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苏东坡全集

(下)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苏东坡全集

第一卷 论五首

中庸论上

甚矣，道之难明也。论其著者，鄙滞而不通；论其微者，汗漫而不可考。其弊始于昔之儒者，求为圣人之道而无所不得，于是务为不可知之文，庶几乎后世之以我为深知之也。后之儒者，见其难知，而不知其空虚无有，以为将有所深造乎道者，而自耻其不能，则从而和之曰然。相欺以为高，相习以为深，而圣人之道，日以远矣。

自子思作《中庸》，儒者皆祖之以为性命之说。嗟夫，子思者，岂亦斯人之徒欤？盖尝试论之。夫《中庸》者，孔氏之遗书而不完者也。其要有三而已矣。三者是周公、孔子之所从以为圣人，而其虚词蔓延，是儒者之所以为文也。是故去其虚词，而取其三。其始论诚明之所人，其次论圣人之道所从始，推而至于其所终极，而其卒乃始内之于《中庸》。盖以为圣人之道，略见于此矣。

《记》曰：“自诚明谓之性，自明诚谓之教。诚则明矣，明则诚矣。”夫诚者，何也。乐之之谓也。乐之则自信，故曰诚。夫明者，何也？知之之谓也。知之则达，故曰明。夫惟圣人，知之者未至，而乐之者先入，先入者为主，而待其余，则是乐之者为主也。若夫贤人，乐之者未至，而知之者先入，先入者为主，而待其余，则是知之者为主也。乐之者为主，是故有所不知，知之未尝不行。知之者为主，是故虽无所不知，而有所不能行。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知之者与乐之者，是贤人圣人之辨也。好之者，是贤人之所由以求诚者也。君子之为学，慎乎其始。何则？其所先入者，重也。知之多而未能乐焉，则是不如不知之愈也。人之好恶，莫如好色而恶臭，是人之性也。好善如好色，恶恶如恶臭，是圣人之诚也。故曰“自诚明谓之性”。

孔子盖长而好学，适周观礼，问于老聃、师襄之徒，而后明于礼乐，五十而后读《易》。盖亦有晚而后知者。然其所先得于圣人者，是乐之而已。孔子厄于陈蔡之间，问于子路子贡，二子不悦，而子贡又欲少贬焉。是二子者，非不知也，其所以乐之者未至也。且夫子路能死于卫，而不能不愠于陈蔡，是岂其知之罪邪？故夫弟子之所为从孔子游者，非专以求闻其所未闻，盖将以求乐其所有也。明而不诚，虽挟其所有，怅怅乎不知所以安之，苟不知所以安之，则是可与居安，而未可与居忧患也。夫惟忧患之至，而后诚明之辨，乃可以见。由此观之，君子安可以不诚哉！

中庸论中

君子之欲诚也，莫若以明。夫圣人之道，自本而观之，则皆出于人情，不循其本，而逆观之于其末，则以为圣人有所勉强力行，而非人情之所乐者，夫如是，则虽欲诚之，其道无由。故曰“莫若以明”。使吾心晓然，知其当然，而求其乐。

今夫五常之教，惟礼为若强人者。何则？人情莫不好逸豫而恶。劳苦，今吾必也使之不敢箕踞，而罄折百拜以为礼；人情莫不乐富贵而羞贫贱，今吾必也使之下敢自尊，而揖让退抑以为礼；用器之为便，而祭器之为贵；褻

衣之为便，而衰冕之为贵；哀欲其速已，而伸之三年；乐欲其不已，而不得终日；此礼之所以为强人而观之于其未者之过也。盖亦反其本而思之？今吾以为髻折不如立之安也，而将惟安之求，则立不如坐，坐不如箕踞，箕踞不如偃仆，偃仆而不已，则将裸袒而不顾，苟为裸袒而不顾，则吾无乃亦将病之！夫岂独吾病之，天下之匹夫匹妇。莫不病之也，苟为病之，则是其势将必至于髻折而百拜。由此言之，则是髻折而百拜者，生于不欲裸袒之间而已也。夫岂惟髻折百拜，将天下之所谓强人者，其皆必有所从生也。辨其所从生，而推之至于其所终极，是之谓明。

故《记》曰：“君子之道，费而隐。夫妇之愚，可以与知焉。及其至也，虽圣人有所不知焉。夫妇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虽圣人有所不能焉。”君子之道，推其所从生而言之，则其言约，约则明。推其逆而观之，故其言费，费则隐。君子欲其下隐，是故起于夫妇之有余，而推之至于圣人之所不及，举天下之至易，而通之于至难，使天下之安其至难者，与其至易无以异也。

孟子曰：“箪食豆羹，得之则生，不得则死。呼尔而与之，行道之人弗受，蹴尔而与之，乞人不屑也。万钟则不辨礼义而受之，万钟于我何加焉。”向为身死而不受，今为朋友妻妾之奉而为之，此之谓失其本心。且万钟之不受，是王公大人之所难，而以行道乞人之所不屑，而较其轻重，是何以异于匹夫匹妇之所能行，通而至于圣人之所不及？故凡为此说者，皆以求安其至难，而务欲诚之者也。天下之人，莫不欲诚，而不得其说，故凡此者，诚之说也。

中庸论下

夫君子虽能乐之，而不知中庸，则其道必穷。《记》曰：“君子遵道而行，半途而废，吾弗能已矣。”君子非其信道之不笃也，非其力行之不至也，得其偏而忘其中，不得终日安行乎通途，夫虽欲不废，其可得耶？《记》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贤者过之，不肖者不及也。”以为过者之难欤，复之中者之难欤？宜若过者之难也。然天下有能过而未有能中，则是复之中者之难也。

《记》曰：“天下国家可均也，爵禄可辞也，白刃可蹈也，中庸不可能也。”既不可过，又不可不及，如斯而已乎？曰：未也。孟子曰：“执中为近。执中无权，犹执一也。”《书》曰：“不协于极，不罹于咎，皇则受之。”又曰：“会其有极，归其有极。”而《记》曰：“君子之中庸也，君子而时中。”皇极者，有所不极，而会于极。时中者，有所不中，而归于中。吾见中庸之至于此而尤难也，是有小人之中庸焉。有所不中，而归于中，是道也，君子之所以为时中，而小人之所以为无忌惮。《记》曰：“小人之中庸也，小人而无忌惮也。”

嗟夫，道之难言也，有小人焉，因其近似而窃其名，圣人忧思恐惧，是故反覆而言之不厌。何则？是道也，固小人之所窃以自便者也。君子见危则能死，勉而不死，以求合于中庸。见利则能辞，勉而不辞，以求合于中庸。小人贪利而苟免，而亦欲以中庸之名私自便也。此孔子、孟子之所为恶乡原也。一乡皆称原人焉，无所往而不为原人，同乎流俗，合乎污世，曰：“古之人，何为蹈蹈凉凉，生斯世也，善斯可矣。”以古之人为迂，而以今世之

所善为足以已矣，则是不亦近似于中庸邪？故曰：“恶紫，恐其乱朱也，恶莠，恐其乱苗也。”何则？恶其似也。

信矣中庸之难言也，君子之欲从事乎此，无循其迹而求其味则几矣。《记》曰：“人莫不饮食也，鲜能知味也。”

大臣论上

以义正君而无害于国，可谓大臣矣。

天下不幸而无明君，使小人执其权，当此之时，天下之忠臣义士莫不欲奋臂而击之。夫小人者，必先得于其君而自固于天下，是故法不可击。击之而不胜身死，其祸止于一身。击之而胜，君臣不相安，天下必亡。是以《春秋》之法，不待君命而诛其侧之恶人，谓之叛。晋赵鞅入于晋阳以叛是也。

世之君子，将有志于天下，欲扶其衰而救其危者，必先计其后而为可居之功，其济不济则命也，是故功成而天下安之。今夫小人，君不诛而吾诛之，则是侵君之权，而不可居之功也。夫既以侵君之权，而能北面就人臣之位，使君不吾疑者，天下未尝有也。国之有小人，犹人之有瘿。人之瘿，必生于颈而附于咽，是以不可去。有贱丈夫者，不胜其忿而决去之，夫是以去疾而得死。汉之亡，唐之灭，由此之故也。自桓、灵之后，至于献帝，天下之权，归于内竖，贤人君子，进不容于朝，退不容于野，天下之怒，可谓极矣。当此之时，议者以为天下之患独在宦官，宦官去则天下无事，然窦武何进之徒击之不胜，止于身死，袁绍击之而胜，汉遂以亡。唐之衰也，其迹亦大类此。自辅国、元振之后，天下之废立，听于宦官。当此之时，士大夫之论，亦惟宦官之为去。然而李训、郑注、元载之徒，击之不胜，止于身死，至于崔昌遐击之而胜，唐亦以亡。

方其未去也，是累然者瘿而已矣。及其既去，则溃裂四出，而继之以死。何者，此侵君之权，而不可居之功也。且为人臣而不顾其君，捐其身于一决，以快天下之望，亦已危矣，故其成则为袁、为崔，败则为何、窦、为训、注。然则忠臣义士，亦奚取于此哉？夫窦武、何进之亡，天下悲之，以为不幸。然亦幸而不成，使其成也，二子者将何以居之。故曰：以义正君，而无害于国，可谓大臣矣。

大臣论下

天下之权，在于小人，君子之欲击之也，不亡其身，则亡宜君。然则是小人者，终不可去乎？闻之曰：迫人者，其智浅；迫于人者，其智深。非才有不同，所居之势然也。古之为兵者，围师勿遏，穷寇勿追，诚恐其知死而致力，则虽有众无所用之。故曰：“同舟而遇风，则胡越可使相救如左右手。”小人之心，自知其负天下之怨，而君子之莫吾赦也，则将日夜为计，以备一旦卒然不可测之患；今君子又从而疾恶之，是以其谋不得不深，其交不得不合。交合而谋深，则其致毒也。忿戾而不可解。

故凡天下之患，起于小人，而成于君子之速之也。小人在内，君子在外。君子为客，小人为主。主未发而客先焉，则小人之词直，而君子之势近于不顺。直则可以欺众，而不顺则难以令其下。故昔之举事者，常以中道而众散，以至于败，则其理岂不甚明哉？

若夫智者则不然。内以自固其君子之交，而厚集其势；外以阳浮而不逆于小人之意，以待其间。宽之使不吾疾，狃之使不吾虑，啖之以利，以昏其智，顺适其意，以杀其怒。然后待其发而乘其隙，推其坠而挽其绝。故其用力也约，而无后患。莫不为之先，故君子怒而势不逼。如此者，功成而天下安之。

今夫小人急之则合，宽之则散，是从古以然也。见利不能不争，见患不能不避，无信不能不相诈，无礼不能不相读，是故其交易间，其党易破也。而君子不务宽之以待其变，而急之以合其交，亦已过矣。君子小人，杂居而未决，为君子之计者，莫若深交而无为。苟不能深交而无为，则小人倒持其柄而乘吾隙。昔汉高之亡，以天下属平、勃。及高后临朝，擅王诸吕，废黜刘氏。平日纵酒无一言及，用陆贾计以千金交欢绛侯，卒以此诛诸吕，定刘氏。使此二人者而不相能，则是将相相攻之不暇，而何暇及于刘、吕之存亡哉！

故其说曰：将相和调，则士豫附。士豫附，则天下虽有变而权不分。呜呼，知此，其足以为大臣矣夫！

第二卷

论二十首

秦始皇帝论

昔者生民之初，不知所以养生之具，击搏挽裂与禽兽争一旦之命，惴惴焉朝不谋夕，忧死之不给，是故巧诈不生，而民无知。然圣人恶其无别，而忧其无以生也，是以作为器用、耒耜、弓矢、舟车、网罟之类，莫不备至，使民乐生便利，役御万物而适其情，而民始有以极其口腹耳目之欲。器利用便而巧诈生，求得欲从而心志广，圣人又忧其桀猾变诈而难治也，是故制礼以反其初。礼者，所以反本复始也。

圣人非不知箕踞而坐，不揖而食，便于人情，而适于四体之安也。将必使之习为迂阔难行之节，宽衣博带，佩玉履舄，所以回翔容与而不可以驰骤。上自朝廷，而下至于民，其所以视听其耳目者，莫不近于迂阔。其衣以黼黻文章，其食以笾豆簠簋，其耕以井田，其进取选举以学校，其治民以诸侯，嫁娶死丧莫不有法，严之以鬼神，而重之以四时，所以使民自尊而不轻为奸。故曰：礼之近于人情者，非其至也。周公、孔子所以区区于升降揖让之间，丁宁反覆而不敢失坠者，世俗之所谓迂阔，而不知夫圣人之权固在于此也。

自五帝三代相承而不敢破，至秦有天下，始皇帝以诈力而并诸侯，自以为智术之有余，而禹、汤、文、武之不知出此也。于是废诸侯，破井田，凡所以治天下者，一切出于便利，而不耻于无礼，决坏圣人之藩墙，而以利器因示天下。故自秦以来，天下惟知所以求生避死之具，以礼者为无用赘疣之物。何者？其意以为生之无事乎礼也。苟生之无事乎礼，则凡可以得生者无所不为矣。呜呼！此秦之祸，所以至今而未息欤。

昔者始有书契，以科斗为文，而其后始有规矩摹画之迹，盖今所谓大小篆者。至秦而更以隶，其后日以变革，贵于速成，而从其易。又创为纸以易简策。是以天下簿书符檄，繁多委压，而吏不能究，奸人有以措其手足。如使今世而尚用古之篆书简策，则虽欲繁多，其势无由。由此观之，则凡所以便利天下者，是开诈伪之端也。嗟夫，秦既不可及矣，苟后之君子欲治天下，而惟便之求，则是引民而日趋于诈也，悲夫。

汉高帝论

有进说于君者，因其君之资而为之说。则用力寡矣。人唯好善而求名，是故仁义可以诱而进，不义可以劫而退。若汉高帝起于草莽之中，徒手奋呼，而得天下，彼知天下之利害与兵之胜负而已，安知所谓仁义者哉？观其天资，固亦有合于仁义者，而不善仁义之说，此如小人终日为不义，而至以不义说之，则亦怫然而怒。故当时之善说者，未尝敢言仁义与三代礼乐之教，亦惟曰如此而为利，如此而为害，如此而可，如此而不可，然后高帝择其利与可者而从之，盖亦未尝迟疑。

天下既平，以爱故欲易太子，大臣叔孙通、周昌之徒力争之，不能得，用留侯计仅得之。盖读其书至此，未尝不太息以为高帝最易晓者，苟有以当其心，彼无所不从，盖亦告之以吕后太子从帝起于布衣以至于定天下，天下

望以为君，虽不肖而大臣心欲之，如百岁后，谁肯北面事戚姬子乎？所谓爱之者，祇以祸之。嗟夫！无有以奚齐、卓子之所以死为高帝言者欤？叔孙通之徒，不足以知天下之大计，独有废嫡立庶之说，而欲持此以却之，此固高帝之所轻为也。人固有所不平，使如意为天子，惠帝为臣，绛灌之徒，圜视而起，如意安得而有之，孰与其全安而不失为王之利也？如意之为王，而不免于死，则亦高帝之过矣。不少抑远之以泄吕后不平之气，而又厚封焉。其为计不已疏乎？

或曰：吕后强悍，高帝恐其为变，故欲立赵王。此又不然。自高帝之时而言之，计吕后之年，当死于惠帝之手。吕后虽悍，亦不忍夺之其子以与侄。惠帝既死，而吕后始有邪谋，此出于无聊耳，而高帝安得逆知之！

且夫事君者，不能使其心知其所以然而乐从吾说，而欲以势夺之，亦已危矣。如留侯之计，高帝顾戚姬悲歌而不忍，特以其势不得不从，是以犹欲区区为赵王计，使周昌相之，此其心犹未悟，以为一强项之周昌，足以抗吕氏而捍赵王，不知周昌激其怒，而速之死耳。古之善原人情而深识天下之势者，无如高帝，然至此而惑，亦无有以告之者。悲夫！

魏武帝论

世之所谓知者，知天下之利害，而审乎计之得失，如斯而已矣。此其为知犹有所穷。唯见天下之利而为之，唯其害而不为，则是有时而穷焉，亦不能尽天下之利。古之所谓大智者，知天下利害得失之计，而权之以人。是故有所犯天下之至危，而卒以成大功者，此以其人权之。轻敌者败，重敌者无成功。何者？天下未尝有百全之利也，举事而待其百全，则必有所格，是故知吾之所以胜人，而人不知其所以胜我者，天下莫能敌之。

昔者晋荀息知虢公必不能用宫之奇，齐鲍叔知鲁君必不能用施伯，薛公知黥布必不出于上策，此三者，皆危道也，而直犯之，彼不知用其所长，又不知出吾之所忌，是故可以冒害而就利。自三代之亡，天下以诈力相并，其道术政教无以相过，而能者得之。当汉氏之衰，豪杰并起而图天下，二袁、董、吕，争为强暴，而孙权、刘备，又已区区于一隅，其用兵制胜，固不足以敌曹氏，然天下终于分裂，讫魏之世，而不能一。

盖尝试论之。魏武长于料事，而不长于料人。是故有所重发而丧其功，有所轻为而至于败。刘备有盖世之才，而无应卒之机。方其新破刘璋，蜀人未附，一日而四五惊，斩之不能禁。释此时不取，而其后遂至于不敢加兵者终其身。孙权勇而有谋，此不可以声势恐喝取也。魏武不用中原之长，而与之争于舟楫之间，一日一夜。行三百里以争利。犯此二败以攻孙权，是以丧师于赤壁，以成吴之强。且夫刘备可以急取，而不可以缓图，方其危疑之间，卷甲而趋之，虽兵法之所忌，可以得志。孙权者。可以计取，而不可以势破也，而欲以荆州新附之卒，乘胜而取之。彼非不知其难，特欲侥幸于权之不敢抗也。此用之于新造之蜀，乃可以逞。故夫魏武重发于刘备而丧其功，轻为于孙权而至于败北。不亦长于料事而不长于料人之过欤？

嗟夫，事之利害，计之得失，天下之能者举知之，而不能权之以人，则亦纷纷焉或胜或负，争为雄强，而未见其能一也。

伊尹论

办天下之大事者，有天下之大节者也。立天下之大节者，狭天下者也。夫以天下之大而不足以动其心，则天下之大节有不足立，而大事有不足办者矣。

今夫匹夫匹妇皆知洁廉忠信之为美也，使其果结廉而忠信，则其知虑未始不如王公大人之能也，唯其所争者，止于箪食豆羹而箪食豆羹足以动其心，则宜其智虑之不出乎此也。箪食豆羹，非其道不取，则一乡之人，莫敢以不正犯之矣。一乡之人，莫敢以不正犯之，而不能办一乡之事者，未之有也。推此而上，其不取者愈大，则其所办者愈远矣。让天下与让箪食豆羹，无以异也。治天下与治一乡，亦无以异也。然而不能者，有所蔽也。天下之富，是箪食豆羹之积也。天下之大，是一乡之推也。非千金之子，不能运千金之资。贩夫贩妇得一金而不知其所措，非智不若，所居之卑也。

孟子曰：“伊尹耕于有莘之野，非其道也，非其义也，虽禄之天下，弗受也。”夫天下不能动其心，是故其才全。以其全才而制天下，是故临大事而不乱。古之君子，必有高世之行，非苟求为异而已。卿相之位，千金之富，有所不屑；将以自广其心，使穷达利害不能为之芥蒂，以全其才而欲有所为耳。后之君子，盖亦尝有其志矣，得失乱其中，而荣辱夺其外，是以役役至于老死而不暇，亦足悲矣。孔子叙书至于舜、禹、皋陶相让之际，盖未尝不太息也。夫以朝廷之尊，而行匹夫之让，孔子安取哉？取其不汲汲于富贵，有以大服天下之心焉耳。

夫太甲之废，天下未尝有是，而伊尹始行之，天下不以为惊。以臣放君，天下不以为僭。既放而复立，太甲不以为专。何则？其素所不屑者，足以取信于天下也。彼其视天下眇然不足以动其心，而岂忍以废放其君求利也哉？后之君子，蹈常而习故，惴惴焉惧不免于天下，一为希阔之行，则天下群起而诮之。不知求其素，而以为古今之变时有所不可者矣，亦已过矣夫。

周公论

论周公者多异说，何也？周公居礼之变，而处圣人之不幸，宜乎说者之异也。凡周公之所为，亦不得已而已矣。若得己而不已，则周公安得而为之？成王幼不能为政，周公执其权，以王命赏罚天下，是周公不得已者，如此而已。

今儒者曰：周公践天子之位，称王而朝诸侯。则是岂不可以已耶？《书》曰：“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群叔流言。”又曰：“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召公不说。”又曰：“周公曰”、“王若曰”，则是周公未尝践天子之位而称王也。周公称王，则成王宜何称，将亦称王耶，将不称耶？不称，则是废也。称王，则是二王也。而周公何以安之？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儒者之患，患在于名实之不正，故亦有以文王为称王者，是以圣人为后世之僭君急于为王者耶。天下虽乱，有王者在，而已自王，虽圣人不能以服天下。昔高帝击灭项籍，统一四海，诸侯大臣，相率而帝之，然且辞以不德。惟陈胜、吴广，乃噍噍乎急于自王。而谓文王亦为之耶？武王伐商，师渡孟津，会于牧野，其所以称先君之命命于诸侯者，盖犹曰文考而已。至于武成，既以柴望告天，百工奔走，受命于周，而后其称曰“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勋”。由此观之，则是武王不敢一日妄尊其先君，而况于文王之自王

乎？《诗》曰：“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是亦追称而已矣。《史记》曰：“姬乎采芑，归乎田成子。”夫田常之时，安知其为成子而称之！故凡以文王、周公为称王者，皆过也。是资后世之篡君而为之籍也。

陈贾问于孟子曰：“周公使管叔监商，管蔡以商叛。知而使之，是不仁，不知是不知。”孟子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过，不亦宜乎！”从孟子之说，则是周公未免于有过也。夫管、蔡之叛，非逆也，是其智不足以深知周公而已矣。周公之诛，非疾之也，其势不得不诛也。故管、蔡非所谓大恶也。兄弟之亲，而非有大恶，则其道不得不封。管、蔡之封，在武王之世也。武王之世，未知有周公、成王之事。苟无周公、成王之事，则管、蔡何从而叛，周公何从而诛之。故曰：周公居礼之变，而处圣人之不幸也。

管仲论

尝读《周官》、《司马法》，得军旅什伍之数。其后读管夷吾书，又得《管子》所以变周之制。盖王者之兵，出于不得已，而非以求胜敌也。故其为法，要以不可败而已矣。于桓文非决胜无以定霸，故其法在必胜。繁而曲者，所以为不可败也。简而直者，所以为必胜也。周之制，万二千五百人而为军。万之有二千，二千之有五百，其数奇而不齐，唯其奇而不齐，是以知其所以为繁且曲也。

今夫天度三百六十，均之十二辰，辰得三十者，此其正也。五日四分之一者，此其奇也。使天度而无奇，则千载之日，虽妇人孺子，皆可以坐而计。唯其奇而不齐，是故巧历有所不能尽也。圣人知其然，故为之章、会、统、元以尽其数，以极其变。《司马法》曰：“五人为伍，五伍为队，万二千五百人而为队，二百五十，十取三焉而为奇，其余七以为正，四奇四正，而八阵生焉。”夫以万二千五百人而均之八阵之中，宜其有奇而不齐者，是以多为之曲折，以尽其数，以极其变。钩联幡踞，各有条理。故三代之兴，治其兵农军赋，皆数十百年而后得志于天下。自周之亡，秦、汉阵法不复三代。其后诸葛孔明，独识其遗制，以为可用以取天下，然相持数岁，魏人不敢决战，而孔明亦卒无尺寸之功。岂八阵者。先王所以为不可败，而非以逐利争胜者邪！

若夫管仲之制其兵，可谓截然而易晓矣。三分其国，以为三军。五人为轨，轨有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有长。十连为乡，乡有乡长人。五乡一帅。万人而为一军。公将其一，高子、国子将其二。三军三万人。如贯绳，如画棋局，舒畅洞达，虽有智者无所施其巧。故其法令简一，而民有余力以致其死。

昔者尝读《左氏春秋》，以为丘明最好兵法。盖三代之制，至于列国犹有存者，以区区之郑，而鱼丽鹅鹳之阵，见于其书。及至管仲相桓公，南伐楚，北伐孤竹，九合诸侯。威震天下，而其军垒阵法，不少概见者，何哉？盖管仲欲以岁月服天下，故变古司马法而为是简略速胜之兵，是以莫得而见其法也。其后吴、晋争长于黄池，王孙雒教夫差以三万人压晋垒而阵，百人为行，百行为阵，阵皆彻行，无有隐蔽，援桴而鼓之，勇怯尽应，三军皆哗，晋师大骇，卒以得志。

由此观之，不简而直，不可以决胜。深惟后世不达繁简之宜，以败亡，而三代什五之数，与管子所以治齐之兵者，虽不可尽用；而其近于繁而曲者，

以其固守近于简而直者，以之决战，则庶乎其不可败，而有所必胜矣。

孙武论上

古之言兵者，无出于孙子矣。利害之相权，奇正之相生，战守攻围之法，盖以百数，虽欲加之而不知所以加之矣。然其所短者，智有余而未知其所以用智，此岂非其所大阙欤？

夫兵无常形，而逆为之形，胜无常处，而多为之地。是以其说屡变而不同，纵横委曲，期于避害而求利，杂然举之，而听用者之自择也。是故不难于用，而难于择。择之为难者，何也？锐于西而忘于东，见其利而不见其所穷，得其一说，而不知其又有一说也。此岂非用智之难欤？

夫智本非所以教人，以智而教人者，是君子之急于有功。变诈滑其外，而无守于其中，则是五尺童子皆欲为之，使人勇而不自知，贪而不顾，以陷于难，则有之矣。深山大泽，有天地之宝，无意于宝者得之。操舟于河，舟之逆顺，水之曲折，忘于水者见之。是故惟天下之至廉为能贪，惟天下之至静为能勇，惟天下之至信为能诈。何者？不役于利也。夫不役于利，则其见之也明。见之也明，则其发之也果。

古之善用兵者，见其害而后见其利，见其败而后见其成。其心闲而无事，是以若此明也。不然，兵未交而先志于得，则将临事而惑，虽有大利，尚徒得而见之！若夫圣人则不然。居天下于贪，而自居于廉，故天下之贪者，皆可得而用。居天下于勇，而自居于静，故天下之勇者，皆可得而役。居天下于诈，而自居于信，故天下之诈者，皆可得而使。天下之人欲有功于此，而即以此自居，则功不可得而成，是故君子居晦以御明，则明者毕见，居阴以御阳，则阳者毕赴。夫然后孙子之智，可得而用也。

《易》曰：“介于石，不终日。贞吉。”君子方其未发也，介然如石之坚，若将终身焉者；及其发也，不终日而作。故曰：不役于利，则其见之也明。见之也明，则其发之也果。今夫世俗之论则不然，曰：兵者，诡道也。非贪无以取，非勇无以得，非诈无以成。廉静而信者，无用于兵者也。嗟夫，世俗之说行，则天下纷纷乎如鸟兽相搏，婴儿之相击，强者伤，弱者废，而天下之乱何从而已乎！

孙武论下

夫武，战国之将也，知为吴虑而已矣。是故以将用之则可，以君用之则不可。今其书十二篇，小至部曲营垒刍粮器械之间，而大不过于攻城拔国用间之际，盖有尽于此矣。天子之兵，天下之势，武未及也。

其书曰：“将能而君不御者胜。”为君而言者，有此而已。窃以为天子之兵，莫大于御将。天下之势，莫大于使天下乐战而不好战。夫天下之患，不在于寇仇，亦不在于敌国，患在于将帅之不力，而以寇仇敌国之势，内邀其君。是故将帅多，而敌国愈强，兵加，而寇贼愈坚。敌国愈强，而寇贼愈坚则将帅之权愈重。将帅之权愈重，则爵赏不得不加。夫如此，则是盗贼为君之患，而将帅利之；敌国为君之仇，而将帅幸之。举百倍之势，而立毫芒之功，以藉其口，而邀利于其上，如此而天下之不亡者，特有所待耳。

昔唐之乱，始于明皇，自肃宗复两京，而不能乘胜并力尽取河北之盗。

德宗收洛博，几定魏地，而不能斩田悦于孤穷之中。至于宪宗，天下略平矣，而其余孽之存者，终不能尽去。夫唐之所以屡兴而终莫之振者，何也？将帅之臣，养寇以自封也。故曰：天子之兵，莫大于御将。御将之术，开之以其所利，而授之以其所忌。如良医之用药，乌啄蝮蝎，皆得自效于前，而不敢肆毒。何也？授之其所畏也。宪宗将讨刘辟，以为非高崇文则莫可用，而刘濞者崇文之所忌也，故告之曰：“辟之不克，将濞实汝代。”是以崇文决战，不旋踵擒刘辟，此天子御将之法也。

夫使天下乐战而不好战者，何也？天下不乐战，则不可与从事于危；好战，则不可从事于安。昔秦人之法，使吏士自为战，战胜而利归于民，所得于敌者，即以有之。使民之所以养生送死者，非杀敌无由取也。故其民以好战并天下，而亦以亡。夫始皇虽已堕名城，杀豪杰，销锋镝，而民之好战之心，嚣然其未已也，是故不可与休息而至于亡。若夫王者之兵，要在于使之知爱其上而仇其敌，使之知其上之所以驱之于战者，凡皆以为我也。是以乐其战而甘其死。至于其战也，务胜敌而不务得财。其赏也，发公室而行之于庙，使其利不在于杀人。是故其民不至于好战。夫然后可以作之于安居之中，而休之于争夺之际。可与安，可与危，而不可与乱。此天下之势也。

子思论

昔者夫子之文章，非有意于为文，是以未尝立论也。所可得而言者，惟其归于至当，斯以为圣人而已矣。

夫子之道，可由而不可知，可言而不可议。此其不争为区区之论，以开是非之端，是以独得不废，以与天下后世为仁义礼乐之主。夫子既没，诸子之欲为书以传于后世者，其意皆存乎为文，汲汲乎惟恐其旧没而莫吾知也，是故皆喜立论。论立而争起。自孟子之后，至于荀卿、扬雄，皆务为相攻之说，其余不足数者，纷纭于天下。

嗟夫，夫子之道，不幸而有老聃、庄周、扬朱、墨翟、田骈、慎到、申不害、韩非之徒，各持其私说以攻乎其外，天下方将惑之，而未知其所适从。奈何其弟子门人，又内自相攻而不决。千载之后，学者愈众，而夫子之道益晦而不明者，由此之故欤？

昔三子之争，起于孟子。孟子曰：“人之性善。”是以荀子曰：“人之性恶。”而扬子又曰：“人之性，善恶混。”孟子既以据其善，是故荀子不得不出于恶。人之性有善恶而已，二子既已据之，是以扬子亦不得不出于善恶混也。为论不求其精，而务以为异于人，则纷纷之说，未可以知其所止。

且夫夫子未尝言性也，盖亦未尝言之矣，而未有必然之论也。孟子之所谓性善者，皆出于其师子思之书。子思之书，皆圣人之微言笃论，孟子得之而不善用之，能言其道而不知其所以为言之名，举天下之大，而必之以性善之论，昭昭乎自以为的于天下，使天下之过者，莫不欲援弓而射之。故夫二子之为异论者，皆孟子之过也。

若夫子恩之论则不然，曰：“夫妇之愚，可以与知焉。及其至也，虽圣人亦有所不知焉。夫妇之不肖，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虽圣人亦有所不能焉。”圣人之道，造端乎夫妇之所能行，而报乎圣人之所不能知。造端乎夫妇之所能行，是以天下无可学。而极乎圣人之所不能知，是以学者不知其所穷。夫如是，则恻隐足以为仁，而仁不止于恻隐。羞恶足以为义，而义不

止于羞恶。此不亦孟子之所以为性善之论欤！子思论圣人之道出于天下之所能行。而孟子论天下之人皆可以行圣人之道。此无以异者。而子思取必于圣人之道，孟子取必于天下之人。故夫后世之异议皆出于孟子。而子思之论，天下同是而莫或非焉。然后知子思之善为论也。

孟轲论

昔者仲尼自卫反鲁，网罗三代之旧闻，盖经礼三百，曲礼三千，终年不能究其说。夫子谓子贡曰：“赐，尔以吾为多学而识之者欤？非也，予一以贯之。”天下苦其难而莫之能用也，不知夫子之有以贯之也。是故尧、舜、禹、汤、文、武、周公之法度礼乐刑政，与当世之贤人君子百氏之书，百工之技艺，九州之内，四海之外，九夷八蛮之事，荒忽诞漫而不可考者，杂然皆列乎胸中，而有卓然不可乱者，此固有以一之也。是以博学而不乱，深思而不惑，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与于此？

盖尝求之于六经，至于《诗》与《春秋》之际，而后知圣人之道，始终本末，各有条理。夫王化之本，始于天下之易行。天下固知有父子也，父子不相贼，而足以为孝矣。天下固知有兄弟也，兄弟不相夺，而足以为悌矣。孝悌足而王道备，此固非有深远而难见，勤苦而难行者也。故《诗》之为教也，使人歌舞佚乐，无所不至，要在于不失正焉而已矣。虽然，圣人固有所甚畏也。一失容者，礼之所由废也。一失言者，义之所由亡也。君臣之相攘，上下之相残，天下大乱，未尝不始于此道。是故《春秋》力争于毫厘之间，而深明乎疑似之际，截然其有所必不可为也。不观于《诗》，无以见王道之易。不观于《春秋》，无以知王政之难。

自孔子没，诸子各以所闻著书，而皆不得其源流，故其言无有统要，若孟子，可谓深于《诗》而长于《春秋》者矣。其道始于至粗，而极于至精。充乎天地，放乎四海，而毫厘有所必计。至宽而不可犯，至密而可乐者，此其中必有所守，而后世或未之见也。

且孟子尝有言矣：“人能充其无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胜用也。人能充其无欲为穿箭之心，而义不可胜用也。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 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 之也。是皆穿箭之类也。”唯其不为穿箭也，而义至于不可胜用。唯其未可以言而言、可以言而不言也，而其罪遂至于穿箭。故曰：其道始于至粗，而极于至精。充乎天地，放乎四海，而毫厘有所必计。呜呼，此其所以为孟子欤！后之观孟子者，无观之他，亦观诸此而已矣。

乐毅论

自知其可以王而王者，三王也。自知其不可以王而霸者，五霸也。或者之论曰：“图王不成，其弊犹可以霸，呜呼！使齐桓、晋文而行汤、武之事，将求亡之不暇，虽欲霸，可得乎夫王道者，不可以小用也。大用则王，小用则亡。昔者徐偃王、宋襄公尝行仁义矣，然终以亡其身、丧其国者，何哉？其所施者，未足以充其所求也。故夫有可以得天下之道，而无取天下之心，乃可与言王矣。范蠡、留侯，虽非汤、武之佐，然亦可谓刚毅果敢，卓然不惑，而能有所必为者也。观吴王困于姑苏之上，而求哀请命于勾践，勾践欲赦之，彼范蠡者独以为不可，援桴进兵，卒刎其颈。项籍之解而东，高帝亦

欲罢兵归国，留侯谏曰：“此天亡也，急击勿失。”此二人者，以为区区之仁义，不足以易吾之大计也。

嗟夫！乐毅战国之雄，未知大道，而窃尝闻之，则足以亡其身而已矣。论者以为燕惠王不肖，用反间，以骑劫代将，卒走乐生，此其所以无成者，出于不幸，而非用兵之罪。然当时使昭王尚在，反间不得行，乐毅终亦必败。何者？燕之并齐，非秦、楚、三晋之利。今以百万之师，攻两城之残寇，而数岁不决，师老于外，此必有乘其虚者矣。诸侯乘之于内，齐击之于外。当此时，虽大公、穰苴不能无败。然乐毅以百倍之众，数岁而不能下两城者，非其智力不足，盖欲以仁义服齐之民，故不忍急攻而至于此也。夫以齐人苦湣王之强暴，乐毅苟退而休兵，治其政令，宽其赋役，反其田里，安其老幼，使齐人无复斗志，则田单者独谁与战哉！奈何以百万之师，相持而不决，此固所以使齐人得徐而为之谋也。

当战国时，兵强相吞者，岂独在我，以燕、齐之众压其城而急攻之，可灭此而后食，其谁曰不可。呜呼！欲王则王，不王则审所处，无使两失焉而为天下笑也。

荀卿论

尝读《孔子世家》，观其言语文章，循循莫不有规矩，不敢放言高论，言必称先王，然后知圣人忧天下之深也。茫乎不知其畔岸，而非远也；浩乎不知其津涯，而非深也。其所言者，匹夫匹妇之所共知；而所行者，圣人有所不能尽也。呜呼！是亦足矣。使后世有能尽吾说者，虽为圣人无难，而不能者，不失为寡过而已矣。

子路之勇，子贡之辩，冉有之智，此三者，皆天下之所谓难能而可贵者也。然三子者，每不为夫子之所悦。颜渊默然不见其所能，若无以异于众人者，而夫子亟称之。且夫学圣人者，岂必其言之云尔哉？亦观其意之所向而已。夫子以为后世必有不足行其说者矣，必有窃其说而为不义者矣。是故其言平易正直，而不敢为非常可喜之论，要在于不可易也。

昔者常怪李斯事荀卿，既而焚灭其书，大变古先圣王之法，于其师之道，不啻若寇仇。及今观荀卿之书，然后知李斯之所以事秦者皆出于荀卿，而不足怪也。

荀卿者，喜为异说而不让。敢为高论而不顾者也。其言愚人之所惊，小人之所喜也。子思、孟轲，世之所谓贤人君子也。荀卿独曰：“乱天下者，子思、孟轲也。”天下之人，如此其众也；仁人义士，如此其多也。荀卿独曰，“人性恶。桀、纣，性也。尧、舜，伪也。”由是观之，意其为人必也刚愎不逊，而自许太过。彼李斯者，又特甚者耳。

今夫小人之为不善，犹必有所顾忌，是以夏、商之亡，桀、纣之残暴，而先王之法度、礼乐、刑政，犹未至于绝灭而不可考者，是桀、纣犹有所存而不敢尽废也。彼李斯者，独能奋而不顾，焚烧夫子之六经，烹灭三代之诸侯，破坏周公之井田，此亦必有所恃者矣。彼见其师历诋天下之贤人，自是其愚，以为古先圣王皆无足法考。不知荀卿特以决一时之论，而荀卿亦不知其祸之至于此也。

其父杀人报仇，其子必且行劫。荀卿明王道，述礼乐，而李斯以其学乱天下，其高谈异论有以激之也。孔、孟之论，未尝异也，而天下卒无有及者。

苟天下果无有及者，则尚安以求异为哉！

韩非论

圣人之为恶夫异端尽力而排之者，非异端之能乱天下，而天下之乱所由出也。昔周之衰，有老聃、庄周、列御寇之徒，更为虚无澹泊之言，而治其猖狂浮游之说，纷纭颠倒，而卒归于无有。由其道者，荡然莫得其当，是以忘乎富贵之乐，而齐乎死生之分，此不得志于天下，高世远举之人。所以放心而无忧。虽非圣人之道，而其用意，固亦无恶于天下。自老聃之死百余年，有商鞅、韩非著书，言治天下无若刑名之贤，及秦用之，终于胜、广之乱，教化不足，而法有余，秦以不祀，而天下被其毒。后世之学者，知申、韩之罪，而不知老聃、庄周之使然。

何者？仁义之道，起于夫妇、父子、兄弟相爱之间；而礼法刑政之原，出于君臣上下相忌之际。相爱则有所不忍，相忌则有所不敢。不敢与不忍之心合，而后圣人之道得存乎其中。今老聃、庄周论君臣、父子之间，泛泛平若萍游于江湖而适相值也。夫是以父不足爱，而君不足忌。不忌其君，不爱其父，则仁不足以怀，义不足以劝，礼乐不足以化。此四者皆不足用，而欲置天下于无有。岂诚足以治天下哉！商鞅、韩非求为其说而不得，得其所以轻天下而齐万物之术，是以敢为残忍而无疑。

今夫不忍杀人而不足以为仁，而仁亦不足以治民；则是杀人不足以为不仁，而不仁亦不足以乱天下。如此，则举天下唯吾之所为，刀锯斧钺，何施而不可。昔者夫子未尝一日易其言。虽天下之小物，亦莫不有所畏。今其视天下眇然若不足为者，此其所以轻杀人欤！

太史迁曰：“申子卑卑，施于名实。韩子引绳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极惨核少恩，皆原于道德之意。”尝读而畏之，事固有不相谋而相感者，庄、老之后，其祸为申、韩。由三代之衰至于今，凡所以乱圣人之道者，其弊固已多矣，而未知其所终，奈何其不为之所也。

留侯论

古之所谓豪杰之士者，必有过人之节。人情有所不能忍者，匹夫见辱，拔剑而起，挺身而斗，此不足为勇也。天下有大勇者，卒然临之而不惊，无故加之而不怒，此其所挟持者甚大，而其志甚远也。

夫子房授书于圯上之老人也，其事甚怪，然亦安知其非秦之世有隐君子者出而试之？观其所以微见其意者，皆圣贤相与警戒之义。世人不察，以为鬼物，亦已过矣。且其意不在书。

当韩之亡，秦之方盛也，以刀锯鼎镬待天下之士，其平居无罪夷灭者，不可胜数，虽有賁育，无所复施，夫持法太急者，其锋不可犯，而其势未可乘。子房不忍忿忿之心，以匹夫之力，而逞于一击之间。当此之时，子房之不死者，其间不能容发，盖亦已危矣。千金之子，不死于盗贼。何者？其身之可爱，而盗贼之不足以死也。子房以盖世之才，不为伊尹、大公之谋，而特出于荆轲、聂政之计，以侥幸于不死，此圯上老人之所为深惜者也。是故倨傲鲜腆而深折之。彼其能有所忍也，然后可以就大事。故曰：孺子可教也。

楚庄王伐郑，郑伯肉袒牵羊以逆。庄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

民矣。”遂舍之。勾践之困于会稽而归，臣妾于吴者，三年而不倦。且夫有报人之志，而不能下人者，是匹夫之刚也。夫老人者，以为子房才有余，而忧其度量之不足，故深折其少年刚锐之气，使之忍小忿而就大谋。何则？非有生平之素，卒然相遇于草野之间，而命以仆妾之役，油然而不怪者，此固秦皇之所不能惊，而项籍之所不能怒也。

观夫高祖之所以胜，而项籍之所以败者，在能忍与不能忍之间而已矣。项籍惟不能忍，是以百战百胜而轻用其锋。高祖忍之，养其全锋以待其毙。此子房教之也。当淮阴破齐而欲自王，高祖发怒，见于词色。由此观之，犹有刚强不忍之气，非子房其谁全之。

太史公疑子房以为魁梧奇伟，而其状貌乃如妇人女子，不称其志气。呜呼，此其所以为子房欤！

贾谊论

非才之难，所以自用者实难。惜乎贾生王者之佐，而不能自用其才也。夫君子之所取者远，则必有所待，所就者大，则必有所忍。古之贤人，皆有可致之才，而卒不能行其万一者，未必皆其时君之罪，或者其自取也。

愚观贾生之论，如其所言，虽三代何以远过，得君如汉文，犹旦以不用死。然则是天下无尧舜，终不可以有所为耶？仲尼圣人，历试于天下，苟非大无道之国，皆欲勉强扶持，庶几一日得行道。将之荆，先之以冉有。申之以子贡。君子之欲得其君，如此其勤也。孟子去齐，三宿而后出昼，犹曰：“王其庶几召我。”君子之不忍弃其君，如此其厚也。公孙丑问曰：“夫子何为不豫？”孟子曰：“方今天下，舍我其谁哉，而吾何为不豫？”君子之爱其身，如此其至也。夫如此而不用，然后知天下之果不足与有为，而可以无憾矣。若贾生者，非汉文之不用生，生之不能用汉文也。

夫绦侯亲握天子玺，而授之文帝，灌婴连兵数十万，以决刘、吕之雄雌。又皆高帝之旧将。此其君臣相得之分，岂特父子骨肉手足哉。贾生洛阳之少年，欲使其一朝之间，尽弃其旧而谋其新，亦已难矣。为贾生者，上得其君，下得其大臣，如绦、灌之属，优游浸渍而深交之，使天子不疑，大臣不忌，然后举天下而唯吾之所欲为，不过十年，可以得志。安有立谈之间，而遂为人痛哭哉？观其过湘，为赋以吊屈原，纾郁愤闷，趯然有远举之志。其后卒以自伤哭泣，至于夭绝。是亦不善处穷者也。夫谋之一不见用，安知终不复用也。不知默默以待其变，而自残至此。呜呼，贾生志大而量小，才有余而识不足也。

古之人有高世之才，必有遗俗之累，是故非聪明睿哲不惑之主，则不能全其用。古今称符坚得王猛于草茅之中，一朝尽斥去其旧臣，而与之谋，彼其匹夫略有天下之半，以此哉？

愚深悲贾生之志，故备论之。亦使人君得如贾谊之臣，则知其有狷介之操，一不见用，则忧伤病沮，不能复振；而为贾生者，亦慎其所发哉。

晁错论

天下之患，最不可为者，名为治平无事，而其实有不测之忧。坐观其变，而不为之所，则恐至于不可救。起而强为之，则天下狃于治平之安，而不吾

信。唯仁人君子豪杰之士，为能出身为天下犯大难，以求成大功。此固非勉强期月之间，而苟以求名者之所能也。天下治平，无故而发大难之端，吾发之，吾能收之，然后能勉难于天下，事至而循循焉欲去之，使他人任其责，则天下之祸，必集于我。

昔者晁错尽忠为汉，谋弱山东之诸侯。诸侯并起，以诛错为名。而天子不察，以错为说。天下悲错之以忠而受祸，而不知错之有以取之也。

古之立大事者，不唯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昔禹之治水，凿龙门，决大河，而放之海。方其功之未成也，盖亦有溃冒冲突可畏之患，唯能前知其当然，事至不惧，而徐为之所，是以得至于成功。

夫以七国之强而骤削之，其为变岂足怪哉！错不于此时捐其身，为天下当大难之冲，而制吴楚之命，乃为自全之计，欲使天子自将，而已居守。且夫发七国之难者，谁乎？已欲求其名，安所逃其患。以自将之至危，与居守之至安，已为难首，择其安，而遗天子以至危，此忠臣义士所以愤惋而不平者也。当此之时。虽无袁盎，错亦未免于祸。何者？已欲居守而使人主自将，以情而言，天子固已难之矣。而重违其议，是以袁盎之说，得行于其间。使吴、楚反，错以身任其危，日夜淬厉，东向而待之，使不至于累其君，则天子将恃之以为无恐，虽有百袁盎，可得而间哉！

嗟夫，世之君子，欲求非常之功，则无务为自全之计，使错自将而击吴楚，未必无功。唯其欲自固其身，而天子不悦，奸臣得以乘其隙。错之所以自全者，乃其所以自祸欤！

霍光论

古之人，惟汉武帝号知人。盖其平生所用文武将帅、郡国边鄙之臣，左右侍从、阴阳律历博学之士，以至钱谷小吏、治刑狱、使绝域者，莫不获尽其才，而各当其处。然犹有所试，其功效著见，天下之所共知而信者。至于霍光，先无尺寸之功，而才气数术，又非有以大过于群臣。而武帝招之于稠人之中，付以天下后世之事。而霍光又能忘身一心，以辅幼主。处于废立之际，其举措甚闲而不乱。此其故何也？

夫欲有所立于天下，击搏进取以求非常之功者，则必有卓然可见之才，而后可以有望于其成。至于捍社稷、托幼子，此其难者不在乎才，而在乎节，不在乎节，而在乎气。天下固有能办其事者矣，然才高而位重，则有侥幸之心，以一时之功，而易万世之患，故曰“不在乎才，而在乎节”，古之人有失之者，司马仲达是也。天下亦有忠义之士，可托以死生之间，而不忍负者矣。然捐介廉洁，不为不义，则轻死而无谋，能杀其身，而不能全其国，故曰“不在乎节，而在乎气”。古之人有失之者，晋荀息是也。夫霍光者，才不足而气节有余，此武帝之所为取也。

《书》曰：“如有一个臣，断断倚，无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已有之。人之彦圣，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孙黎民。”嗟夫，此霍光之谓欤！使霍光而有他技，则其心安能休休焉容天下之才，而乐天下之彦圣，不忌不克，若自己出哉！

才者，争之端也。夫惟圣人在上，驱天下之人各走其职，而争用其所长。苟以人臣之势，而居干廊庙之上，以捍卫幼冲之君，而以其区区之才，与天下争能，则奸臣小人有以乘其隙而夺其权矣。霍光以匹夫之微而操杀生之柄，

威盖人主，而贵震于天下。其所以历事三主而终其身天下莫与争者，以其无他技，而武帝亦以此取之欤！

扬雄论

昔之为性论者多矣，而不能定于一。始孟子以为善，而荀子以为恶，扬子以为善恶混。而韩愈者又取夫三子之说，而折之以孔子之论，离性以为三品。曰：“中人可以上下，而上智与下愚不移。”以为三子者，皆出乎其中，而遗其上下。而天下之所是者，于愈之说多焉。

嗟夫，是未知乎所谓性者，而以夫才者言之。夫性与才相近而不同，其别不啻若黑白之异也。圣人之所以与小人共之，而皆不能逃焉，是真所谓性也。而其才固将有所不同。今夫木，得土而后生，雨露风气之所养，畅然而遂茂者，木之所同也，性也。而至于坚者为毂，柔者为轮，大者为楹，小者为桷。桷之不可以为楹，轮之不可以为毂，是岂其性之罪邪？天下之言性者，皆杂乎才而言之，是以纷纷而不能一也。

孔子所谓中人可以上下，而上智与下愚不移者，是论其才也。而至于言性，则未尝断其善恶，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而已。韩愈之说，则又有甚者，离性以为情，而合才以为性。是故其论终莫能通。彼以为性者。果泊然而无为耶，则不当复有善恶之说，苟性而有善恶也，则夫所谓情者，乃吾所谓性也。人生而莫不有饥寒之患，牝牡之欲，今告乎人曰：饥而食，渴而饮，男女之欲，不出于人之性也，可乎？是天下知其不可也。圣人无是，无由以为圣；而小人无是，无由以为恶。圣人以其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御之，而之乎善；小人以是七者御之，而之乎恶。由此观之，则夫善恶者，性之所能之，而非性之所能有也。且夫言性者，安以其善恶为哉！虽然，扬雄之论，则固已近之。曰：“人之性善恶混。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此其所以为异者，唯其不知性之不能以有夫善恶，而以为善恶之皆出乎性也而已。

夫太古之初，本非有善恶之论，唯天下之所同安者，圣人指以为善，而一人之所独乐者，则名以为恶。天下之人，固将即其所乐而行之，孰知夫圣人唯其一人之独乐不能胜天下之所同安，是以有善恶之辨。而诸子之意，将以善恶为圣人之私说，不已疏乎！而韩愈又欲以书传之所闻一人之事迹，而折夫三子之论，区区乎以后稷之岐疑，文王之不勤，瞽、鲧、管、蔡之迹而明之！圣人之论性也，将以尽万物之理。与众人之所共知者，以折天下之疑。而韩愈欲以一人之才，定天下之性，且其言曰：“今之言性者，皆杂乎佛、老”。愈之说，以为性之无与于情，而喜怒哀乐皆非性者，是愈流入于佛、老而不自知也。

诸葛亮论

取之以仁义，守之以仁义者，周也。取之以诈力，守之以诈力者，秦也。以秦之所以取取之，以周之所以守守之者，汉也。仁义诈力杂用以取天下者。此孔明之所以失也。

曹操因衰乘危，得逞其奸，孔明耻之，欲信大义于天下。当此时，曹公威震四海。东据许、兖，南收荆、豫，孔明之所恃以胜之者，独以其区区之

忠信，有以激天下之心耳。夫天下廉隅节概慷慨死义之士，固非心服曹氏也，特以威劫而强臣之，闻孔明之风，宜其千里之外有响应者，如此则虽无措足之地，而天下固为之用矣。且夫杀一不义而得天下有所不为，而后天下忠臣义士乐为之死。刘表之丧，先主在荆州，孔明欲袭杀其孤，先主不忍也。其后刘璋以好逆之至蜀，不数月，扼其吭，拊其背，而夺之国。此其与曹操异者几希矣。曹、刘之不敌，天下之所知也。言兵不若曹操之多，言地不若曹操之广，言战不若曹操之能，而有以一胜之者，区区之忠信也。孔明迁刘璋，既已失天下义士之望，乃始治兵振旅，为仁义之师，东向长驱，而欲天下响应，盖已难矣。

曹操既死，子丕代立，当此之时，可以计破也。何者？操之临终，召丕而属之植，未尝不以谭、尚为戒也。而丕与植，终于相残如此。此其父子兄弟且为寇仇，而况能以得天下英雄之心哉！此可间之势，不过捐数十万金，使其大臣骨肉内自相残，然后举兵而伐之，此高祖所以灭项籍也。孔明既不能全其信义，以服天下之心，又不能奋其智谋，以绝曹氏之手足，宜其屡战而屡却哉！

故夫敌有可间之势而不间者，汤、武行之为大义，非汤、武而行之为失机。此仁人君子之大患也。吕温以为孔明承桓、灵之后，不可强民以思汉，欲其播告天下之民，且曰“曹氏利汝吾事之，害汝吾诛之”。不知蜀之与魏，果有以大过之乎！苟无以大过之，而又决不能事魏，则天下安肯以空言竦动哉？呜呼！此书生之论，可言而不可用也。

韩愈论

圣人之道，有趋其名而好之者，有安其实而乐之者。珠玑犀象，天下莫不好。奔走出力，争斗夺取，其好之不可谓不至也。然不知其所以好之之实。至于粟米蔬肉，桑麻布帛，天下之人内之于口，而知其所以为美，被之于身，而知其所以为安，此非有所役乎其名也。

韩愈之于圣人之道，盖亦知好其名矣，而未能乐其实，何者？其为论甚高，其待孔子、孟轲甚尊，而拒杨、墨、佛、老甚严。此其用力，亦不可谓不至矣。然其论至于理而不精，支离荡佚，往往自叛其说而不知。

昔者宰我、子贡、有若更称其师，以为生民以来未有如夫子之盛，虽尧舜之贤，亦所不及。其尊道好学，亦已至矣。然而君子不以为贵，曰：宰我、子贡、有若，智足以知圣人之污而已矣。若夫颜渊岂亦云尔哉！盖亦曰：“夫子循循焉善诱人。”由此观之，圣人之道，果不在于张而大之也。韩愈者，知好其名，而未能乐其实者也。

愈之《原人》曰：“天者，日月星辰之主也。地者，山川草木之主也。人者，夷狄禽兽之主也。主而暴之，不得其为主之道矣。是故圣人一视而同仁，笃近而举远。”夫圣人之所以为异乎墨者，以其有别焉耳。今愈之言曰：“一视而同仁”，则是以待人之道待夷狄，待夷狄之道待禽兽也，而可乎？教之使有能，化之使有知，是待人之仁也。薄其礼而致其情，不责其去而厚其来，是待夷狄之仁也。杀之以时，而用之有节，是待禽兽之仁也。若之何其一一之！儒墨之相戾，不啻若胡越。而其疑似之间，相去不能以发。宜乎愈之以为一也。孔子曰：“泛爱众而亲仁。”仁者之为亲，则是孔子不兼爱也。“祭神如神在。”神不可知，而祭者之心，以为如其存焉，则是孔子不明鬼

也。

儒者之患，患在于论性，以为喜怒哀乐皆出于情，而非性之所有。夫有喜有怒，而后有仁义，有哀有乐，而后有礼乐。以为仁义礼乐皆出于情而非性，则是相率而叛圣人之教也。老子曰：“能婴儿乎？”喜怒哀乐，苟不出乎性，而出乎情则是相率而为老子之“婴儿”也。

儒者或曰老、《易》，夫《易》、岂老子之徒欤？而儒者至有以老子说《易》，则是离性以为情者，其弊固至此也。嗟夫，君子之为学，知其人之所长而不知其蔽，岂可谓善学邪？

第三卷

论三十二首

儒者可与守成论

圣人之于天下也，无意于取也。譬之江海，百谷赴焉；譬之麟凤，鸟兽萃焉。虽欲辞之，岂可得哉？禹治洪水，排万世之患，使沟壑之地，疏为桑麻，鱼鳖之民，化为衣冠。契为司徒，而五教行，弃为后稷，而蒸民粒，世济其德。至于汤武拯涂炭之民，而置之于仁寿之域，故天下相率而朝之。此三圣人者，盖推之而不可去，逃之而不能免者也。于是益修其政，明其教，因其民不易其俗，以是得之，以是守之，传数十世而民不叛。岂有二道哉！

周室既衰，诸侯并起力征争夺者，天下皆是也。德既无以相过，则智胜而已矣。智既无以相倾，则力夺而已矣。至秦之乱，则天下荡然，无复知有仁义矣。汉高帝以三尺剑，起布衣，五年而并天下。虽稍辅于仁义，然所用之人，常先于智勇。所行之策，常主于权谋。是以战必胜，攻必取。天下既平，思所以享其成功，而安于无事，以为子孙无穷之谋。而武夫谋臣，举非其人，莫与为者。故陆贾讥之曰：“陛下以马上得之，岂可以马上治之！”叔孙通亦曰：“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于是酌古今之宜，与礼乐之中，取其简而易知，近而易行者，以为朝觐会同冠昏丧祭一代之法，虽足以传数百年，上下相安，然不若三代圣人取守一道源深而流长也。

关武夫谋臣，譬之药石，可以伐病，而不可以养生。儒者譬之五谷，可以养生，而不可以伐病。宋襄公争诸侯，不擒二毛，不鼓不成列，以败于泓，身夷而国蹙，此以五谷伐病者也。秦始皇焚诗书，杀豪杰，东城临洮，北筑辽水，民不得休息，传之二世，宗庙芜灭，此以药石养生者也。善夫贾生之论曰：“仁义不施，攻守之势异也。”夫世俗之察，直以攻守为二道。故具论三代以来所以取守之术，使知文、武、禹、汤、之盛德亦儒者之极功，而陆贾、叔孙通之流，盖儒术之粗也。

物不可以苟合论

论曰，昔者圣人之将欲有为也，其始必先有所甚难，而其终也至于久远而不废。其成之也难，故其败之也不易。其得之也重，故其失之也不轻，其合之也迟，故其散之也不速。夫圣人之所为详于其始者，非为其始之不足以成。而忧其终之易败也。非为其始之不足以得，而忧其终之易失也。非为其始之不足以合，而忧其终之易散也。天下之事，如是足以成矣，如是足以得矣，如是足以合矣，而必曰未也，又后而节文之，绸缪委曲而为之表饰，是以至于今不废。及其后世，求速成之功，而倦于迟久，故其成也，止于其足以成，欲得也止于其足以得，欲合也止于其足以合。而其甚者，又不能待其足。其始不详，其终将不胜弊。呜呼，此天下治乱、享国长短之所出欤？圣人之治制为君臣、父子、夫妇、朋友也，坐而治政，奔走而执事，此足以为君臣矣。圣人惧其相易而至于相陵也，于是为之车服采章以别之，朝觐位著以严之。名非不相闻也，而见必以赞。心非不相信也，而出入必以籍。此所以久而不相易也。杖屦以为安，饮食以为养，此足以为父子矣。圣人惧其相

袭而至于相怨也，于是制为朝夕问省之礼，左右佩服之饰。族居之为欢，而异官以为别。合食之为乐，而异膳以为尊。此所以久而不相袭也。生以居于室，死以葬于野，此足以为夫妇矣。圣人惧其相狎而至于相离也，于是先之以币帛，重之以媒妁。不告于庙，而终身以为妾。昼居于内，而君子问其疾。此所以久而不相狎也。安居以为党，急难以相救，此足以为朋友矣。圣人惧其相渎而至于相侮也，于是戒其群居嬉游之乐，而严其射亨饮食之节。足非不能行也，而待摈相之诏。口非不能言也，而待介绍之传命。此所以久而不相渎也。

天下之祸，莫大于苟可以为而上。夫苟可以为而止，则君臣之相陵，父子之相怨，夫妇之相离，朋友之相侮久矣。圣人忧焉，是故多为之节。《易》曰：“藉用白茅，无咎。苟错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此古之圣人所以长有天下，而后世之所谓迂阔也。又曰：“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故受之以贲。”尽矣。

士燮论

料敌势强弱，而知师之胜负，此将帅之能也。不求一时之功，爱君以德，而全其宗嗣，此社稷之臣也。鄢陵之役，楚晨压晋师而陈。诸将请从之。范文子独不欲战，晋卒败楚。楚子伤目，子反殒命。范文子疑若懦而无谋者矣，然不及一年，三郤诛，厉公弑，胥童死，栾书、中行偃几不免于祸，晋国大乱。鄢陵之功，实使之然也。

有非常之人，然情有非常之功，圣人所甚俱也。夜光之珠，明月之璧，无因而至前。匹夫犹或按剑，而况非常之功乎！故圣人必自反曰：此天之所以厚于我乎，抑天之祸余也？故虽有大功，而不忘戒惧。中常之人，锐于立事，忽于天戒，日寻干戈而残民以逞，天欲全之，则必折其萌芽，挫其锋芒，使知其所悔。天欲亡之，以美利诱之以得志，使之有功以骄士，玩于寇仇而侮其民人。至于亡国杀身而不悟者，天绝之也。呜呼，小民之家，一朝而获千金，非有大福，必有大咎。何则？彼之所获者，终日勤劳，不过数金耳。所得者微，故所用者狭。无故而得千金，岂不骄其志而丧其所守哉。由是言之，一天下者得之艰难，则失之不易。得之既易，则失之亦然。汉高皇帝之得天下，亲冒矢石与秦楚争，转战五年，未尝得志。既定天下，复有平城之围。故终其身不事远略，民亦不劳。继之文、景不言兵。唐太宗举晋阳之师，破窦建德，虜王世充，所过者下，易于破竹。然天下始定，外攘四夷，伐高昌，破突厥，终其身师旅不解，几至于乱者，以其亲见取天下之易也。

故兵之胜负，不足以为国之强弱，而足以为治乱之兆。盖有战胜而亡，有败而兴者矣。会稽之栖，而勾践以霸。黄池之会，而夫差以亡。有以使之也夫晋虢公败戎于桑田，晋卜偃知其必亡，曰“是天夺之鉴而益其疾也。”晋果灭虢。此范文子所以不得不谏。谏而不纳，而又有功，敢逃其死哉！使其不死，则厉公逞志，必先图于范氏，赵盾之事可见矣。赵盾虽免于死，而不免于恶名，则范文子之智，于赵宣子也远矣。

宋襄公论

鲁僖公二十二年冬十月一日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师败绩。

《春秋》书战，未有若此之严而尽也。曰：宋公，天子之上公。宋，先代之后，于周为客，天子有事膳焉，有丧拜焉，非列国诸侯之所敢敌也。而曰“及楚人战于泓”。楚，夷狄之国，人微者之称。以天子之上公，而当夷狄之微者，至于败绩，宋公之罪，盖可见矣。而《谷梁之传》，以为文王之师不过是，学者疑焉，故不可以不辩。

宋襄公非独行仁义而不终者也。以不仁之资，盗仁者之名尔。齐宣王有牵牛而过堂下者，曰：“牛何之？”曰：“将以衅钟。”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觳觫，若无罪而就死地。”夫舍一牛，于德未有所损益者，而孟子与之以王。所谓以不忍之人心，行不忍人之政，三代之所共也。而宋襄公执戕子用于次睢之社，君子杀一牛犹不忍，而宋公戕一国君若犬豕然，而忍为之，天下孰有不忍者耶！泓之役，身败国蹙，乃欲以不重伤不禽二毛欺诸侯。人能紆其兄之臂以取食，而能忍饥于壶飧者，天下知其不情也。襄公能忍于鄆子，而不忍于重伤二毛，此岂可谓其情也哉？桓文之师，存亡继绝，犹不齿于仲尼之门，况用人于夷鬼以求霸，而谓王者之师可乎？使鄆子有罪而讨之，虽声于诸侯而戮于社，天下不以为过。若以喜怒兴师，则秦穆公获晋侯，且犹释之，而况敢用诸淫昏之鬼乎？以愚观之，宋襄公，王莽之流。襄公以诸侯为可以名得，王莽以天下为可以文取也。其得丧小大不同，其不能欺天下则同也。其不鼓不成列，不能损襄公之虐。其抱孺子而泣，不能盖王莽之篡。使莽无成则宋襄公。使襄公之得志，亦一莽也。

古人有言：“图王不成，其弊犹足以霸。”襄公行王者之师，犹足以当桓公之师，一战之余，救死扶伤不暇。此独妄庸耳。齐桓、晋文得管仲、子犯而兴，襄公有一子鱼不能用，岂可同日而语哉。自古失道之君，如是者多矣，死而论定。未有如宋襄公之欺于后世者也。

屈到嗜芟论

屈到嗜芟，有疾召其宗老而属之，曰：“祭我必以芟。”及祥，宗老将荐芟，屈建命去之。君子曰：不违而道。唐柳宗元非之曰：“屈子以礼之末，忍绝其父将死之言。且《礼》有‘斋之日，思其所乐，思其所嗜。’子木去芟，安得为道？”

甚矣，柳子之陋也。子木，楚卿之贤者也。夫岂不知为人子之道，事死如事生，况于将死丁宁之言，弃而不用，人情之所忍乎！是必有大不忍于此者而夺其情也。夫死生之际，圣人严之。薨于路寝，不死于妇人之手，至于结冠纓、启手足之末，不敢不勉。其于死生之变亦重矣。父子平日之言，可以恩掩义。至于死生至严之际，岂容以私害公乎？

曾子有疾，称君子之所贵乎道者三。孟僖子卒，使其子学礼于仲尼。管仲病，劝桓公去三竖。夫数君子之言，或主社稷，或勤于道德，或训其子孙，虽所趣不同，然皆笃于大义，不私其躬也如此。今赫赫楚国，若敖氏之贤，闻于诸侯，身为正卿，死不在民，而口腹是忧，其为陋亦甚矣。使子木行之，国人诵之，太史书之，天下后世不知夫子之贤，而唯陋是闻，子木其忍为此乎？故曰：是必有大不忍者而夺其情也。

然《礼》之所谓“思其所乐，思其所嗜”，此言人子追思之道也。曾皙嗜羊枣，而曾子不忍食。父没而不能读父之书，母没而不能执母之器，皆人子之情自然也，岂待父母之命耶？今荐芟之事，若出于子则可，自其父母，

则为陋耳。岂可以饮食之故而成父莫大之陋乎！

曾子寝疾，曾元难于易箒。曾子曰：“君子之爱人也以德，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若以柳子之言为然，是曾元为孝子，而曾子顾礼之未易箒于病革之中，为不仁之甚也。

中行偃死，视不可含，范宣子盟而抚之曰：“事吴敢不如事主！”犹视。奕怀子曰：“生苟终，所不嗣事于齐者，有如河。”乃瞑。呜呼，范宣子知事吴为忠于主，而不知报齐以成夫子忧国之美，其为忠则大矣。

古人以爱恶比之美疾药石，曰：“石犹生我。疾之美者，其毒滋多。”由是观之。柳子之爱屈到，是疾之美。子木之违父命，药石也哉。

续欧阳子朋党论

欧阳子曰，“小人欲空人之国，必进朋党之说。”呜呼，国之将亡，此其征欤？祸莫大于权之移人，而君莫危于国之有党。有党则心争，争则小人者必胜，而权之所归也，君安得不危哉！何以言之？君子以道事君，人生必敬之而疏。小人唯予言而莫予违，人主必狎之而亲。疏者易问，而亲者难睽也。而君子不得志、则奉身而退，乐道不仕。小人者，不得志，则侥幸复用，唯怨之报。此其所以必胜也。

盖尝论之。君子如嘉禾也，封殖之甚难，而去之甚易。小人如恶草也，不种而生，去之复蕃。世未有小人不除而治者也，然去之为最难。斥其一则援之者众，尽其类则众之致怨也深。小者复用而肆威，大者得志而窃国。善人为之扫地，世主为之屏息。譬断蛇不死，刺虎不毙，其伤人则愈多矣。齐田氏、鲁季孙是已。齐、鲁之执事，莫非田、季之党也，历数君不忘其诛，而卒之简公弑，昭、哀失国。小人之党，其不可除也如此，而汉党锢之狱，唐白马之祸，忠义之士，斥死无余。君子之党，其易尽也如此。使世主知易尽者之可戒，而不可除者之可惧，则有瘳矣。

且夫君子者，世无若是之多也。小人者，亦无若是之众也。凡才智之士，锐于功名而嗜于进取者，随所用耳。孔子曰，“仁者安仁，智者利仁。”未必皆君子也。冉有从夫子则为门人之选，从季氏则为聚敛之臣。唐柳宗元、刘禹锡使不陷叔文之党，其高才绝学，亦足以为唐名臣矣。昔奕怀子得罪于晋，其党皆出奔、乐王鲋谓范宣子曰：“盍反州绰、邢蒯？勇士也。”宣子曰：“彼栾氏之勇也。余何获焉！”王鲋曰：“子为彼栾氏，乃子之勇也。”呜呼，宣子早从王鲋之言，岂独获二子之勇，且安有曲沃之变哉！

愚以谓治道去泰甚耳。苟黜其首恶而贷其余，使才者不失富贵，不才者无所致憾，将为吾用之不暇，又何怨之报乎！人之所以为盗者，衣食不足耳。农夫市人，焉保其不为盗，而衣食既足，盗岂有不能返农夫市人也哉！故善除盗者，开其衣食之门，使复其业。善除小人者，诱以富贵之道，使隳其党。以力取威胜者，盖未尝不反为所噬也。

曹参之治齐曰：“慎无扰狱市。”狱市，奸人之所容也。知此，亦庶几于善治矣。奸固不可长，而亦不可不容也。若奸无所容，君子岂久安之道哉！牛、李之党遍天下，而李德裕以一夫之力，欲穷其类而致之必死，此其所以不旋踵罹仇人之祸也。奸臣复炽，忠义益衰。以力取威胜者，果不可耶！愚是以续欧阳子之说，而为君子小人之戒。

龙虎铅汞论

人之所以生死，未有不自坎离者。坎离交则生，分则死，必然之道也。离为心，坎为肾，心之所然，未有不正。虽桀跖亦然，其所以为桀跖者，以内轻而外重。故常行其所不然者尔，肾强而溢，则有欲念，虽尧颜亦然。其所以为尧颜者，以内重而外轻，故常行其所然者尔。由是观之，心之性法而正，肾之性淫而邪，水火之德，固如是也。

子产曰：火烈人望而畏之，水弱人狎而玩之，达者未有不知此者也。龙，水者也，精也，血也。出于肾而肝藏之，坎之物也。虎，火者也。铅也，气也，力也。出于心而肺主之。离之物也，心动则气随之而作。肾溢则精血随之而流。如火之有烟焰，未有复反于薪者也。世之不学道者，其龙常出于水，故龙飞而汞轻。其虎常出于火，故虎走而铅枯，此生人之常理也。顺此者死，逆此者仙。故真人之言曰：顺行则为人，逆行则为道。又曰：五行颠倒术，龙从火里出。五行不顺行，虎向水中生。有隐者教余曰：人能正坐瞑目，调息握固，心定息微，则徐闭之。达磨胎息法，亦须闭。若如佛经待其自止，恐卒不能到也。虽无所念，而卓然精明，毅然刚烈，如火之不可犯。息极则小通之，微则复闭之。方其通时，亦复一息一息，归之下丹田中也。为之推数，以多为贤。以久为功，不过十日。则丹田湿而水上行，愈久愈温，几至如烹。上行之水，翳然如云，杰于泥丸。盖离者，丽也。著物而见，火之性也。吾目引于色，耳引于声，口引于味，鼻引于香，火辄随而丽之。

今吾寂然无所引于外，火无所丽，则将安往？水者，其所妃也，势必从之。坎者，陷也。物至则受，水之性也。而况其配乎？水火合则火不炎，而水自上。则所谓龙从火里出也。龙出于火，则龙不飞，而汞不干。旬日之外，脑满而腰足轻。方闭息时，常卷舌而上以服悬痛，虽不能到，而意到焉。久则能也。如是不已，则汞下入口。方调息时，则漱而烹之。须满口而后咽。若未满且留口中候后次。仍以空气送至丹田，常以意养之。久则化而为铅，此所谓虎向水中生也。此论奇而通，妙而简，决为可信者。然吾有大患，平生发此志愿，百十回矣，皆谬悠无成。意此道非捐躯以赴之，剖心以受之，尽命以守之，不能成也。

吾今年已六十。名位破败，兄弟隔绝，父子离散，身居蛮夷，北归无日，区区世味，亦可知矣，若复谬悠于此，真不如人矣。故数日来别发誓愿，譬如古人避难穷山，或使绝域，啮草啖雪，彼何人哉？已令造一禅榻两大案，明窗之下，日专欲治此。并已作干蒸饼百枚，自二月一日为首，尽绝人事，饥则食此饼，不饮汤水，不啖他物，细嚼以致津液，或饮少酒而已。午后略睡，一更卧，三更乃起坐以达旦，有日采日，有月采月，余时非数息炼阴，则行今所论龙虎诀尔。如此百日，或有所成。不读书不著文，且一时束起以待异日，不游山水，除见道人外。不接客不会饮，皆无益也。深恐易流之性，不能终践此言，故先作书以报，庶几他日有惭于弟而不敢变也。此事大难，不知其果能不惭否。此书既以自坚，又欲以及弟也。卷舌以舐悬痛，近得此法，初甚秘惜，云此禅家所得，向上一路，千金不传，人之所见如此，虽可笑，然极有验也。但行之数日间，舌下筋微急痛，当以渐驯致，若舌尖果能及悬痛，则致华池之水，莫捷于此也。又言此法名洪炉上一点雪，宜且秘之。

上张安道养生诀论

近来颇留意养生，读书延纳方士多矣，其法数百，择其简而易行者，间或为之，辄验。今此法特奇妙，乃知神仙长生不死，非虚语也。其效初亦不甚觉，但积累百余日，功用不可量，比之服药，其力百倍。久欲献之左右，其妙处非言语文字所能形容，然可道其大略，若信而行之，必有大益。其状如左。

每夜以子后三更三四点至五更以来。披衣起，只床上拥被坐亦可。面东若南，盘足叩齿三十六通，握固以两指指握第三，或第四指握拇指，两手拄腰腹间。闭息，闭息最是道家要妙处，先须闭息却虑，扫灭座相，使心澄湛，诸念不起，自觉出入息调匀，即闭定口鼻也。内观五脏，肺白、肝青、脾黄、心赤、肾黑。常求五脏图挂壁上，使心中熟识五脏六腑之形状。次想心为炎火，光明洞彻，下入丹田中，待腹满气极，即徐出气。不得令耳闻。惟出入均调，即以舌接唇齿，内外漱炼精液。若有鼻液，亦须漱，使不嫌其咸，炼久自然甘美，此是真气，不可弃之也。未得咽，复前法闭息内观，纳心丹田，调息漱津，皆依前法，如此者三，津液满口，即低头咽下，以气送入丹田。须用意精猛，令津与气谷谷然有声，径入丹田。又依前法为之，凡九闭息三咽津而止。然后以左右手热摩两脚心。此涌泉穴，上彻顶门气快之妙。及脐下腰脊间，皆令热彻。徐徐摩之，使微汗出不妨，不可喘促尔。次以两手摩熨眼面耳项，皆令极热，仍案捉鼻梁左右五七下，梳头百余梳而卧，熟寝至明。

右其法至简易，在常久不废，而有深功。且试行一二十日，精神自己不同。觉脐下实热，腰却轻快，久而不已，去仙不远。但当习闭息，使渐能持久，以脉候之，五至为一息。近来闭得渐久，每闭百二十至而开，盖已闭得二十余息也。又不可强闭多时，使气错乱，或奔突而出，反为之害。慎之，慎之。又须常节晚食，令腹中宽虚，气得回转，昼日无事，亦时时闭目内观，漱炼津液咽之，摩熨耳目，以助真气。盖清净专一，即易见功矣。神仙至术，有不可学者，一忿躁，二阴险，三贪欲，公雅量清德，无此三疾，窃谓可学。故献其区区，笃信力行，他日相见，复陈其妙者。文章书口诀多枝辞隐语，卒不见下手径路，今且直指精要，可谓至言不烦，长生之根本也。幸深加宝秘，勿使庸妄窥之，以泄至道也。

论武王

武王克殷，以殷遗民封纣子武庚禄父，使其弟管叔鲜、蔡叔度相禄父治殷。武王崩，禄父与管、蔡作乱，成王命周公诛之，而立微子于宋。

苏子曰：武王，非圣人也。昔者孔子盖罪汤、武。顾自以为殷之子孙而周人也，故不敢，然数致意焉，曰：“大哉，巍巍乎尧舜也。禹吾无问然。”其不足于汤、武也，亦明矣。曰：“武尽美矣，未尽善也。”又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其可谓至德也已矣。”伯夷、叔齐之于武王也，盖谓之弑君，至耻之不食其粟，而孔子予之。其罪武王也甚矣。此孔氏之家法也。

世之君子，苟自孔氏，必守此法，国之存亡，民之死生，将于是乎在，其孰敢不严！而孟轲始乱之，曰：“吾闻武王诛独夫纣，未闻弑君也。”自是学者，以汤、武为圣人之正，若当然者，皆孔氏之罪人也。使当时有良史

如董狐者，南巢之事，必以叛书，牧野之事，必以弑书。而汤、武仁人也，必将为法受恶。周公作《无逸》曰：“殷王中宗、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兹四人迪哲。”上不及汤，下不及武王，亦以是哉。文王之时，诸侯不求而自至。是以受命称王，行天子之事。周之王不王，不计纣之存亡也。使文王在，必不伐纣，纣不见伐，而以考终，或死于乱，殷人立君以事周，命为二王后以把殷，君臣之道，岂不两全也哉？武王观兵于孟津而归，纣若改过，否则殷人改立君，武王之待殷，亦若是而已矣。天下无王，有圣人者出，而天下归之，圣人所不得辞也，而以兵取之，而放之，而杀之，可乎？汉末大乱，豪杰并起。苟文若圣人之徒也，以为非曹操莫与定海内，故起而佐之；所以与操谋者，皆王者之事也。文若岂教操反者哉，以仁义救天下，天下既平，神器自至，将不得已而受之，不至，不取也。此文王之道，文若之心也。及操谋九锡，则文若死之。故吾常以文若为圣人之徒者，以其才似张子房，而道似伯夷也。

杀其父，封其子，其子非人也，则可。使其子而果人也，则必死之。楚人将杀令尹子南，子南之子弃疾为王馭士，王位而告之。既杀子南，其徒曰：“行乎？”曰：“吾与杀吾父，行将焉入？”“然则臣王乎？”曰：“弃父事仇，吾弗忍也。”遂缢而死。武王亲以黄钺诛纣，使武庚受封而不叛，岂复人也哉？故武庚之必叛，不待智者而后知也。武王之封，盖亦有不得已焉耳。

殷有天下六百年，贤圣之君六七作，纣虽无道，其故家遗民，未尽灭也，三分天下有其二，殷不伐周，而周伐之，诛其君。夷其社稷，诸侯必有不悦者，故封武庚以悦之，此岂武王之意哉。故曰：武王非圣人也。

论养士

春秋之末，至于战国，诸侯卿相皆争养士。自谋夫说客、谈天雕龙、坚白同异之流，下至击剑、扛鼎、鸡鸣、狗盗之徒，莫不宾礼。靡衣玉食以馆于上者，何可胜数。越王勾践，有君子六千人。魏无忌、齐田文、赵胜、黄歇、吕不韦、皆有客三千人。而田文招致任侠好人六万家于薛。齐稷下谈者亦千人。魏文侯、燕昭王、太子丹，皆致客无数。下至秦、汉之间，张耳，陈余号多士，宾客厮养，皆天下豪俊。而田横亦有士五百人。其略见于传记者如此。度其余当倍官吏而半农夫也。此皆好民蠹国者，民何以支，而国何以堪乎？

苏子曰：此先王之所不能免也。国之有好，犹鸟兽之有鸷猛，昆虫之有毒螫也。区处条理，使各安其处，则有之矣，锄而尽去之，则无是道也。吾考之世变，知六国之所以久存，而秦之所以速亡者，盖出于此，不可以不察也。夫智、勇、辩、力此四者，皆天民之秀杰也。类不能恶衣食以养人，皆役人以自养者也。故先王分天下之富贵，与此四者共之。此四者不失职，则民靖矣。四者虽异，先王因俗设法，使出于一。三代以上出于学。战国至秦出于客。汉以后，出于郡县吏。魏、晋以来，出于九品中正。隋、唐至今，出于科举。虽不尽然，取其多者论之。六国之君，虐用其民，不减始皇、二世，然当是时，百姓无一人叛者，以凡民之秀杰者，皆以客养之，不失职也。其力耕以奉上，皆椎鲁无能为者，虽欲怨叛，而莫为之先，此其所以少安而不即亡也。

始皇初欲逐客，用李斯之言而止。既并天下，则以客为无用，于是任法而不任人，谓民可以恃法而治，谓吏不必才取，能守吾法而已。故堕名城，杀豪杰，民之秀异者散而归田亩，向之食于四公子、吕不韦之徒者，皆安归哉！不知其能槁项黄馘而老死于布褐乎？抑将辍耕叹息以俟时也？秦之乱，成于二世，然使始皇知畏此四人者，有以处之，使不失职，秦之亡，不至若此之速也。纵百万虎狼于山林而饥渴之，不知其将噬人，世以始皇为智，吾不信也。

楚、汉之祸生民尽矣，豪杰宜无几，而代相陈豨，从车千乘。萧、曹为政，莫之禁也。至文、景、武帝之世，法令至密矣，然吴王濞、淮南、梁王、魏其、武安之流，皆争致宾客，世主不问也。岂悠于之祸，以为爵禄不能尽魔天下之士，故少宽之，使得或出于此也邪？

若夫先王之政，则不然；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呜呼，此岂秦、汉之所及也哉！

论秦

秦始皇十八年，取韩。二十二年，取魏。二十五年，取越，取楚。二十六年，取燕，取齐。初并天下。

苏子曰：秦并天下，非有道也，特巧耳，非幸也。然吾以谓巧于取齐，而拙于取楚，其不败于楚者幸也。呜呼，秦之巧，亦创于智伯而已。魏、韩时足接而智伯死。秦知创智伯，而诸侯终不知师魏、韩。秦并天下，不亦宜乎！

齐湣王死，法章立，君王后佐之，秦犹伐齐也。法章死，王建立六年而秦攻赵，齐、楚救之，赵乏食，请粟于齐，而齐不予，秦遂围邯郸，几亡赵，赵虽未亡，而齐之亡形成矣，秦人知之，而不加兵于齐者四十余年。夫以法章之才而秦伐之，建之不才而秦不伐，何也？太史公曰：“君王后事秦谨，故不被兵。”夫秦欲并天下耳，岂以谨故置齐也哉？吾故曰“巧于取齐”者，所以大慰齐之心，而解三晋之交也。

齐、秦不两立，秦未尝须臾忘齐也，而四十余年不加兵者，岂其情乎！齐人不悟而与秦合，故秦得以其间取三晋。三晋亡，齐盖岌岌矣。方是时，犹有楚与燕也。三国合，犹足以拒秦。秦大出兵伐楚，伐燕，而齐不救，故二国亡，而齐亦虜不阅岁，如晋取虞、虢也，可不谓巧乎？二国既灭，齐乃发兵守西界，不通秦使。呜呼，亦晚矣。秦初遣李信以二十万人取楚，不克，乃使王翦以六十万攻之，盖空国而战也。使齐有中主具臣，知亡之无日，而扫境以伐秦。以久安之齐，而入厌兵空虚之秦，覆秦如反掌也。吾故曰“拙于取楚”。

然则奈何？曰：古之取国者必有数。如取韶齿也，必以渐，故齿脱而儿不知。今秦易楚，以为是韶齿也可拔，遂抉其口，一拔而取之，儿必伤，吾指必啮。故秦之不亡，幸也，非数也，吴为三军，迭出以肆楚，三年而入郢。晋之平吴，隋之平陈，皆是物也。惟符坚不然，使坚知出此，以百倍之众，为迭出之计，虽韩、白不能支，而况谢玄、牢之之流乎！吾以是知二秦之一律也。始皇幸胜而坚不幸耳。

论鲁隐公

鲁隐公元年：“不书即位，摄也。”公子翬请杀桓公，公曰：“为其少故也，吾将授之矣。使营菟裘。吾将老焉。翬惧，反谮公于桓。而使贼杀公。”欧阳子曰：“隐公非摄也，使隐而果摄也，则《春秋》不书为公。《春秋》书为公，则隐非摄无疑也。”

苏子曰：非也，《春秋》约之信史。隐摄而桓弑，著于史也详矣。周公摄而克复子者也，以周公薨，故不称王。隐公摄而不克复子者也。以鲁公薨，故称公。史有谥，国有庙，《春秋》独得不称公乎？

然则隐公之摄也，礼欤？曰：礼也。何自闻之？曰：闻之孔子。曾子问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从摄主，北面于西阶南。”何谓摄主？曰：古者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一无士字之世子未生，而死，则其弟若兄弟之子次当主者为摄主。子生而女也，则摄主立；男也，则摄主退。此之谓摄主。古之人有为之者，季康子是也。季桓子且死，命其臣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则以告而立之。女也，则肥也可。”桓子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南氏生男。正常载以如朝，告曰：“夫子有遗言。命其圉臣曰：‘南氏生男，则以告于君与大夫而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康子请退。康子之谓摄主，古之道也。孔子

行之。

自秦、汉以来，不修是礼也，而以母后摄。孔子曰：“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使与闻外事且不可，曰：“牝鸡之晨，惟家之索，而况可使摄位而临天下乎？女子为政而国安，惟齐之君王后，吾宋之曹、高、向也。盖亦千一矣。自东汉马、邓，不能无讥。而汉吕后、魏胡武灵、唐武氏之流，盖不胜其乱。王莽、杨坚遂因以易姓。由是观之，岂若摄主之庶几乎！使母后而可信也，则摄主何为而不可信。若均之不可信，则摄主取之，犹吾先君之子孙，不犹愈于异姓之取哉！

或曰：君薨，百官总已以听冢宰三年，何用摄主？曰：非此之谓也，嗣天子长矣，宅忧而未出令，则以礼从一作设冢宰。若太子未生，生而弱未能君也。则三代之礼，孔子之学，决不以天下付异姓，其付之摄主也，夫岂非礼，而周公行之欤？故隐公亦摄主也。

郑玄，儒之陋者也。其传摄主也，曰：“上卿代君听政者也。”使子生而女，则上卿岂继世者乎？苏子曰：“摄主，先王之令典，孔子之法言也，而世不知；习见母后之摄也，而以为当然。故吾不可不论，以待后世之君子。”

论隐公里克李斯郑小同王允之

公子翬请杀桓公以求太宰。隐公曰：“为其少故也。吾将授之矣。使营菟裘，吾将老焉。”翬惧，反谮公于桓公而杀之。

苏子曰：盗以兵拟人，人必杀之。夫岂独其所拟，涂之人皆捕击之矣。涂之人与盗非仇也，以为不击，则盗且并杀己也。隐公之智，曾不若涂之人，哀哉。隐公，惠公继室之子也。其为非嫡，与桓均耳，而长于桓。隐公追先君之志，而授国焉，可不谓仁人乎？惜乎其不敏于智也。使隐公诛翬而让桓，虽夷，齐何以尚兹。

骊姬欲杀申生而难里克，则施优来之。二世欲杀扶苏而难李斯，则赵高来之。此二人之智，若出一人，而受祸亦不少异。里克不免于惠公之诛，李

斯不免于二世之虐，皆无足哀。吾独表而出之，为万世戒。君子之为仁义也，非有计于利害。然君子所为，义利常兼，而小人反是。李斯听赵高之谋，非其本意，独畏蒙氏之夺其位，故勉而听高，使斯闻高之言。即召百官、陈六师而斩之，其德于扶苏，岂有既乎。何蒙氏之足忧。释此不为，而具五刑于市，非愚而何。

呜呼，乱臣贼子，犹蝮蛇也。其所螫草木，犹足以杀人，况其所噬啮者欤。郑小同为高贵乡公侍中，常诣司马师。师有密疏未屏也，如厕还，问小同：“见吾疏乎？”曰：“不见。”师曰：“宁我负卿，无卿负我。”遂酖之。王允之从王敦夜饮，辞醉先寝。敦与钱凤谋逆，允之已醒，悉闻其言，虑敦疑己，遂大吐，衣面皆污。敦果照视之。见允之卧吐中，乃已。哀哉小同，殆哉岌岌乎允之也。孔子曰：“危邦不入，乱邦不居。”有以也夫。

吾读史得鲁隐公、晋里克、秦李斯、郑小同、王允之五人，感其所遇祸福如此，故特书其事。后之君子，可以览观焉。

论管仲

郑太子华言于齐桓公，请去三族而以郑为内臣。公将许之。管仲不可。公曰：“诸侯有讨于郑，未捷，苟有衅，从之，不亦可乎？”管仲曰：“君若绥之以德，加之以训辞，而率诸侯以讨郑，郑将覆亡之不暇，岂敢不惧。若总其罪人以临之，郑有辞矣。”公辞子华，郑伯乃受盟。

苏子曰：大哉，管仲之相桓公也。辞子华之请，而不违曹沫之盟，皆盛德之事也。齐可以王矣。恨其不学道，不自诚意正身以刑其国，使家有三归之病，而国有六嬖之祸，故桓公不王。而孔子小之，然其予之也亦至矣。曰：“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曰：“仲尼之徒，无道桓、文之事者”，孟子盖过矣。吾读《春秋》以下史，得七人焉，皆盛德之事，可以为万世法。又得八人焉，皆反是，可以为万世戒。故具论之。

大公之治齐也，举贤而尚功。周公曰：“后世必有篡弑之臣。”天下诵之，齐其知之矣。田敬仲之始生也，周史筮之，其奔齐也，齐懿氏卜之，皆知其当有齐国。篡弑之疑，盖萃于敬仲矣。然桓公管仲不以是废之，乃欲以为卿，非盛德能如此乎？故吾以谓楚成王知晋之必霸，而不杀重耳。汉高祖知东南之必乱，而不杀吴王濞。晋武帝闻齐王攸之言，而不杀刘元海。符坚信王猛，而不杀慕容垂。唐明皇用张九龄，而不杀安禄山。皆盛德之事也。

而世之论者，则以谓此七人者，皆失于不杀之启乱。吾以谓不然。七人者，皆自有以致败亡，非不杀之过也。齐景公不烦刑重赋，虽有田氏，齐不可取。楚成王不用子王，虽有晋文公，兵不败。汉景帝不害吴太子，不用晁错，虽有吴王濞，无自发。晋武帝不立孝惠，虽有刘元海，中国不乱。符坚不伐晋，虽有慕容垂，不敢叛。明皇不用李林甫、杨国忠，虽有安禄山，亦何能为。秦之由余，汉之金日c，唐之李光弼浑瑊之流，皆蕃种也，何负于中国哉，而独杀元海、禄山乎。且夫自今而言之，则元海、禄山，死有余罪；自当时言之，则不免为杀无罪。岂有天子杀无罪，而不得罪于天下一无下字者。上失其道，涂之人皆敌国也，天下豪杰其可胜既乎！

汉景帝以鞅鞅而杀周亚夫。曹操以名重而杀孔融。晋文帝以卧龙而杀嵇康。晋景帝亦以名重而杀夏侯玄。宋明帝以族大而杀王彧。齐后主以谣言而杀斛律光。唐太宗以讖而杀李君羨。武后亦以谣言而杀裴炎。世皆以为非也。

此八人者，当时之虑，岂非忧国备乱，与忧元海、禄山者同乎？久矣，世之以成败为是非也。

故凡嗜杀人者，必以邓侯不杀楚子为口实。以邓之微，无故杀大国之君，使楚人举国而仇之，其亡不愈速乎！吾以谓为天下如养生，忧国备乱如服药。养生者，不过慎起居饮食。节声色而已。节慎在未病之前，而服药在已病之后。今吾忧寒疾而先服乌喙，忧热疾而先服甘遂，则病未作而药杀人矣。彼八人者，皆未病而服药者也。

论孔子

鲁定公十二年，孔子言于公曰：“臣无藏甲，大夫无百雉之城。”使仲田为季氏宰，将隳三都。于是叔孙氏光隳郕。季氏将隳费，公山弗狃、叔孙辄率费人袭公，公与三子入于季氏之宫。孔子命申句须、乐颀下伐之，费人北，二子奔齐。遂隳费。将隳成，公敛处父以成叛。公围成，弗克。或曰：殆哉，孔子之为政也，亦危而难成矣。孔融曰：“古者王畿千里，衰内不以封建诸侯。”曹操疑其论建渐广，遂杀融。融特言之耳，安能为哉。操以为天子有千里之畿，将不利己，故杀之不旋踵。季氏亲逐昭公，公死于外，从公者皆不敢入，虽子家羁亦亡，季氏之忌克伎害如此，虽地势不及曹氏，然君臣相猜，盖不减操也。孔子安能以是时隳其名都，而出其藏甲也哉！考于《春秋》，方是时，三桓虽若不悦，然莫能违孔子也。以为孔子用事于鲁，得政与民，而三桓畏之欤？则季桓子之受女乐也，孔子能却之矣。彼妇之口，可以出走，是孔子畏季氏，季氏不畏孔子也。夫孔子盍姑修其政刑，以俟三桓之隙也哉？

苏子曰：此孔子之所以圣也。盖田氏、六卿不服，则齐、晋无不亡之道。三桓不臣，则鲁无可治之理。孔子之用于世，其政无急于此者矣。彼晏婴者亦知之，曰：“田氏之僭，惟礼可以已之。在礼，家施不及国，大夫不收公利。”齐景公曰：“善哉。吾今而后知礼之可以为国也。”婴能知之，而莫能为之。婴非不贤也，其浩然之气，以直养而无害，塞乎天地之间者，不及孔、孟也。孔子以羁旅之臣，得政期月，而能举治世之礼，以律亡国之臣，隳名都，出藏甲，而三桓不疑其害己，此必有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者矣。孔子之圣，见于行事，至此为无疑也。婴之用于齐也，久于孔子，景公之信其臣也，愈于定公，而田氏之祸不少衰。吾是以知孔子之难也。孔子以哀公十六年卒，十四年，陈恒弑其君，孔子沐浴而朝，告于哀公，请讨之。吾是以知孔子之欲治列国之君臣，使如《春秋》之法者，至于老且死而不忘也。

或曰：孔子知哀公与三子之必不从，而以礼告也欤？曰：否。孔子实欲伐齐。孔子既告公。公曰：“鲁为齐弱久矣，子之伐之，将若之何？”对曰：“陈恒弑其君，民之不与者半。以鲁之众，加齐之半，可克也。”此岂礼告而已哉！哀公患三桓之逼，尝欲以越伐鲁而去之。夫以蛮夷伐国，民不与也，皋如、出公之事，断可见矣，岂若从孔子而伐齐乎？若从孔子而伐齐，则凡所以胜齐之道，孔子任之有余矣。既克田氏，则鲁之公室自张，三桓不治而自服矣。此孔子之意也。

论周东迁

太史公曰：学者皆称周伐纣，居洛邑。其实不然。武王营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九鼎焉。而周复都丰、镐。至犬戎败幽王。周乃东徙于洛。

苏子曰：周之失计，未有如东迁之缪者也。自平王至于亡，非有大无道者也。纣王之神灵，诸侯服享，然终以不振。则东迁之过也。昔武王克商，迁九鼎于洛邑，成王、周公复增营之。周公既没。盖君陈、毕公更居焉，以重王室而已。非有意于迁也。周公欲葬成周，而成王葬之毕，此岂有意于迁哉。

今夫富民之家，所以遗其子孙者，田宅而已，不幸而有败，至于乞假以生可也，然终不敢议田宅。今平王举文、武、成、康之业，而大弃之，此一败而鬻田宅者也。夏、商之王，皆五六百年，其先王之德，无以过周，而后王之败，亦不减周幽、厉，然至于桀、纣而后亡。其未亡也，天下宗之，不如东周名存而实亡也。是何也？则不鬻田宅之效也。

盘庚之迁也，复殷之旧也。古公迁于歧。方是时，周人如狄人也，逐水草而居，岂所难哉。卫文公东徙渡河，恃齐而存耳。齐迁临淄，晋迁于绛、于新田，皆其盛时，非有所畏也。其余避寇而迁都，未有不亡；虽不即亡，未有能复振者也。

春秋之时，楚大饥，群蛮叛之，申息之北门不启，楚人谋徙于阪高。贾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于是乎以秦人、巴人灭庸，而楚始大。苏峻之乱，晋几亡矣，宗庙宫室，尽为灰烬。温峤欲迁都豫章，三吴之豪欲迁会稽，将从之矣，独王导不可，曰：“金陵，王者之都也。王者不以丰俭移都。若弘卫文大帛之冠，何适而不可，不然，虽乐土为墟矣。且北寇方强，一旦示弱，窜于蛮越，望实皆丧矣。”乃不果迁，而晋复安。贤哉导也，可谓能定大事矣。嗟夫。平生之初，周虽不如楚之强，顾不愈于东晋之微乎。使平王有一王导，定不迁之计，收丰镐之遗民，而修文、武、成、康之政，以形势临东诸侯，齐、晋虽强，未敢贰也，而秦何自霸哉！

魏惠王畏秦，迁于大梁。楚昭王畏吴，迁于郢。顷襄王畏秦，迁于陈。考烈王畏秦，迁于寿春，皆不复振，有亡征焉。东汉之末，董卓劫帝迁于长安，汉遂以亡。近世李景迁于豫章亦亡。吾故曰：周之失计，未有如东迁之缪者也。

论范蠡伍子胥大夫种

越既灭吴，范蠡以为勾践为人长颈鸟喙，可与共患难，不可与同安乐，乃以其私徒属浮海而行。至齐，以书遗大夫种曰：“蜚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子可以去矣。”

苏子曰：范蠡独知相其君而已，以吾相蠡，蠡亦鸟喙也。夫好货，天下贱士也。以蠡之贤，岂聚敛积实者，何至耕于海滨，父子力作，以营千金，屡散而复积，此何为者哉？岂非才有余而道不足，故功成、名遂、身退，而心终不能自放者乎！使勾践有大度，能始终用蠡。蠡，亦非清静无为以老于越者也。吾故曰：蠡亦鸟喙者也。

鲁仲连既退秦军，平原君欲封连，以千金为寿。连笑曰：“所贵于天下士者，为人排难解纷而无所取也。即有取，是商贾之事，连不忍为也。”遂去，终身不复见。逃隐于海上，曰：“吾与其富贵而诎于人，宁贫贱而轻世肆志焉。”使范蠡之去如鲁连，则去圣人不远矣。呜呼，春秋以来，用舍进

退。未有如范蠡之全者也，而不足于此，吾是以累叹而深悲焉。

苏子曰：子胥、种、蠡皆人杰，而杨雄曲士也，欲以区区之学，疵瑕此三人者。以三谏不去，鞭尸藉馆，为子胥之罪。以不强谏勾践，而栖之会稽，为种、蠡之过。雄闻古有三谏当去之说，即欲以律天下士，岂不陋哉！

三谏而去，为人臣交浅者言之，如宫之奇、泄冶乃可耳。至如子胥，吴之宗臣，与国存亡者也，去将安往哉？百谏不听，继之以死可也。孔子去鲁，未尝一谏，又安用三。父不受诛，子复仇，礼也。生则斩首，死则鞭尸，发其至痛，无所择也。是以昔之君子，皆哀而恕之，雄独非人子乎。至于藉馆，阖闾与群臣之罪，非子胥意也。勾践困于会稽，乃能用二子，若先战而强谏以死之，则雄又当以子胥之罪罪之矣。此皆儿童之见，无足论者。不忍三子之见诬，故为一言。

论商鞅

商鞅用于秦，变法定令，行之十年，秦人大悦，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秦人富强，天子致胙于孝公，诸侯毕贺。

苏子曰：此皆战国之游士邪说诡论，而司马迁暗于大道，取以为史。吾尝以为迁有大罪二，其先黄老后六经，退处士进奸雄，盖其小小者耳。所谓大罪二，则论商鞅、桑弘羊之功也。自汉以来，学者耻言商鞅、弘羊，而世主独甘心焉，皆阳讳其名，而阴用其实，甚者则名实皆宗之，庶几其成功，此司马迁之罪也。

秦固天下之强国，而孝公亦有志之君也，修其政刑十年，不为声色败游之所败，虽微商鞅，有不富强乎！秦之所以富强者，孝公敦本力穡之效，非鞅流血刻骨之功也。而秦之所以见疾于民，如豺虎毒药，一夫作难，而子孙无遗种，则鞅实使之。至于桑弘羊，斗筲之才，穿箭之智，无足言者。而迁之言曰：“不加赋而上用足。”善乎，司马光之言也，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财货百物，止有此数，不在民则在官。譬如雨泽，夏涝而秋旱。不加赋而上用足，不过设法阴夺民利，其害甚于加赋也。”二子之名在天下，如蛆蝇粪秽也，言之则污口舌，书之则污简牘。二子之术，用于世者，灭国残民，覆族亡躯者，相踵也。而世主独甘心焉，何哉？乐其言之便已也。

夫尧、舜、禹、汤，世主之父师也。谏臣弼士，世主之药石也。恭敬慈俭，勤劳忧畏，世主之绳约也，今使世主日临父师而亲药石，履绳约，非其所乐也。故为商鞅、弘羊之术者，必先鄙尧舜而陋禹也。曰，所谓贤主者，专以天下适己而已。此世主所以人人甘心而不悟也。

世有食钟乳、乌喙而纵酒色以求长年者，盖始于何晏。晏少而富贵，故服寒食散以济其欲，无足怪者。彼之所为，足以杀身灭族者，日相继也，得死于寒食散，岂不幸哉。而吾独何为效之。世之服寒食散疽背呕血者，相踵也，用商鞅、桑弘羊之术破国亡宗者，皆是也。然而终不悟者，乐其言之美便，而忘其祸之惨烈也。

论封建

秦初并天下，丞相绾等言，燕、齐荆地远，不置王无以镇之，请立诸子。始皇下其议，群臣皆以为便。廷尉斯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众，然

后属疏远，相攻击如仇仇，诸侯更相诛伐，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内赖陛下神灵一统，皆为郡县，诸子功臣，公赋税重赏赐之，甚足易制。天下无异意，则安宁之术也。置诸侯不便。”始皇曰：“天下共苦战斗不休，以有侯王。赖宗庙，天下初定，又复立国，是树兵也，而求其宁息，岂不难哉！廷尉议是。”分天下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监。

苏子曰：圣人不能为时，亦不失时。时非圣人之所能为也，能不失时而已。三代之兴，诸侯无罪，不可夺削，因而君之，虽欲罢侯置守，可得乎？此所谓不能为时者也。周衰，诸侯相并，齐、晋、秦、楚皆千余里，其势足以建侯树屏，至于七国，皆称王行天子之事，然终不封诸侯，不立强家世卿者，以鲁三桓、晋六卿、齐田氏为戒也。久矣，世之畏诸侯之祸也，非独李斯、始皇知之。始皇既并天下，分郡邑，置守宰，理固当然，如冬裘夏葛，时之所宜，非人之私智独见也，所谓不失时者。

而学士大夫多非之，汉高又欲立六国后，张子房以为不可，世未有非之者。李斯之论，与子房何异。世特以存败为是非耳。高帝闻子房之言，吐哺骂酈生，知诸侯之不可复明矣。然卒王韩、彭、英、卢。岂独高帝，子房亦与焉。故柳宗元曰：“封建非圣人意也，势也。”

昔之论封建者，曹元首、陆机、刘颂及唐太宗时魏征、李百药、颜师古，其后则刘秩、杜佑、柳宗元。宗元之论出，而诸子之论废矣。虽圣人复起，不能易也。故吾取其说而附益之。曰：凡有血气，必争，争必以利，利莫大于封建。封建者，争之端而乱之始也。自书契以来，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父子兄弟相贼杀，有不出于袭封而争位者乎！自三代圣人以礼乐教化天下，至刑措不用，然终不能已篡弑之祸。至汉以来，君臣父子相贼虐者。皆诸侯王子孙。其余卿大夫不世袭者，盖未尝有也。近世无复封建，则此祸几绝。仁人君子，忍复开之欤！故吾以李斯、始皇之言，柳宗元之论，当为万世法也。

论始皇汉宣李斯

秦始皇时，赵高有罪，蒙毅按之当死，始皇赦而用之。长子扶苏好直谏，上怒，使监蒙恬兵于上郡。始皇东游会稽，并海走琅琊，少子胡亥、李斯、蒙毅、赵高从。道病，使蒙毅还祷山川，未及还，上崩。李斯、赵高矫诏立胡亥，杀扶苏、蒙恬、蒙毅，卒以亡秦。

苏子曰：始皇制天下轻重之势，使内外相形，以禁奸备乱，可谓密矣。蒙恬将三十万人，威震北方，扶苏监其军，而蒙毅侍帷幄为谋臣，虽有大奸贼，敢脾陨其间哉！不幸道病，祷祠山川，尚有人也，而遣蒙毅，故高、斯得成其谋。始皇之遣毅，毅见始皇病，太子未立，而去左右，皆不可以言智。然天之亡人国，其祸败必出于智所不及。圣人为天下，不恃智以防乱，恃吾无致乱之道耳。始皇致乱之道，在用赵高。夫阉尹之祸，如毒药猛兽，未有不裂肝碎首者也。自书契以来，惟汉吕强、后唐张承业二人，号良善，岂可望一二于千万，以徼必亡之祸哉。然世主皆甘心而不悔，如汉桓、灵、唐肃、代，犹不足深怪。始皇、汉宣皆英主，亦湛于赵高、恭、显之祸。彼自以为聪明人杰也，奴仆薰腐之余何能为，及其亡国乱朝，乃与庸主不异。吾故表而出之，以戒后人主如始皇、汉宣者。

或曰：“李斯佐始皇定天下，不可谓不智。扶苏亲始皇子，秦人戴之久

矣。陈胜假其名，犹足以乱天下，而蒙恬持重兵在外，使二人不即就诛，而复请之，则斯、高无遗类矣。以斯之智而不虑此，何哉？

苏子曰：呜呼，秦之失道，有自来矣，岂独始皇之罪。自商鞅变法，以殊死为轻典，以参夷为常法，人臣狼顾胁息，以得死为幸，何暇复请。方其法之行也。求无不获，禁无不止，鞅自以为轶尧舜而驾汤武矣。及其出亡而无所舍，然后知为法之敝。夫岂独鞅悔之，秦亦悔之矣。荆轲之变，持兵者熟视始皇环柱而走莫之救者，以秦法重故也。李斯之立胡亥，不复忌二人者，知法令之素行，而臣子之不敢复请也。二人之不敢复请，亦知始皇之鸷悍而不可回也，岂料其伪也哉？周公曰：“平易近民，民必归之。”孔子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其恕矣乎？”夫以忠恕为心，而以平易为政，则上易知而下易达，虽有卖国之奸，无所投其隙，仓卒之变，无自发焉，其令行禁止，盖有不及商鞅者矣。而圣人终不以彼易此。鞅立信于徙木，立威于弃灰，刑其亲戚师傅，积威信之剧。以至始皇，秦人视其君如雷电鬼神，不可测也。古者，公族有罪，三宥然后置刑。今至使人矫杀其太子而不忌，太子亦不敢请，则威信之过也。故夫以法毒天下者，未有不反中其身及其子孙者也。汉武、始皇，皆果于杀者也。故其子如扶苏之仁，则宁死而不请，如戾太子之悍，则宁反而不诉。知诉之必不察也。戾太子岂欲反者哉，计出于无聊也。故为二君之子者，有死与反而已。李斯之智，盖足以知扶苏之必不反也。吾又表而出之，以戒后世人主之果于杀者！

论项羽范增

汉用陈平计，间疏楚君臣，项羽疑范增与汉有私，夺其权。增大怒曰：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为之。愿赐骸骨归卒伍。”未至彭城，疽发背死。

苏子曰：增之去善矣，不去，羽必杀增。独恨其不蚤耳。然则当以何事去？增劝羽杀沛公，羽不听，终以此失天下。当以是去邪？曰：否。增之欲杀沛公，人臣之分也，羽之不杀，犹有君人之度也。增曷为以此去哉！《易》曰：“知几其神乎？”《诗》曰：“相彼雨雪，先集维霰。”增之去，当于羽杀卿子冠军时也。

陈涉之得民也，以项燕、扶苏。项氏之兴也，以立楚怀王孙心，而诸侯叛之也，以弑义帝。且义帝之立，增为谋主矣，义帝之存亡，岂独为楚之盛衰，亦增之所与同祸福也。未有义帝亡而增独能久存者也。羽之杀卿子冠军也，是弑义帝之兆也。其弑义帝，则疑增之本也。岂必待陈平哉。物必先腐也，而后虫生之；人必先疑也，而后谗入之。陈平虽智，安能间无疑之主哉。

吾尝论之：义帝，贤主也。独遣沛公入关，而下遣项羽，识卿子冠军于稠人之中，而擢以为上将，不贤而能如是乎？羽既杀卿子冠军，义帝必不能堪，非羽弑帝，则帝杀羽，不待智者而后知也。增始劝项梁立义帝，诸侯以此服从，中道而弑之，非增之意也。夫岂独非其意，将必力争而不听也。不用其言，而杀其所立，羽之疑增，必自是始矣。

方羽杀卿子冠军，增与羽比肩而事义帝，君臣之分未定也。为增计者，力能诛羽则诛之，不能则去之，岂不毅然大丈夫也哉？增年已七十，合则留，不合则去，不以此时明去就之分，而欲依羽以成功，陋矣。虽然，增，高帝之所畏也。增不去，项羽不亡。呜呼，增亦人杰也哉！

论好德锡之福

昔圣人既陈五常之道，而病天下不能万世而常行也。故为之大中之教曰：“贤者无所过，愚者无所不及。”是之谓皇极。极之于人也，犹方之有矩也，犹圆之有规也，皆有以绳乎物者也。圣人安焉而入乎其中，贤者俯而就之，愚者跂而及之。圣人以为俯与跂者，皆非其自然。而犹有以强之者。故于皇极之中，又为之言曰：“苟有过与不及，而要其终可以归皇极之道者，是皇极而已矣。”故《洪范》曰：“凡厥庶民，有猷有为有守，汝则念之，不协于极，不罹于咎，皇则受之。”又悲天下有为善之心而不得为善之利也，有求中之志而不知求中之道也。故又为之言曰：“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则锡之福，时人斯其惟皇之极。”圣人之待天下如此其广也，其诱天下之人，不忍使之至于罪戾，如此其勤且备也。天下未有好德之实，而自言曰：“予攸好德”，圣人以为是亦有好德之心矣，故受而爵禄之。天下之为善而未协于中也，则受而教诲之。

又恐夫民之愚而不我从也，故逊其言卑其色以下之。如是而不从，然后知其终不可以教诲矣。故又为之言曰：“凡厥正人，既富方谷，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时人斯其辜，于其无好德，汝虽锡之福，其作汝用咎。”

且夫其始也，恐天下之人有可以至于皇极之道，而上之人不诱而教诲之也。故曰“予攸好德，汝则锡之福”。其终也。恐天下之以虚言而取其爵禄也。故曰“于其无好德，汝虽锡之福，其作汝用咎”。盖圣人之用心，忧其始之不幸，而惧其终之至于侥幸也。故其言如此之详备。

夫君子小人，不可以一道待也。故皇极之中，有待小人之道，不协于极，而犹受之。至于待君子之道，何其责之深也。曰：“无偏无党，无反无侧，无有作好，无有作恶，而后可以合于皇”。然则先王御天下之术，盖用此欤？

论郑伯克段于鄢隐元年

春秋之所深讥，圣人之所哀伤而不忍言者三，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齐国夏、卫石曼姑帅师围戚，而父子之恩绝；公与夫人姜氏遂如齐，而夫妇之道丧；郑伯克段于鄢，而兄弟之义亡。此三者，天下之大戚也。夫子伤之，而思其所以至此之由，故其言尤为深且远也。

且夫蒯聩之得罪于灵公，逐之可也，逐之而立其子，是召乱之道也。使辄上之不得从王父之言，下之不得从父之令者，灵公也。故书曰：“晋赵鞅帅师纳卫世子蒯聩于戚”。蒯聩之不去世子者，是灵公不得乎逐之之道。灵公何以不得乎逐之之道？逐之而立其子也。鲁桓公千乘之君，而陷于一妇人之手，夫子以为文姜之不足讥，而伤乎桓公制之不以渐也。故书曰：“公与夫人姜氏遂如齐”，言其祸自公作也。段之祸生于爱。郑庄公之爱其弟也，足以杀之耳。孟子曰：“舜封象于有庳，使之源源而来，不及以政。”孰知夫舜之爱其弟之深，而郑庄公贼之也。当太叔之据京城，取廩延以为己邑，虽舜复生，不能全兄弟之好。故书曰：“郑伯克段于鄢”，而不曰：“郑伯杀其弟段”。以为当斯时，虽圣人亦杀之而已矣。夫妇、父子、兄弟之亲，天下之至情也。而相残之祸至如此，夫岂一日之故哉？

谷梁曰：“克能也。能杀也。不言杀，见段之有徒众也。段不称弟，不称公子，贱段而甚郑伯也。于鄢，遂也，犹曰取之其母之怀中而杀之云尔。”

甚之也。然则为郑伯宜奈何，缓追逸贼，亲亲之道也。”呜呼！以兄弟之亲，至交兵而战，固亲亲之道绝已久矣。虽缓追逸贼，而其存者几何，故曰于斯时也，虽圣人亦杀之而已矣。然而圣人固不使至此也，《公羊传》曰：“母欲立之，已杀之，如勿与而已矣。”而又区区于当国内外之言，是何思之不远也。《左氏》以为段不弟，故不称弟，如二君故曰克，称郑伯，讥失教。求圣人之意，若左氏可以有取焉。

论郑伯以璧假许田 桓元年

郑伯以璧假许田，先儒之论多矣，而未得其正也。先儒皆知夫《春秋》立法之严，而不知其甚宽且恕也；皆知其讥不义，而不知其讥不义之所由起也。

郑伯以璧假许田者，讥隐而不讥桓也。始其谋以周公之许田而易泰山之访者谁也，受泰山之祊而入之者，谁也？隐既已与人谋而易之，又受泰山之祊而入之。然则为植公者，不亦难乎！夫子知桓公之无以辞于郑也，故讥隐而不讥桓。何以言之？《隐八年》书曰：“郑伯使宛来归祊”；又曰：“庚寅，我入访”。入祊云者，见鲁之果入泰山之祊也。则是隐公之罪既成而不可变矣。故《桓元年》书曰：“郑伯入璧假许田”而已。夫许田之入郑，犹祊之入鲁也。书鲁之人祊，而不书郑之入许田，是不可以不求其说也。郑伯使宛来归祊”、“庚寅我入祊”，见郑之来归，而鲁之入之也。“郑伯以璧假许田”者，见郑之来请，不见鲁之与之也。见郑之来请，而不见鲁之与之者，见桓公之无以辞于郑也。呜呼！作而不义，使后世无以辞焉，则夫子之罪隐深矣。

夫善观《春秋》者，观其意之所向而得之，故虽夫子之复生，而无以易之也。《公羊》曰：“易为系之许？近许也，讳取周田也。”《谷梁》曰：“假不言以，以，非假也。非假而曰‘假’，讳易地也。”春秋之所为讳者三，为尊者讳敌，为亲者讳败，为贤者讳过。鲁，亲者也，非败之为讳，而取易之为讳，是夫子之私鲁也。

论取郟大鼎于宋桓二年

孔子何为而作《春秋》哉？举三代全盛之法，以治侥幸苟且之风，而归之于至正而已矣。三代之盛时，天子秉至公之义，而制诸侯之予夺，故勇者无所加乎怯，弱者无所畏乎强，匹夫怀璧，而千乘之君莫之敢取焉。此王道之所由兴也。周衰，诸侯相并，而强有力者制其予夺，邾、莒、滕、薛之君，惴惴焉保其首领之不暇，而齐、晋、秦、楚有吞诸侯之心，孔子慨然叹曰：“久矣，诸侯之恣行也，后世将有王者作而不遇焉，命也。”故《春秋》之法，皆所以待后世王者之作而举行之也。钟鼎龟玉，天子之所以分诸侯，使诸侯相传而世守也。

《桓二年》：“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纳于太庙。”且夫鼎也，不幸使齐摯而有之，是齐鼎也，是百传而不易，未可知也。仲尼曰不然。是鼎也，何为而在鲁之太庙？曰，取之宋。宋安得之？曰：取之郟。故书曰郟鼎。郟之得是鼎也，得之天子。宋以不义取之，而又以与鲁也。后世有王者作，举《春秋》之法而行之，鲁将归之宋，宋将归之郟，而后已也。昔者子路问孔

子所以为政之先？子曰：“必也正名乎！”故《春秋》之法，尤谨于正名，至于一鼎之微而不敢忽焉，圣人之用意盖深如此。

夫以区区之鲁无故而得器，是召天下之争也。楚王求鼎于周，王曰：“周不爱鼎，恐天下以器仇楚也。”鼎入宋而为宋，入鲁而为鲁，安知夫秦、晋、齐、楚之不动其心哉！故书曰郕鼎，明鲁之不得有以塞天下之争也。《谷梁传》曰：“纳者，内弗受也。”以为周公不受也。又曰：“号从中国，名从主人。”而《左氏》记臧哀伯之谏。愚于《公羊》有取焉，曰：“器从名，地从主人，宋始以不义取之故，谓之郕鼎。至于地之与人则不然，俄而可以为其有矣。”善乎斯言，吾有取之。

论齐侯卫侯胥命于蒲桓三年

荀卿有言曰：“《春秋》善胥命。《诗》非屡盟，其心一也。”敢试论之。

谨按《桓三年》书“齐侯、卫侯胥命于蒲”，说《春秋》者钧曰近正。所谓近正者，以其近古之正也。古者相命而信，约言而退，未尝有歃血之盟也。今二国之君，诚信协同，约言而会，可谓近古之正者已。

何以言之？《春秋》之时，诸侯竞鹜，争夺日寻，拂违王命，糜烂生聚，前日之和好、后日之战攻，曾何正之尚也。观二国之君胥命于蒲，自时厥后，不相侵伐，岂与夫前日之和好，后日之战攻者班也。故圣人于《春秋》上一书胥命而已。荀卿谓之善者，取诸此也。

然则齐也，卫也，圣人果善之乎？曰：非善也，直讥尔。曷讥尔？讥其非正也。《周礼》大宗伯掌六礼，以诸侯见王为文。乃有春朝、夏宗、秋覲、冬遇、时会、众同之法。言诸侯非此六礼，罔得逾境而出矣。不识齐、卫之君，以春朝相命而出耶？以夏宗相命而出耶？或以秋覲相命而出耶？以冬遇相命而出耶？或以时会相命而出耶？众同相命而出耶？非春朝、夏宗、秋覲、冬遇时、会众同而出，则私相为会耳。私相为会，匹夫之举也。以匹夫之举，而谓之正，其可得乎？宜乎圣人大一王之法而诛之也。然而圣人之意，岂独诛齐、卫之君而已哉？所以正万世也。荀卿不原圣人书经之法，而徒信传者之说，以谓“《春秋》善胥命”，失之远矣。且《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诸侯之贤者固亦鲜矣，奚待于齐卫之君而善其胥命那？信斯言也，则奸人得以劝也，未尝闻圣人作《春秋》而劝奸人也。

论禘于太庙用致夫人僖八年

甚哉，去圣之久远，三《传》纷纷之不同，而莫或之折也。禘于太庙用致夫人。《左氏》曰：“禘而致哀姜，非礼也。凡夫人不薨于寝，不殓于庙，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则弗致也。”《公羊》曰：“夫人何以不氏，讥以妾为妻也。盖聘于楚而胁于齐，媵女之先至者也。”《谷梁》曰：成风也。“言夫人而不言氏，姓非夫人也，立妾之词，非正也。”

夫人之，我可以不夫人乎？夫人卒葬之，我可以不卒葬之乎？一则以宗庙临之而后贬焉，一则以外之弗夫人而见正焉。三家之说，《左氏》疏矣。夫人与公，一体也。有曰公曰夫人既葬，公以谥配公，夫人以谥配氏，此其不易之例也。盖有既葬称谥，而不称夫人者矣。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

媚，秦人来归值公成风之禭，而未有不称谥而称夫人也。《公羊》之说，又非人情，无以信于后世。以齐楚之强，齐能胁鲁使其媵女为夫人，而楚乃肯安然使其女降为妾哉？此甚可怪也。且夫成风之为夫人，非正也。《春秋》以为非正而不可以废焉，故与之不足之文而已矣。方其存也，不可以不称夫人而去其氏，及其没也，不可以不称谥而去其夫人。皆所以示不足于成风也。况乎禭周公而“用致”焉，则其罪固已不容于贬矣。故《公羊》曰：“用者不宜用者也，致者不宜致者也。禭用致夫人，非礼也。”

论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 文六年

《春秋》之文同，其所以为文异者，君子观其意之所在而已矣。先儒之“论闰月不告朔”者，牵乎“犹朝于庙”之说而莫能以自解也。《春秋》之所以书“犹”者二：曰如此而犹如此者，甚之之词也。“辛巳有事于太庙，仲遂卒于垂，壬午犹绎”是也。曰不如此而犹如此者，幸之之词也。“不郊犹三望闰月”“不告朔犹朝于庙”是也。

夫子伤周道之残缺，而礼乐文章之坏也。故区区焉掇拾其遗亡，以为其全不可得而见矣，得见一二斯可矣。故书曰：“犹朝于庙”者，伤其不告朔而幸其犹朝于庙也。夫子之时，告朔之礼亡矣，而有伉羊者存焉。夫子犹不忍去，以志周公之典，则其朝于庙者，乃不如汽羊之足存欤！《公羊》传曰：“曷为不言告朔？天无是月也。”《谷梁》传曰：“闰月者附月之余日也。天子不以告朔而丧事不数也。”而皆曰“犹者，可以已也。”是以其幸之之词而为甚之之词，宜其为此异端之说也。且夫天子诸侯之所为告朔听政者，以为天欤为民欤？天无是月而民无是月欤？彼其孝子之心，不欲因闰月以废丧纪，而人君乃欲假此以废政事欤？

夫周礼乐之衰，岂一日之故，有人焉开其端而莫之禁，故其渐遂至于扫地而不可救。《文十六年》：“夏六月，公四不视朔。”《公羊》传曰：“公有疾也。何言乎公有疾不视朔？自是公无疾不视朔也。”故夫有疾而不视朔者，无疾而不视朔之原也。闰月而不告朔者，常月而不告朔之端也。圣人忧焉，故谨而书之，所以记礼之所由废也。

《左氏》传曰：“闰以正时，时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于是乎在。不告闰朔，弃时政也，何以为民？而杜预以为虽朝于庙，则如勿朝，以释经之所书“犹”之意，是亦曲而不通矣。

论用郊成十七年

先儒之论，或曰鲁郊僭也，《春秋》讥焉，非也。鲁郊僭也，而《春秋》之所讥者，当其罪也。赐鲁以天子之礼乐者，成王也。受天子之礼乐者，伯禽也。《春秋》之讥鲁郊也，上则讥成王，次则讥伯禽，成王、伯禽，不见于《春秋》，而夫子无所致其讥也。无所致其讥而不讥者，《春秋》之所以求信于天下也。夫以鲁而潜天子之郊，其罪恶如此之著也。夫子以为无所致其讥而不讥焉，则其讥之者，固天下之所用而信之也。

郊之书于《春秋》者，其类有三。书卜郊不从乃免牲者，讥卜常祀而不讥郊也。鼯鼠食郊牛角，郊牛之口伤，改卜牛者。讥养牲之不慎而不讥郊也。书四月、五月、九月郊者，讥郊之不时而不讥郊也。非卜常祀、非养牲之不

谨、非郊之不时，则不书。不书则不讥也。禘于太庙者，为致夫人而书也。有事于太庙者，为仲遂卒而书也。《春秋》之书郊者，犹此而已。故曰不讥郊也。

郊祀者，先王之大典而夫子不得见之于周也，故因鲁之所有天子之礼乐，而记郊之变焉耳。《成十七年》：“九月辛丑，用郊。”《公羊》传曰：“用者，不宜用者也，九月非所用郊也。”《谷梁传》曰：“夏之始，犹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盖不可矣。”且夫郊未有至九月者也。曰“用”者，著其不时之甚也。杜预以为用郊从吏文，或说用然后郊者，皆无取焉。

论会于澶渊宋灾故襄三十年

春秋之时，忠信之道缺，大国无厌而小国屡叛，朝战而夕盟，朝盟而夕会，夫子盖厌之矣。观周之盛时，大宗伯所制朝觐、会同之礼，各有远近之差，远不至于疏而相忘，近不至于数而相渎。春秋之际，何其乱也，故曰春秋之盟，无信盟也，春秋之会，无义会也。虽然，纷纷者，天下皆是也。夫子将讥之，而以为不可以胜讥之也，故择其甚者而讥焉。桓二年会于稷，以成宋乱。襄三十年会于澶渊，宋灾故。皆以深讥而切责之也。《春秋》之书会多矣，书其所会而不书其所以会。书其所以会，桓之稷、襄之澶渊而已矣。

宋督之乱，诸侯将讨之，桓公平之，不义孰甚焉？宋之灾，诸侯之大夫会，以谋归其财，既而无归，不信孰甚焉？非不义不信之甚，《春秋》之讥不至于此也。《左氏》之论，得其正矣。

皆诸侯之大夫，而书曰某人某人会于澶渊，宋灾故，尤之也。不书鲁大夫，讳之也。且夫见邻国之灾，匍匐而救人者，仁人君子之心也。既言而忘之，既约而背之，委巷小人之事也。故书其始之为君子仁人之心，而后可以见后之为委巷小人之事。《春秋》之意，盖明白如此。而《公羊》传曰：“会未有言其所为者，此言其所为何？录伯姬也。”且《春秋》为女子之不得其所而死，区区焉为人之死录之，是何夫子之志不广也！《谷梁》曰：“不言灾故，则无以见其为善；澶渊之会，中国不侵夷狄，夷狄不入中国，无侵代八年，善之也，晋赵武、楚屈建之力也。”如《谷梁》之说，宋之盟可谓善矣，其不曰息兵故，何也？呜呼，《左氏》得其正矣。

论黑肱以濫来奔昭三十一年

诸侯之义，守先君之封土，而不敢有失也，守天子之疆界，而不敢有过也。故夫以力而相夺，以兵而相侵者，《春秋》之所谓暴君也。侵之虽不以兵，夺之虽不以力，而得之不义者，《春秋》之所谓污君也。郑伯以璧假许田，晋侯使韩穿来言汶阳之田归之于齐，此诸侯之以不义而取鲁田者也。邾庶其以漆闾丘来奔，莒牟夷以防兹来奔，黑肱以濫来奔，此鲁之以不义而取诸侯之田者也。诸侯以不义而取鲁田，鲁以不义而取诸侯之田，皆不容于《春秋》者也。

夫子之于庶其、牟夷、黑肱也责之薄，而于鲁也罪之深。彼其窃邑叛君为穿窬之事，市人屠沽且羞言之，而安足以重辱君子之讥哉？夫鲁、周公之后，守天子之东藩，招聚小国叛亡之臣，与之为盗窃之事，孔子悲伤而悼痛之，故于三叛之人，具文直书而无隐讳之词。盖其罪鲁之深也。先儒之说，

区区于叛人之过恶，其论固已狭矣。且夫《春秋》岂为穿箭盗窃之人而作哉？使天下之诸侯，皆莫肯容夫如此之人。而穿箭盗窃之事，将不禁而自绝。此《春秋》之所以用意于其本也。《左氏》曰：“或求名而不得，或欲盖而名彰，书齐豹盗，三叛人名。”而《公羊》之说，最为疏谬，以为叔术之后而通滥于天下，故不系黑肱于邾。呜呼，谁谓孔子而贤叔术耶？

盖尝论之，黑肱之不系邪也，意其若栾盈之不系于晋欤？栾盈既奔齐，而还入曲沃以叛，故书曰“栾盈入于晋”。黑肱或者既绝于邾，而归窃其邑以叛欤？当时之简牒既亡，其详不可得而闻矣。然以类而求之，或亦然欤。

《谷梁》曰：“不言邾，别乎邾也；不言滥子，非天子之所封也。”此尤迂阔而不可用矣。

论春秋变周之文何休解

二家之传，迂诞奇怪之说，《公羊》为多，而何休又从而附成之。后之言《春秋》者，黜周王鲁之学与夫讖讳之书者，皆祖《公羊》。《公羊》无明文，何休因其近似而附成之。愚以为何休，《公羊》之罪人也。凡所谓《春秋》变周之文从商之质者，皆出于何氏，愚未尝观焉。滕侯、薛侯来朝。齐侯使其弟年来聘。何休曰：质家亲亲。故先滕侯而加录齐侯之母弟。且夫亲亲者，周道也。先宗盟而后异姓者，周制也。郑忽出奔卫，《公羊传》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词无所贬。”何休曰：商爵三等，春秋变周五等之爵而从焉。《记》曰：“诸侯失地名。”而文十二年邾伯来奔，《公羊》亦曰：“何以不名？兄弟词也。”忽之出奔，其为失国，岂不甚明，而春秋独无贬哉。虽然，《公羊》何为而为此说也？《春秋》未逾年之君皆称子，而忽独不然，此《公羊》之所以为此说也。且《春秋》之书，夫岂一概。卫宣未葬，而嗣子称侯以出会，书曰：“及宋公卫侯燕人战。”郑忽外之无援，内之无党，一夫作难，奔走无告，郑人贱之，故赴以名，书曰：“郑忽出奔卫。”卫侯未逾年之君也，郑忽亦未逾年之君也，因其自侯而侯之，因其自名而名之，皆所以变常而示讥也。且夫以例求《春秋》者，乃愚儒之事也。孔子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又曰：“郁郁乎文哉，吾从周。”由此观之，夫子皆有取于三代，而周居多焉。况乎采周公之集以作《春秋》，而曰变周之文者，吾不信也。

第四卷

论十四首

省试刑赏忠厚之至论

论曰：尧、舜、禹、汤、文、武、成、康之际，何其爱民之深，忧民之切，而待天下之以君子长者之道也。有一善，从而赏之，又从而咏歌嗟叹之，所以乐其始而勉其终。有一不善从而罚之，又从而哀矜惩创之，所以弃其旧而开其新。故其吁俞之声，欢休惨戚，见于虞、夏、商、周之书。成、康既没，穆王立，而周道始衰。然犹命其臣吕侯，而告之以祥刑。其言忧而不伤，威而不怒，慈爱而能断，惻然有哀怜无辜之心，故孔子犹有取焉。

《传》曰：“赏疑从与，所以广恩也。罚疑从去，所以慎刑也。”当尧之时，皋陶为士，将杀人，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故天下畏皋陶执法之坚，而乐尧用刑之宽。四岳曰：“鲧可用”，尧曰：“不可。鲧方命圯族”，既而曰“试之”。何尧之不听皋陶之杀人，而从四岳之用鲧也？然则圣人之意，盖亦可见矣。

《书》曰：“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呜呼，尽之矣。可以赏，可以无赏，赏之过乎仁。可以罚，可以无罚，罚之过乎义。过乎仁，不失为君子；过乎义，则流而入于忍人。故仁可过也，义不可过也。

古者赏不以爵禄，刑不以刀锯。赏以爵禄，是赏之道，行于爵禄之所加，而不行于爵禄之所不加也。刑以刀锯，是刑之威，施于刀锯之所及，而不施于刀锯之所不及也。先王知天下之善不胜赏，而爵禄不足以满也。知天下之恶不胜刑，而刀锯不足以裁也。是故疑则举而归之于仁，以君子长者之道待天下，使天下相率而归于君子长者之道，故曰忠厚之至也。

《诗》曰：“君子如祉。乱庶遄已。君子如怒，乱庶遗沮。”夫君子之已乱，岂有异术哉？时其喜怒，而无失乎仁而已矣。《春秋》之义，立法贵严，而责人贵宽。因其褒贬之义以制赏罚，亦忠厚之至也。谨论。

御试重巽申命论

论曰：昔圣人之始画卦也，皆有以配乎物者也。巽之配于风者，以其发而有所动也。配于木者，以其仁且顺也。夫发而有所动者，不仁则不可以久，不顺则不可以行，故发而仁，动而顺，而巽之道备矣。圣人以为不重，则不可以变，故因而重之，使之动而能变，变而不穷，故曰“重巽以申命”。言天子之号令如此而后可也。

天地之化育，有可以指而言者，有不可以求而得之者。今夫日，皆知其所以为暖；雨皆知其所以为润；雷霆，皆知其所以为震；雪霜，皆知其所以为杀。至于风，悠然布于天地之间，来不知其所自，去不知其所入，嘘而炎。吹而冷，大而鼓乎大山乔岳之上，细而入乎穹空鄙屋之下，发达万物，而天下不以为德，摧败草木，而天下不以为怒。故曰天地之化育，有不可求而得者。此圣人之所法，以今天下之术也。

圣人在上，天下之民，各得其职。士者皆曰“吾学而仕”，农者皆曰“吾耕而食”，工者皆曰“吾作而用”，贾者皆曰“吾负而贩”，不知圣人之制

命令以鼓舞、通变其道，而使之安乎此也。圣人之在上也，天下可由而不可知，可言而不可议，盖得乎巽之道也。易者，圣人之动，而卦者，动之时也。《蠱》之彖曰：“先甲三日，后甲三日。”而《巽》之九五亦曰“先庚三日，后庚三日。”而说者谓甲庚皆所以申命，而先后者，慎之至也。圣人悯斯民之愚，而不忍使之遽陷于罪戾也。故先三日而令之，后三日而申之，不从而后诛，盖其用心之慎也。以至神之化令天下，使天下不测其端；以至详之法晓天下，使天下明知其所避。天下不测其端，而明知其所避，故靡然相率而不敢议也。上令而下不议，下从而上不诛，顺之至也。故重巽之道，上下顺也。谨论。

学士院试孔子从先进论

论曰：君子之欲有为于天下，莫重乎其始进也。始进以正，犹且以不正继之，况以不正进者乎！古之人有欲以其君王者也，有欲以其君霸者也，有欲强其国者也，是三者其志不同，故其术有浅深，而其成功有巨细。虽其终身之所为，不可逆知，而其大节必见于其始进之日。何者？其中素定也。未有进以强国而能霸者也，未有进以霸而能王者也。

伊尹之耕于有莘之野也，其心固曰：使吾君为尧舜之君，而吾民为尧舜之民也。以伊尹为以滋味说汤者，此战国之策士，以已度伊尹也，君子疾之。管仲见桓公子累囚之中，其所言者，固欲合诸侯攘戎狄也。管仲度桓公足以霸，度其身足以为霸者之佐，是故上无侈说，下无卑论。古之人其自知明也如此。

商鞅之见孝公也，三说而后合。甚矣，鞅之怀诈挟术以欺其君也。彼岂不自知其不足以帝且王哉？顾其刑名惨刻之学，恐孝公之不能从，是故设为高论以诤之。君既不能是矣，则举其国惟吾之所欲为。不然，岂其负帝王之略，而每见辄变以徇人乎？商鞅之不终于秦也，是其进之不正也。

圣人则不然，其志愈大，故其道愈高。其道愈高，故其合愈难。圣人视天下之不治，如赤子之在水火也。其欲得君以行道，可谓急矣。然未尝以难合之故而少贬焉者，知其始于少贬，而其渐必至陵迟而大坏也。故曰：“先进于礼乐，野人也；后进于礼乐，君子也。如用之，则吾从先进。”

孔子之世，其诸侯卿大夫，视先王之礼乐，犹方圆冰炭之不相入也。进而先之以礼乐，其不台必矣。是人也，以道言之，则圣人。以世言之，则野人也。若夫君子之急于有功者则不然，其未合也，先之以世俗之所好，而其既合也，则继以先王之礼乐。其心则然，然其进不正，未有能继以正者也。故孔子不从。而孟子亦曰：“枉尸直寻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则枉寻直尺而利，亦可为与？”君子之得其君也，既度其君，又度其身。君能之而我不能，不敢进也；我能之而君不能，不可为也。不敢进而进，是易其君；不可为而为，是轻其身。是二人者皆有罪焉。

故君子之始进也，曰：“君苟用我矣，我且为是，君曰能之，则安受而不辞，君曰不能，天下其独无人乎！”至于人君亦然，将用是人也，则告之以己所欲为，要其能否而责成焉。其曰：“姑用之而试观之者”，皆过也。后之君子，其进也无所不至。惟恐其不合也，曰“我将权以济道。”既而道卒不行焉，则曰“吾君不足以尽我也。”始不正其身，终以谤其君。是人也，自以为君子，而孟子之所谓贼其君者也。谨论。

学士院试春秋定天下之邪正论

论曰：为《谷梁》者曰：“成天下之事业，定天下之邪正，莫善于《春秋》。”请因其说而极言之。夫《春秋》者，礼之见于事业者也。孔子论三代之盛，必归于礼之大成，而其衰，必本于礼之渐废。君臣、父子、上下，莫不由礼而定其位。至以为有礼则生，无礼则死。故孔子自少至老，未尝一日不学礼而不治其他。以之出入周旋，乱臣强君莫能加焉。知天下莫之能用也，退而治其纪纲条目，以遗后世之君子。则又以为不得亲见于行事，有其具而无其施設措置之方。于是因鲁史记为《春秋》，一断于礼。凡《春秋》之所褒者，礼之所与也，其所贬者，礼之所否也。《记》曰：礼者，所以别嫌明疑、定犹豫也。而《春秋》一取断焉。故凡天下之邪正，君子之所疑而不能决者，皆至于《春秋》而定。非定于《春秋》，定于礼也。故太史公曰：“《春秋》者，礼义之大宗也。为人君父而不知《春秋》者，前有谗而不见，后有贼而不知。为人臣子而不知《春秋》者，守经事而不知其宜，遭变事而不知其权。夫礼义之失，至于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其意皆以善为之，而不知其义，是以被之空言而不敢辞。”

夫邪正之不同也，不啻若黑白。使天下凡为君子者，皆如颜渊，凡为小人者皆如桀跖，虽微《春秋》，天下其孰疑之？天下之所疑者，邪正之间也。其情则邪，而其迹若正者有之矣。其情以为正，而不知其义以陷于邪者有之矣。此《春秋》之所以丁宁反覆于其间也。

宋襄公，疑于仁者也。晋荀息，疑于忠者也。襄公不修德，而疲弊其民以求诸侯，此其心岂汤武之心哉？而独至于战，则曰“不禽二毛，不鼓不成列。”非有仁者之素，而欲一旦窃取其名以欺后世，苟《春秋》不为正之，则世之为仁者，相率而为伪也。故其书曰：“冬十一月乙巳朔，宋公及楚人战于泓，宋师败绩。”《春秋》之书战，未有若此其详也。君子以为其败固宜，而无有隐讳不忍之辞焉。荀息之事君也。君存不能正其违，没又成其邪志而死焉。荀息而为忠，则凡忠于盗贼死于私暱者皆忠也，而可乎？故其书曰：“及其大夫荀息。”不然，则荀息，孔父之徒也，而可名哉！谨论。

后正统论

总论一

正统者，何邪？名邪？实邪？正统之说曰：“正者，所以正天下之不正也；统者，所以合天下之不一也。”不幸有天子之实，而无其位，有天子之名，而无其德，是二人者立于天下，天下何正何一，而正统之论决矣。正统之为言，犹曰有天下云尔。人之得此名，而又有此实也，夫何议。

天下固有无其实而得其名者，圣人于此不得已焉，而不以实伤名。而名卒不能伤实，故名轻而实重。不以实伤名，故天下不争。名轻而实重，故天下趋于实。

天下有不肖而曰吾贤者矣，未有贱而曰吾贵者也。天下之争，自贤不肖始，圣人忧焉，不敢以乱贵贱，故天下知贤之不能夺贵。天下之贵者，圣人莫不贵之，恃有贤不肖存焉。轻以与人贵，而重以与人贤。天下然后知贵之

不如贤，知贤之不能夺贵，故不争。知贵之不如贤，故趋于实。使天下不争而趋于实，是亦足矣。正统者，名之所在焉而已。名之所在而不能有益乎其人，而后名轻。名轻而后实重。吾欲重天下之实，于是乎始轻。

正统听其自得者十，曰：尧、舜、夏、商、周、秦、汉、晋、隋、唐。予其可得者六以存教，曰：魏、梁、后唐、晋、汉、周。使夫尧舜三代之所以为贤于后世之君者，皆不在乎正统。故后世之君不以其道而得者，亦无以为尧舜三代之比。于是乎实重。

辩论二

正统之论，起于欧阳子。而霸统之说，起于章子。二子之论，吾与欧阳子，故不得不与章子辨，以全欧阳子。欧阳子之说全，而吾之说又因以明。章子之说曰：“进秦梁，失而未善也。进魏，非也。”是章子未知夫名实之所在也。夫所谓正统者，犹曰有天下云尔，名耳。正统者，果名也，又焉实之知！视天下之所同君而加之，又焉知其他！章子以为，魏不能一天下，不当与之统。夫魏虽不能一天下，而天下亦无有如魏之强者，吴虽存，非两立之势，奈何不与之统。章子之不绝五代也，亦徒以为天下无有与之敌者而已。今也绝魏，魏安得无辞哉！正统者，恶夫天下之无君而作也。故天下虽不合于一，而未至于两立者，则君子不忍绝之于无君。且夫德同而力均，不臣焉可也。今以天下不韦而不合于一，德既无以相过，而弱者又不肯臣乎强，于是焉而不与之统，亦见其重天下之不幸，而助夫不臣者也。

章子曰：“乡人且耻与盗者偶，圣人岂得与篡君同名哉？”吾将曰：是乡人与是为盗者，民则皆民也，士则皆士也，大夫则皆大夫也，则亦与之皆坐乎？苟其势不得不与之皆坐。则乡人何耻邪？圣人得天下，篡君亦得天下，顾其势不得不与之同名，圣人何耻邪？吾将以圣人耻夫篡君，而篡君又焉能耻圣人哉！

章子曰：“君子大居正，而以不正人居之，是正不正之相去未能相远也。”且章子之所谓正者，何也？以一身之正为正邪，以天下有君为正邪？一身之正，是天下之私正也。天下有君，是天下之公正也。吾无取乎私正也。天下无君，篡君出而制天下，汤武既没，吾安所取正哉。故篡君者，亦当时之正而已。

章子曰：“祖与孙虽百岁，而子五十，则子不得为寿。汉与晋虽得天下，而魏不能一，则魏不得为有统。”吾将曰：其兄四十而死，则其弟五十为寿。弟为寿乎其兄，魏为有统乎当时而已。章子比之妇谓舅嬖妾为姑。吾将曰舅则以为妻，而妇独奈何不以为姑乎。以妾为妻者，舅之过也。妇谓之姑，盖非妇罪也。举天下而受之魏、晋，是亦汉、魏之过而已矣。与之统者，独何罪乎。

虽然，欧阳子之论，犹有异乎吾说者。欧阳子之所与者，吾之所与也。欧阳子之所以与之非吾所以与之也。欧阳子重与之，而吾轻与之。且其言曰：“秦、汉而下，正统屡绝，而得之者少。以其得之者少，故其力名甚尊而重也。”呜呼！吾不喜夫少也。幸而得之者少，故有以尊重其名。不幸而皆得，欧阳子其敢有所不与邪？且其重之，则其施于篡君也，减若过然，故章子有以启其说，夫以文王而终身不得，以魏、晋、梁而得之，果其为重也。则文王将有愧于魏、晋、梁焉。必也使夫正统者，不得为圣人之盛节，则得之为

无益。得之为无益，故虽举而加之篡君，而不为过。使夫文王之所不得，而魏、晋、梁之所得者，皆吾之所轻者也，然后魏、晋、梁无以愧文王，而文王亦无所愧于魏、晋、梁焉。

辩论三

始终得其正，天下合于一，是二者，必以其道得之邪，亦或不以其道得之邪？病乎或者之不以其道得之也，于是乎举而归之名。欧阳子曰皆正统，是以名言者也。章子曰正统，又曰霸统，是以实言者也。欧阳子以名言而纯乎名。章子以实言而不尽乎实。

章子之意，以霸统重其实，而不知实之轻自霸统始。使天下之名皆不得过乎实者，固章子意也。天下之名果不过乎实也。则吾以章子为过乎圣人。圣人不得已则不能以实伤名，而章子则能之。且吾岂不知居得其正之为正，如魏受之于汉，普受之于魏。不如至公大义之为正也哉，盖亦有不得已焉耳。如章子之说，吾将求其备。尧、舜以德，三代以德与功，汉、唐以功，秦、隋、后唐、晋、汉、周以力，晋、梁以弑。不言魏者，因章子之说而与之辨。以实言之，则德与功不如德，功不如德与功，力不如功，弑不如力，是尧、舜而下得统者，凡更四不如而后至于晋、梁焉。而章子以为天下之实，尽于其正统霸统之间矣。

欧阳子纯乎名，故不知实之所止。章子杂乎实，故虽晋、梁弑君之罪，天下所不容之恶，而其实反不过乎霸。彼其初得正统之虚名，而不测其实罪之所至也。章子则告之曰：“尔，霸者也。”夫以弑君得天下而不失力霸，则章子之说，固便乎篡者也。矢章子岂曰弑君者其实止乎霸也哉，盖已举其实而著之名，虽欲复加之罪，而不可得也。

夫王者没而霸者有功于天下、吾以为在汉、唐为宜。必不得已而秦、隋、后、唐、晋、汉、周得之，吾犹有憾焉，奈何其举而加之弑君之人乎。呜呼！吾不惜乎名而惜乎实也。霸之于王也，犹兄之于父也。闻天下之父尝有曰尧者，而曰必尧而后父，少不若尧而降为兄，则替鯀惧至仆妾焉。天下将有降父而至于仆妾者，无怪也。从章子之说者，其弊固至于此也。

故曰：莫若纯乎名。纯乎名，故晋、梁之得天下。其名曰正统，而其弑君之实，惟天下后世之所加，而吾不为之齐量焉，于是乎晋、梁之恶不胜诛于天下，实于此反不重乎。章子曰：“尧、舜曰帝，三代曰王，夏曰氏，商、周曰人，古之人轻重其君有是也。”以为其霸统之说。夫执圣人之一端以藉其口，夫何说而不可。吾亦将曰：孔子删书，而虞、夏、商、周皆曰书，汤武王、伯禽、秦穆公皆曰誓，以为吾皆曰正统之说，其谁曰不可。圣人之于实也，不伤其名而后从之，帝亦天子也，王亦天子也，氏亦人也，人亦氏也，夫何名之伤。若章子之所谓霸统者，伤乎名而丧乎实者也。

思治论

方今天下何病哉！其始不立，其卒不成，惟其不成，是以厌之而愈不立也。凡人之情，一举而无功则疑，再则倦，三则去之矣。今世之士，所以相顾而莫肯为者，非其无有忠义慷慨之志也，又非其才木谋虑不若人也，患在苦其难成而不复立。不知其所以不成者，罪在于不立也。今立而成矣。

今世有三患而终莫能去，其所从起者，则五六十年矣。启宫室祷祠之役兴，钱币茶盐之法坏，加之以师旅，而天下常患无财。五六十年之间，下之所以游谈聚议，而上之所以变政易令以求丰财者，不可胜数矣，而财终不可丰。自澶渊之役，北虏虽求和，而终不得其要领，其后重之以西羌之变，而边陲不宁，二国益骄。以战则不胜，以守则不固，而天下常患无兵。五六十年之间，下之所以游谈聚议，而上之所以变政易令，以求强兵者，不可胜数矣，而兵终不可强。自选举之格严，而吏拘于法，不志于功名，考功课吏之法坏，而贤者无所劝，不肖者无所惧，而天下常患无吏。五六十年之间，下之所以游谈聚议，而上之所以变政易令以求择吏者，不可胜数矣，而吏终不可择。财之不可丰，兵之不可强，吏之不可择，是岂真不可邪？故曰：其始不立，其卒不成，惟其不成，是以厌之而愈不立也。

夫所贵于立者，以其规摹先定也。古之君子，先定其规摹，而后从事，故其应也有候，而其成也有形。众人以为是汗漫不可知，而君子以为理之必然，如炊之无不熟，种之无不生也。是故其用力省而成功速。

昔者子太叔问政于子产。子产曰：“政如农功，日夜以思之，思其始而图其终，朝夕而行之，行无越思，如农之有畔。”子产以为不思而行，与凡行而出于思之外者，如农之无畔也，其始虽勤，而终必弃之。今夫富人之营宫室也，必先料其资财之丰约，以制宫室之大小，既内决于心，然后择工之良者而用一人焉，必告之曰：“吾将为屋若干，度用材几何？役夫几人？几日而成？土石材苇，吾于何取之？”其工之良者必告之曰：“某所有木，某所有石，用材役夫若干，某日而成。”主人率以听焉。及朝而成，既成而不失富，则规摹之先定也。

今治天下则不然。百官有司，不知上之所欲为也，而人各有心。好大者欲王，好权者欲霸，而偷者欲休息。文吏之所至，则治刑狱，而聚敛之臣，则以货财为急。民不知其所适从也。及其发一政，则曰：姑试行之而已，其济与否，固未可知也。前之政未见其利害，而后之政复发矣。凡今之所谓新政者，听其始之议论，岂不甚美而可乐哉。然而布出于天下，而卒不知其所终。何则？其规摹不先定也。用舍系于好恶，而废兴决于众寡。故万全之利，以小不便而废者有之矣；百世之患，以小利而不顾者有之矣。所用之人无常责，而所发之政无成效。此犹适千里不资粮而假丐于涂人；治病不知其所当用之药，而百药皆试，以侥幸于一物之中。欲三患之去，不可得也。

昔者太公治齐，周公治鲁，至于数十世之后，子孙之强弱，风俗之好恶，皆可得而逆知之。何者？其所施专一，则其势固有以使之也。管仲相桓公，自始为政而至于霸，其所施設，皆有方法。及其成功，皆知其所以然。至今可覆也。咎犯之在晋，范蠡之在越，文公、勾践，尝欲用其民，而二臣皆以为未可，及其以为可用也，则破楚灭吴，如寄诸其邻而取之。此无他，见之明而策之熟也。

夫今之世，亦与明者熟策之而已。士争言曰：如是而财可丰，如是而兵可强，如是而吏可择。吾从其可行者而规摹之，发之以勇，守之以专，达之以强，日夜以求合于其所规摹之内，而无务出于其所规摹之外。其人专，其政一，然而不成者，未之有也。财之不丰，兵之不强，吏之不择，此三者，存亡之所从出，而天下之大事也。夫以天下之大事，而有一人焉。独擅而兼言之，则其所以治此三者之术，其得失固未可知也。虽不可知，而此三者决不可不治者可知也。

是故不可以无术。其术非难知而难听，非难听而难行，非难行而难收。孔子曰：“好谋而成。”使好谋而不成，不如无谋。盖世有好剑者，聚天下之良金，铸之三年而成，以为吾剑天下莫敌也，剑成而很戾缺折不可用。何者？是知铸而不知收也。今世之举事者，虽其甚小，而欲成之者常不过数人，欲坏之者常不可胜数。可成之功常难形，若不可成之状常先见。上之人方且眩瞽而不自信，又何暇及于收哉？

古之人，有犯其至难而图其至远者，彼独何术也。且非特圣人而已。商君之变秦法也，樱万人之怒，排举国之说，势如此其逆也。苏秦之为从也，合天下之异以为同，联六姓之疏以为亲，计如此其迂也。淮阴侯请于高帝，求三万人，愿以北举燕、赵，东击齐，南绝楚之粮道，而西会于荥阳。耿弇亦言于世祖，欲先定渔阳，取涿郡，还收富平而东下齐，世祖以为落落难合。此皆越人之都邑而谋人国，功如此其疏也。然而四子者行之若易然。出于其口，成于其手，以为既已许吾君，则亲挚而还之。今吾以自有之天下，而行吾所得为之事，其事又非有所拂逆于天下之意也，非有所待于人而后具也，如有财而自用之，有子而自教之耳。然而政出于天下，有出而无成者，五六十年于此矣。是何也？意者知出而不知收欤？非不知收，意者汗漫而无所收欤？故为之说曰：先定其规摹而后从事。先定者，可以谋人。不先定者，自谋常不给，而况于谋人乎！

且今之世俗，则有所可患者，士大夫所以信服于朝廷者不笃，而皆好议论以务非其上，使人眩于是非，而不知其所从。从之，则事举无可为者，不从，则其所行者常多故而易败。夫所以多故而易败者，人各持其私意以贼之，议论胜于下，而幸其无功者众也。富人之谋利也常获，世以为福，非也。彼富人者，信于人素深，而服于人素厚，所为而莫或害之，所欲而莫或非之，事未成而众已先成之矣。夫事之行也有势，其成也有气，富人者，乘其势而袭其气也。欲事之易成，则先治其所以信服天下者。

天下之士，不可以力胜，力不可胜，则莫若从众。从众者，非从众多之口，而从其所不言而同然者，是真从众也。众多之口非果众也，特闻于吾耳而接于吾前，未有非其私说者也。于吾为众，于天下为寡。彼众之所不言而同然者，众多之口，举不乐也。以众多之口所不乐，而弃众之所不言而同然，则乐者寡而不乐者众矣。古之人，常以从众得天下之心，而世之君子，常以从众失之。不知夫古之人，其所从者，非从其口，而从其所同然也。何以明之？世之所谓逆众敛怨而不可行者，莫若臧任子。然不顾而行之者，五六年矣，而天下未尝有一言。何则？彼其口之所不乐，而心之所同然也。从其所同然而行之，若犹有言者，则可以勿恤矣。

故为之说曰：发之以勇，守之以专，达之以强。苟知此三者，非独为吾国而已，虽北取契丹可也。

道德论

人君以至诚为道，以至仁为德。守此二言，终身不易。尧舜之主也。至诚之外，更行他道，皆为非道。至仁之外，更作他德，皆为非德。

何谓至诚？上自大臣，下至小民，内自亲戚，外至四夷，皆推赤心以待之，不可以丝毫伪也，如此，则四海之内，亲之如父子，信之如心眼。未有父子相图，心眼相欺者，如此而天下之不治，未之有也。丝毫之伪，一萌于

心，如人有病，先见于脉，如人饮酒，先见于色。声色动于几微之间，而猜阻行于千里之外，强者为敌，弱者为怨，四海之内，如盗贼之憎主人，鸟兽之畏弋猎，则人主孤立而危亡至矣。何谓至仁？视臣如手足，视民如赤子，歇兵，省刑，时使，薄敛，行此六事而已矣。祸莫逆于好用兵，怨莫大于好起狱，灾莫深于兴土功，毒莫深于夺民利。此四者，陷民之坑阱，而伐国之斧钺也。去此四者，行彼六者，而仁不可胜用矣。《传》曰：“至诚如神。”又曰：“至仁无敌。”审能行之，当获四种福。以人事言之，则主逸而国安；以天道言之，则享年永而卜世长。此必然之理，古今已试之效也。

去圣益远，邪说滋炽，厌常道而求异术，文奸言以济暴行。为申、商之学者。则曰“人主不可以不学术数”；人主，天下之父也，为人父而用术于其子，可乎？为庄、老之学者，则曰“圣人不仁，以百姓为刍狗”，欲穷兵黩武，则曰“吾以威四夷而安中国”；欲烦刑多杀，则曰“吾以禁奸慝而全善人”；欲虐使厚敛，则曰“吾以强兵革而诛暴乱，虽若不仁而卒归于仁”。此皆亡国之言也，秦二世、王莽尝用之矣，皆以经术附会其说。

书曰：“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此言威福不可移于臣下也。欲威福不移于臣下，则莫若舍己而从众。众之所是，我则与之，众之所非，我则去之。夫众未有不公，而人君者，天下公议之主也，如此，则威福将安归乎？今之说者则不然，曰，人主不可以不作威福，于是违众而用己。己之耳目，终不能遍天下，要必资之于人，爱惜喜怒，各行其私，而浸润肤受之说行矣。然后从而赏罚之，虽名为人主之威福，而其实左右之私意也。奸人窃吾威福，而卖之于外，则权与人主侔矣。

《书》曰：“威克厥爱允济，爱克厥威允罔功。”威者，畏威之谓也。爱者，怀私之谓也。管仲曰：“畏威如疾，民之上也。从怀如流，民之下也。畏威之心，胜于怀私，则事无不成。”今之说者则不然，曰：“人君当使威刑胜于惠爱。”如是则予不如夺，生不如杀，尧不知桀，而幽、厉、桓、灵之君，长有天下。此不可不辨也。

刑政论

《书》曰：“临下以简，御众以宽。”此百世不易之道也。昔汉高帝约法三章，萧何定律九篇而已。至于文、景，刑措不用。历魏至晋，条目滋章，断罪所用，至二万六千二百七十二条，而奸益不胜，民无所措手足。唐及五代止用律令，国初加以注疏，情文备矣。今《编敕》续降，动若牛毛，人之耳目所不能周，思虑所不能照，而法病矣。

臣愚谓当熟议而少宽之。人主前旒蔽明，黠纆塞耳，耳目所及，尚不敢尽，而况察人于耳目之外乎。今御史六察，专务钩考簿书，责发细微，自三公九卿，救过不暇。夫详于小，必略于大，其文密者，其实必疏。故近岁以来，水旱盗贼，四民流亡，边鄙不宁，皆不以责宰相，而尚书诸曹，文牒繁重，穷日之力，书纸尾不暇，此皆苛察之过也。不可以不变。

《易》曰：“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先王之理财也，必继之以正辞，其辞正则其取之也义。三代之君食租衣税而已。是以辞正而民服，自汉以来，盐铁酒茗之禁，贷榷易之利，皆心知其非而冒行之，故辞曲而民为盗。今欲严刑妄赏以去盗，不若捐利以予民。衣食足而盗贼自止。

夫兴利以聚财者，人臣之利也，非社稷之福。省费以养财者；社稷之福

也，非人臣之利。何以言之？民者国之本，而刑者民之贼。兴利以聚财，必先烦刑以贼民，国本摇矣，而言利之臣，先受其赏。近岁宫室城池之役，南蛮、西夏之师，车服器械之资，略计其费，不下五千万缗。求其所补，卒亦安在？若以此积粮，则沿边皆有九年之蓄，西夷北边，望而不敢近矣。赵充国有言：“湟中谷斛八钱。吾谓余三百万斛，羌人不敢动矣。”不待烦刑贼民，而边鄙以安。然为人臣之计，则无功可赏。故凡人臣欲兴利而不欲省费者，皆为身谋，非为社稷计也。人主不察，乃以社稷之深忧，而徇人臣之私计，岂不过甚矣哉。

王者不治夷狄论

论曰：夷狄不可以中国之治治也。譬苦禽兽然，求其大治，必至于大乱。先王知其然，是故以不治治之。治之以不治者，乃所以深治之也。《春秋》书“公会戎于潜”。何休曰：“王者不治夷狄。录戎来者不拒，去者不追也。”夫天下之至严，而用法之至详者，莫过于《春秋》。

凡《春秋》之书公、书侯、书子、书名、其君得为诸侯，其臣得力大夫者，举皆齐、晋也。不然，则齐晋之与国也。其书州、书国、书氏、书人，其君不得为诸侯，其臣不得为大夫者，举皆秦、楚也。不然，则秦、楚之与国也。夫齐、晋之君所以治其国家拥卫天子而爱养百姓者。岂能尽如古法哉，盖亦出于诈力，而参之以仁义，是亦未能纯为中国也。

秦、楚者，亦非独贪冒无耻，肆行而不顾也，盖亦有秉道行义之君焉。是秦楚亦未至于纯为夷狄也。齐、晋之君不能纯为中国，而《春秋》之所予者常向焉。有善则汲汲而书之，惟恐其不得闻于后世；有过则多方而开赦之，惟恐其不得为君子。秦、楚之君，未至于纯为夷狄，而《春秋》之所不予者常在焉。有善则累而后进，有恶则略而不录，以为不足录也。是非独私于齐、晋。而疾于秦楚也，以见中国之不可以一日背，而夷狄之不可以一日向也。其不纯者，足以寄其褒贬，则其纯者可知矣。故曰天下之至严，而用法之至详者，莫如《春秋》。

夫戎者，岂特如秦、楚之流入于戎狄而已哉！然而《春秋》书之曰“公会戎于潜”，公无所贬而戎为可会，是独何欤？夫戎之不能以会礼会公亦明矣，此学者之所以深疑而求其说也。故曰：王者不治夷狄，录戎来者不拒，去者不追也。

夫以戎之不可以化诲怀服也，彼其不悍然执兵，以与我从事于边鄙，则已幸矣。又况乎知有所谓会者，而欲行之，是岂不足以深嘉其意乎？不然，将深责其礼，彼将有所不堪，而发其愤怒，则其祸大矣。仲尼深忧之，故因其来而书之以“会”，曰，若是足矣。是将以不治深治之也。由是观之，《春秋》之疾戎狄者，非疾纯戎狄也，疾夫以中国而流入于戎狄者也。谨论。

刘恺丁鸿孰贤论

论曰：君子之为善，非特以适己自便而已。其取于人也，必度其人之可以与我也。其予人也，必度其人之可以受于我也。我可以取之，而其人不可以与我，君子不取。我可以予之，而其人不可受，君子不予。既为己虑之，又为人谋之，取之必可予，予之必可受。若己为君子，而使人为小人，是亦

去小人无几耳。

东汉刘恺让其弟荆而诏德之。丁鸿亦以阳狂让其弟，而其友人鲍骏责之以义，鸿乃就封。其始，自以为义而行之，其终也，知其不义而复之。知其始之所行，非诈也。此范氏之所以贤鸿而下恺也。其论称太伯、伯夷，未始有其让也。故太伯称至德，伯夷称贤人。及后世徇其名而昧其致，于是诡激之行兴矣。若刘恺之徒让其弟，使弟受非服，而已受其名，不已过乎？丁鸿之心，主于忠爱，何其终悟而从义也。范氏之所贤者，固已得之矣。而其未尽者，请得毕其说。

夫先王之制，立长所以明宗，明宗所以防乱，非有意私其长而沮其少也。天子与诸侯皆有太祖，其有天下、有一国，皆受之太祖，而非己之所得专有也。天子不敢以其太祖之天下与人，诸侯不敢以其太祖之国与人，天下之通义也。夫刘恺丁鸿之国，不知二子所自致邪，将亦受之其先祖邪？受之其先祖，而传之于所不当立之人，虽其弟之亲，与涂人均耳。夫吴太伯、伯夷，非所以为法也，太伯将以成周之王业，而伯夷将以训天下之让，而为是诡时特异之行，皆非所以为法也。今刘恺举国而让其弟，非独使弟受非服之为过也，将以坏先王防乱之法。轻其先祖之国。而独为是非常之行。考之以礼，绳之以法，而恺之罪大矣。

然汉世士大夫多以此为名者，安、顺、桓、灵之世，士皆反道矫情，以盗一时之名。盖其弊始于西汉之世。韦元成以侯让其兄，而为世主所贤，天下高之，故渐以成俗。履常而蹈易者，世以为无能而摈之。则丁鸿之复于中道，尤可以深嘉而屡叹也。谨论。

礼义信足以成德论

论曰：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愈大则身愈逸而责愈重，愈小则身愈劳而责愈轻。褻大而至天子，褻小而至农夫，各有其分，不可乱也。责重者不可以不逸，不逸，则无以任天下之重。责轻者不可以不劳，不劳，则无以逸夫责重者。二者譬如心之思虑于内，而手足之动作步趋于外也。是故不耕而食，不蚕而衣，君子不以为愧者，所职大也。自尧舜以来，未之有改。

后世学衰而道散，诸子之智，不足以见其大，而窃见其小者之一偏，以为有国者，皆当恶衣粝食，与农夫并耕而治，一人之身，而自为百工。盖孔子时则有是说矣。夫樊迟亲受业于圣人，而犹惑于是说，是以区区焉欲学稼于孔子。孔子知是说之将蔓延于天下也，故极言其大，而深拆其词。以为“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恭；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安用稼？”而解者以为礼义与信足以成德。

夫樊迟之所为汲汲于学稼者，何也？是非以谷食不足，而民有苟且之志以慢其上为忧乎？是非以人君独享其安荣而使民劳若独贤为忧乎？是非以人君不身亲之则空言不足劝课百姓为忧乎？是三忧者，皆世俗之私忧过计也。

君子以礼治天下之分，使尊者习为尊，卑者安为卑，则夫民之慢上者，非所忧也。君子以义处天下之宜，使禄之一国者，不自以为多，抱关击柝者，不自以为寡，则夫民之劳苦独贤者，又非所忧也。君子以信一天下之惑，使作于中者，必形于外，循其名者，必得其实，则夫空言不足以劝课者，又非所忧也。此三者足以成德矣。故曰三忧者，皆世俗之私忧过计也。谨论。

形势不如德论

论曰：《传》有之：“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此言形势之不如德也。而吴起亦云：“在德不在险。”太史公以为形势虽强，要以仁义为本。儒者之言兵，未尝不以藉其口矣。请拾其遗说而备论之。

凡形势之说有二，有以人为形势者，三代之封诸侯是也。天子之所以系于天下者，至微且危也，欢然而合，合而不去，则为君臣，其善可得而赏，其恶可得而罚，其谷米可得而食，其功力可得而役使。当此之时，君臣之势甚固。及其一旦溃然而去，去而不返，则为寇仇。强有起而见攻，智者起而见谋，彷徨四顾，而不知其所恃。当是时，君臣之势甚危。先王知其固之不足恃，而危之不可以忽也，故大封诸侯，错置亲贤，以示天下形势。

刘颂所谓“善为国者，任势而不任人。郡县之察，小政理而大势危，诸侯为邦，近多违而远虑固”。此以人为形势者也。然周之衰也，诸侯肆行而莫之禁，自平王以下，其去亡无几也，是则德衰而人之形势不足以救也。

以地为形势者，秦汉之建都是也。秦之取天下，非天下心服而臣之也。较之以富，搏之以力，而犹不服，又以诈囚其君，虏其将，然后仅得之。今之臣服而朝贡，皆昔之暴骨于原野之子孙也。则吾安得泰然而长有之！汉之取天下，虽不若秦之暴，然要以不本于仁义也。当此之时，不大封诸侯，则无以答功臣之望，诸侯大而京师不安，则其势不得不以关中之固而临之，此虽尧、舜、汤、武，亦不能使其德一日而信于天下。苟卿所谓合其参者。此以地为形势者也。然及其衰也，皆以大臣专命，危自内起，而关中之形势，曾不及施，此亦德衰而地之形势不能救也。

夫三代、秦、汉之君，虑其后世而为之备患者，不可谓不至矣，然至其亡也，常出于其所不虑。此岂形势不如德之明效欤？《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人存则德存，德存则无诸侯而安，无障塞而固矣。谨论。

礼以养人为本论

论曰：三代之衰，至于今且数千岁。豪杰有意之主，博学多识之臣，不可以胜数矣。然而礼废乐坠，则相与咨嗟发愤而卒于无成者，何也？是非其才之不逮，学之不至，过于论之太详，畏之太甚也？夫礼之初，始诸人情，因其所安者，而为之节文。凡人情之所安而有节者，举皆礼也，则是礼未始有定论也。然而不可以出于人情之所不安，则亦未始无定论也。执其无走以为定论，则涂之人皆可以为礼。

今儒者之论则不然，以为礼者，圣人之所独尊，而天下之事最难成者也。牵于繁文，而拘于小说，有毫毛之差，则终身以为不可。论明堂者，惑于《考工》、《吕令》之说；议郊庙者，泥于郑氏、王肃之学。纷纷交错者，累岁而不决。或因而遂罢，未尝有一人果断而决行之，此皆论之太详而畏之太甚之过也。

夫礼之大意，存乎明天下之分，严君臣、笃父子、形孝弟而显仁义也。今不幸而圣人远，有如毫毛不合于三代之法，固未害其为明天下之分也。所以严君臣笃父子，形孝弟而显仁义者犹在也。今使礼废而不修，则君臣不严，父子不笃，孝弟不形，仁义不显，反不足重乎？

昔者西汉之书，始于仲舒，而至于刘向，悼礼乐之不兴，故其言曰：“礼以养人为本。如有过差，是过而养人也。刑罚之过，或至杀伤。今吏议法，笔则笔，削则削，而至礼乐则不敢是敢于杀人，而不敢于养人也。”而范晔以为“乐非夔、襄而新音代作，律谢皋、苏而法令亟易”。而至于礼，独何难欤？

夫法者，末也。又加以惨毒繁难，而天下常以为急。礼者，本也。又加以和平简易。而天下常以为缓。如此而不治，则又从而尤之曰，是法未至也，则因而急之。甚矣，人之惑也。平居治气养生，宣故而纳新，其行之甚易，其过也无大患，然皆难之而不为。悍药毒石，以搏去其疾，则皆为之。此天下之公患也。呜呼，王者得斯说而通之，礼乐之兴，庶乎有日矣。谨论。

既醉备五福论

论曰：君子之所以大过人者，非以其智能知之，强能行之也。以其功兴而民劳，与之同乐，功成而民乐，与之同乐，如是而已矣。富贵安逸者，天下之所同好也。然而君子独享焉。享之而安，天下以为当然者，何也？天下知其所以富贵安逸者，凡以庇覆我也。贫贱劳苦者，天下之所同恶也，而小人独居焉。居之而安。天下以为当然者，何也？天下知其所以贫贱劳苦者，凡以生全我也。夫然，故独享天下之大利而不忧，使天下为己劳苦而不作，耳听天下之备声，目视天下之备色，而民犹以为未也，相与祷祠而祈祝曰，使吾君长有吾国也，又相与咏歌而颂之，被于金石，溢于竹帛，使其万世而不忘也。

呜呼，彼君子者，独何修而得此于民哉？岂非始之以至诚，中之以不欲速，而终之以不懈欤？视民如视其身，待其至愚者如其至贤者，是谓至诚。至诚无近效，要在于自信而不惑，是谓不欲速。不欲速则能久，久则功成，功成则易懈，君子济之以恭，是谓不懈。行此三者，所以得之于民也。三代之盛，不能加毫末于此矣。《既醉》者，成王之诗也。其序曰：《既醉》，太平也，醉酒饱德，人有士君子之行焉。而说者以为是诗也，实具五福。其诗口“君子万年”，寿也；“介尔景福”，富也；“室家之壶”，康宁也；“高明有融”者，攸好德也；“高明令终”者，考终命也。凡言此者，非美其有是五福也，美其全享是福，兼有是乐，而天下安之，以为当然也。

夫诗者，不可以言语求而得，必将深观其意焉。故其讥刺是人也，不言其所为之恶，而言其爵位之尊，车服之美，而民疾之，以见其不堪也。“君子偕老，副笄六珈”、“赫赫师尹，民具尔瞻”是也。其颂美是人也。不言其所为之善，而言其冠佩之华，容貌之盛而民安之，以见其无愧也。“缁衣之宜兮，敝，予又改为兮”、“服其命服，朱黻斯皇”是也。故《既醉》者，非徒享是五福而已，必将有以致之。不然，民将盼盼焉，疾视而不能平，又安能独乐乎？是以孟子言王道不言其他，而独言民之闻其作乐，见其田猎而欣欣者，此可谓知本矣。谨论。

第五卷

策略五首

策略第一

臣闻有意而言，意尽而言止者，天下之至言也。盖有以一言而兴邦者，有三日言而不辍者。一言而兴邦，不以为少而加之毫毛。三日言而不辍，不以为多而损之一辞。古之言者，尽意而不求于言，信己而不役于人。三代之衰，学校废缺，圣人之道不明，而其所以犹贤于后世者，士未知有科举之利。故战国之际，其言语文章，虽不能尽通于圣人，而皆卓然尽于可用，出于其意之所谓诚然者。自汉以来，世之儒者，忘己以徇人，务为射策决科之学，其言虽不叛于圣人，而皆泛滥于辞章，不适于用。臣常以为晁、董、公孙之流，皆有科举之累，故言有浮于其意，而意有不尽于其言。今陛下承百王之弊。立于极文之世，而以空言取天下之士，绳之以法度，考之于有司，臣愚不肖，诚恐天下之士，不获自尽，故尝深思极虑，率其意之所欲言者为二十五篇，曰略、曰别、曰断，虽无足取者，而臣之区区，以为自始而行之，以次至于终篇，既明其略而治其别，然后断之于终，庶几有益于当世。

臣闻天下治乱，皆有常势。是以天下虽乱，而圣人以为无难者，其应之有术也。水旱盗贼，人民流离，是安之而已也。乱臣割据，四分五裂，是伐之而已也。权臣专制，擅作威福，是诛之而已也。四夷交侵，边鄙不宁，是攘之而已也。凡此数者，其于害民蠹国，为不浅矣。然其所以为害者有状，是故其所以救之者有方也。

天下之患，莫大于不知其然而然，不知其然而然者，是拱手而待乱也。国家无大兵革，几百年矣。天下有治平之名，而无治平之实，有可忧之势，而无可忧之形，此其有未测者也。方今天下，非有水旱盗贼人民流离之祸，而咨嗟怨愤，常若不安其生。非有乱臣割据四分五裂之忧，而休养生息，常若不足于用。非有权臣专制擅作威福之弊，而上下不交，君臣不亲。非有四夷交侵边鄙不宁之灾，而中国皇皇，常有外忧。此臣之所以大惑也。

今夫医之治病，切脉观色，听其声音，而知病之所由起，曰“此寒也，此热也”，或曰，“此寒热之相搏也”，及其他，无不可为者。今且有人悦然而不乐，问其所苦，且不能自言，则其受病有深而不可测者矣，其言语饮食，起居动作，固无以异于常人。此庸医之所以为无足忧，而扁鹊、仓公之所望而惊也。其病之所由起者深，则其所以治之者，固非卤莽因循苟且之所能去也。而天下之士，方且掇拾三代之遗文，补苴汉、唐之故事，以为区区之论，可以济世，不已疏乎！

方今之世，苟不能涤荡振刷，而卓然有所立，未见其可也。臣尝观西汉之衰，其君皆非有暴鸷淫虐之行，特以怠情弛废，溺于宴安，畏期月之劳，而忘千载之患。是以日趋于亡而不自知也。夫君者，天也。仲尼赞《易》，称天之德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由此观之，天之所以刚健而不屈者，以其动而不息也。惟其动而不息，是以万物杂然各得其职而不乱，其光为日月，其文为星辰，其威为雷霆，其泽为雨露，皆生于动者也。使天而不知动，则其块然者将腐坏而不能自持，况能以御万物哉！苟天子一日恭然奋其刚健之威，使天下明知人主欲有所立，则智者愿效其谋，勇者乐致其死，

纵横颠倒无所施而不可。苟人主不先自断于中，群臣虽有伊吕稷契，无如之何。故臣特以人主自断而欲有所立为先，而后论所以为立之要云。

策略二

天下无事久矣，以天子之仁圣，其欲有所立以为子孙万世之计至切也。特以为发而不中节，则天下或受其病，当宁而太息者，几年于此矣。盖自近岁，始柄用二三大臣，而天下皆洗心涤虑，以听朝廷之所为，然而数年之间，卒未有以大慰天下之望，此其故何也？二虜之大忧未去，而天下之治，终不可为也。

闻之师曰：“应敌不暇，不可以自完。自完不暇，不可以有所立。”自古创业之君，皆有敌国相持之忧，命将出师，兵交于外，而中不失其所以为国者。故其兵可败，而其国不可动，其力可屈，而其气不可夺。今天下一家，二虜且未动也，而吾君吾相终日皇皇焉应接之不暇，亦窃为执事者不取也。昔者大臣之议，不为长久之计，而用最下之策，是以岁出金缗数十百万，以资强虜，此其既往之咎，不可追之悔也。而议者方将深罪当时之失，而不求后日之计，亦无益矣。臣虽不肖，窃论当今之弊。

盖古之为国者，不患有所费，而患费之无名，不患费之无名，而患事之不立。今一岁而费千万，是千万而已。事之不立，四海且不可保，而奚千万之足云哉！今者二虜不折一矢，不遗一镞，走一介之使，驱数乘之传，所过骚然，居人为之不宁。大抵皆有非常之辞，无厌之求，难塞之请，以观吾之所答。于是朝廷汹然，大臣会议，既而去未数月，边陲一作遽且复告至矣。由此观之，二虜之使未绝，则中国未知息肩之所，而况能有所立哉！臣故曰：二虜之大忧未去，则天下之治终不可为也。

中书者，王政之所由出，天子之所与宰相论道经邦而不知其他者也。非至逸无以待天下之劳，非至静无以制天下之动。故古之圣人，虽有大兵役、大兴作，百官奔走，各执其事，而中书之务，不至于纷纭。今者曾不得岁月之暇，则夫礼乐刑政教化之源，所以使天下回心而向道者，何时而议也。

千金之家，久而不治，使贩夫竖子，皆得执券以诛其所负，苟一朝发愤，倾困倒廩以偿之，然后更为之计，则一日之资，亦足以富，何遽至于皇皇哉！臣尝读《吴越世家》，观勾践困于会稽之上，而行成于吴，凡金玉女子所以为赂者，不可胜计。既反国，而吴之百役无不从者，使大夫女于大夫，士女于士，春秋贡献，不绝于吴府。尝窃怪其以蛮夷之国，承败亡之后，救死扶伤之余，而赂遗费耗又不可胜计如此，然卒以灭吴，则为国之患，果不在贖也。彼其内外不相扰，是以能有所立。使范蠡、大夫种二人分国而制之。范蠡曰：“四封之外，种不如蠡，使蠡主之。凡四封之外所以待吴者，种不知也。四封之内，蠡不如种，使种主之。凡四封之内所以强国富民者，蠡不知也。”二人者，各专其能，各致其力，是以不劳而灭吴。其所以赂遗于吴者，甚厚而有节也，是以财不匮。其所以听役于吴者，甚劳而有时也，是以本不摇。然后勾践得以安意肆志焉，而吴国固在其指掌中矣。

今以天下之大，而中书常有蛮夷之忧，宜其内治有不办者，故臣以为治天下不若清中书之务。中书之务清，则天下之事不足办也。今夫天下之财，举归之司农，天下之狱，举归之廷尉，天下之兵，举归之枢密，而宰相特持其大纲，听其治要而责成焉耳。夫此三者，岂少于蛮夷哉？诚以为不足以累

中书也。

今之所以待二虏，失在于过重。古者有行人之官，掌四方宾客之政。当周之盛时，诸侯四朝，蛮夷戎狄，莫不来享，故行人之官，治其登降揖让之节，牲刍委积之数而已。至于周衰，诸侯争强，而行人之职，为难且重。春秋时，秦聘于晋，叔向命召行人子员。子朱曰：“朱也当御。”叔向曰：“秦、晋不和久矣，今日之事，幸而集，秦、晋赖之，不集，三军暴骨。”其后楚伍员奔吴，为吴行人以谋楚，而卒以入郢。西刘之兴，有典属国。故贾谊曰：“陛下试以臣为属国请必系单于之颈而制其命，伏中行说而答其背，举匈奴之众，惟上所令。”今若依仿行人、属国，特建一官，重任而厚责之，使宰相于两制之中，举其可用者，而勿夺其权；使大司农以每岁所以馈于二虏者，限其常数，而预为之备，其余者。朝廷不与知也。凡吾所以遣使于虏，与吾所以馆其使者，皆得以自择。而其非常之辞，无厌之求，难塞之请，亦得以自答。使其议不及于朝廷，而其闲暇，则收罗天下之俊才，治其战攻守御之策，兼听博采，以周知敌国之虚实，凡事关于境外者，皆以付之。如此，则天子与宰相特因其能否，而定其黜陟，其实亦不甚简欤！今自宰相以下，百官泛泛焉莫任其责，今举一人而授之，使日夜思所以待二虏，宜无不济者。然后得以安居静虑，求天下之大计，唯所欲为，将无不可者。

策略第三

臣闻圣王之治天下，使天下之事，各当其处而不相乱，天下之人，各安其分而不相躐也，然后天子得优游无为而制其上。今也不然。夷狄抗衡，本非中国之大患，而每每以累朝廷，是以徘徊扰攘，卒不能有所立。今委任而责成，使西北不过为未诛之寇，则中国固吾之中国，而有所不可为哉，于此时，臣知天下之下足治也。

请言当今之势。夫天下有二患，有立法之弊，有任人之失。二者疑似而难明，此天下之所以乱也。当立法之弊也，其君必曰：“吾用某也而天下不治，是某不可用也。”又从而易之。不知法之弊，而移咎于其人。及其用人之失也，又从而尤其法，法之变未有已也，如此，则虽至于覆败死亡相继而不悟，岂足怪哉。

昔者汉兴，因秦以为治，刑法峻急，礼义消亡，天下荡然，恐后世无所执守，故贾谊、董仲舒，咨嗟叹息，以立法改制为事。后世见二子之论，以为圣人治天下，凡皆如此，是以腐儒小生，皆欲妄有所变改，以惑乱世主。

臣窃以为当今之患，法令虽有未安，而天下之所以不大治者，失在于任人，而非法制之罪也。国家法令几变矣，天下之不大治，其咎果安在哉？曩者大臣之议，患天下之士，其进不以道，而取之不精也，故为之法，曰中年而举，取旧数之半，而复明经之科。患天下之吏，无功而迁，取高位而不让也，故为之法，曰当迁者有司以闻。而自陈者为有罪，此二者，其名甚美，而其实非大有益也。而议者欲以此等致天下于大治，臣窃以为过矣。

夫法之于人，犹五声六律之于乐也。法之不能无奸，犹五声六律之不能无淫乐也。先王知其然，故存其大略，而付之于人，苟不至于害民，而不可不去者，皆不变也。故曰：失在任人而已。

夫有人而不用，与用而不行其言，行其言而不尽其心，其失一也。古之兴王，一人而已。汤以伊尹，武以太公，皆捐天下以与之，而后伊、吕得捐

其一身以经营天下。君不疑其臣，功成而无后患，是以知无不言，言无不行。其所欲用，虽其亲爱可也；其所欲诛，虽其仇隙可也。使其心无所顾忌，故能尽其才而责其成功。及至后世之君，始用区区之小数以绳天下之豪俊，故虽有国土，而莫为之用。

夫贤人君子之欲有所树立，以著不朽于后世者，甚于人君，试人主之威者，是亦其所挟者不甚大也，斯固未足与有为。而沉毅果敢之士，又必有待而后发，苟人主不先自去其不可测而示其可信，则彼孰从而发哉！庆历中，天子急于求治，擢用贤者，天下日夜望其成功。方其深思远虑而未有所发也，虽天子亦迟之。至其一旦发愤，条天下之利害，百未及一二，而举朝喧哗，以至于逐去，曾不旋踵。此天下之士，所以相戒而不敢深言也。

居今之世，而欲纳天下于至治，非大有所矫拂于世俗，不可以有成也。何者？天下独患柔弱而不振，怠情而不肃，苟且偷安而不知长久之计。臣以为宜如诸葛亮之治蜀，王猛之治秦，使天下悚然，人人不敢饰非，务尽其诚。凡此者，皆庸人之所大恶，而谗言人之所由兴也。是故失主拒关、张之间，而后孔明得以尽其才，苻坚斩樊世，逐仇腾，黜席宝，而后王猛得以毕其功。夫天下未尝无二子之才也，而人主思治又如此之勤，相须甚急，而相合甚难者，独患君不信其臣，臣不测其君而已矣。惟天子一日慨然明告政事之臣所以欲为者，使知人主之深知之也，而内为之地，然后敢有所发于外而不顾。不然，虽得贤臣千万，一日百变法，天下益不可治。岁复一岁，而终无以大慰天下之望。岂不亦甚可惜哉。

策略第四

天子与执政之大臣，既已相得而无疑，可以尽其所怀，直已而行道，则夫当今之所宜先者，莫如破庸人之论，以开功名之门，而后天下可为也。治天下譬如治水。方其奔冲溃决，腾涌漂荡而不可禁止也，虽欲尽人力之所至，以求杀其尺寸之势而不可得，及其既衰且退也，骎骎乎若不足以终日。故夫善治水者，不惟有难杀之忧，而又有易衰之患，导之有方，决之有渐，疏其故而纳其新，使不至于壅阏腐败而无用。嗟夫，人知江河之有水患也，而以为沼沚之可以无忧，是乌知舟楫灌溉之利哉？

夫天下之未平，英雄豪杰之士，务以其所长，角奔而争利，惟恐天下一日无事也，是以人人各尽其材，虽不肖者，亦自淬厉而不至于怠废，故其勇者相劫，智者相贼，使天下不安其生。为天下者，知夫大乱之本，起于智勇之士争利而无厌。是故天下既平，则削去其具，抑远天下刚健好名之士，而奖用柔懦谨畏之人，不过数十年，天下靡然无复往时之喜事也，于是能者不自激发，而无以见其能，不能者益以弛废而无用。当是之时，人君欲有所为，而左右前后皆无足使者，是以纪纲日坏而不自知，此其为患，岂待英雄豪杰之士趋超而已哉。

圣人则不然，当其久安于逸乐也，则以术起之，使天下之心翘翘然常自喜于为善，是故能安而不衰。且夫人君之所恃以为天下者，天下皆为，而已不为。夫使天下皆为而已不为者，开其利害之端，而辨其荣辱之等，使之踊跃奔走，皆为我役而不自知，夫是以坐而收其功也。如使天下皆欲不为而得，则天子谁与共天下哉？今者治平之日久矣，天下之患，正在于此。臣故曰：破庸人之论，开功名之门，而后天下可为也。

今夫庸人之论有二，其上之人务为宽深不测之量，而下之士好言中庸之道。此二者，皆庸人相与议论，举先贤之言，而猎取其近似者，以自解说其无能而已矣。

夫宽深不测之量，古人所以临大事而不乱，有以镇世俗之躁，盖非以隔绝上下之情，养尊而自安也。誉之则劝，非之则沮，闻善则喜，见恶则怒，此三代圣人之所以共也，而后之君子，必曰誉之不劝，非之不沮，闻善不喜，见恶不怒，斯以为不测之量，不已过乎！夫有劝有沮，有喜有怒，然后有间而可入；有间而可入，然后智者得为之谋，才者得为之用。后之君子，务为无间，夫天下谁能入之。

古之所谓中庸者，尽万物之理而不过，故亦曰皇极。夫极，尽也。后之所谓中庸者，循循焉为众人之所能为，斯以为中庸矣，此孔子、孟子之所谓乡原也。一乡皆称原人焉，无所往而不为原人。同乎流俗，合乎污世，曰：古之人何为蹢蹢凉凉，生斯世也，为斯世也，善斯可矣。谓其近于中庸而非，故曰：“德之贼也。”孔子、孟轲恶乡原之贼夫德也，欲得狂者、而见之，狂者又不可见，欲得狷者而见之，曰：“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也。”今日之患，惟不取于狂者、狷者，而皆取于乡原，是以若此靡靡不立也。孔子，子思之所从受中庸者也；孟子，子思所授以中庸者也。然皆欲得狂者狷者而与之，然则率励天下而作其怠情，莫如狂者、狷者之贤也。臣故曰：破庸人之论，开功名之门，而后天下可为也。

策略第五

其次莫若深结天下之心。

臣闻天子者，以其一身寄之乎巍巍之上，以其一心运之乎茫茫之中，安而为太山，危而为累卵，其间不容毫厘。是故古之圣王，不恃其有可畏之资，而恃其有可爱之实，不恃其有不可拔之势，而恃其有不忍叛之心。何则？其所居者，天下之至危也。天子恃公卿以有其天下。公卿大夫士以至于民，转相属也，以有其富贵。苟不得其心，而欲羁之以区区之名，控之以不足恃之势者，其平居无事，犹有以相制。一旦有急，是皆行道之人，掉臂而去，尚安得而用之哉。

古之失天下者，皆非一日之故，其君臣之惧，去已久矣，适会其变，是以一散而不可复收。方其未也，天子甚尊，大夫士甚贱，奔走万里，无敢后先，俨然南面以临其臣，曰：天何言哉！百官俯首就位，敛足而退，兢兢惟恐有罪，群臣相率为久安之计。贤者既无所施其才，而愚者亦有所容其不肖，举天下之事，听其自为而已。及乎事出于非常，变起于不测，视天下莫与其患，虽欲分国以与人，而且不及矣。秦二世、唐德宗，盖用此术，以至于颠沛而不悟，岂不悲哉！

天下者，器也。天子者，有此器者也。器久不用，而置诸篋笥，则器与人不相习，是以扞格而难操。良工者，使手习知其器，而器亦习知其手，手与器相信而不相疑，夫是故所为而成也。天下之患，非经营祸乱之足忧，而养安无事之可畏。何者？惧其一旦至于扞格而难操也。昔之有天下者，日夜淬厉其百官，抚摩其人民，为之朝聘会同燕享，以交诸侯之欢。岁时月朔，致民读法饮酒蜡猎，以遂万民之情。有大事，自庶人以上，皆得至于外朝，以尽其词。然犹以为未也，而五载一巡狩，朝诸侯于方岳之下，观见其老者

贤士大夫，以周知其天下风俗。凡此者，非为苟劳而已，将以驯致服习天下之心，使不至于扞格而难操也。

及至后世，坏先王之法，安于逸乐，而恶闻其过。是以养尊而自高，务为深严，使天下拱手以貌相承，而心不服。其老生，腐儒又出而为之说曰：天子不可以妄有言也，史且书之，后世且以为讥。使其君臣相顾而不相知，如此，则偶人而已矣。天下之心既去，而侘傺然抱其空器，而不知英雄豪杰已议其后。

臣尝观西汉之初，高祖创业之际，事变之兴，亦已繁矣，而高祖以项氏创残之余，而又与布信之徒，角驰于中原。此六七公者，皆以绝人之姿，据有土地，甲兵之众，其势足以乱，然天下终以不摇，卒授于汉，传十数世矣。而至于元、成、哀平，四夷向风，兵革不试，而王莽一竖子，乃举而移之，不用寸兵尺铁，而天下屏息，莫敢或争，此其故何也？创业之君，出于布衣，其大臣将相，皆有握手之欢，凡在朝廷者，皆其尝试齐啜，以知其才之短长，彼其视天下如一身，苟有疾痛，其手足不期而自救，当此之时，虽有近忧，而无远患。及其子孙，生于深宫之中，而狃于富贵之势，尊卑阔绝，而上下之情疏，礼节繁多，而君臣之义薄。是故不为近忧，而常为远患。及其一旦，固已不可救矣。

圣人知其然，是以去苛礼而务至诚，黜虚名而求实效，不爱高位重禄以致山林之士，而欲闻切直不隐之言者，凡皆以通上下之情也。昔我太祖、太宗既有天下，法令简约，不为崖岸。当时大臣将相，皆得从容终日，欢如平生，下至士庶人，亦得以自效，故天下诵其言，至今非有文采缘饰，而开心见诚，有以入人之深者，此英主之奇术，御天下之大权也。

方今治平之日久矣，愚以为宜日新盛德，以鼓动天下久安怠惰之气，故陈其五事，以备采择。其一曰：将相之臣，天子所恃以为治者，宜日夜召论天下之大计，且以熟观其为人。其二曰：太守刺史，天子所寄以远方之民者，其罢归，皆当问其所以为政，民情风俗之所安，亦以揣知其才之所堪。其三曰：左右扈从侍读侍讲之臣，本以论说古今兴衰之大要，非以应故事备数而已，经籍之外，苟有以访，之无伤也。其四曰：吏民上书，苟少有可观者，宜皆召问优慰，以养其敢言之气。其五曰：天下之吏，自一命已上，虽其至贱，无以自通于朝廷，然人主之为，岂有所不可哉，察其善者，卒然召见之，使不知其所从来。如此，则远方之贱吏，亦务自激发为善，不以位卑禄薄无由自通于上而不修饰。使天下习知天子乐善亲贤恤民之心，孜孜不倦。如此翕然皆有所感发，知爱于君而不可与为不善。亦将贤人众多，而奸吏衰少，刑法之外，有以大慰天下之心焉耳。

第六卷

策别十七首

策别一

臣闻为治有先后，有本末，向之所论者，当今之所宜先，而为治之大凡也。若夫事之利害，计之得失，臣请得列而言之。盖其总四，其别十七。一曰课百官，二曰安万民，三曰厚货财，四曰训兵旅。课百官者，其别有六。一曰厉法禁。

昔者圣人制为刑赏，知天下之乐乎赏而畏乎刑也，是故施其所乐者，自下而上。民有一介之善，不终朝而赏随之，是以天下之为善者，足以知其无有不赏也。施其所畏者，自上而下。公卿大臣有毫发之罪。不终朝而罚随之，是以上之为不善者，亦足以知其无有不罚也。《诗》曰：“刚亦不吐，柔亦不茹。”夫天下之所谓权豪贵显而难令者，此乃圣人之所以借以徇天下也。舜诛四凶而天下服，何也？此四族者，天下之大族也。夫惟圣人为能击天下之大族，以服小民之心，故其刑罚至于措而不用。

周之衰也，商鞅、韩非峻刑酷法，以督责天下，然其所以为得者，用法始于贵戚大臣，而后及于疏贱，故能以其国霸。由此观之，商鞅、韩非之刑法，非舜之刑，而所以用刑者，舜之术也。后之庸人，不深原其本末，而猥以舜之用刑之术，与商鞅、韩非同类而弃之。法禁之不行，奸宄之不止，由此其故也。

今州县之吏，受赇而鬻狱，其罪至于除名，而其官不足以赎，则至于婴木索，受笞捶，此亦天下之至尊也。而士大夫或冒行之。何者？其心有所不服也。今夫大吏之为不善，非特簿书米盐出入之间也，其位愈尊，则其所害愈大，其权愈重，则其下愈不敢言。幸而有不畏强御之士，出力而排之，又幸而不为上下之所抑，以遂成其罪，则其官之所减者，至于罚金，盖无几矣。夫过恶暴著于天下，而罚不伤其毫毛，卤莽于公卿之间，而纤悉于州县之小吏。用法如此，宜其天下之不心服也。用法而不服其心，虽力锯斧钺，犹将有所不避，而况于木索、笞捶哉！

方今法令至繁，观其所以防奸之具，一举足且入其中，而大吏犯之，不至于可畏，其故何也？天下之议者曰：古者之制，“刑不上大夫”，大臣不可以法加也。“嗟夫，刑不上大夫”者，岂曰大夫以上有罪而不刑欤？古之人君，责其公卿大臣至重，而待其士庶人至轻也。责之至重，故其所以约束之者愈宽；待之至轻，故其所以堤防之者甚密。夫所贵乎大臣者，惟不待约束，而后免于罪戾也。是故约束愈宽，而大臣益以畏法。何者？其心以为人君之不我疑而不忍欺也。苟幸不疑而轻犯法，则固已不容于诛矣。故夫大夫以上有罪，不从于讯鞠论报，如士庶人之法，斯以为“刑不上大夫”而已矣。

天下之吏，自一命以上，其莅官临民苟有罪，皆书于其所谓历者，而至于馆阁之臣出为郡县者，则遂罢去。此真圣人之意，欲有以重责之也。奈何其与士庶人较罪之轻重，而又以其爵减耶？夫律，有罪而得以首免者，所以开盗贼小人自新之途，而今之卿大夫有罪亦得以首免，是以盗贼小人待之欤？天下惟其无罪也，是以罚不可得而加。如知其有罪而特免其罚，则何以令天下。今夫大臣有不法，或者既以举之，而诏曰勿推，此何为者也。圣人为天

下，岂容有此暧昧而不决。故曰：厉法禁自大臣始，则小臣不犯矣。

策别二

其二曰抑侥幸。夫所贵乎人君者，予夺自我，而不牵于众人之论也。天下之学者，莫不欲仕，仕者莫不欲贵，如从其欲，则举天下皆贵而后。惟其不可从也，是故仕不可以轻得，而贵不可以易致。此非有所吝也。爵禄，出乎我者也，我以为可予而予之，我以为可夺而夺之，彼虽有言者，不足畏也。天下有可畏者，赋敛不可以不均，刑罚不可以不平，守令不可以不择，此诚足以致天下之安危而可畏者也。我欲慎爵赏，爱名器，而器器者以为不可，是乌足恤哉？

国家自近岁以来，吏多而阙少，率一官而三人共之，居者一人，去者一人，而伺之者又一人，是一官而有二人者无事而食也。且其莅官之日浅，而闲居之日长，以其莅官之所得，而为闲居仰给之资，是以贪吏常多而不可禁，此用人之大弊也。

古之用人者，取之至宽，而用之至狭。取之至宽，故贤者不隔；用之至狭，故不肖者无所容。《记》曰：“司马辨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然则是取之者未必用也。今之进士，自二人以下者皆试官。夫试之者，岂一官之谓哉？固将有所废置焉耳。国家取人，有制策，有进士，有明经，有词科。有任子，有府史杂流，凡此者，虽众无害也。其终身进退之决，在乎召见改官之日，此尤不可以不爱惜慎重者也。今之议者，不过曰多其资考，而责之以举官之数。且彼有勉强而已，资考既足，而举官之数亦以及格，则将执文墨以取必于我，虽千百为辈，莫敢不尽与。臣窃以为今之患，正在于任文太过。是以为一定之制，使天下可以岁月必得，甚可惜也。

方今之便，莫若使吏六考以上，皆得以名闻于吏部，吏部以其资考之远近，举官之众寡，而次第其名，然后使一二大臣杂治之，参之以其才器之优劣而定其等，岁终而奏之，以诏天子废置。度天下之吏，每岁以物故罪免者几人，而增损其数，以所奏之等补之，及数而止，使其予夺亦杂出于贤不肖之间，而无有一定之制。则天下之吏，不敢有必得之心，将自奋厉磨淬，以求闻于时。而向之所谓用人之大弊者，将不劳而自去。

然而议者必曰：法不一定，而以才之忧劣为差，则是好恶之私有以启之也。臣以为不然。夫法者，本以存其大纲，而其出入变化，固将付之于人。昔者唐有天下，举进士者，群至于有司之门。唐之制，惟有司之信也。是故有司得以搜罗天下之贤俊，而习知其为人，至于一日之试，则固已不取也。唐之得人，于斯为盛。今以名闻于吏部者，每岁不过数十百人，使一二大臣得以访问参考其才，虽有失者，盖已寡矣。如必曰任法而不任人，天下之人，必不可信。则夫一定之制，臣亦未知其果不可以为奸也。

策别三

其三曰决壅蔽。所贵乎朝廷清明而天下治平者，何也？天下不诉而无冤，不谒而得其所，此尧舜之盛也。其次不能无诉，诉而必见察；不能无谒，谒而必见省。使远方之贱吏，不知朝廷之高；而一介之小民，不识官府之难。

而后天下治。

今夫一人之身，有一心两手而已。痛疾苛痒，动于百体之中，虽其甚微，不足以为患，而手随至。夫手之至，岂其一一而听之心哉，心之所以素爱其身者深，而手之所以素听于心者熟，是故不待使令而率然以自至。圣人之治天下，亦如此而已。百官之众，四海之广，使其关节脉理相通，为一叩之而必闻，触之而必应。夫是以天下可使为一身。天子之贵，士民之贱，可使相爱。忧患可使同，缓急可使救。

今也不然。天下有不幸而诉其冤，如诉之于天。有不得已而谒其所欲，如谒之于鬼神。公卿大臣不能究其详悉，而付之于胥吏，故凡贿赂先至者，朝请而夕得，徒手而来者，终年而不获。至于故常之事，人之所当得而无疑者，莫不务为留滞，以待请属。举天下一毫之事，非金钱无以行之。

昔者汉唐之弊，患法不明，而用之不密，使吏得以空虚无据之法而绳天下，故小人得以法为奸。今也法令明具，而用之至密，举天下惟法之知。所欲排者，有小不如法，而可指以为瑕。所欲与者，虽有所垂戾，而可借法以为解。故小人以法为奸。

今天下所为多事者，岂事之诚多耶？吏欲有所鬻而未得，则新故相仍，纷然而不决，此王化之所以奎遏而不行也。昔桓文之霸，百官承职，不待教令而辨，四方之宾至，不求有司。王猛之治秦，事至纤悉，莫不尽举，而人不以为烦。盖史之所记：麻思还冀州，请于猛。猛曰：“速装，行矣。”至暮而符下。及出关，郡县皆已被符。其令行禁止而无留事者，至于纤悉，莫不皆然。符坚以戎狄之种，至为霸王，兵强国富，垂及升平者，猛之所为，固宜其然也。

今天下治安，大吏奉法，不敢顾私，而府史之属招权鬻法，长吏心知而不问，以为当然。此其弊有二而已。事繁而官不勤，故权在胥吏。欲去其弊也，莫如省事而厉精。省事莫如任人，厉精莫如自上率之。

今之所谓至繁，天下之事，关于其中，诉之者多，而谒之者众，莫如中书与三司。天下之事，分于百官，而中书听其治要。郡县之钱币制于转运使，而三司受其会计。此宜若不至于繁多。然中书不待奏课以定其黜陟而关预其事，则是不任有司也。三司之吏，推析赢虚至于毫毛以绳郡县，则是不任转运使也。故曰：省事莫如任人。

古之圣王，爱日以求治，辨色而视朝，苟少安焉，而至于日出，则终日为之不给。以少而言之，一日而废一事，一月则可知也，一岁，则事之积者不可胜数矣。欲事之无繁，则必劳于始而逸于终。晨兴而晏罢，天子未退，则宰相不敢归安于私第，宰相日昃而不退，则百官莫不震惊尽力于王事，而不敢宴游。如此，则纤悉隐微莫不举矣。天子求治之勤，过于先王，而议者不称王季之晏朝而称舜之无为，不论文王之日昃而论始皇之量书。此何以率天下之怠耶？臣故曰：厉精莫如自上率之。则壅蔽决矣。

策别四

其四曰专任使。夫吏之与民，犹工人之操器。易器而操之，其始莫不龃齟而不相得。是故虽有长材异能之士，朝夕而去，则不如庸人之久且便也。自汉至今，言吏治者，皆推孝文之时，以为任人，不可以仓卒而责其成效。又其三岁一迁，吏不为长远之计，则其所施設，一切出于苟简。此天下之士，

争以为言，而臣知其未可以卒行也。夫天下之吏，惟其病多而未有以处也，是以扰扰在此。如使五六年或七八年而后迁，则将有十年不得调者矣。朝廷方将减任子，清冗官，则其行之当有所待。而臣以为当今之弊，有甚不可者。

夫京兆府，天下之所观望而化，王政之所由始也。四方之冲，两河之交，舟车商贾之所聚，金玉锦绣之所积，故其民不知有耕稼织紵之劳，富贵之所移，货利之所眩，故其民不知有恭俭廉退之风。以书数为终身之能，以府史贱吏为乡党之荣，故其民不知有儒学讲习之贤，夫是以狱讼繁滋，而奸不可止，为治者益以苟且，而不暇及于教化，四方观之，使风俗日以薄恶，未始不由此也。今夫为京兆者，戴星而出，见烛而入，案牍笞捶，交乎其前。拱手而待命者，足相躐乎其庭。持词而来诉者，肩相摩乎其门。憧憧焉不知其为谁，一讯而去，得罪者不知其得罪之由，而无罪者亦不知其无罪之实。如此则刑之不服，赦之不悛，狱讼之繁，未有已也。

夫大司农者，天下之所以赢虚，外计之所从受命也。其财赋之出入，簿书之交错，纵横变化，足以为奸，而不可推究。上之人不能尽知而付吏。吏分职乎其中者，以数十百人，其耳目足以及吾之所不及，是以能者不过粗知其大纲，而不能者，惟吏之听，贿赂交乎其门，四方之有求者，聚乎其家。天下之大弊，无过此二者。

臣窃以为省府之重，其择人宜精，其任人宜久。凡今之弊，皆不精不久之故。何则？天下之贤者，不可以多得。而贤者之中，求其治繁者，又不可以人人而能也。幸而有一人焉，又不久而去。夫世之君子，苟有志于天下，而欲为长远之计者，则其效不可以朝夕见，其始若迂阔，而其终必将有所可观。今期月不报政，则朝廷以为是无能为者，不待其成而去之。而其翕然见称于人者，又以为有功而擢为两府。然则是为省府者，能与不能，皆不得久也。夫以省府之繁，终岁不得休息，朝廷既以汲汲而去之，而其人亦莫不汲汲而求去。夫吏胥者，皆老于其局，长子孙于其中。以汲汲求去之人，而御长子孙之吏，此其相视，如客主之势，宜其奸弊不可得而去也。

省府之位，不为卑矣。苟有能者而老于此，不为不用矣。古之用人者，知其久劳于位，则时有以赐予劝奖之，以厉其心，不闻其骤迁以夺其成效。今天下之吏，纵未能一概久而不迁，至于省府，亦不可以仓卒而去。吏知其久居而不去也，则其欺诈固已少衰矣。而其人亦得深思熟虑，周旋于其间，不过十年，将必有卓然可观者也。

策别五

其五曰无责难。无责难者，将有所深责也。昔者圣人之立法，使人可以过，而不可以不及。何则？其所求于人者，众人之所能也。天下有能为众人之所不能者，固无以加矣，而不能者不至于犯法；夫如此而犹有犯者，然后可以深惩而决去之。由此而言，则圣人之所以不责人之所不能者，将以深责乎人之所能也。后之立法者异于是。责人以其所不能，而其所不能者，不深责也。是以其法不可行，而其事不立。

夫事不可以两立也，圣人知其然，是故有所取必有所舍，有所禁必有所宽。宽之则其禁必止，舍之则其取必得。今夫天下之吏不可以人人而知也，故使长吏举之。又恐其举之以私而不得其人也，故使长吏任之。他日有败事则以连坐。其过恶重者其罚均。且夫人之难知，自尧舜病之矣，今日为善而

明日为恶，犹不可保，况于十数年之后，其幼者已壮，其壮者已老，而犹执其一时之言，使同被其罪，不已过乎！天下之人，仕而未得志也，莫不勉强为善以求举。惟其既已改官而无忧，是故荡然无所不至。方其在州县之中，长吏亲见其廉谨勤干之节，则其势不可以不举，彼又安知其终身之所为哉？故曰今之法责人以其所不能者，谓此也。

一县之长，察一县之属。一郡之长，察一郡之属。职司者，察其属郡者也。此三者，其属无几耳。其贪其廉，其宽猛，其能与不能，不可谓不知也。今且有人牧牛羊者，而不知其肥瘠，是可复以为牧人欤？夫为长而属之不知，则此固可以罢免而无足惜者。今其属官有罪，而其长不即以闻，他日有以告者，则其长不过为失察。而去官者，又以不坐。夫失察，天下之微罪也。职司察其属郡，郡县各察其属，此非人之所不能，而罚之甚轻，亦可怪也。

今之世所以重发赃吏者，何也？夫吏之贪者，其始必诈廉以求举，举者皆王公贵人，其下者亦卿大夫之列，以身任之。居官者莫不爱其同类等夷之人，故其树根牢固而不可动。连坐者常六七人，甚者至十余人，此如盗贼质劫良民以求苟免耳。为法之弊，至于如此，亦可变矣。

如臣之策，以职司守令之罪罪举官，以举官之罪罪职司守令。今使举官与所举之罪均，纵又加之举官，亦无如之何，终不能逆知终身之廉者而后举，特推之于幸不幸而已。苟以其罪罪职司守令，彼其势诚有以督察之。臣知贪吏小人无容足之地，又何必于举官焉艰之。

策别六

其六曰无沮善。昔者先王之为天下，必使天下欣欣然常有无穷之心，力行不倦，而无自弃之意。夫惟自弃之人，则其为恶也，其毒而不可解。是以圣人畏之，设为高位重禄以待能者。使天下皆得踊跃自奋，扳援而来。惟其才之不逮，力之不足，是以终不能至于其间，而非圣人塞其门、绝其途也。夫然，故一介之贱吏，闾阎之匹夫，莫不奔走于善，至于老死而不知休息，此圣人以术驱之也。

天下苟有甚恶而不可忍也，圣人既已绝之，则屏之远方，终身不齿。此非独不仁也，以为既已绝之，彼将一旦肆其毒，以残害吾民。是故绝之则不用，用之则不绝。既已绝之，又复用之，则是驱之于不善，而又假之以其具也。无所望而为善，无所爱惜而不为恶者，天下一人而已矣。以无所望之人，而责其为善，以无所爱惜之人，而求其不为恶，又付之以人民，则天下知其不可也。世之贤者，何尝之有。或出于贾竖贱人，甚者至于盗贼，往往而是。而儒生贵族，世之所望为君子者，或至于放肆不轨，小民之不若。圣人知其然，是故不逆定于其始进之时，而徐观其所试之效，使天下无必得之心，亦无必不可得之道。天下知其不可以必得也，然后勉强于功名而不敢侥幸。知其不至于必不可得也，然后有以自慰其心，久而不懈。嗟夫，圣人之所以鼓舞天下之人，日化而不自知者，此其为术欤？

后之为政者则不然。用人以必得，而绝人以必不可得。此其意以为进贤而退不肖。然天下之弊，莫甚于此。今夫制策之及等。进士之高第，皆以一日之间，而决取终身之富贵。此虽一时之文，而未知其临事之能否，则其用之不已太遽乎！

天下有用人而绝之者三。州县之吏，苟非有大过而不可复用，则其他犯

法，皆可使竭力为善以自赎。而今世之法，一陷于罪戾，则终身不迁，使之不自聊赖而疾视其民，肆意妄行而无所顾惜。此其初未必小人也，不幸而陷于其中，途穷而无所入，则遂以自弃。府史贱吏，为国者知其不可阙也，是故岁久则补以外官。以其所从来之卑也，而限其所至，则其中虽有出群之才，终亦不得齿于士大夫之列。夫人出身而仕者，将以求贵也，贵不可得而至矣，则将惟富之求，此其势然也。如是则虽至于鞭笞戮辱而不足以禁其贪，故夫此二者。苟不可以遂弃，则宜有以少假之也。人货而仕者，皆得补郡县之吏，彼知其终不得迁。亦将逞其一时之欲，无所不至。夫此诚不可以迁也。则是用之之过而已。臣故曰：绝之则不用，用之则不绝。此三者之谓也。

策别七

安万民者，其别有六。一曰敦教化。夫圣人之于天下，所恃以为牢固不拔者，在乎天下之民可与为善，而不可与为恶也。昔者三代之民，见危而授命，见利而不忘义。此非必有爵赏劝乎其前，而刑罚驱乎其后也。其心安于为善，而忸怩于不义，是故有所不为。夫民知有所不为，则天下不可以敌，甲兵不可以威，利禄不可以诱，可杀可辱，可饥可寒，而不可与叛，此三代之所以享国长久而不拔也。

及至秦、汉之世，其民见利而忘义，见危而不能授命。法禁之所不及，则巧伪变诈，无所不为，疾视其长上而幸其灾。因之以水旱，加之以盗贼，则天下枵然，无复天子之民矣。世之儒者常有言曰：“三代之时，其所以教民之具，甚详且密也。学校之制，射飨之节，冠婚丧祭之礼，粲然莫不有法。及至后世，教化之道衰，而尽废其具，是以若此无耻也。”然世之儒者，盖亦尝以此等教天下之民矣，而卒以无效，使民好文而益偷，饰诈而相高，则有之矣，此亦儒者之过也。臣愚以为若此者，皆好古而无术，知有教化而不知名实之所存者也。实者所以信其名，而名者所以求其实也。有名而无实，则其名不行。有实而无名，则其实不长。凡今儒者之所论，皆其名也。

昔武王既克商，散财发粟，使天下知其不贪，礼下贤俊，使天下知其不骄，封先圣之后，使天下知其仁，诛飞廉、恶来，使天下知其义，如此，则其教化天下之实，固已立矣。天下耸然皆有忠信廉耻之心，然后文之以礼乐，教之以学校，观之以射飨，而谨之以冠婚丧祭，民是以目击而心谕，安行而自得也。及至秦、汉之世，专用法吏以督责其民，至于今千有余年，而民日以贪冒嗜利而无耻。儒者乃始以三代之礼所谓名者而绳之！彼见其登降揖让盘辟俯偻之容，则掩口而窃笑；闻钟鼓管磬希夷啾缓之音，则惊顾而不乐。如此，而欲望其迁善远罪，不已难乎！

臣愚以为宜先其实而后其名，择其近于人情者而先之。今夫民不知信，则不可与久居于安。民不知义，则不可与同处于危。平居则欺其吏，而有急则叛其君。此教化之实不至，天下之所以无变者，宰也。欲民之知信，则莫若务实其言，欲民之知义，则莫若务去其贪。往者河西用兵，而家人子弟皆籍以为军。其始也，官告以权时之宜，非久役者，如是当复尔业。少焉皆刺其额，无一人得免。自宝元以来，诸道以兵兴为辞而增赋者，至今皆不为除去。夫如是，将何以禁小民之诈欺哉！

夫所贵乎县官之尊者，为其恃于四海之富，而不争于锥刀之末也。其与民也优，其取利也缓。古之圣人，不得已而取，则时有所置，以明其不贪。

何者？小民不知其说，而惟贪之知。今鸡鸣而起，百工杂作，匹夫入市，操挟尺寸，吏且随而税之，扼吭拊背，以收丝毫之利。古之设官者，求以裕民，今之设官者，求以胜民。赋敛有常限，而以先期为贤。出纳有常数，而以羨息为能。天地之间，苟可以取者，莫不有禁。求利太广，而用法太密，故民日趋于贪。臣愚以为难行之言，当有所必行。而可取之利，当有所不取。以教民信，而示之义。若曰“国用不足而未可以行”，则臣恐其失之多于得也。

策别八

其二曰劝亲睦。夫民相与亲睦者，王道之始也。昔三代之制，画为井田，使其比闾族党，各相亲爱，有急相赙，有喜相庆，死丧相恤，疾病相养。是故其民安居而事，则往来欢欣，而狱讼不生；有寇而战，则同心并力，而缓急不离。自秦、汉以来，法令峻急，使民离其亲爱欢欣之心，而为邻里告讦之俗。富人子壮则出居，贫人子壮则出赘。一国之俗，而家各有法。一家之法，而人各有心。纷纷乎散乱而不相属，是以礼让之风息，而争斗之狱繁。天下无事，则务为欺许相倾以自成。天下有变，则流徙涣散相弃以自存。嗟夫，秦、汉以下，天下何其多故而难治也！此无他，民不爱其身，则轻犯法。轻犯法，则王政不行。欲民之爱其身，则莫若使其父子亲、兄弟和、妻子相好。夫民仰以事父母，旁以睦兄弟，而俯以恤妻子。则其所赖以生者重，而不忍以其身轻犯法。三代之政，莫尚于此矣。

今欲教民和亲，则其道必始于宗族。臣欲复古之小宗，以收天下不相亲属之心。古者有大宗、小宗。故《礼》曰：“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你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古者诸侯之子弟，异姓之卿大夫，始有家者，不敢你其父，而自使其嫡子后之，则为大宗。族人宗之，虽百世而宗子死，则为之服齐衰九月。故曰：“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迁者也。”别子之庶子，又不得祢别子，而自使其嫡子为后，则为小宗。小宗五世之外则无服。其继祢者，亲兄弟为之服。其继祖者，从兄弟为之服。其继曾祖者，再从兄弟为之服。其继高祖者，三从兄弟为之服。其服大功九月。而高祖以外亲尽则易宗。故曰：“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小宗四，有继高祖者，有继曾祖者，有继祖者，有继祢者，与大宗为五，此所谓五宗也。古者立宗之道，嫡子既为宗，则其庶子之嫡子又各为其庶子之宗。其法止于四，而其实无穷。自秦、汉以来，天下无世卿。大宗之法，不可以复立。而其可以收合天下之亲者，有小宗之法存而莫之行，此甚可惜也。

今夫天下所以不重族者，有族而无宗也。有族而无宗，则族不可合。族不可合，则虽欲亲之而无由也。族人而不相亲，则忘其祖矣。今世之公卿大臣贤人君子之后，所以不能世其家如古之久远者，其族散而忘其祖也。故莫若复小宗，使族人相率而尊其宗子。宗子死，则为之加服，犯之则以其服坐。贫贱不敢轻，而富贵不敢以加之。冠婚必告，丧葬必赴。此非有所难行也。今夫良民之家，士大夫之族，亦未必无孝弟相亲之心，而族无宗子，莫为之纠率，其势不得相亲。是以世之人，有亲未尽而不相往来，冠婚不相告，死不相赴，而无知之民，遂至于父子异居，而兄弟相讼，然则王道何从而兴乎！

呜呼，世人之患，在于不务远见。古之圣人合族之法，近于迂阔，而行

之期月，则望其有益。故夫小宗之法，非行之难，而在乎久而不怠也。天下之民，欲其忠厚和柔而易治，其必自小宗始矣。

策别九

其三曰均户口。夫中国之地，足以食中国之民有馀也，而民常病于不足，何哉？地无变迁，而民有聚散。聚则争于不足之中，而散则弃于有馀之外。是故天下常有遗利，而民用不足。昔者三代之制，度地以居民，民各以其夫家之众寡而受田于官，一夫而百亩，民不可以多得尺寸之地，而地亦不可以多得一介之民，故其民均而地有馀。当周之时，四海之内，地方千里者九，而京师居其一，有田百同，而为九百万夫之地，山陵林麓，川泽沟渎，城郭宫室途巷，三分去一，为六百万夫之地，又以上中下田三等而通之，以再易为率，则王畿之内，足以食三百万之众。以九州言之，则是二千七百万夫之地也，而计之以下农夫，一夫之地而食五人，则是万有三千五百万人可以仰给于其中。当成、康刑措之后，其民极盛之时，九州之籍，不过千三万四千有馀。夫地以十倍，而民居其一，故谷常有馀，而地力不耗。何者？均之有术也。

自井田废，而天下之民，转徙无常，惟其所乐，则聚以成市，侧肩蹠踵，以争寻常，挈妻负子，以分升合，虽有丰年而民无余蓄，一遇水旱，则弱者转于沟壑，而强者聚为盗贼。地非不足，而民非加多也，盖亦不得均民之术而已。

夫民之不均，其弊有二。上之人，贱农而贵末，忽故而重新，则民不均。夫民之为农者，莫不重迁，其坟墓庐舍，桑麻果蔬，牛羊耒耜，皆为子孙百年之计。惟其百工技艺，游手浮食之民，然后可以怀轻资而极其所往。是故上之人贱农而贵末，则农人释其耒耜而游于四方，择其所乐而居之，其弊一也。

凡人之情，怠于久安，而谨于新集。水旱之后，盗贼之馀，则莫不轻刑罚，薄税敛，省力役，以怀逋逃之民。而其久安而无变者，则不肯无故而加恤。是故上之人忽故而重新，则其民稍稍引去，聚于其所重之地，以至于众多而不能容，其弊二也。

臣欲去其二弊，而开其二利，以均斯民。昔者圣人之兴作也，必因人之情，故易为功。必因时之势，故易为力。今欲无故而迁徙安居之民，分多而益寡，则怨谤之门，盗贼之端，必起于此，未享其利，而先被其害。臣愚以为民之情，莫不怀土而重去。惟士大夫出身而仕者，狃于迁徙之乐，而忘其乡。昔汉之制，吏二千石皆徙诸陵。今之计可使天下之吏仕至某者，皆徙荆、襄、唐、邓、许、汝、陈、蔡之间，今士大夫无不乐居于此者，顾恐独往而不能济，彼见其侪类等夷之人，莫不在焉，则其去惟恐后耳。此所谓因人之情。

夫天下不能岁岁而丰也，则必有饥馑流亡之所，民方其困急时，父子且不能相顾，又安知去乡之为戚哉？当此之时，募其乐徙者，而使所过廩之，费不甚厚，而民乐行。此所谓因时之势。

然此二者，皆授其田，贷其耕耘之具，而缓其租，然后可以固其意。夫如是，天下之民，其庶乎有息肩之渐也。

策别十

其四曰较赋役。自两税之兴，因地之广狭瘠腴而制赋，因赋之多少而制役，其初盖甚均也。责之厚赋，则其财足以供。署之重役，则其力足以堪。何者？其轻重厚薄，一出于地而不可易也。户无常赋，视地以为赋。人无常役，视赋以为役。是故贫者鬻田则赋轻，而富者加地则役重。此所以度民力之所胜，亦所以破兼并之门，而塞侥幸之源也。

及其后世，岁月既久，则小民稍稍为奸，度官吏耳目之所不及，则虽有法票，公行而不忌。今夫一户之赋，官知其为赋之多少，而不知其为地之几何也。如此，则增损出入，惟其意之所为。官吏虽明，法禁虽严，而其势无由以止绝。且其为奸，当起于贸易之际。夫鬻田者，必穷迫之人，而所从鬻者，必富厚有余之家。富者恃其有余而邀之，贫者迫于饥寒，而欲其速售。是故多取其地，而少入其赋。有田者，方其贫困之中，苟可以缓一时之急，则不暇计其他日之利害。故富者地日以益，而赋不加多，贫者地日以削，而赋不加少。又其奸民欲以计免于赋役者，割数亩之地，加之以数倍之赋，而收其少半之直，或者亦贪其直之微而取焉。是以数十年来，天下之赋，大抵淆乱。有兼并之族而赋甚轻，有贫弱之家而不免于重役，以至于破败流移而不知其所往，其赋存而其人亡者，天下皆是也。

夫天下不可以有侥幸也。天下有一人焉，侥幸而免，则亦必有一人焉，不幸而受其弊。今天下侥幸者如此之众，则其不幸而受其弊者从亦可知矣。三代之赋，以什一为轻，今之法，本不至于什一而取，然天下嗷嗷然以赋敛为病者，岂其岁久而奸生，偏重而不均，以至于此欤？虽然，天下皆知其为患而不能去。何者？势不可也。今欲按行其地之广狭瘠腴，而更制其赋之多寡，则奸吏因缘为贿赂之门，其广狭瘠腴，亦将一切出于其意之喜怒，则患益深，是故士大夫畏之而不敢议，而臣以为此最易见者，顾弗之察耳。

夫易田者必有契，契必有所直之数，其所直之数，必得其广狭瘠腴之实。而官必据其所直之数，而取其易田之税，是故欲知其地之广狭瘠腴，可以其税推也。久远者不可复知矣，其数十年之间，皆足以推较求之，故府犹可得而见。苟其税多者，则知其直多，其直多者，则知其田多且美也，如此，而其赋少，其役轻，则夫人亡而赋存者，可以有均矣。鬻田者皆以其直之多少而诘其赋，重为之禁而使不敢以不实之直而书之契，则夫自今以往者，贸易之际，为奸者其少息矣。要以知凡地之所直，与凡赋之所宜多少，而以税参之，如此，则一持筹之吏坐于帐中，足以周知四境之虚实，不过数月，而民得以少苏。不然，十数年之后，将不胜其弊，重者日以轻，而轻者日以重，而未知其所终也。

策别十一

其五曰教战守。夫当今生民之患，果安在哉？在于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劳，此其患不见于今，将见于他日。今不为之计，其后将有所不可救者。昔者先王知兵之不可去也，是故天下虽平，不敢忘战。秋冬之隙，致民田猎以讲武，教之以进退坐作之方，使其耳目习于钟鼓旌旗之间而不乱，使其心志安于斩刈杀伐之际而不惧。是以虽有盗贼之变，而民不至于惊溃。及至后世，用迂儒之议，以去兵为王者之盛节，天下既定，则卷甲而藏之。数

十年之后，甲兵顿弊，而人民日以安于佚乐。卒有盗贼之警，则相与恐惧讹言，不战而走。开元、天宝之际，天下岂不大治。惟其民安于太平之乐，酣豢于游戏酒食之间，其刚心勇气，消耗钝眊，痿蹶而不复振，是以区区之禄山一出而乘之，四方之民，兽奔鸟窜，乞为囚虏之不暇，天下分裂，而唐室因以微矣。

盖尝试论之。天下之势，譬如一身。王公贵人所以养其身者，岂不至哉，而其平居常苦于多疾。至于农夫小民，终岁劳苦而未尝告疾，此其故何也？夫风雨霜露寒暑之变，此疾之所由生也。农夫小民，盛夏力作，而穷冬暴露，其筋骸之所冲犯，肌肤之所浸渍，轻霜露而狎风雨，是故寒暑不能为之毒。今王公贵人，处于重屋之下，出则乘舆。风则袭袭，雨则御盖，凡所以虑患之具，莫不备至。畏之太甚，而养之太过，小不如意，则寒暑入之矣。是故善养身者，使之能逸而能劳，步趋动作，使其四体狃于寒暑之变，然后可以刚健强力，涉险而不伤。

夫民亦然。今者治平之日久，天下之人，骄惰脆弱。如妇人孺子，不出于闺门，论战斗之事，则缩颈而股慄，闻盗贼之名，则掩耳而不愿听。而士大夫亦未尝言兵，以为生事扰民，渐不可长。此不亦畏之太甚而养之太过欤？且夫天下固有意意外之患也，愚者见四方之无事，则以为变故无自而有，此亦不然矣。今国家所以奉西北之虏者，岁以百万计，奉之者有限，而求之者无厌，此其势必至于战。战者，必然之势也。不先于我，则先于彼，不出于西，则出于北。所不可知者，有迟速远近，而要以不能免也。天下苟不免于用兵，而用之不以渐，使民于安乐无事之中，一旦出身而蹈死地，则其为患，必有所不测。故曰：天下之民，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劳。此臣所谓大患也。

臣欲使士大夫尊尚武勇，讲习兵法。庶人之在官者，教以行阵之节。役民之司盗者，授以击刺之术。每岁终则聚之郡府，如古都试之法，有胜负，赏罚，而行之既久，则又以军法从事。然议者必以为无故而动民，又悚以军法，则民将不安，而臣以为此所以安民也。天下果未能去兵，则其一旦将以不教之民而驱之战。夫无故而动民，虽有小恐，然孰与夫一旦之危哉？今天下屯聚之兵，骄豪而多怨，陵压百姓而邀其上者何故？此其心以为天下之知战者，惟我而已，如使平民皆习于兵，彼知有所敌，则固已破其奸谋，而折其骄气。利害之际，岂不亦甚明欤？

策别十二

其六曰去奸民。自昔天下之乱，必生于治平之日，休养生息，而奸民得容于其间，蓄而不发，以待天下之衅，至于时有所激，势有所乘，则溃裂四出，不终朝而毒流于天下。圣人知其然，是故严法禁，督官吏，以司察天下之奸民而去之。

夫大乱之本，必起于小奸。惟其小而不足畏，是故其发也，常至于乱天下。今夫世人之所忧以为可畏者，必曰豪侠大盗。此不知变者之说也。天下无小奸，则豪侠大盗无以为资，且其治平无事之时，虽欲为大盗，将安所容其身，而其残忍贪暴之心，无所发泄，则亦时出为盗贼，聚为博奕。群饮于市肆，而叫号于郊野。小者呼鸡逐狗，大者椎牛发家，无所不至，捐父母，弃妻孥，而相与嬉游。凡此者，举非小盗也。天下有衅，锄耰棘矜相率而剽夺者，皆向之小盗也。

昔三代之圣王，果断而不疑，诛除击去，无有遗类，所以拥护良民，而使安其居。及至后世，刑法日以深严，而去奸之法，乃不及于三代。何者？待其败露，自入于刑而后去也。夫为恶而不入于刑者，固已众矣。有终身为不义，而其罪不可指名以附于法者。有巧为规避，持吏短长而不可诘者。又有因缘幸会而免者。如必待其自入于刑，则其所去者盖无几耳。昔周之制，民有罪恶，未丽于法，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诸嘉石，重罪役之期，以次轻之，其下罪三月役，使州里任之，然后有而舍之。其化之不从，威之不格，患苦其乡之民，而未入于五刑者，谓之罢民。凡罢民，不使冠带而加明刑，任之以事，而不齿于乡党。由是观之，则周之盛时，日夜整齐其人民。而锄去其不善。譬如猎人终日驰驱践蹂于草茅之中，搜求伏兔而搏，不待其自投于网罗而后取也。夫然故小恶不容于乡，大恶不容于国，礼乐之所以易化，而法禁之所以易行者，由此之故也。

今天下久安，天子以仁恕为心，而士大夫一切以宽厚为称上意，而懦夫庸人，又有所侥幸，务出罪人，外以邀雪冤之赏。而内以待阴德之报。臣是以知天下颇有不诛之奸，将为子孙忧。宜明敕天下之吏，使以岁时纠察凶民，而徒其尤无良者，不必待其自入于刑，而问则命使出按郡县，有子不孝，有弟不悌，好讼而数犯法者，皆诛无赦。诛一乡之奸，则一乡之人悦，诛一国之奸，则一国之人悦。要以诛寡而悦众，则虽舜亦如此而已矣。

天下有三患，而蛮夷之忧不与焉。有内大臣之变，有外诸侯之叛，有匹夫群起之祸，此三者其势常相持。内大臣有权，则外诸侯不叛。外诸侯强，则匹夫群起之祸不作。今者内无权臣，外无强诸侯，而万世之后，其或可忧者，奸民也。臣故曰去奸民。以为安民之终云。

策别十三

厚货财者，其别有七。一曰省费用。夫天下未尝无财也。昔周之兴，文王、武王之国，不过百里，当其受命，四方之君长，交至于其廷，军旅四出，以征伐不义之诸侯，而未尝患无财。方此之时，关市无征，山泽不禁，取于民者，不过什一，而财有余。及其衰也，内食千里之租，外收千八百国之贡，而不足于用。由此观之，夫财岂有多少哉！

人君之于天下，俯己就人，则易为功，仰人以援己，则难为力。是故广取以给用，不如节用以廉取之为易也。臣请得以小民之家而推之。夫民方其穷困时，所望不过十金之资，计其衣食之费，妻子之奉，出入于十金之中，宽然而有余。及其一旦稍稍畜聚，衣食既足，则心意之欲，日以渐广，所入益众，而所欲益以不给。不知罪其用之不节，而以为求之未至也。是以富而愈贪，求愈多而财愈不供，此其为惑，未可以知其所终也。盖亦反其始而思之？夫向者岂能寒而不衣、饥而不食乎？今天下汲汲乎以财之不足为病，何以过此。

国家创业之初，四方割据，中国之地至狭也。然岁岁出师，以诛讨僭乱之国，南取荆楚，西平巴蜀，而东下并潞，其费用之众，又百倍于今可知也。然天下之士，未尝思其始，而惴惴焉患今世之不足。则亦甚惑矣。

夫为国有三计，有万世之计，有一时之计，有不终月之计。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畜，以三十年之通，则可以九年无饥也。岁之所入足用而有余。是以九年之畜，常闲而无用。卒有水旱之变，盗贼之忧，则官可以自办而民

不知。若此者，天不能使之灾，地不能使之贫，四夷盗贼不能使之困，此万世之计也。而其不能者，一岁之入，才足以为一岁之出，天下之产，仅足以供天下之用，其平居虽不至于虐取其民，而有急则不免于厚赋。故其国可静而不可动，可逸而不可劳。此亦一时之计也。至于最下而无谋者，量出以为人，用之不给，则取之益多。天下晏然无大患难，而尽用衰世苟且之法，不知有急，则将何以加之，此所谓不终月之计也。

今天下之利，莫不尽取，山陵林麓，莫不有禁，关有征，市有租，盐铁有榷，酒有课，茶有筭，则凡衰世苟且之法，莫不尽用矣。譬之于人，其少壮之时，丰健武勇，然后可以望其无疾，以至于寿考。今未五六十，而衰老之候俱见而无遗，若八九十者，将何以待其后耶？然天下之人，方且穷恩竭虑，以广求利之门。且人而不急，则以为费用不可复省，使天下而无盐铁酒茗之税，将不为国乎？臣有以知其不然也。天下之费，固有去之甚易而无损，存之甚难而无益者矣。臣不能尽知，请举其所闻，而其余可以类求焉。

夫无益之费，名重而实轻。以不急之实，而被之以莫大之名，是以疑而不敢去。三岁耐郊，郊而赦，赦而赏，此县官有不得已者。天下吏士，数日而待赐，此诚不可以卒去。至于大吏，所谓股肱耳目，与县官同其忧乐者，此岂亦不得已而有所畏耶！天子有七庙，今又饰老佛之宫而为之祠，固已过矣，又使大臣以使领之，岁给以巨万计，此何为者也！天下之吏，为不少矣，将患未得其人。苟得其人，则凡民之利，莫不备举，而其患莫不尽去。今河水为患，不使滨河州郡之吏，亲行其灾、而责之以救灾之术，顾为都水监。夫四方之水患，岂其一人坐等于京师而尽其利害！天下有转运使足矣，今江淮之间，又有发运禄赐之厚，徒兵之众，其为费岂可胜计哉。盖尝闻之，里有畜马者，患牧人欺之而盗其刍菽也，又使一人焉为之厩长，厩长立而马益瘠。今为政不求其本而治其末，自是而推之，天下无益之费，不为不多矣。

臣以为凡若此者，日求而去之，自毫厘以往，莫不有益。惟无轻其毫厘而积之，则天下庶乎少息也。

策别十四

其二曰定军制。自三代之衰，井田废，兵农异处，兵不得休而为民，民不得息肩而无事于兵者，千有余年，而未有如今日之极者也。三代之制，不可复追矣。至于汉、唐，犹有可得而言者。

夫兵无事而食，则不可使聚，聚则不可使无事而食。此二者相胜而不可并行，其势然也。今夫有百顷之闲田，则足以牧马千驷，而不知其费。聚千驷之马，而输百顷之刍，则其费百倍，此易晓也。昔汉之制，有践更之卒，而无营田之兵，虽皆出于农夫，而方其为兵也，不知农夫之事，是故郡县无常屯之兵，而京师亦不过有南北军、期门、羽林而已。边境有事，诸侯有变，皆以虎符调发郡国之兵，至于事已而兵休，则涣然各复其故，是以其兵虽不知农，而天下不至于弊者，未尝聚也。唐有天下，置十六卫府兵，天下之府八百余所，而屯于关中者至有五百，然皆无事，则力耕而积谷，不惟以自贍养，而又有以广县官之储，是以兵虽聚于京师，而天下亦不至于弊者，未尝无事而食也。

今天下之兵，不耕而聚于京畿三辅者，以数十万计，皆仰给于县官。有汉、唐之患，而无汉、唐之利，择其偏而兼用之，是以兼受其弊而莫之分也。

天下之财，近自淮甸，而远至于吴、蜀，凡舟车所至，人力所及，莫不尽取以归于京师。晏然无事，而赋敛之厚，至于不可复加，而三司之用，犹苦其不给。其弊皆起于

不耕之兵聚于内，而食四方之贡赋。

非特如此而已，又有循环往来，屯戍于郡县者。昔建国之初，所在分裂，拥兵而不服，太祖、太宗躬擐甲胄，力战而取之；既降其君，而籍其疆土矣，然其故基余孽，犹有存者。上之人见天下之难合而恐其复发也，于是出禁兵以戍之，大自藩，府而小至于县镇，往往皆有京师之兵。由此观之，则是天下之地，一尺一寸，皆天子自为守也。而可以长久而不变乎？

费莫大于养兵，养兵之费，莫大于征行。今出禁兵而戍郡县，远者或数千里，其月禀岁给之外，又日供其刍粮。三岁而一迁，往者纷纷，来者累累，虽不过数百为辈，而要其归，无以异于数十万之兵，三岁而一出征也。农夫之力，安得不竭？馈运之卒，安得不疲？

且夫天下未尝有战斗之事，武夫悍卒，非有劳伐可以邀其上之人，然皆不得为休息闲居无用之兵者，其意以为为天子出戍也。是故美衣丰食，开府库，辇金帛，若有所负，一逆其意，则欲群起而噪呼，此何为者也。天下一家，且数十百年矣。民之戴君，至于海隅，无以异于畿甸，亦不必举疑四方之兵而专信禁兵也。曩者蜀之有均贼，与近岁贝州之乱，未必非禁兵致之。

臣愚以为郡县之士兵，可以渐训而阴夺其权，则禁兵可以渐省而无用。天下武健，岂有常所哉？山川之所习，风气之所咻，四方之民一也。昔者战国尝用之矣，蜀人之怯懦，吴人之短小，皆尝以抗衡于上国，夫安得禁兵而用之。今之士兵，所以钝弊劣弱而不振者，彼见郡县皆有禁兵，而待之异等，是以自弃于贱隶役夫之间，而将吏亦莫之训也。苟禁兵渐省，而以其资粮益优郡县之士兵，则彼固以欢欣踊跃出于意外，戴上之恩而愿效其力入，何遽不如禁兵耶？夫士兵日以多，禁兵日以少，天子扈从捍城之外，无所复用。如此，则内无屯聚仰给之费，而外无迁徙供亿之劳，费之省者，又已过半矣。

策别十五

训兵旅者，其别有三。一曰蓄材用。夫今之所患兵弱而不振者，岂士卒寡少而不足使欤？器械钝弊而不足用欤？抑为城郭不足守欤？糜食不足给欤？此数者皆非也。然所以弱而不振，则是无材用也。

夫国之有材，譬如山泽之有猛兽，江河之有蛟龙，伏乎其中而威见乎其外，惊然有所不可押者。至于鳅蚘之所蟠，牂豚之所牧，虽千仞之山，百寻之溪，而人易之。何则？其见于外者不可欺也。天下之大，不可谓无人。朝廷之尊，百官之富，不可谓无才。然以区区之二虏，举数州之众，以临中国，抗天子之威，犯天下之怒，而其气未尝少衰，其词未尝少挫，则是其心无所畏也。主忧则臣辱，主辱则臣死。今朝廷之上，不能无忧，而大臣恬然，未尝有拒绝之义，非不欲绝也，而未有以待之。则是朝廷无所恃也。缘边之民，西顾而战慄。牧马之士，不敢弯弓而北向。吏士未战而先期于败，则是民轻其上也。外之蛮夷无所畏，内之朝廷无所恃，而民又自轻其上，此犹以为有人乎！

天下未尝无才，患所以求才之道不至。古之圣人，以无益之名，而致天下之实，以可见之实，而较天下之虚名。二者相为用而不可废。是故其始也，

天下莫不纷然奔走从事于其间，而要之以其终，不肖者无以欺其上。此无他，先名而后实也。不先其名而唯实之求，则来者寡。来者寡则不可以有所择。以一旦之急，而用不择之人，则是不先名之过也。天子之所向，天下之所奔也。今夫孙、吴之书，其读之者，未必能战也。多言之士，喜论兵者，未必能用也。进之以武举，而试之以骑射，天下之奇才。未必至也。然将以求天下之实，则非此三者不可以致。以为未必至而弃之，则是其必然者，终不可得而见也。

往者西师之兴，其先也，惟不以虚名多致天下之才而择之，以待一旦之用。故其兵兴之际，四顾惶惑而不知所措。于是设武举，购方略，收勇悍之十，而开猖狂之言，不爱高爵重赏，以求强兵之术。当此之时，天下嚣然，莫不自以为知兵也。来者日多，而其言益以无据，至于临事，终不可用，执事之臣，亦遂厌之，而知其无益，故兵休之日，举从而废之。今之论者，以为武举、方略之类，适足以开侥幸之门，而天下之实才，终不可以求得。此二者皆过也，夫既已用天下之虚名，而不较之以实。至其弊也，又举而废其名，使天下之士不复以其术进，亦已过矣。

天下之实才，不可以求之于言语，又不可以较之于武力，独见之于战耳。战不可得而试也，是故见之于治兵。子玉治兵于 ，终日而毕，鞭七人，贯三人耳。 贾观之，以为刚而无礼，知其必败。孙武始见，试以妇人，而犹足以取信于阖闾，使知其可用。故凡欲观将帅之才否，莫如治兵之不可欺也。今夫新募之兵，骄而难令，勇悍而不知战，此真足以观天下之才也。武举、方略之类以来之，新兵以试之。观其颜色和易，则足以见其气；约束坚明，则足以见其威；坐作进退，各得其所，则足以见其能。凡此者，皆不可强也。故曰：先之以无益之虚名，而较之以可见之实。庶乎可得而用也。

策别十六

其二曰练军实。三代之兵，不待择而精，其故何也？兵出于农，有常数而无常人，国有事要以一家而备一正卒，如斯而已矣。是故老者得以养，疾病者得以为闲民，而役于官者，莫不皆其庄子弟。故其无事而田猎，则未尝发老弱之民，师行而馈粮，则未尝食无用之卒。使之足轻险阻，而手易器械。聪明足以赴旗鼓之节，强锐足以犯死伤之地，千乘之众，而人人足以自捍。故杀人少而成功多，费用省而兵卒强。

盖春秋之时，诸侯相并，天下百战，其经传所见谓之败绩者。如城濮、鄢陵之役，皆不过犯其偏师，而猎其游卒，敛兵而退，未有僵尸百万。流血于江河，如后世之战者，何也？民各推其家之壮者以为兵，则其势不可得而多杀也。

及至后世，兵民既分，兵不得复而为民，于是始有老弱之卒。夫既以募民而为兵，其妻子屋庐，既已托于营伍之中，其姓名既以书于官府之籍，行不得为商，居不得为农，而仰食于官，至于衰老而无归，则其道诚不可以弃去，是故无用之卒，虽薄其资粮。而皆廩之终身。凡民之生，自二十以上至于衰老，不过四十余年之间，勇锐强力之气，足以犯坚冒刃者，不过二十余年。今廩之终身，则是一卒凡二十年无用而食于官也。自此而推之，养兵十万，则是五万人可去也；屯兵十年，则是五年为无益之费也，民者，天下之本；而财者，民之所以生也。有兵而不可使战，是谓弃财。不可使战而驱之

战，是谓弃民。臣观秦、汉之后，天下何其残败之多那！其弊皆起于分民而为兵。兵不得休，使老弱不堪之卒，拱手而就戮。故有以百万之众，而见屠于数千之兵者。有良将善用，不过以为饵，委之啖贼，嗟夫，三代之衰，民之无罪而死者，其不可胜数矣。

今天下募兵至多，往者陕西之役，举籍平民以为兵。加以明道、宝元之间，天下旱蝗，次及近岁青、齐之饥，与河朔之水灾。民急而为兵者日益以众。举籍而按之，近世以来，募兵之多，无如今日。然皆老弱不教，不能当古之十五，而衣食之费，百倍于古。此甚非所以长久而不变者也。

凡民之为兵者，其类多非良民。方其少壮之时，博奕饮酒，不安于家，而后能捐其身。至其少衰而气沮，盖亦有悔而不可复者矣。臣以谓：五十已上，愿复而为兵者宜听；自今以往，民之愿为兵者，皆三十以下则收，限以十年而除其籍。民三十而为兵，十年而复归，其精力思虑，犹可以养生送死，为终身之计。使其应募之日，心知其不出十年，而为十年之计，则除其籍而不怨。以无用之兵，终身坐食之费，而为重募，则应者必众。如此，县官长无老弱之兵，而民之不任战者，不至于无罪而死。彼皆知其不过十年而复为平民。则自爱其身而重犯法，不至于叫呼无赖，以自弃于凶人。

今夫天下之患，在于民不知兵。故兵常骄悍而民常怯。盗贼攻之而不能御，戎狄掠之而不能抗。今使民得更代而为兵，兵得复还而为民，则天下之知兵者众，而盗贼戎狄将有所忌。然独有言者，将以为十年而代，故者已去而新者未教，则缓急有所不济。夫所谓十年而代者，岂举军而并去之，有始至者，有既久者，有富代者，新故杂居而教之，则缓急可以无忧矣。

策别十七

其三曰倡勇敢。臣闻战以勇为主，以气为决。天子无皆勇之将，而将军无皆勇之士，是故致勇有术。致勇莫先乎倡，倡莫善乎私。此二者，兵之微权，英雄豪杰之士，所以阴用而不言于人，而人亦莫之识也。

臣请得以备言之。夫倡者，何也？气之先也。有人人之勇怯，有三军之勇怯。人人而较之，则勇怯之相去，若挺与楹。至于三军之勇怯，则一也。出于反覆之间，而差于毫厘之际，故其权在将与君。人固有暴猛兽而不操兵，出入于白刃之中而色不变者。有见虺蝮而却走，闻钟鼓之声而战慄者，是勇怯之不齐至于此。然闾阎之小民，争斗戏笑，卒然之间，而或至于杀人。当其发也，其心翻然，其色勃然，若不可以已者，虽天下之勇夫，无以过之。及其退而思其身，顾其妻子，未始不惻然悔也。此非必勇者也。气之所乘，则夺其性而忘其故。故古之善用兵者，用其翻然勃然而未悔之间。而其不善者，沮其翻然勃然之心，而开其自悔之意。则是不战而先自败也。故曰致勇有术。

致勇莫先乎倡。均是人也，皆食其食，皆任其事，天下有急，而有一人焉奋而争先而致其死，则翻然者众矣。弓矢相及，剑盾相交，胜负之势，未有所决，而三军之士，属目于一夫之先登，则勃然者相继矣。天下之大可以名劫也。三军之众可以气使也。谚曰：“一人善射，百夫决拾。”苟有以发之，及其翻然勃然之间而用其锋，是之谓倡。

倡莫善乎私。天下之人，怯者居其百，勇者居其一，是难得也。捐其妻子，弃其身以蹈白刃，是勇者难能也。以难得之人，行难能之事，此必有难

报之恩者矣。天子必有所私之将，将军必有所私之士，视其勇者而阴厚之。人之有异材者，虽未有功，而其心莫不自异。自异而上不异之，则缓急不可以望其为倡。故凡缓急而肯为倡者，必其上之所异也。昔汉武帝欲观兵于四夷，以逞其无厌之求，不爱通侯之赏，以招勇士，风告天下，以求奋击之人，然卒无有应者。于是严刑峻法，致之死地，而听其以深入赎罪，使勉强不得已之人，驰骤于死生之地，是故其将降，其兵破败，而天下几至于不测。何者？先无所异之人，而望其为倡。不已难乎！

私者，天下之所恶也。然而为己而私之，则私不可用。为其贤于人而私之，则非私无以济。盖有无功而可赏，有罪而可赦者，凡所以愧其心，而责其为倡也。天下之祸，莫大于上作而下不应。上作而下不应，则上亦将穷而自止。方西戎之叛也，天子非不欲赫然诛之，而将帅之臣，谨守封略，收视内顾，莫有一人先奋而致命，而士卒亦循循焉莫肯尽力，不得已而出，争先而归，故西戎得以肆其猖狂，而吾无以应，则其势不得不重赂而求和。其患起于天子无同忧患之臣，而将军无心腹之士。西师之休，十有余年矣，用法益密，而进人益艰。贤者不见异，勇者不见私，天下务为奉法循令，要以如式而止，臣不知其缓急。将谁为之倡哉？

第七卷

策断三首

策断一

二虜为中国患，至深远也。天下谋臣猛将豪杰之士，欲有所逞于西北者，久矣。闻之兵法曰：“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向者，臣愚以为西北虽有可胜之形，而中国未有不可胜之备，故窃尝以为可特设一官，使独任其责，而执政之臣，得以专治内事。苟天下之弊，莫不尽去，纪纲修明，食足而兵强，百姓乐业，知爱其君，卓然有不可胜之备，如此，则臣固将备论而极言之。

夫天下将兴，其积必有源。天下将亡，其发必有门。圣人者，唯知其门而塞之。古之亡天下者四，而天子无道不与焉。盖有以诸侯强逼而至于亡者，周、唐是也。有以匹夫横行而至于亡者，秦是也。有以大臣执权而至于亡者，汉、魏是也。有以蛮夷内侵而至于亡者，二晋是也。司马氏、石氏使此亡代之君，皆能逆知其所由亡之门而塞之，则至于今，可以不废。惟其讳亡而不为之备，或备之而不得其门，故祸发而不救。夫天子之势，蟠于天下而结于民心者甚厚，故其亡也，必有大隙焉，而日溃之。其窥之甚难，其取之甚密，旷日持久，然后可得而闻，盖非有一日卒然不救之患也。是故圣人必于其全盛之时，而塞其所由亡之门。

盖臣以为当今之患，外之可畏者，西戎、北狄，而内之可畏者、天子之民也。西戎、北狄，不足以为中国之大忧，而其动也，有以召内之祸。内之民执其存亡之权，而不能独起，其发也必将待外之变。先之以戎狄。而继之以吾民，臣之所谓可畏者，有此而已。

昔者敌国之患，起于多求而不供。供者有倦，而求者无厌，以有倦待无厌，而能久安于无事，天下未尝有也，故夫二虜之患，特有远近耳，而要必至于战。敢问今之所以战者何也？其无乃出于仓卒，而备于一时乎！且夫兵不素定，而出于一时，当其危疑扰攘之间，而吾不能自必，则权在敌国。权在敌国，则吾欲战不能，欲休不可。进不能战，而退不能休，则其什将出于求和。求和而自我，则其所以为媾者必重。军旅之后而继之以重情，则国用不足。国用不足，则加赋予民。加赋而不已，则凡暴取豪夺之法，不得不施于今之世矣。天下一动，变生无方，国之大忧，将必在此。

盖尝闻之，用兵有权，权之所在，其国乃胜。是故国无大小。兵无强弱，有小国弱兵而见畏于天下者，权在焉耳。千钧之牛，制于二尺之童，弭耳而下之，曾不如狙猿之奋掷于山林。此其故何也？权在人也。我欲则战，不欲则守。战则天下莫能支，守则天下莫能窥。昔者秦尝用此矣。开关出兵以攻诸侯，则诸侯莫不愿割地而求和。诸侯割地而求和于秦，秦人未尝急于割地之利，若不得已而后应。故诸侯常欲和而秦常欲战。如此，则权固在秦矣。且秦非能强于天下之诸侯，秦惟能自必，而诸侯不能。是以天下百变而卒归于秦。诸侯之利，固在从也。朝闻陈轸之说而台为从。暮闻张仪之计而散为横，秦则不然。横人之欲为横，从人之欲为从，皆使其自择而审处之。诸侯相顾而终莫能自必，则权之在秦，不亦宜乎？

向者宝元、庆历之间，河西之役，可以见矣。其始也，不得已而后战。

其终也，逆探其意而与之和，又从而厚馈之，惟恐其一日复战也。如此，则贼常欲战，而我常欲和。贼非能常战也，特持其欲战之形，以乘吾欲和之势，屡用而屡得志，是以中国之大，而权不在焉。欲天下之安，则莫若使权在中国。欲权之在中国，则莫若先发而后罢。示之以不憚，形之以好战，而后天下之权，有所归矣。

今夫庸人之论，则曰勿为祸始。古之英雄之君，岂其乐祸而好杀。唐太宗既平天下，而又岁岁出师。以从事于夷狄，盖晚而不倦，暴露于千里之外，亲击高丽者再焉。凡此者，皆所以争先而处强也。当时群臣不能深明其意，以为敌国无衅，而我则发之。夫为国者，使人备己，则权在我，而使己备人，则权在人。当太宗之时，四夷狼顾，以备中国，故中国之权重。苟不先之，则彼或以执其权矣，而我又龔龔焉恶战而乐罢，使敌国知吾之所忌，而以是取必于吾。如此，则虽有天下，吾安得而为之。唐之衰也，惟其厌兵而畏战，一有败衅，则兢兢焉缩首而去之，是故奸臣执其权以要天子。及至宪宗奋而不顾，虽小挫而不为之沮，当此之时。天下之权，在于朝廷。伐之则足以为威，舍之则足以为恩，臣故曰：先发而后罢，则权在我矣。

策断二

臣闻用兵有可以逆为数十年之计者，有朝不可以谋夕者。攻守之方，战斗之术，一日百变，犹以为拙，若此者，朝不可以谋夕者也。古之欲谋人之国者，必有一定之计。勾践之取吴，秦之取诸侯，高祖之取项籍，皆得其至计而固执之。是故有利有不利，有进有退，百变而不同，而其一定之计，未始易也。勾践之取吴，是骄之而已。秦之取诸侯，是散其从而已，高祖之取项籍，是间疏其君臣而已。此其至计不可易者，虽百年可知也。今天下晏然。未有用兵之形，而臣以为必至于战，则其攻守之方，战斗之术，固未可以豫论而臆断也。然至于用兵之大计，所以固执而不变者，臣请得以豫言之。

夫西戎、北胡，皆为中国之患。而西戎之患小，北胡之患大。此天下之所明知也。管仲曰：“攻坚则瑕者坚，攻瑕则坚者瑕。”故二者，皆所以为忧。而臣以为兵之所加，宜先于西。故先论所以制御西戎之大略。

今夫邹与鲁战，则天下莫不以为鲁胜，大小之势异也，然而势有所激，则大者失其所以为大，而小者忘其所以为小，故有以邹胜鲁者矣。夫大有所短，小有所长，地广而备多，备多而力分，小国聚而大国分，则强弱之势，将有所反。大国之人，譬如千金之子，自重而多疑。小国之人，计穷而无所恃，则致死而不顾。是以小国常勇，而大国常怯。恃大而不戒，则轻战而屡败。知小而自畏，则深谋而必克。此又其理然也。夫民之所以守战至死而不去者，以其君臣上下欢欣相得之际也。国大则君尊而上下不交，将军贵而吏士不亲，法令繁而民无所措其手足。若夫小国之民，截然其若一家也，有忧则相恤，有急则相赴。凡此数者，是小国之所长，而大国之所短也。大国而不用其所长，使小国常出于有所短，虽百战而百屈，岂足怪哉！

且夫大国，则固有所长矣，长于战而不长于守。夫守者，出于不足而已。譬之于物，大而不用，则易以腐败，故凡击搏进取，所以用大也。孙武之法，十则围之，五则攻之，倍则分之，敌则能战之，少则能逃之，不若则能避之。自敌以上者，未尝有不战也。自敌以上而不战，则是以有余而用不足之计，固已失其所长矣。凡大国之所恃，吾能分兵，而彼不能分，吾能数出，而彼

不能应。譬如千金之家，日出其财以罔市利，而赈夫小民，终莫能与之竞者，非智不若，其财少也。是故贩夫小民，虽有桀黠之才，过人之智，而其势不得不折而入于千金之家。何则？其所长者不可以与较也。

西戎之于中国，可谓小国矣。向者惟不用其所长，是以聚兵连年，而终莫能服。今欲用吾之所长，则莫若数出，数出莫若分兵。臣之所谓分兵者，非分屯之谓也，分其居者与行者而已。今河西之戍卒，惟患其多而莫之适用，故其便莫若分兵。使其十一而行，则一岁可以十出；十二而行，则一岁可以五出。十一而十出，十二而五出，则是一人而岁一出也。吾一岁而一出，彼一岁而十被兵焉，则众寡之不侔，劳逸之不敌，亦已明矣。夫用兵必出于敌人之所不能。我大而敌小，是故我能分而彼不能。此吴之所以隶楚，而隋之所以狃陈欵？夫御戎之术，不可以逆知其详，而其大略，臣未见有过此者也。

策断三

其次请论北狄之势。古者匈奴之众，不过汉一大县，然所以能敌之者，其国无君臣上下朝觐会同之节，其民无谷米丝麻耕作织紵之劳。其法令以言语为约，故无文书符传之繁。其居处以逐水草为常，故无城郭邑居聚落守望之勤。其旃裘肉酪，足以为养生送死之具。故战则人人自斗，败则驱牛羊远徙，不可得而破。盖非独古圣人法度之所不加，亦其天性之所安者，犹狙猿之不可使冠带，虎豹之不可被以羁縶也。故中行说教单于无爱汉物，所得缯絮皆以驰草棘中，使衣袴弊裂，以示不如旃裘之坚善也，得汉食物皆去之，以示不如湏酪之便美也。由此观之，中国以法胜，而匈奴以无法胜。

圣人知其然，是故精修其法而谨守之，筑为城郭，堑为沟池，大仓廩，实府库，明烽燧。远斥候，使民知金鼓进退坐作之节，胜不相先，败不相后。此其所以谨守其法而不敢失也，一失其法，则不如无法之为便也。故夫各循其性而安其生，则中国与胡，本不能相犯。惟其不然，是故皆有以相制，胡人之不可从中国之法，犹中国之不可从胡人之无法也。

今夫佩玉服鞞冕而垂旒者，此宗庙之服，所以登降揖让折旋俯仰为容者也，而不可以骑射。今夫蛮夷而用中国之法，岂能尽如中国哉！苟不能尽如中国，而杂用其法，则是佩玉服鞞冕垂旒而欲以骑射也。昔吴之先，断发文身，与鱼鳖龙蛇居者数十世，而诸侯不敢窥也。其后楚申公巫臣始教以乘车射御，使出兵侵楚，而阖庐、夫差又逞其无厌之求，阙沟通水，与齐晋争强，黄池之会，强自冠带，吴人不胜其弊，卒入于越。夫吴之所以强者，乃其所以亡也。何者？以蛮夷之资，而贪中国之美，宜其可得而图之哉。

西晋之亡也，匈奴、鲜卑、氐、羌之类，纷坛于中国，而其豪杰间起，为之君长，如刘元海、符坚、石勒、慕容隼之俦，皆以绝异之姿，驱驾一时之贤俊，其强者至有天下太半，然终于覆亡相继，远者不过一传再传而灭，何也？其心固安于无法也，而束缚于中国之法。中国之人，固安于法也，而苦其无法。君臣相戾，上下相厌。是以虽建都邑，立宗庙，而其心岌岌然。常若寄居于其间，而安能久乎？且人而弃其所得于天之分，未有不亡者也。

契丹自五代南侵，乘石晋之乱，奄至京邑，睹中原之富丽，庙社宫阙之壮而悦之，知不可以留也，故归而窃习焉，山前诸郡，既为所并，则中国士大夫有立其朝者矣。故其朝廷之仪，百官之号，文武选举之法，都邑郡县之制，以至于衣服饮食，皆杂取中国之象。然其父子聚居，贵壮而贱老，贪得

而忘失，胜不相让，败不相救者，犹在也。其中未能革其犬羊豺狼之性，而外牵于华人之法，此其所以自投于陷阱网罗之中。而中国之人，犹曰今之匈奴非古也。其措置规画，皆不复蛮夷之心，以为不可得而图之，亦过计矣。且夫天下固有沈谋阴计之士也。昔先王欲图大事，立奇功，则非斯人莫之与共。秦之尉繚，汉之陈平，皆以樽俎之间，而制敌国之命。此亦王者之心，期以纾天下之祸而已。

彼契丹者，有可乘之势三，而中国未之恩焉，则亦足惜矣。臣观其朝廷百官之众，而中国士大夫交错于其间，固亦有贤俊慷慨不屈之士，而诟辱及于公卿，鞭扑行于殿陛，贵为将相，而不免囚徒之耻，宜其有惋愤郁结而思变者，特未有路耳。凡此皆可以致其心，虽不为吾用，亦以问疏其君臣。此由余之所以入秦也。幽燕之地，自古号多雄杰，名于图史者，往往而是。自宋之兴，所在贤俊，云合响应，无有远迩，皆欲洗濯磨淬，以观上国之光。而此一方，独陷于非类，昔太宗皇帝亲征幽州，未克而班师，闻之谍者曰：幽州土民，谋欲执其帅，以城降者，闻乘輿之还，无不泣下。且胡人以为诸郡之民，非其族类，“故厚敛而虐使之，则其思内附之心，岂待深计哉，此又足为之谋也。使其上下相猜，君民相疑，然后可攻也。语有之曰：鼠不容穴，衔窠数也。彼僭立四都，分置守宰，仓凛府库，莫不备具，有一旦之急，适足以自累，守之不能，弃之不忍，华夷杂居，易以生变。如此则中国之长，足以有所施矣。

然非特如此而已也。中国不能谨守其法，彼慕中国之法而不能纯用，是以胜负相持而未有决也。夫蛮夷者以力攻，以力守，以力战，顾力不能则逃。中国则不然。其守以形，其攻以势，其战以气，故百战而力有余。形者有所不守，而敌人莫不忌也。势者有所不攻，而敌人莫不备也。气者有所不战，而敌人莫不慑也。苟去此三者而角之于力，则中国固不敌矣。尚何云乎！惟国家留意其大者而为之计，其小者臣未敢言焉。

第八卷

策问二十九首

御试制科策

皇帝若曰：“朕承祖宗之大统，先帝之休烈，深惟寡昧，未烛于理，志勤道远。治不加进。夙兴夜寐，于兹三纪。朕德有所未至，教有所未罕，阙政尚多，和气或罄，田野虽闢，民多亡聊。边境虽安，兵不得撤，利入已浚，浮费弥广，军冗而未练，官冗而未澄。库序比兴，礼乐未具。户罕可封之俗，士忽胥让之节。此所以讼未息于虞、芮，刑未措于成、康，意在位者不以教化为心，治民者多以文法为拘。禁防繁多，民不知避，叙法宽滥，吏不知惧。累系者众，愁叹者多。仍岁以来，灾异数见。六月壬子，日食于朔。淫雨过节，暖气不效。江河溃决，百川腾溢。永思厥咎，深切在予。变不虚生，缘政而起。五事之失，六沴之作，刘向所传，吕氏所纪，五行何修而得其性，四时何行而顺其令？非正阳之月，伐鼓揅变，其合于经乎？方盛夏之时，论囚报重，其考于古乎？京师诸夏之根本，则王教之渊源。百工淫巧无禁，豪右僭差不度。治当先内，或曰，何以为京师？政在撻奸，或曰，不挠狱市。推寻前世，孝文尚老子，而天下富殖。孝武用儒术，而海内虚耗。道非有弊，治奚不同？王政所由形于诗道。周公《豳》诗，工业也，而系之《国风》。宣王北伐，大事也，而载之《小雅》。周以冢宰制国用，唐以宰相兼度支。钱谷，大计也。兵师，大众也。何陈平之对，谓当责之内？史韦贤之言，不宜兼于宰相？钱货之制，轻重之相权；命秩之差，虚实之相养；水旱蓄积之备；边陲守御之方；圉法有九府之名；乐语有五均之义，富人强国，尊君重朝。弭灾致祥，改薄从厚。此皆前世之急政，而当今之要务，子大夫其悉意以陈，毋悼后害。

臣谨对曰：臣闻天下无事，则公卿之言轻于鸿毛，天下有事，则匹夫之言重于泰山。非智有所不能，而明有所不察，缓急之势异也。方其无事也，虽齐桓之深信其臣，管仲之深得其君，以握手丁宁之间，将死深悲之言，而不能去其区区之三竖。及其有事且急也，虽唐代宗之庸，程元振之用事，柳伉之贱且疏，而一言以人之，不终朝而去其腹心之疾。夫言之于无事之世者，足以有所改为，而常患于不信，言之于有事之世者，易以见信，而常患于不及改为，此忠臣志士之所以深悲，天下之所以乱亡相寻，而世主之所以不悟也，今陛下处积安之时，乘不拔之势，拱手垂裳而天下向风，动容变色，而海内震恐。虽有一事之失常，一物之不获，固未足以忧陛下也。所为亲策贤良之士者，以应故事而已。岂以臣言为真足以有感于陛下那？虽然，君以名求之，臣以实应之。陛下为是名也，臣敢不为是实也。

伏惟制策有念祖宗先帝大业之重，而自处于寡昧，以为“志勤道远；治不加进”。臣窃以为陛下即位以来，岁历三纪，更于事变，审于情伪，不为不熟矣。而“治不加进”，虽臣亦疑之。然以为“志勤道远”，则虽臣至愚，亦未敢以明诏为然也。

夫志有不勤，而道无远。陛下苟知勤矣，则天下之事粲然无不毕举，又安以访臣为哉？今也犹以道远为叹，则是陛下未知勤也。臣请言勤之说，夫天以日运，故幢，日月以日行，故明，水以日流，故不竭，人之四肢以日动，

故无疾；器以日用，故不蠹。天下者大物也。久骨而不用，则委靡废放，日趋于弊而已矣。陛下深居法宫之中，其忧勤而不息邪？臣不得而知也。其宴安而无为邪？臣不得而知也，然所以知道远之叹由陛下之不勤者，诚见陛下以天下之大，欲轻赋税则财不足，欲威四夷则兵不强，欲兴利除害则无其人，欲敦世厉俗则光其具，大臣不过导用故事，小臣不过谨守簿书，上下相安，以苟岁月。此臣所以妄论陛下之下勤也。

臣又窃闻之。自顷岁以来，大臣奏事，陛下无所诘问，直可之而已。臣始闻而大惧，以为不信，及退而观其效见，则臣亦不敢谓不信也。何则？人君之言与士庶不同。言脱于口，而四方传之，捷于风雨。故太祖、太宗之世，天下皆讽诵其言语，以为耸动之具。今陛下之所震怒而赐谴，者何人也？合于圣意诱而进之者，何人也？所与朝夕论议深言者，何人也？越次躐等召而问讯之者，何人也？四者，臣皆未之闻焉。此臣所以妄论陛下之不勤也。

臣愿陛下条天下之事，其大者有几，可用之人有几。某事未治，某人未用，鸡鸣而起曰，吾今日为某事，用某人。他日又曰，吾所为某事，其果济矣乎，所用某人，其人果才矣乎。如是孜孜焉。不违于心，屏去声色，放远善柔，亲近贤达，远览古今，凡此者勤之实也，而道何远乎！

伏惟制策有“凤兴夜寐，于今三纪。德有所未至，教有所未孚，阙政尚多，和气或熬，田野虽辟。民多亡聊。边境虽安，兵不得彻。利入已浚，浮费弥广。军冗而未练，官冗而未澄。庠序比兴，礼乐未具，户罕可封之俗，士忽皆让之节。此所以讼未息于虞、芮，刑未措于成、康。意在位者不以教化为心，治民者多以文法为拘。禁防繁多，民不知避。叙法宽滥，吏不知惧。累系者众，愁叹者多。

凡此陛下之所忧数十条者，臣皆能为陛下历数而备言之。然而未敢为陛下道也。何者？陛下诚得御臣之术而固执之，则向之所忧数十条者，皆可以捐之大臣，而已不与。今陛下区区以向之数十条为己忧者，则是陛下未得御臣之术也。

天下所谓贤者，陛下既得而用之矣。方其未用也，常若有余；而其既用也，则不足。是岂其才之有变乎！古之用人者，日夜提策之。武王用太公，其相与问答百余万言，今之《六韬》是也。桓公用管仲，其相与问答亦百余万言，今之《管子》是也。古之人君，其所以反覆穷究其臣者若此。今陛下默默而听其所为，则夫向之所忧数十条者，无时而举矣。古之忠臣，其受任也，必先自度曰，吾能办是矣乎？度能办是也，则又曰，吾君能忘己而任我乎？能无以小人间我乎？度其能忘己而任我也，能无以小人间我也，然后受之。既已受之矣，则以身任天下之责而不辞，享天下之利而不愧。今也内不度己，外不度君，而轻受之。受之，而众不与也，则引身而求去，陛下又为美辞而遣之，加之重禄而慰之。夫引身而求退者，非果廉节而有让也，是邀君以自固也，是自明其非我之欲留以逃谤也，是不能办其事，而以其患遗后人也。陛下奈何听之。臣故曰：陛下未得御臣之术也。

若夫“德有所未至，教有所未罕”者，此实不至也。德之，必有以著其德之之形，教之，必有以显其教之之状。德之之形，莫著于轻赋。教之之状，莫显于去杀。此二者，今皆未能焉。故曰：实不至也。

夫以选举之重，而不取才行；官吏之众，而不行考课；农未之相倾，而平余之法不立；贫富之相役，而占田之数无限。天下之阙政，则莫大乎此。而和气安得不消乎？

“田野辟”者，民之所以富足之道也。其所以无聊，则吏政之过也。然臣闻天下之民，常偏聚而不均。吴、蜀有可耕之人而无其地。荆、襄有可耕之地而无其人。由此观之，则田野亦可谓尽辟也。夫以吴、蜀、荆、襄之相形，而饥寒之民，终不能去狭而就宽者，世以为怀土而重迁，非也。行者无以相群，则不能行，居者无以相友，则不能居，若辈徙饥寒之民，则无有不听矣。

“边境已安，而兵不得撤”者，有安之名而无安之实也。臣欲小言之，则自以为愧，大言之，则世俗以为笑，臣请略言之。古之制北狄者，未始不通西域。今之所以不能通者，是夏人为之障也。朝廷置灵武于度外，几百年矣。议者以为绝域异方，义不敢近，而况于取之乎！然臣以为事势有不可不取者，不取灵武，则无以通西域。西域不通，则契丹之强未有艾也。然灵武之所以不可取者，非以数郡之能抗吾中国，吾中国自困而不能举也。其所以自困而不能举者，以不生不息之财，养不耕不战之兵，块然如巨人之病腿，非不枵然大矣，而手足不能以自举。欲去是疾也，则莫若捐秦以委之，使秦人断然如战国之世，不待中国之援，而中国亦未始有秦者。有战国之全利，而无战国之患，则夏人举矣。其便莫如稍徙缘边之民不能战守者于空闲之地，而以其地益募民为屯田，屯田之兵稍益。则向之戍卒可以稍减，使数岁之后，缘边之民，尽为耕战之夫，然后数出兵以苦之，要以使之厌战而不能支，则折而归吾矣，如此，而北狄始有可制之渐，中国始有息肩之所，不然，将济师之不暇，而又何撤乎？

所谓“利入已浚；而浮费弥广”者。臣窃以为外有不得已之二虏，内有不得已而不已之后宫。后宫之费不下一敌国，金玉锦绣之工日作而不息，朝成夕毁，务以相新，主帑之吏。日夜储其精金良帛而别异之。以待仓卒之命，其为费岂可胜计哉。今不务去此等，而欲广求利之门，臣知所得之不如所丧也。

“军冗而未练”者。臣尝论之曰：此将不足恃之过也。然以其不足恃之故，而拥之以多兵，不搜去其无用，则多兵适所以为败也。

“官冗而未澄”者。臣尝论之曰：此审官吏部与职司无法之过也。夫审官吏部，是古者考绩黜陟之所也。而特以日月为断，今纵未能复古，可略分其郡县。不以远近为差，而以难易为等，第其人之所堪而别异之。才者常为其难，而不才者常为其易。及其当迁地，难者常速，而易者常久。然而为此者固有待也。内之审官吏部，与外之职司常相关通。而为职司者，不惟举有罪，察有功而已。必使尽第其属吏之所堪，以诏审官吏部。审官吏部常从内等其任使之难易。职司常从外第其人之优劣。才者常用，不才者常闲，则冗官可澄矣。

“庠序兴而礼乐未具”者。臣盖以为庠序者，礼乐既兴之所用，非所以兴礼乐也。今礼乐鄙野而未完，则庠序不知所以为教，又何以兴礼乐乎。如此而求其可封，责其皆让，将以息讼而措刑者，是却行而求前也。夫上之所向者，下之所趋也，而况从而赏之乎。上之所背者，下之所去也，而况从而罚之乎。陛下责在位者不务教化，而治民者多拘文法，臣不知朝廷所以为赏罚者何也。无乃或以教化得罪，而多以文法受赏欤？夫禁防未至于繁多，而民不知避者，吏以为市也。叙法不为宽滥，而吏不知惧者，不论其能否而论其久近也。累系者众，愁叹者多，凡以此也。

伏惟制策，有“仍岁以来，灾异数见，乃六月壬子日食于朔。淫雨过节，

暖气不效。江河溃决，百川腾溢。永思厥咎，深切在予，变不虚生，缘政而起。”此岂非陛下厌闻诸儒牵合之论，而欲闻其自然之说乎？臣不敢复取《洪范传》、《五行志》以为对，直以意推之。

夫日食者，是阳气不能履险也。何谓阳气不能履险？臣闻五月二十三日月之二十，是为一交，交当朔则食。交者，是行道之险者也。然而或食或不食，则阳气之有强弱也。今有二人并行而犯雾露，其疾者必其弱者，其不疾者必其强者也。道之险一也，而阳气之强弱异。故夫日之食，非食之日而后为食，其亏也久矣，特遇险而见焉。陛下勿以其未食也为无灾，而其既食而复也为免咎。臣以为未也，特出于险耳。夫淫雨大水者，是阳气融液汗漫而不能收也。诸儒或以为阴盛。臣请得以理折之。夫阳动而外，其于人也为嘘，嘘之气温然而为湿。阴动而内，其于人也为噙，噙之气冷然而为燥。以一人推天地，天地可见。故春夏者，其一嘘也。秋冬者，其一噙也。夏则川泽洋溢，冬则水泉收缩，此燥湿之效也。是故阳气汗漫融液而不能收，则常为淫雨大水。犹人之嘘而不能吸也。今陛下以至仁柔天下，兵骄而益厚其赐，戎狄桀傲而益加其礼，荡然与天下为咻响温暖之政，万事情坏而终无威刑以坚凝之，亦如人之嘘而不能噙，此淫雨大水之所由作也。天地告戒之意，阴阳消复之理，殆无以易此矣！

而制策又有“五事之失，六诊之作，刘向所传，吕氏所纪，五行何修而得其性，四时何行而顺其令？非正阳之月，伐鼓揅变，其合于经乎？方盛夏之时，论囚报重，其考于古乎？”此陛下畏天恐惧，求端之过，而流入于迂儒之说，此皆愚臣之所学于师而不取者也。

夫五行之相诊，本不至于六。六诊者起于诸儒，欲以六极分配五行，于是始以皇极附益而为六。夫皇极者，五事皆得。不极者五事皆失。非所以与五事并列。而别为一者也，是故有眊而又有蒙，有极而无福，曰五福皆应，此亦自知其疏也。吕氏之时令，则柳宗元之论备矣，以为有可行者，有不可行者。其可行者皆天事也，其不可行者皆人事也。若夫索社伐鼓，本非有益于救灾，特致其尊阳之意而已。《书》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替奏鼓，嗇夫驰，庶人走。”由此言之，则亦何必正阳之月，而后伐，鼓揅变，如《左氏》之说乎？盛夏报囚，先儒固已论之，以为仲尼诛齐优之月，固君子之所无疑也。

伏惟制策有“京师诸夏之表则，王教之渊源，百工淫巧无禁，豪右僭差不度”此在陛下身率之耳。后宫有大练之饰，则天下以罗纨为羞。大臣有脱粟之节，则四方以膏粱为污。虽无禁令，又何忧乎。

伏惟制策有“治当先内，或曰何以为京师？政在撻奸，或曰，不可挠狱市。”此皆一偏之说，不可以不察也。夫见其一偏，而辄举以为说，则天下之说不可以胜举矣。自通人而言之，则曰“治内所以为京师也，不挠狱市所以为撻奸也。”如使不挠狱市而害其为撻奸，则夫曹参者，是为逋逃主也。

伏惟制策有“推寻前世，深观治迹，孝文尚老子，而天下富殖，孝武用儒术，而海内虚耗。道非有弊，治奚不同。”臣窃以为不然。孝文之所以为得者，是儒术略用也。其所以得而未尽者，是用儒之未纯也。而其所以为失者，是用老也。何以言之？孝文得贾谊之说，然后待大臣有礼，御诸侯有术，而至于兴礼乐，系单于，则曰未暇，故曰“儒术略用而未纯也。”若夫用老之失，则有之矣。始以区区之仁，坏三代之肉刑，而易之以髡笞，髡笞不足以惩其罪，则又从而杀之。用老之失，岂不过甚矣哉！且夫孝武亦可谓用儒

之主也。博延方士，而多兴妖词，大兴宫室，而甘心远略。此岂儒者教之。今夫有国者徒知拘其名而不考其实，见孝文之富殖，而以为老子之功，见孝武之虚耗，而以为儒者之罪，则过矣。此唐明皇之所以溺于宴安，彻去禁防，而为天宝之乱也。

伏惟制策有“王政所由，形于诗道，周公《豳》诗，王业也，而系之《国风》，宣王北伐，大事也。而载之《小雅》。臣闻《豳》诗言后稷、公刘，所以致王业之艰难者也。其后累世而至文王之时，则王业既已大成矣，而其诗为《二南》。《二南》之诗，犹列于《国风》而至于《豳》，独何怪乎！昔季札观周乐，以为《大雅》曲而有直体。《小雅》思而不贰，怨而不言，夫曲而有直体者，宽而不流也，思而不贰，怨而不言者，狭而不迫也。由此观之，则《大雅》、《小雅》之所以异者，取其辞之广狭，非取其事之大小也。

伏惟制策有“周以冢宰制国用，唐以宰相兼度支，钱谷，大计也。兵师，大众也。何陈平之对，谓当责之内史，韦贤之言，不宜兼于宰相。”臣以为宰相虽不亲细务，至于钱谷兵师，固当制其赢虚利害。陈平所谓责之内史者，特以宰相不当治其簿书多少之数耳。昔唐之初，以郎官领度支，而职事以治。及兵兴之后，始立使额，参佐既众，簿书益繁。百弊之源，自此而始。其后裴延龄皇甫鎛，皆以剥下媚上，至于希世用事，以宰相兼之，诚得防奸之要。而韦贤之议，特以其权过重欤？故李德裕以为贱臣不当议令，臣常以为有宰相之风矣。

伏惟制策有“钱货之制，轻重之相权；命秩之差，虚实之相养；水旱蓄积之备；边陲守御之方；圜法有九府之名；乐语有五均之义”，此六者亦方今之所当论也。昔召穆公曰：“民患轻，则多作重以行之。若不堪重，则多作轻以行之。亦不废重。轻可改而重”。不可废。不幸而过，宁失于重。此制钱之本意也。命者人君之所擅，出于口而无穷。秩者民力之所供，取于府而有限。以无穷养有限，此虚实之相养也。水旱蓄积之备。则莫若复隋唐之义仓。边陲守御之方，则莫若依秦、汉之更卒。周官有太府、天府、泉府、王府、内府、外府、职内、职金、职弊，是谓九府。大公之所行以致富。古者天子取诸侯之士以为国均，则市不二价，四民常均，是谓五均，献王之所致以为法，皆所以均民而富国也。凡陛下之所以策巨者，大略如此。

而于其未复策之曰：“富人强国，尊君重朝。弭灾致祥，改薄从厚。此皆前世之急政，而当今之要务”。此臣有以知陛下之圣意，以为向之所以策臣者，各指其事，恐臣不得尽其辞，是以复举其大体而概问焉。又恐其不能切至也，故又诏之曰：“悉意以陈而无悼后害”。臣是以敢复进其猖狂之说。夫天下者非君有也，天下使君主之耳。陛下念祖宗之重，思百姓之可畏，欲进一人当同天下之所欲进，欲退一人当同天下之所欲退，今者每进一人，则人相与诮曰，是进于某也。是某之所欲也。每退一人，则又相与诮曰。是出于某也，是某之所恶也。臣非敢以此为举信也。然而致此言者，则必有由矣。今无知之人，相与谤于道曰：圣人在上，而天下之所以不尽被其泽者，便嬖小人附于左右，而女谒盛于内也。为此言者固妄矣。然而天下或以为信者，何也？徒见谏官御史之言，矻矻乎难入，以为必有间之者也。徒见蜀之美锦，越之奇器，不由方贡而入于官也。如此而向之所谓急政要务者，陛下何暇行之。臣不胜愤懑，谨复列之于未。惟陛下宽其万死，幸甚幸甚！谨对。

拟进士对御试策一道 并引状

右臣准宣命，差赴集英殿编排举人试卷。窃见陛下始革旧制，以策试多士，厌闻诗赋无益之语，将求山林朴直之论，圣听广大，中外欢悦。而所试举人不能推原上意，皆以得失为虑，不敢指陈阙政，而阿谀顺旨者，又率据上第。陛下之所以求于人至深切矣，而下之报上者如此，臣窃悲之。夫科场之文，风俗所系，所收者天下莫不以为法，所弃者天下莫不以为戒。昔祖宗之朝，崇尚辞律，则诗赋之工，曲尽其巧。自嘉佑以来，以古文为贵，则策论盛行于世，而诗赋几至于熄。何者？利之所在，人无不化。今始以策取士，而士之在甲科者多以陷谀得之。天下观望，谁敢不然。臣恐自今以往，相师成风，虽直言之科，亦无敢以直言进者。风俗一变，不可复返，正人衰微，则国随之，非复诗赋策论，迭兴迭废之比也。是以不胜愤懣，退而拟进士对御试策一道。学术浅陋，不能尽知当世之切务，直载所闻，上将推广圣言，庶有补于万一，下将以开示四方，使知陛下本不讳恶切直之言，风俗虽坏，犹可以少救。其所撰策，谨缮写投进，干冒天威，臣无任战恐待罪之至。

问：朕德不类，托于士民之上，所与待天下之治者，惟万方黎献之求，详延于廷，评以世务，岂特考子大夫之所学，且以博朕之所闻。盖圣王之御天下也，百官得其职，万事得其序。有所不为，为之而无不成。有所不革，革之而无不服，田畴辟，沟洫治，草木畅茂，鸟鲁鱼鳖无不得其性。其富足以备礼，其和足以广乐，其治足以致刑。子大夫以谓何施而可以臻？此方今之弊，可谓众矣。揅之之道，必有本末，所施之宜，必有先后，子大夫之所宜知也，生民以来，所谓至治，必曰唐虞，成周之时，诗书所称，其迹可见。以至后世贤明之君，忠智之臣，相与忧勤，以营一代之业，虽未尽善。要其所以成就，亦必有可言者。其详著之，朕将亲览焉。

对：臣伏见陛下发德音，下明诏，以天下安危之至计，谋及于布衣之士，其求之不可谓不切，其好之不可谓不笃矣，然臣私有所忧者，不知陛下有以受之欤？《礼》曰：“甘受和，白受采。”故臣愿陛下先治其心，使虚一而静，然后忠言至计可得而入也。今臣窃恐陛下先人之言已实其中，邪正之党已贰其听，功利之说已动其欲，则虽有皋陶益稷为之谋，亦无自入矣，而况于疏远愚陋者乎！此臣之所以大惧也。若乃尽言以招过；触讳以亡躯，则非臣之所恤也。

圣策曰“圣王之御天下也，百官得其职，万事得其序。”臣以为陛下未知此也，是以所为颠倒失序如此。苟诚知之，局不尊其所闻，而行其所知欤？百官之所以得其职者，岂圣王人人而督责之欤？万事之所以得其序者，岂圣王事事而整齐之欤？亦因能以任职？因职以任事而已。官有常守谓之职，施有先后谓之序。今陛下使两府大臣侵三司财利之权，常平使者乱职司守令之治。刑狱旧法，不以付有司，而取决于执政之意；边鄙大虑，不以责帅臣，而听计于小吏之口。百官可谓失其职矣。王者之所宜先者德也，所宜后者刑也，所宜先者义也，所宜后者利也。而陛下易之，万事可谓失其序矣。然此犹其小者。其大者则中书失其政也。宰相之职，古者所以论道经邦，今陛下但使奉行条例司文书而已。昔邴吉为丞相，萧望之为御史大夫，望之言阴阳不和，咎在臣等。而宣帝以为意轻丞相，终身薄之，今政事堂忿争相垢，流传都邑。以为口实，使天下何观焉。故臣愿陛下首还中书之政，则百官之职，万事之序，以次得矣。

圣策曰：“有所不为，为之而无不成。有所不革，革之而无不服。”陛

下之及此言，是天下之福也。今日之患，正在于未成而为之，未服而革之耳。夫成事在理不在势，服人以诚不以言。理之所在，以为则成，以禁则止，以赏则劝，以言则信。古之人所以鼓舞天下，绥之斯来，动之斯和者，盖循理而已。今为政不务循理，而欲以人主之势赏罚之！威劫而成之！夫以斧析薪，可谓必克矣，然不循其理，则斧可缺，薪不可破。是以不论尊卑，不计强弱，理之所在则成，理所不在则不成可必也。今陛下使农民举息，与商贾争利，岂理也哉，而怪其不成乎？《礼》曰：“微之显，诚之不可掩也如此！夫陛下苟诚心乎为民，则虽或谤之而人不信。苟诚心乎为利，则虽自解释而人不信。且事有决不可欺者，吏受贿在法，人必谓之赃，非其有而取之，人必谓之盗。苟有其实不敢辞其名。今青苗有二分之息，而不谓之放债取利可乎？凡人为善，不自誉而入誉之；为恶不自毁而人毁之。如使为善者。必须自言而后信，则尧舜周孔亦劳矣。今天下以为利，陛下以为义；天下以为贪，陛下以为廉。不胜其纷坛也，则使二三臣者极其巧辩，以解答千万人之口。附会经典，造为文书，以晓告四方，四方之人岂如婴儿乌鲁而可以美言小数眩惑之哉。且夫未成而为之，则其弊必至于不敢为。未服而革之，则其弊必至于不敢革，盖世有好走马者，一为坠伤则终身徒行，何者？慎重则必成，轻发则多败仍此理之必然也。陛下若出于慎重，则屡作屡成，不惟人信之，陛下亦自信而日以勇矣。若出于轻发，则每举每败。不惟人不信，陛下亦不自信而日以怯矣。文宗始用训注，其志岂浅也哉，而一经大变，则忧沮丧气，不能复振，文宗亦非有失德，徒以好作而寡谋也。慎重者始若怯终必勇，轻发者始若勇终必怯。乃者横山之人，未尝一日而忘汉，虽五尺之童子知其可取，然自庆历以来，莫之敢发，诚未有以善其后也。近者边臣不计其后而遽发之，一发不中，则内帑之费以数百万计，而关辅之民，困于飞挽者二年而未已。虽天下之勇者敢复为之欤。为之固不可敢复言之欤。由此观之，则横山之功，是边臣欲速而坏之也。近者青苗之政，助役之法，均输之策，并军搜卒之令，卒然轻发，又甚于前日矣。虽陛下不恤人言，持之益坚，而势穷事碍，终亦必变。他日虽有良法美政，陛下能复自信乎？人君之患在于乐因循而重改作，今陛下春秋鼎盛，天锡勇智，此万世一时也。而群臣不能济之以慎重，养之以敦朴，譬如乘轻车，馭骏马，冒险夜行，而仆夫又从后鞭之，岂不殆哉！臣愿陛下解辔秣马，以须东方之明，而徐行于九轨之道，甚未晚也。

圣策曰“田畴辟，沟洫治，草木畅茂，鸟鲁鱼鳖莫不各得其性者。”此百工有司之事也，曾何足以累陛下。陛下操其要，治其本，恭己无为，而物莫不尽其理，以生以死。若夫百工有司之事，自宰相不肯为之，而况于陛下乎？

圣策曰“其富足以备礼，其和足以广乐，其治足以致刑，何施而可以臻此。”孔子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兔首瓠叶可以行礼，扫地而祭可以事天。礼之不备，非贫之罪也。管子曰：“仓廩实而知礼节。”臣不知陛下所谓富者，富民欤，抑富国欤？陆贾曰：“将相和则士豫附。”刘向曰：“众贤和于朝，则万物和于野。”今朝廷可谓不和矣。其咎安在？陛下不返求其本，而欲以力胜之。力之不能胜众也久矣。古者刀锯在前，鼎键在后，而上犹犯之，今陛下躬蹈尧舜，未尝诛一无罪。欲弭众言，不过斥逐异议之臣，而更用人耳，必未忍行亡秦偶语之禁。起东汉党锢之狱，多士何畏而不言哉？臣恐逐者不已，而争者益多，烦言交攻，愈甚于今日矣。欲望致和而

广乐，岂不疏哉？古之求治者将以措刑也。今陛下求治则欲致刑，此又群臣误陛下也。臣知其说矣，是出于苟卿。苟卿者喜为异论，至以人性为恶，则其言治世刑重亦宜矣。说者又以为《书》称唐虞之隆，刑故无小，而周之盛时，群饮者杀。臣请有以诘之，夏禹之时，大辟二百，周公之时，大辟五百，岂可谓周治而禹乱那？秦为法及三族，汉除肉刑，岂可谓秦治而汉乱耶？致之言极也。天下幸而未治，使一日治安，陛下将变今之刑，而用其极欤？天下几何其不叛也，徒闻其语。而惧者已众矣，臣不意异端邪说，惑误陛下，至于如此。宥过无大，刑故无小，此用刑之常理也。至于今守之，岂独唐虞之隆，而周之盛时哉！所以诛群饮者，意其非独群饮而已。如今之法，所谓夜聚晓散者，使后世不知其详，而徒闻其语，则凡夜相过者，皆执而杀之，可乎？夫人相与饮酒而辄杀之，虽桀纣之暴。不至于此。而谓周公行之欤？

圣策曰“方今之弊，可谓众矣，揀之道，必有本末，所施之宜，必有先后。”臣请论其本与其所宜先者，而陛下择焉，方今揀弊之道。必先立事。立事之本，在于知人。则所施之宜，当先观大臣之知人与否耳。古之欲立非常之功者，必有知人之明。苟无知人之明，则循规矩，蹈绳墨以求寡过。二者皆审于自知，而安于才分者也。道可以讲习而知，德可以勉强而能，惟知人之明不可学，必出于天资。如萧何之识韩信，此岂有法而可传者哉！以诸葛孔明之贤，而知人之明，则其所短，是以失之于马谡。而孔明亦审于自知，是以终身不敢用魏延。我仁祖之在位也，事无大小，一付之于法，人无贤不肖，一付之于公。议事已效而后行，人已试而后用，终不求非常之功者，诚以当时大臣不足以与于知人之明也。古之为医者，聆音察色，洞视五脏，则其治疾也，有剖胸决脾洗濯胃肾之变。苟无其术，不敢行其事。今无知人之明，而欲立非常之功，解纵绳墨，以慕古人，则是未能察脉而欲试华佗之方，其异干操刀而杀人者几希矣。房馆之称刘秩，关播之用李元平是也。至今以为笑矣。陛下观今之大臣，为知人欤？为不知人欤？乃者推用众才，皆其造室握手之人，要结审固而后敢用，盖以为其人可与戮力同心，共致太平。曾未安席。而交口攻之者。如蝟毛而起。陛下以此验之。其不知人也亦审矣。幸今天下无事。异同之论，不过读乱圣德而已。若边隅有誓，盗贼窃发，俯仰成败，呼吸变故，而所用之人，皆如今日乍合乍散。临事解体，不可复知，则无乃误社稷欤？华忙不世出，天下未尝废医。萧何不世出，天下未尝废治。陛下必欲立非常之功，请待知人之佐。若犹未也，则亦诏左右之臣，安分守法而已。

圣策曰“生民以来，称至治者必曰唐虞，成周之世，诗书所称，其迹可见。以至后世贤明之君，忠智之臣，相与忧勤，以营一代之业，虽未尽善，然要其所成就，亦必有可言者。其详著之。”臣以为此，不可胜言也。其施设之方，各随其时而不可知。其所可知青必畏天，必从众，必法祖宗。故其言曰：“戒之戒之。天惟显思命不易哉。”又曰：“稽于众，舍己从人。”又曰：“丕显哉，文王谟。丕承哉，武王烈。”诗书所称，大略如此。未尝言天命不足畏，众言不足从，祖宗之法不足用也。符坚用王猛，而樊世、仇膝、席宝、不悦。魏郑公劝太宗以仁义而封伦不信。凡今之人，欲陛下违众而自用者，必以此藉口。而陛下所谓贤明忠智者，岂非意在于此等欤？臣愿考二人之所行，而求之于今，王猛岂尝设官而牟利，魏郑公岂尝贷钱而取息欤？且其不悦者，不过数人，固不言天下之信且服也。今天下有心者怨，有口者谤，古之君臣相与忧勤。以营一代之业者，似不如此。古语曰：“百人

之众，未有不公。”而说。况天下乎！今天下非之，而陛下不回，臣不知所税驾矣。《诗》曰：“譬彼舟流，不知所届，心之忧矣，不遑假寐。”区区之忠，惟陛下察之。臣谨昧死上对。

私试策问七首

问。人主莫不欲安存而恶危亡，然而其国常至于不可救者，何也？所忧者非其所以乱与亡，而其所以乱与亡者，常出于其所不忧也。请借汉以言之，昔者高帝之世，天下既平矣，当时之所忧者，韩、彭、英、卢而已。此四王者，皆不能终高帝之世，相继仆灭而不复续，及至吕氏之祸，则犹异姓也。吕氏既已灭矣，而吴楚之忧，几至于亡国。方韩、彭、吕氏之祸，惟恐同姓之不蕃炽昌大也。然至其为变，则又过于异姓远矣。文、景之世，以为诸侯分裂破弱，则汉可以百世而无忧。至于武帝，诸侯之难少衰，而匈奴之患方炽。则又以为天下之忧，止于此矣。及昭、宣、元、成之世，诸侯王既已无足忧者，而匈奴又破灭。臣事于汉，然其所以卒至于中绝而不救，则其所不虑之王氏也。世祖既立，上惩韩、彭之难，中鉴七国之变，而下悼王氏之祸，于是尽侯诸将而不任以事，裁减同姓之封，而黜三公之权，以为前世之弊尽去矣。及其衰也，宦官之权盛，而党锢之难起，士大夫相与扼腕而游谈者，以为天子一日诛宦官而解党锢，则天下犹可以无事。于是外召诸将，而内胁其君。宦官既诛无遗类，而董卓、曹操之徒，亦因以亡汉。汉之所忧者凡六变，而其乱与亡，辄出于其所不忧，而终不可备。由此观之，治乱存亡之势，其皆有以取之欤？抑将不可推，如江河之徙移。其势自有从相激而不自知欤？其亦可以理推，力救而莫之为也，今将使事至而应之，患至而为之谋，则天下之患，不可以胜防，而政化不可以胜变矣。则亦将朝文而莫质。忽宽而骤猛欤。意者亦有可以长守而不变。虽有小患而不足恤者欤？愿因论汉而极言其所以然。

问。昔三代之际，公卿有生而为之者，士有至老而不迁者。官有常人，而人有常心，故为周之公卿者，非周召毛原，则王之子弟也。发于畎亩，起于匹夫，而至于公相，则盖亦有几入而已，士之勤苦，终身于学，讲肄道艺，而修其廉隅，以邀乡里之名者，不过以望乡大夫贤能之书，其选举而上，不过以为一命之士，其杰异者。至于大夫极矣，夫周之世，诸侯为政之卿，皆其世臣之子孙则夫布衣之上，其进盖亦有所止也。当是之时，士皆安其习而乐其分，不倦于小官而洁为之，故其民事修而世务举。及其后世不然，使天下旅进，而更为之。虽布衣之贤。得以骤进于朝廷，而士始有无厌之心矣。官事之不修，民事之不缉，非其不能，不屑为之也，先王之用人，欲其人人自喜，终老而不倦，是以能尽其才。今以凡人之才，而又加之以既倦之意，其为弊可胜言乎！今夫州县之吏，有故而不得改官者，盘桓于州县而不能去，久者不过以为职官令录，仕而达者自县宰为郡之通守，自郡之通守，以至郡守，为郡守而无他才能，侧盘桓于太守而不得去。由此观之，是职官令录与郡守四者，为国家弃材之委，而仕不达者之所盘桓而无聊也。夫以太守之重，职官令录之近于民，而用弃材焉，使不达者盘桓于其职，此岂先王所以使人不倦之意欤？嗟夫，盖亦有不得已也。居今之势，何以使天下之士，各安其分，而无轻于小官？何以使此四者流徙不倦，而无不自聊赖之意？其悉书于篇。

问。古者师出受成于学，兵固学者之所宜知也。今关中之事，又诸君之所亲履而目见者。昔者六国之世，秦尽有今关中之地，地不加广也，而东备齐，南备楚，近则备韩魏，远则备燕赵。有敌国之忧，而无中原之助，然而当是时也，攘却西戎，至千余里。今也天下为一，独以关中之地，西备羌戎，三方无敌国之忧，而又内引百郡以为助，惴惴焉自固之不暇。以百倍之势，而无昔人分毫之功，此不可不论也。古之为兵者，戍其地则用其地之民，战其野则食其野之粟，守其国则乘其国之马，是以外被兵而内不知，此所以百战而不殆也，今则不然，戍边用东北之人，余粮用内郡之钱，骑战用西羌之马，是以一郡用兵，而百郡骚然，此又不可不论也。昔者卫为狄所灭，齐桓公以车三十乘封文公于楚丘，及其末年，至三百乘。故其诗曰：“不以马与卫，然则卫独以何术而能致马如此之多邪？今欲使被兵之郡，自用其民、自食其粟、自乘其马，而不得其术，故愿闻其详。

问。三代之祭礼，其存者几希矣。其全固不可以一日而复。然今天下郡县，通把社稷，孔子风伯雨师，与凡山川古圣贤之庙，此其礼尤急而不可阙者也。武王伐商，师渡盟津，有宗庙，有将舟。将舟社主在焉。则是社稷有主也。古者师行载迁庙之主，无迁庙则以币玉为庙，不可一日虚主也。一日虚主犹不可，若无主而为庙可乎？是凡庙皆当有主也，今郡县所祭，未尝有主，而皆有土木之像，夫像安出哉。古者祭莫不有尸，诗有灵星之尸，则祭无所不用尸也。祭而不用尸者，是始死之奠也。不然，则是祭殇也。今也举不用尸，则如勿祭而已矣。儒者治礼，至其变尤谨严而详。今之变主为像，与祭而无尸者，果谁始也？古者坐于席，故笾豆之长短，篮簋之高下，适与人均。今土木之像，既已巍然于上，而列器皿于地，使鬼神不享，则不可知，若其享之，则是俯伏匍匐而就也。鬼神不能谆谆与人接也，故使尸踞立之。今也无尸而受胙于虚位，不亦鄙野可笑矣！夫今欲使庙皆有主，祭皆有尸，不知何道而可？愿从诸君讲求其遗制，合于古而便于今者。问。易之为书，要以不可为必然可指之论也。其始有画而无文，后世圣人始为之词，盖亦微见其端，而其或为仁或为义，或小或大，则付之后世学者之分。然世益久远，则学者或入于邪说，故凡孔子之所为赞易者，特以防闲其邪说，使之从横旁午，要不失正，而非以为必然可指之论也。是故其用意广而其词约。窃尝深观之，孔子盖有因交词而申言之。若无所损益于其词之义者甚众，比之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击终来有它吉。象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小言之初九，复自道，何其咎，吉。象曰：复自道，其义吉也。损之六四，损其疾，使遄有喜。象曰：损其疾，亦可喜也。大有之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夫既已言之矣；而孔子又申言之，使无所损益于其词之义，则孔子固多言也。乃孔子则有不胜言者。故愿与诸君论之。

问。古之为爵赏，所以待有功也。以为有功而后爵，天下必有遗善，是故有无功而爵者，六德六行以兴贤人是也。古之为刑罚所以待有罪也。以为有罪而后罚，则天下必有遗恶，是故有无罪而罚者，行伪而坚，言伪而辩，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疑众杀是也。夫人之难知，自尧舜病之。惟幸其有功，故有以为赏之发 154 之名。惟因其有罪，故有以为罚之之状。而天下不争。今使无功之人，名之以某德而爵之。无罪之人，状之以某恶而诛之，则天下不知其所从，而上亦将眊乱而丧其所守。然则古之人将何以处此软？方今法令明具。政若画一，然犹有冒昧以侥幸，巧低以出入者，又况无功而赏，无罪而罚软？古之人将必有以处此也。问圣人之言？各有方也。苟为不达。

执其一方，而辄以为常，则天下之惑者。不可以胜原矣。昔者孔子以为丧欲速贫，死欲速朽。而有子以为非君子之言，乃孔子则有所由发也。善乎有子之知孔子也。语曰：谗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易曰：观盥而不荐，语曰：吾岂匏瓜也哉！安能系而下食？易曰：以杞匏瓜，有陨自天。是二者其言则同，而其所以言者，可得力同欤？王弼之于易，可以为深矣，然因其言之适同，遂以为训，使学者不得不惑。亦不可不辨。

问。古之作者，苟非圣人，皆有所偏。徇其偏则已流，废其长则已苛，二者皆非所谓善学也。君子以其身之正，知人之不正，以人之不正，知其身之有所未正也。既以正人，又反以正己。此所以寡过而成名也。昔者韩子论荀扬之疵，而韩子之疵有甚于荀扬。荀卿讥六子之蔽。而荀卿之蔽，不下于六子。班固之论子长也，以为是非谬于圣人，而范晔之论班固也，以为目见毫毛而不见睫。自今而观之，不知范氏之书，其果逃于目睫之论也欤？其未也？而莫或正之。故愿闻数子之得失。非务以相高而求胜，盖亦乐夫儒者之以道相正也。

永兴军秋试举人策问一首

问。昔汉受天下于秦，因秦之制而不害为汉，唐受天下于隋，因隋之制而不害为唐。汉之与秦，唐之与隋，其治乱安危，至相远也，然而卒无所改易。又况于积安久治，其道固不事变也。世之君子以为善人为邦百年，可以胜残去杀。病其说之不效，急于有功而归咎于法制。是以频年遣使，冠盖相望于道，以求民之所患苦。罢去茶禁，归之于民，不以刑狱委任武吏，至于考功取士，皆有所损益。行之数年，卒未见其成。而纷纭之议，争以为不便。嗟乎，此特其小者耳。事之可变，将复有大于此者。今欲尽易天下之骄卒以为府兵，尽驱天下之异教以为齐民，尽核天下之情吏以为考课，尽率天下之游士以为农桑，其为拂世厉俗，非特如今之所行也。行其小者且不能办，则其大者又安敢议。然则是终不可变欤？将变之不得其术欤？将已得其术而纷坛之议不足恤欤？无乃其道可变而不在其迹欤？所谓胜残去杀者，其卒无效欤？愿条其说。

国学秋试策问二首

问。所贵乎学士大夫者，以其通古今而考成败也。昔之人尝有以是成者，我必袭之，尝有以是败者，我必反之。如其可乎？昔之为人君者，患不能勤。然而或勤以治，亦或以乱。文王之日昃，汉宣之厉精，始皇之程书，隋文之传餐。其为勤一也。昔之为人君者，患不能断。然而或断以兴，亦或以衰。晋武之平吴，宪宗之征蔡，符坚之南伐，宋文之北侵，其为断一也。昔之为人君者，患不信其臣。然而或信以安，亦或以危。秦穆之于孟明，汉昭之于霍光，燕哈之于子之，德宗之于卢杞，其为信一也。此三者，皆人君之所难，有志之士，所常咨嗟慕望旷世而不获者也。然考此数君者，治乱兴衰安危之效相反如此，岂可不求其故欤？夫贪慕其成功而为之，与惩其败而不为，此二者皆过也。学者将何取焉！按其已然之迹而低之也易；推其未然之理而辨之也难。是以未及见其成功，则文王之勤，无以异于始皇。而方其未败也，符坚之断，与晋武何辨。请举此数君者，得失之源。所以相反之故，

将详观焉。

问。古者以民之多寡，为国之贫富。故管仲以阴谋倾鲁梁之民，而商鞅亦招三晋之人以并诸侯，当周之盛时，其民物之数，登于王府者，盖拜而受之。自汉以来，丁口之蕃息，与仓廩府库之盛莫如隋。其贡赋输籍之法，必有可观者。然学者以其得天下不以道，又不过再世而亡，是以鄙之而无传焉。孔子曰：“不以人废言。”而况可以废一代之良法乎？文帝之初，有户三百六十余万，平陈所得，又五十万，至大业之始，不及二十年，而增至八百九十余万者何也，方是时布帛之积，至于无所容，资储之在天下者，至不可胜数，及其败亡涂地，而洛口诸仓，犹足以致百万之众。其法岂可少哉！国家承平百年，户口之众，有过于隋。然以今之法观之，特便于徭役而已，国之贫富何与焉。非徒无益于富，又且以多为患。生之者寡，食之者众，是以公私楞然而百弊并生。夫立法创制，将以远迹三代，而曾隋氏之不及，此岂可不论其故哉？

试馆职策问三首

问。传曰：“秦失之强，周失之弱。”昔周公治鲁，亲亲而尊尊，至其后世，有浸微之忧。太公治齐，举贤而上功，而其未流，亦有争夺之祸。夫亲亲而尊尊，举贤而上功，三代之所共也。而齐鲁行之，皆不免于衰乱，其故何哉？国家承平百年，六圣相授，为治不同，同归于仁。今朝廷欲师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举其职，或至于偷。欲法神考之励精，而恐监司守令不识其意，流入于刻。夫使忠厚而不偷，励精而下刻，亦必有道矣。昔汉文宽仁长者，至于朝廷之间，耻言人过，而不闻其有怠废不举之病。宣帝综核名实，至于文理之士。咸精其能，而不闻其有督责过甚之失。何修何营，可以及此？愿深明所以然之故，而条具所当行之事，悉著于篇，以备采择。

问。古之君子，见礼而知俗，闻乐而知政，于以论兴亡之先后。考古以诏今，盖学士大夫之职，而入主与群臣之所欲闻也。请借汉而论之。西汉十二世，而有道之君六，虽成哀失德，祸不及民，宜其立国之势，强固不拔，而王莽以斗筭穿窬之才，谈笑而取之。东汉自安顺以降，日趋于衰乱，而桓灵之虐，甚于三季，其势宜易动，而董卓袁。皆以绝人之姿，欲取而不敢，曹操功盖天下，其才百倍王莽，尽其智力，终身莫能得。夫治乱相绝，而安危之效相反如此。愿考其政，察其俗，悉陈其所以然者。

问。国家及闲暇无事时，辟三馆以储士，既命丞弼之臣，各举其所知，又诏有司发策而访焉，非独以观子大夫之能，抑欲闻天下之要务，决当今之滞论也，官冗之弊久矣，而近岁尤甚。文武之吏，待次于都下者。几数千人。坐视而不救欤？则下有食贫失职之叹。裁损入流，减削任子以救之欤？则上有伤恩失士之忧。河朔之民，不安其居久矣，一遇水旱，则扶老携幼，转徙而南。下令而禁之欤？则民违死而趋生，今必不行。听其南而不禁欤？则河朔渐空，而流民聚于南方，有足忧者。河自近岁，屡决而西，听其西而不塞欤？则泛滥千里，农民失业。塞而归之故道欤？则水未必听，或至于啮坏都邑。此三者皆安危之所系，利害相持而未决者也。子大夫讲之熟矣。愿闻其说。

省试策问三首

问。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国定。”君子之至于斯也，亦可谓用力省而成功博矣。陛下嗣位于今四年，未言而民信之，无为而天助之，虽群臣有司，不足以识。知盛德之所在，然窃意其万一，殆专以仁孝礼义。好生纳谏治天下也，子大夫生于此时，而又以德行道艺宾兴于廷，将必有意于孟子之言，正君而国定，愿闻所谓一言而兴邦，修身而天下服者。夫尧舜尚矣，学者无所复议，自汉以来，道德纯备。未有如文帝者也。今考其行事而可疑者三。上林令吏之不才，而虎圈啬夫才之过人者也，才者见而不录，不才者置而不问。则事之不废坏者有几？然则兵偃刑措，何从而致？之南越不臣，宠以使者，吴王不朝，赐以几杖，此与唐之陵夷，藩镇自立，以邀旄钺者何异，不几于姑息苟简之政欤？传曰，三王臣主俱贤，五霸不及其臣，文帝不见贾生。自以为过之，既见不如也。文帝岂霸者欤？帝自以为不如。而魏文帝乃以为过之。此又何也，抑过之为贤欤？将自谓不如为贤欤？汉文之所以为文，殆以是三者，而可疑如此。故愿与子大夫论之，以待上问而发焉。

问。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诗曰：“无竞惟人，四方其训之。”文武之功，未有不得人而成者也。仲尼旅人也。而门人可使南面。重耳亡公子也。而从者足以相国。汉之得人，盛于武宣，皆拔之刍牧之中，而表之公卿之上，世主不以为疑，士大夫不以为嫌者，风俗厚而议论正也。宋蔡廓为吏部尚书，黄散以下，皆得自用，而廓以为薄己。今自宰相不得专选举，一命以上，皆付之定法，此何道也。昔常袞当国，虽尽公守法，而贤愚同滞，天下讥之，及崔贻孙相，不及一年，除吏八百，多其亲旧，号称得人，故建中之政，几同正观，夫使宰相守法如常袞，则不免于贤愚同滞之讥，用人如贻孙，则必有威福下移之谤，欲望得人于微陋之中，而成功于绳墨之外。岂不难哉！子大夫学优而求用者也。当何施于今，而免于斯二者？愿极言之问。历观前世，天下初定，民始休息，下既厌乱而恩静，上亦虚心而无作，是以公私富溢。刑罚清省，及其久安无变，则夸者喜名，智者贪功，生事以为乐，无病而自灸，则天下骚然，财屈力殫，而民始病矣。自汉以来，鲜不由此。汉初置郡，不过六十，而文景之化，几致刑措。及唐中叶，列三百州为千四百县，而政益荒。是时宿兵八十余万，民去为商贾，度为佛老，杂入科役，率常十五。天下常以劳苦之人三，奉坐待衣食之人七。流弊之极。至元和中，乃命段平仲韦贯之许孟容李絳，一切蠲减，凡省冗官八百员，吏千四百员。民以少纾。而上下相安，无刻核之怨。今朝廷无事，百有余年，虽六圣相授，求治如不及，而吏情民劳，盖不胜弊，今者骄兵冗官之费，宗室贵戚之奉，边鄙将吏之给，盖十倍于往日矣。安视而不恤欤？则有民穷无告之忧。以义而裁之欤？则有拂逆人情之患。夫元和之世，彼四子者，何独能之。子大夫虽未仕，其详有所不知，而救此之道，当讲其要，愿悉著于篇。

省试宗室策问一首

问。昔周之盛时，其卿士皆周召毛原，非土之伯叔父，则其子弟也。至两汉间平歆向，世不乏人。而唐之宗室最近而易考，武略如道宗孝恭，文章如白与贺者，不可以一二数。而以宰相进者有九人焉。呜呼！何其盛也。建隆以来，不以吏事责宗子，虽有文武异才，终身不试。先帝独见远览，恩义

并用，增修教养之法，肇开选举之路，盖十有余年矣。罢朝请而走郡县。释膏粱而治傅书者，固不为少。然名字暴著，可以追配古人者，盖未之见焉。意者，谦畏惧默，而不自献欤？将教养选举之法，有所缺而未明欤？其悉著于篇，以俟采择。

策问三首

昔人有言，邹鲁守经学，齐楚多辨智，韩魏时有奇节。自汉以来，豪杰之士，多出山东山西。国家承千百年，文武并用，所以辅成人才者，可谓至矣。而五路学者，尚未逮古。岂山川气俗有今昔之？殊将教养课试之法未得其要？各以所习之经，闻于师者著于篇。

古者有劝农之官，力田之科，与孝弟同。而自汉以来，率用户口登耗，黜陟守宰。今民去南亩而游市井者，官不禁，载耒耜而适四方者，关不讥也。户口盈缩无复赏罚，此岂治世所当然耶？今欲依古义为农桑之政，计户口而为考课之法，而议者或以为毋益有扰，有司惑焉，当何施而可。

古者礼刑相为表里，礼之所去，刑之所取。《诗》曰：“淑问如皋陶，在泮献囚。”而汉之盛时，儒科皆以《春秋》断狱。今世因人以立事，因事以立法，事无穷而法日新。则唐之律令，有失于本矣。而况《礼》与《春秋》儒者之论乎？夫欲追世俗而忘返。则教化日微，泥经术而为断，则人情不安。愿闻所以折衷于斯二者。

私试策问一首

问。任人而不任法，则法简而人重。任法而不任人，则法繁而人轻。法简而人重，其弊也，请谒公行而威势下移。法繁而人轻，其弊也人得苟免，而贤不肖均。此古今之通患也。夫欲人法并用，轻重相持，当安所折衷，使近古而宜今，有益而无损乎。今举于礼部者，皆用糊名易书之法，选于吏部者，皆用长守不易之格。六卿之长，不得一用其意，而胥吏奸人，皆出没其间。此岂治世之法哉！如使有司皆若唐以前，得自以其意进退天下士大夫，官吏恣擅，流言纷坛之害，将何以止之？夫古之人，何修而免于此？夫岂无术，不讲故也。愿闻其详。

拟殿试策问一首

皇帝若曰：呜呼，维天佑民，实相乃后，锡以多士，咸造在廷，顾朕不德，何以致此？永惟子大夫释畎亩之安，轻千里之远而从朕游者，夫岂为利禄哉！闻之于师，而欲献之于君；修之于家，而欲刑之于国者：子大夫之本意也。朕愿闻之，朕即位改元，于今三年，纵未及孔子之有成，犹当庶几于子路之言有勇且知方者，而风俗未厚，刑政未清，阴阳未和，厥咎安在？朕虚心忘己以来众言，而朝廷阙失之政，斯民利害之实，有所未闻；含垢藏疾，以待四夷，而羌戎未叙，兵不得解；施舍己责，捐利与民，而农民未安，商旅不行。此三者，朕之所疑，日夜以思而未获者也。其悉言之，无有所隐，朕将亲览焉。

禹之所以通水之法

自禹而下至于秦，千有余年，滨河之民，班白而不识濡足之患。自汉而下至于今数千年，河之为患绵绵而不绝。岂圣人之功烈，至汉而熄哉？方战国之用兵，国于河之孺者，三晋为多，而魏文侯时，白圭治水最为有功，而孟子讥其以邻国为壑。自是之后，或决以攻，或沟以守，新防交兴，而旧道旋失。然圣人之迹，尚可以访之于耆老，秦不亟治而遗患于汉，汉之法又不足守。夫禹之时，四读唯河最难治，以难治之水，而用不足守之法，故历数千年而莫能以止也。圣人哀怜生民，谋诸廊庙之上，左右辅弼之臣，又访诸布衣之间，苟有所怀。孰敢不尽，盖陆人不能舟，而没人未尝见舟而便操之，亲被其患，知之宜详。当今莫若访之海滨之老民，而兴天下之水学。古者将有决塞之事，必使通知经术之臣，计其利害，又使水工行视地势，不得其工，不可以济也。故夫三十余年之间，而无一一人能兴水利者，其学亡也。禹贡之说，非其详矣。然而高下之势，先后之次，水之大小，与其蓄泄之宜，而致力之多少，亦可以概见。大抵先其高而后低下，始于北之冀州，而东至于青徐，南至于荆扬，而西讫于梁雍之间。江河淮泗既平，而衡漳洺水伊洛猗洹之属，亦从而治，浚吠浚，导九川。潞大野，肢九泽，而蓄泄之势便。兖州作十二载，而嵎夷既略，故其用力。各有多少之宜，此其凡也。孟子曰：“禹之治水也，水田地中行。”此禹之所以通其法也。愚窃以为治河之要，宜推其理，而酌之以人情。河水湍悍，虽亦其性，然非堤防激而作之。其势不至如此。古者河之，侧无居民。弃其地以为水委。今也堤之而庐民其上。所谓爱尺寸而忘千里也。故曰，堤防省而水患衰，其理然也。

修废官举逸民

古青民群而归君，君择臣而教其民，其初盖甚简也。唐虞以来，颇可见矣。历夏商至周，法令日滋，而官亦随益，故其数三百六十，盖亦有不得已也。书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又曰：“夏商官倍，亦克用又。”言其官虽多千古，而天下亦以治也。周之衰也，宣王振之，号为中兴。而重黎之后失其守，而为司马氏，陵迟至孔子之时，周公之典盖坏矣。卿世卿，大夫世大夫，而贤者无以进。孔子慨然而叹，欲修废官，举逸民，以归天下之心，行四方之政，而春秋亦讥世禄之臣，盖伤时之至也。自秦更三代之制，官秩一变，汉循其旧，往往增置。历世袭，以至于今，遂为大备。愚恐冗局之耗民，而未知废官之可举也。然古之官，其名存其实亡者多矣。司农卿不责以金谷之虚赢，尚书令不问以百官之殿最，此岂非王体之重欤？国家自天圣中，诏天下以经术古文为事，自是博学之君子，莫不群进于有司，然所以待之之礼未尽。故洁廉难合之士，尚未尽出，今优其礼，而天下之逸民至矣。且夫山崑林谷之士，虽有豪杰之才，固未知有簿书吏事也。而刚毅讦直，不识讳忌，故先工置之抬遗补闭之间，此其属任之方也。噫，自孔子没，世之君子，安其富贵，而不复思念天下有废而不修之官，逸而不举之民，今明策丁宁而求之，以发孔子千载之长忧，此天下之幸也。

天子六军之制

周礼之言田赋夫家车徒之数，圣王之制也。其言五等之君，封国之大小，非圣人之制也，战国所增之文也。何以言之？按郑氏说，武王之时，周地狭小，故诸侯之封，及百里而止。周公征伐不服，斥大中国，故大封诸侯，而诸公之地至五百里。不知武王之时，何国不服，而周公之所征伐者谁也？东征之役，见于诗书，岂其廓地千里，而史不载那？此甚可疑也。周之初，诸侯八百，春秋之世，存者无数十。郑子产有言：“古者大国百里，今晋、楚千乘，若无侵小，何以至此广子产之博物，其言宜可信。先儒或以周礼为战国阴谋之书，亦有以也。《王制》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孟子之说亦如此。此三代之通法、鲁之车千乘，僭也，《春秋》大搜、大阅，皆以讥书。言其车之多、徒之众，非鲁之所宜有，故曰大也。夫周之制，四丘为甸，甸出长毂一乘，鲁之无千甸之封亦明矣。然公、车千乘之见于《诗》，何也？孟子曰：“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意。”天子之马，止于十二闲，而《诗》有“騶牝三千”，羨其富不讥其僭，不害其为诗也。夫千乘之积，虽为七万五千人，而有羨卒处其半焉。故三万者，公徒而已。鲁襄公之十一年，初作三军，僖公之世，未至于三万。愚又疑夫诗人张而大之也。

休兵久矣而国用益困

中国之有夷狄之患，犹人之有手足之疾也。不忍药石之苦，针砭之伤，一旦流而入于骨髓，则愚恐其苦之不止于药石，而伤之不止于针砭也。中国以禽兽视二虏，故每岁啖以厚利，使就羁縻。圣人之爱中国，而不欲残民之心，古未尝有矣。然夷狄贪恡，渐不可启，日富日骄，久亦难制。故自宝元以来，赋敛日繁，虽休兵十有余年，而民适以困者，潜削而不知也。昔先皇帝震怒，举大兵问罪匈奴，师不逾时，而丑虏就盟。西夏之役，边臣治兵振旅，不及数年，旋亦解甲，彼其时之费，与今无已之赂，不可以同日而语矣。天子恭俭，过于文、景，百官奉法，无敢逾僭，而二虏者，实残吾民，此天下雄俊英伟之士，所以扼腕而太息也。巨夫举天下之大，而诛数县之虏，故上下交足，而内外莫不欢欣，弃有限之财，而塞无厌之心，故取于民者愈多，而藏于国者愈急。此天下之所明知而易达之理，惟上之人实图之。

关陇游民私铸钱与江淮漕卒为盗之由

三代之所以养民者备矣。农力耕而食，工作器而用，商贾资焉而通之于天下。其食无不义之食也，其器无不义之器也，商贾通之而不以不义资之也。夫以饮食器用之利，而皆以义得焉，使民之所以要利者，非义无由也。后之世，赋取无度，货币无法，义穷而诈胜。夫三代之民，非诚好义也，使天下之利，皆出于义，而民莫不好也。后之所以使民要利者，非诈无由也。是故法令日滋，而弊益烦，刑禁甚严，而好不可止。呜呼！久矣，其如此也。治其本，朝令而夕从；救其末，百世不改也。私铸之弊，始于钱轻，使钱之直若金之直，虽赏之不为也。今秦蜀之中，又裂纸以为币，符信一加，化土芥以为金玉，奈何其使民不奔而效之也。夫乐生而恶死者，天下之至情也。我且以死拘之，然犹相继而赴于市者，饥寒驱其中，而无以自生也。曰：等死耳，而或免焉。漕卒之愆，生于穷乏而无告，家乎舟楫之上，长子孙乎江淮之间，布褐不完，藜藿不给，大冬积雪，水之至涸，而龟手烂足者，累岁不

得代，不为盗贼，无所逞志，若稍优其给而代其劳，宜亦衰息耳。夫见利而不动者，伯夷、叔齐之事也；穷困而不为不义者，颜渊之事也。以伯夷、叔齐、颜渊之事而求之无知之民，亦已过矣。故夫廷尉大农之所患者，非民之罪也，非兵之罪也，上之人之过也。

第九卷

书二十七首

上神宗皇帝书

熙宁四年二月，殿中丞直史馆判官告院权开封府推官臣苏轼，谨昧万死，再拜上书皇帝陛下。臣近者不度愚贱，辄上封章言买灯事。自知渎犯天威，罪在不赦，席藁私室，以待斧锁之诛，而侧听逾旬，威命不至，问之府司，则买灯之事，寻已停罢。乃知陛下不惟赦之，又能听之，惊喜过望，以至感泣。何者？改过不吝，从善如流，此尧舜禹汤之所勉强而力行，秦汉以来之所绝无而仅有。顾此买灯毫发之失，岂能上累日月之明，而陛下翻然改命，曾不移刻，则所谓智出天下，而听于至愚，威加四海，而屈于匹夫。臣今知陛下可与为尧舜，可与为汤武，可与富民而措刑，可与强兵而伏戎虜矣。有君如此，其忍负之。惟当披露腹心，捐弃肝脑，尽力所至，不知其它。乃者，臣亦知天下之事，有大于买灯者矣，而独区区以此为先者，盖未信而谏，圣人不予，交浅言深，君子所戒，是以试论其小者，而其大者固将有待而后言。今陛下果赦而不诛，则是既已许之矣，许而不言，臣则有罪，是以愿终言之。

臣之所欲言者三，愿陛下结人心，厚风俗、存纪纲而已。

人莫不有所恃，人臣恃陛下之命，故能役使小民，恃陛下之法，故能胜服强暴。至于人主所恃者谁？《书》曰：“予临兆民，凛乎若朽索之馭六马。”言天下莫危于人主也。聚则为君民，散则为仇讎，聚散之间，不容毫厘。故天下归往谓之王，人各有心谓之独夫。由此观之，人主之所恃者，人心而已。人心之于人主也，如本之有根，如灯之有膏，如鱼之有水，如农夫之有田，如商贾之有财。木无根则槁，灯无行则灭，鱼无水则死，农无田则饥，商贾无财则贫，人主失人心则亡。此理之必然，不可道之灾也。其为可畏，从古以然。苟非乐祸好亡，狂易丧志，则孰敢肆其胸臆，轻犯人心？昔子产焚《载书》以弭众言，赂怕石以安巨室，以为众怒难犯，专欲难成。而孔子亦曰：“信，而后劳其民；未信，则以为厉己也。”唯商鞅变法，不顾人言，虽能骤至富强，亦以召怨天下，使其民知利而不知义，见刑而不见德，虽得天下，旋踵而失也。至于其身，亦卒不免，负罪出走，而诸侯不纳，车裂以徇，而秦人莫哀。君臣之间，岂愿如此。宋襄公虽行仁义，失众而亡。田常虽不义，得众而强。是以君子未论行事之是非，先观众心之向背。谢安之用诸桓未必是，而众之所乐，则国以久安。庾亮之召苏峻未必非，而势有不可，则反为危辱。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众而不安，刚果自用而不危者也。

今陛下亦知人心之不悦矣。中外之人，无贤不肖，皆言祖宗以来，治财用者不过三司使副判官，经今百年，未尝阙事。今者无故又创一司，号曰制置三司条例。使六七少年日夜讲求于内，使者四十余辈，分行营干于外，造端宏大，民实惊疑，创法新奇，吏皆惶惑。贤者则求其说而不可得，未免于忧，小人则以其意度朝廷，遂以为谤。谓陛下以万乘之主而言利，谓执政以天子之宰而治财，商贾不行，物价腾踊。近自淮甸，远及川蜀，喧传万口，论说百端。或言京师正店，议置监官，焚路深山，当行酒禁，拘收僧尼常住，减刻兵吏禀禄，如此等类，不可胜言。而甚者至以为欲复肉刑，斯言一出，民且狼顾。陛下与二三大臣，亦闻其语矣。然而莫之顾者，徒曰我无其事，

又无其意，何恤于人言。夫人言虽未必皆然，而疑似则有以致谤。人必贪财也，而后人疑其盗。人必好色也，而后人疑其淫。何者？未置此司，则无其谤，岂去岁之人皆忠厚，而今岁之人皆虚浮？孔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又曰：“必也正名乎。”今陛下操其器而讳其事，有其名而辞其意，虽家置一喙以自解，市列千金以购人，人必不信，谤亦不止。夫制置三司条例司，求利之名也。六七少年与使者四十余辈，求利之器也。驱鹰犬而赴林获，语人曰，我非猎也，不如放鹰犬而兽自驯。操罔罟而入江湖，语人曰，我非渔也，不如捐罔罟而人自信。故臣以为消谗慝以召和气，复人心而安国本，则莫若罢制置三司条例司。

夫陛下之所以创此司者，不过以兴利除害也，使罢之而利不兴，害不除，则勿罢。罢之而天下悦，人心安，兴利除害，无所不可，则何苦而不罢。陛下欲去积弊而立法，必使宰相熟议而后行，事若不由中书，则是乱世之法，圣君贤相，夫岂其然。必若立法不免由中书，熟议不免使宰相，此司之设，无乃冗长而无名。智者所图，贵于无迹。汉之文、景，《纪》无可书之事，唐之房、杜，《传》无可载之功，而天下之言治者与文、景，言贤者与房、杜。盖事已立而迹不见，功已成而人不知。故曰：善用兵者，无赫赫之功。岂惟用兵，事莫不然。今所图者，万分未获其一也，而迹之布于天下，已若泥中之斗兽，亦可谓拙谋矣。陛下诚欲富国，择三司官属与僧运使副，而陛下与二三大臣，孜孜讲求，磨以岁月，则积弊自去而人不知。但恐立志不坚，中道而废。孟轲有言：“其进锐者其退速。”若有始有卒，自可徐徐，十年之后，何事不立。孔子曰：“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使孔子而非圣人，则此言亦不可用。《书》曰：“谋及卿士，至于庶人，翕然大同，乃底元吉。”若违多而从少，则静吉而作凶。今上自宰相大臣，既已辞免不为，则外之议论，断亦可知。宰相，人臣也，且不欲以此自污，而陛下独安受其名而不辞，非臣愚之所识也。君臣宵吁，几一年矣，而富国之效，茫如捕风，徒闻内帑出数百万缗，祠部度五千余人耳。以此为术，其谁不能。

且遣使纵横，本非令典，汉武遣绣衣直指，桓帝遣八使，皆以守宰狼籍，盗贼公行，出于无术，行此下策。宋文帝元嘉之政，比于文、景，当时责成郡县，未尝遣使。至孝武，以为郡县迟缓，始命台使督之，以至萧齐，此弊不革。故景陵王子良上疏，极言其事，以为此等朝辞禁门，情态即异，暮宿村县，威福便行，驱迫邮传，析辱守宰，公私劳扰，民不聊生。唐开元中，宇文融奏置劝农判官使裴宽等二十九人，并摄御史，分行天下，招携户口，检责漏田。时张说、杨珣、皇甫璟、杨相如皆以为不便，而相继罢黜，虽得户八十余万，皆州县希旨，以主为客，以少为多。及使百官集议都省，而公卿以下，惧融威势，不敢异辞。陛下读之，观其所行，为是为否？近者均税宽恤，冠盖相望，朝廷亦旋觉其非，而天下至今以为谤。曾未数岁，是非较然。臣恐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且其所遣，尤不适宜。事少而员多，人轻而权重。夫人轻而权重，则人多不服，或致侮慢以兴争。事少而员多，则无以为功，必须生事以塞责。陛下虽严赐约束，不许邀功，然人臣事君之常情，不从其令，而从其意。今朝廷之意。好动而恶静，好同而恶异，指趣所在，谁敢不从。臣恐陛下赤子，自此无宁岁矣。

至于所行之事，行路皆知其难。何者？汴水独流，自生民以来，不以种稻。秦人之歌曰：“径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何尝言长我粳稻耶？今欲陂而清之，万顷之稻，必用千顷之陂，一岁一淤，三岁而

满矣。陛下遂信其说，即使相视地形，万一官吏苟且顺从，真谓陛下有意兴作，上糜努廩，下夺农时，堤防一开，水失故道，虽食议者之肉，何补于民。天下久平，民物滋息，四方遗利，盖略尽矣。今欲凿空访寻水利，所谓即鹿无虞，岂惟徒劳，必大烦扰。凡有孽画，不问何人，小则随事酬劳，大则量才录用。若官私格沮，并行黜降，不以赦原，若才力不办兴修，便许申奏替换，赏可谓重，罚可谓轻。然并终不言诸色人妄有申陈或官私误兴功役，当得何罪。如此，则妄庸轻剽，浮

浪奸人，自此争言水利矣。成功则有赏，败事则无诛。官司虽知其疏，岂可便行抑退。所在追集老少，相视可否，吏卒所过，鸡犬一空。若非的然难行，必须且为兴役。何则？格沮之罪重，而误兴之过轻。人多爱身，势必如此。且古肢废堰，多为侧近冒耕。

岁月既深，已同永业，苟欲兴复，必尽追收，人心或摇，甚非善政。又有好讼之党，多怨之人，妄言某处可作陂渠，规坏所怨田产，或指人旧业，以为官陂，冒田之讼，必倍今日。臣不知朝廷本无一事，何苦而行此哉。

自古役人，必用乡户，犹食之必用五谷，衣之必用丝麻，济川之必用舟楫，行地之必用牛马，虽其间或有以他物充代，然终非天下所可常行。今者徒闻江浙之间，数郡雇役，而欲措之天下，是犹见燕晋之枣栗，蜗蜀之蹲鴟，而欲以废五谷，岂不难哉。又欲官卖所在坊场，以充衙前雇直，虽有长役，更无酬劳，长役所得既微，自此必渐衰散，则州郡事体，惟淬可知。士大夫捐亲戚，弃坟墓，以从官于四方者，用力之余，亦欲取乐，此人之至情也。若雕弊太甚，厨传萧然，则似危邦之陋风，恐非太平之盛观。陛下诚虑及此；必不肯为。且今法令莫严于御军，军法莫严于逃窜，禁军三犯，厢军五犯，大率处死。然逃军常半天下，不知雇人为役，与厢军何异。若有逃者，何以罪之，其势必轻于逃军，则其逃必甚于今日，为其官长，亦不难乎？近者虽使乡户颇得雇人，然至于所雇逃亡，乡户犹任其责。今遂欲于两税之外，别立一科，谓之庸钱，以备官雇。则雇人之责，官所自任矣。自唐杨炎废租庸调以为两税，取大历十四年应下赋敛之数，以定两税之额，则是租调与庸，两税既兼之矣。今两税如故，奈何伤欲取庸。圣人之立法，必虑后世，岂可于两税之外，生出科名！万一后世不幸，有多欲之君，辅之以聚敛之臣，庸钱不除，差役仍旧，使天下怨毒，推所从来，则必有任其咎者矣。又欲使坊郭等第之民，与乡户均役，品官形势之家，与齐民并事。其说曰：“《周礼》田不耕者出屋粟，宅不毛者有里布。而汉世宰相之子，不免戍边。”此其所以籍口也。古者官养民，今者民养官。给之以田而不耕，劝之以农而不力，于是有里布屋粟夫家之征。而民无所为生，去为商贾，事势当耳，何名役之。且一岁之戍，不过三日，三日之雇，其直三百。今世三大户之役，自公卿以降，毋得免者。其费岂特三百而已。大抵事若可行，不必皆有故事。若民所不悦，俗所不安，纵有经典明文，无补于怨。若行此二者，必怨无疑。女户单丁，盖天民之穷者也。古之王者，首务恤此。而今陛下首欲役之，此等苟非户将绝而未亡，则是家有丁而尚幼，若假之数岁，则必成丁而就役，老死而没官。富有四海，忍不加恤。

孟子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春秋》书“作兵甲”、“用田赋”，皆重其始为民患也。青苗放钱，自昔有禁。而陛下始立成法，每岁常行，虽云不许抑配，而数世之后，暴君污吏，陛下能保之欤？异日天下恨之，国史记之曰，青苗钱自陛下始，岂不惜哉！东南买绢，本用见钱，陕西粮草，不

许折兑，朝廷既有著令，职司又每举行。然而买绢未尝不析盐，粮草未尝不折钞，乃知青苗不许抑配之说，亦是空文。只如治平之初，拣刺义勇，当时诏言慰谕，明言永不戍边，著在简书，有如盟约。于今几日，议论已摇，或以代还东军，或欲抵换弓手，约束难恃，岂不明哉。纵使此令决行，果不抑配，计其间愿请之户，必皆孤贫不济之人，家若自有赢余，何至与言交易。此等鞭撻已急，则继之逃亡，逃亡之余，则均之邻保。势必有所至，理有固然。且夫常平之为法也，可谓至矣，所守者约，而所及者广。借使万家之邑，已有千斛，而谷贵之际，千制在市，物价自平。一市之价既平，一方之民自足，一无专斗乞丐之弊，无里正催驱之劳。今若变方青苗，家货一斛，则千户之外，孰救其饥？且常平官钱，常患其少，若尽数收余，则无借贷。若留充借贷，则所余几何，乃知常平青苗，其势不能两立，坏彼成此，所丧愈多，亏官害民，虽悔何逮。臣窃计陛下欲考其实，必然问人，人知陛下方欲力行，必谓此法有利无害。以臣愚见，恐未可凭。何以明之？臣在陕西，见刺义勇，提举诸县，臣常亲行，愁怨之民，哭声振野。当时奉使还者，皆言民尽乐。为希合取容，自古如此。不然，则山东之盗，二世何缘不觉，南诏之败，明皇何缘不知。今虽未至于此，亦望陛下审听而已。

昔汉武之世，则力匱竭，用贾人桑羊之说，买贱卖贵，谓之均输。于时商贾不行，盗贼滋炽，几至于乱，孝昭既立，学者争排其说，霍光顺民所欲，从而予之，天下归心，遂以无事。不意今者此论复兴。立法之初，其说尚浅，徒言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然而广置官属，多出绢钱，豪商大贾，皆宜而不敢动，以为虽不明言贩卖，然既已许之变易，变易既行，而不与商贾争利，未之闻也。夫商贾之事，曲折难行，其买也先期而与钱，其卖也后期而取直，多方相济，委曲相通，倍称之息，由此而得。今官买是物，必先设官置吏，簿书廩禄，为费已厚，非良不售，非贿不行，是以官买之价，比民必贵，及其卖也，弊复如前，商贾之利，何缘而得。朝廷不知虑此，乃捐五百万缗以予之。此钱一出，恐不可复。纵使其间薄有所获，而征商之额，所损必多。今有人为其主牧牛羊，不告其主，而以一牛易五羊。一牛之失，则隐而不言，五羊之获，则指为劳绩。陛下以为坏常平而言青苗之功，亏商税而取均输之利，何以异此？

陛下天机洞照，圣略如神，此事至明，岂有不晓？必谓已行之事，不欲中变，恐天下以为执德不一，用人不终，是以迟留岁月，庶几万一，臣窃以为过矣。占之英主，无出汉高。酈生谋挠楚权，欲复六国，高祖曰善，趣刻印，及闻留侯之言，吐哺而骂曰，趣销印。称善未几，继之以骂，刻印、销印，有同儿嬉。何尝累高祖之知人，适足明圣人之无我。陛下以为可而行之，知其不可而罢之，至圣至明，无以加此议青。必谓民可与乐成，难于虑始，故陛下坚执不顾，期于必行。此乃战国贪功之人，行险侥幸之说，陛下若信而用之，则是徇高论而逆至情，持空名而邀实祸，未及乐成，而怨已起矣。臣之所愿结人心者，此之谓也。

士之进言者，为不少矣，亦尝有以国家之所以存亡、历数之所以长短告陛下者乎？国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浅深，不在乎强与弱，历数之所以长短者，在风俗之厚薄，不在乎富与贫。道德诚深，风俗诚厚，虽贫且弱，不害于存而长。道德诚浅，风俗诚薄，虽强且富，不救于短而亡。人主如此，则知所轻重矣。是以古之贤君，不以弱而亡道德，不以贫而伤风俗，而智者观人之国，亦以此而察之。齐至强也，周公知其后有篡弑之臣。卫至弱也，

季子知其后亡。吴破楚入郢，而陈大夫逢滑知楚之必复。晋武既平吴，何曾知其将乱。隋文既平陈，房乔知其不久。元帝斩郢支，朝呼韩，功多于武、宣矣，偷安而王氏之衅生。宣宗收燕赵，复河湟，力强于宪、武矣，消兵而庞勋之乱起。故臣愿陛下务崇道德而厚风俗，不愿陛下急于有功而贪富强。使陛下富如隋，强如秦，西取灵武，北取燕蓟，谓之有功可也，而国之长短，则不在此。夫国之长短，如人之寿夭，人之寿夭在元气，国之长短在风俗。世有尪羸而寿考，亦有盛壮而暴亡。若元气犹存，则尪羸而无害。及其已耗，则盛壮而愈危，是以善养生者，慎起居，节饮食，道引关节，吐故纳新。不得已而用药，则择其品之上、性之良，可以久服而无害，则五脏和平而寿命长。不善养生者，薄节慎之功，迟吐纳之效，厌上药而甲下品，伐真气而助强阳，根本以空，僵仆无日。天下之势，与此无殊。故臣愿陛下爱惜风俗，如护元气。

古之圣人，非不知深刻之法可以齐众，勇悍之夫可以集事，忠厚近于迂阔，老成初若迟钝。然终不肯以彼易此者，知其所得小而所丧大也。曹参，贤相也，曰慎勿扰狱市。黄霸循吏也，曰治道去泰甚。或讥谢安以清谈废事，安笑曰，秦用法吏，二世而亡，刘晏为度支，专用果锐少年，务在急速集事，好利之党，相师成风。德宗初即位，擢崔佑甫为相。以道德宽大，推广上意，故建中之政，其声荡然，天下想望，庶几正观。及卢杞为相，讽上以刑名整齐天下，驯致浇薄，以及播迁。我仁祖之驭天下也，持法至宽，围人有叙，专务掩覆过失，未尝轻改旧章。然考其成功，则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则十出而九败，以言乎府库，则仅足而无余。徒以德泽在人，风俗知义。是以升遐之日，天下如丧考妣，社稷长远，终必赖之。则仁祖可谓知本矣。今议者不察，徒见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举，乃欲矫之以苛察，齐之以智能，招来新进勇锐之人，以图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浇风已成。且天时不齐，人谁无过，国君含垢，至察无徒。若陛下多方包容，则人材取次可用，必欲广置耳目，务求暇疵，则人不自安，各图苟免，恐非朝廷之福，亦岂陛下所愿哉，汉文欲拜虎圈啬夫，释之以为利口伤俗，今若以口舌捷给而取士，以应对迟钝而退人，以虚诞无实为能文，以矫激不任为有德，则先王之泽，遂将散微。

自古用人，必须历试诸。难有卓异之器，必有已试之功，一则使其更变而知难，事不轻作，一则待其功高望重，人自无辞。昔先主以黄忠为后将军，而诸葛亮忧其不可，以为忠之名望，素非关、张之伦，若班爵速同，则必不悦，其后关羽果以为言。以黄忠豪勇之资，以先主君臣之契，尚须虑此，况其他乎？世尝谓汉文不用贾生，以为深恨。臣尝推究其旨，窃谓不然。贾生固天下之奇才，所言亦一时之良策。然请为属国欲以系单于，则是处士之大言，少年之锐气。昔高祖以三十万众，困于平城，当时将相群臣，岂无贾生之比，三表五饵，人知其疏，而欲以困中行说，尤不可信矣。兵，凶器也，而易言之，正如赵括之轻秦，李信之易楚。若文帝亟用其说，则天下殆将不安。使贾生常历艰难，亦必自悔其说，用之晚岁，其术必精，不幸丧亡，非意所及。不然，文帝岂弃材之主，绛、灌岂蔽贤之十。至于晁错，尤号刻薄，文帝之世，止于太子家令，而景帝既立，以为御史大夫，申屠贤相，发愤而死，纷更政令，天下骚然。及至七国发难，而错之术亦穷矣。文、景优劣，于斯可见。大抵名器爵禄，人所奔趋，必使积劳而后迁，以明持久而难得。则人各安其分，不敢躁求。今若多开骤进之门，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从，

跬步可图，其得者既不肯以侥幸为名，则其不得者必皆以沉沦为叹。使天下常调，举生妄心，耻下若人，何所不至，欲望风俗之厚，岂可得哉，选人之改京官，常须十年以上，荐更险阻，计析豪厘。其问一事龂牙，常至终身沦弃。今乃以一人之荐，举而与之，犹恐未称，章服随至。使积劳久次而得者，何以厌服哉。夫常调之人，非守则令，员多阙少，久已患之，不可复开多门。以待巧者若巧者侵夺已甚，则拙者迫隘无聊，利害相形，不得不察。故近岁朴拙之人愈少，巧进之士益多。惟陛下重之惜之，哀之救之。如近日三司献言，使天下郡选一人，催驱三司文字，许之先次指射。以酬其劳，则数年之后。审官吏部，又有三百余人得先占阙，常调待次，不其愈难。此外勾当发运均输，按行农田水利，已振监司之体，各怀进用之心，转对者望以称旨而骤迁，奏课者求为优等而速化，相胜以力，相高以言，而名实乱矣。惟陛下以简易为法，以清净为心，使奸无所缘，而民德归厚。臣之所愿厚风俗者，此之谓也。

古者建国，使内外相制，轻重相权。如周如唐，则外重而内轻。如秦如魏，则外轻而内重。内重之末，必有奸臣指鹿之患。外重之弊，必有大国问鼎之忧。圣人方盛而虑衰，常先立法以救弊。我国家租赋籍于计省，重兵聚于京师，以古揆今，则似内重。恭惟祖宗所以深计而预虑，固非小臣所能臆度而周知。然观其委任台谏之一端，则是圣人过防之至计。历观秦、汉以及五代，谏争而死，盖数百人。而自建隆以来，未尝罪一言者，纵有薄责，旋即超升，许以风闻，而无官长，风采所系，不问尊卑，言及乘舆，则天子改容，事关廊庙，则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议者讥宰相但奉行台谏风旨而已，圣人深意，流俗岂知。台谏固未必皆贤，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须养其锐气。而惜之重权者，岂徒然哉，将以折奸臣之萌，而救内重之弊也。夫奸臣之始，以台谏折之而有余，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今法令严密，朝廷清明，所谓奸臣，万无此理。然而养猫以去鼠，不可以无鼠而养不捕之猫。畜狗以防奸，不可以无奸而畜不吠之狗。陛下得上念祖宗设此官之意，下为子孙立万一之防，朝廷纪纲，孰大于此？

臣自幼小所记，及闻长老之谈。皆谓台谏所言，常随天下公议，公议所与，台谏亦与之，公议所击，台谏亦击之。及至英庙之初，始建称亲之议，本非人主大过，亦无礼典明文，徒以众心未安，公议不允，当时台谏，以死争之。今者物论沸腾，怨谤交至，公议所在，亦可知矣，而相顾不发，中外失望。夫弹劾积威之后，虽庸人亦可奋扬，风采消委之余，虽豪杰有所不能振起。臣恐自兹以往，习惯成风，尽为执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纪纲一废，何事不生。孔子曰：“鄙夫可与事君也软，其未得之也，患不得之，既得之，患失之，苟患失之，无所不至矣。”臣始读此书，疑其太过。以为鄙夫之患失，不过备位而苟容。及观李斯忧蒙恬之夺其权，则立二世以亡秦，卢妃忧怀光之数其恶，则误德宗以再乱。其心本生于患失，而其祸乃至于丧邦，孔子之言，良不为过。是以知为国者，平居必有亡躯犯颜之士，则临难庶几有殉义守死之臣。若平居尚不能一言，则临难何以责其死节。人臣苟皆如此，天下亦曰殆哉。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和如和羹，同如济水。孙宝有言：“周公大圣，召公大贤，犹不相悦，著于经典。”晋之王导，可谓元臣，每与客言，举坐称善，而王述不悦，以为人非尧舜，安得每事尽善，导亦敛衽谢之。若使言无不同，意无不合，更唱迭和。何者非贤。万一有小人居其间，则人主何缘得知觉。臣之所愿存纪纲者，此之谓也。

臣非敢历低新政，苟为异论，如近日裁减皇族恩例、刊定任子条式、修完器械、阅习鼓旗，皆陛下神算之至明，于刚之必断，物议既允，臣敢有词。至于所献之三言，则非臣之私见，中外所病，其谁不知。昔禹戒舜曰：“无若丹朱做，惟慢游是好。”舜岂有是哉！周公戒成王曰，“毋若商王，受之迷乱，酗于酒德。”成王岂有是哉！周昌以汉高为桀、纣，刘毅以晋武为桓、灵，当时人君，曾莫之罪，书之史册，以为美谈。使臣所献三言，皆朝廷未尝有此，则天下之幸，臣与有焉。若有万一似之，则陛下安可不察。然而臣之为什，可谓愚矣。以蝼蚁之命，试雷霆之威，积其狂愚，岂可数赦，大则身首异处，破坏家门，小则削籍投荒，流离道路。虽然，陛下必不为此，何哉？臣天赋至愚，笃于自信。向者与议学校贡举，首违大臣本意，已期窜逐，敢意自全。而陛下独然其言，曲赐召对，从容久之，至谓臣曰：“方今政令得失安在，虽朕过失，指陈可也。”臣即对曰：“陛下生知之性，天纵文武，不患不明，不患不勤，不患不断，但患求治太速，进入太锐，听言太广。”又俾具述所以然之状。陛下颌之曰：“卿所献三言，朕当熟思之。”臣之狂愚，非独今日，陛下容之久矣。岂其容之于始，而不赦之于终，恃此而言，所以不惧。臣之所惧者，讥刺既众，怨仇实多，必将低臣以深文，中臣以危法，使陛下虽欲赦臣而不得，岂不殆哉。死亡不辞，但恐天下以臣为戒，无复言者，是以思之经月，夜以继昼，表成复毁，至于再三。感陛下听其一言，怀不能已，卒进其说。惟陛下怜其愚忠而卒赦之，不胜俯伏待罪忧恐之至。

再上皇帝书

熙宁四年三月日，殿中丞直史馆判官告院权开封府推官臣苏轶，谨昧万死再拜上书皇帝陛下。臣闻之。益戒于禹曰：“任贤勿贰，去邪勿疑。”仲虺言汤之德曰：“用人惟己，改过不吝。”秦穆丧师于崤，悔痛自誓，孔子录之。自古聪明豪杰之主，如汉高帝、唐太宗，皆以受谏如流，改过不悛，号为秦汉以来百王之冠也。孔子曰：“君子之过，如日月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圣贤举动，明白正直，不当如是邪？所用之人，有邪有正。所作之事，有是有非。是非邪正，两言而足，正则用之，邪则去之，是则行之，非则破之。此理甚明，犹饥之必食，渴之必饮，岂有别生义理，曲加粉饰，而能欺天下哉！《书》曰：“与治同道，罔不兴，与乱同事，罔不亡。”陛下自去岁以来，所行新政，皆不与治同道。立条例司，遣青苗使，敛助役钱，行均输法，四海骚动，行路怨咨。自宰相以下，皆知其非而不敢争。臣愚蠢不识忌讳，乃者上疏论之详矣，而学术浅陋，不足以感动圣明。近者故相旧臣，藩镇侍从，杂然争言不便，以至台谏二三人，本其所与缔交唱和表里之人也，然犹不免一言其非者，岂非物议沸腾，事势迫切，而不可止欤？自非见利忘义居之不疑者，孰肯终始胶固，不自湔洗？如吴师孟乞免提举，胡宗愈不愿检详，如逃垢秽，惟恐不脱之人，情畏恶，一至于此。近者中外欢言，陛下已有悔悟意，道路相庆，如蒙大赉，实望陛下于旬日之间，涣发德音，洗荡乖僻，追还使者，而罢条例司。今者侧听所为，盖不过使监司体量抑配而已，比之未悟，所较几何。此孟子所谓知兄臂之不可絪，而姑劝以徐，知邻鸡之不可攘，而月取其一。帝王改过，岂伽是哉？

臣又闻陛下以为此法。且可试之三路。臣以为此法，譬之医者之用毒药，以人之死生，试其未效之方，三路之民，岂非陛下赤子，而可试以毒乎！今

日之政，小用则小败，大用则大败，若力行而不已，则乱亡随之。臣非敢过为危论，以耸动陛下也。自古存亡之所寄者，四人而已，一曰民，二曰军，三曰吏，四曰士，此四人者一失其心，足以生变。今陛下一举而兼犯之。青苗、助役之法成，则农不安，均输之令出，则商贾不行，而民始忧矣。并省诸军，迫逐老病，至使戍兵之妻，与士卒杂处其间，贬杀军分，有同降配，迁徙淮甸，仅若流放，年近五十，人人怀忧，而军始怨矣。内则不敢取谋于元臣侍从，而专用新进小生，外则不责成于守令监司，而专用青苗使者，多置闲局，以摈老成，而吏始解体矣。陛下临轩选士，天下谓之龙飞榜，而进士一人首削旧恩，示不复用，所削者一人而已，然士莫不怅恨者，以陛下有厌薄其徒之意也。今用事者，又欲渐消进士，纯取明经，虽未有成法，而小人招权，自以为功，更相扇摇，以谓必行，而士始失望矣。今进士半天下，自二十以上，便不能诵记注义为明经之学，若法令一行，则士各怀废弃之忧，而人材短长，终不在此。昔秦禁挟书，而诸生皆抱其业以归胜、广，相与出力而亡秦者，岂有它哉，亦以失业而亡所归也，故臣愿陛下勿复言此。民忧而军怨，吏解体而士失望，祸乱之源，有大于此者乎？今未见也，一旦有急，则致命之士必寡矣。方是之时，不知希台苟容之徒，能为陛下收板荡止土崩乎？去岁诸军之始并也，左右之人，皆以士心乐并告陛下，近者放停军人李兴，告虎翼吏率钱行赂以求不并，则士卒不乐可知矣。夫谄谀之人，苟务合意，不惮欺罔者，类皆如此。故凡言百姓乐请青苗钱，乐出助役钱者，皆不可信。陛下以为青苗抑配果可禁乎？不惟不可禁，乃不当禁也，何以言之？若此钱放而不收，则州县官吏不免责罚。若此钱果不抑配，则愿请之户，后必难收索。前有抑配之禁，后有失陷之罚，为陛下官吏，不亦难乎！故臣以为既行青苗使，则不当禁抑配，其势然也。人皆谓陛下圣明神武，必能徒义修德，以致太平，而近日之事，乃有文过遂非之风，此臣所以愤懑太息而不能已也。

昔贾充用事，天下忧恐，而庾纯、任恺，戮力排之，及充出镇秦凉，忠臣义士，莫不相庆，屈指数日，以望维新之化。而冯纹之徒，更相告语曰：“贾公远放，吾等失势矣。”于是相与献谋而充复留。则晋氏之乱，成于此矣。自古惟小人为难去。何则？去一人而其党破坏。是以为之计谋游说者众也。今天下贤者，亦将以此观陛下，为进退之决。或再失望，则知几之士，相率而逝矣。岂皆如臣等，辈偷安怀禄而不忍去哉。猖狂不逊，件陛下多矣，不敢复望宽恩，俯伏引领，以待诛殛。臣拭诚惶诚恐，顿首顿首谨言。

上梅直讲书

某官执事。某每读《诗》至《鸛鸣》，读《书》至《君奭》，常窃悲周公之不遇。及观文，见孔子厄于陈、蔡之间，而弦歌之声不绝，颜渊、仲田之徒，相与问答。夫子曰：“匪兕匪虎，率彼旷野，吾道非邪，吾何为于此？”颜渊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虽然，不容何病，不容然后见君子。”夫子油然而笑曰：“回，使尔多财，吾为尔宰”。夫天下虽不能容，而其徒自足以相乐如此。乃今知周公之富贵，有不如夫子之贫贱。夫以召公之贤，以管、蔡之亲。而不知其心。则周公准与乐其富贵。而夫子之所与共贫贱者，皆天下之贤才，则亦足与乐乎此矣。拭七八岁时，始知读书，闻今天下有欧阳公者，其为人如古孟轲、韩愈之徒。而又有梅公者，从之游，而

与之上下其议论。其后益壮，始龙读其文词，想见其为人，意其飘然脱去世俗之乐。而自乐其乐也。方学为对偶声律之文，求斗升之禄，自度无以进见于诸公之间。来京师逾年，未尝窥其门。今年春，天下之士群至于礼部，执事与欧阳公寔亲试之。诚不自意，获在第二。既而闻之人，执事爱其文，以为有孟轲之风。而欧阳公亦以其能不为世俗之文也而取焉。是以在此。非左右为之先容，非亲旧为之请属，而向之十余年间，闻其名而不得见者，一朝为知己。退而思之，人不可以苟富贵，亦不可以徒贫贱。有大贤焉而为其徒，则亦足恃矣。苟其侥一时之幸，从车骑数十人，使问巷小民。聚观而赞叹之，亦何以易此乐也。”《传》曰：“不怨天，不尤人。”盖优哉游哉，可以卒岁。执事名满天下，而位不过五品其容色温然而不怒，其文章宽厚敦朴而无怨言，此必有所乐乎斯道也。拭愿与闻焉。

上韩太尉书

轼生二十有二年矣。自七八岁知读书，及壮大，不能晓习时事，独好观前世盛衰之迹，与其一时风俗之变。自三代以来，颇能论著。

以为西汉之衰，其大臣守寻常，不务大略。东汉之末，士大夫多奇节，而不循正道。元、成之间，天下无事，公卿将相，安其禄位，顾其子孙，各欲树私恩，买田宅，为不可动之计，抵回畏避，以苟岁月，而皆依放儒术六经之言，而取其近似者，以为口实。孔子曰：“恶居下流而汕上，恶讦以为直。”而刘歆、谷永之徒，又相与弥缝其阙而缘饰之。故其衰也，靡然如蛟龙释其风云之劳，而安于豢畜之乐，终以不悟，使其肩披股裂，登于匹夫之俎，岂不悲哉！其后桓、灵之君，惩往昔之弊，而欲树人主之威权，故颇用严刑，以督责臣下。忠臣义士，不容于朝廷，故群起于草野，相与力为险怪惊世之行，使天下豪俊，奔走于其门，得为之执鞭，而其自喜，不啻若卿相之荣。于是天下之士，嚣然皆有无用之虚名，而不适于实效。故其亡也，如人之病狂，不知堂宇宫室之为安，而号呼奔走，以自颠仆。昔者太公治齐，举贤而尚功。周公曰：“后世必有篡弑之臣。”周公治鲁，亲亲而尊尊。太公曰：“后世浸微矣。”汉之事迹，诚大类此，岂其当时公卿士大夫之行，与其风俗之刚柔，各有以致之邪？古之君子，刚毅正直，而守之以宽，忠恕仁厚，而发之以义。故其在朝廷，则士大夫皆自洗濯磨淬，戮力于王事，而不敢为非常可怪之行，此三代王政之所由兴也。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天下之人，幸而有不为阿附、苟容之事者，则务为倜傥矫异，求如东汉之君子，惟恐不及，可悲也已。

轼自幼时，闻富公与太尉，皆号为宽厚长者，然终不可犯以非义，及来京师，而二公同时在两府。愚不能知其心，窃于道涂，望其容貌宽然如有容，见恶不怒，见善不喜，岂古所谓大臣者欤？夫循循者固不能有所为，而翘翘者又非圣人之中道，是以愿见太尉，得闻一言，足矣。太尉与大人最厚，而又尝辱问其姓名，此尤不可以不见。今已后矣。不宣。轼再拜。

上富丞相书

轼闻之。进说于人者，必其人之有间而可入，则其说易行。战国之人贪，天下之士，因其贪而说之。危国之人惧，天下之士，因其惧而说之。是故其

说易行，古之人一说而合，至有立谈之间，而取公相者，未尝不始于战国危国。何则？有间而可入也。

居今之世，而欲进说于明公之前，不得其间而求入焉，则亦可谓天下之至愚无知者矣。地方万里而制于一姓，极天下之导，而尽天下之富，不可以有加矣。而明公为之宰，四夷不作，兵革不试，是明公无贪于得，而无惧于失也。方西戎之炽也，狄人乘间以跨吾北，中国之大不畏，而畏明公之一词。是明公之勇冠于天下也。明公居于山东，而倾河朔之流人，父弃其子，夫弃其妻，而自归于明公者百余万。明公人人而食之，旦旦而抚之，此百万人者，出于沟壑之中，而免于乌鸢豺狼之患，生得以养其父母而祭其祖考，死得以使其子孙葬埋祭祀，不失其故常。是明公之仁及于百世也。勇冠于天下，而仁及于百世，士之生于世如此亦足矣。今也处于至足之势，则是明公无复有所羡慕于天下之功名也。五帝三代之事，百家之书，莫不尽读。礼乐刑政之大小，兵农财赋之盛衰，四海之内，地里之远近，山川之险易，物土之所宜，莫不尽知。当世之贤人君子，与夫好伪险诈之徒，莫不尽究。至于曲学小数，茫昧恍惚，而不可知者，皆猎其华而咀其英，泛其流而涉其源，虽自谓当世之辩，不能做之以其所不知。则是明公无复有所畏惮于天下之博学也。

名为天下之贤人，而贵为天子之宰，无贪于得，而无惧于失，无羨于功名，而无畏于博学，是其果无间而可入也。天下之士，果不可以进说也？拭也闻之楚左史倚相曰：“昔卫武公年九十有五，犹日箴儆于国曰：自卿以下，至于官师，苟在朝者，无谓我老耄而舍我，朝夕以交戒我。犹以为未也，而作诗以自戒。其诗曰：‘抑抑威仪，惟德之隅。’”夫卫武公惟居于至足，而日以为不足，故其没也，谥之曰：睿圣武公。嗟夫！明公岂以其至足而无间。以拒天下之士，则士之进说者。亦何必其间之人哉？不然，轼将诵其所闻，而明公试观之。

夫天下之小人，所为奔走辐凑于大人之门，而为之用者，何也？大人得其全，小人得其偏。大人得其全，故能兼受而独制。小人得其偏，是以聚而求合于大人之门。古之圣人，惟其聚天下之偏，而各收其用，以为非偏则莫肯聚也，是故不以其全而责其偏。夫惟全者之不可以多有也，故天下之偏者，惟全之求。今以其全而责其偏，夫彼若能全，将亦为我而已矣，又何求焉。昔者夫子廉洁而不为异众之行，勇敢而不为过物之操，孝而不徇其亲，忠而不犯其君。凡此者，是夫子之全也。原宪廉而至于贫，公良孺勇而至于斗，曾子孝而徇其亲，子路忠而犯其君。凡此者，是数子之偏也。夫子居其全，而收天下之偏，是以若此巍巍也。若夫明公，其亦可谓天下之全矣，廉而天下不以为介，直而天下不以为计，刚健而不为强，敦厚而不为弱。此明公之所得之于天，而天下之所不可望于明公者也。明公居其全，天下效其偏，其谁曰不可。

异时士大夫皆喜为卓越之行，而世亦贵狡悍之才。自明公执政，而朝廷之间，习为中道，而务循于规矩。士之矫饰力行为异者，众必共笑之。夫卓越之行，非至行也，而有取于世。狡悍之才，非真才也，而有用于天下，此古之全人，所以坐而收其功也。今天下卓越之行，狡悍之才，举不敢至于明公之门，惧以其不纯而获罪于门下，拭之下肖，窃以为天下之未大治，兵之未振，财之未丰，天下之有望于明公而未获者，其或由此也欤。昔范公收天下之士，不考其素，苟可用者，莫不咸在。虽其狂猥无行之徒，亦自效于下风，而范公亦躬为诡特之操以震之。夫范公之取人者是也，其自为者非也。

伏惟明公以天下之全而自居，去其短而袭其长，以收功于无穷。轼也西南之匹夫，求斗升之禄，而至于京师。翰林欧阳公，不知其不肖，使与于制举之末，而发其猖狂之论，是以辄进说于左右，以为明公必能容之。所进策论五十篇，贫不能尽写，而致其半，观其大略，幸甚。

上曾丞相书

轼闻之。将有求于人，而其说不诚，则难以望其有合矣。

世之奇特之士，其处也，莫不为异众之行，而其出也，莫不为怪诡之词，比物引类，以摇撼当世。理不可化，则欲以势劫之，将以术售其身。古之君子。有韩子者，其为说曰：“王公大人，不可以无贫贱之士，居其下风而推其后，大其声名而久其传。虽其贵贱之阔绝，而其相须之急，不啻若左右手。”呜呼，果其用是说也，则夫世之君子，所为老死而不遇音，无足怪矣。

今夫扣之者急，则应之者疑。其词夸，则其实必有所不副，今吾以为王公大人，不可以一日而无吾也，彼将退而考其实，则亦无乃未至于此耶？昔者汉高未尝喜儒，而不失为明君，卫、霍未尝荐士，而不失为贤公卿。吾将以吾之说，而彼将以彼之说。彼是相拒，而不得其欢心，故贵贱之间，终不可以合，而道终不可以行。何者？其扣之急，而其词夸也。鬻千金之璧者，不之于肆，而愿观者塞其门。观之叹息，而主人无言焉。非不能言，知言之无加也。今也。不幸而坐于五达之衢，又嗷嗷焉自以为希世之珍，过者不顾，执其据而强观之，则其所鬻者可知矣。王公大人，其无意于天下后世者，亦安以求为也。苟其不然，则士之过于其前而有动于其目者，彼将褰裳疾行而搂取之。故凡皇皇汲汲者，举非吾事也。昔者尝闻明公之风矣。以大臣之子孙，而取天下之高第。才足以过人，而自视缺然，常若不足。安于小官，而乐于恬淡。方其在大学之中，衣糒饭糗，若将终身，至于德发而不可掩，名高而不可抑。贵为天子之少宰，而其自视不加于其旧之锱铢。其度量宏达，至于如此。此其尤不可以夸词而急扣者也。轼不佞，自为学至今，十有五年。以为凡学之难者，难于无私。无私之难者，难于通万物之理。故不通乎万物之理，虽欲无私，不可得也。已好则好之，已恶则恶之，以是自信则惑也。是故幽居默处。而观万物之变，尽其自然之理，而断之于中。其所不然者，虽古之所谓贤人之说，亦有所不取。虽以此自信，而亦以此自知其不说于世也。故其言语文章，未尝辄至于公相之门。今也天子举直谏之士，而两制过听，谬以其名闻，窃以为与于此者，皆有求于吾君吾相者也。故亦有献其文凡十篇，而书为之先。惟所裁择，幸甚。

应制举上两制书

轼闻古者有贵贱之际，有圣贤之分。二者相胜而不可以相参，其势然也。治其贵贱之际，则不知圣贤之为高。行其圣贤之分，则不知贵贱之为差。昔者子思、孟轲之徒，不见诸侯而耕于野，比闾小吏一呼于其门，则摄衣而从之。至于齐、鲁千乘之君，操币执摯，因门人以愿交于下风，则闭门而不纳。此非苟以为异而已，将以明乎圣贤之分，而不参于贵贱之际，故其摄衣而从之也，君子不以为畏。而其闭门而拒之也，君子不以为傲。何则？其分定也，士之贤不肖，固有之矣。子思、孟轲，不可以人入而求之，然而贵贱之际，

圣贤之分，二者要以不可不知也。世衰道丧，不能深明于斯二者。而错行之，施之不得其处，故其道两亡。

今夫轼，朝生于草茅尘土之中，而夕与于州县之小吏，其官爵势力不足较于世，亦明矣。而诸公之贵，至与人主揖让周旋而无间，大车駟马至于门者，逡巡而不敢入。轼也，非有公事，而辄至于庭，求以宾客之礼，见于下执事，固已获罪于贵贱之际矣。虽然，当世之君子，不以其愚陋，而使与于制举之末，朝廷之上，不以其疏贱，而使奏其猖狂之论。轼亦自忘其不肖，而以为是两汉之主，所孜孜而求之，亲降色辞而问之政者也。其才虽不足以庶几于圣贤之间，而学其道，治其言。则所守者其分也。是故蹶蹶然而来，仰不知明公之尊，而俯不知其身之贱。不由介绍，不待辞让，而直言当世之故，无所委曲者，以为贵贱之际，非所以施于此也。

拭闻治事不若治人，治人不若治法，治法不若治时。时者，国之所以存亡，天下之所最重也。周之衰也，时人莫不苟偷而不立，周虽欲其立，而不可得也，故周亡。秦之衰也，时人莫不贪利而不仁，秦虽欲其仁，而不可得也，故秦亡。西汉之衰也，时人莫不柔懦而谨畏，故君臣相蒙，而至于危。东汉之衰也，时人莫不矫激而奋厉，故贤不肖不相容，以至于乱。夫时者，岂其所自为邪？王公大人实为之。轼将论其时之病，而以为其权在诸公。诸公之所好，天下莫不好。诸公之所恶，天下莫不恶。故轼敢以今之所患二者，告于下执事。其一曰：用法太密而不求情。其二曰：好名太高而不实。此二者，时之大患也。

何谓用法太密而不求情？昔者天下未平，而法不立，则人行其私意，仁者遂其仁，勇者致其勇，君子小人。莫不以其意从事，而不困于绳墨之间，故易以有功，而亦易以乱。及其治也，天下莫不趋于法，不敢用其私意，而惟法之知。故虽贤者。所为，要以如法而止，不敢于法律之外，有所措意。夫人胜法，则法为虚器。法胜人，则人为备位。人与法并行。而不相胜，则天下安。今自一命以上。至于宰相，皆以奉法循令为称其职，拱手而任法，曰，吾岂得自由哉。法既大行，故人为备位。其成也，其败也，其治也，其乱也，天下皆曰。非我也，法也。法之弊。岂不亦甚矣哉。昔者汉高之时，留侯为太子少傅，位于叔孙之后，而周昌亦自御史大夫为诸侯相，天下有缓急，则功臣左迁而不怨。此亦知其君臣之欢，不以法而相持也。今天下所以任法者，何也？任法生于自疑。自疑生于多私。惟天下之无私，则能于法律之外，有以效其智。何则？其自信明也。夫唐永泰之间，奸臣执政，政以贿成，德宗发愤而用常袞，袞一切用法，四方奏请，莫有获者。然天下否塞，贤愚不分，君子不以为能也。崔祐甫为相，不至期年，而除吏八百，多其亲旧。或者以为讥，祐甫曰：“不然。非亲旧，则安得而知之？顾其所用如何尔。”君子以为善用法。今天下泛泛焉，莫有深思熟虑者，皆任法之过也。

何谓好名太高而不实？昔者娶人之为天下，使人各致其能以相济也。不一则不专，不专则不能。自尧舜之时，而伯夷、后夔、稷、契之偷，皆不过名一艺。辩一职以画其能，至于子孙世守其业而不迁。夔不敢自与于知礼，而契不敢自任于播种。至于三代之际，亦各转其才而安其习，以不相犯。凡书传所载者，自非圣人，皆止于名一艺辩一职，故其艺未尝不精，而其职未尝不举，后世之所希望而不可及者，由此故也。下而至于汉，其君子各务其所长，以相左右，故史之所记，武、宣之际，自公孙、魏、邴以下，皆不

过以一能称于当世。夫人各有才，才各有小大大者安其大，而无忽于小。小者乐其小，而无慕于大。是以各適其用，而不丧其所长。及至后世，上失其道，而天下之士，皆有侈心，耻以一艺自名，而欲书天下之能事。是故丧其所长，而至于无用。今之士大夫，其实病此也。仕者莫不谈王道，述礼乐，皆欲复三代，追尧舜，终于不可行，而世务因以不举。学者莫不论天人，推性命，终于不可究，而世教因以不明。自许太高，而措意太广。太高则无用。太广则无功，是故贤人君子，布于天下，而事不立。聪其言，则侈大而可乐。责其效，则汗漫而无当。此皆好名之过。

深惟古之圣贤，建功立业，与利捍患，至于百工小民之事，皆有可观，不若今世之因循卤莽。其放出于此二者欤？

伏惟明公才略之宏伟，度量之宽厚，学术之广博，声名之炜烨，冠于一时，而振于百世。百世之所望而正者，意有所向，则天下奔走而超之。则其愍时夏世之心，或有取于斯言也。轼将有深于此者，而未敢言焉。不宣。轼再拜。

上刘侍读书

轼闻天下之所少者，非才也。才满于天下，而事不立。天下之所少者，非才也，气也。何谓气？曰：是不可名者也。若有鬼神焉。而阴相之，今夫事之利害，计之得失，天下之能者，举知之而不能辩。能辩其小，而不能辩其大，则气有所不足也。夫气之所加，则己大而物小，于是乎受其至大，而不为之敬，纳其至繁，而不为之乱，任其至难，而不为之夏，亨其至乐，而不为之荡。是气也，受之于天，得之于不可知之间，杰然有以盖天下之人，而出万物之上，非有君长之位，杀夺施与之权，而天下环向而歸之，此必有所得者矣。多才而败者，世之所谓不幸者也。若无能焉。而每以成者，世之所谓天幸者也。夫幸與不幸，君子之论，不施于成败之间，而施于穹逢之际，故凡所以成者，其气也，其所以败者，其才也。气不能守其才，则焉往而不败？世之所以多败者，皆知求其才，而不知论其气也。若夫明公，其亦有所得矣。轼非敢以虚辞而曲说，诚有所见为耳。

夫天下有分，得其分则安，非其分，而以一毫取于人，则群起而争之。天下有无穷之利，自一命以上，至于公相，其利可爱，其涂甚夷，设为科條，而待天下之挥取。然天下之人，翘足跂首而群望之，逡巡而不敢进者，何也？其分有所止也。天下有无功而迁一级者，则众指之矣。迁者不容于下，迁之者不容于上，而况其甚者乎！明公起于徒步之中，执五寸之翰，书方尺之简，而列于士大夫之上，横翔捷出，冠压百吏，而为之表。犹以为未也，而加之师友之职，付之全秦之地，地方千里，则古之方伯连帅所不能有也；东障崤澠，北跨河渭，南倚巴蜀，西控戎夏，则古之秦昭玉、商君、白起之徒，所以殪身残民。百战而有之者也。奋臂而取两制，不十余年，而天下不以为速，非有汗马之劳，米盐之能，以擅富贵之美，而天下不以为无功。抗颜高议，自以无前，而天下不以为无让。此其气固有以大服于天下矣。天下无大事也，天下而有大事，非其气之过人者，则谁实办之？

轼远方之鄙人，游于京师，闻明公之风，幸其未至于公相，而犹可以诵其才气之盛美，而庶几于知言。惜其将遂西去。而不得从也，故请问于门下、以愿望见其风采。不宣。轼再拜。

上韩魏公论场务书

轼再拜。献书昭文相公执事。轼得从官于西，尝以为当今制置，西事，其大者未便，非痛整齐之，其势不足以久安，未可以随欹而柱、随坏而补也。然而其事宏阔浩汗，非可以仓卒轻言者。今之所论，特欲救一时之急，解朝夕之患耳。

往者宝元以前，秦人之富强可知也。中户不可以亩计，而计以顷。上户不可以顷计，而计以赋。耕于野者，不愿为公侯。藏于民家者，多于府库也。然而一经元昊之变，冰消火燎，十不存三四。今之所谓富民者，向之仆隶也。今之所谓蓄聚者，向之残弃也。然而不知吴贼之遗种，其将永世而臣伏邪？其亦有时而不臣也？以向之民力坚完百倍。而不能支，以今之伤残之余，而能办者，拭所不识也。夫平安无事之时，不务多方优裕其民，使其气力浑厚，足以胜任县官权时一切之政，而欲一旦纳之于患难，轼恐外忧未去，而内忧乘之也。凤翔、京兆，此两郡者，陕西之囊橐也。今使有变，则缘边被兵之郡，知战守而已，战而无食则北，守而无财则散。使战不北，守不散，其权固在此两郡也。

轼官于凤翔，见民之所最畏者，莫若衙前之役。自其家之，瓮盎釜甑以上计之。长役及十千，乡户及二十千，皆占役一分，所谓一分者，名为糜钱，十千可办，而其实皆十五六千，至二十千，而多者至不可胜计也。科役之法，虽始于上户，然至于不足，则递取其次，最下至于家货及二百千者，于法皆可科。自近岁以来。凡所科者，鲜有能大过二百千者也。夫为王民，自瓮盎釜甑以上计之。而不能满二百千，则何以为民。今也，及二百千则不免焉，民之穷困，亦可知矣。然而县官之事，岁以二千四百分为计，所谓优轻而可以偿其劳者，不能六百分，而捕获强恶者愿入焉，撻发赃弊者愿入焉，是二千四百分者，衙前之所独任，而六百分者，未能纯被于衙前也。民之穷困，又可知矣。

今之最便，惟重难日报，优轻日增，则民尚可以生，此轼之所为区区议以官榷与民也。其详固已具于府之所录以闻者。从轼之说，而尽以予民，失钱之以贯计者，轼尝粗较之，岁不过二万。失之于酒课，而偿之于税缗，是二万者，未得为全失也。就使为全失二万，均多补少，要以共足，此一转运。使之所办也。如使民日益困穷而无告，异日无川待仓卒意外之患，则虽复岁得千万，无益于败，此贤将帅之所畏也。

轼以为陛下新御宇内，方求所以为千万年之计者，必不肯以一转运使之所能办，而易贤将帅之所畏。况子相公，才略冠世，不牵于俗人之论。乃者变易茶法，至今以为不便者，十人而九，相公尚不顾，行之益坚。今此事至小，一言可决。去岁赦书。使官自买木，关中之民，始知有生意。向非相公果断而力行，必且下三司。三司固不许，幸而许，必且下本路。本路下诸郡，或以为可，或以为不可，然后监司类聚其说而参酌之。比复于朝廷，固已期岁矣，其行不行，又来可知也。如此，而民何望乎？

方今山陵事起，日费千金，轼乃于此时议以官榷与民，其为迂阔取笑可知矣。然窃以为古人之所以大过人者，惟能于扰攘急迫之中，行宽大闲暇久长之政，此天下所以不测而大服也。朝廷自数十年以来，取之无术，用之无度，是以民日困，官日贫。一旦有大故，则政出一切，不复有所择。此从来

不革之过，今日之所宜深惩而永虑也。山陵之功，不过岁终。一切之政。当讫事而罢。明年之春，则陛下逾年即位。改元之岁，必将首行王道，以风天下。及今使郡吏议之，减定其数，当复以闻，则言之今其时矣。伏惟相公留意。各万幸甚。

上蔡省主论放欠书

轼于门下，踪迹绝疏。然私自揆度，亦似见知于明公者。寻常无因缘，固不敢造次致书，今既有所欲言，而又默默拘于流俗人之议，以为迹疏不当干说，则是谓明公亦如凡人，拘于疏密之分者，窃以为不然，故辄有所言不顾，惟少留听。

轼于府中，实掌理欠。自今岁麦熟以来，日与小民结为嫌恨，鞭笞锁系，与县官日得千百钱，固不敢惮也。彼寔侵盗欺官。而不以时偿。虽日挞无愧。然其间有甚足悲者。或管押竹木，风水之所漂，或主持粮斛，岁久之所坏；或布帛恶弱，佑剥以为亏官；或糟滓溃烂，纽计以为实欠；或未输之赃，责于当时主典之吏；或败折之课，均于保任干系之家。官吏上下，举知其非辜，而哀其不幸，迫于条宪，势不得释，朝廷亦深知其无告也，是以每赦必及焉。凡今之所追呼鞭挞，日夜不得休息者，皆更数赦，远者六七赦矣。问其所以不得释之状，则皆曰：吾无钱以与三司之曹吏。以为不信，而考诸旧籍，则有事同而先释者矣。曰：此有钱者也。嗟夫，天下之人以为言出而莫敢逆者，莫若天子之诏书也。今诏书且已许之，而三司之曹吏独不许，是犹可忍邪？

伏惟明公在上，必不容此辈，故敢以告。凡四十六条，二百二十五人，钱七万四百五十九千，粟米三千八百三十斛。其余炭铁器用材木冗杂之物甚众。皆经监司选吏详定，灼然可放者，轼已具列闻于本府。府当以奏，奏且下三司，议者皆曰：“必不报，虽报，必无决然了绝之命。”轼以为不然。往年韩中丞详定放欠，以为赦书所放，必待其家业荡尽，以至于系保人，亦无子遗可偿者，又当计赦后。月日以为放数。如此则所及甚少，不称天子一切宽贷之意。自今苟无所隐欺者，一切除免，不同其他。以此知今之所奏者，皆可放无疑也。伏惟明公独断而力行之，使此二百二十五家。皆得归安其藜糗，养其老幼，日晏而起，吏不至门，以歌咏明公之德，亦使赦书不为空言而无信者。干冒威重，退增恐悚。

答安师孟书

辱书，为贶过厚。吾子自以美才积学，取荣名于当时。所宜得者，平生之师友，朝夕相与讲学者也，如轼何与焉。然吾子之于轼，其得失休戚，轼所宜知。何者？其势足以相及也。向也，闻七子者之失，恍然如轼之有失也。既乃闻吾子之得，则亦如轼之有得也。今吾子书来，以为自为喜者少，而为轼喜者多，甚矣吾子之见爱也。然彼七子者，岂以一失为戚哉。彼将退治其所有，益广而新之，则吾犹有望焉。若吾子既得不骄，而日知其所不足，则轼之所得，又将有大者也。

与曾子固书

轼叩头泣血言。轼负罪至大，苟生朝夕，不自屏窜，辄通书问于朋友故旧之门者，伏念轼逮事祖父，祖父之没，轼年十二矣，固能记忆其为人。又尝见先君欲求人为撰墓碣，虽不指言所属，然私揣其意，欲得子固之文也。京师人事扰扰，而先君亦不自料止于此。呜呼，轼尚忍言之！今年四月，轼既护丧还家，未葬，偶与弟辙阅家中旧书，见先君子自疏录祖父事迹数纸，似欲为行状未成者，知其意未尝不在于此也，因自思念，恐亦一旦卒然，则先君之意，永已不遂。谨即其遗书，粗加整齐为行状，以授同年兄邓君文约，以告于下执事，伏惟哀怜而幸诺之，岂惟罪逆遗孤之幸，抑先君有知，实宠绥之。轼不任哀祈恳切之至。

上韩丞相论灾伤手实书

史馆相公执事。轼到郡二十余日矣，民物椎鲁，过客稀少，真愚拙所宜久处也。然灾伤之余，民既病矣。自入境，见民以蒿蔓裹蝗虫。而瘞之道左，累累相望者，二百余里，捕杀之数，闻于官者。几三万斛。然吏皆言蝗不为灾，甚者或言为民除草。使蝗果为民除草，民将祝而来之，岂忍杀乎？轼近在钱塘，见飞蝗自西北来，声乱浙江之涛，上翳日月，下掩草木，遇其所落，弥望萧然。此京东余波及淮浙者耳，而京东独言蝗不为灾，将以谁欺乎？郡已上章详论之矣。愿公少信其言，特与量蠲秋税，或与倚阁青苗钱。疏远小臣，腰领不足以荐铁锁，岂敢以非灾之蝗。上罔朝廷乎？若必不信，方且重复检按，则饥羸之民，索之于沟壑间矣。且民非独病旱蝗也。方田均税之患，行道之人举知之。税之不均也久矣，然而民安其旧，无所归怨，今乃用一切之法，成于期月之间，夺甲与乙，其不均又甚于昔者，而民之怨始有所归矣。

今又行手实之法，虽其条目。委曲不一，然大抵特告讦耳。昔之为天下者，恶告讦之乱俗也，故有不干己之法，非盗及强奸不得捕告。其后稍稍失前人之意，渐开告讦之门。而今之法，揭赏以求人过者，十常八九。夫告讦之人，未有非凶好无良者。异时州县所共疾恶，多方去之，然后良民乃得而安，今乃以厚赏。招而用之，岂吾君敦化，相公行道之本意欤？

凡为此者，欲以均出役钱耳。免役之法，其经久利病，轼所不敢言也。朝廷必欲推而行之，尚可择其简易，为害不深者。轼以为定簿便当，即用五等古法，惟第四等、五等分上、中、下。昔之定簿者为役，役未至，虽有不当，民不争也，役至而后诉耳。故簿不可用。今之定簿者为钱，民知当户出钱也，则不容有大缪矣。其名次细别，或未尽其详，然至于等第，盖已略得其实，轼以为如是足矣。但当先定役钱，所须几何，预为至少之数，以赋其下五等。下五等，谓第四等上、中、下，第五等上、中也。此五等旧役至轻，须令出钱至少乃可，第五等下，更不当出分文。其余委自令佐，度三等以上民力之所任者。而分与之。夫三等以上，钱物之数，虽其亲戚，不能周知。至于物力之厚薄，则令佐之稍有才者，可以意度也。借如某县第一等，凡若干户，度其力共可以出钱若干，则悉召之庭，以其数予之，不户别也。令民自相差择，以次分占，尽数而已。第二等则逐乡分之。凡某乡之第二等若干户，度其力可以共出钱若干，召而分之，如第一等。第三等亦如之。彼其族居相望，贫富相悉，利害相形，不容独有侥幸者也。相推相诘，不一二日自定矣。若析户则均分役钱，典卖则著所割役钱于契要，使其子孙与买者。各以其名附旧户。供官，至三年造簿，则不复用，举从其新，如此，而朝廷又

何求乎？所谓浮财者，决不能知其数。凡告者，亦意之而已。意之而中，其赏。不货不中，杖六十至八十，极矣。小人何畏而不为乎？近者军器监须牛皮，亦用告赏。农民丧牛甚于丧子，老弱妇女之家，报官稍缓，则捱而责之，钱数十千，以与浮浪之人，其归为牛皮而已，何至是乎！

轼在钱塘，每执笔断犯盐者，未尝不流涕也。自到京东，见官不卖盐，狱中无盐囚，道上无迁乡配流之民，私窃喜幸。近者复得涪橄，令相度所谓王伯瑜者。欲变京东、河北盐法，置市易盐务利害，不觉慨然太息也。密州之盐，岁收税钱二千八百余万，为盐一百九十余万秤，此特一郡之数耳。所谓市易盐务者，度能尽买此乎？苟不能尽，民肯舍而不煎，煎而不私卖乎？顷者两浙之民，以盐得罪者，岁万七千人，终不能禁。京东之民，悍于两浙远甚，恐非独万七千人而已。纵使官能尽买。又须尽卖而后。苟不能尽。其存者与粪土何异。其害又未可以一二言也。愿公救之于未行。若已行，其孰能已之？

轼不敢论事久矣，今者守郡，民之利病，其势有以见及。又闻自京师来者，举言公深有拯救斯民。为社稷长计远虑之意。故不自揆，复发其狂言。可则行之，否则置之。愿无闻于人，使孤危衰废之踪，重得罪于世也。干冒威重，不胜战慄。

上文侍中论强盗赏钱书

轼再拜。轼备员偏州，民事甚简。但风俗武悍，恃好强劫，加以比岁荐饥，椎剽之奸，殆无虚日。自轼至此，明立购赏，随获随给，人用竟劝，盗亦敛迹。

准法，获强盗一人，至死者。给五十千，流以下半之。近有旨，灾伤之岁，皆降一等。既降一等，则当复减半，自流以下，得十二千五百而已。凡获一贼，告与捕者，率常不下四五人，不胜则为盗所害。幸而胜，则凡为盗者举仇之。其难如此，而使四五人者。分十二千五百。以捐其躯命，可乎？朝廷所以深恶强盗者，为其志不善，张而不已，可以驯致胜、广之资也。由此言之，五十千岂足道哉！夫灾伤之岁，尤宜急于盗贼。今岁之民，上户皆阙食，冬春之交，恐必有流亡之忧，若又纵盗而不捕，则郡县之忧，非不肖所能任也。欲具以闻上，而人微言轻，恐不见省，向见报明公所言，无不立从，东武之民，虽非所部，明公以天下为度，必不闻也。

故敢以告。比来士大夫，好轻议旧法，皆未习事之人，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

常窃怪司农寺所行文书措置郡县事，多出于本寺官吏一时之意，遂与制敕并行。近者令诸郡守根究衙前重难，应缘此毁弃官文书者，皆科违制，且不用赦降原免。考其前后，初不被旨。谨案律文，毁弃官文书重害者，徒一年。今科违制，即是增损旧律令也。不用赦降原免，即是冲改新制书也。岂有增损旧律令，冲改新制书，而天子不知，三公不与，有司得专之者！今盐司郡县，皆恬然受而行之，莫敢辨，此轼之所深不识也。

昔袁绍不肯迎天子，以谓若迎天子以自近，则每事表闻，从之则权轻，不从则拒命，非计之善也。

夫不请而行，袁绍之所难也。而况守职奉上者乎？今圣人在上，朝廷清明，虽万无此虞；司农所行，意其出于偶然，或已尝被旨而失于开坐，皆不

可知。但不请而行，其渐不可开耳。轼愚蠢无状，孤危之迹，日以发发。夙蒙明公奖与过分，窃怀忧国之心，聊复一发于左右，犹幸明公密之，无重其罪戾也。

上文侍中论榷盐书

留守侍中执事。当今天下，勋德俱高，为主上所倚信，望实兼隆，为士民所责望，受恩三世、疽与社稷同忧，皆无如明公者。今虽在外，事有关于安危，而非职之所忧者，犹当尽力争之，而况其事关本职，而忧及生民者乎？窃意明公必已言之，而人不知。若犹未也，则愿效其愚。

顷者三司使章惇建言：“乞榷河北、京东盐。”朝廷遣使案视，召周革入覲，已有成议矣。淳之言曰：“河北与陕西。皆为边防，而河北独不榷盐，此祖宗一时之误恩也。”拭以为陕西之盐，与京东、河北不同。解池广袤不过数十里，既不可捐以予民，而官亦易以笼取。青盐至自虜中，有可禁止之道，然犹法存而实不行。城门之外，公食青盐。今东北循海皆盐也，其欲笼而取之，正与淮南、两浙无异。轼在余杭时，见两浙之民，以犯盐得罪者，一岁至万七千人。而莫能止。好民以兵仗护送，吏士不敢近者，常以数百人为辈，特不为他盗，故上下通知，而不以闻耳。东北之人，悍于淮、浙远甚，平居椎剽之奸，常甲于他路，一旦榷盐，则其祸未易以一二数也。由此观之，祖宗以来，独不榷河北盐者，正事之适宜耳。何名为误哉！且榷盐虽有故事，然要以为非王政也。陕西、淮、浙既未能罢，又欲使京东、河北随之，此犹患风痺人曰，吾左臂既病矣，右臂何为独完，则以酒色伐之，可乎？

今议者曰：“吾之法与淮、浙不同。淮、浙之民。所以不免于私贩，而灶户所以不免于私卖者，以官之买价贱，而卖价贵耳。今吾贱买而贱卖，借如每斤官以三钱得之，则以四钱出之，盐商私买于灶户，利其贱耳，贱不能减三钱，灶户均为得三钱也，宁以予官乎？将以予私商而犯法乎？此必不犯之道也。”此无异于儿童之见。东海皆盐也。苟民力之所及，未有舍而不煎，煎而不卖者也。而近岁官钱，常若窘迫，遇其急时，百用横生，以有限之钱，买无穷之盐，灶户有朝夕薪米之忧，而官钱在期月之后，则其利必归于私贩无疑也。食之于盐，非若饥之于五谷也。五谷之乏，至于节口并日，而况盐乎？故私贩法重而官盐贵，则民之贫而懦者，或不食盐。往在浙中，见山谷之人，有数月食无盐者，今将榷之，东北之俗，必不如往日之嗜咸也，而望官课之不亏，疏矣。且淮、浙官盐，本轻而利重，虽有积滞，官未病也。今以三钱为本，一钱为利，自禄吏购赏，修筑敖庾之外，所获无几矣。一有积滞不行，官之所丧，可胜计哉！失民而得财，明者不为。况民财两失者乎？

且祸莫大于作始，作俑之渐，至于用人，今两路未有盐禁也，故变之难。遣使会议，经年而未果。自古作事欲速。而不取众议，未有如今日者也。然犹迟久如此，以明作始之难也。今既已榷之矣，则他日国用不足，添价贵卖，有司以为熟事，行半纸文书而决矣。且明公能必其不添乎？非独明公不能也，今之执政能自必乎？苟不可必，则两路之祸，自今日始。

夫东北之蚕，衣被天下。蚕不可无盐，而议者轻欲夺之，是病天下也。明公可不深哀而速救之欤？或者以为朝廷既有成议矣，虽争之必不从。窃以为不然。乃者手实造簿，方赫然行法之际，轼尝论其不可，以告。今太原韩公。公时在政府，莫之行也，而手实卒罢，民赖以少安。凡今执政所欲必行

者，青苗、助役、市易、保甲而已，其他犹可以庶几万一。或者又以为明公将老矣，若犹有所争，则其请老也难。此又轼之所不识也。使明公之言幸而听，屈己少留，以全两路之民，何所不可。不幸而不听，是议不中意，其于退也尤易矣。愿少留意，轼一郡守也，犹以为职之所当忧，而冒闻于左右，明公其得已乎？干渎威重，俯伏待罪而已。

黄州上文潞公书

轼再拜。孟夏渐热，恭惟留守大尉执事，台候万福。承以元功，正位兵府，备物典册，首冠三公。虽曾孙之遇，绝口不言；而金滕之书，因事自显。真古今之异事，圣朝之光华也。有自京师来。转示所赐书教一通，行草烂然，使破甑敝帚，复增九鼎之重。

轼始得罪，仓皇出狱，死生未分，六亲不相保。然私心所念，不暇及他。但顾平生。所存，名义至重，不知今日所犯，为已见绝于圣贤，不得复为君子乎？抑虽有罪不可赦，而犹可改也？伏念五六日，至于旬时，终莫能决，辄复强颜忍耻，饰鄙陋之词，道畴昔之眷，以卜于左右。遽辱还答，恩礼有加。岂非察其无他，而恕其不及，亦如圣天子所以贷而不杀之意乎？伏读洒然，知其不肖之躯，未死之闲，犹可以洗濯磨治，复入于道德之场，追申徒而谢子产也。

轼始就逮赴狱，有一子稍长，徒步相随。其余守舍，皆妇女幼稚。至宿州，御史符下，就家取文书。州郡望风，遣吏发卒，围船搜取，老幼几怖死。既去，妇女恚骂曰：“是好著书，书成何所得，而怖我如此！”悉取烧之。比事定，重复寻理，十亡其七八矣。到黄州，无所用心，辄复覃思于《易》、《论语》，端居深念，若有所得，遂因先子之学，作《易传》九卷。又自以意作《论语说》五卷，穷苦多难，寿命不可期。恐此书一旦复沦没不传，意欲写数本留人间。念新以文字得罪，人必以为凶衰不祥之书，莫肯收藏。又自非一代伟人，不足托以必传者，莫若献之明公。而《易传》文多，未有力装写，独致《论语说》五卷。公退闲暇，一为读之，就使无取，亦足见其穷不忘道，老而能学也。

轼在徐州时，见诸郡盗贼为患，而察其人多凶侠不逊，因之以饥谨，恐其忧不止于窃攘剽杀也。辄草具其事上之。会有旨。移湖州而止。家所藏书，既多亡佚，而此书本以为故纸糊笼篋，独得不烧，笼破见之，不觉惘然如梦。中事，辄录其本以献。轼废逐至此，岂敢复言天下事，但惜此事。粗有益于世，既不复施行，犹欲公知之，此则宿昔之心，扫除未尽者也。公一读讫，即烧之而已。

黄州食物贱，风土稍可安，既未得去，去亦无所归，必老于此。拜见无期，临纸于邑。惟冀以时为国自重。

谢张太保撰先人墓碣书

轼顿首再拜。伏蒙再示先人《墓表》，特载《辨奸》一篇，恭览涕泗，不知所云。窃惟先人早岁汨没，晚乃有闻。虽当时学者知师尊之，然于其言语文章，犹不能尽，而况其中之不可形者乎？所谓知之尽而信其然者，举世惟公一人。虽若不幸，然知我者希，正老氏之所贵。《辨奸》之始作也。自

轼与舍弟皆有嗜其甚矣之谏，不论他人。独明公一见，以为与我意合，公固已论之，先朝，载之史册，今虽容有不知，后世决不可没。而先人之言，非公表而出之，则人未必信，信不信何足深计，然使斯人用区区小数以欺天下，天下莫觉莫知，恐，后世必有秦无人之叹。此墓表之所以作。而轼之所以流涕再拜而谢也。黄叔度滔然无作，郭林宗一言至今。以为颜子、林宗于人材小大毕取，所贤非一人，而叔度之贤，无一见于外者，而后世犹信，徒以林宗之重也，今公之重，不减林宗，所贤惟先人，而其心迹，粗若可见，其信于后世必矣。多言何足为谢，聊发一二。

与章子厚书

子厚参政谏议执事。春初辱书，寻递中裁谢，不审得达否？比日机务之暇，起居万福。轼蒙恩如昨，顾以罪废之余，人所鄙恶，虽公不见弃，亦不欲频通姓名。今兹复陈区区，诚义有不可已者。

轼在徐州日，闻沂州丞县界有贼何九郎者，谋欲劫利国监。又有阚温、秦平者，皆猾贼，往来沂、兖间。欲使人缉捕，无可使者。闻沂州葛墟村有程棐者，家富，有心胆。其弟岳，坐与李逢往还，配桂州牢城。棐虽小人，而笃于兄弟，常欲为岳洗雪而无由。窃意其人可使。因令本州支使孟易呼至郡，喻使自效，以刷门户垢污，苟有成绩，当为奏乞放免其弟。棐愿尽力，因出帖付与。不逾月，轼移湖州，棐相送出境，云：“公更留两月，棐必有以自效，今已去，奈何！”轼语棐：“但尽力，不可以轼去而废也。苟有所获，当速以相报，不以远近所在，仍为奏乞如前约也。”是岁七月二十七日，棐使人至湖州见报，云：“已告捕获妖贼郭先生等。”及得徐州孔目官以下状申告捕妖贼事，如棐言不谬。轼方欲具始末奏陈，棐所以尽力者，为其弟也。乞勘会其弟岳所犯，如只是与李逢往还，本不与其谋者，乞赐放免，以劝有功。草具未上，而轼就逮赴诏狱。遂不果发。

今者，棐又遣人至黄州见报，云：郭先生等皆已鞫治得实，行法久矣，蒙恩授殿直；且录其告捕始末以相示。原棐之意，所以孜孜于轼者，凡为其弟以曩言见望也，轼固不可以复有言矣。然独念愚夫小人，以一言感发，犹能奋身不顾，以遂其言。而轼乃以罪废之故，不为一言以负其初心，独不愧乎？且其弟岳，亦豪健绝人者也。徐、沂间人，鸷勇如棐、岳类甚众。若不收拾驱，使令捕贼，即作贼耳。谓宜因事劝奖，使皆歆艳捕告之利，惩创为盗之祸，庶几少变其俗。今棐必在京师参班，公可自以意召问其始末，特为一言放免其弟岳，或与一名目牙校，镇将之类，付京东监司，驱使缉捕，其才用当复过于棐也。此事至微末，公执政大臣，岂复治此。但棐于轼，本非所部吏民，而能有效者，以轼为不食言也。今既不可言于朝廷，又不一言于公，是终不言矣。以此愧于心不能自己，可否在公，独愿秘其事，毋使轼重得罪也。

徐州南北襟要，自昔用武之地，而利国监去州七十里，土豪百余家，金帛山积，三十六冶器械所产，而兵卫微寡，不幸有猾贼十许人，一呼其间，吏兵皆弃而走耳，散其金帛，以啸召无赖乌合之众，可一日得也。轼在郡时，常令三十六冶，每户点集冶夫数十人，持却刃枪，每月两衙于知监之庭，以示有备而已。此地盖常为京东豪猾之所拟，公所宜知。因程棐事，辄复及之，秋令，伏冀为国自重。

答李端叔书

轼顿首再拜。闻足下名久矣，又于相识处，往往见所作诗文，虽不多，亦足以仿佛其为人矣。寻常不通书问，怠慢之罪，独可阔略，及足下轩然在疚，亦不能以一字奉慰，舍弟子由至，先蒙惠书，又复懒不即答，顽钝废礼，一至于此，而足下终不弃绝，递中再辱手书，待遇益隆，览之面热汗下也。足下才高识明，不应轻许与人，得非用黄鲁直、秦太虚辈语，真以为然耶？不肖为人所憎，而二子独喜见誉，如人嗜昌歠、羊枣，未易诘其所以然者。以二子为妄则不可，遂欲以移之众口，又大不可也。轼少年时，读书作文，专为应举而已。既及进士第，贪得不已，又举制策，其实何所有。而其科号为直言极谏，故每纷然诵说古今，考论是非，以应其名耳，人苦不自知，既以此得，因以为实能之，故谄谀至今，坐此得罪几死，所谓齐虏以口舌得官，真可笑也。然世人遂以轼为欲立异同，则过矣。妄论利害，搀说得失，此正制科人习气。譬之候虫时鸟，自鸣自己，何足为损益。轼每怪时人待轼过重，而足下又复称说如此，愈非其实。得罪以来，深自闭塞，扁舟草屨，放浪山水间，与樵渔杂处，往往为醉人所推骂。辄自喜渐不为人识，平生亲友，无一字见及，有书与之亦不答，自幸庶几免矣。足下又复创相推与，甚非所望。木有瘿，石有晕，犀有通，以取妍于人；皆物之病也。谪居无事，默自观省，回视三十年以来，所为，多其病者。足下所见，皆故我，非今我也。无乃闻其声不考其情，取其华而遗其实乎？抑将又有取于此也？此事非相见不能尽。自得罪后，不敢作文字。此书虽非文，然信笔书意，不觉累幅，亦不须示人。必喻此意。岁行尽，寒苦。惟万万节哀强食。不次。

答李琮书

轼启。奉别忽然半年，思仰无穷，近闻公有闺门之戚，即欲作书奉慰，既罕遇的便，又以为书，未必能开释左右，往往更益凄恻，用是稍缓。今辱手教，惭负不已。窃计高怀远度，必已超然。此等情累，随手扫灭，犹恐不脱，若更反覆寻绎，便缠绕人矣。望深以明识照之。轼凡百如昨，愚暗少虑，辄复随缘自娱。自夏至后，杜门不出，恶热不可过，所居又向西，多劝迁居，迁居非月余不能定，而热向衰矣。亦复不果。如闻公以职事，当须一赴阙，不知果然否？

承问及王天常奉职。所言边事。天常父齐雄，结发与西南夷战，夷人信畏之。天常幼随其父入夷中，近岁王中正入蜀，亦令天常招抚近界诸夷，夷人以其齐雄子，亦信用其言。向尝与轼言泸州事，所以致甫望乞弟作过如此者，皆有条理可听。然皆已往之事，虽知之无补。又似言人长短，故不复录呈。

独论今日事势。揣量夷人情伪，似有本末。天常正月中。与轼言：“播州首领杨贵迁者，俗谓之杨通判，最近乌蛮，而泉武可用。又有宋大郎者，乞弟之死党，凶猾有谋略。若官中见委。说杨贵迁令杀宋大郎，必可得也。”数日前，有从蜀中来者，言贵迁已杀宋大郎，纳其首级，与银三千两。以此推之，天常之言，殆不妄也。天常言，晏州六县。水路十二村诸夷，世与乞弟为仇。向者熊察访诱杀十二村首领，及近岁韩存宝讨杀罗狗姓。诸夷，皆

有唇齿之忧，貌畏而心贰。去年乞弟领兵至罗个牟屯，杀害兵官王宣等十二人。其地去宁远安夷寨至近，涉历诸夷族帐不少，自来自去，残无留难。若诸夷不心与之，其势必不能如此也。今欲讨乞弟，必先有以怀结近界诸夷，得其心腹而后。今韩存宝等诸军，既不敢与乞弟战，但翱翔于近界百余里间，多杀不作过，熟户老弱，而厚以金帛遗乞弟，且遣四人为质，然后得乞弟遣人送一封空降书，便与打誓，即日班师，与运司诸君皆上表称贺。上深照其实，已降手诏，械存宝狱中，远人无不欢快。以谓虽汉光武、唐太宗，料敌察情于万里之外，不能过也。今虽已械存宝，而后来者，亦未见有新巧必胜之术，但言乞弟不过有兵三千，而官军无虑三万，何往而不克。此正如千钧车弩，可以洞犀象，而不可以得鼠耳。今粮运止于江安县，自江安至乞弟住坐处，犹须十二三程，吏士以糗饵行，其势不能过一月。乞弟但能深自避匿四五十日，则免矣。而山谷幽险，林木沮洳，贼于溪谷间，依丛木自蔽，以药箭射人，血濡缕立死，战士数万人。知深入未为万全。而将吏不敢复稽留，此问事不可不深虑。

天常言：“国之用兵，正如私家之造屋。凡屋若干，材石之费，谷米之用，为钱若干，布算而定，无所赢缩矣，工徒入门，斧斤之声，铿然，而百用。毛起，不可复计，此虑不素定之过也。既作而复聚粮，既研而复求材。其费必十倍，其工必不坚。故王者之兵，当如富人之造屋。其虑周，其规摹素定，其取材积粮皆有方，故其经营之常迟，而其作之常速，计日而成，不愆于素，费半他人，而工必倍之。今日之策，可且罢诸将兵，独精选一转运使及一泸州知州，许法外行事，与二年限，令经画处置，他人更不得与多出钱物茶彩，于沿边博买夷人粮米，其费必减。仓卒夫运之半，使辩士招说十州五团晏州六县水路十二村罗氏鬼主播州杨贵迁之类，作五六头项，更番出兵，以蹂践乞弟族帐，使春不得耕，秋不得获。又嘉、戎、泸、渝、四州，皆有土豪为把截将，自来雇一私兵入界，用银七两，每得一蕃人头，用银三十两买之，把截将自以为功。今可召募此四州人，每得二十级，即与补一三班差使。如不及二十级，即每级官与绢三十匹。出入山谷，耐辛苦瘴毒，见利则云合，败则鸟兽散，此本蛮夷之所长，而中原之所无奈何也。今若召募诸夷，及四州把截将私兵，使迭出迭入。则蛮夷之所长，我反用之，但能积日累月，戕杀其丁壮，且使终年释耒而操兵，不及二年，其族帐必杀乞弟以降。如其未也，则乞朝廷差三五千人，将下选兵。三路入界。西路自江安县进兵，先积粮于宁远寨，以十州五团等诸夷为先锋，以施黔、戎、泸、四州药箭弩手继之。中路自纳溪寨进兵，先积粮于本寨，亦以诸夷为先锋，以将下兵马继之。三路中惟此路稍平，可以用官军。东路自合江县进兵，先积粮于安溪寨，亦以诸夷为先锋，以嘉、戎、泸、渝四州召募人继之，可以一举而荡灭也。”

天常此策，虽若不快，以蕞尔小丑，二年而后定！然王者之兵，必出于万全，不可以侥幸。淮南王安有言：“厮舆之卒，有一不备而归者，虽得越王之首，臣犹窃为大汉羞之。”今乞弟譬犹蚤虱也。克之未足以威四夷，万一不克，岂不为卿大夫之辱也哉？赵充国征先零，邓训征羌及月支胡，皆以计磨之，数年乃克。唐明皇欲取石堡城，工忠嗣不奉诏，以谓非杀二万人不可取。方唐之盛，二万人岂足道哉？而贤将谋国，终不肯出此者，图万全也。又汉永和中，交趾反，议者欲发荆、杨、兖、豫四万人讨之，独李固以谓：“四州之人，远赴万里，无有还期，诏书迫促，必致叛亡：南州温瘴，死者

必多；士卒疲劳，比至岭南，不复堪斗。前中郎将尹就讨益州叛羌。益州谚曰：‘虜来尚可，尹来杀我。’后以兵付刺史张乔，因其将吏，旬月之间，破殄寇虜。此发将无益，州郡可任之明效也。今可募蛮夷，使自相攻，转输金帛，以为其资。有能反间致头首者，许以封侯之赏。”因举祝良为九真太守，张乔为交趾刺史，由此岭外息平。今观其说，乃与天常之言，若合符节。但天常不学，言不能起意耳。

天常又言，“乌蛮药箭，中者立死无脱理。然不能及远，非三十步内不发，发无不中。今与乌蛮战，当于百步以下、五六十步以上，强弓弩射之。若稍近，则短兵径进，于五七步内相格，则其长技皆废。”今乞弟亦未是正乌蛮也，诸如此巧便非一，不能尽录，略举一二，以见天常之练习，疑可驱使耳。又有一图子，虽不甚详密，然大略具是矣。按图以考其说，差若易了，故以奉呈，看讫可却付去人见还也。此非公职事，然孜孜寻访如此，以见忠臣体国，知无不为之义也。轼其可以罪废不当言而止乎？虽然，亦不可使不知我者，见以为诟病也。

荆公见称经藏文，是未离妄语也，便蒙印可，何哉？《圆觉经》纸示及，得暇为写下卷，令公择写上卷。秦太虚维扬胜士，固知公喜之，无乃亦可令荆公一见之欤？子骏初见报，夺一官耳，不知其罢都能不郁郁否？有一书，不知其今安在，敢烦左右达之。江水比去年甚大，郡中不为患。见说沙湖镇颇浸居民，亦江淮间常事耳。临皋港既开，往来蒙利无穷，而居民贸易之人亦不赀，但不免少有淤填，议者谓岁发少春，夫淘之甚易，承问，辄及之。未缘展奉，惟冀以时自重。谨奉手启。起居。热甚，幸恕不谨。轼顿首再拜。

答陈师仲书

轼顿首再拜，钱塘主簿陈君足下。曩在徐州，得一再见。及见颜长道辈，皆言足下文词卓伟，志节高亮，固欲朝夕相从。适会讼诉，偶有相关及者，遂不复往来。此自足下门中不幸，亦岂为吏者所乐哉！想彼此有以相照。已而，轼又负罪远窜，流离契阔，益不复相闻。今者蒙书教累幅，相属之厚，又甚于昔者。知足下释然，果不以前事介意。幸甚！幸甚！自得罪后，虽平生厚善，有不敢通问者，足下独犯众人之所忌，何哉？及读所惠诗文，不数篇，辄拊掌太息，此自世间奇男子，岂可以世俗趣舍量其心乎！诗文皆奇丽，所寄不齐，而皆归合于大道，轼又何言者。其间十常有四五见及，或及舍弟，何相爱之深也。处世龃龉，每深自嫌恶，不论他人。及见足下辈犹如此，辄亦少自赦。诗能穷人，所从来尚矣，而于轼特甚。今足下独不信，建言。诗不能穷人，为之益力。其诗日已工，其穷殆未可量，然亦在所用而已。不龟手之药，或以封安，知足下不以此达乎？人生如朝露，意所乐则为之，何暇计议穷达。云能穷人者固纒，云不能穷人者，亦未免有意于畏穷也。江淮间人。好食河豚，每与人争，河豚本不杀人，尝戏之，性命，自子有，美则食之，何与我事。今复以此戏足下，想复千里为我一笑也。先吏部诗，幸得一观，辄题数字，继诸公之未。见为《编述》、《超然》、《黄楼》二集，为赐尤重。从来不曾编次，纵有一二在者，得罪日，皆为家人妇女辈，焚毁尽矣。不知今乃在足下许。当为删去其不合道理者，乃可存耳。轴于钱塘人。有何恩意，而其人至今见念，轼亦一岁率常四五梦至西湖上，此殆世俗所谓

前缘者。在杭州尝游寿星院，入门便悟曾到，能言其院后堂殿山石处，故诗中尝有“前生已到”之语。足下主簿，于法得出入，当复纵游如轼在彼时也。山水穷绝处，往往有轼题字，想复题其后。足下所至，诗但不择古律，以日月次之，异日观之，便是行记。有便以一二见寄，慰此惘惘。其余慎疾自重。不宣。轼顿首再拜。

与朱鄂州书

轼启，近递中奉书，必达。比日春寒，起居何似。昨日武昌寄居王殿直天麟见过，偶说一事，闻之酸辛，为食不下。念非吾康叔之贤，莫足告语，故专遣此人。俗人区区，了眼前事，救过不暇，岂有余力及此度外事乎？天麟言：岳鄂间田野小人，例只养二男一女，过此辄杀之，尤讳养女，以故民间少女，多鰥夫。初生，辄以冷水浸杀，其父母亦不忍，率常闭目背面，以手按之水盆中，咿嚶良久乃死。有神山乡百姓石揆者，连杀两子，去岁夏中，其妻一产四子，楚毒不可堪忍，母子皆毙。报应如此，而愚人不知创艾。天麟每闻其侧近有此，辄驰救之，量与衣服饮食，全活者非一。既旬日，有无子息，人欲乞其子者，辄亦不肯。以此知其父子之爱，天性故在，特牵于习俗耳。闻鄂人有秦光亨者，今已及第，为安州司法。方其在母也，其舅陈遵，梦一小儿挽其衣，若有所诉。比两夕，辄见之，其状甚急。遵独念其姊有娠将产，而意不乐多子，岂其应是乎？驰往省之，则儿已在水盆中矣，救之得免。鄂人户知之。

准律，故杀子孙，徒二年。此长吏所得按举，愿公明以告诸邑令佐，使召诸保正，告以法律，谕以祸福，约以必行，使归转以相语，仍录条粉壁晓示，且立赏召人告官，赏钱，以犯人及邻保家财充，若客户则及其地主。妇人怀孕，经涉岁月，邻保地主，无不知者。若后杀之，其势足相举觉，容而不告，使出赏固宜。若依律行遣数人，此风便革。公更使令佐各以至意。诱谕地主豪户，若实贫甚不能举子者，薄有以贖之。人非木石，亦必乐从，但得初生数日不杀，后虽劝之使杀，亦不肯矣。自今以往，缘公而得活者，岂可胜计哉。

佛言杀生之罪，以杀胎卵为最重。六畜犹尔，而况于人。俗谓小儿病为无辜，此真可谓无辜矣。悼耄杀人犹不死，况无罪而杀之乎？公能生之千万死中，其阴德十倍于雪活壮夫也。昔王浚为巴郡太守，巴人生子皆不举。浚严其科条，宽其徭役。所活数千人。及后代吴，所活者皆堪为兵。其父母戒之曰：“王府君生汝，汝必死之。”古之循吏，如此类者非一。居今之世，而有古循吏之风者，非公而谁。此事特未知耳。

轼向在密州，遇饥年，民多弃子。因盘量劝诱米，得出剩数百石别储之，专以收养弃儿，月给六斗。比期年，养者与儿，皆有父母之爱，遂不失所，所活亦数十人。此等事，在公如反手耳。恃深契，故不自外。不罪！不罪！此外，惟为民自重。不宣。轼再拜。

答李昭玘书

轼启。向得王子中兄弟书，具道足下每相见，语辄见及，意相予甚厚，即欲作书以道区区。又念方以罪垢废放，平生不相识，而相向如此，此人必

有以不肖欺左右者。轼所以得罪，正坐名过实耳。年大以来，平日所好恶忧畏皆衰矣，独畏过实之名，如畏虎也。以此未取相闻。今获来书累幅，首尾句句皆所畏者，谨再拜词，避不敢当。然少年好文字，虽自不能工，喜诵他人之工者。今虽老，余习尚在。得所示书，反复不知厌，所称道虽不然，然观其笔势俯仰，亦足以粗得足下为人之一二也。幸甚！幸甚！比日履兹春和，起居何似。轼蒙庇粗遣，每念处世穷困，所向辄值墙谷，无一遂者。独于文人胜士，多获所欲，如黄庭坚鲁直、晁补之无咎、秦观太虚，张来文潜之流，皆世未之知，而轼独先知之。今足下又不见鄙，欲相从游。岂造物者专欲以此乐见厚也耶？然此数子者，挟其有余之资，而鹜于无涯之知，必极其所如往而后已，则亦将安所归宿哉。惟明者念有以反之。鲁直既丧妻，绝嗜好，蔬食饮水，此最勇决。舍弟子由亦云：“学道三十余年，今始粗闻道。”考其言行，则信与昔者有间矣。独轼依依焉未有所得也。徐守莘老每有书来，亦以此见教。想时相从，有以发明王子中兄弟得相依，甚幸。子敏虽失解，乃得久处左右，想遂磨琢成其妙质也。徐州城外。有王陵母、刘子政二坟，向欲为作祠堂，竟不暇，此为遗恨。近以告莘老，不知有意作否？若果作，当有记文。莘老若不自作者，足下当为作也。无由面言，临书惘惘。惟顺时自爱。谨奉手启为谢，不宣。轼再拜。

答张文潜书

顿首。文潜县丞张君足下。久别思仰。到京公私纷然，未暇奉书。忽辱手教，且审起居佳胜，至慰！至慰！惠示文编，三复感叹。甚矣，君之似子由也。子由之文实胜仆，而世俗不知，乃以为不如。其为人深不愿人知之，其文如其为人，故汪洋澹泊，有一唱三叹之声，而其秀杰之气，终不可没。作《黄楼赋》，乃稍自振厉，若欲以警发愤愤者。而或者便谓仆代作，此尤可笑。是殆见吾善者机也。文字之衰，未有如今日者也。其源实出于王氏。王氏之文，未必不善也。而患在于好使人同己。自孔子不能使人同，颜渊之仁，子路之勇，不能以相移。而王氏欲以其学同天下！地之美者，同于生物，不同于所生。惟荒瘠斥卤之地，弥望皆黄茅白苇，此则王氏之同也。近见章子厚言，先帝晚年。甚患文字之陋，欲稍变取士法，特未暇耳。议者欲稍复诗赋，立《春秋》学官，甚美。仆老矣，使后生犹得见古人之大全者，正赖黄鲁直、秦少游、晁无咎、陈履常与君等数人耳。如闻君作大学博士，愿益勉之。“德輶如毛，民鲜克举之。我仪图之，爱莫助之。”此外千万善爱。偶饮卯酒，醉。来人求书，不能复缕。

扬州上吕相书

轼再拜。伏蒙手书，见谓勇于为义，不当在外。奖饰过分，悚息之至。轼窃谓士在用不用，不在内外也。自揣所宜，在外，不惟身安耳静，至于束吏养民，亦粗似所便，又不自量，每有所建请，蒙相公主张施行，使轼常在外为朝廷采摭四方利病，而相公择其可行者行之，岂非学道者平生之至愿也哉！顷者所论积欠，蒙示俞已有定义，此殆一洗天下疮痍也。近复建言纲运折欠利害，乞申明编敕，严赐约束行下，而罢真扬楚泗转般仓斗子仓法，必已关览。此事若行，不过岁失淮南商税万缗，而数年之后，所得必却过之。

但纲稍饱暖，馈运办集，必无三十万石之欠，而能使六路运卒，保完背颊，使臣人员千百人，保完身计，此岂小事乎？其余纲运弊害，小小枝叶，亦不住讲求，续止其事。又轼自入淮南界，闻二三年来，诸郡税务刻急日甚，行路咨怨，商贾几于不行。有税物者既无脱遗，其无税物及虽有不多者，皆不与点检，但多喝税钱，商旅不肯认纳，则苛留十日半月。人船既众，费用坐竭，则所喝惟命。州郡转运司皆力主，此辈无所告诉。窃闻东南物货，全不通行，京师坐致枯涸。若不及相公在位，救解此患，恐遂滋长，至于不可救矣。祇如扬州税额，已增不亏，而数小吏为虐不已。原其情，盖为有条许酒税监官分请增剩赏钱。此元丰中一小人建议，羞污士风，莫此为甚。如酒务行此法，虽士人所耻，犹无大害。若税务行之，则既增之外，刻剥不已，行路被其虐矣。轼旦夕欲上此奏，乞罢之。亦望相公留念。轼已买田阳羨，归计已成。纷纷多言，深可悯笑。但贪及相公在位，求治绳墨之外，故时效区区，庶小有益于世耳。不宣。

答王庠书

轼启。远蒙差人致书问安否，辅以药物，眷意甚厚。自二月二十五日，至七月十三日，凡一百三十余日，乃至，水陆盖万余里矣。罪戾远黜，既为亲友忧，又使此两人者，跋涉万里，比其还家，几尽此岁，此君爱我之过而重其罪也。但喜比来侍奉多暇，起居佳胜。轼罪大责薄，居此固宜，无足言者。瘴疠之邦，僵仆者相属于前，然亦有以取之。非寒暖失宜，则饥饱过度，苟不犯此者，亦未遽病也。若大期至，固不可逃，又非南北之故矣。以此居之泰然。不烦深念。前后所示著述文字，皆有古作者风力，大

略能道意所欲言者。孔子曰：“辞达而已矣。”辞至于达，止矣，不可以有加矣。《经说》一篇，诚哉是言也。西汉以来，以文设科而文始衰，自贾谊、司马迁、其文已不逮先秦古书，况其下者。文章犹尔，况所谓道德者乎？若所论周勃，则恐不然。平、勃未尝一日忘汉，陆贾为之谋至矣。彼视禄、产犹几上肉，但将相和调，则大计自定。若如君言，先事经营，则吕后觉悟，诛两人，而汉亡矣。某少时好议论古人，既老，涉世更变，往往悔其言之过，故乐以此告君也。儒者之病，多空文而少实用。贾谊、陆贽之学，殆不传于世。老病且死，独欲教子弟，岂意姻亲中，乃有王郎乎？三复来贶，喜闾不已。应举者志于得而已。今程试文字，千人一律，考官亦厌之，未必得也。如君自信不回，必不为时所弃也。又况得失有命，决不可移乎？勉守所学，以卒远业。相见无期，万万自重而已。人还，谨奉手启，少谢万一。

答谢民师书

轼启。近奉违，亟辱问讯，具审起居佳胜，感慰深矣。轼受性刚简，学迂材下，坐废累年，不敢复齿搢绅。自还海北，见平生亲旧，惘然如隔世人，况与左右无一日之雅，而敢求交乎？数赐见临，倾盖如故，幸甚过望，不可言也。所示书教及诗赋杂文，观之熟矣。大略如行云流水，初无定质，但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文理自然，姿态横生。孔子曰：“言之不文，行之不远。”又曰：“词达而已矣。”夫言止于达意，则疑若不文，是大不然。求物之妙，如系风捕景，能使是物了然于心者，盖千万人而不一遇也。

而况能使了然于口与手乎？是之谓词达。词至于能达，则文不可胜用矣。杨雄好为艰深之词，以文浅易之说。若正言之，则人人知之矣。此正所谓珷虫篆刻者，其《太玄》、《法言》。皆是物也。而独悔于赋，何哉？终身珷虫，而独变其音节，便谓之经，可乎？屈原作《离骚经》，盖风雅之再变者，虽与日月争光可也。可以其似赋而谓之珷虫乎？贾谊见孔子，升堂有余矣，而乃以赋鄙之，至与司马相如同科！雄之陋如此比者甚众。可与知者道，难与俗人言也。因论文偶及之耳，欧阳文忠公言文章如精金美玉，市有定价，非人所能以口舌贵贱也。纷纷多言，岂能有益于左右。愧悚不已。所须惠力法雨堂字。轼本不善作大字，强作终不佳，又舟中局迫难写，未能如教。然轼方过临江，当往游焉。或僧欲有所记录，当作数句留院中，慰左右念亲之意。今已至峡山寺，少留即去。愈远。惟万万以时自爱。不宣。

答刘沔都曹书

轼顿首，都曹刘君足下。蒙示书教，及编录拙诗文二十卷，轼平生以言语文字，见知于世，亦以此取疾于人，得失相补，不如不作之安也。以此常欲焚弃笔砚，为瘖默人，而习气宿业，未能尽去，亦谓随手云散鸟没矣。不知足下默随其后，掇拾编缀，略无遗者，览之惭汗，可为多言之戒。然世之蓄轼诗文者多矣，率真伪相半，又多为俗子所改窜，读之使人不平。然亦不足怪。识真者少，盖从古所病。梁萧统集《文选》，世以为工。以轼观之，拙于文而陋于识者，莫统若也。宋玉赋《高唐》、《神女》。其初略陈所梦之因，如子虚、亡是公。相与问答，皆赋矣。而统谓之叙，此与儿童之见何异。李陵、苏武赠别长安，而诗有“江汉”之语。及陵与武书，词句儂浅，正齐梁间小儿所拟作，决非西汉文。而统不悟。刘子玄独知之。范晔作《蔡琰传》，载其二诗，亦非是。董卓已死，琰乃流落，方卓之乱，伯喈尚无恙也，而其诗乃云以卓乱故，流入于胡。此岂真琰语哉！其笔势乃效建安七子者，非东汉诗也。李太白、韩退之、白乐天诗文，皆为庸俗所乱，可为太息。今足下所示二十卷，无一篇伪者，又少谬误。及所示书词，清婉邪奥，有作者风气，知足下置力于斯文久矣。轼穷困，本坐文字，盖愿削形去皮而不可得者。然幼子过文益奇，在海外孤寂无聊，过时出一篇见娱，则为数日喜，寝食有味。以此知文章如金玉珠贝，未易鄙弃也。见足下词学如此，又喜吾同年兄龙图公之有后也。故勉作报书，匆匆。不宣。

第十卷

书十七首

上王兵部书

荆州南北之交，而士大夫往来之冲也。执事以高才盛名，作牧于此，盖亦尝有以相马之说告于左右者乎？闻之曰：骐骥之马，一日行千里而不殆，其脊如不动，其足如无所着，升高而不轻，走下而不轩。其伎艺卓绝，而效见明著，至于如此，而天下莫有识者，何也？不知其相而责其技也。夫马者，有昂目而丰臆，方蹄而密睫，捷乎若深山之虎，旷乎若秋后之兔，远望目若视日，而志不存乎刍粟，若是者飘忽腾蹕，去而不知所止，是故古之善相者，立于五达之衢，一日而眇之，闻其一鸣，顾而循其色，马之技尽矣。何者？其相溢于外。而不可蔽也。士之贤不肖，见于面颜，而发泄于辞气，卓然其有以存乎耳目之间，而必曰久居而后察，则亦名相士者之过矣。

夫轼，西州之鄙人，而荆之过客也。其足迹偶然而至于执事之门，其平生之所治，以求闻于后世者，又无所挟持以至于左右，盖亦易疏而难合也。然自蜀至于楚，舟行六十日，过郡十一，县三十有六，取所见郡县之吏数百人，莫不孜孜论执事之贤，而教之以求通于下吏，且执事何修而得此称也？轼非敢以求知。而望其所以先后于仕进之门者，亦徒以为执事立于五达之衢，而庶几乎一目之眇，或有以信其平生尔。

夫今之世，岂惟王公择士，士亦有所择。轼将自楚游魏，自魏无所不游，恐他日以不见执事为恨也，是以不敢不进。不宣。轼再拜。

与刘宜翁书

轼顿首宜翁使君先生阁下。秋暑，窃惟尊体起居万福。轼久别因循，不通问左右，死罪！死罪！愚暗刚褊，仕不知止，白首投荒，深愧朋友。然定命要不可逃，置之勿复道也。惟有一事，欲谒之先生，出于迫切，深可悯笑，古之学者，不惮断臂割眼以求道，今若但畏一笑而止，则过矣。某韶齿好道，本不欲婚宦，为父兄所强，一落世网，不能自道。然未尝一念忘此心也。今远窜荒服，负罪至重，无复归望。杜门屏居，寝饭之外，更无一事，胸中廓然，实无荆棘。窃谓可以受先生之道。故托里人任德公，新致死恳。古之至人，本不吝惜道术，但以人无受道之质，故不敢轻付之，某虽不肖，窃自谓有受道之质三，谨令德公口陈其详。伏料先生知之有素，今尤哀之，想见闻此，欣然拊掌，尽发其秘也。幸不惜辞费，详作一书，付德公，以授程德孺表弟，令专遣人至惠州。路远，难于往返咨问，幸与轼尽载首尾，勿留后改。以俟愤悱也。或有外丹已成，可助成梨枣者，亦望不惜分惠。迫切之诚，真可悯笑矣。夫心之精微，口不能尽，而况书乎？然先生笔端有口，足以形容难言之妙，而轼亦眼中无障，必能洞视不传之意也。但恨身在谪籍，不能千里踵门，北面抠衣耳。昔葛稚川以丹砂之故求句嵛令，先生偿有意乎？峤南山水奇绝，多异人神药，先生不畏岚瘴，可复谈笑一游，则小人当奉杖履以促矣。昨夜梦人为作易卦，得《大有》上九，及觉而占之，乃郭景纯为许迈筮，有“元吉自天祐”之之语，遽作此书，庶几似之。其余非书所能尽，惟

祝万万以时自重。不宣。

上王刑部书

轼今日得于州吏，伏审执事移使湖北。窃以江陵之地，实楚之故国，巴蜀、甄越、三吴之出入者，皆取道于是，为一都会。其山川之胜，盖历代所尝用武焉。其间吴、蜀、魏氏，亦悉力争之。宋有天下，王师平高继冲，至于降孟昶，下周保权，又皆出此。其人才之秀，风物之美，有屈、宋、伍、祢之赋咏存焉。建节旄而使者，专有是上。其见倚之重，为吏之乐，岂细也哉。然执事处之，则未足贺。诚以执事之材力地望，宜进任于时，不宜任此。或者以谓蛮反，南方用兵，湖北邻也，宜择人抚之，故以属执事。使诚有是议，当出于庙堂，非愚所得知，所不敢臆定。所敢伏思者，人患材不足施，或不得施，岂以位之彼此大小为择哉。于执事之心，当亦若是，肆吾力充吾职而已，岂以位之彼此大小动吾意哉？固执事之所务也。不宣。轼再拜。

与佛印禅老书

轼启。归宗化主来辱书，方欲裁谢，栖贤迁师处，又得手教，眷与益勤，感作无量。数日大热，缅想山门方适清和，法体安稳。云居事迹已领，冠世绝境，大士所庐，已难下笔，而龙居笔势，已自超然，老拙何以加之，幸稍宽假，使得款曲抒思也。昔人一涉世事，便为山灵勒回俗驾，今仆蒙犯尘埃，垂三十年，困而后知返，岂来使点流名山，而山中高人，皆未相识而迎许之，何以得此，岂非宿缘也哉。向热顺时自爱不宣。轼再拜。

收得美石数百枚，戏作怪石供一篇，以发一笑。开却此例，山中斋粥，今后何忧？想复大笑也，更有野人于墓中得铜盆一枚，买得以盛怪石，并送上结缘。

谢欧阳内翰书

右轼启。窃以天下之事，难于改为，自昔五代之余，文教衰落，风俗靡靡，日以涂地。圣上慨然太息，恩有以澄其源，疏其流，明诏天下，晓谕厥旨，于是招来雄俊魁伟敦厚朴直之士，罢去浮巧轻媚丛错采绣之文，将以追两汉之余，而渐复三代之故。士大夫不深明天子之心，用意过当，求深者或至于迂，务奇者怪僻而不可读，余风未泯，新弊复作。大者镂之金石，以传久远；小者转相模写，号称古文。纷纷肆行，莫之或禁。盖唐之古文，自韩愈始，其后学韩而不至者，为皇甫湜。学皇甫湜而不至者，为孙樵。自樵以降，无足观矣。伏惟内翰执事，天之所付，以收拾先王之遗文，天下之所待以觉悟学者，恭承王命，亲执文柄，意其必得天下之奇士，以塞明诏。轼也远方之鄙人，家居碌碌，无所称道，及来京师，久不知名。将治行西归，不意执事耀为第二，惟其素所蓄积，无以慰士大夫之心。是以群嘲而聚骂者，动满千百，亦惟恃有执事之知，与众君子之议论，故恬然不以动其心。犹幸御轼不为有司之所排。使得搢笏跪起，谢恩于门下，闻之古人，士无贤愚，惟其所遇，盖乐毅去燕，不复一战，而范蠡去越，亦终不能有所为。轼愿长在下风，与宾客之末，使其区区之心，长有所发。夫岂惟轼之幸，亦执事将

有取一二焉。不宣。轼谨启。

谢范舍人书

右轼启。闻之古人，民无常性。虽土地风气之所禀，而其好恶则存乎其上之人。文章之风，惟汉为盛。而贵显暴著者，蜀人为多。盖相如唱其前，而王褒继其后。峨冠曳佩，大车駟马，徜徉乎乡闾之中，而蜀人始有老人，自孟氏入朝，民始息肩，救死扶伤不暇，故数十年间，学校衰息。天圣中，伯父解褐西归，乡人叹嗟，观者塞涂。其后执事与诸公相继登于明，以文章功业闻于天下，于是释耒耜而笔砚者，十室而九。比之西刘，又以远过。且蜀之郡数十，轼不敢远引其他，盖通义蜀之小州，而眉山又其一县。去岁举于礼部者，凡四五十人，而执事与梅公亲执权衡而较之，得者十有三人焉，则其他可知矣。夫君子之用心于天下，固无所私爱，而于父母之邦，苟有得之者，其与之喜乐，岂如行道之人，漠然而已哉。执事与梅公之于蜀人，其始风动诱掖，使闻先王之道，其终度量裁置，使观天子之光，与相如、王褒又甚远矣。轼也在十三人者之中，谨因阁吏进拜于庭，以谢万一。又以贺执事之乡人得者之多也。

上梅龙图书

右轼启。轼闻古之君子，欲知是人也，则观之以言。言之不足以尽也，则使之赋诗以观其志。春秋之世，士大夫皆用此以卜其人之休咎。死生之间，而其应若影响符节之密，夫以终身之事而决于一诗，岂非诚发于中而不能以自蔽邪？传曰：登高能赋，可以为大夫矣。古之所以取人者，何其简且约也。后之世，风俗薄恶，渐不可信。孔子曰：“今吾于人也，听其言而观其行。”知诗赋之不足以决其终身也。故试之论以观其所以是非于古之人，试之策以观其所以措置于今之世。而诗赋者或以穷其所不能，策论者或以掩其所不知。差之毫毛，辄以摈落。后之所以取之者，何其详且难也。夫惟简且约，故天下之士皆敦朴而忠厚。详且难，故天下之士虚浮而矫激。伏惟龙图执事，骨鯁大臣，朝之元老，忧恤天下。慨然有复古之心，亲较多士，存其大体。诗赋将以观其志，而非以穷其所不能。策论将以观其才，而非以掩其所不知。使士大夫皆得宽然以尽其心，而无有一日之间，苍皇扰乱。偶得偶失之叹，故君子以为近古。轼长于草野，不学时文，词语甚朴，无所藻饰，意者执事欲抑浮剽之文。故宁取此以矫其弊。人之幸遇，乃有如此。感荷悚息，不知所裁。

上荆公书

某顿首再拜。特进大观文相公执事，近者经由屡获请见，存抚教诲，恩意甚厚，别来切计台候万福。某始欲买田金陵，庶几得陪杖屨，老于钟山之下。既已不遂，今来仪真，又二十余日，日以求田为事，然成否未可知也。若幸而成，扁舟往来，见公不难也，向屡言高邮进士秦观，太虚公亦粗知其人。今得其诗文数十首拜呈，词格高下，固已无逃于左右。独其行义饬修，才敏过人，有志于忠义者，其请以身任之。此外博综史传，通晓佛书，讲集

医药，明练法律，若此类未易一一数也。才难之叹，古今共之，如观等辈，实不易得。顾公少借齿牙，使增重于世，其他无所望也。秋气日佳，微疾想已失去，伏冀顺时候为国自重。

上韩枢密书

某顿首上枢密侍郎阁下。某受知门下，似稍异于寻常人。盖尝深言不讳矣，明公不以为过。其在钱塘时，亦蒙以书见及，语意亲甚。自尔不复通问者，七年于兹矣。顷闻明公入西府门前，书生为作贺启数百言，辄辄裂去。曰：明公岂少此哉？要当有辅于左右者。昔侯霸为司徒，其敌人严子陵以书遗之曰：“君房足下，位至台鼎。甚善。怀仁辅义，天下悦阿谀顺旨，要领绝。”世以子陵为狂。以轼观之，非狂也。方是时，光武以布衣取天下，功成志满，有轻人臣之心，躬亲吏事，所以待三公者甚薄。霸为司徒，奉法循职而已，故子陵有以感发之。今陛下之圣，不止光武，而明公之贤，亦远过侯霸。某虽不用，然有位于朝，未若子陵之独善也。其得尽言于左右，良不为过。

今者贪功侥幸之臣，劝上用兵于西北，使斯言无有，则天下之幸，孰大于此。不幸有之，大臣所宜必争也。古今兵不可用，明者计之详矣。明公亦必然之。轼不敢复言，独有一事以为臣子之忠孝，莫大于爱君。爱君之深者，饮食必祝之曰：使吾君子孙多，长有天下。此岂非臣子之愿欤？古之人君，好用兵者多矣。出而无功，与有功而君不贤者，皆不足道也。其贤而有功者，莫若汉武帝、唐太宗。武帝建元元年，蚩尤旗见，其长亘天。后遂命将出师，略取河南地，建置朔方。其春，戾太子生。自是之后，师行盖十余年。兵所诛夷屠灭死者，不可胜数。巫蛊事起，京师流血，僵尸数万，太子父子皆败。故班固以为太子生长于兵，与之终始。唐太宗既平海内，破灭突厥、高昌、吐谷浑等，且犹未厌。亲驾征辽东，当时大臣房、魏辈，皆力争不促。使无辜之民，身膏草野于万里之外。其后太子承乾、齐王祐、吴王恪皆继相诛死。其余遭武氏之祸，残杀殆尽。武帝好古崇儒，求贤如不及，号称世宗。太宗克己求治，几致刑措，而其子孙遭罹如此。岂为善之报也哉？由此言之，好兵始祸者，既足以为后嗣之累，则凡忍耻含垢以全人命，其为子孙之福审矣。某既无状，窃谓人主宜闻此言，而明公宜言此。此言一闻，岂惟朝廷无疆之福，将明公子孙实世享其报。某怀此欲陈久矣，恐未信而谏，则以为谤，不胜区区之忠，故移致之明公。虽以此获罪，不愧不悔。皇天后土，宜闻此言。

上吕仆射论浙西灾伤书

某近上章。论浙西淫雨飓风之灾。伏蒙恩旨；使与监司诸人议所以为来岁之备者。谨已条上二事，某材术短浅，御灾无策。但知叫号朝廷，乞宽减额米，截赐上供，言狂计拙，死罪！死罪！

然三吴风俗，自古浮薄，而钱塘为甚。虽室宇华好，被服粲然，而家无宿春之储者，盖十室而九。自经熙宁，饥疫之灾，与新法聚敛之害，平时富民残破略尽。家家有市易之欠，人人有盐酒之债。田宅在官，房廊倾倒。商贾不行，市井萧然。譬如衰羸久病之人，平时仅自持支，更遭风寒暑湿之变，便自委顿。仁人君子，当与意外持护，未可以壮夫常理期也。今年，钱塘卖

常平米十八万石，得米即叩头诵佛云：“官家将八万石米，于乌鸢狐狸口中夺出数十万人，此恩不可忘也。”夫以区区战国公子，尚知焚券市义，今以十八万石米易钱九万九千缗，而能活数十万人，此岂下策也哉？窃惟仁圣在上，辅以贤哲，一闻此言，理无不行。但恐世俗谄薄成风，揣所乐闻与所忌讳，不以仁人君子期左右，争言无灾，或言有灾而不甚，积众口之验，以惑聪明，此某之所私忧过虑也。八月之末，秀州数千人诉风灾，吏以为法有诉水旱，而无诉风，拒闭不纳。老幼相腾践死者十一人，方按其事。由此言之，吏不喜言灾者，盖十人而九，不可不察也。

某既条上二事，且以关白漕、宪两司，而官吏皆来见某曰：“此固当今之至计也，然恐朝廷疑公为漕司地，奈何？”某曰：“吾为数十万人性命言也，岂恤此小小悔吝哉？”去年秋冬，诸郡闭籴，商贾不行，某既劾奏通之，又举行灾伤法，约束本路，不得收五谷力胜钱。三郡米大至，施及浙东，而漕司官吏，缘此愠怒，几不见容。文符往来，僚吏恐悚，以某之私意，其不为漕司地也，审矣。力胜之免，去岁已有成法，然今岁未敢举行者，实恐再忤漕司，怨咎愈深，此则某之疲懦畏人，不免小有回屈之罪也。伏望明公一言，检举成法，自朝廷行下，使五谷流通，公私皆济，上以明君相之恩，下以安孤危之迹，不胜幸甚。去岁朝旨，免力胜钱，止于四月。浙中无麦，须七月初乃见新谷，故自五月以来，米价复增。某亦曾奏乞展限至六月，终不报。今者若蒙施行，则乞以六月为限，去岁恩旨宽减上供额米三分之一，而户部必欲得见钱，浙中遂有钱荒之忧。某奏乞以此钱和买银绢上供三请而后可，今者若蒙施行，即乞一时行下。

某窃度事势，若不且用愚计，来岁恐有流殍盗贼之忧。或以其狂浅过计，事难施用，即乞别除一小郡，仍选才术有余，可以坐消灾疹者，使任一路之责。幸甚！幸甚！干冒台重，伏深战悚。不宣。

上执政乞度牒赈济及因修廨宇书

去年浙中冬雷发洪，太湖水溢。春又积雨，苏湖常秀皆水，民就高田秧稻，以待水退，及五六月，稍稍分种，十不及四五分，而又继之以旱，以故早晚皆伤，高下并损。自元丰以来，民之艰食，未有如今岁者也。某已三奏其事，至今未报。盖人微言轻，理自当尔，然亦恐监司诸郡，不尽以实奏。而庙堂所访问往来之人，或揣所乐闻，不尽以实告，故朝廷以某言为过耳。不然，岂有仁圣在上，群贤并用，而肯恬不为意乎？

入冬以来，缘诸郡闭籴，而税务用例违条，收五谷力胜钱，故米价长至八九十，衢、睦等州，至百余钱，皆足钱，炎炎可畏。某用印板出榜千余道，止绝此两事。自半月来，米谷流通，价亦稍平。然浙中无麦，青黄之交，当在来秋，而熟不熟，又未可知。民惩熙宁流殍之祸，上户有米者，皆靳惜而不肯出，其势非大出官米，不能救此患。自正月至七月中，本州里外九县，日糶官米千五百石，乃可以平价救饥。计当用米三十一万五千石。今本州常平除兑克军粮外，止有十七万石，漕司许于邻郡运致三万石，尚少一十一万五千石。计穷理迫，须至控告。

某近以本州廨宇弊坏，奏乞度牒二百道修完，未蒙开允。欲以此度牒募人于诸县纳米，度可得二万五千石，然后减价糶卖，每斗六十，度可得钱万五千贯。旦以此钱完廨宇，虽不及元计料钱数，且修完紧要处，亦粗可足用，

则是此度牒一出而两利也。伏望相公深念本州廡宇弊坏已甚，不可不修。及今完葺，所费尚少，后日大坏，其费必倍。又因以募人纳米出菜救饥，设使不因修完廡宇，朝廷以饥民之故，特出圣恩，乞与二百道度牒，犹不为过。而况救饥修屋两用而并济乎？

某愚蠢少虑，仰恃庙堂诸公，仁贤恤民，必不忍拒此请。意此度牒可以必得，以此不候回降指挥，辄以一面告谕商旅。今储峙米斛，具水陆脚乘，以须度牒之至。深望果断不疑，于一两日内，降付急递，日与吏民延颈跂踵，虽大旱望云，执热思濯，未喻其急也。若不蒙哀察，则是使某失信商旅，坐视流殍，其为惭惶狼狈，未易遽言。至时朝廷虽加诛殛，何补于事？兼某近者，奏为本路转运司，今年合起年额米斛百六十万，乞特许且起一半或三分之二，其余候丰熟日，随年额起发，未蒙恩许。今年漕司窘迫，实倍常岁，异时预买绸绢钱常于岁前散绝，今尚阙太半铲刷之急，盖不遗余力矣。若非朝廷少加矜察，则督迫之急，害必及民。近蒙朝旨许辍上供二十万石出菜。此大惠也。然更望朝廷辍留三十万石，若无米可余，只乞以此钱收买银绢上供，虽无补于饥，而散币在民，少解钱荒之患，亦上策也。

此外只有劝诱富民出谷助官赈贷，及用常平钱米募民工役二事。然皆难行，劝诱之利，未及贫民，而诛求之祸，先及上户。浙中富民，欠官钱者十人而九，决无可劝诱之理。至于募民工役，亦非实惠，若散募饥贫，不堪工役，鸟兽聚散，得钱便走。熙宁中，尝行此事，各为召募，其实不免于等第上，差科官支钱米尽入役夫，而本户又须帖钱雇人，凶年人户，重有此扰。此虚名无实，利少害多，惟有多菜官米一事，简而易行，米价既低，民无贫富均享其利。惟望相公留意，则一路幸甚。某拙于言语，不能尽写忧危之状，以晓左右，惟有发书之日，西向再拜，叩头默祷，庶几区区丹诚，可以感动万一也。

与章子厚书

某顿首再拜子厚参政谏议执事。去岁吴兴，谓当再获接奉，不意仓卒就逮，遂以至今。即日，不审台候何似？

某自得罪以来，不敢复与人事，虽骨肉至亲，未肯有一字往来。忽蒙赐书，存问甚厚，忧爱深切，感叹不可言也。恭闻拜命与议大政，士无贤不肖，所共庆快。然某始见公长安，则语相识，云：“子厚奇伟绝世，自是一代异人。至于功名将相，乃其余事。”方是时，应某者皆恍然。今日不独为足下喜朝之得人，亦自喜其言之不妄也。

某所以得罪，其过恶未易以一二数也。平时惟子厚与子由极口见戒，反覆甚苦，而某强狠自用，不以为然。及在囹圄中，追悔无路，谓必死矣。不意圣主宽大，复遣视息人间，若不改者，某真非人也。来书所云：“若痛自追悔往咎，清时终不以一眚见废。”此乃有才之人，朝廷所惜。如某正复洗濯瑕垢，刻磨朽钝，亦当安所施用，但深自感悔，一日百省。庶几天地之仁，不念旧恶，使保首领，以促先大夫于九原足矣。某昔年粗亦受知于圣主，使少循理安分，岂有今日。追思所犯，真无义理，与病狂之人。蹈河入海者无异。方其病作，不自觉知，亦穷命所迫，似有物使。及至狂定之日，但有惭耳。而公乃疑其再犯，岂有此理哉？然异时相识，但过相称誉，以成吾过，一旦有患难，无复有相哀者。惟子厚平居。遗我以药石，及困急又有以收恤

之，真与世俗异矣。

黄州僻陋多雨，气象昏昏也。鱼稻薪炭颇贱，甚与穷者相宜。然某平生未尝作活计，子厚所知之。俸入所得；随手辄尽。而子由有七女，债负山积，贱累皆在渠处，未知何日以此。见寓僧舍，布衣蔬食，随僧一餐，差为简便，阶此畏其到也。穷达得丧，粗了其理，但廩禄相绝，恐年载间，遂有饥寒之忧，不能不少念，然俗所谓水到渠成，至时亦必自有处置，安能预为之愁煎乎？

初到，一见太守，自余杜门不出。闲居未免看书，惟佛经以遣日，不复近笔砚矣。会见无期，临纸惘然。冀千万以时为国自重。

答刘巨济书

某启。人来辱书累幅，承起居无恙。审比来忧患相仍，情怀牢落，此诚难堪。然君在侍下，加以少年美才，当深计远虑，不应戚戚徇无己之悲。贤兄文格奇拔，诚如所云，不幸早世，其不朽当以累足下。见其手书旧文，不觉出涕。诗及新文，爱玩不已。都下相知，惟司马君实、刘贡父，当以示之。恨仆声势低弱，不能力为发扬。然足下岂待人者哉！《与吴秀才书》论佛大善。近时士人多学谈理空性，以追世好，然不足深取。时以此取之，不得不尔耳。仆老拙。百无堪，向在科场时，不得已作应用文，不幸为人传写，深可羞愧，以此得虚名。天下近世进人以名，平居虽孔孟无异。一经试用，鲜不为笑。以此益羞为文。自一二年来，绝不复为。今足下不察，犹以所羞者誉之，过矣。舍弟差入贡院，更月余方出。家孟侯虽不得解，却用往年衣服，不赴南省，得免解，其兄安国亦然，勤国亦捷。州解，皆在此。因风时惠问，以慰饥渴。何时会合，临纸怅然。惟强饭自重。

与孙知损运使书作帅

文安北城，如涉无人之境，其渐可虞。庙堂已留意，兵久骄惰，自合警策之。数年乃见效。惟极边弓箭社射生极得力，虏所畏惮，公必旧知之矣。以数勾集一月，村堡几虚，公私惴惴。北贼亦多相时生心，社人亦苦勾集劳费。此出入守望，与虏长技同，亲戚坟墓所在，人自为战，不忧其不闲习也。宜与永免冬教，又当有以优异劝奖之。已条上其事，更月余可发。此事行之，边臣。无赫赫之功，然经久实事无如此者。覘者多云可汗老疾，欲传维，维为人猜忌好兵，边人尽知之。此岂可不留意。愿公痛为一言。心之精，意所不能言。上书岂能尽也。虏涵浸德泽久矣，其势亦未遽渝盟，但恐雏儿鸷忍，其下必有不忠贪功好利之人谋之，必先使北贼。小小盗边，托为不知。若不折其萌芽，徇于小利，张而不已，必开边隙备御之策，惟安养弓箭社，及稍加优异，使当淬砺以待小寇，策无良于此者矣。所条上数事，亦甚稳帖，不至张皇。惟乞免人户折变，所费不多。及立闲名目，奖社人头首。又乞复回易收息，时遣机宜僚属，费少钱粮，就地头赏其高强者耳。

与李方叔书

某顿首方叔先辈足下。屡获来教，因循不一裁答，悚息不已。比日履兹

秋暑，起居住佳。录示《子骏行状》及数诗，辞意整暇，有加于前，得之极喜慰。累书见责以不相荐引，读之甚愧，然其说不可不尽。君子之知人，务相逸于道，不务相引于利也。足下之文，过人处不少，如《李氏墓表》。及《子骏行状》之类，笔势翩翩，有可以追古作者之道。至若前所示《兵鉴》，则读之终篇，莫知所谓。意者足下未甚有得于中，而张其外者；不然，则老病昏惑，不识其趣也。以此，私意。犹冀足下积学不倦，落其华而成其实。深愿足下为礼义君子，不愿足下丰于才而廉于德也。若进退之际，不甚慎静，则于定命不能有毫发增益，而于道德有丘山之损矣。古之君子，贵贱相因，先后相援，固多矣。某非敢废此道，平生相知心。所谓贤者则于稠人中誉之，或因其言以考其实，实至则名随之，名不可掩，其自为世用，理势固然，非力致也，陈履常居都下逾年，未尝一至贵人之门，章子厚欲一见，终不可得。中丞傅钦之、侍郎孙莘老荐之，某亦挂名其间。会朝廷多知履常者，故得一官。某孤立言轻，未尝独荐人也。爵禄砥世，人主所专，宰相犹不敢必，而欲责于某可乎。东汉处士私相谥，非古也。殆以丘明为素臣，当得罪于孔门矣。孟生贞曜，盖亦蹈袭流弊，不足法，而况近相名字乎？甚不愿足下此等也。某于足下非爱之深，期之远，定不及此，犹能察其意否？近秦少游有书来，亦论足下近文益奇。明主求人如不及，岂有终汨没之理！足下但以道自守，当不求自至。若不深自重，恐丧失所有。言切而尽，临纸悚息。未即会见，千万保爱。近夜眼昏，不一！不一！某顿首。

上知府王龙图书

执事自轩车之来，曾未期月，蜀之士大夫，举欣欣然相庆，以为近之所无有，下至闾巷小民，虽不足以识知君子之用心，亦能欢欣踊跃，转相告语，喧哗纷坛，洋溢布出而不可掩，虽户给之粟帛而人赐之爵，其喜乐不如是之甚也。伏惟明公何术以致此哉？轼也安足以议！虽然，请得以僭言之盖明公之于蜀人，所以深结其心，而纳之安居无事，以养生送死者，有所甚易，而亦有所至难。

夫海滨之人，轻游于江河。何则？其所见者大也。昔先魏公宰天下十有八年，闻其言语而被其教诲者，皆足以为贤人，而况于公乎？度其视区区之一方，不啻户庭之小，且公为定州，内以养民殖财，而外震威武以待不臣之胡。为之三年，而四方称之。况于实非有难辨之事，是以公至之日，不劳而自成也，此其所以为易者一也，自近岁以来，蜀人不知有勤恤之，如擢筋割骨以奉其上，而不免于刑罚。有田者不敢望以为饱，有财者不敢望以为富，惴惴焉恐死之无所。然皆闻见所熟，以为当然，不知天下复有仁人君子也。自公始至，释其重荷，而出之于陷阱之中。方其困急时，箪瓢之馈，愈于千金，是故莫不欢欣鼓舞之至。此其所以为易者二也。

虽然，亦有所至难。何者？国家蓄兵以卫民，而赋民以养兵。此二者不可以有所厚薄也。然而薄于养兵者，其患近而易除。厚于赋民者，其忧远而难救。故夫庚子之小变，起于兵离。而甲午之大乱，出于民怨，由此观之，固有本末也。而为政者，徒知畏其易除之近患，而不知畏其难救之远忧，而有志于民者，则或因以生事，非当世大贤，孰能使之两存而皆济？此其所以为难者一也。蜀人之为怯，自昔而然矣。民有抑郁，至此。而不能以告者。且天下未尝无贪暴之吏，惟幸其上之明而可以诉，是以犹有所恃。今民怯而

不敢诉，其诉者。又不见省幸，而获省者，指目以为凶民，阴中其祸。嗟夫，明天子在上，方伯连帅之职，执民之权，而不能为之地哉！夫惟天下之贤者，则民望之深而责之备。若夫庸人，谁复求之。自顷数公，其来也莫不有誉，其去也莫不有毁。夫岂其民望之深，言之备。而所以塞之者未至耶？今之饥者。待公而食，寒者待公而衣，凡民之失其所者，待公而安，倾耳耸听，愿闻盛德日新而不替，此其所以为难者二也。

伏惟明公以高世之才，何施而不可，惟无忽其所以为易，而深思其所难者，而稍加意焉，将天下被其泽，而何蜀之足云。某负罪居丧，不当辄至贵人之门，妄有所称述，诚不胜倦倦之心，敢以告诸左右。旧所为文十五篇，政事之余，凭几一笑，亦或有可观耳。

与叶进叔书

进叔足下。仆狷介寡合之人也。足下望其貌而壮其气，聆其语而知其心。握手见情素，交论古今，欢然若将与之忘年焉，仆不自知何为而得此于足下也。前日南归，草草不能道一辞。到家，秋气已高，窗户萧然，思与足下谈笑之乐，恍乎若相促于梦中，既觉而不知卧于虚榻也。行日，尝辱赠言，意勤辞直，读之使人惻惻动心。足下之所以知仆心者至矣，所以责善于朋友者亦至矣。而又凡所以为至之中有所不至者，仆得以尽之焉。仆闻有自知之明者，乃所以知人。有自达之聪者，乃所以达物。自知矣可以无疑矣，而徇人则疑于人。自达矣可以无蔽矣，而徇物则蔽于物。今足下自知自达而无可疑可蔽矣，岂仆所以得人与物之说耶？至以谓仆之交，不能把臂服膺，以示无间。凡此者，非疑非蔽也，乃仆所以为狷介寡合者。足下顾不亮乎？夫投规于矩，虽公输不能使之合。何则。方圆者殊也，杂宫以羽，虽师旷不能使之。何则？缓急者异也。对辩以讷，遇刚以柔，虽君子不能以无争。何则？所性所操之不同也。足下聪明过人，无世事不通，独不知物理之有参差者乎。昔张籍贻韩愈之书。责愈以商论文字不能下气。夫以退之而未免，矧其下者乎？虽然，亦思而改之耳，恐足下未审此，聊复以书。

第十一卷

表状四十九首

密州谢上表一首

臣轼言。昨奉敕差知密州军州事，已于今月三日到任上讫。草芥贱微，敢干洪造，乾坤广大，曲遂私诚。受命抚躬，已自知于不称；入境问俗，又复过于所期。臣轼中谢。伏念臣家世至寒，性资甚下。学虽笃志，本先朝进士，篆刻之文；论不适时，皆老生常谈陈腐之说。分于圣世，处以散材。一自离去阙庭，屡更岁籥。尘埃笔砚，渐忘旧学之渊源；奔走簿书，粗识小人之情伪。欲自试于民社，庶有助于涓埃。以为公朝，不废私愿。携弩上国，预忧桂玉之不克。请郡东方，实欲弟昆之相近。自惟何幸，动获所求。虽父兄所以处臣，其侥幸不过如此。虽云疏外，有此遭逢。此盖伏遇皇帝陛下躬上圣之资，建太平之业，以为人无贤愚，皆有可用。故虽如臣等辈，犹未尽捐。臣敢不仰认至恩，益坚素守。推广中和之政，抚绥疲瘵之民。要使民之安臣，则为臣之报国。臣无任瞻天荷圣激切屏营之至。

徐州谢上表一首

臣轼言。分符高密，已窃名邦；改命东徐，复坐督府。荷恩深厚，抚己兢惭。臣轼中谢。伏念臣奋身农田，托迹书林。信道直前，曾无坎井之避；立朝寡助，谁为先后之容。向者屡献瞽言，仰尘圣鉴。岂有意于为异，盖笃信其所闻。顾惭迂阔之言，虽多而

无益；惟有朴忠之素，既久而犹坚。远不忘君，未忍改其常度；言之无罪，实深恃于至仁。知臣者谓臣爱君，不知臣者谓臣多事。空怀此意，谁复见明。伏惟皇帝陛下，日月照临，乾坤覆焘。察孤危之易毁，谅拙直之无他。安全陋躯，异付善地。民淳讼简，殊无施設之方；食足身闲，仰愧生成之赐。顾力报之无所，怀孤忠而自怜。

徐州谢奖谕表一首

臣轼言。伏奉今月四日敕，以臣去岁修城捍水，粗免疏虞，特赐奖谕者。奔走服勤，人臣之常事；褒称劳勉，学者之至荣。自惟何人，乃辱斯语。臣轼诚惶诚恐顿首顿首。伏念臣学无师法，才与世疏。经术既已不深，吏事又其所短。累忝优寄，卒无异称。宽如定远之言，平平无取，拙比道州之政，下下宜然。乃者河决澶渊，毒流淮泗。百堵皆作，盖僚吏之劬劳；三板不沉，本朝廷之威德。而臣下掠众美，上贪天功。独窃玺书之荣，以为私室之宝。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天覆四海，子养万民。哀无辜之遭罹，特遣使以存问。既蠲免其赋调，又饮食其饥寒。所以录臣之微劳，盖将责臣之来效。臣敢不躬亲畚筑，益修今岁之防；安集流亡，尽复平时之业。庶殫朽钝，少补丝毫。臣无任。

徐州贺河平表一首

臣轼言。窃闻黄河决口已遂闭塞者。圣谟独运，天眷莫违。庶邦子来，民罔告病。万忤雷动，役不逾时。遂消东北莫大之忧，然后麦禾可得而食。人无后患，喜若再生。臣轼中谢伏以大河为灾，历世所病。禹治兖州之野，十有三载乃同；汉筑宣防之宫，二十余年而定。未有收狂澜于既溃，复故道于将堙。俯仰而成，神速若此。恭惟皇帝陛下，至仁博施，神智无方，达四聪以来众言，广大孝以安宗庙。水当润下，河不溢流。属岁久之无虞，故患生于所忽。方其决也，本吏失其防，而非天意；及其复也，盖天助有德，而非人功。振古所无，溥天同庆。维丰、沛之大泽，实汴、泗之所钟。伊昔横流，凜孤城之若块；迨兹平定，蔚秋稼以如云。害既广则利多，忧独深而喜倍。虽官守有限，不获趋外庭以称觴；而民意所同，亦能杼下情而作颂。臣无任。

湖州谢上表一首

臣轼言。蒙恩就移前件差遣，已于今月二十日到任上讫者。风俗阜安，在东南号为无事；山水清远，本朝廷所以优贤。顾惟何人，亦与兹选。臣轼中谢。伏念臣性资顽鄙，名迹堙微。议论阔疏，文学浅陋。凡人必有一得，而臣独无寸长，荷先帝之误恩，擢置三馆；蒙陛下之过听，付以两州，非不欲痛自激昂，少酬恩造。而才分所局，有过无功；法令具存，虽勤何补。罪固多矣，臣犹知之。夫何越次之名邦，更许借资而显受。顾惟无状，岂不知恩。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天覆群生，海涵万族。用人不求其备，嘉善而矜不能。知其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养小民。而臣顷在钱塘，乐其风土。鱼鸟之性，既自得于江湖；吴越之人，亦安臣之教令。敢不奉法勤职，息讼平刑。上以广朝廷之仁，下以慰父老之望。臣无任。

到黄州谢表一首

臣轼言。去岁十二月二十九日，准敕责授臣检校尚书水部员外郎充黄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签书公事，臣已于今月一日到本州讫者。狂愚冒犯，固有常刑。仁圣矜怜，特从轻典。赦其必死，许以自新。祇服训辞，惟知感涕。中谢，伏念臣早缘科第，误忝搢绅。亲逢睿哲之兴，遂有功名之意。亦尝召对便殿，考其所学之言；试守三州，观其所行之实。而臣用意过当，日趋于迷。赋命衰穷，天夺其魄；叛逆义理，辜负恩私。茫如醉梦之中。不知言语之出。虽至仁屡赦。而众议不容。案罪责情。固宜伏斧钺于两观。推恩屈法。犹当御魑魅于三危。岂谓尚玷散员，更叨善地。投魑魅之野，保全樗栎之生。臣虽至愚，岂不知幸。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德刑并用，善恶兼容。欲使法行而知恩，是用小惩而大戒。天地能覆载之，而不能容之于度外；父母能生育之，而不能出之于死中。伏惟此恩，何以为报。惟当蔬食没齿，杜门思愆。深悟积年之非，永为多士之戒。贪恋圣世，不敢杀身；庶几余生，未为弃物。若获尽力鞭捶之下，必将捐躯矢石之间。指天誓心，有死无易。臣无任。

谢失觉察妖贼放罪表一首

臣轼言。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准淮南转运司牒，奉圣旨，差官取勘臣前任知徐州日，不觉察百姓李铎、郭进等谋反事。臣寻具析在任日，曾选差沂州百姓程棐令缉捕凶逆贼人，致棐告获前件妖贼因依，乞勘会施行，至今年七月二日，复准转运司牒，坐准尚书刑部牒，奉圣旨，苏轼送尚书刑部更不取勘。盗发所临，守臣固当重责；罪疑则赦，圣主所以广恩。自惊废逐之余，犹在愍怜之数。臣轼诚惶诚恐，顿首顿首。伏念臣早蒙殊遇，擢领大邦。上不能以道化民，达忠孝于所部；下不能以刑齐物，消奸宄于未萌。致使妄庸，敢图僭逆。原其不职，夫岂胜诛。况兹沟渎之中，重遇雷霆之谴。无官可削，抚已知危。至于捕斩群盗之功，乃是邻近一夫之力。请言其始，偶出于臣。虽为国督奸，常怀此志；而因人成事，岂足言劳。勉自列于涓埃，庶少宽于斧钺。岂谓荡然之泽，许以勿推。收惊魄于散亡，假馀生之晷刻。退思所自，为幸何多。此盖伏遇皇帝陛下，舞虞舜之干，示人不杀；祝成汤之网，与物求生。其间用刑，本不得已；稍有可赦，无不从宽。务在考实而原情，何尝记过而忘善。益悟向时之所坐，皆是微臣之自贻。感愧终身，论报无地。布衣蔬食，或未死于饥寒；石心木肠，誓不忘于忠义。臣无任。

谢量移汝州表一首

臣轼言。伏奉正月二十五日诰命，特授臣汝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签书公事者。稍从内迁，示不终弃。罪已甘千万死，恩实出于再生。祇服训词，惟知感涕。臣轼诚惶诚恐，顿首顿首。伏念臣向者名过其实，食浮于人。兄弟并窃于贤科，衣冠或以为盛事。旋从册府，出领郡符。既无片善可纪于丝毫；而以重罪，当膏于斧钺。虽蒙恩贷，有愧平生。只影自怜，命寄江湖之上；惊魂未定，梦游縲绁之中。憔悴非人，章狂失志。妻孥之所窃笑，亲友至于绝交。疾病连年，人皆相传为已死；饥寒并日，臣亦自厌其余生。岂谓草芥之贱微，尚烦朝廷之记录。开其恫悔，许以甄收。此盖伏遇皇帝陛下，汤德日新，尧仁天覆。建原庙以安祖考，正六宫而修典刑。百废具兴，多士爰集。弹冠结绶，共欣千载之逢；掩面向隅，不忍一夫之泣。故推涓滴，以及焦枯。顾惟效死之无门，杀身何益；更欲呼天而自列，尚口乃穷。徒有此心，期于异日。臣无任。

乞常州居住表一首

臣轼言。臣闻圣人之行法也，如雷霆之震草木，威怒虽甚，而归于欲其生；人主之罪人也，如父母之谴子孙，鞭撻虽严，而不忍致之死。臣漂流弃物，枯槁余生。泣血书词，呼天请命。愿回日用之照，一明葵藿之心。此言朝闻，夕死无憾。臣轼诚惶诚恐，顿首顿首。臣昔者尝对便殿，亲闻德音。似蒙圣知，不在人后。而狂狷妄发，上负恩私。既有司皆以为可诛，虽明主不得而独赦。一从吏议，坐废五年。积忧薰心，惊齿发之先变，抱恨刻骨，伤皮肉之仅存。近者蒙恩量移汝州，伏读训词，有“人材实难，弗忍终弃”之语。岂独知免于縲绁，亦将有望于桑榆。但未死亡，终见天日。岂敢复以迟暮为叹，更生侥觊之心。但以禄廩久空，衣食不继，累重道远，不免舟行。自离黄州，风涛惊恐，举家重病，一子丧亡。今虽已至泗州，而费用罄竭，

去汝尚远，难于陆行。无屋可居，无田可食，二十余口，不知所归，饥寒之忧，近在朝夕。与其强颜忍耻，于求于众人；不若归命投诚，控告于君父。臣有薄田在常州宜兴县，粗给饘粥，欲望圣慈，许于常州居住。又恐罪戾至重，未可听从便安，辄叙微劳，庶蒙恩贷。臣先任徐州日，以河水浸城，几至沦陷。臣日夜守捍，偶获安全，曾蒙朝廷降敕奖谕。又尝选用沂州百姓程斐，令购捕凶党，致获谋反妖贼李铎、郭进等一十七人，亦蒙圣恩保明放罪。皆臣子之常分，无涓埃之可言。冒昧自陈，出于穷迫。庶几因缘侥幸，功过相除。稍出羈囚，得从所便。重念臣受性刚褊，赋命奇穷。既获罪于天，又无助于下。怨仇交积，罪恶横生。群言或起于爱憎，孤忠遂陷于疑似。中虽无愧，不敢自明。向非人主独赐保全，则臣之微生岂有今日。伏惟皇帝陛下，圣神天纵，文武生知。得天下之英才，已全三乐。跻斯民于仁寿，不弃一夫。勃然中兴，可谓尽善。而臣抱百年之永叹，悼一饱之无时。贫病交攻，死生莫保。虽鳧雁飞集，何足计于朝廷；而犬马盖帷，犹有求于陛下。敢祈仁圣，少赐矜怜。臣见一面前去，至南京以来。听候朝旨。干冒天威，臣无任。

到常州谢表二首

臣轼言。先蒙恩授汝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寻上表乞于常州居住，奉圣旨，依所乞，臣已于今月二十二日到常州讫者。积衅难磨，未经洗涤，至仁易感，许即便安。祇荷宠灵，惟知感涕。中谢。伏念臣所犯罪戾，本合诛夷。向非先帝之至明，岂有余生于今日。衔恩未报，有志不从。已分没身，寄残骸于魑魅；敢期择地，收暮景于桑榆。此盖伏遇皇帝陛下，仁孝生知，聪明天纵。寅奉上帝之眷命，述修累圣之成谋。念此管蒯之微，庶几簪履之旧。俾安田亩，稍出縲囚。饱食无思，但日陶于新化；杜门自省，当益念于往愆。臣无任。

又

臣轼言。先蒙恩授汝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寻上表乞于常州居住，奉圣旨，依所乞，臣已于今月二十二日到常州讫者。罪大人微，自甘永弃；食贫口众，未免求安。忽奉俞音，出于独断；仰衔恩施，不觉涕零。中谢，伏念臣猥以凡才，早尘仕籍。生逢有作之圣，独抱不移之愚。废弃六年，已忘形于田野；溯万里，偶脱命于江潭。岂谓此生，得从所便。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厚德载物，至仁代天。春生秋成，本无心于草木；风行雷动，自有信于虫鱼。致此幽顽，亦叨恩宥。耕田凿井。得渐齿于平民；碎首剖肝，尚未知其死所。臣无任。

登州谢上表二首

臣轼言。伏奉告命，授臣朝奉郎、知登州军州事，臣已于今月十五日到任上讫者。登虽小郡，地号极边。自惊縲绁之余，忽有民社之寄。拜恩不次，陨涕何言。中谢。臣闻臣不密则失身，而臣无周身之智；人不可以无学，而臣有不学之愚。积此两愆，本当万死。坐受六年之谪，甘如五鼎之珍。击鼓登闻，止求自便；买田阳羨，誓毕此生。岂期枯朽之中，有此遭逢之异。收

召魂魄，复为平人；洗濯瑕玼，尽还旧物。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内行曾、闵之孝，外发禹、汤之仁。日将旦而四海明，天方春而万物作。于其党而观过，谓臣或出于爱君；就所短而求长，知臣稍习于治郡。致兹异宠，骤及非才。恭惟先帝全臣于众怒必死之中，陛下起臣于散官永弃之地。没身难报，碎首为期。臣无任。

又

臣轼言。伏奉告命，授臣朝奉郎、知登州军州事，臣已于今月十五日到任上讫者。宠命过优，训词尤厚。非臣愚蠢，所克承当。臣轼诚惶诚惧，顿首顿首。臣所领州，下临涨海。人淳事简，地瘠民贫。入境问农，首见父老。戴白扶杖，争来马前。皆云：“枯朽之余，死亡无日，虽在田野，亦有识知。恭闻圣母至明而慈，嗣皇至仁而孝。每下号令，人皆涕流。愿忍垂死之年，以待惟新之政。”言虽甚拙，意则可知。见朝廷擢臣于久废之中，谓臣愚必有以少塞其责。或能推广上意，惠康小民。而臣天资钝顽，学问寡浅。心已耗于多难，才不周其一身。将何以上答圣知，下慰民愿。伏惟太皇太后陛下，以任姒之位，行尧舜之仁。勤邦俭家，永为百王之令典；时使薄敛，故得万国之欢心。岂烦爝火之微，更助日月之照。但知奉法，不敢求名。臣无任。

辞免起居舍人第一状一首

右轼准阁门告报，已降告命，除臣依前官守起居舍人者。臣受材浅薄，临事迂疏。起于罪废之中，未有丝毫之效。骤升清职，必致烦言。愿回虚授之恩，庶免素餐之愧。所有告身，臣不敢祇受。

辞免起居舍人第二状一首

右臣近奏乞辞免起居舍人恩命，准尚书省札子奉圣旨不许辞免者。天威在颜，不违咫尺。父命于子，惟所东西。况兹久废之余，敢有不回之意，伏念臣受性偏捐，赋命奇穷。既早窃于贤科，复滥登于册府。多取天下之公器，又处众人之所争。若此而全，从古未有。今者出于九死之地，始有再生之心。危迹粗安，惊魂未返。若骤膺非分之宠，恐别生意外之忧。纵无人灾，必有鬼责。伏望圣慈，廓天地包函之量，推父母爱怜之心。知其实出于至诚，止欲自处于无过。追还新命，更选异材。使之识分以安身，孰与包羞而冒宠。再伸微恳，伏俟重诛。所有告身，臣不敢祇受。

辞免中书舍人状一首

右臣准阁门告报，已降告命，除臣试中书舍人者。伏念臣顷自贬所，起知登州，到州五日，而召以省郎，到省半月，而擢为右史。欲自勉强，少酬恩私。而才无他长，职有常守。出入禁闼，三月有余；考论事功，一毫无取。今又冒荣直授，躐众。骤迁非次之升，既难以处；不试而用，尤非所安。愿回异恩，免速官谤。所有告身，臣不敢祇受。

谢中书舍人表二首

臣轼言。伏奉制命，授臣试中书舍人，仍改赐章服者。右史记言已尘高选；西垣视草，复玷近班。皆儒者之至荣，岂平生之所望，臣拭诚感诚惧，顿首顿首。窃以词命之职，古今所难。非独取之于文，盖将试之以事。至于机务，亦或与闻。虽四户擅权，非当时之公议；而五花判事，亦前代之美谈。及夫三字之除，乃是一切之政。但谓内朝之法从，安知宰相之属官。既任止于训词，故权移于胥吏。恬不知怪，习为故常。先皇帝道冠百王，法垂万世。建六官而修故事，辟三省以待异人。典章一新，名实皆正。遂申明于四禁，俾分领于六曹。远则追直阁之司，近则通检正之任。虽未闻政而闻事，盖须有德而有言。如臣之愚，无一而可。草创润色，既非郑国之材；除书德音，又乏唐人之誉。忽当此选，莫测其由。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将圣与仁，能哲而惠。虽在三年不言之际，已有十日并照之光。而臣日侍选英，亲闻访道。仰天威之甚近，知圣鉴之难逃。谓臣尝受先朝之知，实无左右之助。弃瑕往昔，责效将来。臣敢不益励素心，无忘旧学。上体周公烦悉之浩，助成汉家深厚之文。苟无旷官，其敢言报。臣无任。

又

臣轼言。伏奉制命，授臣试中书舍人，仍改赐章服者。圣神独断，出成命于省中；衰病增光，溢虚名于朝右。训词之重，士论所荣。臣轼诚感诚惧，顿首顿首。臣闻有言逆心，此古人所以颠沛；积毁消骨，非圣主莫能保全。臣本受知于裕陵，亦尝见待以国土。嘉其好直，许以能文，虽甯滴流离之余，决无可用于；而哀怜收拾之意，终不少衰。抱弓箭以长号，分簪履之永弃。岂期晚遇，又过初心。矧外制之深严，极西垣之清要。在唐之盛，以马周、岑文本为得人；近世所传，有杨亿、欧阳修之故事。不试而用，于今几人。遂超同列之先，远继前修之末。夫何顽钝，有此遭逢。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忧国忘家，爱民如子。忧深故任其事者重，爱极故为之虑也长。敷求哲人，以遗嗣圣。所以兼收而并用，庶几有得于其间。臣敢不尽其所能，期于无愧。始终自誓，故常以道而事君；夷嶮不同，则必见危而授命。臣无任。

辞免翰林学士第一状一首

右臣准阁门告报，已降告命，除臣翰林学士知制诰者。臣窃谓自从西掖，直迁内制，虽祖宗故事，而近岁以来，少有此比，非高材重德雅望，不在此选。臣自量三者皆不迨人，骤当殊擢，实不自安。伏望圣慈察臣至诚，非苟辞避，追还异恩，以厌公论。谨录奏闻。

辞免翰林学士第二状一首

右臣近者。奏乞词免翰林学士知制诰恩命，伏蒙降诏不允者。天地之恩，义无所谢；父母之训，理不可违。而臣至愚，尚守所见。再倾微恳，不避重诛。非独以学问荒唐，文词鄙浅，已试无效，如前所陈。实以劳旧尚多，必有积薪之消；兄弟并进，岂无连茹之嫌。诚不自安，非敢矫饰。伏望圣慈亮

其悃悞，特许追还。庶免人言，俾得自效。所有告命，臣不敢祇受。谨录奏闻。

谢宣召入院状二首

右臣今日西头供奉官充待诏董士隆至臣所居，奉宣圣旨，召臣入院充学士者。诏语春温，再命而倮；使华天降，一节以趋。在故事以尝闻，岂平生之敢望。省循非称，愧汗交深。窃以视草之官，自唐为盛。虽职亲事秘，号为北门学士之荣；而禄薄地寒，至有京兆掾曹之请。岂如圣代，一振儒风。非徒好爵之縻，兼享大烹之养。玉堂赐篆，仰淳化之弥文；宝带重金，佩元丰之新渥。既厚其礼，愈难其人。而臣以空疏冗散之材，衰病流离之后。生还万里，坐阅三迁。不缘左右之容，躡处贤豪之上。此盖伏遇皇帝陛下，生资文武，天祚圣神。虽亮阴不言，尚隐高宗之德；而访落求助，已启成王之心。首择辅臣，次求法从。知人材之难得，采虚名而用臣。敢不益励初心，力图后效。才不逮古，虽惭内相之名；志常在民，庶免私人之消。臣无任。

又

右臣今日西头供奉官充待诏董士隆至臣所居，奉宣圣旨，召臣入院充学士者。里巷传呼，亲临诏使；私庭望拜，恭被德音。人言稽古之荣，臣有素餐之愧。恳词虽至，成命莫回。伏以朝论所高，禁林为重。非徒翰墨之选，乃是将相之储。礼绝同僚，叹裴、李于座上；功成异域，得颇、牧于禁中。宜有异人，来膺此选。而臣颡愚自信，狂直不回。先帝怜其孤忠，欲召而未果；陛下出于独断，决用而无疑。曾未周岁，而阅三官；试以百为，而无一可。保全已幸，擢用何名。此盖伏遇大皇太后陛下，德协天人，心存社稷。受圣子之托天下，抱神孙而朝诸侯。巍巍其有成功，不见治迹；断断而无他技，专用老成。推其类以及臣，顾何能而在此。忠义之报，死生不移。臣无任。

谢翰林学士表二首

臣轼言。蒙恩除臣翰林学士知制诰者。名微不称，宠至若惊。伏念臣经术空疏，吏能短浅。少年自守，无用于作新；去国生还，适逢于求旧。初何云补，遽辱甄收。此盖伏遇皇帝陛下，文武生知，聪明天纵。法乾坤之广运，体日月之照微。过采虚名，使陈薄技。敢不激昂晚节，砥砺初心。虽洪造之虽酬，尽微生而后己。臣无任。

又

臣轼言。蒙恩除臣翰林学士知制诰者。宠光逾分，荣愧交中。伏念臣本以疏愚，起于遐陋。学虽笃志，皆汤屋之空文；言不适时，岂朝廷之通论。老于忧患，望绝搢绅。此盖伏遇大皇太后陛下，总览政纲，灼知治体。恢复祖宗之旧，兼收文武之资。过录愚忠，以敦薄俗。敢不临宠而惧，职思其忧。非敢有意于功名，庶几少逃于罪悔。臣无任。

谢对衣金带马表二首

臣轼言。伏蒙圣慈，以臣入院，特赐衣一对，金腰带一条，金镀银鞍辔马一疋。被三品之服章，君子所以昭令德。分六闲之驹骏，朝廷所以族有功。顾惟何人，亦与兹宠。拜恩俯俛，流汗交并。臣轼中谢。伏念巨人微地寒，性迂才短。袭布韦而自荐，偶忝搢绅；驾款段以言归，终安畎亩。岂谓便蕃之锡，萃于衰病之躯。此盖伏遇皇帝陛下，总览众工，财成大化。至诚乐与，有缁衣之好贤；后民用章，无白驹于空谷。不违寒陋，亦被光华。揽佩以思，遂识断金之义；举鞭自誓，敢忘希骥之心。臣无任。

又

臣轼言。伏蒙圣慈，以臣入院，特赐衣一对，金腰带一条，金镀银鞍辔马一匹。命服出笥，荣动搢绅。左骖在廷，光生徒驭。德不称物，愧无所容。臣轼中谢。伏念臣衰朽无功，蠢愚不学。已分鹬梁之刺，敢逃负乘之讥。再惟此恩，何自而至。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至神广运，盛德兼容。躬周公之勤劳，而逸于委任；宝老氏之慈俭，而侈于礼贤。致此光荣，下及微陋。慨然揽辔，敢有意于澄清；束以立朝，尚可言于宾客。臣无任。

笏记二首

禁林之选，多士所荣。非独文章之工，俾专翰墨；当属典刑之老，以重朝廷。如臣空疏，岂宜尘冒。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刚健纯粹，缉熙光明。曲搜已弃之材，将建无穷之业。顾惭浅陋，将何补于盛明；惟有朴忠，誓不回于生死。臣无任。

又

西掖代言，已愧一时之高选；北门视草，又忝诸生之极荣。岂伊衰朽之余，有此遭逢之异。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坤元利正，天造无私。靡求备于一人，将曲成于万物。文章小技，纵有效于涓埃；草木微生，终难酬于雨露。臣无任。

辞免侍读状一首

右臣今月二十六日，准阁门告报，蒙恩除臣兼侍读者。入侍迩英，其选至重。非独分撷章句，实以仰备顾问。臣学术浅陋，恐非其人，况臣待罪禁林，初无吏责。又加廩赐之厚，益负尸素之忧。伏望圣慈，察其诚心，追回新命，以授能者。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谢除侍读表二首

臣轼言。今月一日。蒙恩除臣兼侍读者。学术本疏，老复加于謦讷；官

联愈近，职专在于讨论。退省其愚，莫知所措。中谢。伏以天威咫尺，顾末技以何施；圣敬日跻，岂群臣之可望。非张禹宽中之笃学，无量、怀素之懿文，则何以奉天子五学之游，求王人多闻之益！如臣愚暗，何与选掄。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卓然生知，附以好学。方高宗恭默之后，正宣帝励精之初。众论并陈，悉洞照其情伪；陈编一览，已周知于废兴。察臣衰病而无求，庶可亲近而寡过。故兹拔用，骤及疲弩。臣敢不温故知新，粗办有司之职；见危致命，更输异日之忠。臣无任。

又

臣轼言。今月一日蒙恩除臣兼侍读者。北门视草，已叨儒者之极荣；西学上贤，复玷侍臣之高选。省循非称，愧汗交怀。中谢。窃惟讲读之臣，止以言语为职。考功课吏，无殿最之可书；陈善闭邪，有膏泽之潜润。岂臣愚陋，亦所克堪。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忧思深长，德业久大。受先帝投艰之托，为神孙经远之谋。故选左右前后之人，罔非吉士；使知兴亡治乱之效，莫若多闻。谓臣虽无大过人之才，知臣粗有不欺君之实。故使朝夕，与于讨论。奉永日之清闲，未知所报；毕微生于尽瘁，终致此心。臣无任。

谢赐御书诗表一首

臣轼言。今月十五日，赐宴东宫，伏蒙圣恩，差中使就赐臣御书诗一首者。玉罍上尊，霏若云天之泽；宝章袁翰，焕乎奎壁之文，喜溢心颜，光生怀袖。臣轼诚感诚惧，顿首顿首。伏念臣猥缘末技，获玷清流。早岁数奇，已老江湖之上；余生何幸，得依日月之光。入侍燕间，与闻讲学。卒桓荣之业，因人而成；登刘洎之床，则臣岂敢。夫何珍赐，亦及微躯。此盖伏遇皇帝陛下，道本生知，才惟天纵。文不数于游、夏，书已逼于钟、王。心慕手追，陋文皇之由学；笔纵字大，笑宋武之未工。知臣遭遇之难，欲以显荣其老。镂之金石，庶传玩于人人；付与子孙，俾输忠于世世。臣无任。

谢三伏早出院表一首

臣轼言。君逸臣劳，固上下之分；金伏火见，亦消长之常。乃缘异恩，而许夙退。中谢。伏念臣等误缘末技，待罪禁林。戴星而朝，虽粗输其勤拙；穷日之力，卒无补于丝毫。遽蒙假借之私，得遂委蛇之乐。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严于恭己，恕以驭臣。事既省于清心，日自长于化国。朝而不夕，前追静治之风；伏当早归，下遂疏悬之性。臣无任。

谢除龙图阁学士表二首

臣轼言。伏蒙圣恩，以臣累章请郡，特除臣龙图阁学士知杭州者。中禁宝储，上应奎壁之象；先朝谟训，远同河洛之符。隶职其间，省躬非据。臣轼诚惶诚恐，顿首顿首。伏念臣学非有得，愚至不移。虽叨过实之名，卒无适用之器。少时妄意，盖尝有志于事功；晚岁积忧，但欲归安于田亩。属圣神之履运，荷识拔之非常。犹冀桑榆之牧，遽迫犬马之疾。力求闲散，庶免

颠挤。岂谓皇帝陛下，圣度包荒，天慈委照。察其才有所短，不欲强置之禁严；知其进不由人，故特保全其终始。遂加此职，以责其行。臣敢不仰缘末光，益励素守。往何之而不可，中无愧之为安。但未死亡，必期报塞。臣无任感无荷圣。激切屏营之至。

又

臣轼言。伏蒙圣恩，以臣累章请郡，特除臣龙图阁学士知杭州者。北扉清密，久愧素餐，内阁深严，复膺殊宠。以荣为惧，有醜在颜。臣轼诚惶诚恐，顿首顿首。伏念臣赋命数奇，与人多件。遭遇仁祖，忝窃贤科。继蒙英庙之深知，尤荷裕陵之见器。而流离若此，穷薄可知。晚亲日月之光，常恐瓶罍之溢。故求闲散，以避灾壘，岂谓太皇太后陛下，天高听卑，坤厚载物。爱惜臣下，固无异于子孙；委任官师，本不分于中外。致兹衰病，不失清华。然臣辞宠而益荣，求闲而得剧。虽云稍远于争地，尚恐终非其久安。敢不磨钝自修，履水知戒。庶全孤节，少答殊私。臣无任感天荷圣。激切屏营之至。

谢赐对衣金带马表二首

臣轼言。伏蒙圣慈，特赐衣一对，金腰带一条，金镀银鞍辔一副，马一疋者，出笥之珍，已华朽质；解骖之赐，益耀众观。顾惟何人，亦被兹宠。臣轼诚惶诚恐，顿首顿首。伏念臣少而拙讷，老益疏愚。山野之姿，非文绣之所及；疲弩之质，虽鞭策以何加。方期冗散之安，更忝便蕃之赐。此盖伏遇皇帝陛下，缉熙儒术，罔罗人材。不爱车服宠数之章，使为吏民瞻望之美。据鞍有愧，束衽知荣。敢不奉以牧民，永思去害之指；施之大邑，庶无学制之伤。臣无任感天望圣。激切屏营之至。

又

臣轼言。伏蒙圣恩，特赐衣一对，金腰带一条，金镀银鞍辔一副，马一匹者。命服斯皇，《诗》咏周宣之德；康侯用锡，《易》称王母之仁。惠泽所加，臣工知劝。臣轼诚惶诚恐，顿首顿首。伏念臣资材朽钝，学术空疏。矧兹衰病之余，岂复光华之羨。

荷宠章之善庶，人以为荣；顾形影之支离，臣惟自愧。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知人尧哲，遍物舜仁。时遣拾遗补过之臣，出为承流宣化之任。子衣安吉，不待请而得之；我马虺隤，盖知劳而赐者。敢不勉恩忠荇，务报恩勤。永惟厩库之珍，莫非民力；无忘狱市之奇，以副上心。臣无任。

笏记二首

臣轼言。隶职宸居，承流闾寄。自知衰朽，有玷宠光。此盖伏遇皇帝陛下，总揽群材，靡遗片善；曲收顽钝，迭处清华。徒倾草木之心，莫报乾坤之施。臣无任。

又

既尘美职，复玷名藩。荣宠过情，省循知愧。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仁均动植，明烛幽微。特示宠章，以旌眷遇。恩勤莫报，生死难忘。臣无任。

杭州谢上表二首

臣轼言。伏奉制书，除臣龙图阁学士知杭州，臣已于今月三日到任上讫者。始衰而病，岂非满溢之灾；乞越得杭，又过平生之望。臣轼诚惶诚恐，顿首顿首。伏念臣起自废黜，骤登禁严。毕命驱驰，未偿万一。怀安退缩，岂所当然。盖散材不任于斧斤，而病马空糜于刍粟。故求外补，以尽余年。岂期避宠而益荣，求闲而得剧。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刚健中正，缉熙光明。无为盖虞舜之仁，笃学有仲尼之智。而臣猥以末技，日奉讲帷。凜然威光，近在咫尺惟古人责难之意，每不自量；方陛下好问之初，遽以疾去。推之理数，可谓奇穷。荷眷遇之不移，窃恩荣而愈重。虽雨露之施，初不择地；而犬马之报，期于杀身。臣无任。

又

臣轼言。伏奉制书，除臣龙图阁学士知杭州，臣已于今月二日到任上讫者。人奉禁严，出膺方面。皆人臣之殊选，在儒者以尤荣。臣轼诚惶诚恐，顿首顿首。伏念臣受宠逾涯，积忧成疾。既思退就于安养，又欲少逃于满盈。仰荷至仁，曲从微愿。江山故国，所至如归；父老遗民，与臣相间。知朝廷辍近侍为太守，盖圣主视天下如一家。鞭扑未施，争讼几绝。臣之厚幸，岂易名言。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天地之仁，贤愚兼取；日月之照，邪正自分。每包亟其蠢迂，欲保全其终始。兄弟孤立，尝亲奉于德音；死生不移，更誓坚于晚节。臣无任。

杭州谢放罪表二首

臣轼言。臣近以法外刺配本州百姓颜章、颜益二人，上章符罪，奉圣旨特放罪者。职在承宣，当遵三尺之约束；事关利害，辄从一切之便宜。曲荷天慈，不从吏议。臣轼诚惶诚恐，顿首顿首。伏念臣早缘刚拙，屡致忧虞。用之朝廷，则逆耳之奏形于言；施之郡县，则疾恶之心见于政。虽知难每以为戒，而临事不能自回。苟非日月之明，肝胆必照，则臣岂惟获罪于今日，久已见倾于众言。恭惟皇帝陛下，睿哲生知，清明旁达。委任群下，退托于不能；爱养成材，惟恐其有过。知臣欲去一方之积弊，须除二猾以示民。特屈宪章，以全器。使臣敢不省循过咎，抵服简书。眷此善良，自不犯于汉法；时有贷舍，用益广于尧仁。臣无任。

又

乱群之诛，不请而决。盖恩威之无素，致奸猾之敢行。方俟谴诃，岂期宽宥。臣轼诚惶诚恐，顿首顿首。伏以法吏网密，盖出于近年；守臣权轻，无甚于今日。观祖宗信任之意，以州郡责成于人。岂有不择师帅之良，但知

绳墨之驭。若平居仅能守法，则缓急何以使民。顾臣不才，难以议此。恭惟太皇太后陛下，宽仁从众，信顺得天。推一身之至公，纳万方于无罪。而臣始终被遇，中外蒙恩。谓事有专而合宜，情无他而可恕。故加贷舍，以示宠绥。朝廷之明，粗以臣为可信；吏民自服。当不令而率从。臣无任。

贺明堂赦书表二首

臣轼言。宗祀告成，修累朝之盛典；端门肆旨，答万字之欢心。凡有识知，举增扑跃。臣轼诚欢诚喜，顿首顿首。窃谓祖宗恩信之所被，譬如天地寒暑之不差。将推作解之仁，必在当郊之岁。恭惟皇帝陛下，宪章六圣，左右三灵。上帝眷而风雨时，壬人去而蛮夷服。讲明大礼，对越昊天。怀柔百神，向用五福。大河修复，奏轨道于东流；藩邸顾怀，锡鸿名于西府。臣备员法从，待罪守臣。想闻路寝之鼓钟，曾叨奉引；嘉与海隅之草木，同被恩私。臣无任。

又

臣轼言。严配礼成，民心知孝；好生德洽，天下归仁。凡蒙一洗之恩，举有惟新之喜。臣轼诚欢诚扑，顿首顿首。伏以功存庙社而同其礼，德及草木而讳其名。此圣人之所难，幸微生之亲见。恭惟太皇太后陛下，勋高任似，道配唐虞。顾惟致治于和平，孰不归心于保佑。合宫均福，毕修累圣之文；会庆告成，不居先后之位。臣职叨禁从，身远阙庭。既欣浃汗之私，溥沾动植；更喜谦光之美，独冠古今。臣无任。

谢赐历日诏书表二首

臣轼言。伏蒙圣恩，特赐臣诏书并元祐五年历日一卷者论道调元，虽大臣之职；授时赋政，亦郡守之常。而臣供奉内朝，使指一道。居则代言而颁令，出则劝民以务农。沐此恩荣。敢忘奉顺。臣轼中谢。恭惟皇帝陛下，文明宪古，睿哲先天。历象教民，本尧舜之智；水旱罪已，盖禹汤之仁。固将推广其诚心，岂特奉行于故事。爰因岁首，已宣布于王言；孰谓民愚，咸识知于帝力。臣无任。

又

臣轼言。伏蒙圣恩，特赐臣诏书并元祐五年历日一卷者。窃惟稽古之君，必以授时为急。底日不失日，官既有常；先时不及时，罚在无赦。申以丁宁之诏，致其惻但之诚。习见颁行，止谓有司之故事；考其情实，则本圣人之用心。臣轼中谢，恭惟太皇太后陛下，元功在天，盛德冠古。顺帝之则，虽并于恩威；与物为春，盖同归于仁厚。而臣入奉讲学，出牧农民，恭布诏书，悉传闾里。庶德音之昭格，致嗣岁之丰穰。臣无任。

贺兴龙节表一首

臣轼言。天佑民而作君，惟德是辅；帝王裔而立子，有开必先。纳富寿于方来，实兆基于兹日。臣轼中贺，恭惟皇帝陛下，文思天纵，圣敬日跻。以若稽古之心，上遵王路；行不忍人之政，下酌民言。神听靖共，天寿平格。臣久坐法从，出领郡符。奉万年之觞，虽阻陪于下列；接千岁之统，犹及见于升平。草木之情，日月所照。臣无任。

贺坤成节表一首

臣轼言。仁惟天助，寿不假于祷祈；泽在民心，言自成于雅颂。恭临诞月，仰祝圣期。虽凡庶之何知，亦臣子之常分。中谢。恭惟太皇太后陛下，储神天地，托国祖宗。元勋本自于无心，神智实生于至静，同守大器，于兹六年。放亿万之羽毛，未若消兵以全赤子；饭无数之缁褐，岂如散廩以活饥民，臣躬领郡符，目睹兹事。载瞻象阙，阻奉瑶觞。嘉与海隅之人，同罄华封之祝。臣无任。

第十二卷

表状五十九首

辞免翰林学士承旨状三首

右臣今月二十八日奉敕，已除臣翰林学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诰，诏书到日，可依条交割公事讫，乘递马疾速发来赴阙。臣已于当日依条交割公事讫。伏念臣顷以两目昏暗，左臂不仁。坚词禁林，得请便郡；庶缘静退，少养衰残。二年于兹，一事无补。才有限而难强，病不减而益增。但以东南连被灾伤，不敢陈乞，别求安便；敢谓仁圣尚赐恩怜，召还故官，复加新宠。不惟朝廷公议未允，实亦衰病勉强不前。兼窃睹邪报，臣弟辙已除尚书右丞。兄居禁林，弟为执政。在公朝既合回避，于私门实惧满盈。计此误恩，必难安处。伏望圣慈。除臣一郡，以息多言。臣见起发前去，至宿、泗间。听候指挥。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第二状

右臣近蒙恩除翰林学士承旨。臣以衰病不才，难居禁近。兼以弟辙忝与执政，理合回避。奏乞除臣一郡。今奉诏书，未赐开允。恩威之重，需若雷雨，岂臣孱陋所敢固违。伏念臣自去阙庭，日加衰白。故疾不愈，旧学已荒。更冒宠荣，必速颠蹶。而况清要之地，众所奔趋；兄弟迭居，势难安处。正使缘力辞而获谴，犹贤于忝冒而致灾。伏望圣慈察臣诚恳，特赐除臣知扬、越、陈、蔡一郡。臣今已到扬州，迤迳前去南京以来，听候指挥。干冒天威，臣无任战恐待罪之至。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第三状

右臣近蒙恩除翰林学士承旨。臣以衰病不才，难居禁近。兼以弟辙备位执政，理合回避。寻两次奏乞除臣一郡，准尚书省札子，三省同奉圣旨，依前降诏书不允者。臣之愚虑，终以弟辙亲嫌，于义未安。窃见仁宗朝王洙为学士，以其从子尧臣参知政事，故罢。臣今来欲乞依王洙故事回避，仍乞检会前奏，除臣扬、越、陈、蔡一郡。屡犯天威，臣无任战恐待罪之至。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候坤成节上寿讫复遂前请状一首

右臣近奏。乞依王洙故事。罢翰林学士承旨，仍乞一郡。奉圣旨依累降指挥不允者。衔戴恩慈，怵迫威命，已经三却，其敢固违！已于今月二十九日赴阁门抵受告命讫。然臣衰病日加，心力难强，亲嫌之避，愚守不移。伏见坤成节在近，欲候上寿讫，复遂前请。勉强供职，庶表见臣子恭顺之心；逡巡力词，盖终存典刑分义之守。谨录奏闻。谨奏。

谢宣召入学士院二首

右臣今月十一日翰林待诏梁迪至臣所居，奉宣圣旨，召臣入院充学士承旨。使星下烛，生蓬革之光华；天泽旁流。失桑榆之枯槁。国有用儒之盛，士知稽古之荣。伏以翰墨之林，号称内相；文章之外，不取他才。至于用人，可以观政。文武并用，或成颇牧之功；邪正杂居，至有佞文之患。惟贵且近，故难其人。而况金銮玉堂，亲被丝纶之密；北厅东阁，独称年德之高。必有异人，以齐众口。而臣本缘衰病，出守江湖。以一方凋弊之余，当二年水潦之厄。戴星而治，仅免流离；及瓜而还，恍如梦寐。交亲迎劳，都邑聚观。惊华发之半空，笑丹心之未折。宜投闲散，以养衰残。岂期过采于虚名，复使荣加于旧物。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德如乾健，明配日中。既祖述于尧仁，复躬行于舜孝。才难之叹，人诵斯言，缘先帝之德音，收孤臣于散地。言虽直而无罪，身愈远而益亲。委曲保全，始终录用。臣敢不更磨朽钝，少补涓埃。难得者时，未有捐躯之会：勿欺而犯，誓无患失之心。臣无任感天荷圣激切屏营之至。谨录奏谢以闻。谨奏。

又

右臣今月十一日翰林待诏梁迪至臣所居，奉宣圣旨，召臣入院充学士承旨者。衰迟无用，宠既溢于当年；眷待有加，恩复隆于晚节。使华临贫，天语丁寧。耸里巷之惊观，叹朝廷之用旧。伏以禁林分直，法本六人。帝语亲承，旧惟一老。不缘名次之先后，断自上心之简。求冠内朝供奉之班，极儒者遭逢之盛。凡膺此选，宜得异材。而臣本以愚忠，累尘器使。初无已试之效，但有过实之名。千里阙庭，二年江海。忧深投杼，岂无三至之言；诏复赐环，不待一人之誉。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道无私载，公生至明。以七年之照临，观群臣之邪正。知臣刚褊自用，虽有宽饶之狂。察臣招麾不移，庶几长孺之守，故还旧物，益茂新恩。臣敢不早夜以思，死生不易。虽桑榆之景，已迫残年；而犬马之心，犹思后效。

谢赐对衣金带马状二首

右臣伏蒙圣慈以巨入院，特赐衣一对、金腰带一条，并鱼袋镀金银鞍辔马一匹者。汉官三服，已分密丽之珍；唐监八坊，复下权奇之骏。拜嘉甚宠，省已何功。伏念臣受材迂疏，赋命寒蹇。幼师季路，止服温袍；长慕少游，欲乘下泽。目眩重金之耀，神惊四牡之良。俯仰自惟；周章失次。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忧勤黎庶，寤寐雋贤。故损厩库之储，以广英雄之馥。致兹孱陋，亦被宠光。臣敢不求称于衷，益鞭其后。薄德盛服仍当戒《维鹈》之篇；强力安邦，庶几《有駉》之颂。臣无任感天荷圣激切屏营之至。谨录奏谢以闻。谨奏。

又

右臣伏蒙圣慈以巨入院，特赐衣一对、金腰带一条，并鱼袋、金镀银鞍辔马一匹者。镂锡金鞮，示有驰驱之劳；宝带袭衣，岂无约束之义。上既循名而责实，下当因物以贡诚。伏念臣少则贱贫，长而困厄。仲卿龙具，追晏

子之一裘；伯厚鸡栖，陋景公之千驷。无功拜赐，服宠汗颜。顾惟何人，膺此异数。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躬行慈俭，德贯天人。约于奉己，而侈于养贤；严于私亲，而宽于驭众。怜其朽钝，借以光华。臣敢不衣被训词，服勤鞭捶。惟德其物，永观不易之言；思马斯祖，更厉无邪之志。

笏记二首

臣蒙恩授翰林学士承旨知制诰兼侍读者。出膺阊寄，入长禁林。皆儒者之极荣，岂駑材之所称。此盖伏遇皇帝陛下法天凝命，稽古象贤。总揽群英，兼收小器。欲效涓尘之报，未知糜陨之期。臣无任感天荷圣激切屏营之至。

又

臣蒙恩授翰林学士承旨知制诰兼侍读者。出守无功，方期窜逐；召还何幸，复玷清华。此盖伏遇太皇太后坤载沉潜，母慈均一，既陶甄于顽铲，复封植于散材。誓卒余生，少图来效。臣无任感天荷圣激切屏营之至。

辞免兼侍读札子

臣近准阁门告报。已降告命。除臣兼侍读者。臣以迂愚。本无学术。出从吏役，益复空疏。窃位禁林。已难久处。而况天纵之学。已集大成。非臣孱微。所可仰望。伏望圣慈追寝成命以授能者。所有告命。未敢祇受。取进止。

谢兼侍读表二首

臣轼言。今月四日，伏奉告命。除臣兼侍读者。用非其分，宠至若惊。满溢之忧，逡巡莫避。臣某诚惶诚恐，顿首顿首。伏念臣与弟辙同登进士，并擢贤科。内外分掌于制书，先后迭居于翰苑。今臣以经史入侍，司言行于中。辙以丞辖立朝，督纲条于外。恭承明诏，不许固辞。以为兄弟之同升，自是朝廷之盛事。承明三人，仅此古人；大雅一门，无惭旧史。人非木石，恩重丘山。恭惟太皇太后陛下，明极照临，忧深付托。欲为社稷之卫，莫如臣仆之贤。以帝尧之哲，而甚畏于壬人；以孔子之圣，而思见于狷者。致兹选擢，骤及迂愚，臣敢不淬厉初心，激昂晚岁。誓坚必死之节，少报不赀之恩。臣无任感天荷圣激切屏营之至。谨奉表称谢以闻。臣某诚惶诚恐，顿首谨言。

又

臣轼言。今月四日伏奉告命除臣兼侍读者。叨承新命，祇服训词。薄技已穷，旧恩未替。臣某诚怕诚恐，顿首顿首。伏念臣志大而才短，论迂而性刚。以自用不回之心，处众人必争之地。不早退缩，安能保全。是以三年翰墨之林，屡遭飞语；再岁江湖之上，粗免烦言。岂此身愚智之殊，盖所居闲剧之致。臣之自处，何者为宜。而况讲读之司，帷幄最近。分章摘句，则何

以报非常之知；因事献言，又必贻前日之患。虽仰恃天日之照，实常负冰渊之虞。恭惟皇帝陛下，大德庇民，小心顺帝。虽天覆地载，以圣不可知为神；而日就月将，以学而不厌为智。曲收旧物，以广多闻。臣敢不职思其忧，本无分于中外；欲报之德，誓不易于死生。臣无任感天荷圣激切屏营之至。谨奉表称谢以闻。臣某诚惶诚恐，顿首顿首谨言。

谢三伏早休表二首

大火既中，三庚云伏。炎熏之病，贵贱所同。忽蒙退食之恩，遂失流金之酷。恭惟皇帝陛下，仁均动植，明烛幽微。上有无逸之勤，下无独贤之叹。臣等逢时多暇，窃禄安居。共扬扇暍之风，以安黎庶；更励饮冰之节，少答生成。臣等无任仰天荷圣激切屏营之至。

又

星火见而金微，日方可畏；朝气锐而昼情，恩获少休。上既知劳，下皆忘暑。恭惟太皇太后陛下，劳谦恭己，内恕及人。虽天地无一物之私，而父母有至诚之爱。臣等仰蒙宽假，动获便安。未明无颠倒之衣，省循何幸；夙退有委蛇之食，歌咏而归。臣等无任仰天荷圣激切屏营之至。

谢除龙图阁学士知颍州表二首

臣轼言。伏蒙圣恩，以臣累章乞郡除臣龙图阁学士知颍州者。引嫌求避，顾旧典之甚明；易职宠行，荷新恩之至厚。疏愚自省，惭悚交并。中谢。伏念臣学陋无闻，性迂难合。受四朝之知遇，窃五郡之蕃宣。吴会二年，但坐糜于廩禄；禁林数月，曾未补于丝毫。敢冀殊私，复还旧物。恭惟太皇太后陛下，仁函动植，明烛幽微。知臣独受于圣知，欲使曲全于晚节。怜其无用，许以少安。凡力请八章而后从，使不为乞而遽去。在臣进退，可谓光荣。虽老病怀归，已功名之无望；而衷诚思报，尚生死之不移。臣无任感天荷圣激切屏营之至。谨奉表称谢以闻。

又

臣轼言。伏蒙圣恩，以臣累章乞郡，除臣龙图阁学士知颍州者。备员经席，幸依日月之光；引避亲嫌，实有简书之畏。恩还旧职，宠寄近藩。衰朽增华，省循知愧。中谢。伏念臣生无他技，天与愚忠。虽所向之奇穷，独受知于仁圣。力求便郡，盖常怀老退之心；伏读训词，有不为朕留之语。殊私难报，危涕自零。恭惟皇帝陛下，缉熙光明，刚健笃实。方收文王之四友，以集孔子之大成。而臣苟念余生之安，莫伸一割之用。桑榆暮齿，恐遂贲至而莫偿；犬马微心，犹恐盖棺而后定。臣无任。

谢赐对衣金带马状二首

右臣伏蒙圣慈特赐臣对衣一袭，金腰带一条，银鞍辔马一匹者。锡之上

驷，敢忘致远之劳；佩以良金，无复忘腰之适。执鞭请事，顾影知惭。恭惟皇帝陛下，禹俭中修，尧文外焕。长辔以御，率皆四牡之良；所宝惟贤，岂徒三品之贵。出捐车服，收辑事功。而臣衰不待年，宠常过分。枯羸之质，匪伊垂之，而带有余；敛退之心，非敢后也，而马不进。徒坚晚节，难报深恩。臣无任。

又

右臣伏蒙圣慈特赐臣对衣一袭，金腰带一条，银鞍辔马一匹者。出笥之珍，以旌有德；在坳之驷，岂及无功。而臣首尾四年，叨尘三锡。省躬内的，服宠汗流。恭惟太皇太后陛下，慈俭自居，龙光四达。德被海宇，岂惟一袭之衣；恩结华夷，何止十围之带。群贤在驭，六辔自调。而臣顷以衰羸，止求安便。奉宣德意，庶几五裤之谣；收敛壮心，无复千里之志。更期力报，有愧空言。臣无任。

颍州谢到任表二首

巨轼言。伏蒙圣恩，除臣龙图阁学士知颍州，臣已于今月二十二日到任讫者。避嫌引疾，惭无国士之风；识分知难，粗守人臣之节。曲蒙温诏，遂假名邦；已见吏民，惟知感作。臣某中谢。伏念臣早缘多难，无意轩裳；晚以虚名，偶坐侍从。虽云时可，每与愿违。既未决于归田，故力求于治郡。慈母爱子，但怜其无能；明君知臣，终护其所短。自欣投老，渐获安身。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慈俭临民，刚柔布政。参天地而有信，喜怒不陈；体水镜之无心，忠邪自辨。致兹愚直，亦克保全。虽任职居官，无过人者；而见危授命，盖有志焉。臣无任。

又

巨轼言。伏蒙圣恩，除臣龙图阁学士知颍州，臣已于今月二十二日到任讫者，支郡责轻，未即满盈于小器；丰年事简，非徒饱暖于一家。览几席之溪湖，杂簿书于鱼鸟。平生所乐，临老获从。臣某诚惶诚恐，顿首顿首。伏以汝、颍为州，邦畿称首。土风备于南北，人物推于古今。宾主俱贤，盖宗资、范孟博之旧治；文献相续，有晏殊、欧阳修之遗风。顾臣何人，亦与兹选。此盖伏遇皇帝陛下，丕承六圣，总揽群英。生知仁孝之全，学识文武之大。谓臣簪履之旧物，尝忝帷幄之近臣。奉事七年，崎岖一节。意其忠义许国，故暂召还；察其老病畏人，复许补外。置之安地，养此散材。更少勉于桑榆，誓不忘于畎亩。臣无任。

贺德音表二首

巨轼言。伏睹九月二十七日德音，以上清储祥宫成，减决四京及诸道见禁罪人者。灵光下烛，庆新宫之落成；需泽旁流，洗庶狱之多罪。散为和气，坐致丰年。臣某诚欢诚抃，顿首顿首。臣闻舜禹之心，以奏先为孝本；释老之道，以损己为福田。永惟坤作之成，每辞天下之养。卑宫何陋，大练为安。

故能捐万金之资，以成二圣之意。为国迎祥，而国无所费；与民祈福，而民不知劳。銮辂亲临，神灵昭格。睹士女之和会，既同其休；念囹圄之幽囚，或非其罪。用孚大号，以达惠心。恭惟太皇太后陛下，恭俭以仁，明哲作则。爱惜帑廩，不供浮费之私；重慎典刑，每存数赦之戒。一宽汤网，众识尧心。臣以从官，出临近甸。率吏民而拜庆，助父老之欢谣。永望阙庭，实同咫尺。臣无任。

又

臣轼言。伏睹九月二十七日德音，以上清储祥宫成，减决四京及诸道见禁罪人者。琳馆告成，神人交庆；纶音下需，过故尽除。臣某诚欢诚抃，顿首顿首。臣闻汉武筑通天之台，魏明作凌云之观。皆厉民而私己，或秘祝以祈年。然犹形于咏歌。被之金石。则况文孙继志。神母考祥。追六圣之心。本枝百世。均万方之庆。囹圄一空。岂惟洗濯于丹书，固已先华于青史。恭惟皇帝陛下，知人尧哲。克己禹勤，积德之宫。以文章为藻饰；庇民之厦，以仁义为基扃。眷朴斫之成能，亦圣神之余事。臣久参法从，夙侍经帙。乐石铭诗，虽幸执太史之笔；大圭荐裸，不获践属车之尘。徒与吏民，共慈庆泽。臣无任。

贺兴龙节表一首

臣轼言。天佑我邦，祥开是日。山川贡瑞，日月增华。臣某诚欢诚抃，顿首顿首，伏以上圣所储，有慈俭不争之宝；輿情共献，盖优勤无逸之龟。不待祷祠而求，自然天人之应。恭惟皇帝陛下，尧仁舜孝，禹勤汤宽。德莫大于好生，故以不杀为神武；道莫尊于问学，故以所闻为高明。锡厥庶民，向用五福。臣备员内阁，出守近畿。虽违咫尺天威，乃身在外；而上千万岁寿，此意则同。臣无任。

贺驾幸太学表二首

臣轼言。恭闻十月十五日驾幸太学者。鞏回原庙，既崇广孝之风；幄次儒宫，复示右文之化。礼行一日，风动四方。臣某诚欢诚抃，顿首顿首。臣闻五学之临，三代所共。盖天子不敢自圣，而盛德必有达尊。在汉永平，始举是礼。虽临雍拜老，有先王之规；而正坐自讲，非人主之事。岂如允哲，退托不能。奠爵伏兴，意默通于先圣；横经问难，言各尽于诸儒。恭惟皇帝陛下，文武宪邦，聪明齐圣。大度同符于艺祖，至仁追配于昭陵。故举旧章，以兴盛节。臣早尘法从，久侍经帙。永矣驰诚，想闻合语于东序。斐然作颂，行观献域于西戎。臣无任。

又

臣轼言。恭闻十月十五日皇帝驾幸太学者。济济多士，灵承上帝之休；雍雍在宫，服膺文母之教。风传海宇，庆溢臣工。臣某诚欢诚抃，顿首顿首。臣闻学校太平之文，而以得士为实；经术致治之具，而以爱民为心。心既立

而具乃行，实先充而文斯应。永惟坤载之厚，辅成天纵之能。惟使文子文孙莫不仁，故于先圣先师无所愧。恭惟太皇太后陛下，忧深祖构，德燕孙谋。黄裳之文，斧藻万物；青衿之政，长育群材。岂惟鼓舞于士夫，实亦光华于吏册。臣冒荣滋久，被遇最深。外告成功，行喜鸛音之革；中修潜德，孰如麟趾之风。臣无任。

谢赐历日表二首

迎日推策，虽曰百王之常；后天奉时，惟我二后之德。伏读诏旨，灼知圣心。中谢。伏以嗣岁将兴，旧章毕举。三朝受海内之图籍，《七月》陈工业之艰难。冬有祁寒，知民言之可畏；阳居大夏，识天道之至仁。故于颁朔之初，更下布新之诏。恭惟太皇太后陛下，视民如子，以国为家。振凛劝分，人自忘于艰岁；消兵去杀，天必报之丰年。臣敢不省事清心，贵农时之不夺；思患预备，期岁计之有余。庶竭微诚，少裨洪造。臣无任。

又

岁颁正朔，盖春秋统始之经；郡赐玺书，亦汉家宽大之诏。实为令典，岂是空文。臣某诚惶诚惧，顿首顿首。伏以望岁者生民之至情，畏天者人君之大戒。所以常言报应而不言时数，每奏水旱而不奏嘉祥。上有消复之心，下有燮调之道。固资共理，同底纯熙。恭惟皇帝陛下，祇敬三灵，忧勤万字。为仁一日，自然天下之归；教民七年，岂无善人之效。臣敢不仰遵尧典，寅奉夏时。谨堤防沟洫之修，行劳来安定之政。庶殫绵力，少助至仁。臣无任。

扬州谢到任表二首

臣轼言。伏蒙圣恩，除臣知扬州，臣已于今月二十六日到任讫者。支郡养痾，裁能免咎；通都移牧，自愧何功。屡玷恩荣，实深惭汗。臣某中谢。伏念臣早缘窃禄，稍习治民。在先帝日，已历三朝；近八年间，复忝四郡。平生所愿，满足无余。志大才疏，信天命而自遂；人微地重，恃圣眷以少安。恭惟太皇太后陛下，子惠万民，器使多士。以谓朝廷之德泽，付于郡县与监司。乃眷江淮之间，久罹水旱之苦。邻封二浙，饥疫相薰；积欠十年，丰凶皆病。臣敢不上推仁圣之意，下尽疲弩之心。度复流亡，少宽忧軫。臣无任。

又

一麾出守，方愧偷安；十国为连，复膺宠寄。恩荣既溢，惭汗靡宁。臣某中谢。伏念臣本以鰕生，冒居禁从。顷缘多病，力求颖尾之行；曾未半年，复有广陵之请。盖以鱼鸟之质，老于江湖之间。习与性成，乐居其旧。天从民欲，许择所安。恭惟皇帝陛下，钦明文思，刚健纯粹。天功默运，灼知万化之情；人材并收，各取一长之用。如臣衰朽，尚未遐遗。命至赛而禄已盈，每怀忧惧；志虽大而才不副，莫报恩私。臣无任。

谢赐恤刑诏书表二首

臣辄言。伏蒙圣恩，赐臣钦恤刑狱诏书一道者。时令举行，虽云故事；天心侧但，本出至诚。德既洽于好生，民虽死而无憾。臣某诚惶诚惧，顿首顿首。伏以刻木画地，志士不居；铄石流金，平人犹病。宜軫圣神之念，实为哀敬之先。训诰丁宁，吏民感动。恭惟皇帝陛下，禹汤罪已，尧舜性仁。以不忍人之心，行若稽古之政。岂止缓狱，实期无刑。臣敢不推广上恩，厚风俗于无犯；申严法意，消盗贼于未萌。少假岁时，庶空囹圄，臣无任。

又

暑雨其咨，既軫小民之病；麦秋已至，复虞轻系之淹。祇服训词，灼知天意。臣某中谢。伏以仁圣之德，哀矜为先。常内恕以及人，故深居而念远。斋戒处掩，则知暴露之勤；絺絺祥延，不忘累继之苦。吏既罔懈，民知无冤。恭惟太皇太后陛下，事法祖宗，德参天地。凯风养物，散为扇喝之凉；灵雨应时，同沾执热之濯。臣敢不尽其哀敬，济以宽明。奉汉律之严，毋令瘐死；推慈母之意，务在平反，庶竭愚忠，少行德意。臣无任。

贺立皇后表二首

巨辄言。伏睹制书，今月十六日皇后受册礼成者。缵女维莘，伉天之妹。事关庙社，喜溢人神。中贺。臣闻三代之兴，皆有内助。二南之化，实本人伦。维《关雎》正始之风，具既醉太平之福。民有所恃，邦其永昌。恭惟皇帝陛下自诚而明，惟睿作圣。辑宁夷夏，德既茂于治朝；辅顺阴阳，政兼修于内职。既膺大庆，益广至仁。下逮海隅，夫妇无于愁叹；上符天造，日月为之光明。受禄无疆。与民同乐。臣无任。

又

吉日既涓，柔仪允正；穀珪往聘，象服来朝。中贺。臣闻周姜、任、妣之贤，位非皆极；汉阴、马、邓之贵，德或有惭。盛哉六礼之陈，袭此三宫之庆。恭惟太皇太后陛下，任付托之重，躬保佑之劳。公天下不私其亲，配宸极必先以德。徽音不坠，嗣成慈孝之风；仁寿无疆，坐享云来之养。臣限于官守，不获躬诣阙庭。臣无任。

贺坤成节表一首

臣辄言。岁复六壬，袭嘉祥于太史；火流七月，纪令节于诗人。尽海宇之含生，举欣荣于兹日。臣某中贺。臣闻君以民为心体，天用民为聪明。未有心胖而体不舒，民悦而天不应。故好生恶杀，是为仁寿之基；捐利与民，斯获丰年之庆。恭惟太皇太后陛下，恭俭一德，勤劳百为。推天覆地载之心，阜成民物；尽父教母怜之道，诲养臣民。共知难报之恩，必享无疆之福。臣以出守淮海，无由躬诣阙庭。无任瞻天望圣。激切屏营之至。谨奉表。称贺以闻。

谢除兵部尚书赐对衣金带马状

蒙恩赐臣衣一对，金带一条，并鱼袋金镀银鞍辔马一匹者。盛服在躬，无复曳娄之叹；名驹出厩，遂忘奔走之劳。施重丘山，身轻毫末。伏念臣少贱而鄙，性惟少文。衣敝缁袍，未尝有耻；乘款段马，自以为安。岂意晚年，屡膺此宠。此盖伏遇皇帝陛下，绍隆景命，总揽群英。无竞维人，势已加于九鼎；惟德其物，恩有重于千金。巨敢不上体眷怀，勉恩报称。赠绕朝之策，愧不能谋；振屈原之衣，期于自洁。臣无任。

又

伏以在笥之珍，本出于民力；脱骖之赐，以结于士心。顾臣何人，屡膺此宠。伏念臣学本为己，材不适时。乘伯厚之车，虽云疾恶；束公西之带，愧不能言。而二年之间，三拜是赐。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心存社稷，德协天人。以长策驾馭四方，以盛德藩饰多士。故令衰朽，独玷光华。岂曰无衣，盖独求于安吉；慨然揽辔，敢有志于澄清。臣无任。

谢兼侍读表

伏奉制书，除臣守兵部尚书兼侍读者。重地隆名，不择所付；清资厚禄，以养不才。中谢。伏念臣以草木之微，当天地之泽。七典名郡，再入翰林；两除尚书，三忝侍读。虽当世之豪杰，犹未易居；矧如臣之孤危，其何能副。恭惟皇帝陛下，圣神格物，文武宪邦。重离继明，何烦爝火之助；大厦既构，尚求一木之支。而臣白首复来，丹心已折。望西清之帷幄，久立徬徨；闻长乐之鼓钟，恍如梦寐。莫报丘山之施，犹贪顷刻之荣。臣无任。

又

流汗恩荣，再词莫获；强颜衰朽，一节以趋。臣辄中谢。恭惟先帝。复六卿之名，本欲后人识三代之旧。古今殊制。闲剧异宜。武选隶于天官，兵政总于枢辅。故司马之职，独省文书；而师氏之官，职在论说。命臣兼领，圣意可知。恭惟太皇太后陛下，约己裕民，忘家忧国。知先王之兵，必本于道德，故以儒臣为七兵；知人主之学，必通于民情，故目郡守为五学。而臣迂疏，不可强合。早缘衰病，虽以久居。终当自效于所长之间，或可报恩于未死之日。臣无任。

进郊祀庆成诗表

伏睹今月十四日。郊祀礼成者。亲奠璧琮，始见天地。兼陈祖宗六庙之典，参用汉唐三代之文。夷夏来同，人神允答。臣某中贺。恭惟皇帝陛下，幸追来孝，对越在天。外修神考之文章，内服文母之慈俭。四方观礼，百辟宅心。雪止风恬，验神祇之来飨，云黄岁美，知丰凶之在天。臣以艺文，入侍帷幄。考事而知天意，陈诗以达民言。虽无足观，亦各其志。臣无任瞻天望圣，惭惧屏营之至。所撰《郊祀庆成诗》一首，谨缮写陈表，上进以闻。

任兵部尚书乞外郡札子

臣向在扬州。蒙恩除臣今任。臣于本州及缘路附递入文字辞免。准圣旨札子指挥。为已差充鹵簿使。大礼日迫。不许迁延。臣以此不敢坚辞。寻于南京附递奏乞。候过南郊。依前除臣一郡。今来已过郊礼。伏乞检会累次奏状。除臣知越州一次。取进止。

辞两职并乞郡札子

臣近奏乞越州。伏蒙圣恩。降诏不允。续准阁门告报。已除臣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守礼部尚书。闻命悸恐。不知所措。臣本以宠禄过分。衰病有加。故求外补。实欲自便。而荣名骤进。两职荐加。不独于臣有非据之羞。亦恐朝廷无以待有劳之士。岂徒内愧。必致人言。伏望圣慈。特赐追寝。仍乞检会前奏。除臣一郡。若越州无阙。乞自朝廷除授。取进止。

第二札子

臣近奏。乞辞免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守礼部尚书恩命。仍乞检会前奏。除臣一郡。蒙降诏不允。圣恩隆厚。天旨丁宁。顾臣何人。敢守微意。但本缘请外。更蒙升擢。兼带两职。近岁所无。有何劳能。被此光宠。欲乞追寝新命。令臣且依旧供职。则臣更不敢请郡。若朝廷必欲臣受此职名。即乞除臣一重难边郡。令臣尽力报称。犹可少安。臣非敢自谓知兵。若朝廷有开边伐国之谋。求深入敢战之帅。则非臣所能办。若欲保境安民。宣布威信。使吏士用命。无所失云。则承乏之际。犹可备数。伏望朝廷于此二者。择一以处臣。非独在臣分义当然。亦朝廷名器。不为虚授。取进止。

谢除两职守礼部尚书表

伏蒙圣恩。除臣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守礼部尚书者。衰年自引，久抱此心。异数并加，实为非意。辞不获命，愧何以堪。臣轼中谢。窃惟以殿命官，本缘麟趾之旧；因时修废，近正金华之名。历代所荣，于今为甚。自元丰之末，官制以来，若非身兼数器之人，未有名冠两职之重。而况秩宗之任，邦礼是司。岂臣迂愚，所当兼领。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忧深社稷，虑极安危。求忠臣于愚直之中，论治道于文字之外。知臣难进而易退，或非患失之鄙夫。故授以礼乐清闲之司，使专于论说琢磨之事。此恩难报，愿输岁月之勤；度已所宜，终遂江湖之请。臣无任。

又

备员西学，已愧空疏；易职东班，尤惊忝冒。遂领宗卿之事，并为儒者之荣。臣轼中谢。始臣之学也，以适用为本，而耻空言；故其仕也，以及民为心，而惭尸禄。乃者屡请治郡，兼乞守边。欲及残年，少施实效。而有志莫遂，负愧何言。今乃以文字为官常，语言为职业。下无所见其能否，上无

所考其幽明。循省初心，有覩面目。故于拜恩之日，少陈有益之言。孔子曰：“一言可以兴邦。”而孟子亦曰：“一正君而天下定。”昔汉文帝悦张释之长者之言，则以德化民，辅成刑措之功；而孝景帝入晁错数术之语，则以智驭物，驯致七国之祸。乃知为国安危之本，祇在听言得失之间。恭惟皇帝陛下，即位以来，学如不及。问道八年，寒暑不废。讲读之官，谈王而不谈霸，言义而不言利。八年之间，指陈文理，何啻千万，虽所论不同，然其要不出六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勤，四曰慎，五曰诚，六曰明。慈者，谓好生恶杀，不喜兵刑，俭者，谓约己费省，不伤民财。勤者，谓躬亲庶政，不迓声色。慎者，谓畏天法祖，不轻人言。诚者，谓推心待下，不用智数。明者，谓专信君子，不杂小人。此六者，皆先王之陈迹，老生之常谈。言无新奇，人所忽易。譬之饮膳，则为谷米羊豕，虽非异味，而有益于身；譬之药石，则为耆术参苓，虽无近效，而有益于命。若陛下信受此言，如御饮膳，如服药石，则天人自应，福祿难量，而臣等所学先王之道，亦不为无补于世。若陛下听而不受，受而不信，信而不行，如闻春禽之声，秋虫之鸣，过耳而已。则臣等虽三尺之喙，日诵五车之书，反不如医卜执技之流，簿书奔走之吏，其为尸素，死存余诛。伏愿陛下。一览臣言，少留圣意，天下幸甚。

谢赐对衣金带马状

蒙恩赐衣一对，金带一条，并鱼袋金镀银鞍辔马一匹。服官奠篚，响动佩章，国土效牵，光生鞞策。伏以三赐之重，莫隆于车马；五采之贵，兼施于衣裳。汝必有功，服之无斲。而臣衰年弱干，固难强于驰驱；枯木朽株，本不愿于文绣。宠加意外，愧溢颜间。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因能任官，称物平施。操名器以励士，上有诚心；正衔勒以驭人，下无遗力。臣敢不思称其服，益励厥躬。虽愧立朝，乏能言之近用；犹希辨道，输老智于莫年。臣无任。

又

蒙恩赐衣一对，金带一条，并鱼袋金镀银鞍辔马一匹。服章在笥，赉及衰残；衔勒过庭，喜先徒御。伏以物生有待，天施无穷。草木何知，冒庆云之握采；鱼鰕至陋，借沧海之荣光。虽若可观，终非其有。妻孥相顾，惊屡致于匪颁；道路窃窥，或反增于指目。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聪明齐圣，陈锡载周。含垢匿瑕，而察于求贤；卑宫菲食，而侈于养士。士岂轻于千里，念非其人；言有重于兼金，当思所报。

笏记荣兼两职，宠与六卿。岂伊衰朽之余，有此遭逢之异。此盖伏遇太皇太后陛下，坤元利正，天造无私。靡求备于一人，将曲成于万物。文章小技，纵有效于涓埃；草木微生，终难酬于雨露。臣无任。

又

升荣秘殿，列职西清。并此光华，付之衰朽。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刚健纯粹，缉熙光明。曲搜已弃之材，将建无穷之业。顾惭浅陋，将何补于盛明；惟有朴忠，誓不回于生死。臣无任。

定州谢到任表

兵民重寄，本御侮以折冲；疆场久安，但坐啸而画诺。才微禄厚，恩重命轻，臣辄中谢。伏念臣一去阙庭，三换符竹。坐席未暖，召节已行。筋力疲于往来，日月逝于道路。未经周岁，复典两曹。朝廷非不用臣，愚蠢自不安位。所宜窜逐，更冒宠荣。此盖伏遇皇帝陛下，离明正中，乾健独运。追述东朝之遗意，收此散材；眷言西学之旧臣，付之善地。致此衰朽，尚未弃捐。臣敢不勤恤民劳，密修边备。苟无大过，以及期年。渐还鱼鸟之乡，以毕桑榆之景。臣无任。

慰正旦表

嗣岁将兴，虽有作新之庆；旧谷既没，共深追远之思。凡在照临，举增怀慕。臣辄中谢。恭惟皇帝陛下，道脐尧、禹，行比騫、参。方受图于三朝，明发不寐；念御帘于双日，孝思奈何。幸宽罔极之哀，少副有生之望。臣限以官守，不获躬诣阙庭。无任瞻天望圣。激切屏营之至。

谢赐历日表

夙颁温诏，宠拜新书。吏得承宣，民知蚤晚。臣辄中谢。闻言天道者有数，故闰以正时；训农事者在人，则王无罪岁。岂独典常之旧，必存忠利之心。恭惟皇帝陛下，辅相财成，聪明时究。居德刑于冬夏，意与天同；暨声教于朔南，责在臣等。敢不时使薄敛，思患预防。勤恤鳏孤，幸流亡之尽复；兼明威惠，庶戎夏以皆安。臣无任。

慰宣仁圣烈皇后山陵礼毕表

恭闻今月七日，大行宣仁圣烈太皇太后山陵礼毕者。日月有时，义当即远；雨露既降，思则无穷。遥知穆穆之光，尚起皇皇之望。臣辄中谢。恭惟皇帝陛下，道循祖武，德契天心。大哉孔子之仁，该然流涕；至矣显宗之孝，梦若平生。愿宽舜慕之心，少副尧封之祝。臣限以官守，不获躬诣阙庭。无任瞻天望圣。激切屏营之至。

慰宣仁圣烈皇后祔庙礼毕表

恭闻今月十七日，宣仁圣烈皇后升祔礼毕者。反寝而虞，既尽饰终之典；宅神于庙，益隆追远之思。凡在照临，举增悲慕。臣辄中谢。窃以六朝继圣，并传家法之余；三后御帘，高出古人之右。逮此登配，廓然永怀。恭惟皇帝陛下，奉顺母慈，表章坤德。四谥哀荣之诏，简策有光；数诗挽饯之音，道涂垂涕。日月云远，典礼告成。愿宽无益之悲，少副有生之望。臣限以官守，不获躬诣阙庭。无任瞻天望圣。激切屏营之至。

谢赐衣袄表

十一月九日，翰林医官王宗古至，伏蒙圣慈传宣存问，赐臣等敕及初冬衣袄者。齐官三服，已宽卒岁之忧；汉札十行，更佩先春之暖。恩均吏士，声动华夷。臣轼中谢。伏以《礼》著始裘，《诗》歌无褐。边陲更戍，本为臣子之常；朔易早寒，特轸圣神之念。惟德其物，岂曰无衣。恭惟皇帝陛下，广运聪明，力行恭俭。

威风旁振，方战栗于天骄；温诏下融，遂流撕于河冻。既无功而坐食，实有愧于解衣。敢不推广朝廷之仁，益收冻馁；申严祖宗之法，少肃惰偷。庶收汗马之劳，以解濡鹑之诮。臣无任。

到惠州谢表

先奉告命，落两职，追一官，以承议郎知英州军州事，续奉告命，责授臣宁远军节度副使惠州安置，已于今月二日到惠州公参讫者。仁圣曲全，本欲界之民社；群言交击，必将致之死亡。尚荷宽恩，止投荒服。臣轼中谢。伏念臣性资褊浅，学术荒唐。但信不移之愚，遂成难赦之咎。迹其狂妄，久台诛夷。方尚口乃穷之时，盖擢发莫数其罪。岂谓天幸，得存此生。此盖伏遇皇帝陛下，以大有为之资，行不忍人之政。汤网开其三面，舜干舞于两阶。念臣奉事有年，少加怜愍。知臣老死无日，不足诛锄。明降德音，许全余息。故使逐殍之马，犹获盖帷；馘觫之牛，得违刀几。敢不服膺严训，托命至仁；洗心自新，没齿无怨。但以瘴病之地，魑魅为邻；衰疾交攻，无复首丘之望。精诚未混，空馀结草之忠。臣无任。

到昌化军谢表

今年四月十七日，奉被告命，责授臣琼州别驾昌化军安置，臣寻于当月十九日起离惠州，至七月二日已至昌化军讫者。并鬼门而东骛，浮瘴海以南迁。生无还期，死有余责。臣轼中谢。伏念臣顷缘际会，偶窃宠荣。曾无毫发之能，而有丘山之罪。宜三黜而未已，跨万里以独来。恩重命轻，咎深责浅。此盖伏遇皇帝陛下，尧文炳焕，汤德宽仁。赫日月之昭临，廓天地之覆育。譬之蠕动，稍赐矜怜；俾就穷途，以安余命。而臣孤老无托，瘴疠交攻。子孙恸哭于江边，已为死别；魑魅逢迎于海上，宁许生还。念报德之何时，悼此心之永已。俯伏流涕，不知所云。臣无任。

提举玉局观谢表

臣先自昌化军贬所奉敕移廉州安置，又自廉州奉敕授臣舒州团练副使永州居住，今行至英州，又奉敕授臣朝奉郎提举成都府玉局观在外州军任便居住者。七 years 远滴，不意自全；万里生还，适有天幸。骤从螺继，复齿搢绅。臣轼中谢。伏念臣才不逮人，性多件物。刚褊自用，可谓小忠；猖狂妄行，乃蹈大难。皆臣自取，不敢怨尤。会真人之勃兴，与万物而更始。而臣独在幽远，最为冥顽。迫兹起废之初，倍费生成之力。终蒙记录，不遂弃捐。此盖伏遇皇帝陛下，正位龙飞，对时虎变。神武不杀，岂非受命之符；清净无为，坐获消兵之福。聪明不作，邪正自分。使臣得同草木之微，共沾雷雨之

泽。臣敢不益坚素守，深念往愆。没齿何求，不厌饭蔬之陋；盖棺未已，犹怀结草之忠。臣无任。

慰皇太后上仙表

伏睹正月十四日，大行皇太后遗诰者。恸发六宫，悲缠九土。奉讳哀殒，不知所云。臣辄中谢，大行皇太后，德冠三朝，化行四海。独决大策，措天下于太山之安；退避东朝，复明辟为万世之法。奄终寿祿，莫晓天心。恭惟皇帝陛下，仁孝自天，哀伤过礼。惟圣达节，岂复行曾、闵之难；以民为心，则当法舜、禹之大。愿少宽于追慕，庶下答于臣民。臣以外郡居住，不获奔赴阙庭，无任哀痛陨越之至。

第十三卷

奏议三十三首

议学校贡举状

熙宁四年正月日，殿中丞直史馆判官告院苏轼状奏：准敕讲求学校贡举利害，令臣等各具议状闻奏者。

右臣伏以得人之道，在于知人，知人之法，在于责实。使君相有知人之才，朝廷有责实之政，则胥吏皂隶，未尝无人，而况于学校贡举乎，虽因今之法，臣以为有余。使君相无知人之才，朝廷无责实之政，则公卿侍从，常患无人，况学校贡举乎，虽复古之制，臣以为不足矣。

夫时有可否，物有废兴。方其所安，虽暴君不能废。及其既厌，虽圣人不能复。故风俗之变，法制随之。譬如江河之徙移，顺其所欲行而治之，则易为功，强其所不欲行而复之，则难为力。使三代圣人复生于今，其选举养才，亦必有道矣，何必由学。且天下固尝立学矣，庆历之间，以为太平可待，至于今日，惟有空名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艺之士，责九年大成之业，则将变今之礼，易今之俗，又当发民力以治宫室，敛民财以食游士，百里之内，置官立师，狱讼听于是，军旅谋于是，又当以时简不率教者，屏之远方，终身不齿，则无乃徒为纷乱，以患苦天下耶？若乃无大变改，而望有益于时，则与庆历之际何异。故臣以谓今之学校，特可因循旧制，使先王之旧物不废于吾世，足矣。

至于贡举之法，行之百年，治乱盛衰，初不由此。陛下视祖宗之世贡举之法，与今为孰精？言语文章，与今为孰优？所得文武长才，与今为孰多？天下之事，与今为孰办？较此四者，而长短之议决矣。今议者所欲变改，不过数端。或曰乡举德行而略文章；或曰专取策论而罢诗赋；或欲举唐室故事，兼采誉望，而罢封弥；或欲罢经生朴学，不用贴、墨，而考大义。此数者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

臣请历言之。夫欲兴德行，在于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审好恶以表俗，孟子所谓“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之所向，天下趋焉。若欲设科立名以取之，则是教天下相率而为伪也。上以孝取人，则勇者割股，怯者庐墓。上以廉取人，则弊车羸马，恶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无所不至矣。德行之弊，一至于此乎！自文章而言之，则策论为有用，诗赋为无益，自政事言之，则诗赋、策论均为无用矣，虽知其无用，然自祖宗以来莫之废者，以为设法取士，不过如此也。岂独吾祖宗，自古尧舜亦然。《书》曰：“敷奏以言，明试以功。”自古尧舜以来，进人何尝不以言，试人何尝不以功乎？议者必欲以策论定贤愚、决能否，臣请有以质之。近世士大夫文章华靡者，莫如杨亿，使杨亿尚在，则忠清鯁亮之士也，岂得以华靡少之。通经学古者，莫如孙复、石介，使孙复、石介尚在，则迂阔矫诞之士也，又可施之于政事之间乎？自唐至今，以诗赋为名臣者，不可胜数，何负于天下，而必欲废之！近世士人纂类经史，缀缉时务，谓之策括，待问条目，搜抉略尽，临时剽窃，窜易首尾，以眩有司，有司莫能辨也。且其为文也，无规矩准绳，故学之易成，无声病对偶，故考之难精。以易学之士，付难考之吏，其弊有甚于诗赋者矣。唐之通榜，故是弊法。虽有以名取人，厌伏众论之美，亦有贿赂公行，

权要请托之害，一使恩去王室，权归私门，降及中叶，结为朋党之论，通榜取人，又岂足尚哉。诸科举取人，多出三路，能文者既已变而为进士，晓义者又皆去以为明经，其余皆朴鲁不化者也，至于人才，则有定分，施之有政，能否自彰，今进士日夜治经传子史，贯穿驰骛，可谓博矣，至于临政，易尝用其一二，顾视旧学，已为虚器，而欲使此等分别注疏，粗识大义，而望其才能增长，亦已疏矣。

臣故曰：此数者皆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特愿陛下留意其远者大者。必欲登俊良，黜庸回，总览众才，经略世务，则在陛下与二三大臣，下至诸路职司与良二千石耳，区区之法何预焉。然臣窃有私忧过计者，敢不以告。昔王衍好老庄，天下皆师之，风俗凌夷，以至南渡。王缙好佛，舍人事而修异教，大历之政，至今为笑。故孔子罕言命，则为知者少也。子贡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闻也，夫子之言性与天道，不可得而闻也。”夫性命之说，自子贡不得闻，而今之学者，耻不言性命，此可信也哉！今士大夫至以佛老为圣人，粥书于市者，非庄老之书不售也，读其文，浩然无当而不可穷，观其貌，超然无著而不可挹，岂此真能然哉。盖中人之性，安于放而乐于诞耳。使天下之士，能如庄周齐死生，一毁誉，轻富贵，安贫贱，则人主之名器爵禄，所以砺世摩钝者，废矣。陛下亦安用之，而况其实不能，而窃取其言以欺世者哉。臣愿陛下明敕有司，试之以法言，取之以实学。博通经术者，虽朴不废，稍涉浮诞者，虽工必黜。则风俗稍厚，学术近正，庶几得忠实之士，不至蹈衰季之风，则天下幸甚，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谏买浙灯状

熙宁四年正月日，殿中丞直史馆判官告院权开封府推官苏轼状奏：右臣向蒙召对便殿，亲奉德音，以为凡在馆阁，皆当为朕深思治乱，指陈得失，无有所隐者。自是以来，臣每见同列，未尝不为道陛下此语，非独以称颂盛德，亦欲朝廷之间如臣等辈，皆知陛下不以疏贱间废其言，共献所闻，以辅成太平之功业。然窃谓空言率人，不如有实而人自劝，欲知陛下能受其言之实，莫如以臣试之。故臣愿以身先天下试其小者，上以辅助圣明之万一，下以为贤者卜其可否，虽以此获罪，万死无悔。

臣伏见中使传宣下府市司买浙灯四千余盏，有司具实直以闻，陛下又令减价收买，见已尽数拘收，禁止私买，以须上令。臣始闻之，惊愕不信，咨嗟累日。何者？窃为陛下惜此举动也。臣虽至愚，亦知陛下游心经术，动法尧舜，穷天下之嗜欲，不足以易其乐，尽天下之玩好，不足以解其忧，而岂以灯为悦者哉。此不过以奉二宫之欢，而极天下之养耳。然大孝在乎养志，百姓不可户晓，皆谓陛下以耳目不急之玩，而夺其口体必用之资。卖灯之民，例非豪民，举债出息，畜之弥年。衣食之计，望此旬日。陛下为民父母，唯可添价贵买，岂可减价贱酬，此事至小，体则甚大。凡陛下所以减价者，非欲以与此小民争此豪末，岂以其无用而厚费也？如知其无用，何以更索；恶其厚费，何如勿买。且内廷故事，每遇放灯，不过令内东门杂物务临时收买，数目既少，又无拘收督迫之严，费用不多，民亦无憾。故臣愿追还前命，凡悉如旧。京城百姓，不惯侵扰，恩德已厚，怨谤易生，可不慎欤！可不畏欤！

近日小人妄造非语，士人有展年科场之说，商贾有京城榷酒之议，吏忧

减俸，兵忧减凛。虽此数事，朝廷所决无，而此纷纷，亦有以见陛下勤恤之德，未信于下，而有司聚敛之意，或形于民。方当责已自求，以消谗慝之口。而台官又劝陛下以严刑悍吏捕而戮之，亏损圣德，莫大于此。而又重以买灯之事，使得因缘以为口实，臣实惜之。

方今百冗未除，物力调弊，陛下纵出内帑财物，不用大司农钱，而内帑所储，孰非民力，与其平时耗于不急之用，曷若留贮以待乏绝之供。故臣愿陛下将来放灯与凡游观苑囿。宴好赐予之类，皆飭有司，务从俭约。顷者诏旨裁减皇族恩例，此实陛下至明至断，所以深计远虑，割爱为民。然窃揆其间，不能无少望于陛下，惟当痛自刻损，以身先之，使知人主且犹如此，而况于吾徒哉。非惟损费，亦且弭怨。

昔唐太宗遣使往凉州讽李大亮献其名鹰，大亮不可，太宗深嘉之。诏曰：“有臣若此，朕复何忧。”明皇遣使江南采鸂鶒，汴州刺史倪若水论之，为反其使。又令益州织半臂背子、琵琶捍拨、镂牙合子等，苏许公不奉诏。李德裕在浙西，诏造银盒子粧具二十事，织绫三千疋，德裕上疏极论，亦为罢之。使陛下内之台谏有如此数人者，则买灯之事，必须力言。外之有司有如此数人者，则买灯之事，必不奉诏。陛下聪明睿圣，追迹尧舜，而群臣不以唐太宗、明皇事陛下，窃尝深咎之。臣吞备府寮，亲见其事，若又不言，臣罪大矣。陛下若赦之不诛，则臣又有非职之言大于此者，忍不为陛下尽之。若不赦，亦臣之分也。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论河北京东盗贼状

熙宁七年十一月日，太常博士直史馆权知密州军州事苏轼状奏：臣伏见河北、京东比年以来，蝗旱相仍，盗贼渐炽，今又不雨，自秋至冬，方数千里，麦不入土，窃料明年春夏之际，寇攘为患，甚于今日。是以辄陈狂瞽，庶补万一，谨按山东自上世以来，为腹心根本之地，其与中原离合，常系社稷安危。昔秦并天下，首收三晋，则其余强敌，相继灭亡。汉高祖杀陈馀，走田横，则项氏不支。光武亦自渔阳、上谷发突骑，席卷以并天下。魏武帝破杀袁氏父子，收冀州，然后四方莫敢敌。宋武帝以英雄绝人之资，用武历年，而不能并中原者，以不得河北也。隋文帝以庸夫穿窬之智，窃位数年而一海内者，以得河北也，故杜牧之论以为山东之地，王者得之以为王，霸者得之以为霸，猾贼得之以为乱天下。自唐天宝以后，奸臣谮峙于山东，更十一世，竭天下之力，终不能取，以至于亡。近世贺德伦挈魏博降后唐，而梁亡。周高祖自邺都入京师，而汉亡。由此观之，天下存亡之权，在河北无疑也。陛下即位以来，北方之民，流移相属，天灾谴告，亦甚于四方，五六年间，未有以塞大异者。至于京东，虽号无事，亦当常使其民安逸富强，缓急足以灌输河北。瓶竭则壘耻，唇亡则齿寒。而近年以来，公私匮乏，民不堪命。

今流离饥馑，议者不过欲散卖常平之粟，劝诱蓄积之家。盗贼纵横，议者不过欲增开告赏之门，申严缉捕之法。皆未见其益也。常平之粟，累经振发，所存无几矣，而饥寒之民，所在皆是，人得升合，官费丘山，蓄积之家，例皆困乏，贫者未蒙其利，富者先被其灾。昔季康子患盗，问于孔子。对曰：“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乃知上不尽利，则民有以为生，苟有以为生，亦何苦而为盗。其问凶残之党，乐祸不俊，则须敕法以峻刑，诛一以警百。

今中民以下，举皆阙食，冒法而为盗则死，畏法而不盗则饥，饥寒之与弃市，均是死亡，而矜死之与忍饥，祸有迟速，相率为盗，正理之常。虽日杀百人，势必不止。苟非陛下至明至圣，至仁至慈，较得丧之孰多，权祸福之孰重，特于财利少有所捐，衣食之门一开，骨髓之恩皆遍，然后信赏必罚，以威克恩，不以侥幸废刑，不以灾伤挠法，如此而人心不革，盗贼不衰者，未之有也。谨条其事，画一如左。

一、臣所领密州，自今岁秋旱，种麦不得，直至十月十三日，方得数寸雨雪，而地冷难种，虽种不生，比常年十分中只种得二三。窃闻河北、京东，例皆如此。寻常检放灾伤，依法须是检行根苗，以定所放分数。今来二麦元不曾种，即根苗可检，官吏守法，无缘直放。若夏税一例不放，则人户必至逃移。寻常逃移，犹有逐熟去处，今数千里无麦，去将安往，但恐良民举为盗矣。且天上无雨，地下无麦，有眼者共见，有耳者共闻。决非欺罔朝廷，岂可坐观不放。欲乞河北、京东逐路选差臣僚一员，体量放税，更不检视。若未欲如此施行，即乞将夏税斛斗，取今日以前五年酌中一年实直，令三等已上人户，取便纳见钱或正色，其四等以下，且行倚阁。缘今来麦田空闲，若春雨调匀，却可以广种秋稼，候至秋熟，并将秋色折纳夏税，若是已种苗麦，委有灾伤，仍与依条检放其阙麦去处，官吏诸军请受，且支白米或支见钱。所贵小民不致大段失所。

一、河北、京东，自来官不榷盐，小民仰以为生。近日臣僚上章，辄欲禁榷，赖朝廷体察，不行其言，两路吏民，无不相庆。然臣勘会近年盐税日增，元本两路祖额三十二万二千余贯，至熙宁六年，增至四十九万九千余贯，七年亦至四十三万五千余贯，显见刑法日峻，告捕日繁，是致小民愈难兴贩。朝廷本为此两路根本之地，而煮海之利，天以养活小民，是以不忍尽取其利，济惠鰥寡，阴销盗贼。旧时孤贫无业，惟务贩盐，所以五六年，盗贼稀少。是时告捕之赏，未尝破省钱，惟是犯人催纳，役人量出。今盐课浩大，告讐如麻，贫民贩盐，不过一两贯钱本，偷税则赏重，纳税则利轻，欲为农夫，又值凶岁，若不为盗，惟有忍饥，所以五六年来，课利日增，盗贼日众。臣勘会密州盐税，去年一年，比祖额增二万贯，却支捉贼赏钱一万一千余贯，其余未获贼人尚多，以此较之，利害得失，断可见矣。欲乞特敕两路，应贩盐小客，截自三百斤以下，并与权免收税，仍官给印本空头关子，与灶户及长引大客，令上历破使逐旋书填月日姓名斤两与小客，限十日更不行用，如敢借名为人影带，分减盐货，许诸人陈告，重立赏罚，候将来秋熟日仍旧，并元降敕榜，明言出自圣意，令所在雕印，散榜乡村。人非木石，宁不感动，一饮一食，皆诵圣恩，以至旧来贫贱之民，近日饥寒之党，不待驱率，一归于盐，奔走争先，何暇为盗，人情不远，必不肯舍安稳衣食之门，而趋冒法危亡之地也。议者必谓今用度不足，若行此法，则盐税大亏，必致阙事。臣以为不然。凡小客本少力微，不过行得三两程，若二两程外，须藉大商兴贩，决非三百斤以下小客所能行运，无缘大段走失。且平时大商所苦，以盐迟而无人买。小民之病，以僻远而难得盐，今小商不出税钱，则所在争来分买。大商既不积滞，则轮流贩卖，收税必多。而乡村僻远，无不食盐，所卖亦广。损益相补，必无大亏之理。纵使亏失，不过却只得祖额元钱，当时官司，有何阙用，苟朝廷捐十万贯钱，买此两路之人不为盗贼，所获多矣。今使朝廷为此两路饥懂，特出一二十万贯见钱，散与人户，人得一贯，只及二十万人，而一贯见钱，亦未能济其性命，若特放三百斤以下盐税半年，则两路之民，

人人受赐，贫民有衣食之路，富民无盗贼之忧，其利岂可胜言哉。若使小民无以为生，举为盗贼，则朝廷之忧，恐非十万贯钱所能了办。又况所支捉贼赏钱，未必少于所失盐课。臣所谓“较得丧之孰多，权祸福之孰重”者，为此也。

一、勘会诸处盗贼，大半是按问减等灾伤免死之人，走还旧处，挟恨报仇，为害最甚。盗贼自知不死，既轻犯法，而人户亦忧其复来，不敢告捕。是致盗贼公行。切详按问自言，皆是词穷理屈，势必不免，本无改过自新之意，有何可改，独使从轻！同党之中，独不免死。其灾伤，敕虽不下，与行不同，而盗贼小民，无不知者，但不伤变主，免死无疑。且不伤变主，情理未必轻于偶伤变主之人，或多聚徒众，或广置兵仗，或标异服饰，或质劫变主，或驱虏平人，或赂遗贫民，令作耳目，或书写道店，恐动官私，如此之类，虽偶不伤人，情理至重，非止阙食之人，苟营糗粮而已。欲乞令后盗贼赃证未明，但已经考掠方始承认者，并不为按问减等。其灾伤地方，委自长吏，相度情理轻重，内情理重者，依法施行。所贵凶民稍有畏忌，而良民敢于捕告。臣所谓“衣食之门一开，骨髓之恩皆遍，然后信赏必罚，以威克恩，不以侥幸废刑，不以灾伤挠法”者，为此也。

右谨具如前。自古立法制刑，皆以盗贼为急，盗窃不已，必为强劫，强劫不已，必至战攻，或为豪杰之资，而致胜、广之渐。而况京东之贫富，系河北之休戚，河北之治乱，系天下之安危，识者共知，非臣私说。愿陛下深察，此事至重，所捐小利至轻，断自圣心，决行此策。臣闻天圣中，蔡齐知密州。是时东方饥馑，齐乞放行盐禁，先帝从之，一方之人，不觉饥旱。臣愚且贱，虽不敢望于蔡齐，而陛下圣明，度越尧禹，岂不能行此小事，有愧先朝。所以越职献言，不敢自外，伏望圣慈察其区区之意，赦其狂僭之诛。臣无任惊怀待罪之至。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上皇帝书

元丰元年十月日，尚书祠部员外郎直史馆权知徐州军州事臣苏轼，谨昧万死再拜上书皇帝陛下。臣以庸材，备员册府，出守两郡，皆东方要地，私窃以为守法令，治文书，赴期会，不足以报塞万一。辄伏思念东方之要务，陛下之所宜知者，得其一二，草具以闻，而陛下择焉。

臣前任密州，建言自古河北与中原离合，常系社稷存亡，而京东之地，所以灌输河北，瓶竭则壘耻，唇亡则齿寒，而其民喜为盗贼，为患最甚，因为陛下画所以待盗贼之策。及移守徐州，览观山川之形势，察其风俗之所上，而考之于载籍，然后又知徐州为南北之襟要，而京东诸郡安危所寄也。昔项羽入关，既烧咸阳。而东归则都彭城。夫以羽之雄略，舍成阳而取彭城，则彭城之险固形便，足以得志于诸侯者可知矣。臣观其地，三面被山，独其西平川数百里，西走梁、宋，使楚人开关而延敌，村官驸发，突骑云纵，真若屋上建瓶水也。地宜宿麦，一熟而饱数岁。其城三面阻水，楼堞之下，以汴、泗为池，独其南可通车马，而戏马台在焉。其高十仞，广袤百步，若用武之世，屯千人其上，聚櫺木炮石，凡战守之具，以与城相表里，而积三年粮于城中，虽用十万人，不易取也。其民皆长大，胆力绝人，喜为剽掠，小不适意，则有飞扬跋扈之心，非止为盗而已。汉高祖，沛人也；项羽，宿迁人也；刘裕，彭城人也；朱全忠，砀山人也；皆在今徐州数百里间耳。其人以此自

负，凶桀之气，积以成俗。魏太武以三十万人攻彭城，不能下。而王智兴以卒伍庸材，恣睢于徐，朝廷亦不能讨。岂非以其地形便利，人卒勇悍故耶？

州之东北七十余里，即利国监，自古为铁官，商贾所聚，其民富乐，凡三十六冶，冶户皆大家，藏镪巨万，常为盗贼所窥，而兵卫寡弱，有同儿戏。臣中夜以思，即为寒心，使剧贼致死者十余人，白昼入市，则守者皆弃而走耳。地既产精铁，而民皆善锻，散冶户之财，以啸召无赖，则乌合之众，数千人之仗，可以一夕具也。顺流南下，辰发已至，而徐有不守之忧矣。不幸而贼有过人之才，如吕布、刘备之徒，得徐而逞其志，则京东之安危，未可知也。近者河北转运司奏乞禁止利国监铁不许入河北，朝廷从之。昔楚人亡弓，不能忘楚，孔子犹小之，况天下一家，东北二冶，皆为国兴利，而夺彼与此，不已隘乎？自铁不北行，冶户皆有失业之忧，诣臣而诉者数矣。臣欲因此以征冶户，为利国监之捍屏。今三十六冶，冶各百余人，采矿伐炭，多饥寒亡命强力鸷忍之民也，臣欲使冶户每冶各择有材力而忠谨者，保任十人，籍其名于官，授以却刃刀槩，教之击刺，每月两衙，集于知监之庭而阅试之，藏其刃于官，以待大盗，不得役使，犯者以违制论。冶户为盗所拟久矣，民皆知之，使冶出十人以自卫，民所乐也，而官又为除近日之禁，使铁得北行，则冶户皆悦而听命，奸猾破胆而不敢谋矣。徐城虽峻固，而楼橹敝恶，又城大而兵少，缓急不可守。今战兵千人耳，臣欲乞移南京新招骑射两指挥于徐。此故徐人也，尝屯于徐，营垒材石既具矣，而迁于南京，异时转运使分东西路，畏馈饷之劳，而移之西耳，今两路为一，其去来无所损益，而足以为徐之重。城下数里，颇产精石无穷，而奉化厢军见阙数百人，臣愿募石工以足之，听不差出，使此数百人者常采石以甃城。数年之后，举为金汤之固，要使利国监不可窥，则徐无事，徐无事，则京东无虞矣。

沂州山谷重阻，为逋逃渊藪，盗贼每入徐州界中，陛下若采臣言，不以臣为不肖，愿复三年守徐，且得兼领沂州兵甲巡检公事，必有以自效。京东恶盗，多出逃军。逃军为盗，民则望风畏之，何也？技精而法重也。技精则难敌，法重则致死，其势然也。自陛下置将官，修军，政士皆精锐。而不免于逃者。臣尝考其所由，盖自近岁以来，部送罪人配军者。皆不使役人。而使禁军，军士当部送者，受牒即行。往返常不下十日。道路之费，非取息钱不能办。百姓畏法不敢贷贷，亦不可复得。惟所部将校，乃敢出息钱与之，归而刻其粮赐，以上下相持。军政不修，博奕饮酒，无所不至，穷苦无聊，则逃去为盗，臣自至徐，即取不系省钱百余千别储之，当部送者，量远近裁取，以三月刻纳，不取其息，将吏有敢贷息钱者，痛以法治之。然后严军政，禁酒博，比期年，士皆饱暖，练熟技艺，等第为诸郡之冠，陛下遣敕使按阅，所具见也。臣愿下其法诸郡，推此行之，则军政修而逃者衰，亦去盗之一端也。

臣闻之汉相王嘉曰：“孝文帝时，二千石长吏，安官乐职，上下相望，莫有苟且之意。其后稍稍变易，公卿以下，转相促急，司隶、部刺史，发扬阴私，吏或居官数月而退。二千石益轻贱，吏民慢易之，知其易危，小失意则有离叛之心。前山阳亡徒苏令从横，吏士临难，莫肯伏节死义者，以守相威权素夺故也。国家有急，取办于二千石，尊重难危，乃能使下。”以王嘉之言而考之于今，郡守之威权，可谓素夺矣。上有监司伺其过失，下有吏民持其长短，未及按问，而差替之命已下矣。欲督捕盗贼，法外求一钱以使人，且不可得。盗贼凶人，情重而法轻者，守臣辄配流之，则使所在法司覆按其

状；劾以夫人。惴惴如此，何以得吏士死力，而破奸人之党乎？由此观之，盗贼所以滋炽者，以陛下守臣权太轻故也。臣愿陛下稍重其权，责以大纲，阔略其小过，凡京东多盗之郡，自青、郛以降，如徐、沂、齐、曹之类，皆慎择守臣，听法外处置强盗。颇赐缗钱，使得以布设耳目，畜养爪牙。然缗钱多赐则难常，少又不足于用，臣以为每郡可岁别给一二百千，使以酿酒，凡使人葺捕盗贼，得以酒予之，敢以为他用者，坐赃论。赏格之外，岁得酒数百斛，亦足以使人矣。此又治盗之一术也。

然此皆其小者。其大者非臣之所当言，欲默而不发，则又私自念遭值陛下英圣特达如此，若有所不尽，非忠臣之义，故昧死复言之。昔者以诗赋取士，今陛下以经术用人，名虽不同；然皆以文词进耳。考其所得，多吴、楚、闽、蜀之人。至于京东、西，河北，河东，陕西五路，盖自古豪杰之场，其人沈鸷勇悍，可任以事，然欲使治声律，读经义，以与吴、楚、闽、蜀之人争得失于毫厘之间，则彼有不仕而已，故其得人常少。夫惟忠孝礼义之士，虽不得志，不失为君子，若德不足而才有余者，困于无门，则无所不至矣。故臣愿陛下特为五路之士，别开仕进之门。

汉法：郡县秀民，推择为吏，考行察廉，以次迁补，或至二千石，入为公卿。古者不专以文词取人，故得士为多。黄霸起于卒史，薛宣奋于书佐，朱邑选于嗇夫，邴吉出于狱吏，其余名臣循吏，由此而进者，不可胜数。唐自中叶以后，方镇皆选列校以掌牙兵。是时四方豪杰，不能以科举自达者，皆争为之，往往积功以取旄锁。虽老奸巨盗，或出其中。而名卿贤将如高仙芝、封常清、李光弼、来瑱、李抱玉、段秀实之流，所得亦已多矣。王者之用人如江河，江河所趋，百川赴焉，蛟龙生之，及其去而之他，则鱼鳖无所还其体，而鲛鳅为之制，今世胥史牙校皆奴仆庸人者，无他，以陛下不用也。今欲用胥史牙校，而胥史行文书，治刑狱钱谷，其势不可废鞭撻，鞭撻一行，则豪杰不出于其间。故凡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故臣愿陛下采唐之旧，使五路监司郡守，共选士人以补牙职，皆取人材。心力有足过人，而不能从事于科举者，禄之以今之庸钱，而课之镇税场务督捕盗贼之类，自公罪杖以下听赎。依将校法，使长吏得荐其才者，第其功阙，书其岁月，使得出仕比任子，而不以流外限其所至。朝廷察其尤异者，摆用数人。则豪杰英伟之士，渐出于此涂，而奸滑之党，可得而笼取也。其条目委曲，臣未敢尽言，惟陛下留神省察。

昔晋武平吴之后，诏天下罢军役，州郡悉去武备，惟山涛论其不可，帝见之，曰：“天下名言也。”而不能用。及永宁之后，盗贼蜂起，郡国皆以无备不能制，其言乃验。今臣于无事之时，屡以盗贼为言，其私忧过计，亦已甚矣。陛下纵能容之，必为议者所笑，使天下无事而臣获笑可也，不然，事至而图之，则已晚矣。干犯天威，罪在不赦。臣拭诚惶诚恐，顿首顿首。谨言。

乞医疗病囚状

元丰二年正月日，尚书祠部员外郎直史馆权知徐州军州事苏轼状奏。右臣闻汉宣帝地节四年诏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称，今系者或以掠辜若饥寒瘦死狱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国岁上系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名、县、爵、里，丞相御史课殿

最以闻。”此汉之盛时，宣帝之善政也。朝廷重惜人命，哀矜庶狱，可谓至矣。

囚以掠笞死者法甚重，惟病死者无法，官吏上下莫有任其责者。苟以时言上，检视无他，故虽累百人不坐。其饮食失时，药不当病而死者，何可胜数。若本罪应死，犹不足深哀，其以轻罪系而死者，与杀之何异。积其冤痛，足以感伤阴阳之和。是以治平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手诏曰：“狱者，民命之所系也。比闻有司岁考天下之奏，而瘦死者甚多。窃惧乎狱吏与犯法者旁缘为奸，检视或有不明，使吾元元横罹其害，良可悯焉。《书》不云乎：‘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其具为今后诸处军巡州、司理院，所禁罪人，一岁内在狱病死及两人者，推司狱子并从杖六十科罪，每增一名，加罪一等，至杖一百止。如系五县以上州，每院岁死及三人，开封府府司军巡院岁死及七人，即依上项死两人法科罪，加等亦如之。典狱之官推狱经两犯即坐本官，仍从违制失人，其县狱亦依上条。若三万户以上，即依五县以上州军条，其有养疗不依条贯者，自依本法。仍仰开封府及诸路提点刑狱，每至岁终，会聚死者之数以闻，委中书门下点检。或死者过多，官吏虽已行罚，当议更加黜责。”

行之未及数年，而中外臣僚争言其不便。至熙宁四年十月二日中书札子详定编敕所状，令众官参详，狱囚不因病死，及不给医药饮食，以至非理惨虐，或谋害致死，自有逐一条贯。及至捕伤格斗，实缘病死，则非狱官之罪。况有不幸遭遇瘴疫，死者或众，而使狱官滥被黜罚，未为允当。今请只行旧条外，其上件狱囚病死条贯更不行用。奉圣旨，依所申。

臣窃惟治平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手诏，乃陛下好生之德，远同汉宣，方当推之无穷，而郡县俗吏，不能深晓圣意，因其小不通，辄为驳议，有司不能修其缺，通其碍，乃举而废之，岂不过甚矣哉。

臣愚以谓狱囚病死，使狱官坐之，诚为未安。何者？狱囚死生，非人所能必，责吏以其所不能必，吏且惧罪，多方以求免，囚中有疾，则责保门留，不复疗治，苟无亲属，与虽有而在远者，其捐瘠致死者，必甚在狱。

臣谨按：《周礼·医师》：“岁终，则稽其医事，以制其食。十全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为下。”臣愚欲乞军巡院及天下州司理院各选差衙前一名，医人一名，每县各选差曹司一名，医人一名，专掌医疗病囚，不得更充他役，以一周年为界。量本州县囚系多少，立定俸钱，以免役宽剩钱或坊场钱充，仍于三分中先给其一，俟界满比较，除罪人拒捕及斗致死者不计外，每十人失一以上为上等，失二为中等，失三为下等，失四以上为下下。上等全支，中等支二分，下等不支，下下科罪，自杖六十至杖一百止，仍不分首从。其上中等医人界满，愿再管司者听。人给历子以书等第。若医博士助教有阙，则比较累岁等第最优者补充。如此，则人人用心，若疗治其家人，缘此得活者必众。且人命至重，朝廷所甚惜，而宽剩役钱与坊场钱，所在山积，其费甚微，而可以全活无辜之人，至不可胜数，感人心、合天意，无善于此者矣。

独有一弊，若死者稍众，则所差衙前曹司医人，与狱子同情，使囚诈称疾病，以张人数。臣以谓此法责罚不及狱官、县令，则狱官、县令无缘肯与此等同情欺罔。欲乞每有病囚，令狱官、县令且保明以申州委监医官及本辖千系官吏觉察，如诈称病，狱官、县令皆科杖六十，分故失为公私罪。伏望朝廷详酌，早赐施行。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登州召还议水军状

元丰八年十二月日，朝奉郎前知登州军州事苏轼状奏。右臣窃见登州地近北虏，号为极边，虏中山川，隐约可见，便风一帆，奄至城下。自国朝以来，常屯重兵，教习水战，旦暮传烽，以通警急。每岁四月，遣兵戍驰基岛，至八月方还，以备不虞。自景德以后，屯兵常不下四五千人。除本州诸军外，更于京师、南京、济、郓、兖、单等州，差拨兵马屯驻。至庆历二年，知州郭志高为诸处差来兵马头项不一，军政不肃，擘画奏乞创置澄海水军弩手两指挥，并旧有平海两指挥，并用教习水军，以备北虏，为京东一路捍屏，虏知有备，故未尝有警。

议者见其久安，便谓无事。近岁始差平海六十人。分屯密州信阳、板桥、涛洛三处，去年本路安抚司人更差澄海一百人往莱州，一百人往密州屯驻。检会景德三年五月十二日圣旨指挥，今后宣命抽差本城兵士往诸处，只于威边等指挥内差拨，即不得抽差平海兵士。其平海兵士，虽无不许差出指挥，盖缘元初创置，本为抵替诸州差来兵马，岂有却许差往诸处之理。显是不合差拨。不惟兵势分弱，以启戎心，而此四指挥更番差出，无处学习水战，武艺情废，有误缓急。

伏乞朝廷详酌，明降指挥，今后登州平海、澄海四指挥兵士，并不得差往别州屯驻。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罢登莱榷盐状

元丰八年十二月日，朝奉郎前知登州军州事苏轼状奏。右臣窃闻议者谓近岁京东榷盐，既获厚利，而无甚害，以谓可行。以臣观之，盖比之河北、淮、浙，用盐稀少，因以为便，不知旧日京东贩盐小客无以为生，大半去为盗贼，然非臣职事所当言者，故不敢以闻。

独臣所领登州，计入海中三百里，地瘠民贫，商贾不至，所在盐货，只是居民食用，今来既榷入官，官买价贱，比之灶户卖与百姓，三不及一，灶户失业，渐以逃亡，其害一也，居民咫尺大海，而令顿食贵盐，深山穷谷，遂至食淡，其害二也。商贾不来，盐积不散，有入无出，所在官舍皆满，至于露积，若行配卖，即与福建、江西之患无异，若不配卖，即一二年间，举为粪土，坐弃官本，官吏被责，专副破家，其害三也。官无一毫之利，而民受三害，决可废罢。

窃闻莱州亦是元无客旅兴贩，事体与此同。欲乞朝廷相度不用，行臣所言。只乞出自圣意，先罢登、莱两州榷盐，依旧令灶户卖与百姓，官收盐税，其余州军，更委有司详讲利害施行。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论给田募役状

元丰八年十二月日，朝奉郎礼部郎中苏轼状奏。臣窃见先帝初行役法，取宽剩钱不得过二分，以备灾伤，而有司奉行过当，通计天下乃十四五。然行之几十六七年，常积而不用，至三千余万贯石。先帝圣意固自有在，而愚民无知，因谓朝廷以免役为名，实欲重敛，斯言流闻，不可以示天下后世。

臣谓此钱本出民力，理当还为民用。不幸先帝升遐，圣意所欲行者，民不知也。徒见其积，未见其散。此乃今日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所当追探其意，还于役法中散之，以塞愚民无知之词，以兴长世无穷之利。

臣伏见熙宁中尝行给田募役法，其法亦系官田，如退摊户绝没纳之类。及用宽剩钱买民田，以募投人，大略如边郡弓箭手。臣知密州，亲行其法，先募弓手，民甚便之。曾未半年，此法复罢。臣闻之道路，本出先帝圣意，而左右大臣意在速成，且利宽剩钱以为它用，故更相驳难，遂不果行。臣谓此法行之，盖有正利。朝廷若依旧行免役法，则每募一名，省得一名雇钱，因积所省，益买益募，要之数年，雇钱无几，则役钱可以大减，若行差役法，则每募一名，省得一名色役，色役既减，农民自宽，其利一也。应募之民，正与弓箭手无异，举家衣食，出于官田，平时重犯法，缓急不逃亡，其利二也，今者谷贱伤农，农民卖田，常苦不售，若官与买，则田谷皆重，农可小纾，其利三也。钱积于官，常苦币重。若散以买田，则货币稍均，其利四也。此法既行，民享其利，追悟先帝所以取宽剩钱者，凡以为我用耳，疑谤消释，恩德显白，其利五也。独有二弊，贪吏狡胥，与民为奸，以瘠薄田中官，雇一浮浪人暂出应役，一年半岁即弃而走，此一弊也，愚民寡虑，见利忘患，闻官中买田募役，即争以田中官，以身充役，业为离主，既初无所失，而骤得官钱，必争为之，充役之后，永无休歇，惠及子孙，此二弊也。但当设法以防二弊，而先帝之法，决不可废。

今日既欲尽罢宽剩钱，将来无继，而系官田地，数目不多，见在宽剩钱虽有三千万贯石，而兵兴以来，借支几半，臣今擘画，欲于内帑钱帛中，支还兵兴以来所借钱斛，复完三千万贯石，止于河北、河东、陕西被边三路，行给田募役法，使五七年间役减太半，农民完富，以备缓急，此无穷之利也。今弓箭手有甲马者，给田二顷半，以躯命赏官，且犹可募，则其余色役，召募不难。臣谓良田二顷，可募一弓手，一顷可募一散从官，则三千万贯石，可以足用。谨具合行事件，画一如左。

一、给田募役，更不出租。依旧纳两税，免支移折变。

一、今来虽有一顷二顷为率，若所在田不甚良，即临时相度，添辰亩数，务令召募得行。但役人所获稍优，则其法坚久不坏。

一、今若立法，便令三路官吏推行，若无赏罚，则官吏不任其责，缪悠灭裂，有名无实。若有赏罚，则官吏有所趋避，或抑勒买田，或召募浮浪，或多买瘠薄，或取办一时，不顾后患。臣今擘画，欲选才干朴厚知州三人，令自辟属县令，每路一州，先次推行，令一年中略成伦理，一州既成伦理，一路便可推行，仍委转运提刑常切提举，若不切推行，或推行乖方，朝廷觉察，重赐行遣。

一、应募役人，大抵多是州县百姓，所买官田去州县太远，即久远难募召募。欲乞所买田，并限去州若干里，去县若干里。

一、出榜告示百姓。卖田如系所限去州县里数内，仍及所定、顷亩，或两户及三户相近共及所定顷亩数目亦可。即须先申官令佐，亲自相验，委是良田，方得收买，如官价低小，即听卖与其余人户，不得抑勒。如买瘠薄田，致久远召募不行，即官吏并科违制分故失定断，仍不以去官赦降原减。

一、预先具给田顷亩数，出榜召人投名应役。第二等已上人户，许充弓手，仍依旧条拣选人材。第三等以上，许充散从官。以下色役，更不用保。如等第不及，即召第一等一户，或第二等两户委保。如充役七年内逃亡，即

勒元委保人承佃充役。

一、每买到田，未得交钱，先召投名人承佃充役，方得支钱，仍不得抑勒。

一、卖田入官，须得交业与应募人，不许本户内人丁承佃充役。

一、募投人。老病走死或犯徒以上罪，即须先勒本户人丁充役，如无丁，方别召募。

一、应募人交业承佃后，给假半年，令葺理田业。

一、退摊户绝没纳等，系官田地，今后不许出卖，更不限去州县里数，仍以肥瘠高下，品定顷亩，务令召募得行。

一、系官田，若是人户见佃者，先问见佃人。如无丁可以应募，或自不愿充役者，方得别行召募。

右所陈五利二弊，及合行事件一十二条，伏乞朝廷详议施行。然议者必有二说，一谓召募不行，二谓欲留宽剩钱斛以备它用。臣请有以应之。富民之家以三二十亩田中分其利，役属佃户，有同仆隶。今官以两顷一顷良田，有税无租，而人不应募，岂有此理。又弓箭手已有成法，无可疑者。宽剩役钱，本非经赋常入，亦非国用所待而后足者。今付有司逐旋支费，终不能卓然立一大事，建无穷之利，如火铄薪，日减日亡。若用买田募役，譬如私家变金银为田产，乃是长久万全之策。深愿朝廷及此钱未散，立此一事，数年之后，钱尽而事不立，深可痛惜。臣闻孝子者，善继人之志，善述人之事，武王、周公所以见称千万世者，徒以能行文王之志也。昔苏绰为魏立征税之法，号为烦重，已而叹曰：“此犹张弓也，后之君子，谁能解之？”其子威侍侧，闻之，慨然以为己任。及威事隋文帝，为民部尚书，奏减赋役，如绰之言，天下便之。威为人臣，尚能成父之志，今给田募役，真先帝本意，陛下当优为武王、周公之事，而况苏威区区人臣之孝，何足道哉！臣荷先帝之遇，保全之恩，又蒙陛下非次拔擢，恩慕感涕，不知所报，冒昧进计。伏惟哀怜裁幸。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缴词头奏状六首

范子渊

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状奏。今月二十八日，准吏房送到词头一道，司农少卿范子渊知兖州者。右臣谨按，子渊见为殿中侍御史吕陶弹奏，为修堤开河，糜费巨万，及护堤压埽之人，溺死无数，自元丰六年兴役至七年，功用不成，其罪甚于吴居厚，蹇周辅，乞行废放。今来差知兖州，臣欲作责词，又缘吕陶奏状已进呈讫，别无行遣，其兖州又是节镇，自来系监司以上差遣，即非责降有罪去处。臣欲不为责词，又缘子渊无故罢司农少卿，出领外郡，似缘上件弹奏。有此疑惑，伏乞明降指挥，合与不合作责词。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吴苟

元祐元年三月十六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状奏。今月十六日，准吏房送到词头一道，朝散郎吴苟可广东运判者。右臣闻孟子曰：“观远臣以其

所主。”近日朝廷进监司，全用举主。如吴荀者，名迹无闻，而举主三人，乃吕惠卿、杨汲、黄履。履之为，朝论不以正人待之；如惠卿、汲，穷奸积恶，不待臣言而知。今乃擢其所举，使临按一道，臣实未晓其说。所有告词，臣未敢撰。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沈起

元祐元年三月二十二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状奏。今月二十二日，准刑房送到词头一道，三省同奉圣旨沈起与叙朝散郎监岳庙者。右臣伏见熙宁以来，王安石用事，始求边功，构隙四夷。王韶以熙河进，章惇以五溪用，熊本以沪夷奋，沈起、刘彝闻而效之，结怨交蛮，兵连祸结，死者数十万人，苏緘一家，坐受屠灭。至今二广创痍未复，先帝始欲戮此二人，以谢天下。而王安石等，曲加庇护，得全首领，已为至幸。元丰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圣旨，沈起所犯深重，永不叙用，天下传诵，以为至当，此乃先帝不刊之语，非今日陛下以即位之恩所得赦也。沈起与彝，各负天下生灵数十万性命，虽废锢终身，犹未塞责。近者只因稍用刘彝，起不自量，辄敢披诉，妄以罪衅并归于彝，攀援把持，期于必得。臣谓安南之役，起实造端，而彝继之。法有首从。而彝吏干学术，犹有可取。如起人材猥下，素行检峻。庆州兵叛，起守永兴，流言始闻，被甲乘城，惊动三辅，几致大变。所至治状，人以为笑。知杭州日，措置尤为乖方，致灾伤之民，死倍他郡。与张靓等违法燕饮交欢，靡所不至，朝廷用彝，既不允公议，而况于起，万无可赦之理。今以一朝散郎监岳庙，诚不足计较，窃哀先帝至明至当不刊之语，轻就改易，诚不忍下笔草词，遂使四方群小，阴相庆幸，吕惠卿，沈括之流，亦有可起之渐，为害不细。伏望圣明深念先帝永不叙用之诏，未可改易，而数十万人性命之冤，亦未可忽忘，明诏有司，今后有敢为起等辈乞叙用者，坐之。所有告词，臣未敢撰。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陈绎

元祐元年四月二十三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同朝请大夫试中书舍人范百禄状奏。今月二十二日，准吏房送到词头，内知建昌军陈绎奉圣旨差知兖州者。右臣等勘会陈绎知广州日，私自取索，用市舶库乳香斤两至多，本犯极重，以元勘不尽，至薄其罪。外买生羊寄屠行，令供肉，计亏价钱三十六贯有余。州宅元供养檀木观音一尊，绎别造纱木胎者，货易入已，计亏官钱二贯文，系自盗赃一疋二丈，合准例除名。纵男役将下禁军织造坐褥，不令赴教。纵男与道士何德顺游从。绎曲庇何德顺弟何迪，偷税金四百两，事不断抽，罚不觉察。公使库破，男并随行助教供给食钱。以公使谷养白鹏，系窃盗自首不尽赃，罪杖。其余罪犯，难以悉陈。奉敕，陈绎落职降官知建昌军，其词略曰：“蔽罪至于除名，论赃至于自盗。”臣等谨按绎资性顷险，士行鄙恶，当时所犯，自合除名。建昌之命，已犯公议。岂宜收录，复典大邦。非惟必致人言，亦恐奸邪复用，其渐可畏。所有告命，不敢依例撰词。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再详陈绎元犯，若依法断自盗除名，虽后来累该需恩，登极大赦，其叙法止于散官，即与其他赃犯不同。既以贷其除名，今复与之大郡，将使

贪墨无耻，复蠢究民，非朝廷为民设官、慎选守长之意。

张诚一

元祐元年五月十八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同范百禄状奏。今月十八日，准本省刑房送到词头一道，奉圣旨，张诚一邪险害政，有亏孝行，追观察使遥郡防御团练使刺史，依旧客省使提举

江州太平观发赴本任者。右臣等看详，张诚一无故多年不葬亲母，既非身在远官，又非事力不及，冒宠忘亲，清议所弃，犹获提举宫观，已骇物听。况谏官本言诚一开父棺槨，掠取财物，使诚有之，虽肆诸市朝，犹不为过，使诚无之，亦当为诚一辨明。缘事系恶逆不道，非同寻常罪犯，可以不尽根究。今既体量未见归着，即合置司推鞠，尽理施行。所有告命，臣等未敢撰词。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据京西提刑司体量文字称，诚一取父排方犀腰带，缘葬埋岁久，须令工匠重行装钉。是时诚一任密院副都承旨，当直人从皆可考验。及虑棺枢内，更有贼人盗不尽物，为诚一等私窃收藏，其族人当有知者。臣等欲乞详酌。依上件事理，根究施行。

李定元祐元年五月十八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同范百禄状奏。今月十八日，准本省刑房送到词头一道，奉圣旨，李定备位侍从，终不言母为谁氏，强颜匿志，冒荣自欺，落龙图阁直学士，守本官分司南京，许于扬州居住者。右臣等看详，李定所犯，若初无人言，即止是身负大恶。今既言者如此，朝廷勘会得实，而使无母不孝之人，犹得以通议大夫分司南京，即是朝廷亦许如此等类得据高位，伤败风教，为害不浅。兼勘会定乞恃养时，父年八十九岁，于礼自不当从。定若不乞，必致人言，获罪不轻。岂可便将侍养，折当心丧。考之礼法，湏合勒令追服。所有告命。臣等未敢撰词。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准律，诸父母丧，匿不举哀者，流二千里。今定所犯，非独匿而不举，又因人言，遂不认其所生。若举轻明重，即定所坐，难议于流二千里，已下定断。

乞罢详定役法札子

元祐元年五月二十五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札子奏。臣近奏为论招差衙前利害，所见偏执，乞罢详定役法，寻奉圣旨依所乞，今来给事中胡宗愈却封还上件圣旨。切缘圣旨，本缘臣自知偏执乞罢，即非朝廷以臣异议罢臣，胡宗愈不知，误有论奏。重念臣前来议论，委是疏阔。又况衙前招之与差，所系利害至重，非止是役法中一事。臣既不同，决难随众签书。伏乞依前降指挥，早赐罢免。取进止。

申省乞罢详定役法状

元祐元年五月空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状申。右轼近奏言招差衙前利害，盖缘所见偏执，是致所议不同，理当黜责。若朝廷察其愚忠，非是固立异论，即乞早赐罢免详定役法差遣。所贵议论归一。谨具申三省，伏候指

挥。

荐朱长文札子

元祐元年六月二十五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同邓温伯、胡宗愈、孙觉、范百禄等札子奏。臣等伏见前许州司户参军苏州居住朱长文，经明行修，嘉祐四年乙科登第，堕马伤足，隐居不仕，仅三十年。不以势利动其心，不以穷约易其介，安贫乐道，阖门著书，孝友之诚，风动闾里，廉高之行，著于东南。本路监司本州长吏前后累奏，称其士行经术，乞朝廷旌摧，差充苏州州学教授，未蒙施行。近奉诏；中外臣僚自监察御史已上并举堪充内外学官二人。此实朝廷博求人才、广育士类之意。如长文者，诚不可多得。其人行年五十余，昔苦足疾，今亦能履。臣等欲望圣慈褒难进之节，收欠废之材，量能而使之，特赐就差充苏州州学教授，非惟禄饩调养一乡之善士，实使道义模范彼州之秀民。取进止。

贴黄。伏乞特赐检会。新除楚州州学教授。徐积体例施行。

论桩管坊场役钱札子

元祐元年六月空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白札子。应坊场河渡钱，及坊郭人户乡村单丁女户官户寺观所出役钱，及量添酒钱，并作一处桩管，通谓之坊场等钱，并用支酬衙前，召募纲运官吏，接送雇人及应缘衙役人诸般支使。如本州不足，即申本路，于别州移用。如本路不足，即申户部，于别路移用。如府县，即县申提点司，提点司申户部。其有余去处，不得为见有余。分外支破；其不足去处，亦不得为见不足将合招募人。却行差拨。乞详酌指挥。

论诸处色役轻重不同札子

元祐元年六月空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白札子。勘会逐处色役，各随本处土俗事宜，轻重不同。借如盗贼多处，以弓手耆长为重。赋税难催，处以户长为重。士人不闲书处，以曹司为重。难以限定等第，一概立法。今来若是衙前召募得足，即须将以次重役于第一等户内差拨。欲乞立下项条贯，诸处色役，委本路监司与逐处官吏。同共相度，立本处色役。轻重高下次第，将最重役。从上差拨。乞详酌指挥。

议富弼配享状

元祐元年六月空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同孙永、李常、韩忠彦、王存、邓温伯、刘摯、陆佃、傅尧俞、赵瞻、赵彦若、崔合符、王克臣、谢景温、胡宗愈、孙觉、范百禄、鲜于侁、梁燾、顾临、何洵直、孔文仲、范祖禹、辛公祐、吕希纯、周秩、颜复、江公著状奏。近准敕节文，中书省、尚书省送礼部状：“本部勘会，英宗配享功臣，系神主祔庙，后降敕以韩琦、曾公亮配享。所有神宗皇帝神主祔庙，所议配享功臣，今乞待制以上及秘书省长贰著作与礼部郎官并太常寺博士以上同议。奉圣旨，依。”右臣等谨按：

《商书》：“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周官》：“凡有功者，名书于王之太常，祭于大烝，司勋诏之。”国朝祖宗以来，皆以名臣侑食清庙，历选勋德，实难其人。神宗皇帝以上圣之资，恢累圣之业，尊礼故老，共图大治。辅相之臣，有若司徒赠太尉溢文忠富强，秉心直谅，操术闳远，历事三世，计安宗社，熙宁访落，眷遇特隆，匪躬正色，进退以道，爱君之志，虽没不忘。以配享神宗皇帝庙廷，实为宜称。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再乞罢详定役法状

元祐元年六月二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状奏。右臣先曾奏论衙前一役，只当招募，不当定差，执政不以为然，臣等奏乞罢免臣详定役法，奉圣旨不许。经今月余，前所论奏，并不蒙施行，而臣愚蠢。终执所见。近又窃见吏部尚书孙永奏，驳臣所论。盖是臣愚暗无状，上与执政不同，下与本局异议，若不罢免，即执政所欲立法，无缘得成。况今来季限已满，诸路立法文字，节次到局，全藉通晓协同之人，共力裁定。如臣乖异，必害成法。乞早赐指挥罢免。所有臣固违圣旨之罪，亦乞施行。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申省乞不定夺役法议状

元祐元年七月空日，朝奉郎中书舍人苏轼状申。轼近奏乞罢详定役法，已奉圣旨依奏。窃见孙给事奏缴前件圣旨，乞取孙尚书及轼所议付台谏给舍郎官定，其是否，然后罢其不可者，须至申乞指挥。右轼前后所论役法事，轼已自知疏缪，决难施行，所有是否，更无可定夺，只乞依前降指挥行下，轼自今日已后，更不敢赴详定所签书公事。伏乞早赐施行。谨具申中书省，伏候指挥。

乞留刘放状

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三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同胡宗愈、孙觉、范百禄等状奏。右臣等伏见朝议大夫直龙图阁刘放，近自襄阳召还秘省，旋以病，乞出守蔡州。自受命以来，日就痊愈，假以数月，必复康强。谨按放名闻一时，身兼数器，文章尔雅，博学强记，政事之美，如古循吏，流离困蹶，守道不回。此皆朝廷之所知，不待臣等区区诵说。但以人才之难，古今所病，旧臣日已衰老，而新进长育未成，如放成材，反在外服，此有志之士，所宜为朝廷惜也。欲望圣慈留放京师，更赐数月之告，稍加任使，必有过人。臣等备员侍从，怀不能已，冒昧陈论，伏候诛谴。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缴楚建中户部侍郎词头状

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九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状奏。今月二十八日，准中书吏房送到词头一道，正议大夫充天章阁待制致仕楚建中可户部侍郎者。右臣窃惟七十致仕，古今通议。非独人臣有始终进退之分，亦在朝廷为礼义廉耻之风。若起之于既谢之年，待之以不次之任，即须朝廷有非常之政，而其人具有绝俗之资，才望既隆，中外自服。近者起文彦博，天下属目，四夷

革心。岂有凡才之流，亦尘盛德之举。如建中辈，决非其人。窃料除目一传，必致群言交上，幸其未布，可以追回。所有前件告词，臣未敢撰。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不给散青苗钱斛状

元祐元年八月四日，朝奉郎试中书舍人苏轼状奏。准中书录黄，先朝初散青苗，本为利民，故当时指挥，并取人户情愿，不得抑配。自后因提举官速要见功，务求多散，讽胁州县，废格诏书，名为情愿，其实抑配。或举县勾集；或排门抄札；亦有无赖子弟，谩昧尊长，钱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诈请，莫知为谁，及至追催，皆归本户。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罢提举官，不复立额，考校访问，人情安便。昨于四月二十六日，有敕令给常平钱斛，限二月或正月，只为人户欲借请者及时得用。又令半留仓库，半出给者，只为所给不得辄过此数。至于取人户情愿，亦不得抑配，一遵先朝本意。虑恐州县不晓朝廷本意，将为朝廷复欲多散青苗钱谷，广收利息，勾集抑配，督责严急，一如向日置提举官时。八月二日三省同奉圣旨，令诸路提点刑狱司告示州县，并须候人户自执状结保赴县乞请常平钱谷之时，方得勘会，依条支給，不得依前勾集抄札，强行抑配。仍仰提点刑狱。常切觉察，如有官吏。似此违法骚扰者，即时取勘施行。若提点刑狱不切觉察，委转运安抚司觉察闻奏，仍先次施行者。

右臣伏见熙宁以来，行青苗、免役二法，至今二十余年，法日益弊，民日益贫，刑日益烦，盗日益炽，田日益贱，谷帛日益轻，细数其害，有不可胜言者。今廊庙大臣，皆异时痛心疾首，流涕太息，欲已其法而不可得者。况二圣恭己，惟善是从，免役之法，已尽革去，而青苗一事，乃独因旧稍加损益，欲行紕臂徐徐。月攘一鸡之道。如人服药，病日益增，体日益羸，饮食日益减，而终不言此药不可服，但损其分剂，变其汤，使而服之，可乎？熙宁之法，本不许抑配，而其害至此，今虽复禁其抑配，其害故在也。农民之家，量入为出，缩衣节口，虽贫亦足，若令分外得钱，则费用自广，何所不至。况子弟欺谩父兄，人户冒名诈请，如诏书所云，以此之类，本非抑勒所致，昔者州县并行仓法，而给纳之际，十费二三，今既罢仓法，不免乞取，则十费五六，必然之势也。又官吏无状，于给散之际，必令酒务设鼓乐倡优，或关扑卖酒牌子，农民至有徒手而归者，但每散青苗，即酒课暴增，此臣所亲见而为流涕者也。二十年间，因欠青苗至卖田宅雇妻女投水自缢者，不可胜数，朝廷忍复行之欤！

臣谓四月二十六日指挥，以散及一半为额，与熙宁之法，初无小异，而今月二日指挥，犹许人户情愿请领，未勉于设法网民，使快一时非理之用，而不虑后日催纳之患，二者皆非良法，相去无几也。今者已行常平崇余之法，惠民之外，官亦稍利，如此足矣，何用二分之息，以贾无穷之怨。或云：议者以为帑廩不足，欲假此法以贍边用。臣不知此言虚实，若果有之，乃是小人邪说，不可不察。昔汉宣帝世，西羌反，议者欲使民入谷边郡以免罪。萧望之以为古者藏于民，不足则取，有余则与；西边之役，虽户赋口敛以贍其乏，古之通议，民不以为非，岂可遂开利路，以伤既成之化。仁宗之世，西师不解。盖十余年，不行青苗，有何妨碍。况二圣恭俭，清心省事，不求边功，数年之后，帑廩自溢，有何危急。而以万乘君父之尊，负放欠取利之

谤，锥刀之末，所得几何，臣虽至愚，深为朝廷惜之。欲乞特降指挥，青苗钱斛，今后更不给散。所有已请过钱斛，候丰熟日，分作五年十料随二税送纳。或乞圣慈念其累岁出息已多，自第四等以下人户，并与放免。庶使农民自此息肩，亦免后世有所讥议。兼近日谪降吕惠卿告词云：“首建青苗，力行助役。若不尽去其法，必致奸臣有词，流传四方，所损不细。”所有上件录黄，臣未敢书名行下。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论每事降诏约束状

元祐元年九月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状奏。右臣闻之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天子法天恭己，正南面，守法度，信赏罚而天下治，三代令王，莫不由此。若天下大事，安危所系，心之精微，法令有不能尽，则天子乃言，在三代为训诰誓命，自汉以下为制诏，皆所以鼓舞天下，不轻用也。若每行事立法之外，必以王言随而丁宁之，则是朝廷自轻其法，以为不丁宁则未必行也。言既屡出，虽复丁宁，人亦不信。今者十科之举，乃朝廷政令之一耳，况已立法。或不如所举，举主从贡举非其人律，犯正入已赃，举主减三等坐之，若受贿徇私，罪名重者自从重，虽见为执政，亦降官示罚。臣谓立法不为不重，若以为未足，又从而降诏，则是诏不胜降矣。臣请略举今年朝廷所行荐举之法，凡有七事：举转运、提刑，一也；举馆职，二也；举通判，三也；举学官，四也；举重法县令，五也；举经明行修，六也；与十科为七。七事轻重略等。若十科当降诏，则六事不可不降。今后一事一诏，则褻慢王言，莫甚于此。若但取谏官之意，或降或否，则其义安在？臣愿戒勅执政，但守法度，信赏罚，重惜王言，以待大事而发，则天下耸然，敢不敬应。所有前件降诏，臣不敢撰。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加张方平恩礼札子

元祐元年十月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札子奏，臣伏见太子太保致仕张方平，以高才绝识，博学雄文，出入中外四十余年，号称名臣。仁宗皇帝眷遇至重，特以受性刚简，论高寡合，故龃龉于世。然赵元昊反，西方用兵，累岁不解，公私疲极。方平首建和戎之策，仁宗从之，民以息肩，书之国史。又于熙宁之初，首论王安石不可用，及新法之行，方平皆逆陈其害。大节如此。其余政事文学，有补于世，未易悉数。神宗皇帝知人之明，擢为执政，会丁忧服除，为安石等不悦，而方平亦不为少屈，故不复用。今已退老南都，以患眼不出，灰心槁形，与世相忘。臣窃以为国之元老，历事四朝，耄期称道，为天下所服者，独文彦博与方平、范镇三人而已。今彦博在廷，镇亦复用，方平虽老，杜门难以召致，犹当加恩劳问，表异其人，以示二圣贵老尊贤之义。今独置而不问，有识共疑，以为阙典。愿因大礼之后，以向者召陪祠不至，特出圣意，少加恩礼。或遣使就问国事，睹其所论，必有过人，臣忝备禁近，不敢自外，冒昧陈列，战越待罪。取进止。

论冗官札子

元祐元年十月二十三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札子奏。臣伏见近日言者，以吏部员多阙少，欲清入仕之源，教官冗之弊，裁减任子及进士累举之恩，流外入官之数，已有旨下吏部、礼部与给舍详议。臣窃谓此数者，行之则人情不悦，不行则积弊不去，要当求其分义，务适厥中，使国有去弊之实，人无失职之叹，然后为得也。欲乞应任子及进士累举免解恩例，并一切如旧，只行下项。

一、奏荫文官人，每遇科场，依进士法试大义策论。如系武官，即试弓马，或试法。并三人中解一人。仍年及二十五已上，方得出官。内已举进士得解者免试。如三试不中，年及二十五已上，亦许出官。应试大义策论及试法者，在京随进士赴国学，在外赴转运司。试弓马者，在京随武举人赴武学，在外转运司差官。

一、进士累举免解，合推恩者，并约嘉祐以前内中数目，立为定额。如所试优长，系额内人数，即等第推恩，并许出官。如系额外，即并与一不出官名衔。

一、流外人官人，除近已有旨裁减三省恩例外，其余六曹寺监等处，及州郡监司人吏出职者，并委官取索文字，看详有无侥幸定夺，酌中恩例。

右若行此数者，则任子虽有三试滞留之艰，而无终身绝望之叹。亦使人人务学，文臣知经术时务，武臣闲弓马法律。皆有益于事。而进士累举，有词学人自得出官，若无所能，得虚名一官，免为白丁，亦无所恨。如有可采，乞降下与前文字一处详议。取进止。

辩试馆职策问札子二首

元祐元年十二月十八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札子奏。臣窃闻谏官言臣近所撰《试馆职人策问》有涉讥议先朝之语。臣退伏思念，其略曰：“今朝廷欲师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举其职，或至于偷。欲法神考之励精，而恐监司守令不识其意，流入于刻。”臣之所谓“偷”与“刻”者。专指令之百官有司及监司守令不能奉行，恐致此病，于二帝何与焉。至于前论周公、太公，后论文帝、宣帝，皆是为文引证之常，亦无比拟二帝之意。况此《策问》第一、第二首，邓温伯之词，未篇乃臣所撰，三首皆臣亲书进入，蒙御笔点用第三首。臣之愚意，岂逃圣鉴，若有毫发讥议先朝，则臣死有余罪。伏愿少回天日之照，使臣孤忠不为众口所铄。臣无任伏地待罪战恐之至，取进止。

又

元祐二年正月十七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札子奏。臣近以《试馆职策问》为台谏所言，臣初不敢深辩，盖以自辩而求去，是不欲去也。今者窃闻明诏已察其实，而臣四上章，四不允，臣子之义，身非己有，词穷理尽，不敢求去，是以区区复一自言。

臣所撰《策问》，首引周公、大公之治齐、鲁，后世皆不免衰乱者，以明子孙不能奉行，则虽大圣大贤之法，不免于有弊也。后引文帝、宣帝仁厚而事不废，核实而政不苛者，以明臣子若奉行得其理，无观望希台之心，则虽文帝、宣帝。足以无弊也。中间又言六圣相受，为治不同，同归于仁；其

所谓“媮”与“刻”者，专谓今之百官有司及监司守令，不识朝廷所以师法先帝之本意，或至于此也。文理甚明，粲若黑白，何尝有毫发疑似，议及先朝，非独朝廷知臣无罪可放，臣亦自知无罪可谢也，然臣闻之古人曰：人之至信者，心目也。相亲者，母子也。不惑者，圣贤也。然至于窃斧而知心目之可乱，于投杼而知母子之可疑，于拾煤而知圣贤之可惑。今言臣者不止三人，交章累上，不啻数十，而圣断确然深明其无罪，则是过于心目之相信，母子之相亲，圣贤之相知远矣。德音一出，天下颂之，史册书之，自耳目所闻见，明智特达，洞照情伪，未有如陛下者。非独微臣区区，欲以一死上报，凡天下之为臣子者闻之，莫不欲碎首糜躯，效忠义于陛下也。不然者，亦非独臣受暧昧之谤，凡天下之为臣子者闻之，莫不以臣为戒，崇尚忌讳，畏避形迹，观望雷同以求苟免，岂朝廷之福哉！

臣自闻命以来，一食三叹，一夕九兴，身口相谋，未知死所。然臣所撰《策问》，以实亦有罪，若不尽言，是欺陛下也。臣闻圣人之治天下也，宽猛相资，君臣之间，可否相济。若上之所可，不问其是非，下亦可之，上之所否，不问其曲直，下亦否之，则是晏子所谓“以水济水，谁能食之”，孔子所谓“惟予言而莫予违足以丧邦”者也。臣昔于仁宗朝举制科，所进策论及所答圣问，大抵皆劝仁宗励精庶政，督察百官，果断而力行也。及事神宗，蒙召对访问，迟而上书数万言，大抵皆劝神宗忠恕仁厚，含垢纳污，屈己以裕人也。臣之区区，不自量度，常欲希慕古贤，可否相济，盖如此也。伏观二圣临御已来，圣政日新，一出忠厚，大率多行仁宗故事，天下翕然，衔戴恩德，固无可议者。然臣私忧过计，常恐百官有司矫在过直，或至于媮，而神宗励精核实之政，渐致情坏，深虑数年之后，驭吏之法渐宽，理财之政渐疏，备边之计渐弛，则意外之意，有不可胜言者。虽陛下广开言路，无所忌讳，而台谏所击不过先朝之人，所非不过先朝之怯，正是“以水济水”，臣窃忧之。故辄用此意，撰上件《策问》，实以讥讽今之朝廷及宰相台谏之流，欲陛下览之，有以感动圣意，庶几兼行二帝忠厚励精之政也。台谏若以此言臣，朝廷若以此罪臣，则斧钺之诛，其甘如荠。今乃以为讥讽先朝，则亦疏而不近矣。

且非独此《策问》而已，今者不避烦渎，尽陈本末。臣前岁自登州召还，始见故相司马光，光即与臣论当今要务，条其所欲行者。臣即答言：“公所欲行者诸事，皆上顺天心，下合人望，无可疑者，惟役法一事，未可轻议。何则？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培敛民财，十室九空，钱聚于上，而下有钱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专力于农，而贪吏猾胥，得缘为奸。此二害轻重，盖略相等，今以彼易此，民未必乐。”光闻之愕然，曰：“若如君言，计将安出？”臣即答言：“法相因则事易成，事有渐则民不惊。昔三代之法，兵农为一，至秦始分为二，及唐中叶，尽变府兵为长征之卒，自尔以来，民不知兵，兵不知农，农出谷帛以养兵，兵出性命以卫农，天下便之，虽圣人复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实大类此。公欲骤罢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罢长征而复民兵，盖未易也。先帝本意，使民户率出钱，专力于农，虽有贪吏猾胥，无所施其虐。坊场河渡，官自出卖，而以其钱雇募衙前，民不知有仓库纲运破家之祸，此万世之利也，决不可变。独有二弊：多以供他用实封取宽剩役钱；争买坊场河渡，以长不实之价。此乃王安石、吕惠卿之阴谋，非先帝本意也。公若尽去二弊，而不变更其法，则民悦而事易成。今宽剩役钱，名为十分取二，通计天下，乃及十五，而其实一钱无用，公若

尽去此五分，又使民得从其便，以布帛谷米折纳役钱，而官亦以为雇直，则钱荒之弊，亦可尽去，如此，而天下便之，则公又何求。若其未也，徐更议之，亦未晚也。”光闻臣言，大以为不然。臣又与光言：“熙宁中常行给田募役法，其法以系官田及以宽剩役钱买民田以募投人，大略如边郡弓箭手。臣时知密州，推行其法，先募弓手，民甚便之。此本先帝圣意所建，推行未几，为左右异议而罢。今略计天下宽剩钱斛约三千万贯石，兵兴支用，仅耗其半，此本民力，当复为民用。今内帑山积，公若力言于上，索还此钱，复完三千万贯石，而推行先帝买田募役法于河北、河东，陕西三路，数年之后，三路役人，可减大半，优裕民力，以待边鄙缓急之用，此万世之利，社稷之福也。”光尤以为不可。此二事臣自别有画一利害文字，甚详，今此不敢备言。

及去年二月六日敕下，始行光言，复差役法。时臣弟辙为谏官，上疏具论，乞将见在宽剩役钱。雇募役人，以一年为期，令中外详议，然后立法。又言衙前一役，可即用旧人，仍一依旧数，支月给重难钱，以坊场河渡钱总计，诸路通融支給。皆不蒙施行。及蒙差臣详定役法，臣因得伸弟辙前议，先与本局官吏孙永、傅尧俞之流论难反复，次于西府及政事堂中与执政商议，皆不见从，遂上疏极言衙前可雇不可差，先帝此法可守不可变之意，因乞罢详定役法。当此之时，台谏相视，皆无一言决其是非，今者差役利害，未易一二遽言，而弓手不许雇人，天下之所同患也，朝廷知之，已变法许雇，天下皆以为便，而台谏犹累疏力争，由此观之，是其意专欲变熙宁之法，不复校量利害，参用所长也。臣为中书舍人，刑部大理寺。列上熙宁已来不该赦降去官法凡数十条，尽欲删去臣与执政屡争之，以谓先帝于此盖有深意，不可尽改，因此得存留者甚多。臣每行监司守令告词，皆以奉守先帝约束毋敢弛废为戒，文案具在，皆可复按，由此观之，臣岂谤议先朝者哉！

所以一一屡陈者，非独以自明，诚见士大夫好同恶异，泯然成俗，深恐陛下深居法官之中，不得尽闻天下利害之实也。愿因臣此言，警策在位，救其所偏，损所有余，补所不足，天下幸甚。若以其狂妄不识忌讳，虽赐诛戮，死且不朽。臣无任感恩思报，激切战恐之至。取进旨。

缴进给田募役议札子前连元丰八年十二月奏状

元祐二年二月一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札子奏。臣前年十二月自登州召还，草此奏状，而未果上。近因论事，已具奏闻其略，切谓今日尚可推行，辄备录前状，缴连申奏。臣前来过郢州，本与京东转运使范纯粹同建此议，纯粹令臣发之，已当继之。已而闻执政议不合，故不复言。然纯粹讲此事，尤为精详，臣所不及。若朝廷看详此状，可以施行，即乞更下纯粹，令具利害条奏。取进止。

论改定受册手诏乞罢札子

元祐二年二月七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札子奏。臣近被旨，撰太皇太后将来只于崇政殿受册手诏，臣愚亦恐有是今非昔之嫌，故其略云。“朝廷损益之文，各从宜称。”所以推广圣明谦抑退托之意，言此文德受册之礼，于今为过，于昔为称也。不悟文词鄙浅，未尽圣意，致烦改之。谨按

故事，凡词命有所改易，为不称职，皆当罢去。伏望圣慈察其衰病废学，特赐解职，以安微分。臣无任待罪之至。取进止。

乞录用郑侠王旂状

元祐二年三月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状奏。右臣闻国之兴衰，系于习俗，若风节不竞，则朝廷自卑，故古之贤君，必厉士气，当务求难合自重之士，以养成礼义廉耻之风。臣等伏见英州别驾郑侠，向以小官触犯权要，冒死不顾。以献直言，而秘阁校理王安国，以布衣为先皇帝所知，擢至馆阁，召对便殿，而兄安石为相，若少加附会，可立至富贵，而安国挺然不屈，不独纳忠于先帝，亦尝以苦言至计规戒其兄，竟坐与侠游从，同时被罪。吕惠卿首兴大狱，邓綰、舒直之徒，构成其罪，必欲置此人于死，赖先帝仁圣，止加窜逐，曾未数年，逐惠卿而起安国。今来朝廷赦侠之罪，复其旧官，经今逾年，而侠终不赴吏部参选。考其始终出处之大节，合于古之君子杀身成仁、难进易退之义，朝廷若不少加优异，则臣等恐侠浩然江湖，往而不返，若溘先朝露，则有识必为朝廷兴失士之叹。至于安国，不幸短命，尤为忠臣义士之所哀惜。臣等尝识其少子旂，敏而笃学，直而好义，颇有安国之风，养成其才，必有可用。欲望圣慈召侠赴阙，及考察旂行实，与侠并赐录用，不独施直臣于九泉之下，亦所以作士气于当代也。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荐布衣陈师道状

元祐二年四月十九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同傅尧俞、孙觉状奏。右臣等伏见徐州布衣陈师道，文词高古，度越流辈，安贫守道，若将终身，苟非其人，义不往见，过壮未仕，实为遗才。欲望圣慈特赐录用，以奖士类。兼臣轼、臣尧俞，皆曾以十科荐师道，伏乞检会前奏，一处施行。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留顾临状

元祐二年四月二十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同李常、王存、邓温伯、孙觉、胡宗愈状奏。右臣等窃见给事中顾临，资性方正，学有根本，慷慨中立，无所阿挠。自供职以来，封驳论议，凛然有古人之风，侥幸之流，侧目畏惮。近闻除天章阁待制充河北都转运使，远去朝廷，众所嗟惜。方今二圣临御，肃正纪纲，如临等辈，正当置之左右，以辅阙遗。或者谓缘黄河辍临干治。临之所学，实有大于治河；治河之才，固有出临之上者。欲望朝廷别选深知河事者以使河北，且留临在朝廷，以尽忠亮补益之节。臣等各位待从，怀有所见，不敢不尽。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第十四卷

奏议四十首

论擒获鬼章称贺太速札子

元祐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窃闻熙河经略司奏，生擒西蕃首领鬼章，宰相欲以明日称贺。臣愚以谓偏师独克，固亦可庆。然行于明日，臣谓太速。如闻本路出兵，非一见。有一将方指青塘。此乃阿里骨巢穴，若更待三五日间。必续有奏报，贺亦未晚。今者俘获丑虏，功诚不细。赏功劝后，固不应轻。然朝廷方欲缉治边防，整肃骄慢，若捷奏朝至，举朝夕贺，则边臣闻之，自谓不世之奇功，或恩礼太过，则将骄卒情，后无以使。臣愿朝廷镇之以静，示之以不可测。昔谢安破苻坚，书至，安与客围棋不辍，曰，“小儿辈已遂破贼，安亦非矫情，盖万目观望，事体应尔。所有明日称贺，乞更详酌指挥。臣受恩至深，不敢不尽。出位妄言，罪当万死。取进止。

因擒鬼章论西羌夏人事宜札子

元祐二年九月八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窃见近者熙河路奏生擒鬼章，百官称贺，中外同庆。臣愚无知，窃谓安危之机，正在今日。若应之有道，处之有术，则安边息民，必自是始。不然，将骄卒情，以胜为灾，亦不足怪。故臣区区欲乞陈前后致寇之由，次论当今待敌之要，虽狂愚无取，亦巨子之常分。

昔先帝用兵累年。虽中国靡弊，然夏人困折，亦几于亡。横山之地，沿边七八百里，不敢耕者至二百余里。岁赐既罢，和市亦绝，虏中正帛至五十余千，其余老弱转徙，牛羊堕坏，所失盖不可胜数，饥羸之余，乃始款塞。当时执政大臣谋之不深，因中国厌兵，遂纳其使。每一使赐予贸易，无虑得绢五万余疋。归鬻之其民，匹五六千，民大悦。一使所获，率不上二十万缗，使五六至，而累年所罢岁赐，可以坐复。既使虏因吾资以德其民，且饱而思奋，又使其窥我厌兵欲和之意，以为欲战欲和，权皆在我，以故轻犯边陲，利则进，否则复求和，无不可者。若当时大臣因虏之请，受其词不纳其使，且诏边臣与之往返商议，所获新疆，取舍在我。俟其词意屈服，约束坚明，然后纳之。则虏虽背恩反覆，亦不至如今日之速也。虏虽有易我意，然不得西蕃解仇结好，亦未敢动。夫阿里骨，董毡之贼臣也。挟契丹公主以弑其君之二妻。董毡死，匿丧不发，逾年众定，乃诈称嗣子。伪书鬼章温溪心等名，以请于朝。当时执政，若且令边臣审问鬼章等以阿里骨当立不立，若朝廷从汝请，遂授节锁，阿里骨真汝主矣，汝能臣之如董毡乎？若此等无词，则是诸羌心服，既立之后，必能统一都部，吾又何求，若其不服，则衅自彼，爵命未下，曲不在吾。彼既一国三公，则吾分其恩礼，各以一近上，使额命之鬼章等。各得所欲，宜亦无患。当时执政不深虑此，专以省事为安，因其妄请，便授节锁，阿里骨自知不当立，而忧鬼章之讨也，故欲借助力于西夏以自重，于是始有解仇结好之谋。而鬼章亦不平朝廷之以贼臣君我也，故怒而盗边。夏人知诸羌之叛也，故起而和之。此臣所谓前后致寇之由。明主不可以

不知者也，虽既往不咎，然可以为方来之鉴。

元昊本怀大志，长于用兵，亮祚天付凶狂，轻用其众，故其为边患，皆历年而后定。今梁氏专国，素与人多不协，方内自相图，其能以创残呻吟之余，久与中国敌乎？料其奸谋，盖非元昊、亮祚之比矣。意谓二圣在位，恭默守成，仁恕之心，著于远迩，必无用武之意，可肆无厌之求，兰会诸城，鄜延五寨，好请不获，势胁必从，猖狂之后，求无不获，计不过此耳。今者切闻朝廷降诏诸路，勅励战守，深明逆顺曲直之理，此固当今之急务，而诏书之中，亦许夏人之自新。臣切以谓开之太急，纳之太速，曾未一战而厌兵，欲和之意，已见乎外，此复蹈前日之失矣。臣甚惜之。今欲闻鬼章之捷，或渐有款塞之谋，必将为恭很相半之词，而继之以无厌之请。若朝廷复纳其使，则是欲战欲和，权皆在虏，有求必获，不获必叛，虽偷一时之安，必起无穷之衅。故臣愿明主断之于中，深诏大臣，密勅诸将，若夏人款塞，当受其词而却其使，然后明勅边臣，以夏人受恩不货，无故犯顺，今虽款塞，反覆难保，若实改心向化，当且与边臣商议，苟词意未甚屈服，约束未甚坚明，则且却之，以示吾虽不逆其善意，亦不汲汲求和也。彼若心眼而来，吾虽未纳其使，必不于往返商议之间，遽复盗边。若非心服，则吾虽荡然开怀，待之如旧，能必其不叛乎。今岁泾原之入，岂吾待之不至邪？但使吾兵练士饱，斥候精明，虏无大获，不过数年，必自折困，今虽小劳，后必坚定，此臣所谓当今待敌之要，亦明主不可以不知者也。

今朝廷意在息民，不惮屈己，而臣献言，乃欲艰难其请，不急于和，似与圣意异者。然古之圣贤欲行其意，必有以曲成之，未尝直情而径行也。将欲翕之，必固张之。将欲取之，必固予之。夫直情而径行，未有获其意者也。若权其利害，究其所至。则臣之愚计，于安边息民，必久而固，与圣意初无小异。然臣窃度一朝廷之间，似欲以畏事为无事者，臣窃以为过矣。夫为国不可以生事，亦不可以畏事，畏事之弊，与生事均。譬如无病而服药，与有病而不服药，皆可以杀人。夫生事者，无病而服药也。畏事者，有病而不服药也。乃者阿里骨之请，人人知其不当予，而朝廷予之以求无事，然事之起乃至于此，不几于有病而不服药乎？今又欲遽纳夏人之使，则是病未除而药先止，其与几何。臣于侍从之中，受恩至深，其于委曲保全，与众独异，故敢出位先事而言，不胜恐惊待罪之至。取进止。

乞诏边吏无进取及论鬼章事宜札子

元祐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闻善用兵者，先服其心，次屈其力，则兵易解而功易成。若不服其心，惟力是恃，则战胜而寇愈深，况不胜乎？功成而兵不解，况不成乎？

顷者西方用兵累年，先帝之意，令在吊伐，而贪功生事之臣，惟务杀人，争地得尺寸之土，不问利害，先筑城堡，置州县，使四夷争畏中国，以谓朝廷专欲得地，非尽灭我族类不止，是以并力致死，莫有服者。今虽朝廷好生恶杀，不务远略，而此心未信，憎畏未衰，心既不服，惟有斗力，力屈情见，胜负未可知也。今日新获鬼章，威震戎狄，边臣贾勇，争欲立功，以为河南之地，指顾可得。正使得之，不免筑城堡，屯兵置吏，积粟而守之，则中国何时息肩乎？乃者王韶取熙河，全师独克，使韶有远虑，诛其叛者，乃以忠顺，即用其豪酋而已，则今复何事。其所以兵连祸结，罢弊中国者，以郡县

其地故也。往者既不可悔，而来者又不以为戒，今又欲取讲主城，曰：“此要害地，不可不取。”方唐盛时，安西部护去长安万里，若论要害，自此以西无不可取者，使诸羌知中国有进取不已之意，则寇愈深而兵不解，其祸岂可量哉！臣愿陛下深诏吏民，叛则讨之，服则安之，自今以往，无取尺寸之地，无焚庐舍，无杀老弱，如此期年，诸羌可传檄而定，然朝廷至意，亦自难喻，将帅未必从也，虽日行文书，终恐无益。宜驿召陕西转运使一员赴阙，面勅戒之，使归以喻将帅，而察其不如诏者。

臣又窃闻朝论谓鬼章犯顺，罪当诛死。然譬之鸟鲁，不足深责，其子孙部族，犹足以陆梁于边。全其首领，以累其心，以为重质，庶获其用，此实当今之良策。然臣窃料鬼章凶豪素贵，老病垂死，必不能甘于困辱，为久生之计。自知生存终不得归，徒使其臣子首鼠顾忌，不敢复仇，必将不食求死，以发其众之怒。就使不然，老病愁愤，自非久生之道，鬼章若死，则其臣子专意复仇，必与阿里骨合，而北交于夏人，此正胡越同舟，遇顺风之势，其交必坚。而温溪心介于阿里骨、夏人之间，地狭力弱，其势必危。若见井而吾不能救，使二寇合三面以窥熙河，则其患未可以一二数也。如臣愚计，可诏边臣与鬼章约，若能使其部族讨阿里骨而纳赵纯忠者，当放汝生还，质之天地，示以必信。鬼章若从，则稍富贵之，使其信臣。而喻至意焉，鬼章既有生还之望，不为求死之什，其众必从。以鬼章之众与温溪心合而讨阿里骨，其势必克。既克而纳纯忠，虽放还鬼章，可以无患，此必然之势也。西羌本与夏人世仇，而鬼章本与阿里骨不协，若许以生还，其众必相攻，纵未能诛阿里骨，一足以使二盗相疑而不合也。昔太史慈与孙策战，儿杀策，策后得慈，释不诛，放还豫章，卒立奇功。李愬得吴元济将李祐，解缚用之，与同卧起，卒擒元济。非豪杰名将，不能行此度外事也。议者或谓鬼章之获，兼用近界酋豪力战而得之，仇怨已深，若放生还，此等必无全理。臣以谓不然，若鬼章死于中国，其众讎此等必深。若其生还，其讎之亦浅。此等依中国为援，足以自全。自古西羌之患，惟恐解仇结盟。若所在为仇敌，正中国之利，无可疑者。臣出位言事，不胜恐悚待罪之至。取进止。

乞约鬼章讨阿里骨札子

元祐二年十月七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近者窃见刘舜卿贺表，具言阿里骨罪状，又窃闻舜卿乞削阿里骨官爵，又窃闻阿里骨上章请命，议者或欲许其自新。以臣愚虑，二者之说，皆未为得。何者？阿里骨凶狡反覆，必无革面洗心之理，今闻其女已嫁梁乞道之子，度其久远，必须协力致死，共为边患。今来上章请命，盖是部族新破，众叛亲离，恐吾乘胜致讨，力未能支，故匿情忍垢，以就大事。若得休息数年，蓄力养锐，假吾爵命，以威胁诸羌，诛不附已者，羽翼既成，西北相应，必为中原之忧，非独一方之病也。且夏贼逆天犯顺，本因轻料朝廷，以为必不能讨己，今若便从阿里骨之请，则其所料，良不为过。西蕃小丑，朝为叛逆，暮许通和，则夏国之请，理无不许。二寇滔天自若，欲战欲和，无不可者，则西方之忧，无时而止矣。然遂从舜卿之请，削夺官爵，即须发兵深入致讨，彼新丧大首领，举国戒惧，我师深入，苟无他奇，恐难以得志。臣愚以谓当使边将发厚币，遣辨士，以离其腹心，坏其羽翼。今闻温溪心等诸族，已为所质，势未能动，而心侔敛毡，在其时腋，迹同而心异，若用臣前计，使边臣与鬼章约，

若能使其部族与温溪心、敛毡等，合而讨阿里骨，纳赵纯忠，即许以生还，此政所谓以夷狄攻夷狄，计无出此者。若朝廷便许阿里骨通和，即须推示赤心，待之如旧，不可复用计谋以图此贼，数年之后，必自飞扬，此所谓养虎自遗患者也。故臣愿朝廷既不纳其通和之请，又不削夺其官爵，存而勿论，置之度外，阴使边臣以计图之，似为得策。臣屡读天听，罪当诛死，取进止。

参定叶祖洽廷试策状二首

元祐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同苏辙、刘攽状奏。准元祐二年十月十一日尚书省札子节文：“臣察上言，近闻兵部郎中叶祖洽改礼部郎中，给事中赵君锡封驳以为不当，兼论祖洽廷试对策，有讪及宗庙之语。臣愚今详君锡所驳，极为未允。臣取祖洽印本试策寻究，即无讥讪之言，不知君锡何以见其讥讪也。伏望陛下令君锡条具祖洽讥讪之言，下近臣参定，以明在直，庶使策试之士，谋议之臣，悉心不回，毋悼后害。三省同奉圣旨，令翰林学士、中书舍人、谏议大夫同共参定闻奏者。”右臣等窃谓先帝亲策贡士，本欲人人尽言，无所回忌，士之论事，必欲究极始末，其语或及祖宗，事有是非，义难隐讳，但当考其所言当否，以为进退，不可一一指为谤仙。取到叶祖洽所试策卷子，看其略云：“祖宗以来，至于今，纪纲法度，苟简因循而不举者，诚不为少。”又云：“与忠智豪杰之臣合谋，而鼎新之。”臣等，以谓祖宗拨乱反正，承平百年，纪纲法度，最为明备，纵使时异事变，理合小有损益，亦不当谓之因循苟简，便欲朝廷与大臣合谋而鼎新之。详此，显是祖洽学术浅暗，议论乖纒，若谓之讥讪宗庙，则亦不可。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臣等准朝旨，与谏议大夫同共参定闻奏，今据左谏议大夫孔文仲牒，已别状奏陈，更不连书。

又贴黄。叶祖洽及第日，臣轼系编排官。曾奏乞行黜落。今已具事实，别状奏闻去讫。

又

元祐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状奏。右臣近奉圣旨，参定叶祖洽所试策。臣已与刘攽等定夺奏闻去讫。臣今看详元降臣寮上言，有云：“凡在朝廷大臣，率多当时考试之官。信有此语，安敢擢在第一。”臣等今来定夺得叶祖洽显是学术浅暗，议论乖纒。缘祖洽及第时，臣系编排官，据初考官吕惠卿等，定祖洽为第三等中，合在甲科，覆考官宋敏求等，定祖洽为第五等中，合是黜落。臣曾具事由闻奏，乞行黜落。兼据祖洽元试策卷子云：“祖宗以来至于今，纪纲法度，因循苟简而不举者，诚为不少。”今来祖洽上章自辩，却减落上件言语，只云：“祖宗已来至于今，纪纲制度，比之前古，亦有因循未举之处。”显见祖洽心知“苟”简之语为不可，故行减落。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大雪乞省试展限兼乞御试不分初覆考札子

元祐三年正月空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窃见

近者大雪方数千里，道路艰塞，四方举人赴省试者，三分中未有二分到阙，朝廷虽议展限，然迫于三月放榜，所展日数不多，至时，若隔下三五百人，趁时不及，即恐孤寒举人，转见失所，亦非朝廷急才喜士之意。欲乞自今日已往，更展半月，方始差官，仍令礼部疾速雕印，出榜晓示旁近州郡，但未试以前到者，并许投保引试，若虑放榜迟延，恐趁三月内不及，即乞省试添差小试官十人，却促限五七日出榜。臣又窃见自来御试差官，分为初考、覆考、编排、详定四处，日限既迫，考官又少，以此多不暇精详。又缘初、覆考官，不敢候卷子齐足，方定等第，只是逐旋据誊录所关到卷子三十五卷，便定等第，以此前后不相照，所定高下，或寄于幸与不幸，深为不便。不若只依南省条式，聚众考官为一处，通用日限，候卷子齐足，众人共定其等第，不惟精详寡失，又御试放榜，亦可以速了。臣窃意祖宗之法，所以分考官为四处者，盖是当时未有封弥誊录，故须分别以防弊幸。今来既有封弥誊录，纵欲循私，其势无由。若只依南省条格，委无妨碍，乞赐详酌指挥。取进止。

大雪论差役不便札子

元祐三年二月九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伏见陛下发德音，下明诏，以大雪过常，暖气不效，农夫夫业，商旅不行，引咎在躬，涣汗之泽，罩及方外，而诏下之夕，雪作不已。臣备位近侍，诚窃感愤，废食而叹。退伏思念陛下即位以来，发政施仁，无一不合人心顺天意者，当获丰年刑措之报，凤凰景星之瑞，而水旱作沴，常寒为罚，殆无虚日，此岂理之当然者哉！臣减愚蠢，不识忌讳，试论其近似者，而陛下择焉。臣闻差役之法，天下以为未便，独台谏官数人者主其议，以为不可改，磨砺四顾，以待言者，敌人畏之而不敢发耳。近闻疏远小臣张行者力言其弊，而谏官韩川深低之，至欲重行编窜。此等亦无他意。方司马光在时，则欲希合光意，及其既没，则妄意陛下以为主光之言。殊不知光至诚尽公，本不求人希合，而陛下虚心无我，亦岂有所主哉。使光无恙至今，见其法稍弊，则更之久矣。臣每见吕公著、安燾、吕大防、范纯仁，皆言差役不便，但为已行之今，不欲轻变，兼恐台谏分争，卒难调和。愿陛下问公著等。今指陈差雇二法各有若干利害，昔日雇役，中等人户，岁出钱几何，今者差役，岁费钱几何，及几年一次差役，皆可以折长补短，约见其数，以此计筹，利害灼然。而况农民在官，贪吏狡胥，百端蚕食，比之雇人，若乐十倍。又五路百姓，例皆朴拙，差手分须至转雇惯习人，尤为患苦，其费不货，民穷无告，监司守令观望不言。若非此一事，则何以感伤阴阳之和。至于如此？虽责躬肆眚，彻膳禱祠，而此事不变，终恐无益。今侍从之中，受恩至深，无如小臣，臣而不言，谁当言者。然臣前岁因详定役法，与台谏异论，遂为其徒所疾，屡遭口语，今来所言，若不合圣意，即乞便行责降，以戒妄言。若万一少有可采，即乞留中，只作圣意行下。庶几上答天戒，下全小臣。不胜恐栗待罪之至。取进止。

贡院札子四首

奏巡铺郑永崇举觉不当乞差晓事使臣交替元祐三年二月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同孙觉、孔文仲札子奏。贡院今月三日，据巡铺官郑永崇领

戒到进士王太初、王博雅，称是传义。问得举人，各称被巡铺官诬执。寻令巡铺官宣德郎王厚将逐人卷子与众官点对，得逐人试卷内有一十九字同，即不成片段。本院检准条贯，惟经学不许传义，口授者同，至于进士，须是怀挟代笔，方令扶出。今来逐人试卷，点对得只有一十九字偶同，别无违碍，显是巡铺官郑永崇举觉不当。兼两日内巡铺内臣屡将暧昧单词，令本院扶出举人，本院未敢施行。见奏取旨，及有巡铺所手分杨观作过，本院依法区分。其巡铺内臣，并来帘前告属，坚要放免，本院亦不敢依随，以此挟恨罗织举人，必欲求胜。今来进士尚有两甲，诸利尚有一十五场，未曾引试，若信令巡铺官内臣挟情罗织，即举人无由存济。欲望圣慈速赐指挥，或且勾回石君召、郑永崇两人，却差晓事使臣交替，所贵不致非理生事。取进止。

奏劾巡铺内臣陈慥

元祐三年二月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同孙觉、孔文仲札子奏。贡院今月三日，据巡铺官捉到怀挟进士共三人，依条扶出，逐次巡铺官并令兵士高声唱叫。至今月十一日扶出进士蒋立时，约有兵士三五十人齐声大叫。在院官吏公人，无不惊骇，在场举人，亦皆恐悚不安。寻取到虎翼节级李及等状，称是巡铺内臣陈慥指挥，令众人唱叫。窃详朝廷取士之法，动以礼义举人，怀挟自有条法，而内臣陈慥乃敢号令众卒，齐声唱叫，务欲摧辱举人，以立威势，伤动士心，损坏国体，本院无由指约。伏望圣慈特赐行遣。取进止。

申明举人卢君修王灿等

元祐三年二月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同孙觉、孔文仲札子奏。贡院今月三日，据巡铺官押领到进士卢君修、王灿，称是传义。却问得举人，称是卢君修来就王灿问道，不知耿邓之洪烈，为复是“洪烈”，为复是“洪勋”？其王灿别无应对。当院看详，若将问字使作传义，未为允当。已一面且令逐人就试，乞早降指挥，合与不合，一例考校。取进止。

论特奏名

元祐三年二月二十九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同孙觉、孔文仲札子奏。臣等伏见从来天下之患，无过官冗，人人能言其弊，而不能去其害。惟往年韩琦、富弼等。独能裁减任子及展年磨勘，发议之初，士大夫相顾，莫敢以身当之者，以为必致谤议，而琦等不顾，既立成法，天下肃然，无一人非之者。何则？私欲不可以胜公议故也。流弊之极，至于今日，一官之阙，率四五人守之，争夺纷纭，廉耻道尽，中材小官，阙远食贫，到官之后，求取渔利，靡所不为，而民病矣。今日之弊，譬如羸病之人，负千钧之重，纵未能分减，岂忍更添。臣等自入贡院，四方免解举人投状，称今来是龙飞榜，乞为敷奏法外推恩者，不可胜数。臣等一切不行，兼不住，有经朝省下状蒙送下本院，只是坐条告示。近准圣旨，依逐举体例，下第举人，各以举数特奏名，已约计四百五十人。今日又准尚书省札子取前来圣旨，特奏名外各递减一举人数，若依此数，则又添数百人，虽未知朝廷作何行遣，不当先事建

言，但恐朝廷已行，即论奏不及。臣等伏见恩榜得官之人，布在州县，例皆垂老，别无进望，惟务黷货以为归计，贪冒不职，十人而九。朝廷所放恩榜几千人矣，何曾见一人能自奋励，有闻于时，而残民败官者，不可胜数。以此知其无益有损，不言可知。今之议者，不过谓即位之初，宜广恩泽。苟以悦此侥幸无厌数百人者。而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无穷之吏，户部以有限之财，禄无用之人，而所至州县，举罹其害。乃即位之初，有此过举，谓之恩泽，非臣所识也，伏乞断自圣意，明勅大臣，特奏名举人，只依近日圣旨指挥，仍诏殿试考官，精加考较，量取一二十人，委有学问，词理优长者，即许出官，其余皆补文学、长史之类，不理选限，免使积弊之极，增重不已。臣等非不知言出怨生，既乔近臣，理难缄默。取进止。

贴黄。臣觉见备员吏部，亲见其害，阙每一出，争者至一二十人，虽川、广、福建、烟瘴之地，不问日月远近，准欲争先注授。臣窃怪之，阴以访问。以为授官之后，即请雇钱，多者至五七十千，又既授远阙，许先借料钱，远者许借三月，又得四十余千。以贪婪无知之人，又以衰老到官之后，望其持廉奉法，尽公治民，不可得也。

省试放榜后劄子三首

乞裁减巡铺兵士重赏

元祐三年三月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同孙觉札子奏。臣等近奉敕权知贡举，窃谓朝廷待士之意，本于礼义而辅以文法，虽有怀挟、传义之禁，然事皆付之主司，终不以此多辱士类，亏损国体。近年缘练亨父为试官，非理凌忽举人，遂致喧竞，因此多差巡铺兵士，南省至一百人，诃察严细，如防盗贼。而恩赏至重，官员使臣，减年磨勘，指射差遣诸色人，支钱多至六百贯。若非理罗织，却无指定深重刑名。缘此小人贪功希赏，搜探怀袖，众证以成其罪，其间不免冤滥。近者内臣石君召、郑永崇、陈慥非理搜捕，臣等已具论奏，寻蒙朝廷取问行遣讫。欲乞下有司立法裁减重赏及减定巡铺兵士人数，如非理罗织举人，即重行责罚以称朝廷待士之意。取进止。

乞不分经取士

元祐三年三月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同孙觉札子奏。臣等近奉敕权知贡举，窃见自来条贯分经取士，既于逐经中纽定分数取人，或一经中合格者少，即取词理浅谬卷子，以足其数，如合格者多，则虽优长亦须落下，显是弊法。将来兼用诗赋，不专经义。欲乞今后更不分经，专以工拙为去取。取进止。

乞不分差经义诗赋试官

元祐三年三月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同孙觉札子奏。臣等近奏，为将来科场既复诗赋，乞更不分经取人，已奉圣旨依奏。今来却见礼部新立条贯，将来科场如差试官三员者，以二员经义，一员词赋，两员者各差一员。臣等窃谓，既复诗赋与经义策论通考，举人尚不分经，而试官乃分而为二，

甚无谓也。凡差试官，务在有词学者而已。若得其人，则治《易》及第不害其能问《春秋》经义，入官不害其能考诗赋。若不得人，虽用本科，不免乖错。须自声律变为经义，则诗赋之士，便充试官，何曾别求经义及第之人，然后取士。若必用本科各考所试，则经义、策论、诗、赋四场，文理不同，亦须各差试官一人而后可。此本议者私忧过计，而有司不察，便为创立此条，使一试院中有两头项试官。自有科场以来，无此故事。自来试官，患在争竞不一，又分为两党。试经义者，主虚浮之文，考诗赋者，主声病之学。纷纭争竞，理在不疑，举人闻之，必兴词讼，为害如此，了无所益。今来朝廷既复诗赋，又立此条，深恐天下监司，妄意朝廷必欲用诗赋之人为试官，不问有无词学，一例差充，其间久离科场之人，或已废学，若用虚名差使，显不如经义及第有文之人。人之有材，何施不可，经义、诗赋，等是文词，而议者便谓治经之人，不可使考诗赋，何其待天下士大夫之薄也。欲乞特赐指挥，今后差试官不拘曾应经义、诗赋举者，专务选择有词学人充，其礼部近日所立条贯，更不施行。取进止。

御试劄子二首

奏乞御试放榜馆职皆侍殿上

元祐三年三月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同孙觉札子奏。臣等近奉刺权知贡举，窃见自来御试放榜日，馆职皆在殿上祇候，乃是祖宗旧法，以彰王国多士之美。熙宁中，因阁门偶失检举，不令上殿，自此遂为定制。欲乞检会治平以前故事施行。取进止。

放榜后论贡举合行事件

元祐三年三月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苏轼札子奏。臣近领贡举，侍立殿上，祇候放榜，伏见举人程试，有犯皇帝旧名者。有旨特许依本等赐第。又有犯真宗旧名者，执政亦乞依例收录，而陛下亲发德音，以谓此人犯祖宗庙讳，不可不降等。已而又有犯僖宗庙讳者，有旨押出。在廷之人，无不稽首欣服，臣与同列退相告语，非独以见圣人卑躬尊祖之意，亦足以知陛下严于取士之法，不好小惠以求虚名。臣备位禁近，固当推广圣意，将顺其美而补其所未备，谨具贡举合行事件，画一如左。

一、伏见祖宗旧制，过省举人，一经殿试，黜落不少，既以慎重取人，又以见名器威福，专在人主。至嘉祐中，始尽赐出身，然犹不取杂犯。而近岁流弊之极，杂犯亦或收录，遂使过省举人便同及第，纵使纵缪，亦砧科举，恩泽既滥，名器自轻，非祖宗本意也。自来过省举人，限年累举，积日持久，方该特奏名恩。今来一次过省殿试不合格，当年便得进士出身，此何义也？伏乞下省司立法，将来殿试，除放合格人外，其余并皆黜落，或乞以分数立额取人，所贵上无姑息，下绝侥幸之心。如闻已有去取二分指挥，然有法不行，与无法同。如已有法，即乞申明，仍告喻天下，将来殿试依法去取。

一、自来释褐举人，惟南省榜首，或本场第一人，唱名近下者，或有旨升一甲。然皆出自圣意，初无著令。今者南省十人已上，及别试第一人，国学开封解元，武举第一人，经明行修举人，与凡该特奏名人正及第者，皆著

令升一甲。纷然并进，士不复以升甲为荣，而法在有司，恩不归于人主，甚无谓也。窃谓累奏举名，已是滥恩，而经明行修，尤是弊法。其间权势请托，无所不有，侵夺解额，崇奖虚名，有何功能，复令升甲！人主所以砺世磨钝，正在科举等级升降荣辱之间，今乃轻以与人，不复爱惜，臣所未喻。伏望圣慈更与大臣详议前件，著令，乞赐刊削，今后殿试唱名，除南省逐场第一人临时取旨外，其余更不升甲。所贵进退之权，专在人主。其经明行修一科，亦乞详议，早行废罢。

一，臣近在贡院，与孙觉、孔文仲同入札子，论特奏名人恩泽太滥，未蒙施行。伏乞检会前奏，降付有司，详议裁减。仍乞立法应特奏名人授文学、长史之类，今后南郊赦书，更不许召保出官。

一、伏见近日礼部立法，今后科场差试官三人者，一人诗赋，二人经义，差两人者，诗赋、经义各一人。臣谓此法不可施行。凡差试官，务在选择能文之士，若得其人，则治《易》及第不害其能问《春秋》经义，入官不害其能考诗赋。若不得人，正用本科，不免错缪。须自声律变为经义，则诗赋之士，便充试官，何曾别求经义及第之人然后取士，若必用本科各考所试，则经义、诗、赋、策论四场，文理不同，亦须各差试官一人而后。此本言者私忧过计，而有司不察，便为生出此条。自有科场以来，无此故事。今后每一试院，分两头项试官，问经义者则主虚浮之文，考诗赋者则贵声病之学，纷纭争竞，理在不疑。自此科场日有词讼，为害不小，了无所益。今来朝廷既复诗赋，又立此条，深恐天下监司，妄意朝廷必欲用作诗赋之人为试官，不问有无词学，一例差充。其间久离场屋之人，或已废学，若用虚名差使，显不如经义及第有文之人。欲乞特赐指挥，今后差试官，不拘经义、诗赋，专务选择有词学之人，其礼部近日所立条贯，更不施行。

右取进止。

乞罢学士除闲慢差遣札子

元祐三年三月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近因宣召，面奉圣旨：“何故屡入文字乞郡？”臣具以疾病之状对。又蒙宣谕：“岂以台谏有言故耶？兄弟孤立，自来进用，皆是皇帝与太皇太后主张，不因他人。今来但安心，勿恤人言，不用更入文字求去。”臣退伏思念，顷自登州召还，至备员中书舍人以前，初无人言，只从参议役法，及蒙擢为学士后，便为朱光庭、王岩叟、贾易、韩川、赵挺之等攻击不已，以致罗织语言，巧加酝酿，谓之诽谤。未入试院，先言任意取人，虽蒙圣主知臣无罪，然臣窃自惟，盖缘臣赋性刚拙，议论不随，而宠禄过分，地势侵迫，故致纷坛，亦理之当然也。臣只欲坚乞一郡，则是孤负圣知，上违恩旨；欲默而不乞，则是与台谏为敌，不避其锋，势必不安。伏念臣多难早衰，无心进取，得归丘壑以养余年，其甘如荠。今既未许请郡，臣亦不敢远去左右，只乞解罢学士，除臣一京师闲慢差遣，如秘书监、国子祭酒之类，或乞只经筵供职，庶免众人侧目，可以少安。取进止。

转对条上三事状

元祐三年五月一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状奏。准御史台

牒，五月一日文德殿视朝，臣次当转对，虽愚无知，备位禁林，怀有所见，不敢不尽，谨条上三事如左。

一、谨按唐太宗著《司门令式》云：“其有无门籍人，有急奏者，皆令监门司与仗家引奏，不许关碍。”臣以此知明庶务广视听，深防蔽塞，虽无门籍人，犹得非时引见。祖宗之制，自两省两制近臣、六曹寺监长贰，有所欲言，及典大藩镇，奉使一路，出入辞见，皆得奏事殿上。其余小臣布衣，亦时特赐召问。非独以通下情，知外事，亦以考察群臣能否情伪，非苟而已。臣伏见陛下嗣位以来，惟执政日得上殿外，其惟独许台谏官及开封知府上殿，不过十余人，天下之广，事物之变，决非十余人者所能尽。若此十余人者，不幸而非其人，民之利病，不以实告，则陛下便谓天下太平，无事可言，岂不殆哉！其余臣僚，虽许上书言事，而书入禁中，如在天上，不加反复诘问，何以尽利害之实，而况天下事有不可以书载者，心之精微，口不能尽，而况书乎？共惟太皇太后，以盛德在位，每事抑损，以谦逊不居为美；虽然，明目达聪，以防壅塞，此乃社稷大计，岂可以谦逊之故，而遂不与群臣接哉！方今天下多事，饥馑盗贼，四夷之变，民劳官冗，将骄卒惰，财用匾乏之弊，不可胜数，而政出帷箔，决之庙堂，大臣尤宜开兼听广览之路，而避专断壅塞之嫌，非细故也。伏望圣慈，更与大臣商议，除台谏开封知府已许上殿外，其余臣僚旧制许请问奏事，及出入辞见许上殿者，皆复祖宗故事，则天下幸甚。

一、凡为天下国家，当爱惜名器，慎重刑罚。若爱惜名器，则斗升之禄，足以鼓舞豪杰。慎重刑罚，则笞杖之法，足以震聩顽狡。若不爱惜慎重，则虽日拜卿相，而人不劝，动行诛戮，而人不惧。此安危之机，人主之操术也。自祖宗以来，用刑至慎，习以成风，故虽展年磨勘、差替、冲替之类，皆足以惩警在位，独于名器爵禄，则出之太易。每一次科场放进士诸科及特奏名约八九百人，一次郊礼，奏补子弟约二三百人，而军职转补杂色入流，皇族外戚之荐不与。自近世以来，取人之多，得官之易，未有如本朝者也。今吏部一官阙，率常五七人守之，争夺纷纭，廉耻道尽，中材小官，阙远食贫，到官之后，侵渔求取，靡所不为。自本朝以来，官冗之弊，未有如今日者也。伏见祖宗旧制，过省举人御试，黜落不少，既以慎重取人，又以见名器威福，专在人主。至嘉祐末年，始尽赐出身，虽文理纰缪，亦沾科举，而近岁流弊之极，至于杂犯亦免黜落，皆非祖宗本意。又进士升甲，本为南省第一人唱名，近下方有特旨，皆是临时出于圣断，今来南省第十人以上，别试第一人国子开封解元，武举第一人经明行修举人，与凡该特奏名人正及第者，皆著令升一甲。纷然并进，人不复以升甲为荣，而法在有司，恩不归于人主，甚无谓也。特奏名人，除近上十余人，文词稍可观外，其余皆词学无取，年迫桑榆，进无所望，退无所归，使之临政，其害民必矣。欲望圣慈，特诏大臣详议，今后进士诸科御试过落之法，及特奏名出官格式，务在精核，以艺取人，不行小惠，以收虚誉，其著令升甲指挥，乞今后更不施行。昔诸葛亮与法正论治道，其略曰：“刑政不肃，君臣之道，渐以陵替。宠之以位，位极则贱。顺之以恩，恩竭则慢。吾今威之以法，法行则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则知荣。恩荣并济，上下有节，为治之要也。”唐德宗蒙尘山南，当时事势，可谓危急，少行姑息，亦理之常，而沿路进瓜果人，欲与一试官，陆贽力言以为不可。今天下晏然，朝廷清明，何所畏避，而行姑息之政！故臣愿陛下常以诸葛亮、陆贽之言为法，则天下幸甚。

一、臣于前年十月内曾上言，其略曰：“议者欲减任子，以救官冗之弊，此事行之，则人情不悦，不行，则积弊不去。要当求其分义，务适厥中，使国有去弊之实，人无失职之叹。欲乞应奏荫文官人，每遇科场，随进士考试，武官即随武举或试法人考试，并三人中解一人，仍年及二十五以上，方得出官，内已曾举进士得解者免试，如三试不中，年及三十五已上，亦许出官，虽有三试留滞之艰，而无终身绝望之叹。亦使人人务学，不坠其家，为益不小。”后来不蒙降出施行。切虑当时圣意，必谓改元之初，不欲首行约损之政。今者即位已四年矣，官冗之病，有增而无损，财用之乏，有损而无增，数年之后，当有不胜其弊者。若朝廷恬不为怪，当使谁任其忧，及今讲求，臣恐其已晚矣。伏乞检会前奏，早赐施行。

右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论魏王在殡乞罢秋宴劄子

元祐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近准铃辖教坊所关到撰《秋燕致语》等文字。臣谨按《春秋左氏传》，昭公九年，晋荀盈如齐，卒于戏阳，殓于绛，未葬，晋平公饮酒乐，膳宰屠蒯趋入，酌以饮，工曰：“汝为君耳，将司聪也。辰在子卯，谓之疾日，君彻燕乐，学人舍业，为疾故也。君之卿佐，是谓股肱，股肱或亏，何痛如之。汝弗闻而乐，是不聪也。”公说彻乐。又按昭公十五年，晋荀踩如周葬穆后，既葬除丧，周景王以宾燕，叔向讥之，谓之乐优。夫晋平公之于荀盈，盖无服也，周景王之于穆后，盖期丧也。无服者未葬而乐，屠蒯讥之。期丧者已葬而燕，叔向讥之。书之史册，至今以为非。仁宗皇帝以宰相富弼母在殡，为罢春宴。传之天下，至今以为宜。今魏王之丧，未及卒哭，而礼部太常寺，皆以谓天子绝期，不妨燕乐，臣窃非之。若绝期可以燕乐，则《春秋》何为讥晋平公、周景王乎？魏王之亲，孰与卿佐？远比荀盈，近比富弼之母，轻重亦有间矣。魏王之葬，既以阴阳拘忌，别择年月，则当准礼以诸侯五月为：葬期，自今年十一月以前，皆为未葬之月，不当燕乐，不可以权宜郊殡，便同己葬也。臣窃意皇帝陛下，笃于仁孝。必罢秋燕，不待臣言。但至今未奉指挥，缘上件教坊致语等文字。准令台于燕前一月进呈，臣既未敢撰，亦不敢稽延，伏乞洋酌。如以为当罢，只乞自皇帝陛下圣意施行，更不降出臣文字。臣吞备侍从，叨陪讲读，不欲使人以丝毫议及圣明，故不敢不奏。取进止。

述灾沴论赏罚及修河事 缴进欧阳修议状札子

元祐三年九月五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今日选英进读《宝训》，及雍熙、淳化间事。太宗皇帝每见时和岁丰，雨雪应时，喜不自胜，举酒以属群臣。又是日荧惑与日同度，太史奏言当旱，既而雨足岁丰。臣读至此，因进言水旱虽天数，然人君修德，可以转灾为福。故宋景文公一言，荧惑退三舍。元丰八年，荧惑守心，逆行犯房，又逆而西垂，欲犯氏。氏四星，后妃之象也。方是时，二圣在位，发政施仁，惟恐不及。臣视荧惑退舍甚速，如有所畏，不敢复西。以此知天人之应，捷于影响。太宗

皇帝亲致太平，而每遇丰年，若获非常之福，喜乐如此者，岂非水旱不作，自是朝廷难得之争乎？《书》曰：“天聪明，自我民聪明。”匹夫匹妇，有不获其所，犹能致水旱，而况政令之失，小及一方，大及四海。其为灾诊，理在不疑。自二圣嗣位，于今四年，恭俭慈孝，至仁至公，可谓尽矣。而四年之中，非水则旱，日月薄蚀，五星相凌，淫雨大雪，常寒久阴之类，殆无虚月，岂盛德之报也哉！臣愚无知，窃谓陛下身修而政未修，故监司守令，多不得人。百姓失职，无所告诉，谣怨上达。以伤阴阳之和。所以致此者，盖由朝廷赏罚不明，举措不当之咎也。

臣请略而言之。去年熙河诸将，力战以获鬼章。此奇功也，故增秩赐金。泾原诸将，闭门自守，使贼大掠而去，若涉无人之境。此罪人也，亦增秩赐金。赏罚如此，何以使人？广东妖贼岑探反，围新州，差将官童政救之，政贼杀平民数千，其害甚于岑探。朝廷使江西提刑傅燮体量其事，燮畏避权势，归罪于新州官吏，又言新州官吏却有守城之功，乞以功过相除。愚弄上下，有同儿戏，然卒不问。岑探聚众构谋，经年乃发，而所部官吏，茫不觉知，使一方赤子，肝脑涂地，然亦止于薄罚。童政凶狡贪残，非一日之积，而监司乃令将兵讨贼，以致干人无辜就死，亦止降一差遣。近日温果诱杀平民十九人，冤酷之状，所不忍闻，而果止于降官，监当。蔡州捕盗。吏卒，亦杀平民一家五六人，皆妇女无辜，屠割刑体，以为丈夫首级，欲以请赏，而守倅不按，监司不问。以至臣僚上言，及行下本路，乃云杀时可与不可辨认。白日杀人，不辨男女，岂有此理？乃是预为凶人开苟免之路。事如此者非一，臣不敢尽言，特举其甚者耳。如此，不过恩庇得无状小人十数人，正使此等歌咏爱戴，不知有何补益。而纪纲颓弛，偷惰成风，则千万人受其害，此得为仁乎？大抵为国，要在分别是非，以行赏罚，然后善人有所恃赖，平人有所告诉，若不穷究曲直，惟务两平，则君子无告，小人得志，天下之乱，可坐而待，此臣所谓赏罚不明之咎也。

黄河自天禧已来，故道渐以淤塞，每决而西，以就下耳。熙宁中，决于曹村，先帝尽力塞之，不及数年，遂决小吴。先帝圣神，知河之欲西北行也久矣，今强塞之，纵获目前之安，而旋踵复决，必然之势也，故不复塞。今都水使者王孝先，乃欲于北京南开孙村河，欲夺河身以复故道。此岂独一方之安危，天下之休戚也！古者举大事，谋及庶人，上下僉同，然犹有意外之患。今内自工部侍郎、都水属官，外至安抚转运使及外监丞，皆以为故道高仰，势若登屋，功必无成，而患有不可测者。以至河北吏民，无贤愚贵贱，皆以为然。独一孝先以为可作。臣闻自孙村至海口，旧管堤埽，四十五所，役兵万五千人，勾当使臣五十员，岁支物料五百余万。自小吴之决，故道诸埽，皆废不治，堤上榆柳，并根掘取，残零物料，变卖无余，官吏役兵，仅有存者。使孙村之役，不能夺过河身，则官私财力，举为虚弃。若幸而复行故道，则四十五埽，皆已废坏，横流之灾，必倍于今。孝先建议之初，略不及此，近因人言沸腾，方牒北外郡丞司云：四十五埽，并属北外监丞司地，分令一面相度枝梧。又云：因检计春料，便令计置。今来欲兴修四十五处已坏堤埽，准备河水复行故道。此莫大之役，不货之费也。孝先失当于建议之初，首论其事，待朝廷上下熟议而行。今孝先便将此役作常程熟事行，与北外监丞司，令一面管认。意望败事之后，归罪他人。其为欺罔，实骇群听。其余患害，未易悉数。但臣采察众论，以为此役不可不罢。若今岁罢役，不过枉费九百万物料，虚役二万兵工，若更接续兴修，则来岁当役数十万人，仍费

三千余万。此外民劳之极，变故横生，嗟怨之声，足以复致水旱。若将三千万物料钱，作数年，因水所欲行之地。稍立提防，增卑培薄，数年之后，必渐安流。何苦徇一夫之私计，逆万人之公论，以兴必不可行之役乎！此臣所谓措置不当之咎也。

臣窃见仁宗朝名臣欧阳修为学士日，有《修河议状》二篇，虽当时事宜，而其所画利害，措置方略，颇切今日之事。臣以为可用，故辄缮写进呈。自祖宗以来，除委任执政外，仍以侍从近臣为耳目，请问论事，殆无虚日。今自垂帘以来，除执政、台谏、开封尹外，更无人得对，惟有迓英讲读，犹获亲近清光。若复瘖默不言，则是耳目殆废。臣受恩深重，不敢观望上下，苟为身谋，谨备录今日进读之言，上陈圣鉴。臣无任恐慄待罪之至。取进止。

贴黄。臣为衰病眼昏，所言机密，又不敢令别人写录，书字不谨，伏望圣慈，特赐宽赦。

乞郡札子

元祐三年十月十七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近以左臂不仁，两目昏暗、有失仪旷职之忧，坚乞一郡。伏蒙圣慈降诏不允，遣使存问，赐告养疾。恩礼之重，万死莫酬。以臣子大义言之，病未及死，皆当勉强，虽有失仪旷职之罚，亦不当辞。然臣终未敢起就职事者，实亦有故。言之则触忤权要，得罪不轻。不言则欺罔君父，诛罚尤大。故卒言之。

臣闻之《易》曰：“君子安其身而后动。”又曰：“君不密，则失臣，臣不密，则失身。”以此知事君之义，虽以报国为先，而报国之道，当以安身为本。若上下相忌，身自不安，则危亡是忧，国何由报。恭惟陛下践祚之始，收臣于九死之余。半年之间，擢臣为两制之首。方将致命，岂敢告劳。特以臣拙于谋身，锐于报国，致使台谏，列为怨仇。臣与故相司马光，虽贤愚不同，而交契最厚。光既大用，臣亦骤迁，在于人情，岂肯、异论。但以光所建差役一事，臣实以为未便，不免力争。而台谏诸人，皆希合光意，以求进用，及光既歿，则又妄意陛下以为主光之言，结党横身，以排异议，有言不便，约共攻之。曾不知光至诚为民，本不求人希合，而陛下虚心无我，亦岂有所主哉！其后又因刑部侍郎范百禄与门下侍郎韩维争议刑名，欲守祖宗故事，不敢以疑法杀人，而谏官吕陶义论维专权用事。臣本蜀人，与此两人。实是知旧。因此，韩氏之党，一例疾臣，指为川党。御史赵挺之，在元丰末通判德州，而著作黄庭坚方监本州德安镇，挺之希合提举官杨景蔡，意欲于本镇行市易法，而庭坚以谓镇小民贫，不堪诛求，若行市易，必致星散，公文往来，市人传笑。其后挺之以大臣荐，召试馆职，臣实对众言，挺之聚敛小人，学行无取，岂堪此选。又挺之妻父郭概为西蜀提刑时，本路提举官韩玠违法虐民，朝旨委概体重，而概附会隐庇，臣弟辙为谏官，劾奏其事，玠概并行黜责。以此挺之疾臣，尤出死力。臣二年之中，四遭口语，发策草麻，皆谓之诽谤。未出省榜，先言其失士。以至臣所荐上，例加诬蔑，所言利害，不许相见。近日王觐言胡宗愈指臣为党，孙觉言丁鹗，云是臣亲家。臣与此两人，有何干涉，而于意外巧构曲成，以积臣罪。欲使臣桡椎于十夫之手，而使陛下投杼于三至之言。中外之人，具晓此意，谓臣若不早去，必到倾危。臣非不知圣主天纵聪明，察臣无罪。但以台谏气焰，震动朝廷，上自执政大臣，次及侍从百官，外至监司守令，皆畏避其锋，奉行其意，意所

欲去，势无复全。天下知之，独陛下深居法宫之中，无由知耳。

臣窃观三代以下，号称明主，莫如汉宣帝、唐太宗。然宣帝杀盖宽饶，太宗杀刘洎，皆信用谗言，死非其罪，至今哀之。宣帝初知盖宽饶忠直，不畏强御，自候、司马擢为太中大夫、司隶校尉，不可谓不知之深矣。而盖宽饶上书有云：“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而当时谗人，乃谓宽饶欲求禅位。宣帝不察，致使宽饶自到北阙下。太宗信用刘洎，言无不从，尝比之魏文正公，亦不可谓不知之深矣。而太宗征辽患痛，洎泣曰：“圣体不康，甚可忧惧。”而当时谗人，乃谓洎欲行伊、霍之事。太宗不察，赐洎自尽。二主非不明也。二臣之受知，非不深也。恃明主之深知，不避谗人积毁，以至身首异处，为天下笑。臣今自度，受知于陛下。不过如盖宽饶之于汉宣帝，刘洎之于唐太宗也。而谗臣者，乃十倍于当时。虽陛下明哲宽仁，度越二主，然臣亦岂敢恃此不去，以卒蹈二臣之覆辙哉！且二臣之死，天下后世，皆言二主信谗邪而害忠良，以为圣德之累。使此二臣者，识几畏渐，先事求去，岂不身名俱泰，臣主两全哉！臣纵不自爱，独不念一旦得罪之后，使天下后世有以议吾君乎？昔先帝召臣上殿，访问古今，敕臣今后遇事即言。其后臣屡论事，未蒙施行，乃复作为诗文，寓物托讽，庶几流传上达，感悟圣意。而李定、舒亶、何正臣三人，因此言臣诽谤，遂得罪。然犹有近似者，以讽谏为诽谤也。今臣草麻词，有云“民亦劳止”，而赵挺之以为诽谤先帝，则是以白为黑，以西为东，殊无近似者。臣以此知挺之险毒，甚于李定、舒亶、何正臣，而臣之被谗，甚于盖宽饶、刘洎也。古人有言曰：“为君难，为臣不易。”臣欲依违苟且，雷同众人，则内愧本心，上负明主。若不改其操，知无不言，则怨仇交攻，不死即废。伏望圣慈念为臣之不易，哀臣处此之至难，始终保全，措之不争之地，特赐指麾，检会前奏，早赐施行。臣无任感恩知罪，祈天请命，激切战恐之至。取进止。

贴黄。郭概人材凡猥，众所共知，既以附会小人得罪，近复摧为监司者，盖畏挺之之口，欲以苟悦其意。正如向时王岩叟在言路时，擢用其父苟龙如澶州、妻父梁焘为谏议，天下知其为岩叟也。

又，贴黄。臣所举自代人黄庭坚、欧阳棐，十科人王巩，制科人秦观，皆诬以过恶，了无事实。臣又曾建言乞行给田募役法，昌大防、范纯仁皆深以为便。方行下相度，而台谏争言其不可，更不得相度。至今臣每见大防、纯仁，皆咨嗟大息，惜此法之不行，但畏台谏不敢行下耳。

又，贴黄。中外臣寮，畏避台谏，附会其言，以欺朝廷者，皆有实状。但以事不关臣，故不敢一一奏陈耳。

又，贴黄。陛下若谓臣此言狂妄，即乞付外劾实其事，显加黜责。若以为然，即乞留中省览，臣当别具札子，乞郡付外施行。

辨举王巩札子

元祐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近举宗正寺丞王巩充节操方正，可备献纳科。窃闻台谏官言巩奸邪，及离间宗室，因谄事臣，以获荐举。奉圣旨，除巩西京通判。谨按巩好学有文，强力敢言，不畏强御，此其所长也。年壮气盛，锐于进取，好论人物，多致怨憎，此其所短也。顷者窜逐万里，偶获生还，而容貌如故，志气逾厉，此亦有过人者。故相司马光深知之，待以国士，与之往返，论议不一。臣以为所

短不足以废所长，故为国收才，以备选用。去岁以来，吏民上书，盖数千人，朝廷委司马光看详，择其可用者，得十五人，又于十五人中，独称奖二人。孔宗翰与巩是也。巩缘此得减二年磨勘，仍擢为宗正寺丞。则臣之称荐，与光之擢用，其事正同。若果是奸邪、台谏当此时何不论奏。巩上疏论宗室之疏远者，不当称皇叔、皇伯，虽未必中理，然不过欲尊君抑臣，务合古礼而已，何名为离间哉！况巩此议，执政多以为非，独司马光深然之，故下礼部详议。又兵部侍郎赵彦若，亦曾建言。若果是离间，光亦离间也，彦若亦离间也。方行下有司时，台谏初无一言，及光没之后，乃有奸邪离间之说，则是巩之邪正，系光之存亡，非公论也。巩与臣世旧，幼小相知，从臣为学，何名“谄事”？三者之论，了无一实。上赖圣明不以此罪巩，亦不以此责臣，止除外官，以厌塞言者之意。臣复何所辨论。但痛司马光死未数月，而所贤之士，变为奸邪，又伤言者本欲中臣，而累及巩，诬罔之渐，惧者甚众。是以冒昧一言，伏深战越。取进止。

贴黄。臣曾亲闻司马光称巩忠意，及见光亲书简帖与巩，往复议论政事，及有手简与李清臣，称巩之贤，真迹见在。

论周穉擅议配享自劾札子二首

元祐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前任中书舍人日，敕举学官，曾举江宁府右司理参军周穉，蒙朝廷差充郢州州学教授。近者窃闻穉上疏，言朝廷当以故相王安石配享神宗皇帝。谨按汉律，擅议宗庙者弃市。自高后至文、景、武、宣、皆行此法，以尊宗庙，重朝廷，防微杜渐，盖有深意。本朝自祖宗以来，推择元勋重望，始终全德之人，以配食列圣。盖自天子所不敢专，必命都省集议。其人非天下公议所属，不在此选。既上诏云，恭依册告宗庙，然后敢行，其严如此。岂有既行之后，复请疏远小臣、各出私意，以议所配。若置而下问，则宗庙不严，而朝廷轻矣。窃以安石平生所为，是非邪正，中外具知，难逃圣鉴。先帝盖亦知之，故置之闲散，终不复用。今已改青苗等法，而废退安石党人吕惠卿、李定之徒，至于学校贡举，亦已罢斥佛老，禁止字学。大议已定，行之数年，而先帝配享已定用富弼，天下翕然以为至当。穉复何人，敢建此议，意欲以此尝试朝廷，渐进邪说，阴唱群小，此孔子所谓“行险侥幸，居之不疑”者也。而臣忝备侍从，谬于知人，至引此人以污学校，若又隐而不言，则罔上党奸，其罪愈大。谨自劾以待罪，伏望圣慈特敕有司，议臣妄举之罪，重赐责降，以做在位。取进止。

又

元祐三年十二月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近上言，以所举学官周穉擅议先帝配享，欲以尝试朝廷，渐进邪说，阴唱群小，乞下有司议臣妄举之罪，重行责降，以警在位，至今累日，未奉旨挥。切以为国之本，在于明赏罚，辨邪正，二者不立，乱亡随之。《易》曰：“大君有命，开国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乱邦也。”昔郭公善善恶恶而不免于亡者，以善善而不能去也。

臣观二圣嗣位以来，斥逐小人，如吕惠卿、李定、蔡确、张诚一、吴居厚、崔台符、杨汲、王孝先、何正臣、卢秉、蹇周辅、王子京、陆师闵、赵济，中官李宪、宋用臣之流，或首开边隙，使兵连祸结，或渔利权财，为国敛怨，或倡起大狱，以倾陷善良，其为好恶，未易悉数。而王安石实为之首。今其人死亡之外，虽已退处闲散，而其腹心羽翼，布在中外，怀其私恩，冀其复用，为之经营游说者甚众。皆矫情匿迹，有同鬼蜮，其党甚坚，其心甚一。而明主不知，臣实忧之。夫君子之难致如麟凤，色斯举矣，翔而后集，况可麾而却之乎？小人之易进如蛆蝇，腥膻所聚，瞬息千万，况可招而来之乎？朝廷日近稍宽此等，如李宪乞于近地居住，王安礼抗拒恩诏。蔡确乞放还其弟，皆即听许。崔台符王孝先之流，不旋踵进用。杨汲亦渐牵复。吕惠卿窥见此意，故敢乞居苏州。此等皆民之大贼，国之巨蠹，得全首领，以为至幸，岂可与寻常一青之臣，计日累月，洗雪复用哉！今既稍宽之后，必渐用之。如此不已，则惠卿、蔡确之流，必有时而用，青苗、市易等法，必有时而复。何以言之？将作监丞李士京者，邪佞小人，众所嗤鄙，而大臣不察，稍稍引用，以污寺监，犹能建开壕之议，为修城之渐。其策既行，遂唱言于众，欲次复用臣茶磨之法。由此观之，惠卿、蔡确之流，何忧不用，青苗市、易等法，何优不复哉！

昔卢杞责降既久，经涉累赦，德宗欲与一小部，举朝忧恐，而宰相李勉、给事中袁高、谏官赵需、裴犯，御名字文炫、卢景亮、张荐、常侍李泌等皆以死争之。勉等非惜一郡也，知杞得郡不已，必将复用，一炬有燎原之忧，而滥觞有滔天之祸故也。今周穉草芥之微，而敢建此议，盖有以启之矣。昔淮南王谋反，所惮独汲黯，以谓说公孙丞相，若发蒙耳。今穉蚩蚩小臣，而敢为大奸，愚弄朝廷，若无人然，不幸而有淮南王，当复谁惮乎？臣不敢远引古人，但使执政之中，有如富弼、韩琦，台谏之中，有如包拯、吕海，或司马光尚在，此鼠辈敢尔哉！昔王安石在仁宗、英宗朝，矫诈百端，妄窃大名，或以为可用，惟韩琦独识其奸，终不肯进。使琦不去位，安石何由得志？以此知辨人物之邪正，消祸患于未萌，真宰相事也。臣数日以来，窃闻执政之议，多欲薄臣之责，而宽穉之罪，若果如此，则是使今后近臣轻引小人，而惠卿之流，有以卜朝廷之轻重。事关消长，忧及治乱。伏望特出宸断，深诏有司，议臣与穉之罪，不可轻恕。纵使朝廷察臣本无邪心，止是暗缪，亦乞借臣以立法，则臣上荷知遇，虽云得罪，实同被赏。若蒙宽贷，则是私臣之身，而废天下之法。臣之愧耻，若挞于市，不胜愤懣。忧国之心，意切言蠢，伏候诛谴。取进止。

贴黄。周穉州县小吏，意在寸进而已，今忽猖狂，首建大议，此必有人居中阴主其事。不然者，穉岂敢出位犯分，以摇天听乎？此臣所以不得不再三论列也。

论边将隐匿败亡宪司体量不实札子

元祐三年闰十二月四日，翰林学士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近以目昏臂痛，坚乞一郡，盖亦自知受性刚褊，黑白太明，难以处众。伏蒙圣慈，降诏不许，两遣使者，存问慰安。天恩深厚，沦入骨髓。臣谓此恩，当以死报，不当更计身之安危，故复起就职，而职事清闲，未知死所，每因进读之间，事有切于今日者，辄复尽言，庶补万一。

昨日所读《宝训》，有云：“淳化二年，上谓侍臣，诸州牧监马多瘦死，盖养饲失时，枉致病毙。近令取十数槽置殿庭下，视其刍秣，教之养疗，庶革此弊。”臣因进言马所以病，盖将吏不职，致圉人盗减刍粟，且不恤其饥饱劳逸故也。马不能言，无由申诉，故太宗至仁，深哀怜之，置之殿庭，亲加督视。民之于马，轻重不同，若官吏不得其人，人虽能言，上下隔绝，不能自诉，无异于马。马之饥瘦劳苦，则有毙赔奔逸之忧；民之困穷无聊，则有沟壑盗贼之患。然而四海之众，非如养马，可以置之殿庭，惟当广任忠贤，以为耳目，若忠贤疏远，谄佞在傍，则民之疾苦，无由上达。

秦二世时，陈胜、吴广，已屠三川，杀李由，而二世不知。陈后主时，隋兵已渡江，而后主不知。此皆昏主，不足道。如唐明皇亲致太平，可谓明主，而张九龄死，李林甫、杨国忠用事，鲜于仲通以二十万人没于云南，不奏一人，反更告捷，明皇不问，以至上下相蒙，禄山之乱，兵已过河，而明皇不知也。今朝廷虽无此事，然臣闻去岁夏贼犯镇戎，所杀掠不可胜数，或云“至万余人”。而边将乃奏云“野无所掠”。其后朝廷访闻，委提刑司体量，而提刑孙路止奏十余人，乞朝廷先赐放罪，然后体量实数。至今迁延二年，终未结绝闻奏。凡死事之家，官所当恤，若隐而不奏，则生死衔冤，何以使人？此岂小事，而路为耳目之司，既不随事奏闻朝廷，既行蒙蔽，又乞放罪，迁延侮玩，一至于此！臣谓此风渐不可长，驯致其患，何所不有，此臣之所深忧也。臣非不知陛下必已厌臣之多言，左右必已厌臣之多事，然受恩深重，不敢自同众人，若以此获罪，亦无所憾。取进止。

荐何宗元十议状

元祐三年闰十二月十九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状奏。右臣伏见朝廷近制，川峡四路员缺，并归吏部注拟。臣窃原圣意，盖为蜀道险远，人材众多，若就本路差除，则士皆怀土重迁，老死乡邑，可用之人，朝廷莫得而器使也。士虽在远，亦识此意，闻命忻然，皆有不远千里观光求用之心。然法行数年，未见朝廷非次擢用一人，此乃如臣等辈不举所闻之过也。伏见蜀人朝奉郎新差通判延州事何宗元，吏道详明，士行修饰，学古著文，颇适于用。近以所著《十议》示臣，文词雅健，议论审当。臣愚不肖，谓可试之以事，观其所至。谨缮写《十议》上进。伏望圣慈降付三省详看，如有可采，乞随才录用，非独以广育材之道，亦以慰答远方多士求用之意也。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举何去非换文资状

元祐四年正月日，翰林学士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状奏。右臣伏见左侍禁何去非，本以进士六举到省，元丰五年，以特奏名就御庭唱名。先帝见其所对策，词理优赡，长于论兵。因问去非：“愿与不愿武臣官？”去非不敢违圣意。遂除右班殿直，武学教授，后迁博士。今已八年。尝见其所著述，材力有余，识度高远，其论历代所以废兴成败，皆出人意表，有补于世。去非虽喜论兵，然本儒者，不乐为武吏。又其他文章，无施不宜。欲望圣慈特与换一文资，仍令充太学博士，以率励学者，稍振文律，庶几近古。若后不如所举，臣等甘伏朝典。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奉圣旨，特授承事郎，依旧武学博士。

论行遣蔡确札子

元祐四年四月十一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新知杭州苏轼札子奏。臣近蒙圣恩，哀臣疾病，特许补外。臣窃自惟，受恩深重，不敢以出入之故，便同众人，有所闻见而不尽言。窃闻臣僚有缴进蔡确诗，言涉谤讟者。臣与确无非知旧，实自恶其为人。今来非敢为确开说，但以所系国体至重，天下观望二圣所为，若行遗失当，所损不小。臣为侍从，合具奏论。若朝廷薄确之罪，则天下必谓皇帝陛下见人毁谤圣母，不加忿疾，其于孝治，所害不浅。若深罪之，则议者亦或以谓太皇太后陛下圣量宽大，与天地等，而不能容受一小人谤怨之言，亦于仁政不为无累。臣欲望皇帝陛下降敕，令有司置狱，追确根勘，然后太皇太后内出手诏云，“吾之不德，常欲闻谤以自儆。今若罪确，何以来天下异同之言。矧确尝为辅臣，当知臣子大义，今所缴进，未必真是确诗。其一切勿问，仍榜朝堂。”如此处置，则二圣仁孝之道，实为两得。天下有识，自然心服。臣不胜爱君忧国之心，出位僭言，谨伏诛殛。取进止。

乞将台谏官章疏降付有司根治札子

元祐四年四月十七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新知杭州苏轼札子奏。臣近以臂疾，坚乞一郡，已蒙圣恩差知杭州。臣初不知其他，但谓朝廷哀怜衰疾，许从私便。及出朝参，乃闻班列中纷然，皆言近日台官论奏臣罪状甚多，而陛下曲庇小臣，不肯降出，故许臣外补。臣本畏满盈，力求闲退，既获所欲，岂更区区自辨，但窃不平。数年以来，亲见陛下以至公无私治天下，今乃以臣之故，使人上议圣明，以谓抑塞台官，私庇近侍，其于君父，所损不小。此臣之所以不得不辨也。臣平生愚拙，罪戾固多，至于非义之事，自保必无。只因任中书舍人日，行吕惠卿等告词，极数其凶慝，而弟辙为谏官，深论蔡确等奸回。确与惠卿之党，布列中外，共讎疾臣。近日复因臣言郢州教授周穉，以小臣而为大奸，故党人共出死力，构造言语，无所不至。使臣诚有之，则朝廷何惜窜逐，以示至公。若其无之，臣亦安能以皎然之身，而受此暧昧之谤也？人主之职，在于察毁誉，辨邪正。夫毁誉既难察，邪正亦不易辨，惟有坦然虚心而听其言，显然公行而考其实，则真妄自见，谗构不行。若阴受其言，不考其实，献言者既不蒙听用，而被谤者亦不为辨明，则小人习知其然，利在阴中，浸润肤受，日进日深，则公卿百官，准敢自保，惧者甚众，岂惟小臣。此又臣非独为一身而言也。伏望圣慈，尽将台谏官章疏，降付有司，令尽理根治，依法施行。所贵天下晓然知臣有罪，无罪，自有正怯，不是陛下屈法庇臣，则臣虽死，无所恨矣。夫君子之所重者，名节也。故有“舍生取义”、“杀身成仁”。“可杀不可辱”之语。而爵位利禄，盖古者有志之士，所谓鸿毛弊展也。人臣知此，然后可与事君父，言忠孝矣。今陛下不肯降出台官章疏，不过为爱惜臣子，恐其万一实有此事，不免降黜。而不念臣元无一事，空受诬蔑、圣明在上，暗鸣无告，重坏臣爵位，而轻坏臣名节，臣切痛之。意切言尽，伏候诛殛。取进止。

贴黄。臣所闻台官论臣罪状，亦未知虚实，但以议及圣明，故不得不辨。

若台官元无此疏，则臣妄言之罪，亦乞施行。

又，贴黄。臣今方远会阙庭，欲望圣慈察臣孤立，今后有言臣罪状者，必乞付外施行。

乞赐州学书板状

元祐四年八月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伏见本州学，见管生员二百余人，及入学参假之流，日益不已。盖见朝廷尊用儒术，更定贡举条法，渐复祖宗之旧，人人慕义，学者日众。若学粮不继，使至者无归，稍稍引去，甚非朝廷乐育之意。前知州熊本，曾奏乞用废罢市易务书板，赐与州学，印赁收钱，以助学粮：或乞卖与州学，限十年还钱。今蒙都省指挥，只限五年。见今转运司差官重行估价，约计一千四百六贯九百八十三文。若依限送纳，即州学岁纳二百八十一贯三百九十七文，五年之间，深为不易。学者旦夕闹食，而望利于五年之后，何补于事。而朝廷岁得二百八十一贯三百九十七文，如江海之中，增损涓滴，了无所觉。徒使一方士民，以谓朝廷既已捐利与民，废罢市易，所放欠负，动以万计，农商小民，衔荷圣泽，莫知纪极，而独于此饥寒儒素之士，惜毫末之费，犹欲干此追收市易之息，流传四方，为损不小，此乃有司出纳之吝，非朝廷宽大之政也。臣以侍从，备位守臣，怀有所见，不敢不尽。伏望圣慈特出宸断，尽以市易书板赐与州学，更不估价收钱，所贵稍服士心以全国体。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臣勘会市易务元造书板用钱一千九百五十一贯四百六十九文，自今日以前所收净利，已计一千八百八十九贯九百五十七文，今若赐与州学，除已收净利外，只是实破官本六十一贯五百一十二文，伏乞详酌施行。

奏为法外刺配罪人待罪状

元祐四年八月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自入境以来，访问两浙诸郡，近年民间例织轻疏糊药绢绢以备送纳，和买夏税官吏、欲行拣择，而奸猾人户及揽纳人递相扇和，不纳好绢。致使官吏无由拣择，期限既迫，不免受纳。岁岁如此，习以成风，故京师官吏军人，但请两浙衣赐，皆不堪好。上京网运，岁有估剥，日以滋多。去年估剥，至九十余贯，元纳特典枷锁鞭撻，典卖竭产，有不能偿。姑息之弊，一至于此。

臣自到郡，欲渐革此弊，即指挥受纳官吏，稍行拣择。至七月二十七日，有百姓二百余人，于受纳场前，大叫数声，官吏军民，并皆辟易。遂相率入州衙，诣臣喧诉。臣以理喻遣，方稍引去。臣知此数百人，必非齐同发意，当有凶奸之人，为首纠率。密行葺探。当日据受纳官仁和县丞陈皓状申，有人户颜巽男颜章，颜益纳和买绢五疋，并是轻疏糊药，丈尺短少，以此拣退。其逐人却将特典钳撮及与揽纳入等数百人，对监官高声叫啖，奔走前去。臣即时差人捉到颜章、颜益二人，枷送右司理院禁勘。只至明日，人户一时送纳好绢，更无一人敢行喧闹。

续据右司理院勘到颜章、颜益，招为本家。有和买绢绢共三十七疋，章等为见递年例，只是将轻疏糊药绢绢纳官，今年本州为纲运估剥数多，以此指挥要纳好绢。章等既请和买官钱每疋一贯，不合将低价收买昌化县轻疏糊药短绢纳官，其颜章又不合与兄颜益商量，若或拣退，即须钳撮专拣，扇摇

众户，叫啖投州，吓胁官吏，令只依递年受纳不堪绸绢，寻将买到轻疏糊药短绢五疋，付拣子家人翁诚纳官。寻被翁诚覆本官拣退。章等既见众户亦有似此轻疏短绢，多被拣退，寻钳撮翁诚叫屈。颜益在后，用手推翁诚，令颜章钳去投州，即便走出三门前，叫屈二声，跳出栏干，将两手抬起，唤众户扇摇叫啖，称一时投州去来。众户约二百余人，因此亦一时叫啖相随，投州衙喧诉。臣寻体访得颜章、颜益系第一等豪户颜粪之子。颜先充书手，因受赃虚消税赋，刺配本州牢城，寻即用幸计构胥吏、医人，托患放停，又为诈将产业重叠当出官盐，刺配滁州牢城，依前托患放停归乡。父子奸凶，众所畏恶。下狱之日，闾里称快。

谨按颜益、颜章以匹夫之微，令行于众，举手一呼，数百人从之，欲以众多之势，胁制官吏，必欲今后常纳恶绢，不容臣等少革前弊，情理巨蠹，实难含忍。本州既以依法决讫。臣独判云：“颜章、颜益，家传凶狡，气盖乡闾。故能奋臂一呼，从者数百。欲以摇动长吏，胁制监官。蠹害之深，难从常法。已刺配本州牢城去讫。”仍以散行晓示乡村城郭人户，今后更不得织造轻疏糊药绸绢，以备纳官。庶几明年全革此弊。伏望朝廷详酌，备录臣此状，下本路转运司，遍行约束晓示。所贵今后京师及本路官吏军人，皆得堪好衣赐，及元纳专副，不至破家陪填。所有臣法外刺配颜章、颜益二人，亦乞重行朝典。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勘会本州去年发和买夏税物帛计一十四纲，今来只估剥到四纲已及九千余贯，乞下左藏库，方见估剥数目浩大。

乞赐度牒修廨字状

元祐四年九月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伏见杭州地气蒸润，当钱氏有国日，皆为连楼复阁，以藏衣甲物帛。及其余官屋，皆珍材巨木，号称雄丽。自后百余年间，官司既无力修换，又不忍拆为小屋，风雨腐坏，日就颓毁。中间虽有心长吏，果于营造，如孙酒作中和堂，梅挚作有美堂，蔡襄作清暑堂之类，皆务创新，不肯修旧。其余率皆因循支撑，以苟岁月。而近年监司急于财用，尤讳修造，自十千以上，不许擅支。以故宫舍日坏，使前人遗构，鞠为朽壤，深可叹惜。臣自熙宁中通判本州，已见在州屋宇，例皆倾邪，日有覆压之惧。今又十五六年，其坏可知。到任之日，见使宅楼庑，敬厌罅缝，但用小木横斜撑住，每过其下，慄然寒心，未尝敢安步徐行。及问得通判职官等，皆云每遇大风雨，不敢安寝正堂之上。至于军资甲仗库，尤为损坏。今年六月内，使院屋倒，压伤手分书手二人；八月内鼓角楼摧，压死鼓角匠一家四口，内有孕妇一人。因此之后，不惟官吏家属，日负忧恐，至于吏卒往来，无不狼顾。

臣以此不敢坐观，寻差官检计到官舍城门楼榭仓库二十七处，皆系大段隳坏，须至修完，共计使钱四万余贯，已具状闻奏，乞支赐度牒二百道，及且权依旧数支公使钱五百贯，以了明年一年监修官吏供给，及下诸州划刷兵匠应副去讫。臣非不知破用钱数浩大，朝廷未必信从，深欲减节以就约省。而上件屋宇，皆钱氏所构，规摹高大，无由裁搏，使为小屋。若顿行毁拆，改造低小，则目前萧然，便成衰陋，非惟军民不悦，亦非太平美事。窃谓仁圣在上，忧爱臣子，存恤远方，必不忍使官吏胥徒，日以躯命，侥幸苟安于腐栋颓墙之下。兼恐弊漏之极，不即修完，三五年间，必遂大坏，至时改作，

又非二百道度牒所能办集。伏望圣慈，特出宸断，尽赐允从。如蒙朝廷体访得不合如此修完，臣伏欺罔之罪。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诗赋经义各以分数取 人将来只许诗赋兼经状

元祐四年十月十八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今月五日，据本州进士汪溉等一百四十人诣臣陈状，称准元祐四年四月十九日敕，诗赋、经义各五分取人。朝廷以谓学者久传经义，一旦添改诗赋，习者尚少，遂以五分立法，是欲优待诗赋勉进词学之人。然天下学者，寅夜竞习诗赋，举业率皆成就，虽降平分取人之法，缘业已习熟，不愿再有改更，兼学者亦以朝廷追复祖宗取士故事，以词学为优，故士人皆以不能诗赋为耻。比来专习经义者，十无二三，见今本土及州学生员，数从诗赋，他郡亦然。若平分解名，委是有亏诗赋进士，难使捐已习之诗赋，抑令就经义之科。或习经义多少，各以分数发解，乞据状敷奏者。

臣曩者备员侍从，实见朝廷更用诗赋本末，盖谓经义取人以来，学者争尚浮虚文字，止用一律，程试之日，工拙无辨，既去取高下，不厌外论，而已得之后，所学文词，不施于用，以故更用祖宗故事，兼取诗赋。而横议之人，欲收姑息之誉，争言天下学者不乐诗赋，朝廷重失士心，故为改法，各取五分。然臣在都下，见大学生习诗赋者十人而七。臣本蜀人，闻蜀中进士习诗赋者，十人而九。及出守东南，亲历十郡，及多见江湖福建士人皆争作诗赋，其间工者已自追继前人，专习经义，士以为耻。以此知前言天下学者不乐诗赋，皆妄也。惟河北、河东进士，初改声律，恐未甚工，然其经义文词，亦自比他路为拙，非独诗赋也。朝廷于五路进士，自许礼部贡院分数取人，必无偏遗一路士人之理。今臣所据前件进士汪溉等状，不敢不奏，亦料诸处似此申明者非欲乞朝廷参详众意，特许将来一举随诗赋、经义人数多少，各纽分数发解，如经义零分不及一人，许并入诗赋额中，仍除将来一举外，今后并只许应诗赋进士举，所贵学者不至疑惑，专一从学。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诗赋进士，亦自兼经，非废经义也。

论高丽进奉状

元祐四年十一月三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臣伏见熙宁以来，高丽人屡人朝贡，至元丰之末，十六七年间，馆待赐予之费，不可胜数。两浙、淮南、京东三路，筑城造缸，建立亭馆，调发农工，侵渔商贾，所在骚然，公私告病。朝廷无丝毫之益，而夷虏获不费之利。使者所至，图画山川，购买书籍。议者以为所得赐予，大半归之契丹。虽虚实不可明，而契丹之强，足以祸福高丽；若不阴相计构，则高丽岂敢公然人朝中国？有识之士，以为深忧。

自二圣嗣位，高丽数年不至，淮、浙、京东吏民，有息肩之喜。惟福建一路，多以海商为业，其间凶险之人，犹敢交通引惹，以希厚利。臣稍闻其事，方欲觉察行遣。今月三日，准秀州差人押到泉州百姓徐馘，擅于海舶内载到高丽僧统义天手下侍者僧寿介、继常、颖流、院子金保、裴善等五人，

及赉到本国礼宾省牒云：“奉本国王旨，令寿介等赉义天祭文，来祭奠杭州僧源闍黎。”臣已指挥本州送承天寺安下，选差职员二人，兵级十人，常切照管，不许出入接客，及选有行止经论僧伴话，量行供给，不令失所外，已具事由画一，奏禀朝旨去讫。

又据高丽僧寿介有状称：“临发日，奉国母指挥，令赉金塔二所，祝延皇帝、太皇太后圣寿。”臣窃观其意，盖为二圣嗣位数年，不敢轻来入贡，顿失厚利。欲复遣使，又未测圣意。故以祭奠源闍黎为名，因献金塔，欲以尝试朝廷，测知所以待之之意轻重厚薄。不然者，岂有欲献金塔为寿，而不遣使奉表，止因祭奠亡僧，遂致国母之意？盖疑中国不受，故为此苟简之礼。以卜朝廷。若朝廷待之稍重，则贪心复启，朝贡纷然，必为无穷之患。待其已至，然后拒之，则又伤恩。恭惟圣明的见情状，庙堂之议，固有以处之。臣永备侍从，出使一路，怀有所见，不敢不尽，以备采择。谨具画一如左。

一、福建狡商，专擅交通高丽，引惹牟利，如徐戩者甚众。访问徐戩，先受高丽钱物，于杭州雕造夹注《华严经》，费用浩汗，印板既成，公然于海舶载去交纳，却受本国厚赏，官私无一人知觉者。臣谓此风岂可滋长，若驯致其弊，敌国奸细，何所不至。兼今来引致高丽僧人，必是徐戩本谋。臣已枷送左司理院根勘，即当具案闻奏，乞法外重行，以戒一路奸民猾商次。

一、高丽僧寿介有状称：“临发日，国母令赉金塔祝寿。”臣以谓高丽因祭奠亡僧，遂致国母之意，苟简无礼，莫斯为甚。若朝廷受而不报，或报之轻，则夷虏得以为词。若受而厚报之，则是以重币答其苟简无礼之馈也，臣已一面令管勾职员退还其状，云朝廷清严，守臣不敢擅奏闻。臣料此僧势不肯已，必云本国遣其来献寿，今若下奏，归国得罪不轻。臣欲于此僧状后判云：“州司不奉朝旨，本国又无来文，难议投进。执状归国照会。”如此处置，只是臣一面指挥，非朝廷拒绝其献，颇似稳便，如以为可，乞赐指挥施行。

一、高丽僧寿介赉到本国礼宾省牒云：“祭奠源闍黎，仍诸处寻师学法。”臣谓寿介等只是义天手下侍者，非国王亲属。其来乃致私奠，本非国事。待之轻重，当与义天殊绝。欲乞只许致奠之外，其余寻师学法出入游览之类，并不许。仍与限日，却差缸送至明州，令搭附因便海舶归国，更不差人缸津送。如有买卖，许量辨归装，不得广作商贩。

右谨件如前，若如此处置，使无厚利，以绝其来意，上免朝廷需凜无益之费，下免淮、浙、京东公私靡奖之患。臣不胜区区。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赈济浙西七州状

元祐四年十一月初四日，两浙西路兵马铃辖龙图阁学士朝奉郎苏轼状奏。勘会浙西七州军，冬春积水，不种早稻，及五六月水退，方插晚秧，又遭干旱，早晚俱损，高下并伤，民之艰食，无甚今岁。见今米斗九十足钱，小民方冬，已有饥者。两浙水乡，种麦绝少，来岁之熟，指秋为期，而熟不熟，又未可知。深恐来年春夏之交，必有饥馑盗贼之忧。本司除已与提，转商量，多方孽画准备外，有合申奏事件，谨具画一如左。

一、转运司来年合发上供额斛及补填旧欠共一百六十余万硕，本路钱物，大抵空匮，划刷变转不行，官吏急于趁办，务在免责，催迫赋租，督促欠负，钳束私酒漏税之类，必倍于平日，饥贫之民，无路逃死，必将聚为盗贼。又

缘上供额斛数目至广，都未有备。见今遂州广行收桑，指挥严紧。官吏不免遮拦，米谷添价贵余，以此斛斗涌贵，小民乏食。欲望圣慈愍此一方遭罹。熙宁中饥疫，人死大半，至今城市寂寥，少欠官私逋负，十人而九，若不痛加赈恤，则一方余民，必在沟壑。今来亦不敢望朝廷别赐钱米，但祇宽得转运司上供年额钱斛，则官吏自然不行迫急之政，而民自受赐矣。乞出自宸断，来年本路上供钱斛，且起一半或三分之二，其余候丰熟日，分作二年，随年额上供钱物起发，所贵公私稍获通济。又恐官吏为见明年既得宽减，侥幸替移，更不尽心擘画收拾，以备补填年额，乞特赐指挥，须管依年分收簇数足，若遇移替，具所簇到数交割与后政承认，不得出违年限。

一、见今遂州和余常平斛斗，及省仓军粮，又余封桩钱，上供米，名目不一。官吏各务趁办，争夺相倾，以此米价益贵。伏望圣慈速赐勘会，如在京诸仓，不待此米支用，即令提、转疾速契勘逐州，如省仓不阙军粮，常平余散有备外，更不得收余。所贵米价稍平，小民不至失所。

浙中自来号称钱荒，今者尤甚。百姓待银绢丝绵入市，莫有顾者。质库人户，往往画闭。若得官钱三二千万，散在民间，如水救火。欲乞指挥提、转令将合上供钱，散在诸州税户，令买金银绢绵充年额起发。

一、自来浙中奸民，结为群党，兴贩私盐，急则为盗。近来朝廷痛减盐价，最为仁政。然结集兴贩，犹未甚衰。深恐饥懂之民，散流江海之上，群党愈众，或为深患。欲乞朝廷指挥。

因盗贼情理重，及私盐结聚群党，皆许申铃辖司，权于法外行遣，候丰熟日依旧。所贵弹压奸愚，有所畏肃。

右谨件如前。勘会熙宁中，两浙饥懂，是时米斗二百，人死太半，父老至今言之流涕。今来米斗已及九十，日长炎炎，其势未已，深可忧虑。伏望仁圣哀怜，早行赈恤。今来所奏，一一并是诣实。伏乞详酌，速赐指挥。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论役法差雇利害起请画一状

元祐四年十一月十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臣自熙宁以来，从事郡县，推行役事，及元祐改法，臣忝详定，今又出守，躬行其法，考问吏民，备见雇役、差役利害，不敢不言。

雇役之法，自第二等以上人户，岁出役钱至多。行之数年，钱愈重，谷帛愈轻，田宅愈贱，以至破散，化为下等。请以熙宁以前第一、第二等户，逐路逐州，都数而较之。元丰之末，则多少相绝，较然可知。此雇役之法，害上户者一也。第四等已下，旧本无役，不过差充壮丁，无所陪备。而雇役法例出役钱，虽所取不多，而贫下之人，无故出三五百钱，未办之间，吏卒至门，非百钱不能解免。官钱未纳，此费已重。故皆化为游手，聚为盗贼。当时议者，亦欲蠲免此等，而户数至广，积少成多，役钱待此而足，若皆蠲免，则所丧大半，雇法无由施行。此雇役之法，害下户者二也。今改行差役，则二害皆去，天下幸甚。独有第三等人户，方雇役时，每户岁出钱，多者不过三四千。而今应一役，为费少者，日不下百钱，二年一替，当费七十余千。而休闲远者。不过六年。则是八年之中，昔者徐出三十余千，而今者并出七十余千，苦乐可知也。而况农民在官，贪吏狡胥，恣为蚕食，其费又不可以一二数。此则差役之法，害于中等户者一也。

今之议者，或欲专行差役，或欲复行雇法，皆偏词过论也。臣愚以谓朝廷既取六色钱，许用雇钱，以代中等人户，颇除一害，以全二利。此最良法，可久行者。但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敕，合役空闲人户不及三番处，许以六色钱雇州手，分散从官承符人。此法未为允当。何者？百姓出钱，本为免役。今乃限以番次，不许尽用，留钱在官，其名不正。又所雇者少，未足以纾中等人户之劳。法不简径，使奸吏小人，得以伸缩。臣到杭州，点检诸县雇役，皆不应法。钱塘、仁和，富实县分，则皆雇人。新城、昌化，最为贫薄，反不得雇。盖转运司特于法外创立式样，令诸县不得将逐等人户，各别比较，须得将上三等人户，都数通比，其贫下县分，第一、第二等人户，例皆稀少，至第三等，则户数猥多，以此涨起，人户皆及三番。然第三等户，岂可承当第一等色役，则知通计三等，乃俗吏之巧薄，非朝廷立法之本意也。臣方一面改正施行，次旋准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敕，诸州衙前投名不足处，见役年满乡差衙前并行替放，且依旧条，差役更不支钱，又诸州役，除吏人衙前外，依条定差；如空闲未及三年，即以助役钱支募。此法既下，吏民相顾，皆所未晓。比于前来三番之法，尤为不通。《前史》称萧何为法，讲若画一，盖谓简径易晓，虽山邑小吏，穷乡野人，皆能别白遵守，然后为不刊之法也。臣身为侍从，又忝长民，不可不言。谨具前件条贯不便事状，及臣愚见所欲起请者，画一如左。

一、前件敕节文云：“看详衙前。自降招募指挥，仅及一年，诸州、路、军，尚有招募投名不足去处。其应役年满衙前，虽依旧支与支酬，勒令在役，然非乡户情愿充应。若后更无人愿募，即乡户衙前，卒无替期。乃是勒令长名抵应，显于人情未便。今欲将诸州衙前投名不足去处，见役年满乡差衙前，并行替放。且依旧条差役，更不支钱。如愿投充长名，及向去招募到人，其雇食支酬钱，即全行支給，却罢差充，仍除乡、差年限未及人户，依条理当本户色役外，其投募长名之人，并与免本户役钱二十贯文，如所纳数少，不系出纳役钱之人，即许会六色合纳役钱之人，依数兑放。并仰逐处监司，相度见役衙前，如有虚占窠名，可以省并出处，裁减人额，却将减下钱数，添搭人重难支酬施行。”

臣今看详前件敕条，深为未便。凡长名衙前，所以招募不足者，特以支钱亏少故也。自元丰前，不闻天下有阙额衙前者，岂常抑勒差充，直以重难月给，可以足用故也。当时奉使之人，如李承之、沈括、吴雍之类，每一使至，辄以减刻为功。至元丰之末，衙前支酬，可谓仅足而无余矣。而元祐改法之初，又行减削，多是不支月给，以故招募不行。今不反循其本，乃欲重困乡差，全不支钱，而应募之人，尽数支給，又放免役钱二十贯，欲以诱胁尽令应募，然而岁免役钱二十千许，计会六色人户放免，则是应募日增，六色钱日减也。若天下投名衙前，并免此二十千，即六色钱存者无几。若只是阙额招募到人，方得免放，则均是投名，厚薄顿殊，其理安在？朝廷既许岁免二十千，则是明知支酬亏少，以此补足，何如直添重难月给，令招募得行。所谓计会六色人户者，盖令衷私商量取钱，若遇顽猾人户，抵赖不还，或将诸物高价准折，讼之于官，经涉岁月，乃肯备偿，则衙前所获无几。何如官支二十千，朝请暮获，岂不简径易晓。故臣愚以谓上件敕条，必难久行。议者多谓官若添钱招募，则奸民观望，未肯投名，以待多添钱数。今来计会六色人户放免役钱，正与添钱无异。虽巧作名目，其实一般。大抵支钱既足，万无招募不行之理。自熙宁以来，无一人阙额，岂有今日顿不应募？臣今起

请，欲乞行下诸路监司守令，应阙额长名衙门，须管限日招募数足，如不足，即具元丰以前因何招募得行，今来因何不足，事由申奏。如合添钱雇募，即与本路监司商议，一面施行，讫具委无大破保明闻奏。若限满无故招募不足，即取勘于系官吏施行。如此，不过半年，天下必无阙额长名衙前，而所添钱数，未必人人岁添二十千，兼止用坊场河渡钱，非如今法计会放免侵用六色钱也。

前件敕节文云：“看详乡差人户，物力厚薄，等第高下，丁口进减，放不常定。恐难限以番次召募，不若约空闲之年以定差法，立役次轻重，雇募役人，显见均当，兼可以将宽剩役钱，裁减无丁及女户所出钱数，欲诸州役除吏人衙前外，依条定差，如空闲未及三年，即据未及之户以助役钱支募，候有户罢支。已募之人，各依本役年限候满日差罢，今后遇有支遣，准此。及以一路助役钱，除依条量留一分准备外，据余剩钱数，却于无丁及女户所出役钱内量行裁减，具数奏闻。所有先降雇募州役，及分番指挥，更不许。”

臣今看详诸役，以二年为一番。向来指挥，如空闲人户不及三番，则令雇募，是圣恩本欲百姓空闲六年也。今来无故忽减作三年，吏民无不愕然。以谓中等人户方苦差役，正望朝廷，别加宽恤，而六色钱中有余剩，正可加添番数，而乃减作三年！农民皆纷然相告，云：“向来差役虽甚劳苦，然朝廷犹许我辈闲了六年，今来只许闲得三年，必是朝廷别要此钱使用。”方二圣躬行仁厚，天下归心，忽有此言，布闻远迩，深为可惜。虽云“量留一分准备外，据余剩数却于无丁及女户所出役钱内量行裁减。”此乃空言无实，止是建议之人，假为此名，以济其说。臣请为朝廷诘之。人户差役年月，人人不同，本县有户无户，日日不同，加以税产开收，丁口进退，虽有圣智，莫能前知，当雇当差，临事乃定，如何于一年前预知来年合用钱数，见得宽剩。便行减放？臣知此法，必无由施行，但空言而已。若今来宽剩已行减放，来年不足，又须却增，增减纷然，簿书淆乱，百弊横生，有不可胜言者矣。方今中等人户，正以应役为苦，而六色人户，犹以出钱为乐。苦者更减三年，乐者又行减放，其理安在？大抵六色钱本缘免役，理当尽用雇人，除量留准备外，一文不合桩留，然后事简而法意通，名正而人心服。惟有一事，不得不加周虑。盖逐州逐县六色钱，多少不同，若尽用雇人，则苦乐不齐，钱多之处，役户太优，与六色人户，相形，反为不易。臣今起请，欲乞今后六色钱常桩留一年准备。如元祐四年，只得用元祐二年钱，其二年钱桩，留准备用。及约度诸般合用钱谓如官吏请雇人钱之类。外，其余委自提刑、转运与守令商议，将逐州逐县人户贫富，色役多少，预行品配，以一路六色钱通融分给，令州县尽用雇人，以本处色役轻重为先后，如此则事简而易行，钱均而无弊，雇人稍广，中户渐苏，则差役良法，可以久行而不变更矣。

贴黄。若行此法，今后空闲三年人户，官吏隐庇不差，却行雇募，无由点检。纵许人告，自非多事好讼之人，谁肯告诉。若有本等已上闲及三年未委，专以空闲先后为断，为复参用物力高下定差，既无果决条贯，今后词讼必多。

右谨件如前。朝廷改法数年，至今民心纷然未定，臣在外服，目所亲见，正为此数事耳，伏望圣慈与执政大臣，早定此法，果断而行之。若还付有司，则出纳之吝，必无成议，日复一日，农民凋弊，所忧不小。臣干犯天威，谨俟斧锁之诛，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论高丽进奉第二状

元祐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近奏为高丽僧寿介状称：“临发日，奉国母指挥，将金塔二所附寿介前来，祝延皇帝、大皇太后圣寿。”臣已一面退还其状，仍令本州所差伴话，僧思义只作己意体问，所献金塔次第。其高丽僧寿介，知臣不为闻奏，方始将出僧统义天付身文字，以示思义，乃是欲将金塔二所，舍入杭州惠因院等处，祝延圣寿，仍云随身收管，不可擅动元封，俟续有疏文到日，方可施纳。以此显见高丽人将此金塔，尝探中国意度。臣既退还其状，将来必是自将此塔舍在惠因等院，既是衷私舍施僧院，即朝廷难为回赐，若受而不报，夷虜性贪，或生怨望。伏望朝廷检会臣前奏，早赐指挥，如寿介等将上件金塔舍施，亦乞只作臣意度，一面答不奉朝旨，不敢令僧院收留。所贵稍绝后患。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臣体问得，惠因院亡僧净源，本是庸人，只因多与往还，致商人等于高丽国中，妄有谈说，是致义天远来从学，因此本院厚获施利，而淮、浙官私遍遭扰乱。今来又访闻得，还是本院行者姓颜人，赍持净源真影舍利，随船舶过海，是致义天复差人祭奠。臣见令所司根勘，候见诣实奏闻次，今来若许惠因院收留金塔，乃是庸人奸猾，自图厚利，为国生事，深为不可。

乞令高丽僧从泉州归国状

元祐四年十二月三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臣近为泉州商客徐戡带领高丽国僧统义天手下侍者僧寿介等到来杭州，致祭亡僧净源，因便带到金塔二所，遂具画一事由闻奏。已准朝旨，许令寿介等致祭亡僧净源毕，差人舡送到明州，附因便海舶归国，如净源徒弟愿与回赠物色，即量度回赠。本州已依准指挥，许令寿介等致祭净源了毕，其徒弟量将土仪回赠寿介等收受。所有带到金塔二所，据寿介等令监伴职员前来告臣云，恐带回本国，得罪不轻。臣已依元奏词语判状，付逐僧执归本国照会，及本州即时差拨人舡乘载寿介等，亦将米面蜡烛之类随宜钱送。逐僧于十一月三十日起发前去外，访闻明州近日，少有因便商客入高丽国，窃恐久滞，逐僧在彼不便，窃闻泉州多有海舶入高丽往来买卖，除已牒明州契勘，如寿介等到来年卒无因便船舶，即一面申奏，乞发往泉州附舡归国外，须至奏闻者。

右伏乞朝廷特降指挥，下明州疾速契勘，依此施行。所贵不至住滞。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降度牒召人入中斛斗出糶济饥等状

元祐五年二月十四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近指挥本州令在州并倚郭两县糶常平米一千石，及外七县大县日糶百石，小县五十石，约计日糶五百余石。自二月至六月终，将见管里外常平米均匀兑拨。除本州倚郭略已足用外，其余七县，见阙三万余石，虽蒙朝廷赐上供米二十万石于本路出糶，已准转运司牒报，于越、睦州拨三万石与杭州。然本州年计见阙军粮六万余石，越、睦州米尚不了兑充军粮，更无缘出卖。以此，外县出糶，实阙三万余石。臣已一面指挥诸县那移般运，开场出糶，以平米价，

庶几深山穷谷小民，不至大段失所。然约度见管米数，恐只至四五月间，必然菜尽，若秋谷未登，菜场不继，即民间顿然阙食，深可忧虑。臣勘会诸州，例皆阙米，纵使督迫转运、提刑司，必是无处擘画，那移应副。惟有一策，恐可济办。缘臣去岁曾奏乞度牒二百道，修完本州廨宇，未蒙施行。臣于十二月末，曾作书与太师文彦博以下执政八人，乞早奏、陈，特许给上件度牒二百道。臣欲权将上件度牒，召募苏、湖、常、秀人户，令于本州阙米县分入中。斛斗以优价入中，减价出卖，约可得二万五千石，菜得一万五千贯。访闻苏、湖、常、秀，虽其灾伤，富民却薄有蓄积，若以度牒召募，必肯入中。却以此钱修完廨宇，庶几先济饥殍之民，后完久坏屋宇，两事皆济，则吏民荷德无穷。臣发此书已四十余日，至今无报，不免干冒朝廷，上读圣听。伏乞圣慈深哀本州外邑溪谷之民，将坠沟壑，特发哀断，速赐允从。臣无任惶恐战慄待罪之至。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论叶温叟分擘度牒不公状

元祐五年二月十八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今月十七日，准转运使叶温史牒杭州，准尚书礼部符，准元祐五年正月二十六日敕，勘会两浙、淮南路，见系灾伤，民间谷价涌贵，虽已降指挥，减拨上供斛斗出菜，及依条赈恤外，切虑所用斛斗数多，不能周足，牒奉敕各出给空名度牒三百道，付逐路转运、提刑、铃辖司，分擘与灾伤州、军，召人入纳斛斗或见钱，余入官司封桩及诸色斛斗，添助赈济支用者。省部今依准敕命指挥，出给到空名度牒三百道，并封皮，须至符送者。符当司主者候到，一依前项敕命指挥，及照会元祐敕令，疾速施行，仍关提刑、铃辖司，及合属去处，不管稍有违误者。当司契勘，杭、越、苏、湖、常、秀、润、衢、婺、台等州，灾伤放税，除衢州放税只及二厘。不至灾伤。更不拨外，今将杭越等九州放税钱数袞纽，每州合得道数，须至行遣数内杭州三十道者。

臣看详上件敕旨，为两浙、淮南路灾伤，各出给空名度牒三百道，付逐路转运、提刑、铃辖司，分擘与灾伤州、军。转运司既受上件敕旨，即台与提刑及浙东西两路铃辖司商量分擘，仍须参州郡大小，户口众寡，及灾伤分数，品配合得道数，依公分擘。今来转运使叶温叟，因出巡苏、秀等州，在路受得上件敕旨，便敢公然违戾，更不计会提刑及两路铃辖司，亦不与转运判官张é商议，便一面擅行分擘，内杭州只得三十道。切缘杭州城内，生齿不可胜数，约计四五十万人。里外九县主客户口共，三十余万。今来检放水旱，虽只计一分六厘，又缘杭州自来土产米谷不多，全仰苏、湖、常、秀等州般运斛斗接济，若数州不熟，即杭州虽十分丰稔，亦不免为饥年。自去岁十月以后，米价涌长，至每斗九十足钱。近岁浙中难得见钱，每斗九十，便比熙宁以前百四五十，因余常平米，每日不下五六万人争余，方免饿殍。今来圣恩忧恤，一路委自提、转及两路铃辖司分擘度牒，而温叟独出私意，只分与杭州三十道。内润州人户，比杭州十分才及一二，却分得一百道，其余多少任情，未易悉数。致杭州百姓，例皆咨怨，将谓圣恩偏厚润州，不及杭州。不知自是温叟公违敕旨，任情分擘，须至奏陈者。

右臣先于二月四日奏。为杭州诸县出菜官米，自二月至六月终，阙三万余石，乞特赐度牒二百道，召人入中米，外县吏民，日夜企望朝廷施行，虽大旱望雨，执热思濯，未喻其急。度奏状未到间，已蒙朝廷施行。乃是圣明

洞照数千里外事，有如目睹。今乃为转运使叶温叟自出私意，多少任情，以杭州众大，甲于两路。只分与三十道，吏民惊骇，莫晓其意。

臣窃原圣意，盖谓提刑专主赈济，铃辖司专管灾伤盗贼，故令转运司与两司，同共相度分擘。今温叟并不计会两司及转运判官，直自一面任意分擘，牒送诸州，更不关报铃辖司。臣乔为侍从，出使一路，温叟似此凌蔑肆行，臣若不言，必无人更敢论列。况杭州见今里外一十九处开场糶米，余者如云，虽寄居待阙官员，亦行差请。杭人素来骄奢，本以余官米为耻，若非饥急，岂肯来余？此皆温叟与诸监司所共目睹。今来只分三十道，深骇物听。

切缘度牒三百道，约直钱五万余贯，所在商贾富民，为之奔走汹动，而温叟一面任意分擘，更不计会逐司，岂得稳便。兼臣访闻去岁诸郡检放税赋，多有不实不尽。只如苏州积水一望，众所共见。今来放税分数，反不及润州，盖是检放官吏，观望漕司意指，及各随本州长吏用意厚薄，未必皆是实的。今来温叟专用放税分数为断，深为未允。纵使检放得实，而州郡大小，户口多寡不同，亦合参酌品配，从逐司公共相度分擘，方得允当。今来但系温叟所定，赈济州郡，即多得度牒，应系别人地分，例皆靳惜不与，显见全然不公。臣已牒转运司，请细详上件朝旨计会提刑铃辖司，依公分擘去讫。深虑温叟未肯听从，纵肯听从，不过量添三二十道，亦是支用不足。

伏望圣慈体念杭州无奏阙米三万石，本乞度牒二百道，方稍足用，今来不敢更望上件数目，只乞特赐指挥于三百道内支一百五十道与杭州。况其余州军，元无奏请阙米去处，将其余一百五十道分与，亦无阙事。伏乞早赐指挥，所贵灾伤之民，均受圣泽，不至以一失私意，专制多少。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杭州元奏阙米三万石，乞度牒二百道。今来转运使只与三十道。润州元不奏阙米，显是常平钱米足用，今来却与一百道，深骇物听。乞朝廷详酌。诸州元无奏请阙米去处，若依臣所奏，分与一百五十道，已出望外。杭州若得一百五十道，犹未足用，乞自圣旨分擘施行。若只下本路，其转运使叶温叟，必是遂非，不肯应副。

第十五卷

奏议十八首

乞开杭州西湖状

元祐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闻天下所在陂湖河渠之利，废兴成败，皆若有数。惟圣人在上，则兴利除害，易成而难废。昔西汉之末，翟方进为丞相，始决坏汝南鸿隙陂，父老怨之，歌曰：“坏陂谁？翟子威。饭我豆，羹芋魁。反乎覆，陂当复。谁言者？两黄鹄。”盖民心之所欲而托之天，以为有神下告我也。孙皓时，吴郡上言临平湖自汉末草秽壅塞，今忽开通，长老相传，此湖开，天下平，皓以为已瑞，已而晋武帝平吴。由此观之，陂湖河渠之类，久废复开，事关兴运。虽天道难知，而民心所欲，天必从之。

杭州之有西湖，如人之有眉目，盖不可废也。唐长庆中，白居易为刺史。方是时，湖溉田千余顷。及钱氏有国，置撩湖兵士千人，日夜开浚，自国初以来，稍废不治，水涸草生，渐成葑田。熙宁中，臣通判本州，则湖之葑合盖十二三耳。至今才十六七年之间，遂堙塞其半。父老皆言十年以来，水浅葑横，如云翳空，倏忽便满，更二十年，无西湖矣。使杭州而无西湖，如人去其眉目，岂复为人乎？

臣愚无知，窃谓西湖有不可废者五。天禧中，故相王钦若，始奏以西湖为放生池，禁捕鱼鸟，为人主祈福。自是以来，每岁四月八日，郡人数万，会于湖上，所活羽毛鳞介以百万数，皆西北向稽首仰祝千万岁寿。若一旦堙塞，使蛟龙鱼鳖，同为涸辙之鲋。臣子坐观，亦何心哉！此西湖之不可废者一也。杭之为州，本江海故地，水泉咸苦，居民零落，自唐李泌始引湖水作六井，然后民足于水，井邑日富，百万生聚，待此而后食。今湖狭水浅，六井渐坏，若二十年之后，尽为葑田，则举城之人，复饮咸苦，其势必自耗散。此西湖之不可废者二也。白居易作《西湖石函记》云：“放水溉田，每减一寸，可灌十五顷；每一伏时，可灌五十顷，若蓄泄及时，则濒河干顷，可无凶岁。”今虽不及于顷，而下湖数十里间，芰菱谷米，所获不贖。此西湖之不可废者，三也。西湖深阔，则运河可以取足于湖水。若湖水不足，则必取足于江潮，潮之所过，泥沙浑浊，一石五斗。不出三岁，辄调兵夫十余万功开浚，而河行市井中，盖十余里，吏卒搔扰，泥水狼籍，为居民莫大之患。此西湖之不可废者，四也。天下酒官之盛，未有如杭者也，岁课二十余万缗。而水泉之用，仰给于湖，若湖渐浅狭，水不应沟，则当劳人远取山泉，岁不下二十万功。此西湖之不可废者，五也。

臣以侍从，出膺宠寄，目睹西湖有必废之渐，有五不可废之忧，岂得苟安岁月，不任其责。辄已差官打量湖上葑田，计二十五万余丈，度用夫二十余万功。近者伏蒙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以本路饥馑，特宽转运司上供额斛五十余万石，出糶常平米亦数十万石，约敕诸路，不取五谷力胜税钱，东南之民，所活不可胜计。今又特赐本路度牒三百，而杭独得百道。臣谨以圣意增价，召人中米，减价出卖。以济饥民，而增减耗折之余，尚得钱米约共一万余贯石。臣辄以此钱米募民开湖，度可得十万功。自今月二十八日兴功，农民父老纵观太息，以谓二圣既捐利与民，活此一方，而又以其余弃，兴久

废无穷之利，使数千人得食其力以度此凶岁，盖有泣下者。臣伏见民情如此，而钱米有限，所募宋广，葑合之地，尚存太半，若来者不嗣，则前功复弃，深可痛惜。若更得度牒百道，则一举募民。除去净尽，不复遗患矣。

伏望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少赐详览，察臣所论西湖五不可废之状，利害较然，特出圣断，别赐臣度牒五十道，仍敕转运、提刑司，于前来所赐诸州度牒二百道内，契勘賑济。支用不尽者，更拨五十道价钱与臣，通成一百道，使臣得尽力毕志，半年之间，目见西湖复唐之旧，环三十里际山为岸。则农民父老与羽毛鳞介，同咏圣泽，无有穷已。臣不胜大愿，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目下浙中梅雨，葑根浮动，易为除去。及六七月，大雨时行，利以杀草，芟夷蕴崇，使不复滋蔓。又浙中农民，皆言八月断葑根，则死不复生。伏乞圣慈早赐开允，及此良时兴功，不胜幸甚。

又贴黄。本州自去年至今，开浚运河引西湖水灌注其中，今来开除葑田逐一利害，臣不敢一一烦渎天听，别具状申三省去讫。

中三省起请开湖六条状

元祐五年五月初五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即知杭州苏轼状申。轼于熙宁中通判杭州，访问民间疾苦。父老皆云：若运河淤塞。远则五年，近则三年，率常一开，后不独劳役兵民，而运河自州前至北郭穿闾闾中，盖十四五里，每将兴工，市肆汹动，公私骚然。自胥吏壕栅兵级等，皆能恐喝人户，或方当于某处置土，某处过泥水，则居者皆有失业之忧，既得重赂，又转而之他。及土役既毕，则房廊邸店，作践狼籍，园圃隙地，例成丘阜，积雨荡濯，复入河中，居民患厌，未易悉数。若三五年失开，则公私壅滞，以尺寸水行数百斛舟，人牛力尽，跬步千里，虽监司使命，有数日不能出郭者。其余艰阻，固不待言。问其所以频开屡塞之由。皆云：“龙山、浙江两闸，日纳潮水，泥沙浑浊，一讯一淤，积日稍久，便及四五尺，其势当然，不足怪也。”轼又问言：“潮水淤塞，非独近岁，若自唐以来如此，则城中皆为丘阜，无复平田。今验所在，堆叠泥沙，不过三五十年所积耳，其故何也？”父老皆言：“钱氏有国时，郡城之东有小堰门，既云小堰，则容有大者。昔人以大小二堰隔截江水，不放入城，则城中诸河，专用西湖水，水既清澈，无由淤塞。而余杭门外地名半道洪者，亦有堰名为清河，意亦爱惜湖水，不令走下。自天禧中，故相王钦若知杭州，始坏此堰，以快目下舟楫往来，今七十余年矣，以意度之，必自此后湖水不足于用，而取足于江潮。又况今者西湖日就堙塞，昔之水面，半为葑田，霖潦之际，无所储蓄，流溢害田，而旱乾之月，湖自减涸，不能复及运河。”

谨按唐长庆中刺史白居易浚治西湖，作《石丞记》，其略曰：“自钱塘至监官界应溉夹河田者，皆放湖入河，自河入田，每减一寸，可溉十五顷，每一伏时，可溉五十顷。若堤坊如法，蓄泄及时，则濒湖千顷，无凶年矣。”由此观之，西湖之水，尚能自运河入田以溉千顷，则运河足用可知也。轼于是时，虽知此利害，而讲求其方，未得要便。今者蒙恩出典此州，自去年七月到任，首见运河干浅，使客出入艰苦万状，谷米薪葛，亦缘此暴贵，寻划刷捍江兵士及诸色厢军得千余人，自十月兴功，至今年四月终，开浚茆山、监桥二河，各十余里，皆有水八尺以上。见今公私舟舡通利。

父老皆言：“自三十年已来，开河未有若此深快者也。”然潮水日至，淤填如旧，则三五年间，前功复弃。轼方讲问其策，而临濮县主簿监在城商税苏坚建议曰：“江潮灌注城中诸河，岁月已久，若遽用钱氏故事，以堰闸却之，今自城外转过，不惟事体稍大，而湖面葑合，积水不多，虽引入城，未可全恃，宜参酌古今，且用中策。今城中运河有二，其一曰茹山河，南抵龙山浙江闸口，而北出天宗门。其一曰盐桥河，南至州前碧波亭下，东合茆山河，而北出余杭门。余杭、天宗二门东西相望，不及三百步。二河台于门外，以北抵长河堰下。今宜于铃辖司前创置一闸，每遇潮上，则暂闭此闸，令龙山浙江潮水，径从茅山河出天宗门，候一两时辰，潮平水清，然后开闸，则盐桥一河过闾阖中者，永无潮水淤塞、开淘搔扰之患。而茅山河纵复淤填，乃在人户稀少村落相半之中，虽不免开淘，而泥土有可堆积，不为人患。潮水自茅山河行十余里至梅家桥下，始与盐桥河相通，潮已行远。泥沙澄坠，虽入盐桥河亦不淤填。自来潮水入茅山、盐桥二河，只淤填十里，自十里以外，不曾开淘，此已然之明效也。茅山河既日受潮水，无缘涸竭，而盐桥河底低涸山河底四尺，梅家桥下，量得水深四尺，而碧波亭前，水深八尺。则盐桥河亦无涸竭之理。然犹当过虑，以备乏水。今西湖水贯城以入于清湖河者，大小凡五道。一，暗门外门一所。一，涌金门外水闸一所。一，集贤亭前水览一所。一，集贤亭后水闸一所。一，菩提寺前斗门一所。皆自清湖河而下以北出余杭门，不复与城中运河相灌输，此最可惜。宜于涌金门内小河中，置一小堰，使暗门、涌金门二道所引湖水，皆入法慧寺东沟中，南行九十一丈，则凿为新沟二十六丈，以东达于承天寺东之沟，又南行九十丈，复凿为新沟一百有七丈，以东入于猫儿桥河口，自猫儿桥河口入新水门，以入于盐桥河，则咫尺之近矣。此河下流，则江潮清水之所入，上流，则西湖活水之所注，永无乏绝之忧矣。而湖水所过，皆闾阖曲折之间，颇作石柜贮水，使民得汲用浣濯，且以备火灾，其利甚博。此所谓参酌古今而用中策也。轼寻以坚之言使通直郎知仁和县事黄僕相度可否，及率僚吏躬亲验视，一一皆如坚言，可成无疑也。谨以四月二十日兴功开导及作堰闸，且以余力修完六井，杭州城中多卤地，无甘井。唐刺史李泌，始作六井，皆引湖水注其中，岁久不治。熙宁中，知州陈襄与轼同擘画修完，而功不坚，至今更废坏。轼今改作瓦筒，又以砖石培磬固护，可以坚久。皆不过数月，可以成就。而本州父老农民睹此利便，相率诣轼陈状，凡一百一十五人，皆言：“西湖之利，上自运河，下及民田，亿万生聚，饮食所资，非止为游观之美，而近年以来，堙塞几半，水石日减，菱葑日兹，更二十年，无西湖矣。”劝轼因此尽力开之。轼既深愧其言，而患兵工寡少，费用之资无所从出。父老皆言：“窃闻朝廷近赐度牒一百道，每道一百七十贯，为钱一万七千贯。本州既高估米价，召人入中，减价出粜，以济饥民，消折之余，尚有钱米约共一万贯石，若支用此，亦足以集事矣。”

适会钱塘县尉许敦仁建言西湖可开状，其略曰：“议者欲开西湖久矣，自太守郑公戡以来，苟有志于民者，莫不以此为急，然皆用工灭裂，又无以善其后。盖西湖水浅，菱葑壮猛，虽尽力开撩，而三二年间，人工不继，则随手葑合，与不开同。窃见吴人种菱，每岁之春，苍除滂漉，寸草不遗，然后下种。若将葑田变为菱荡，永无菱草堙塞之患。今乞用上件钱米，雇人开湖，候开成湖面，即给与入户，量出课利，作菱荡租佃，获利既厚，岁岁加功，若稍不除治，微生菱葑，即许人划赁，但使人户常忧划夺，自然尽力，

永无后患。今有钱米一万贯石，度所雇得十万，每功约开葑一丈，亦可添得十万丈，水面不为小补。若量破钱米召募饥民兴役，必不济事。若每日破米三升、钱五十五文，足雇一强壮人夫，然后可使。虽云强壮，然难食之岁，使数千人得食其力以度凶年，亦归于赈济也。轼寻以敦仁之策，参考众议，皆谓允当。已一面牒本州依敦仁擘画，支上件钱米雇人，仍差捍江缸务楼店务兵士共五百人，般载葑草，于四月二十八日兴功去讫，今来有合行起请事件，谨具画一如左。

一、今来所创置铃辖司前一闸，虽每遇潮上，闭得一两时辰，而公私舟缸欲出入闸者，自须先期出入，必不肯端坐以待闭闸，兼更有茅山一河，自可通行，以此实无阻滞之患，而能隔截江潮，径自茅山河出天宗门，至盐桥一河永无堙塞开淘搔扰之患，为利不小，恐来者不知本末，以阻滞为言，轻有变改，积以岁月，旧患复作，今来起请新置铃辖司前一闸，遇潮上闭讫，方得开龙山浙江闸，候潮平水清。方得却开铃辖司。

前闸

一、盐桥运河岸上，有治平四年提刑元积中所立石刻，为人户屋舍侵占牵路已行除拆外，具载阔狭丈尺。今方二十余年，而两岸人户复侵占牵路，盖屋数千间，却于屋外别作牵路，以致河道日就浅窄。准此据理，并合拆除，本州方行相度，而人户相率经州，乞据逐人家后丈尺，各作木岸，以护河堤，仍据所侵占地量出赁钱，官为桩管准备修补木岸，乞免拆除屋舍。本州已依状施行去讫。今来起请应占牵路人户所出赁钱，并送通判厅收管，准备修补河岸，不得别将支用，如违，并科违制。

一、自来西湖水面，不许人租佃，惟菱葑之地，方许请赁种植。今来既将葑田开成水面，须至给与入户请佃种菱。深虑岁久人户日渐侵占旧来水面种植，官司无由觉察，已指挥本州候开湖了日，于今来新开界上，立小石塔三五所，相望为界，亦须至立条约束。今来起请，应石塔以内水面不得请射及侵占种植，如违，许人告，每丈支赏钱五贯文，省以犯人家财充。

一、湖上种菱人户，自来裔割葑地，如田塍状，以为疆界。缘此即渐葑合，不可不禁。今来起请应种菱人户，只得标插竹木为四至，不得以裔葑为界，如违，亦许人划赁。

一、本州公使库，自来收西湖菱草荡课利钱四百五十四贯，充公使。今来既开草葑，尽变为菱荡，给与入户租佃，即今后课利，亦必稍增。若拨入公使库，未为稳便。今来起请欲乞应西湖上新旧菱荡课利，并委自本州量立课额，今后永不得增添。如人户不切除治，致少有草葑，即许人划赁，其划赁人，特与权免三年课利。所有新旧菱荡课利钱，尽送钱塘县尉司收管，谓之开湖司公使库，更不得支用，以备逐年雇人开葑撩浅，如敢别将支用，并科违制。

一、钱塘县尉廨宇，在西湖上。今来起请今后差钱塘县尉衙位内带管勾开湖司公事，常切点检，才有菱葑，即依法施行。或支开湖司钱物，雇人开撩替日，委后政点检交割。如有菱葑不切除治，即申所属点检，申吏部理为遗阙。

以上六条，并刻石置知州及钱县尉厅上，常切点检。

右谨件如前。勘会西湖葑田共二十五万余丈，合用人夫二十余万功。上

件钱米，约可雇十万功，只开得一半。轼已具状奏闻，乞别赐度牒五十道，通成一百道，充开湖费用外。所有逐一子细利害，不敢一一紊烦天听。伏乞仆射相公门下侍郎、中书侍郎、尚书左丞、尚书右丞特赐详览前件所陈利害，及起请六事，逐一敷奏，立为本州条贯，早赐降下，依禀施行。兼画成地图一面，随状纳上，谨具状申三省，谨状。

奏户部拘收度牒状

元祐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近者，伏见二圣遇灾而惧，忧劳四方，所以拯救饥民者，可谓至矣。两浙、淮南蒙赐度牒六百道，而杭、扬二州，各得百道。吏民鼓舞，歌咏圣泽。曾未数日，而淮西提刑申户部，本路常平斛斗足用，不须上件度牒；两浙转运、提刑亦申、本路今年丰熟，别无流民。是致户部申都省却乞拘收度牒钱斛，以备别时支用，都省更不奏禀圣旨，便行下本路提刑司，依户部所申施行。臣勘会自来圣恩以灾伤特赐钱物赈济，即无似此中变却自都省行下追收体例，深骇物听。淮、浙两路，去岁灾伤之甚，行路备知，便使今年秋谷大稔，犹恐未补疮痍，而况春夏之交，稻秧未了，未委逐路提、转，如何见得今年秋熟便申丰？稔显是小臣无意恤民，专务献谄，而户部、都省乐闻其言，即时施行，追寝二圣已行之泽。百姓闻之，皆谓朝廷不惜饥民，而借此数百纸度牒，中路翻悔，为惠不终。臣乔备禁从，受恩至深，不忍小臣惑误执政，屯膏反汗，亏污圣德，惜毫毛之费，致丘山之损，是以冒昧献言。伏望圣慈察臣孤忠，留中省览，更不降出，只作圣意访闻，戒饬执政，令速降指挥，更不得拘收，一依前降圣旨，尽用赈济。所贵艰食之民，始终被惠，亦免二圣已行恩命反覆追收，失信天下。臣不胜区区，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臣近有状奏，乞更赐度牒五十道，用开西湖葑田，仍以一面指挥本州，将前来度牒变转赈济外，所余钱米，召募艰食之民，兴功开淘。今来才及一月，渐以见功。吏民踊跃从事，农工父老，无不感悦，忽蒙都省拘收钱米，自指挥到日，更不敢支动。吏民失望，前功并弃，深可痛惜。伏乞出自圣意，指挥三省检会前奏，早赐施行。臣自以受恩深重，每有所见，不敢不尽。今者上忤执政，下忤户部监司，伏望圣慈愍臣孤忠，不避仇怨，特乞留中不出，以全臣子。

应诏论四事状

元祐五年六月初九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臣近者伏睹邸报，以诸路旱灾，内出手诏两道，其略曰：“岂政治失当，事之害物者尚多，上下厄塞，情之不通者非一，刑或不称其罪，用或不当其人？”又曰：“意者政令宽弛，吏或为害而莫知，赋役失当，民病干事而莫察，忠言有壅而未达，贤材有抑而未用？”臣伏读至此，感愤涕泣而言曰：呜呼，陛下即位改元于今五年，三出此言矣，虽禹、汤之圣，不惜罪己，而臣子之心，诚不忍闻。思有以少补圣政，助成应天之实，使尧、舜之仁，名言皆行，心迹相应，庶几天人感通，灾沴不作，免使君父数出此言，不胜拳拳孤忠，而智虑短浅，又以出守外服，不能尽知朝政得失，独以目所亲见民之疾苦，州县官吏日夜奉行残伤其饥体，散离其父子，破坏其生业，为国敛怨，而了无丝

毫上助国用者四事，昧死献言，谨具条件如左。

一、伏见元祐四年八月十九日敕节文：“应见欠市易人户，籍纳拘收产业，自来所收课利及估卖到诸般物色钱，已及官本，别无失陷，除已有人承买交业外，并特给还；未足者，许贴纳收赎，仍不限年。四方闻之，莫不鼓舞歌咏，以谓圣恩深厚，独知民隐，诚三王推本人情之政也。寻契勘杭州共有一百一十二户，合该上项敕条，方且次第施行，次忽准尚书户部符据苏州申明，如何谓之折纳，如何谓之籍纳？本部已依条估覆。供认伏定入官，折还欠钱，谓之折纳。已经估覆三估不伏定，即以所估高价籍定者，谓之籍纳。惟籍纳产业，方许给还。用此契勘，遂无一户可以应得。指挥至有已给再追者。于是百姓欢然出诉于庭。以谓某等自失业已来，父母妻子离散，转在沟壑，久无所归，伏幸仁圣在上，昭恤如此，命下之初，如蒙更生，今者有司讼文，生意又复壅隔，虽有惠泽，盖与无同。臣即看详，元初立法，本为兴置，市易已来，凡异时民间生财自养之道，一切收之公上，小民既无他业，不免与官中首尾胶固，以至供通物产，召保立限，增价出息，賒贷转变，以苟趋目前之急。及至限满，不能填偿，又理一重息罚，岁月益久，逋欠愈多，科决监锢，以逮妻孥。市易官吏，方且计较功赏，巧为文词，致许人户愿以屋业及田土折纳还官，各以差官检估取伏定文状了日理作季限，放免息罚，召人添价收买。方人户在系垒之时，州县督责严急，如有产业田土，岂复自能为主，检估伏认，势须在官，虽名情愿，实只空文。唯是顽狡之人，或能抗拒，以至三估未肯供状，及其既纳，皆是折还欠钱，并籍在官，有何不同。圣恩宽大，特为立法以，救前日之弊。所称籍纳，只是临时立文，出于偶尔，而有司执阅，妄意分别。若果如申明，即是善良畏事之人，不蒙忧恤，元初恃顽狡与官为竞之民，却被惠泽。事理如此，岂不倒置？不惟元条无此明文，实恐非朝廷绥养穷困之意。及检会元祐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敕，人户欠市易官钱，将楼店屋产折纳在官，并将所收房课充折，别无少欠，亦许给还，亦不曾分别折纳、籍纳。以此相明，显无可疑。自是苏州官吏巧薄，以刻为忠，曲有申明，而户部吝于出纳，以害仁政。伏乞特加详察，不以折纳、籍纳，并依元条施行，所贵失业之人，均被圣恩。

一、伏见元祐元年九月八日敕：“尚书户部状，据提点两浙刑狱公事乔执中奏，熙宁四年后来至元丰三年以前新法，积欠盐钱及有均摊等人陪填，见今贫乏无可送纳，已累经赦恩，比类市易等钱，只今送纳产盐场监官本价钱，其余并乞除放等事。本部勘当，欲并依乔执中所奏前项事理施行，仍连状奉圣旨依，及准提刑司备坐元奏，积欠盐钱，前后官司催纳，仅及六年，催到贯万不少，今来所欠，并是下等贫困之人，无可送纳，已累经赦恩，及逐节事理，遂具状申奏。今准省符，前项指挥请详朝旨施行。”本州契勘上件年分，计有四百四十五户，自承朝旨已来，迨今首尾五年，才放得二十三户。臣窃怪之，以谓东南盐法，久为民患，原其造端，盖自两浙流行散漫，遂及江南、福建，流弊之末，人不堪命。故诏令之下，如救水火。今者五年之久，民之疾苦，依然尚在，朝廷德泽，十不行一，何也？推考其故，盖提举盐事司执文害意，谓非贫乏不在此数。而州县吏人，因缘为奸，以市贿赂，故久而不决。窃详元奏之意，本谓积欠岁久，前后官司催纳到贯万不少，今来所欠，并是贫困之人，既以累经赦恩，比类市易，只乞与纳官本价钱。本部勘当，以此并乞依奏仍连状奉圣旨施行，即是执中所奏欠户，自是贫困之人，皆当释放矣。省部行下务从文省，止是节略元奏，为其已涉六年，见今

贫乏无可送纳，非为更行勘会，须得委是贫乏，方可施行。至元祐二年，本州再以元丰四年已后至八年登极大赦以前积欠盐户，奏乞除放，省部看详，方始立文，如委是贫乏，即依元祐元年九月十八日已降朝旨施行，以显执中当时所奏，并谓见今贫乏无可送纳，合行一例除放，及节次本州与转运司各曾申明省符，与元奏词语不同，省部亦已开折，缘元系连状，并依前项所奏施行，事理甚明。而主司坚执，至今疑惑，至使州县吏人，户行遣，一一较量，计构官司，买嘱邻里，尚复多方指撻，以肆规求，待其充欲，然后保明，遂致其间一百四十人户已放，而复行勘会，一百六十五户申省见勘会而未圆，二十五户已圆而申禀监司，及有一户二户，旋申省部。如此反复，多方留难，即五年之久，未足为怪也。伏惟仁圣在上，忧民疾苦，寤寐不忘，惠泽之下，宜如置邮传命，今乃中道废格，以开奸吏乞取之路，反使朝廷之恩，独与夺于州县庸人之手，省部既不钧察，官吏亦恬不为虑，甚非所以仰称仁圣焦劳爱民之意也。伏乞昭示德音，申饬有司，更不勘会是与不是贫乏，无俾奸吏执文害意，以壅隔朝廷大惠。不然，或断以第三等以下，并依上件朝旨施行。则法令简易，一言自足矣。盖等第素定，贫富较然，朝行夕至，奸吏无措意也。所有元丰四年以后，及至八年大赦以前所欠盐户，亦乞依此施行。贴黄。契勘熙宁四年以后止元丰八年登极大赦以前，人户积欠，共诗五万三百余贯。若谓非贫乏有可送纳，即自元祐元年至今并不曾纳到分文，显见有司空留帐籍虚数，以害朝廷实惠。

一、伏见熙宁中，天下以新法从事，凡利源所在，皆归之常平使者，而转运司岁入之计，惟田赋与酒税而已。方是时，民财窘亟，酒税例皆减耗，诸路既已经费不足，上下督责益急，故酒务官吏，至有与庸保杂作，州县受官视事去处，亦或为小民喧哗群饮之肆，又不能售，往往苟逃罪戾，巧为文致，诱导无知之民，以陷欠负破荡之祸，如许人供通自己或借他人产业当酒是也。臣近契勘，杭州自承上件指挥以来，以产当酒者，计一千四百三十三户，计钱一十四万二千九百余贯，前后官司催督监铜，继以鞭笞拘当在官，遣之离业，又自收其粗利，中间以至系累狂狱，公与私皆扰，人与产俱亡。十余年间，除已催到一十二万九千四百余贯，计千二十九户外，尚有余欠一万三千四百余贯，计四百四户，岁月既久，终不能填偿，岂非并是困穷无有之人乎？寻检会元丰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敕，酒务留当产业，依监钱例拘收，以其监与酒事同体一故也。今者监钱欠户，已准元祐元年九月十六日及二年九月十八日朝旨，许纳场监地头官本价钱，余并除放，独酒欠至今，未蒙如此施行。岂容事同一体，拘收则同，而除放则异？此无他，盖有司不能推广朝廷德意故也。臣愚欲乞将元丰八年登极大赦以前酒欠人户，并依所欠监钱已得朝旨并今来前项申明，更不勘会贫乏，或断自第三等以下事理施行，不惟海隅细民并蒙休泽，宴亦无偏无党皇极之道也。

一、伏见元丰四年。杭州合发和买绢二十三万一千匹，准朝旨拨转运司钱，于余杭等县，委官置场一十一处收买，寻以数内拣下不堪上供五万七千八百九十匹，计钱五万五千余贯，却勒逐场变转。是时钱重物轻，一日并出，既声言行滥不受于官，又须元价以冀偿足，捐之市中，莫有顾者。于是官吏惶骇，莫知所为，不免一切賒贷，及假借官势，抑配在民，往往其间浮浪小人与无赖子弟，诡冒姓名，朋欺上下，元买官吏苟得虚数还之有司，以缓目前之祸，春后督责严急，必于取偿奏立近期，专委强吏。十余年间。如捕寇盗，除催到四万六千余贯外，余欠八千二百余贯，共二百八十二户，并是贫

民下户，无所从出，与诡冒逃移不知头主及干系均纳之人，连延至今，终不能足。惟有簿书，以资奸吏追扰，遗害未已。今者伏准元祐五年四月初九日敕，诸处见欠蚕盐和预买青苗钱物，元是冒名无可催理，或全家逃移，邻里抱认，或元无头主，均及干系人，以此积年未能了绝，虽系元请官本，况内有已该元丰八年登极大赦者，依圣旨并特除放，欢声播传，和气充塞。臣于此时仰知圣德广大，正使尧汤水旱，亦不足虑也。然政有体，事有数，体虽备而数不能悉，言虽不及而意在是者，盖非俗吏所能知也。臣辄不避僭妄，窃详和买之法，以钱与民而收绢，犹是补助耕敛之意，公私两有之利也。元丰官吏以绢与民而收钱，又皆行滥弃捐之余，取偿倍称不实之直，赊贷抑配，以苟免一时失陷之责，即是利专自为，害专在民也。事理人情，轻重可见，圣恩矜恤，宜在所先。臣愚以谓元丰四年退卖物帛，既同是和买之名，又有非法病民之实，自合依今年四月九日朝旨施行外，伏望朝廷深念前项弊害，止是出于一时官吏私意，非如蚕盐和预买青苗天下公共之法，更赐加察，告示矜宽，不以有无头主是与不是冒名，及邻里抱认与均及于系人，并特与除放，是亦称物平施，天之道也。

右所有四事，伏望圣慈特察臣孤忠，志在爱君，别无情弊，更赐清问左右大臣，如无异论，便乞出敕施行。若后稍有一事一件不如所言，臣甘伏罔上误朝之罪。若复行下有司反复勘当，必是巧为驳难，无由施行。臣缘此得罪，万死无悔，但恨仁圣之心，本不如此，如天降甘雨，为物所隔，终不到地，可为痛惜。而况前件四事，钱物数目虽多，皆是空文，必难催索。徒使晋吏小人，缘而为奸，威福平民。故臣敢谓放之则损虚名而收实惠，不放则存虚数而受实祸，利害较然。伏望圣明，特出寝断，天下幸甚。臣愚蠢少虑，言语粗疏，干犯天威，伏俟斧钺。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臣伏见四方百姓，皆知二圣恤民之心，无异父母。但臣子不能推行，致泽不下流。日近以苏州官吏。妄有申明折纳、籍纳一事，户部从而立法，致已给还产业，却行追收，人户诸臣哀诉，皆云黄纸放了，白纸却收，有泣下者。臣窃深悲之。自二圣嗣位已来，恩贷指挥，多被有司巧为艰阨，故四方皆有“黄纸放”而“白纸收”之语，虽民知其实，止怨有司，然陛下亦未尝峻发德音，戒敕大臣，令尽理推行，则亦非独有司之过也。况臣所论四事，钱物虽多，皆是虚数，必难催理。除是复用小人如吴居厚、卢秉之类，假以事权，济其威虐，则五七年间，或能索及三五分。若官吏只循常法，何缘索得。三五年后，人户竭产，伍保散亡，势穷理尽，不得不放。当此之时，亦不谓之圣恩矣。伏见坤成节在近，天下臣子皆以放生为忠，度僧为福，臣愚无知，不识大体，辄取以此四事为献。伏望留神省览，指挥执政便与施行，导迎天休，以益圣算，其贤于放生度僧亦远矣。若陛下不少留神，执政只作常程文字行下，一落胥吏庸人之手，则茫然如堕海中，民复何望矣。臣言狂意切，必遭众怒，伏乞圣慈只行出前件奏状，留此贴黄一纸，更不降出，以全孤危。庶使愚臣今后每有所闻，得尽论列，以报二圣知遇之恩万分之一也。臣不胜大愿。

奏浙西灾伤第一状

元祐五年七月十五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闻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此古今不刊之语也。至于救灾恤患，尤当在早。若灾伤

之民，救之于未饥，则用物约而所及广，不过宽减上供，糶卖常平，官无大失，而人人受赐，今岁之事是也。若救之于已饥，则用物溥而所及微，至于耗散省仓，亏损课利，官为一困，而已饥之民，终于死亡，熙宁之事是也。熙宁之灾伤，本缘天旱米贵，而沈起、张靓之流，不先事奏闻，但务立赏闭糶，富民皆争藏谷，小民无所得食。流殍既作，然后朝廷知之，始敕运江西及截本路上供米一百二十三万石济之。巡门俵米，拦街散粥，终不能救。饥馑既成，继之以疾疫，本路死者五十余万人，城郭萧条，田野丘墟，两税课利，皆失其旧。勘会熙宁八年本路放税米一百三十万石，酒课亏减六十七万余贯，略计所失共计三百二十余万贯石，其余耗散不可悉数。至今转运司贫乏不能举手。此无它，不先事处置之过也。去年浙西数郡，先水后旱，灾伤不减熙宁。然二圣仁智聪明，于去年十一月中，首发德音，截拨本路上供斛斗二十万石赈济，又于十二月中，宽减转运司元祐四年上供额斛三分之一，为米五十余万斛，尽用其钱，买银绢上供，了无一毫亏损县官。而命下之日，所在欢呼，官既往糶，米价自落。又自正月开仓糶常平米，仍免数路税务。所收五谷力胜钱，且赐度牒三百道，以助赈济。本路帖然，遂无一人饿殍者，此无它，先事处置之力也。由此观之，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其祸福相绝如此。

恭惟二圣天地父母之心，见民疾苦，匍匐救之，本不计较费用多少，而臣愚鲁无识，但知权利害之轻重，计得丧之大小，以谓譬如民庶之家，置庄田，招佃客，本望租课，非行仁义，然犹至水旱之岁，必须放免欠负借贷种粮者，其心诚恐客散而田荒，后日之失，必倍于今故也，而况有天下子万姓而不计其后乎！臣自去岁已来，区区献言，屡读天听者，实恐陛下客散而田荒也。

去岁杭州米价，每斗至八九十，自今岁正月以来，日渐减落。至五六月间，浙西数郡大雨不止，太湖泛滥，所在害稼，六月初间，米价复长，至七月初，斗及百钱足。陌见今新米已出，而常平官米，不敢住糶，灾伤之势，恐甚于去年。何者？去年之灾，如人初病，今岁之灾，如病再发。病状虽同，气力衰耗，恐难支持。又缘春夏之交，雨水调匀。浙人喜于丰岁，家家典卖，举债出息，以事田作，车水筑圩，高下殆遍，计本已重，指日待熟。而淫雨风涛，一举害之，民之穷苦，实倍去岁。近者，将官刘季孙往苏州按教，臣密令季孙沿路体访。季孙还为臣言：“此数州，不独淫雨为害，又多大风驾起潮浪，堤堰圩旱，率皆破损，湖州水入城中，民家皆尺余，此去岁所无有也。”而转运判官张é自常、润还，所言略同，云：“亲见吴江平望八尺，闻有举家田苗没在深水底，父子聚哭，以舡筏捞糞，云，半米犹堪炒吃，青穞且以喂牛。”正使自今雨止，已非丰岁，而况止不止，又未可知。则来岁之忧，非复今年之比矣。何以言之？去年杭州管常平米二十三万石，今年已糶过十五万石，虽余八万石，而糶卖未已，又缘去年灾伤放税，及和余不行省仓阙数，所有上件常平米八万石，只了兑拨充军粮，更无见在。惟有糶常平米钱近八万贯，而钱非救饥之物。若来年米益贵，钱益轻，虽积钱如山，终无所用。熙宁中，两浙市易出钱百万缗，民无文富，皆得取用，而米不可得，故曳罗紈，带金玉，横尸道上者，不可胜计。今来浙东西大抵皆糶过常平米，见在绝数少，熙宁之忧，凛凛在人眼中矣。

臣材力短浅，加之衰病，而一路生齿，忧责在臣，受恩既深，不敢别乞闲郡。日夜思虑，求来年救饥之术，别无长策，惟有秋冬之间，不惜高价多

余常平米，以备来年出粜。今来浙西数州米既不熟，而转运司又管上供年额斛斗一百五十余万石，若两司争余，米必大贵，饥馑愈速，和余不行，来年青黄不交之际，常平有钱无米，官吏拱手坐视人死，而山海之间，接连瓯闽，盗贼结集，或生意外之患，则诛殛臣等，何补于败。以此，须至具实闻奏。

伏望圣慈备录臣奏，行下户部，及本路转运提刑、两路铃辖司，疾早相度来年，合与不合准备常平斛斗出粜救饥。如合准备，即具逐州合用数目。臣已约度杭州合用二十万石，仍委逐司擘画，合如何措置，令米价不至大段翔涌，收余得足。如逐司以谓不须准备出粜救济，即令各具保明来年委得不至饥殍流亡，结罪闻奏。缘今来已是入秋，去和余月日无几，比及相度往复取旨，深虑不及于事。伏乞详察速赐指挥。臣屡犯天威，无任战慄待罪之至。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臣闻之道路，闽中灾伤尤甚，盗贼颇众。或云邵武军有强贼，人数不少，恐是廖恩余党。转运司见令衢州官吏就近体访，虽未知虚实，然恐万一有之，不可不预虑也。

又贴黄。臣谨按《唐史》，宪宗谓宰臣曰：“卿等累言吴越去年水旱，昨有御史自江、淮按察回，言不至为灾，此事信否？”李绛对曰：“臣见淮南、浙江东西道状，皆云水旱。且方隅授任，皆朝廷信重之臣，苟非事实，岂敢上陈，此固非虚说也，御史官卑，选择非其人，奏报之间，或容希媚。况推诚之道，君人大本，苟一方不稔，当即日救济其饥贫，况可疑之耶？”帝曰：“向者不思而有此问，朕言过矣。”绛等稽首再拜，帝曰：“今后诸道被水旱饥荒之处，速宜蠲贷之。”又按本朝《会要》，太宗尝语宰臣曰：“国家储蓄，最是急务，盖以备凶年，救人命。昨者江南数州，微有灾旱，朕闻之，急遣使往彼，分路赈贷，果闻不至流亡，兼无饥殍，亦无盗贼之患。苟无积粟，何以拯救饥民！”臣近者每观邸报，诸路监司，多是于三四月间，先奏雨水匀调，苗稼丰茂，及至灾伤，须待饿殍流亡，然后奏知。此有司之常态，古今之通患也。丰熟不须先知，人人争奏，灾伤正合预备，相顾不言，若非朝廷广加采察，则远方之民，何所告诉？

奏浙西灾伤第二状

元祐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近奏，为浙西数郡淫雨风涛为害，恐灾伤之势，甚于去年，而常平斛斗，例皆出粜，见在数少，恐来年民间阙食，无可赈济，乞备录臣奏，下户部及本路提、转、铃辖司相度，合如何擘画收余，准备出粜。未蒙施行。今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皆连昼夜大风雨，二十四日雨稍止，至夜复大雨。窃料苏、湖等州风涛所损，必加于前，若不早作擘画，广行收余常平斛斗准备，则来岁必有流殍之忧。伏惟圣慈早赐愍救，检会前奏，速赐施行。臣别无材术，惟知屡奏，喧渎圣听，罪当万死。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禁商旅过外国状

元祐五年八月十五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检会杭州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奏泉州百姓徐戡公案，为徐戡不合专擅为高丽国雕造经板二千九百余片，公然载往彼国，却受酬答银三千两，公私并不知觉，因此

构合密熟，遂专擅受载彼国僧寿介前来，以祭奠亡僧净源为名，欲献金塔，及欲住此寻师学法。显是徐戡不畏公法，冒求厚利，以致招来本僧搔扰州郡。况高丽臣属契丹，情伪难测，其徐戡公然交通，略无畏忌，乞法外重行，以警闽、浙之民，杜绝奸细。奉圣旨，徐戡特送千里外州、军编管。至今年七月十七日，杭州市舶司准密州关报，据临海军状申，准高丽国礼宾院牒，据泉州纲首徐成状称，有商客王应昇等，冒请往高丽国公凭，却发舡入大辽国买卖，寻捉到王应昇等二十人，及舡中行货，并是大辽国南挺银丝钱物，并有过海祈平安将入大辽国愿子二道。本司看详，显见闽、浙商贾因往高丽，遂通契丹，岁久迹熟，必为莫大之患。方欲具事由闻奏，乞禁止。近又于今月初十日，据转运司牒，准明州申报，高丽人使李资义等二百六十九人，相次到州，仍是客人李球于去年六月内，请杭州市舶司公凭往高丽国经纪，因此与高丽国先带到实封文字一角，及寄搭松子四十余布袋前来。本司看详，显是客人李球因往彼国交构密熟，为之乡导，以希厚利，正与去年所奏徐戡情理一同。

见今两浙、淮南，公私骚然，文符交错，官吏疲于应答，须索假借，行市为之忧恐。而自明及润七州，旧例约费二万四千六百余贯，来论淮南、京东两路及京师馆待赐予之费，度不下十余万贯。若以此钱赈济浙西饥民，不知全活几万人矣。不惟公私劳费，深可痛惜，而交通契丹之患，其渐可忧。皆由闽、浙奸民，因缘商贩，为国生事。除已具处置画一利害闻奏外，勘会熙宁以前《编敕》，客旅商贩，不得往高丽、新罗及登、莱州界，违者，并徒二年，舡物皆没人官。窃原祖宗立法之意，正为深防奸细因缘与契丹交通。自熙宁四年，发运使罗拯始遣人招来高丽，一生厉阶，至今为梗。《熙宁编敕》，稍稍改更庆历、嘉祐之法。至元丰八年九月十七日敕，惟禁往大辽及登、莱州，其余皆不禁，又许诸蕃愿附舡入贡，或商贩者听。《元祐编敕》亦只禁往新罗。所以奸民猾商，争请公凭，往来如织，公然乘载外国人使，附搭入贡，搔扰所在。若不特降指挥，将前后条贯看详，别加删定，严立约束，则奸民猾商，往来无穷，必为意外之患。谨具前后条贯，画一如左。

一《庆历编敕》：“客旅于海路商贩者，不得往高丽、新罗及登、莱州界。若往余州，并须于发地州、军，先经官司投状，开坐所载行货名件，欲往某州、军出卖。许召本上有物力居民三名结罪，保明委不夹带违禁及堪造军器物色，不至过越所禁地分。官司即为出给公凭。如有违条约及海舡无公凭，许诸色人告捉，舡物并没官，仍估物价钱，支一半与告人充赏，犯人科违制之罪。”

一《嘉祐编敕》：“客旅于海道商贩者，不得往高丽、新罗及至登、莱州界。若往余州，并须于发地州、军，先经官司投状，开坐所载行货名件，欲往某州、军出卖。许召本土有物力居民三名结罪，保明委不夹带违禁及堪造军器物色，不至越过所禁地分。官司即为出给公凭。如有违条约及海舡无公凭，许诸色人告捉，舡物并没官，仍估纳物价钱，支一半与告人充赏，犯人以违制论。”

一《熙宁编敕》：“诸客旅于海道商贩，于起发州投状，开坐所载行货名件，往某处出卖。召本土有物力户三人结罪，保明委不夹带禁物，亦不过越所禁地分。官司即为出给公凭。仍备录舡货，先牒所往地头，候到日点检批凿公凭讫，却报元发牒州，即乘舡。自海道入界河，及往北界高丽、新罗并登、莱界商贩者，各徒二年。”

一、元丰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中书札子节文：“诸非广州市舡司，辄发过南蕃网船舡，非明州市舡司，而发过日本、高丽者，以违制论，不以赦降去官原减。其发高丽舡，仍依别条。”

一、元丰八年九月十七日敕节文：“诸非杭、明、广州而辄发海商船舡者，以违制论，不以去官赦降原减。诸商贾由海道贩诸蕃，惟不得至大辽国及登、莱州。即诸蕃愿附舡入贡或商贩者，听。”

一《元祐编敕》：“诸商贾许由海道往外蕃兴贩，并具人舡物货名数所诣去处，申所在州，仍召本土有力户三人，委保物货内不夹带兵器，若违禁以堪造军器物，并不越过所禁地分。州为验实牒送，愿发舡州置簿抄上，仍给公据。方听候回日，许于合发舡州住舡，公据纳市舡司。即不请公据而擅行，或乘舡自海道入界河，及往新罗、登、莱州界者，徒二年，五百里编管。”

右谨件如前。勘会元丰八年九月十七日指挥，最为害事，将祖宗以来禁人往高丽、新罗条贯，一时削去，又许商贾得擅带诸蕃附舡入贡。因此，致前件商人徐戡、王应异、李球之流，得行其奸。今来不可不改。乞三省密院相度裁定，一依庆历、嘉祐《编敕》施行。不惟免使高丽因缘猾商时来朝贡，搔扰中国，实免中国奸细，因往高丽，遂通契丹之患。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申明户部符节略赈济状

元祐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臣近以今年浙西数邑，大雨不止，太湖泛滥，所在害稼。寻于七月十五日具状奏闻，乞下户部及本路转运提刑、两路铃辖司疾早相度，来年合与不合准备常平斛斗，出菜救饥，如合准备，即具诸州合用数目。臣已约度杭州合用二十万硕，仍委逐司擘画，合如何措置，令米价不至大段翔涌，收余得足。如逐司以谓不须准备出菜救济，即令各具保明来年委得不至饥殍流亡，结罪闻奏。今准尚书户部符，本路转运、提刑、铃辖司准都省批送下八月四日敕，中书省知杭州充两浙西路兵马铃辖苏轼奏，勘会今年五六月间，浙西数郡，大雨不止，太湖泛滥，所在害稼，灾伤之势，恐甚于去年。伏望下户部及本路转运、提刑及两路铃辖司相度，来年合如何准备救济，候敕旨。八月四日，三省同奉圣旨，依奏。奉敕如右，牒到奉行。都省批，八月五日辰时送户部施行内相度仍限半月者。右臣窃详户部符内，止是节略行下，既奉圣旨依奏，即未审元初并依臣所奏，系有司节略，为复只依今来户部符下一节事理？切缘臣前奏所乞“如逐司以谓不须准备出菜救济，即令各具保明来年委得不至饥殍流亡，结罪闻奏”之意，盖欲逐司官吏依实相度，不敢减裂，须至再具申明，伏乞朝廷检会臣前奏逐节事理，特赐明降指挥施行。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相度准备赈济第一状

元祐五年九月七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准尚书户部符，准敕知杭州两浙西路兵马铃辖苏轼奏，勘会今年五六月，浙西数郡，大雨不止，太湖泛滥，所在害稼，灾伤之势，恐甚于去年，伏望下户部及本路转运提刑、两路铃辖司相度，来年合如何准备救济。奉圣旨依奏，都省批内

相度限半月。本司今相度到准备救济事件如左。

一、本司勘会去年八九月间，杭州在市米价每斗六十足，至十一月足长至九十五足，其势方踊贵，因朝旨宽减转运司上供额斛三分之一，即时米价减落。及本州正月内，便行出糶常平米，至七月终，共糶一十八万余石，以此米价无由增长，人免流殍。今者在市米，见今已是七十五文足，至冬间，转运司收糶上供额斛，及检放秋税军粮，恐有阙少，亦须和余取足，又本州须余常平米二十余万石，诸州亦各收买，似此争余，必须踊贵。纵使大破官钱，收余得足，亦恐来年阙食，小民必不办高价收买官米。至时若米贵人饥，本司必须奏乞减价出卖。窃料仁圣在上，必不忍坐视人饥，不许减价。约度浙西诸邑，今年必须和余常平米五十余万石，准备来年出糶。若价高本重，至时每斗只减十文，亦须坐失五万余贯，而况饥馑已成，流殍不已，则朝廷所以救恤之者，其费岂止五万贯而已哉？欲乞圣兹特许宽减转运司今来上供额斛一半，仍依去年例，令折价钱，置场收买金银绢帛上供，则朝廷无所耗失，而浙中米价稍平，常平收糶得足，来年不至大段减价出卖，耗折常平本钱，一路之人，得免流殍，为惠不小。勘会去年本司亦乞宽减上供额斛一半，准敕只许宽减三分之一。今来灾伤及检放秋税次第皆甚于去年，又缘连年灾伤，民力愈耗，合倍加存恤，所以须奏乞宽减一半。伏望圣慈，怜愍一方，特依所乞，尽数宽减。

一、勘会熙宁八年两浙饥馑，朝旨截拨江西及本路上供斛斗一百二十五万石，赐本路赈济。只缘本路奏乞后时，不及于事，卒死五十万人。去岁十一月二十九日，圣旨令发运司拨上供斛斗二十万石，赐本路减价出糶，所费只及熙宁六分之一，然及时济用，仓廩有备，米不腾踊，人免流殍。本司今来勘会苏、湖、常、秀等州，频年灾伤，人户披诉，已倍去岁，检放苗米，亦必加倍，不惟人户阙食，亦恐军粮不足。欲乞检会去年体例，更赐加数，特与截拨本路或发运司上供斛斗三十万石，令本路减价出糶，或用补军粮之阙。伏望圣慈，愍念一路军民，特与尽数应副。

右谨件如前。本司已具上项事件，关牒本路转运、提刑司，照会相度施行去讫。深虑转运司官吏职在供馈，所有宽减额斛，难于自言，伏望圣明以一方生灵为心，非为苟宽官吏之责，特赐过虑，及早施行。又况所乞数目虽广，而所耗损钱数不多，若待饥馑已成，然后垂救，则所费十倍，无及于事。伏乞决自圣意，指挥三省，更不下有司往复勘当施行。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相度准备赈济第二状

元祐五年九月十七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近准朝旨，令本司及转运司提刑司、相度准备来年被灾阙食人户。本司已具二事闻奏，乞宽减转运司上供额斛一半，截拨上供米三十万石，准备及补军粮之阙，未蒙回降指挥。本司再相度来年准备大计，全在广余常平斛斗，于正月以后，便行出糶，平准在市管价，以免流殍之灾。此外更无长策。今来选差官吏，开仓和余，优估米价，戒约专斗不得乞觅，非不严切，然经今一月，并无一人赴仓入中。体问得盖是苏、湖、常、秀大段灾伤，兼自八月半间至今阴雨不止，灾伤之余，所收无几，又少遇晴干，已熟者不得刈，已川者不得舂，有谷无米，日就腐坏。见今访闻苏、秀州在市米价，已是九十五文足，添长之势，炎炎未已。本司欲便令杭州添价收余，不惟助长米价，为小民目下之

患，又官本既贵，来年难为出糶，若不添钱，又恐终是收余不行，来年春夏间，阙米出糶，必有流殍之忧。窃料至时难以讳言灾伤，官吏亦须略具事实闻奏。仁圣在上，理无不救，必须多方于邻路擘画斜斗赈济。若不预为之防，则恐邻路无备。临时擘画不行，须至先事奏乞者。

右本司勘会，去岁朝旨宽减转运司上供额斛三分之一，却令将折斛钱买银绢上供，又今年本司亦奏乞宽减额斛一半，如蒙施行，即转运司折斛钱万数不少。又勘会提刑司今年诸州糶常平米至多，所管常平司官钱万数不少，但有钱无米，坐视饥殍，为忧不细。欲乞圣慈，过为防虑，特敕发运司相度擘画钱本，于江淮近便丰熟州、军，差官置场，和余白米五十万石，严赐指挥，须管数足，仍般运至真、扬州桩管。若令来春本路阙常平米出糶，即令发运司拨发，于逐州下卸，仍以本路常平钱充还。若至时本路常平米有备，不须般运上件米出糶，即就拨充本路转运司上供额斛，却以宽减折斛钱充还。如此，即于朝省钱物，无所耗损，而于本路生灵亿万性命，稍免沟壑之忧。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今年灾伤，实倍去年。但官吏上下，皆不乐检放。讳言灾伤，只如近日秀州嘉兴县，因不受诉灾伤词状，致踏死四十余人。大率所在官吏，皆同此意，但此一处，以踏死人多，独彰露耳。若朝廷只据逐处申奏，及检放秋税分数，即无由尽见灾伤之实。又，臣轼切见转运、提刑司所奏灾伤，皆无迫切恳至之语，朝论必以臣为过当。然臣实见连年灾伤，父老皆言事势不减熙宁，民间有钱，尚困无米，饿死数十万人，况今民间绝无见钱，若又无米，则流殍之灾，未易度量。伏望圣慈，深为防虑。若来年人户元不阙食，不须如此擘画，则臣不合过当张皇之罪，所不敢词，纵被诛谴，终贤于有灾无备，坐视人死而不能救也。

乞检会应诏所论四事行下状

元祐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今年六月九日，辄具朝廷至仁，宽货宿逋，已行之命，为有司所格沮，使王泽不得下流者四事。其一曰：见欠市易籍纳产业，圣恩并许给还，或贴纳收赎。而有司妄出新意，创为籍纳折纳之法，使十有八九，不该给赎。其二曰：积欠盐钱，圣恩已许只纳产场盐监官本价钱，其余并与除放。而提举盐事司，执文害意，请非贫乏不在此数。其三曰：登极大赦以前人户，以产当酒，见欠者亦合依盐当钱法，只纳官本。其四曰：元丰四年，杭州拣下不堪上供和买绢五万七千八百九十匹，并抑勒配卖与民，不住鞭笞催纳，至今尚欠八千二百余贯，并合依今年四月九日圣旨除放。然臣具此奏论，经今一百八日，不蒙回降指挥，乞检会前奏四事，早赐行下。谨录奏闻，伏候敕旨。尚书省取会到诸处，称不曾承受到上件奏状，仍连元状，十二月十八日三省同奉圣旨，令苏轼别具闻奏。仍仰户部指挥根究前奏，申尚书省。

进何去非备论状

元祐五年十月十八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自揣虚薄，叨尘侍从，常求胜己，以为报国。恭惟先皇帝道配周孔，言成典谟，云汉之光，藻饰万物，而臣子莫副其意，盖尝当食不御。有才难之叹。伏见

承奉郎徐州州学教授何去非，文章议论，实有过人，笔势雄健，得秦汉间风力。元丰五年，以累举免解，答策廷中，极论用兵利害，先帝览而异之，特授右班殿直，使教授武学，不久遂为博士。臣窃揆圣意，必将长育成就，以待其用。岂特以一博士期去非而已哉？而去非立志强毅，不苟合于当时，公卿故莫为一言摧毅成就之者。臣任翰林学士日，尝具以此奏闻。乞换文资，置之太学。虽蒙恩换承奉郎，而今者乃出为徐州教授，比于博士，乃似左迁。非独臣人微言轻，不足取信，亦恐朝廷不见其文章议论，无以较量其人。谨缮写去非所著《备论》二十八篇附递进上，乞降付三省执政考览。如臣言不缪，乞除一馆职。非独以收罗逸才，风晓士类，亦以彰先帝知人之明，一经题目，决无虚士，书之史册，足为光华。若后不如所举，臣甘伏朝典。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相度准备赈济第三状

元祐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近奉朝旨，相度准备来年赈济阙食人户，寻具画一事件闻奏。内多余常平以备来年出糶。平准市价一事，最为要切。

见今浙西诸郡，米价虽贵，然亦不过七十足。窃度来年青黄不交之际，米价必无一百以下，至时，若依元价出糶，犹可以平压翔踊之患，终胜于官无斛斗，坐视流殍。而提刑司专务靳惜两三钱，遍行文字，减勒官估。臣已指麾杭州不得减价，依旧作七十收余。见今亦不过余得三万余石，其余诸郡，不敢有违。访闻苏、秀最系出米地分，见今不过余得二三万石，而湖州一处，灾伤为甚，提刑司已指麾本州住余，却令苏州拨常平米五万石与湖州，又令秀州拨十万石与杭州，若湖得五万石，犹恐未足于用，而苏、秀拨十五万石，深虑逐州不免妨阙，若新余不多，即是两头阙事，而般运水脚兵稍有偷盗耗失之费，亦与所减两三钱不争，若使来年官米数少，不能平压市价，致有流殍，更烦朝廷截拨斛斗，散与饥民，则为十倍之费，乃是所减毫毛而所损丘山，大为非策。访闻诸郡富民，皆知来年必是米贵，各欲广行收余，以规厚利。若官估稍优，则农民米货尽归于官。此等无由乘时射利，吞并贫弱，故造作言语，以摇官吏，皆言多破官钱，深为可惜，若便为减价住余，正坠其计。况今来已是十月下旬，不过更一二十日，即无收余，纵却添价，亦不及事，恐有误来年出糶大事，所以须至别作擘画，仰诉朝廷。缘臣先于九月十七日，曾奏乞下发运司于丰熟近便州、军，和来五十万石，以备常平米不足般取出糶，却以本路常平钱还发运司，若常平米足用，即充本路转运司上供米，仍以额斛钱拨还。兼勘会淮南大熟，扬州、高邮军米价甚平。若行此策，显无妨害。

伏望圣慈。检会前奏，速赐施行，与此一方连年被灾之民，广作准备。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相度准备赈济第四状

元祐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勘会今年本路风水之灾，倍于去年，本司累具台行救济事件闻奏。伏料仁圣在上，必已矜察。见今苏、湖、杭、秀等州，米价日长，杭州所余粗米，以

备出粟，每斗不下六十七至七十足钱，犹自收余不行，恐须至更添钱招买，方稍足用。窃计开春米价，必是翔踊。若依条，不亏元价出粟，则官本已重，小民艰于收余，无以救济贫下，平准市价。若奏乞减价出粟，又恐耗失常平官本，亦非长策。贴黄。常平钱米丰凶之际。平准物价以救民命。系利害至重。本司已累奏乞指挥诸路专行糶余。不得别将他用。如召募饥民兴土功水利之类。有出无入。即渐耗散。伏望朝廷留意。杭州里外见管义仓米四万余石，准备，灾伤之年，并许俵散赈济。本州相度，若待饥馑已成，方将上件义仓米尽行俵散，亦未能尽济饥民。惟是开春已后，才见在市米价增长，即便将义仓常平米贱价出粟。但市价不长，则一郡之民，人人受赐。今来起请，欲乞将常平米除系三年以上依条合减价外，其余并每斗减五文，内系今年贵价收余者，每斗减二十文足出粟，仍将义仓米随色额估定，贱价一处出粟，所收钱，并用填还常平所亏官本钱，如填还足外，尚有剩数，亦许拨填本路别州常平米所亏官本钱，仍下浙西诸郡，依此体例施行。所贵本路明年饥民普得贱米吃用，全活亿万性命，其利至博，而其实止子耗却义仓，元不破官本米货十余万石。况自有条，灾伤之岁，许将义仓米俵散，但俵散之所及者狭，不如出粟之利所及者广。伏望圣慈，特出宸断，早赐施行，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本司相度来年艰食之势，深可忧畏。若候饥馑已成，疾疫已作，仁圣在上，必须广作擘画钱米救济，其费必相倍蓰。若行本司所奏，开春便行出粟，则米价不长，亿万生聚，人人蒙赐。缘今年已是十一月末，乞速赐施行。所贵正月内，便得开仓出粟。

乞擢用刘季孙状

元祐五年十一月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自少闻赵元昊寇，延州危急，环庆将官刘平以孤军来援，奸臣不救，平遂战没，竟骂贼不食而死。平有数子，皆才用绝人，不幸早世。今臣所与同僚路分都监左藏副使刘季孙，则平之少子，笃志力学，博通史传，工诗能文，轻利重义，虽文臣中亦未易得。而其练达武经，讲习边政，乃其家学。至于奋不顾身，临难守节，以臣度之，必不减平。今平诸子独有季孙在，而年已五十有八，虽备位将领，未尽其用。伏望朝廷特赐采察，擢置边庭要害之地，观其设施，别加升进。不独为忠义之劝，亦以广文武之用。如蒙朝廷擢用，后犯入已赃。及不如所举，臣甘伏朝典。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子珪师号状

元祐五年十二月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勘会杭州平陆，本江海故地，惟附山乃甘泉，其余井皆咸苦。唐刺史李泌，始引西湖水作六井。其后白居易，亦治湖浚井，以足民用。嘉祐中，知州沈邁增置一大井，在美俗坊，今谓之沈公井，最得要地。四远取汲，而创始灭裂，水常不应。至熙宁中，六井与沈公井，例皆废坏。知州陈襄选差僧仲文、子珪、如正、思坦四人，董治其事。修完既毕，岁适大旱，民足于水，为利甚博。臣为通判，亲见其事。经今十八年，沈公井复坏，终岁枯涸，居民去水远者，率以七八钱买水一斛，而军营尤以为苦。臣寻访求，熙宁中修井四僧，而三

人已亡，独子珪在，年已七十，精力不衰。问沈公并复坏之由，子珪云：熙宁中虽已修完，然不免以竹为管，易致废坏。遂擘画用瓦筒盛以石槽，底盖坚厚，錙捍周密，水既足用，永无坏理。又于六井中控引余波，至仁和门外，及威果、雄节等指挥五营之间，创为二井，皆自来去井最远难得水处。西湖甘水，殆遍一城，军民相度，若非子珪心力才干，无缘成就。缘子珪先已蒙恩赐紫，欲乞特赐一师号，以旌其能者。

右臣体问得灵石多福院僧子珪，委有戒行，自熙宁中及今，两次选差修井，营干劳苦，不避风雨，显存成效，如蒙圣恩赐一师号，即乞以惠迁为号，取《易》所谓“井居其所而迁”之义。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缴进应诏所论四事状前连元祐五年六月奏状

元祐六年正月九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去年六月具状奏闻，乞申明给还市易折纳产业，及除放积欠盐钱，并入户欠买退绢钱四事，未蒙回降指挥。今月五日，准元祐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尚书省札子会到诸处，称不曾承受到上件奏状。十二月十八日，三省同奉圣旨，令臣别具闻奏者。今重具到元奏状缴连在前。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臣窃见浙中州县市井人烟，比二十年前，不及四五。所在酒税课利亏欠，只如杭州酒务课利，昔年三十余万贯，今来只及二十余万贯。其它大率类此。朝廷力行仁政，不为不久，而公私凋耗，终不少苏，盖是商贾物货，元未通行故也。自来民间买卖，例少见钱，惟藉所在有富实人户可倚信者赊买而去。岁之往来，常买新货，却索旧钱，以此行商坐卖，两获其利。今浙中州县，所理私债，大半系欠官钱人户。官钱尚不能足，私债更无由催，以此商旅不行，公私受害。若行此四事，则官之所失，止是虚数，而人户一苏，三二年间，商旅必复通行，酒税课利，渐可复旧，所补不小。

乞桩管钱氏地利房钱修表忠观及坟庙状

元祐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检准熙宁十年十月十一日中书札子节文：“资政殿大学士右谏议大夫知杭州赵抃奏，伏见故吴越国王钱氏，有坟庙在本州界，欲乞两县应管钱氏诸坟庙，每县选委僧道一名，专切主管内钱塘县界文穆王元瓘等二十六处坟庙。勘会当州天庆观道正通教大师钱自然，本钱氏直下子孙，欲令钱自然永远住持。并临安县界武肃王瓘等坟庙十一处，今召到本县净土寺赐紫僧道微，乞依钱自然例主管。又勘会得文穆王元瓘坟庙，并忠献王仁佐坟，并在龙山界。其侧有香火妙因院，本钱氏建造，见是道正钱自然权令徒弟道士在彼看守，欲望改赐观额，令钱自然已下徒弟，永远住持，渐次修葺。兼得就便照管坟庙，不至荒废。奉敕依奏。其钱塘妙因院特改赐表忠观为额，并临安净土寺？令尚书祠部每遇同天节，各特与披剃童行一名。”又准元丰五年三月十八日中书札子节文：“皇城使庆州防御使钱暉等奏，臣等先臣祠庙，在杭、越二州者五所，坟垅在钱塘、临安两县者六十余处。独临安有田园房廊，岁收一千三百四十贯有奇，太平兴国已后，寄纳本县，至大中祥符间，本处申明，蒙朝旨令杭州楼店务于军资库作臣家钱寄纳，日后不曾请领。近岁先臣祠庙，例皆摧塌，私家无力修葺，前项寄纳钱数虽多，切缘年岁深远，不敢更乞支給，

今只乞降指挥下杭州，许将临安县旧田园房廊拨还臣家，庶收岁课，渐次完补坟庙。谨录奏闻，伏候敕旨。右奉圣旨，宜令杭州每年特支钱五百贯，与表忠观置簿拘管，只得修葺坟庙，不得别将支用，札付杭州，准此者。”

臣检会熙宁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据管内道正钱自然状，乞将临安县祖先置到产业，每年收掠赁钱一千三百五十四贯，修葺诸处坟庙。此时差官检计到钱塘临安县所管钱氏坟庙，委是造来年深木，植朽损，共合用工料价钱一万二千八百九十贯九百九十九文。及临安县勘会到管纳钱氏归官房廊田产等赁钱，年纳一千三百五十四贯三百四十文省，送纳军资库，寻系本州申奏，乞将临安县管催上件赁钱支拨修葺，约计九年，方得完备。直至元丰五年内，因皇城使钱暉等奏乞方准。当年三月十八日中书札子，奉圣旨，每年特支钱五百贯，与表忠观修葺坟庙，不得别将支用。自后至元祐五年，虽支得四千五百贯省，盖为庙宇旧屋间架元造广大，一百余年不曾修治，例皆损塌，须得一起修葺，稍可完补。若每年只支得五百贯，虽逐旋修得大段倒损去处，又为连接屋宇数多，随手损塌。自熙宁十年检计，只今又及一十四年，寻于去年再差官重行检计到两县坟庙已修再损、未及修屋宇神像等，共合用工料价钱，内临安县四千三百五十八贯一百四十四文省，钱塘县一万二千五百二十贯五百九十一文省，两县共合用工料价钱计一万六千八百七十八贯七百三十五文省，须至奏陈者。

右臣窃惟钱氏之忠，著于甲令，朝野共知，不待臣言。而坟庙荒毁，行路嗟伤。就使朝廷特赐钱物，为之修完，犹不为过，而况本家自有地利房钱，可以支用，岂忍利此毫末，归之有司！恭惟神宗皇帝，深念钱氏之忠，特改妙因院，赐名表忠观，仍使其裔孙道士钱自然住持。而有司不能推明圣意，奏乞尽数拨还地利房钱，以助修完，经今十四年，表忠观既未成就，而诸处坟庙，依前荒毁，使先帝表显忠臣之意，徒为空言。臣愚欲望圣慈特许每年临安县所收地利房钱一千三百五十四贯三百四十文省，令表忠观每遇修本观及杭、越州诸坟庙，即具所修名件及合用钱数，赴州请领，仍候修造了，差官检什，具委无大破保明申州。所贵事体稍正，毋使小民窃议。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如蒙朝廷依奏，即乞指挥本州，将逐年所收到上件地利房钱，令须桩管，只得充修造表忠观及钱氏坟庙使用，官私不得别行支借使用。

第十六卷

奏议二十三首

乞相度开石门河状

元祐六年三月日，龙国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谨按史记秦始皇三十六年，东游至钱塘，临浙江，水波恶，乃西百二十里从狭中渡。始皇帝以天下之力徇其意，意之所欲出，赭山桥海无难，而独畏浙江水波恶，不敢径渡，以此知钱塘江天下之险，无出其右者。

臣昔通守此邦，今又忝郡寄，二十年间，亲见覆溺无数。自温台明越往来者，皆由西兴径渡，不涉浮山之险，时有覆舟。然尚希少。自衢、睦、处、婺、宣、歙、饶、信及福建路八州往来者，皆出入龙山，沂此江。江水滩浅，必乘潮而行。潮自海门东来，势若雷霆，而浮山峙于江中，与鱼浦诸山相望，犬牙错入，以乱潮水，洄洑激射，其怒自倍，沙碛转移，状如鬼神，往往于渊潭中，涌出陵阜十数里，旦夕之间，又复失去，虽舟师没人，不能前知其深浅。以故公私坐视覆溺，无如之何，老弱叫号，求救于湍沙之间，声未及终，已为潮水卷去，行路为之流涕而已。纵有勇悍敢往之人，又多是盗贼，利其财物，或因而挤之，能自全者，百无一二，性命之外，公私亡失，不知一岁凡几千万。而衢睦等州，人众地狭，所产五谷，不足于食，岁常漕苏秀米至桐庐，散入诸郡，钱塘亿万生齿，待上江薪炭。而活，以浮山之险，覆溺留碍之故，此数州薪米常贵。又衢、婺、睦、歙等州，及杭之富阳、新城二邑，公私所食监，取足于杭秀诸场，以浮山之险，覆溺留碍之故。官给脚钱甚厚，其所亡失，与依托风水以侵盗者，不可胜数，此最其大者。其余公私利害，未可以一二遽数。

臣伏见宣德郎前权知信州军州事侯临，因葬所生母于杭州之南荡，往来江滨，相视地形，访问父老，参之舟人，反复讲求，具得其实。建议：自浙江上流地名石门，并山而东，或因斥卤弃地，凿为运河，引浙江及溪谷诸水，凡二十二里有奇，以达于江。又并江为岸，度潮水所向，则用石，所不向，则用竹。大凡八里有奇，以达于龙山之大慈浦。自大慈浦北折，抵小岭下，凿岭六十五丈，以达于岭东之古河。因古河稍加浚治，东南行四里有奇，以达于今龙山之运河，以避浮山之险。度用钱十五万贯，用捍江兵及诸郡厢军三千人，二年而成。臣与前转运使叶温叟、转运判官张é，躬往按视，皆如临言。凡福建、两浙士民，闻臣与临欲奏开此河，万口同声，以为莫大无穷之利。臣纵欲不言，已为众论所迫，势不得默已。

臣闻之父老，章献皇后临朝日，以江水有皇天荡之险，内出钱数十万贯，筑长芦，起僧舍，以拯溺者。又见先帝以长淮之险，赐钱十万贯、米十万石，起夫九万二千人，以开龟山河。今浮山之险，非特长芦、龟山之比，而二圣仁慈，视民如伤，必将捐十五万缗以平此积险也。谨昧死上临所陈《开石门河利害事状》一本，及臣所差观察推官董华用临之说，约度功料，及合用钱物料状一本，并地图一面。伏乞降付三省看详，或召临赴省面加质问。仍乞下本路监司或更特差官同共相视。若臣与临言不妄，乞自朝廷擘画，支赐钱物施行。

臣观古今之事，非知之难，言之亦易，难在成之而已。临之才干，众所

共知。臣谓此河非临不成。伏望圣慈，特赐访问左右近臣，必有知临者。乞专差临监督此役，不惟救活无穷之性命，完惜不货之财物，又使数州薪米流通，田野市井，咏歌圣泽，子孙不忘。臣不胜大愿，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今建此议，不知者必有二难。其一，不过谓浙江浮山之险，经历古今贤哲多矣，若可平治，必不至今日。知此乃巷议臆度，不足取信。只如龟山新河，易长淮为安流，近日吕梁之险，窃闻亦已平治。岂可谓古人偶未经意，便谓今人不可复作？其二，不过谓并江作岸，为潮水所冲齧，必不能经久。今浙江石岸，亦有成规。自古本用木岸，转运使张夏始易以石。自龙山以东，江水溢深，石岸立于涨沙之上，又潮头为西陵石矶所射，正战于岸下，而四五十年，隐然不动，虽时有缺坏，随即修完，人不告劳官，无所费。今自大慈浦以西，江水皆露出石脚，而潮头自龙山转向西南，则岸之易成而难坏，非张夏所建东堤之比也。

再乞发运司应副浙西米状

元祐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前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近蒙恩诏，召赴阙庭。窃以浙西二年水灾，苏、湖为甚，虽访问已详，而百闻不如一见。故自下塘路由湖入苏，目睹积水未退，下田固已没于深水，今岁必恐无望，而中上田亦自渺漫，妇女者弱，日夜车吠，而淫雨不止，退寸进尺，见今春晚，并未下种。乡村阙食者众，至以糟糠杂芹、蓴食之。又为积水占压，薪刍难得，食糟饮冷，多至胀死。并是臣亲见，即非传闻。春夏之间，流殍疾疫必起。逐州去年所余常平米，虽粗有备，见今州县出卖，米价不甚翔踊，但乡村远处饥羸之民，不能赴城市收余，官吏欲差舡载未下乡散粜，即所须数目浩瀚，恐不能足用，夏秋之间，必大乏绝。又自今已往，若得淫雨稍止，即农民须趁初夏秧种车水，耕耘之劳，十倍常岁，全藉粮米接济。见今已自阙食，至时必难施功。纵使天假之年，亦无所望，公私狼狈，理在必然。

臣去岁奏乞下发运司于江东、淮南丰熟近便处，余米五十万石，准备浙西灾伤州、军般运兑拨，出粜赈济。寻蒙圣恩行下，云，已降指挥令发运司兑拨，令起上供并封桩等钱一百万贯，趁时余卖斛斗封桩准备移用。送户部，依已得指挥，余依浙西铃辖司所奏施行。圣旨既下，本路具闻，农民欣戴，始有生意。而发运司官吏，全不上体仁圣恤民之意，奏称淮南、江东米价高贵，不肯收余。勘会浙西去岁米价，例皆高贵，杭州亦是七十足钱收余壹斗，虽是贵余，犹胜于无米，坐视民死。今来发运司官吏，亲被圣旨，全不依应施行，只以米贵为词，更不收余，使圣主已行之命，顿成空言，饥民待哺之心，中涂失望。却便指准前年朝旨所拨上供米二千万石，与本路内出粜不尽米一十六万七千石有零，充填今来五十万石数目外，只乞于上供米内更截拨二十万石，与本路相兼出粜。切缘上件出粜不尽米一十六万七千余石，久已桩在本路。臣元奏乞于发运司余五十万石之时，已是指准上件米数支用外，合更要五十万石。今来运司却将前件圣恩折充今年所赐，吏民闻之，何由心服。臣已累具执奏，未奉朝旨。今来亲见数州水灾如此，饥殍之势，极可忧畏。既忝近侍，理合奏闻。岂取为已去官，遗患后人，更不任责。

伏望圣慈察臣微诚，垂愍一方，特赐指挥，发运司依元降指挥，除已截拨二十万石外，更兑拨三十万石与浙西诸州充出粜借贷。如发运司去年元不

收余，无可兑拨，即乞一面截留上供米充满五十万石数目，却令发运司将封桩一百万贯钱候今年秋熟日收余填还。若朝廷不以臣言为然，待饥馑疾疫大作，方行赈济，即恐须于别路运致钱米，累虽百万，亦恐不及于事。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发运司奏云：“淮南、宿、毫等州灾伤，米价高处七十七文，江东米价高处七十文。”切缘臣元奏，乞于丰熟近便处收余。访闻扬、楚之间，谷熟米贱，今来发运司却引宿、毫等州米价最高处，以拒塞朝旨，显非仁圣勤恤及臣元奏乞本意。

又贴黄。若依发运司所奏，将出崇不尽一十六万七千有余石充数外，犹合拨三十四万石，方满五十万数。今来只拨二十万石，显亏元降圣旨一十四万石。而况上件出崇不尽米，已系前年圣恩所赐发，运司不合指准充数，显亏三十万石。

又贴黄。如蒙施行，乞下转运司多拨数目，与苏、湖州。如台赈济，更不拘去年放税分数施行。

又贴黄。若行下有司，反复住滞，必不及事。只乞断自圣心，速降指挥。

杭州召还乞郡状

元祐六年五月十九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前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近奉诏书，及圣旨劄子，不允臣辞免翰林学士承旨恩命及乞郡事。臣已第三次奏乞除臣扬、越、陈、蔡一郡去讫。窃虑区区之诚，未能遵回天意，须至尽露本心，重于圣听，皇恐死罪！惶恐死罪！

臣昔于治平中，自凤翔职官得替入朝，首被英宗皇帝知遇，欲骤用臣。当时宰相韩琦以臣年少资浅，未经试用，故且与馆职。亦会臣丁父忧去官。及服阙入覲，便蒙神宗皇帝召对，面赐奖激，许臣职外言事。自惟羁旅之臣，未应得此，岂非以英宗皇帝知臣有素故那？是时王安石新得政，变易法度，臣若少加附会，进用可必。自惟远人，蒙二帝非常之知，不忍欺天负心，欲具论安石所为不可施行状，以裨万一。然未测圣意待臣深浅，因上元有旨买灯四千椀，有司无状，亏减市价，臣即上书论奏，先帝大喜，即时施行。臣以此卜知先帝圣明，能受尽言，上疏六千余言，极论新法不便。后复因考试进士，拟对御试策进上，并言安石不知人，不可大用。先帝虽未听从，然亦嘉臣愚直，初不谴问。而安石大怒，其党无不切齿，争欲倾臣。御史知杂谢景温，首出死力弹奏，臣丁忧归乡日，舟中曾贩私盐。遂下诸路体量追捕，当时梢工篙手等考掠取证，但以实无其事，故锻炼不成而止。臣缘此惧祸乞出，连三任外补。而先帝眷臣不衰，时因贺谢表章，即对左右称道。党人疑臣复用，而李定、何正臣、舒亶三人，构造飞语，酝酿百端，必欲致臣于死。先帝初亦不听，而此三人执奏不已，故臣得罪下狱。定等选差悍吏皇遵，将带吏卒，就湖州追摄，如捕寇贼。臣即与妻子诀别，留书与弟辙，处置后事，自期必死。过扬子江，便欲自投江中，而吏卒监守不果。到狱，即欲不食求死。而先帝遣使就狱，有所约敕，故狱吏不敢别加非横。臣亦觉知先帝无意杀臣，故复留残喘，得至今日。及窜责黄州，每有表疏，先帝复对左右称道，哀怜奖激，意欲复用，而左右固争，以为不可。臣虽在远，亦具闻之。古人有言，聚蚊成雷，积羽沉舟，言寡不胜众也。以先帝知臣特达如此，而臣终不免于患难者，以左右疾臣者众也。

及陛下即位，起臣于贬所，不及一年，备位禁林，遭遇之异，古今无此。臣每自惟昆虫草木之微，无以伸报天地生成之德，惟有独立不倚，知无不言，可以少报万一。始衙前差顾利害，与孙永、傅尧俞、韩维争议，因亦与司马光异论。光初不以此怒臣，而台谏诸人，逆探光意，遂与臣为仇。臣又素疾程颐之奸，未尝假以色词，故颐之党人，无不侧目。自朝廷废黜大奸数人，而其余党犹在要近，阴为之地，特未发尔。小臣周穉，乃敢上疏乞用王安石配享，以尝试朝廷。料穉草芥之微，敢建此议，必有阴主其事者。是以上书逆折其奸锋，乞重赐行遣，以破小人之谋。因此，党人尤加忿疾。其后，又于经筵极论黄河不可回夺利害，且上疏争之，遂大夫执政意。积此数事，恐别致患祸。又缘臂痛目昏，所以累章力求补外。

窃伏思念，自忝禁近，三年之间，台谏言臣者数四，只因发策草麻，罗织语言，以为谤讪，本无疑似，白加诬执。其间暧昧譖愬，陛下察其无实，而不降出者，又不知其几何矣。若非二圣仁明，洞照肝鬲，则臣为党人所倾，首领不保，岂敢望如先帝之赦臣乎？自出知杭州二年，粗免人言，中间法外刺配颜章、颜益二人，盖攻积弊，事不获已。陛下亦已赦臣，而言考不赦，论奏不已。其意岂为颜章等哉？以此知党人之意，未尝一日不在倾臣，洗垢求瑕，止得此事。

今者忽蒙圣恩召还耀用，又除臣弟辙为执政，此二事，皆非大臣本意。窃计党人必大猜忌，磨厉以须，势必如此。闻命悸恐，以福为灾，即日上章，辞免乞郡。行至中路，果闻弟辙为台谏所攻，般出廨字待罪。又蒙陛下委曲，照见情状，方获保全。臣之刚褊，众所共知，党人嫌忌，甚于弟辙。岂敢以衰病之余，复犯其锋，虽自知无罪可言，而今之言者，岂问是非曲直。窃谓人主之待臣子，不过公道以相知，党人之报怨嫌，必为巧发而阴中。臣岂敢恃二圣公道之知，而做党人阴中之祸。所以不避烦渎，自陈入仕以来进退本末，欲陛下知臣危言危行，独立不回，以犯众怒者，所从来远矣。又欲陛下知臣平生冒涉患难危险如此，今余年无几，不免有远祸全身之意，再三辞逊，实非矫饰。柳下惠有言：“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臣若贪得患失，随世俯仰，改其常度，则陛下亦安所用。臣若守其初心，始终不变，则群小侧目，必无安理。虽蒙二圣深知，亦恐终不胜众。所以反覆计虑，莫若求去。非不怀恋天地父母之恩，而衰老之余，耻复与群小计较短长曲直，为世间高人长者所笑。

伏望圣慈，察臣至诚，特赐指挥执政检会累奏，只作亲嫌回避，早除一郡。所有今来奏状，乞留中不出，以保全臣子，臣不胜大愿。若朝廷不以臣不才，犹欲驱使，或除一重难边郡，臣不敢辞避，报国之心，死而后已。惟不愿在禁近，使党人猜疑，别加阴中也。干犯天威，谨俟斧钺。臣不任祈天请命，战恐殒越之至。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臣受圣知最深，故敢披露肝肺，尽言无隐。必致当途怨怒，愈为身灾。君臣不密，《周易》所戒，故亲书奏状。眼昏字大，又涉不恭，进退惟谷，伏望圣慈宽赦，臣不胜战恐之至。

撰上清储祥宫碑奏请状

元祐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翰林学士丞旨左朝奉郎知制浩兼侍读苏轼状奏。近准敕修盖上清储祥宫，将欲了毕，合用修宫记，差臣撰文并书石，今

有下项事，合奏请者。

一、窃见上清宫，元系太宗皇帝创建，于庆历中遗火焚荡。今欲见元建及遗火年月，乞下史院检会降下。

一、今来上清储祥宫，系神宗皇帝赐名，方议修盖。至元祐中，蒙内出钱物修盖成就。今欲见先朝所赐钱物，并今来内出钱物数目，及系是何库钱支拨，或系太皇太后皇帝本殿钱物，并乞检会降下。

一、今欲见神宗皇帝赐名修宫因依，及二圣赐钱修盖成就意指，乞赐颁示。

一、臣窃见朝廷自来修建寺观，多是立碑，仍有铭文，于体为宜。若只作记，即更无铭，未委今来为碑为记，乞降指挥。

一、准敕差臣书石，合书篆额人衔位姓名，乞检会降下。

右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进单锷美中水利书状单锷书附卷末

元祐六年七月二日，翰林学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状奏。右臣窃闻议者多谓吴中本江海太湖故地，鱼龙之宅，而居民与水争尺寸，以故常被水患。盖理之当然，不可复以人力疏治。是殆不然。

臣到吴中二年，虽为多雨、亦未至过甚，而苏、湖、常三州，皆大水害稼，至十七八，今年虽为淫雨过常，三州之水，遂合为一，太湖、松江，与海渺然无辨者。盖因二年不退之水，非今年积雨所能独致也。父老皆言，此患所从来未远，不过四五十年耳，而近岁特甚。盖人事不修之积，非特天时之罪也。

三吴之水，潴为太湖，太湖之水，溢为松江以入海。海水日雨潮，潮浊而江清，潮水常欲淤塞江路，而江水清缺，随辄涤去，海口常通，故吴中少水患。昔苏州以东，官私舡航，皆以篙行，无陆挽者。古人非不知为挽路，以松江入海，太湖之咽喉不敢梗塞故也。自庆历以来，松江始大筑挽路，建长桥，植千柱水中，宜不甚碍。而夏秋涨水之时，桥上水常高尺余，况数十里积石壅土筑为挽路乎？自长桥挽路之成，公私漕运便之，日葺不已，而松江始艰噎不快，江水不快，软缓而无力，则海之泥沙随潮而上，日积不已，故海口埋灭，而吴中多水患。近日议者，但欲发民浚治海口，而不知江水艰噎，虽暂通快，不过岁余，泥沙复积，水患如故。今欲治其本，长桥挽路，固不可去，惟有凿挽路于旧桥外，别为千桥，桥拱各二丈，千桥之积为二千丈，水道松江，宜加迅驶。然后官私出力，以浚海口，海口既浚，而江水有力，则泥沙不复积，水患可以少衰。臣之所闻，大略如此，而未得其详。

旧闻常州宜兴县进士单锷，有水学，故召问之，出所著《吴中水利书》一卷，且口陈其曲折，则臣言止得十二三耳。臣与知水者考论其书，疑可施用，谨缮写一本，缴连进上。伏望圣慈深念两浙之富，国用所恃，岁漕都下米百五十万石，其它财赋供馈不可悉数，而十年九涝，公私调弊，深可愍惜。乞下臣言与锷书，委本路监司躬亲按行，或差强于知水官吏考实其言，图上利害。臣不胜区区。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辞免撰赵瞻神道碑状

元祐六年七月日，翰林学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状奏。准敕，差撰故中散大夫同知枢密院赵瞻神道碑并书者。右臣平生不为人撰行状、埋铭、墓碑，士大夫所共知。近日撰《司马光行状》，盖为光曾为亡母程氏撰埋铭。又为范镇撰墓志，盖为镇与先臣洵平生交契至深，不可不撰。及奉诏撰司马光、富弼等墓碑，不敢固辞，然终非本意。况臣老病废学，文辞鄙陋，不称人子所以欲显扬其亲之意。伏望圣慈别择能者，特许辞免。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再乞郡札子

元祐六年七月六日，翰林学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闻朝廷以安静为福，人臣以和睦为忠。若喜怒爱憎，互相攻击，则其初为朋党之患，而其末乃治乱之机，甚可惧也。臣自被命入觐，屡以血恳，频干一郡，非独顾衰命为保全之计，实深为朝廷求安静之理。而事有难尽言者，臣与贾易本无嫌怨，只因臣素疾程颐之奸，形于言色，此臣刚偏之罪也。而贾易，颐之死党，专欲与颐报怨。因颐教诱孔文仲，令以其私意论事，为文仲所奏。颐既得罪，易亦坐去。而易乃于谢表中，诬臣弟辙漏泄密命，缘此再贬知广德军，故怨臣兄弟最深。臣多难早衰，无心进取，岂复有意记忆小怨。而易在必报，未尝一日忘臣。其后召为台官，又论臣不合刺配杭州凶人颜章等，以此，见易于臣。不报不已。今既擢贰风宪，付以雄权，升沉进退，在其口吻，臣之绵劣，岂劳排击。观其意趣，不久必须言臣，并及弟辙。辙既备位执政，进退之间，事关国体。则易必须扇结党与，再三论奏，烦渎圣听，朝廷无由安静。皆臣愚蠢，不早回避所致，若不早赐施行，使臣终不免被人言而去，则臣虽自顾无罪，中无所愧，而于二圣眷待奖与之意，则似不终。窃惟天地父母之爱，亦必悔之。伏乞检会前奏，速除一郡，此疏即乞留中，庶以保全臣子。取进止。贴黄。臣前在南京所奏乞留中一状，亦乞更赐详览施行。又，贴黄。臣从来进用，不缘他人，中外明知。独受圣眷，乞赐保全，令得以理进退。若不早与一郡，使臣不免被人言而出，天下必谓臣因蒙圣知，故遭破坏，所损不细矣。

又，贴黄。臣未请杭州以前，言官数人造作谤议，皆言屡有章疏言臣。二圣曲庇，不肯降出。臣寻有奏状，乞赐施行，遂蒙付外。考其所言，皆是罗织，以无为有。只如经筵进朱云故事云，是离间大臣之类，中外传笑，以谓圣世乃有此风。今臣若更少留，必须捃拾。似此等事，虽圣明洞照有无，而党与既众，执奏不已，则朝廷终亦难违其意，纵未责降，亦须出臣。势必如此，何如今日因臣亲嫌之请，便与一郡，以全二圣始终之恩。若圣慈于臣眷眷不已，不行其言，则必须腾谤，以谓二圣私臣，曲行庇盖。臣既未能补报万一，而使浮议上及圣明，死有余罪矣。伏乞痛赐闵察，早除一郡。

乞将上供封桩斛斗应副 浙西诸郡接续糶米札子

元祐六年七月十二日，翰林学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伏见浙西诸郡，二年灾伤，而今岁大水，苏、湖、常三郡水通为一，农民栖于丘墓，舟楫行于市井，父老皆言，耳目未曾闻见，流浮之势，甚于

熙宁。

臣闻熙宁中，杭州死者五十余万，苏州三十余万，未数他郡。今既秋田不种，正使来岁丰稔，亦须七月方见新谷。其间饥馑变故，未易度量。其人虽号柔弱，不为大盗，而宣、歙之民，勇悍者多，以贩盐为业，百十为群，往来浙中，以兵杖护送私盐。官司以其不为他盗，故略而不问。今人既无食，不暇贩盐，则此等失业，聚而为寇，或得豪猾，为之首帅，则非复巡检县尉所能辨也。恭惟二圣视民如子，苟有可救，无所吝惜。凡守臣监司所乞，一一应副，可谓仁圣勤恤之至矣。然臣在浙中二年，亲行荒政，只用出糶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余策，而米价不踊，卒免流殍。盖缘官物有限，饥民无穷，若兼行借贷俵散，则力必不及，中路阙绝，大误饥民，不免拱手而视亿万之死也。不如并力一意，专务糶米，若糶不绝，则市价平和，人人受赐。纵有贫民，无钱可糶，不免流殍，盖亦有限量矣。

臣昨日得杭州监税苏坚书报臣云：杭州日糶三千石，过七月，无米可糶，人情汹汹，朝不谋夕，但官场一旦米尽，则市价倍踊，死者不可胜数，变故之生，恐不可复以常理度矣。欲乞圣慈速降指挥，令两浙运司，限一两日内，约度浙西诸郡，合糶米斛，酌中数目，直至来年七月终，除见在外，合用若干石，入急递奏闻。候到，即指挥发运司官吏于辖下诸路封桩，及年计上供钱斛内擘画应副，须管接续起发赴浙西诸郡糶卖，不管少有阙绝，仍只依地头元价及量添水脚钱出卖，及卖到米脚钱，并用收买金银还充上供及封桩钱物。所贵钱货流通，不至钱荒。所有借贷俵散之类，候出糶有余，方得施行。似此计置，虽是数目浩瀚，然止于糶卖，不失官本，似易应副。但令浙西官场糶米不绝，直至来年七月终，则虽天灾流行，亦不能尽害陛下赤子也。如蒙施行，即乞先降手诏，令监司出榜晓谕军民，令一路晓然，知朝廷已有指挥，令发运司将上供封桩斛斗，应副浙西诸郡糶米，直至明年七月终。不惟安慰人心，破奸雄之谋，亦使蓄积之家，知不久官米大至，自然趁时出卖，所济不少。惟望圣明，深愍一方危急，早赐施行，取进止。

贴黄。臣去岁奏乞下发运司，于丰熟近便州、军，糶米五十万石。蒙圣恩依奏施行，仍赐封桩钱一百万贯，令糶米。而发运司以本路米贵为词，不肯收糶。去年若用贵价收糶，不过每斗七十足钱，尽数收糶，犹可得百余万石，则今年出糶，所济不少。其发运司官吏，不切遵禀之罪，朝廷未尝责问。习玩号令，事无由集。今来若行臣言，即乞严切指挥，发运司稍有阙误，必行重责。所贵一方之民，得被实惠，所下号令，不为空言。

乞擢用程遵彦状

元祐六年七月日，翰林学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状奏。右臣窃谓朝廷用人，以行实为先，以才用为急。二者难兼，故常不免偏取。而端静之士，虽有过人之行，应务之才，又皆藏器待时，耻于自献，朝廷莫得而知之。如臣等辈，固当各举所闻。以助乐育之意，伏见左朝散郎前签书杭州节度判官厅公事程遵彦。吏事周敏，学问该洽，文词雅丽，三者皆有可观。而事母孝谨，有绝人者。母性严甚，遵彦甚宜其妻，而母不悦，遵彦出之。妻既被出，孝爱不衰，岁时伏腊所以事姑者，如未出。而母卒不悦，遵彦亦不再娶，十五年矣。身为仆妾之役，以事其母，虽前史所博孝友之士，殆不能过。臣与之同僚二年，备得其实。今替还都下，未有差遣，碌碌众中，未

尝求人。臣窃惜之。伏望圣慈特赐采察，量材录用，非独广搜贤之路，亦以敦厉孝佛，激扬风俗。若后不如所举，臣甘伏朝典。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外补回避贾易札子

元祐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翰林学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自杭州召还以来，七上封章，乞除一郡。又曾两具札子，乞留中省览。倾沥肝胆，不为不至。而天听高远，不蒙回照。退伏思念，不寒而栗。然臣计之已熟。若干忤天威，得罪分明，不避权要。获谴暧昧，臣今来甘被分明之罪，不愿受暧昧之谴。

臣闻贾易购求臣罪，未有所获。只有法外刺配颜章、颜益一事，必欲收拾砌累，以成臣罪。易前者乞放颜益，已蒙施行。今又乞放颜章。以此见易之心，未尝一日不在倾臣。只如浙西水灾，臣在杭州及替还中路，并到阙以来，累次奏论，词意恳切。寻蒙圣恩采纳施行。而易扇摇台官安鼎、杨畏，并入文字，以谓回邪之人，眩惑朝廷，乞加考验，治其尤者。宰相以下，心知其非，然畏易之狠，不敢不行。赖给事中封驳，谏官论奏，言持其议。易等但务快其私忿，苟可以倾臣，即不顾一方生灵，坠在沟壑。若非给事中范祖禹，谏官郑雍、姚勔偶非其党，犹肯为陛下腹心耳目，依公论奏，则行下其言，浙中官吏，承望风旨，更不敢以实奏灾伤，则亿万性命，流亡寇贼。意外之患，何所不至。陛下指挥执政，擘划救济，非不丁宁，而易等方欲行遣官吏，言灾伤者，与圣意大异，而执政相顾不言，傴俯行下。显是威势已成，上下慑服，宁违二圣指挥，莫违贾易意旨。臣是何人，敢不回避。若不早去，不过数日，必为易等所倾。一身不足顾惜，但恐倾臣之后，朋党益众，羽翼成就，非细故也。不如今日令臣以亲嫌善去，中外观望，于朝廷事体，未有所害。臣之大意，止是乞出，若前来早赐施行，臣本不敢尽言，只为累章不允，计穷事迫，须至尽述本心，不敢有隐毫末。

伏望圣明察其至诚，止是欲得外补，即非无故论说是非。特赐留中省览，以保全臣子，不胜幸甚。取进止。

辨贾易弹奏待罪札子

元祐六年八月初四日，翰林学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今月三日，见弟尚书右丞辙为臣言，御史中丞赵君锡言，秦观来见君锡，称被贾易言观私事，及臣令亲情王适狂见君锡，言台谏等互论两浙灾伤，及贾易言秦观事。乞赐推究。

臣愚蠢无状，常不自揆，窃怀忧国爱民之意，自为小官，即好替议朝政，屡以此获罪，然受性于天，不能尽改。臣与赵君锡，以道义交游，每相见论天下事，初无疑间。近日臣召赴阙，见君锡崇政殿门，即与臣言老缪非才，当此言责，切望朋友教诲。臣自后两次见君锡，凡所与言，皆忧国爱民之事。乞问君锡，若有一句及私，臣为阙上。君锡寻有手简谢臣，其略云：“车骑临过，获闻海益，谆谆开诱，莫非师保之训。铭镂肝肺，何日忘之。”臣既见君锡，从来倾心，以忠义相许，故敢以士君子朋友之义，尽言无隐。

又秦观自少年从臣学文，词采绚发，议论锋起，臣实爱重其人，与之密熟。近于七月末间，因弟辙与臣言贾易等论浙西灾伤，乞考验虚实行遣，其

尤甚者，意令本处官吏，观望风旨，必不敢实奏行下，却为给事中封驳谏官论奏。臣因问弟辙云：“汝既备位执政，因何行此文字？”辙云：“此事众人心知其非。然台官文字，自来不敢不行。若不行，即须群起力争，喧渎圣听。”又弟辙因言秦观言赵君锡荐举得正字，今又为贾易所言。臣缘新自两浙来，亲见水灾实状，及到京后，得交代林希、提刑马城及属吏苏坚等书，皆极言灾伤之状，甚于臣所自见。臣以此数次奏论，虽蒙圣恩极力拯救，犹恐去熟日远，物力不足，未免必致流殍。若更行下贾易等所言，则官吏畏惧台官，更不敢以实言灾伤，致朝廷不复尽力救济，则亿万生齿，便有沟壑之忧。适会秦观访臣，遂因议论及之。又实告以贾易所言观私事。欲其力词恩命，以全进退。即不知秦观往见君锡，更言何事。

又是日，王遘亦来见臣，云：“有少事谒中丞。”臣知遘与君锡亲，自来密熟，因令传语君锡，大略云：“台谏、给事中互论灾伤，公为中丞，坐视一方生灵陷于沟壑，略无一言乎？”臣又语遘说与君锡，公所举秦观，已为贾易言了。此人文学议论过人，宜为朝廷惜之。臣所令王遘与赵君锡言事，及与秦观所言，止于此矣。二人具在，可覆按也。臣本为见上件事，皆非国家机密，不过行出数日，无人不知。故因密熟相知，议论及之。又欲以忠告君锡，欲其一言以救两浙亿万生齿，不为触忤。君锡。遂致于此，此外别无情理者。

右臣既备位从官，弟辙以臣是亲兄，又添论思之地，不免时时语及国事。臣不合辄与人言，至烦弹奏，见已家居待罪，乞赐重行朝典。取进止。

辨题诗札子

元祐六年八月初八日，翰林学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今月七日，见臣弟辙与臣言，赵君锡、贾易。言臣于元丰八年五月一日题诗扬州僧寺，有欣幸先帝上任之意。臣今省忆此诗，自有因依，合具陈述。臣于是岁三月六日，在南京闻先帝遗诏，举哀挂服了当，迤邐往常州。是时新经大变，臣子之心，孰不忧惧。至五月初闻，因往扬州竹西寺，见百姓父老十数人，相与道旁语笑。其间一人。以两手加额，云：“是说好箇少帝官家。”其言虽鄙俗不典，然臣实喜闻百姓讴歌吾君之子，出于至诚。又是时，臣初得请归耕常州，盖将老焉，而淮浙间所在丰熟，因作诗云：“此生已觉都无事，今岁仍逢大有年。山寺归来闻好语，野花啼鸟亦欣然。”盖喜闻此语，故窃记之于诗，书之当途僧舍壁上，臣若稍有不善之意，岂敢复书壁上以示人乎？又其时去先帝上任，已及两月，决非山寺归来始闻之语，事理明白，无人不知。而君锡等辄敢挟情，公然诬罔。伏乞付外施行，稍正国法。所贵今后臣于，不为仇人无故加以恶逆之罪。取进止。

奏状

元祐六年八月八日，翰林学士承旨左朝奉郎知制诰兼侍读苏轼状奏。准，尚书省札子，苏轼元丰八年五月一日于扬州僧寺留题诗一首，八月八日，三省同奉圣旨，令苏轼具留题因依，实封闻奏。

右臣所有前件诗留题因依，臣已于今日早具札子奏闻讫。乞检会降付三省施行。谨录奏闻，仗候敕旨。

录进单镌吴中水利书

切观三州之水，为患滋久，较旧赋之入，十常减其五六。以日月指之，则水为害于三州，逾五十年矣。所谓三州者，苏、常、湖也。朝廷屡责监司，监司每督州县，又间出使者，寻按旧迹，使讲明利害之原。然而西州之官，求东州之利，目未尝历览地形之高下耳，未尝讲闻湍流之所从来，州县惮其经营，百姓厌其出力，钧曰：“水之患，天数也。”按行者，驾轻舟于汪洋之陂，视之茫然，犹撻埴索途，以为不可治也。闻有忠于国，志于民，深求而力究之。然有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知其未而不知其本，详于此而略于彼。故有曰：“三州之水，咸注之震泽，震泽之水，东入于松江，由松江以至于海。自庆历以来，吴江筑长堤，横截江流，由是震泽之水，常溢而不泄，以至壅灌三州之田。”此知其一偏者也。或又曰：“由宜兴而西，溧阳县之上有五堰者，古所以节宣、歙、金陵九阳江之众水，由分水、银林、二堰，直趋太平州芜湖，后之商人，由宣、歙贩卖籐木，东入二浙，以五堰为艰阻，因相为之谋，罔给官中，以废去五堰，五堰既废，则宣、歙、金陵九阳江之水，或遇五六月山水暴涨，则皆入于宜兴之荆溪，由荆溪而入震泽，盖上三州之水，东、灌、苏常湖也。”此又知其一偏者耳。或又曰：“宜兴之有百渎，古之所以泄荆溪之水，东入二震泽也，今已埋塞，而所存者四十九条，疏此百渎，则宜兴之水，自然无患。”此亦知其一偏者也。三者之论，未尝参究，得之既不详，攻之则易破。以镌视其迹，自西五堰，东至吴江岸。犹之一身也。五堰则首也。荆溪则咽喉也。百渎则心也。震泽则腹也。傍通太湖众渎。则络脉众窍也。吴江则足也。今上废五堰之固，而宣、歙、池九阳江之水不入芜湖，反东注震泽，下又有吴江岸之阻，而震泽之水，积而不泄，是犹有人焉，桎其手，缚其足，塞其众窍，以水沃其口，沃而不已，腹满而气绝，视者恬然犹不谓之已死。今不治吴江岸，不疏诸渎，以泄震泽之水，是犹沃水于人，不去其手桎，不解其足缚，不除其窍塞，恬然安视而已，诚何心哉？然而百渎非不可治，五堰非不可复，吴江岸非不可去，盖治之有先后。且未筑吴江岸已前，五堰其废已久，然而三州之田，尚十年之间，熟有五六，五堰犹未为大患。自吴江筑岸已后，十年之间，熟无一二。欲具验之，阅三州岁赋所入之数，则可见矣。且以宜兴百渎言之。古者所以泄西来众水，入震泽而终归于海。盖震泽吐纳众水，今纳而不吐。镌窃视熙宁八年时，虽大旱，然连百渎之田，皆鱼游鳖处之地，低污之甚也。其田去百渎无多远，而田之苗，是时亦皆旱死。何哉？盖百渎及傍穿小港渎，历年不遇旱，皆为泥沙埋塞，与平地无异矣。虽去震泽甚选，民力难以私举，时官又无留意疏导者，苗卒归乎槁死。自熙宁八年，迄今十四载，其田即未有可耕之日，岁岁诉潦，民益惟悴。昔嘉祐中，邑尉阮洪，深明宜兴水利。方是时，吴中水，洪屡上书监司，乞开通百渎。监

司允其请，遂鳩工于食利之民，疏导四十九条，是年大熟。此百渎之验，岁水旱皆不可不开也。宜兴所利，非止百渎而已。东则有蠡河，横亘荆溪，东北透湛渎，东南接罨画溪。昔范蠡所凿，与宜兴之西蠡运河，皆以昔贤名呼。其蠡河遇大旱则浅淀，中旱则通流，又有孟泾泄漏湖之水入震泽，其他沟渎淀塞，其名不可缕举。夫吴江岸界于吴松、江震泽之间，岸东则江，岸西则震泽。江之东则大海也，百川莫不趁海。自西五堰之上，众川由荆溪入震泽，

注于江，由江归于海，地倾东南，其势然也。自庆历二年，欲便粮运，遂筑北堤，横截江流五六十里。遂致震泽之水，常溢而不泄，浸灌三州之田。每至五六月之间，湍流峻急之时，视之则吴江岸之东，水常低，岸西之水，不下一二尺，此堤岸阻水之迹，自可览也。又睹岸东江尾与海相接之处，污淀菱芦丛生，沙泥涨塞，而又江岸之东，自筑岸已来，沙涨成一村。昔为湍流奔涌之地，今为民居民田桑枣场圃，吴江县由是岁增旧赋不少。虽然，增一邑之赋，反损三州之赋，不知几百倍耶？夫江尾昔无菱芦壅障流水，今何至此？盖未筑岸之前，源流东下峻急，筑岸之后，水势迟缓，无以涤荡泥沙，以至增积而菱芦生，菱芦生则水道狭，水道狭则流泄不快。虽欲震泽之水不积，其可得耶？今欲泄震泽之水，莫若先开江尾菱芦之地，迁沙村之民，运其所涨之泥，然后以吴江岸凿其土为木桥千所，以通粮运。每桥用耐水土木棒二条，各长二丈五尺，横梁三条，各长六尺，柱六条。各长二丈，除首尾占阁外，可得二丈余拱道。每一里，计三百六十步，一里为桥十所，计除占阁外，可开水面二十三丈，每三十步一桥也。一千条桥，共开水面二千丈，计一十一里四十步也。随桥开菱芦为港走水，仍于下流开白謁、安亭二江，使太湖水由华亭、青龙入海，则三州水患必大衰减。常州运河之北偏，乃江阴县也。其地势自河而渐低，上自丹阳，下至无锡。运河之北偏，古有泄水入江渎一十四条。曰孟渎、曰黄汀堰渎、曰东函港、曰北戚氏港、曰五卸堰港、曰梨溶港、曰蒋渎、曰欧渎、曰魏渎、曰支子港、曰蠡渎。曰牌一作碑渎。皆以古人名或以姓称之，昔皆以泄众水入运河，立斗门，又北泄下江阴之江。今名存而实亡。今存者无几，二浙之粮缸不过五百石，运河止可常存五六尺之水，足可以胜五百石之舟。以其一十四处立为石碶斗门，每渎于岸北先筑堤岸，则制水入江。若无堤防，则水泛滥而不制，将见灌浸江阴之民田民居矣。昔熙宁中，有提举沈披者，辄去五卸堰走运河之水，北下江中，遂害江阴之民田，为百姓所讼，即罢提举，亦尝被罪始欲以为利而适足以害之，此未达古人之智，以至败事也。切见近日钱塘进士余默，两进三州水利，徒能备陈功力琐细之事，殊不知本末。惟有言得常州运河晋陵至无锡一十四处置斗门泄水，北下江阴大江，虽三尺童子，亦知如此可以为利。然余默虽能言斗门一事，合锷鄙策，奈何无法度以制入江之水，行之，则又岂止为一沈披耶？又睹主簿张é进状，言吴江岸为阻水之患，泾函不通。其言然则然矣，虽言吴江岸而不言措置水之术。盖古之所创，泾函在运河之下，用长样木为之，中用铜轮力，水冲之，则草可刈也，置在运河底下，暗走水入江。今常州有东西二函地名者，乃此也，昔治平中，提刑元积中开运河，尝开见函管，但见函管之中皆泥沙，以谓功力甚大，非可易复，遂已。今先开凿江湖海故道堙塞之处，泄得积水，他日治函管，则可。若未能开故道，而先治函管，是知末而不知本也。切见常州运河之北偏，皆江阴低下之田，常患积水，难以耕植。今河上为斗门，河下筑堤防，以管水入江，百姓由是缘此河堤，可以作田围，此泄水利田之两端也。宜兴县西有夹苳干渎，在金坛、宜兴、武进三县之界，东至溇湖及武进县界，西南至宜兴，北至金坛，通接长塘湖，西接五堰。茅山、薛步山水，直入宜兴之荆溪，其夹苳干，盖古之人亦所以泄长塘湖，东入溇湖，泄溇湖之水入大吴渎、塘口渎、白鱼湾、高梅渎、四渎。及白鹤溪，而北入常州之运河，由运河而入一十四条之港，北入大江。今一十四条之港，皆名存而实亡，累有知利便者献议朝廷，欲依古开通，北入运河以注大江，自溇湖、长塘湖两首，各开三分之二，为彼田户皆

豪民，不知利便，唯恐开凿已田，阴构胥吏，皆柅而不行。元丰之间，金坛令曾长官奏请乞开，朝廷又降指挥，委江东及两浙两路监司相度，及近县官员相视，又为彼豪民计构不行。倘开夹苳千通流，则西来他州入震泽之水，可以杀其势，深利于三州之田也。锷熙宁八年，岁遇大旱，切观震泽水退数里，清泉乡湖干数里，而其地皆有昔日丘墓、街并、枯木之根，在数里之间，信知昔为民田，今为太湖也。太湖即震泽也。以是推之，太湖宽广。愈于昔时。昔云有三万六千顷，自筑吴江岸，及诸港渚。堙塞，积水不泄，又不知其愈广几多顷也。锷又尝见低下之田，昔人争售之，今人争弃之。盖积年之水，十无一熟，积空头之税，或遇频年不收，则饥饿丐殍，鬻妻子以偿王租，或置其田舍其芦而逋。至于酒坊，处在水乡，沽卖不行，以致败阙者，比年尤甚。皆缘水伤下田不收故也。锷又尝游下乡，切见陂隄之间，亦多丘墓，皆为鱼鳖之宅。且古之葬者，不即高山，则于平原陆野之间，岂即水穴以危亡魂耶？尝得唐埋铭于水穴之中，今犹存焉。信夫昔为高原，今为污泽，今之水不泄如古也。昨熙宁间，检正张谔命属吏殿丞刘恂相视，苏、秀二州海口诸浦渚，为泥沙壅塞，将欲疏凿。以快流水。恂相视回申，以谓若开海口诸浦，则东风驾海水倒注，反灌民田。锷谓恂曰：“地倾东南，百川归海，古人闻诸海浦，所以通百川也。若反灌民田，古人何为置诸浦耶？百川东流则有常，西流则有时，因东风虽致西流，风息则其流亦复归于海，其势然也。凡江湖诸浦港，势亦一同。”恂虽信其如此，然犹有说。盖以昔视诸浦无倒注之患，而今乃有之。盖昔无吴江岸之阻，诸浦虽暂有泥沙之壅，然百川湍流浩急，泥沙自然涤荡，随流以下，今吴江岸阻绝，百川湍流缓慢，缓慢，则其势难以荡涤泥沙，设使今日开之，明日复合。又闻秀州青龙镇入海诸浦，古有七十二会。盖古之人以为七十二会曲折宛转者，盖有深意，以谓水随地势，东倾入海，虽曲折宛转，无害东流也。若遇东风驾起，海潮汹涌，倒注则于曲折之间有所回激，而泥沙不深入也。后人不明古人之意，而一皆直之，故或遇东风。海潮倒注，则泥沙随流直上，不复有阻。凡临江湖海诸港浦，势皆如此。所谓今日开之，明日复合者此也。今海浦昔日曲折宛转之势，不可不复也。夫利害挂于眉睫之间，而入有所不知。今欲泄三州之水，先开江尾，去其泥沙茭芦，迁沙上之民；次疏吴江岸为千桥；次置常州运河一十四处之斗门石堰堤防，管水入江；次开导临江湖海诸县一切港渚，及开通茜泾，水既泄矣，方诱民以筑田围。昔邾亶尝欲使民就深水之中，叠成围岸。夫水行于地中，未能泄积水而先成田围，以狭水道，当春夏湍流浩急之时，则水当涌行于田围之上，非止坏田围，且淹浸庐舍矣，此不智之甚也。欲乞朝廷指挥，下两浙转运司，择智力了干官员，分布诸县，则不越数月，其工可毕。所有创桥疏通河港置斗门利便制度，不在规规而言也。今所画《三州江湖溪海图》一本，但可观其大略港渚之名，亦布其一二耳。欲见其详，莫若下苏、常、湖诸县，各画溪河沟港图一本，各言某河某渚通某县某处，俟其悉上，合而为一图，则纤悉若视于指掌之间也。锷又睹秀州青龙镇有安亭江一条，自吴江东至青龙，由青龙泄水入海。昔因监司相视，恐走透商税，遂塞此一江。其江通华亭及青龙。夫笼截商税利国，能有几耶？堰塞湍流，其害实大。又况措置商税，不为难事。窃闻近日华亭、青龙人户，相率陈状，情愿出钱，乞开安亭江。见有状在，本县官吏。未与施行。近又访得宜兴西漏湖有二渚，一名白鱼湾，一名大吴渚，泄漏湖之水入运河，由运河入一十四处斗门下江。其二渚在塘口渚之南。又有一渚名高梅渚。亦泄漏湖之水入运河，由运河入

斗门，在吴淞之南。近闻知苏州王觐奏请开海口诸浦。锸初谓海口诸浦不可开，今开之，不逾日，或遇东风，则泥沙又合矣。尝观《考工记》曰：“善沟者，水啮之；善防者，水淫之。”盖谓上水湍流峻急，则自然下水泥沙啮去矣。今若俟开江尾及疏吴江岸为桥，与海口诸浦同时兴功，则自然上流东下，啮去诸浦沙泥矣。凡欲疏通，必自下而上。先治下，则上之水无不流，若先治上，则水皆趋下，漫灭下道，而不可施动力。其势理然也。故今治三州之水，必先自江尾海口诸浦，疏凿吴江岸，及置常州一十四处之斗门，筑堤制水入江，比与吴江两处分泄积水，最为先务也。然锸观台开三州诸沟渎，不必全藉官钱，盖三州之民，憔悴之久，人人乐开，故半可以资食利户之力也。今略举其一二。若开江尾疏吴江岸为桥，迁吴江岸东一村之民开地，复为昔日之江，置一十四处之斗门，并筑一十四条堤，制水入江。开夹苳于、白鹤溪、白鱼湾、大吴淞、塘口；渎、宜兴东蠡河已上，非官钱不可开也。若宜兴之横塘、百渎、苏州之海口诸浦、安亭江，江阴之季子港、春申港、下港、黄田港、利港，宜兴之塘头渎，及诸县。凡有自古泄水诸沟港浜渎，尽可资食利户之力也。莫著先下三州及诸县，抄录诸道江湖海一切诸港渎沟浜自古有名者，及供上丈尺料之功力之费，或系官钱，或系食利私力，期之以施工日月，同日开凿，同日疏放。若或放水有先后，则上水奔涌东下，冲损在下开未毕沟港，以故须同日决放也。或者有谓昔人创望亭、吕城、奔牛三堰，盖为丹阳下至无锡、苏州，地形东倾。古人创三堰，所以虑运河之水东下不制，是以创堰以节之，以通漕运。自熙宁、治平间，废去望亭、吕城二堰，然亦不妨纲运者，何耶？锸曰：昔之太湖及西来众水，无吴江岸之阻，又一切通江朋海故道，未尝埋塞，故运河之水，尝虑走泄入于“江湖”之间，是以置堰以节之。今自庆历以来，筑置吴江岸，及诸港浦一切埋塞，是以三州之水，常溢而不泄，二堰虽废，水亦常溢，去堰若无害。今若泄江湖之水，则二堰尤宜先复。不复，则运河将见涸而粮运不可行，此灼然之利害也。又若宜兴创市桥，去西津堰。盖嘉祐中，邑尉阮洪上言监司，就长桥东市邑中创一桥，使运河南通荆溪，初开凿市街，乃见昔日桥柱尚存泥中，咸谓古为桥于此也。又运河之西口，有古西津堰，今已废去久矣。且古之废桥置堰，以防走透运河之水，今也置桥废堰，以通荆溪，则溪水常倒注入运河之内，今之与古，何利害之相反耶？锸以谓古无吴江岸，众水不积，运河高于荆溪，是以塞桥置堰，以防泄运河之水也。今因吴江岸之阻，众水积而常溢，倒注运河之内，是以创桥废堰，见利而不见害也。今若治吴江岸泄众水，则运河之水，再防走泄，当于北门之外，创一堰可也。其利害盖如此也。或又曰：“切观诸县高原陆野之乡，皆有塘圩，或三百亩，或五百亩为一圩。盖古之人，停瀋水以灌溉民田。以今视之，其塘之外皆水，塘之中未尝瀋水，又未尝植苗，徒牧养牛羊畜放鳧雁而已。塘之所创，有何益耶？”锸曰：“塘之为塘，是犹堰之为堰也。昔日置塘瀋水，以防旱岁，今自三州之水，久溢而不泄，则置而为无用之地。若决吴江岸泄三州之水，则塘亦不可不开。以瀋诸水，犹堰之不可不复也。此亦的然之利害矣。苟堰与塘为无益，则古人奚为之耶？盖古之贤人君子，大智经营，莫不除害兴利，出于人之未到。后人之浅谋管见，不达古人之大智，颠倒穿凿，徒见其害而莫见其利也。若吴江岸止知欲便粮运，而不知遏三州之水，反以为害。又若废青龙安江亭，徒知不漏商旅之税，又不知反狭水道以遏百川。今之人所以戾古者，凡如此也。”

锸初观无锡县城内运河之南偏。有小桥，由桥而南下，则有小渎，渎南透梁

溪读有小堰，名曰单将军堰，自桥至梁溪，其读不越百步，堰虽有，亦不渡舡筏，梁溪即接太湖。昔所以为此堰者，恐泄运河之水。昔熙宁八年，是岁大旱，运河皆旱涸，不通舟楫。是时锜自武林过无锡，因见将军堰，既不渡舡筏，而开是读者，古人岂无意乎？因语与邑宰焦千之曰：“今运河不通舟楫，切睹将军堰接运河，去梁溪无百步之远，古人置此堰读，意欲取梁溪之水以灌运河。”千之始则以锜言为狂，终则然之。遂率民车四十二管，车梁溪之水以灌运河，五日河水通流，舟楫往来。信夫古人经营利害，凡一沟读，皆有微意，而今人昧之也。尝见苏州之茜泾，昔范仲淹命工开导，以泄积水以入于海。当时谏官不知苏州患在积水不泄，咸上疏言仲淹走泄姑苏之水。盖不知其利，而返以为害。今茜泾自仲淹之后，未复开凿，亦久埋塞。锜存心三州水利，凡三十年矣。每睹一沟一读，未尝不明古人之微意，其间曲折宛转，皆非徒然也。锜今日之议，未始增广一沟一读，其言与图符合。若非观地之势，明水之性，则无以见古人之意。今并图以献，惟执事者上之朝廷，则庶几三州憔悴之民，有望于今日也。

贴黄。其图画得草略，未敢进上。乞下有司计会单锜别画。

一先开吴江县江尾茭芦地。

一先迁吴江沙上居民，及开白蚬江通青龙镇，又开青龙镇安亭江通海。

一先去吴江土为干桥。

一先置常州运河斗门二十四所，用石碶并筑堤，管水入江。

一次开茭苕干、白鹤溪、白鱼湾、塘口读、大吴读。令长塘湖、滆湖相连，走泄西水，入运河，下斗门入江。

一次开宜兴百读，见今只有四十九条，东入太湖。

一次开苏州茜泾、白茅、七鸦、福山梅里诸浦及茜泾。

一次开江阴下港、黄田、春申、季子、灶子诸港。

一次开宜兴东西蠡河。

一次根究诸临江湖海诸县，凡泄水诸港读，并皆疏凿。

伍堰水利。昔钱舍人公辅为守金陵，常究伍堰之利。虽知五堰之利，而不知五堰以东三州之利害。锜知三州之水利，而未究伍堰以西之利害。一日，钱公辅以世之所为伍堰之利害，与锜参究，方知始末利害之议完也。公辅以为伍堰者，自春秋时，吴王阖闾用伍子胥之谋伐楚，始创此河，以为漕运，春冬载二百石舟而东，则通太湖，西则入长江，自后相传，未始有废。至李氏时，亦常通运，而置牛于堰上，挽拽舡筏，干固城湖之侧。又尝设监官，置廊宇，以收往来之税。自是河道淀塞，堰埭低狭，虚务添置者，十有一堰。往来舟筏，莫能通行，而水势遂不复西。及遇春夏大水，江湖泛涨，则园头、王母、龙潭三涧，合为一道，而奔冲东来，河之不治，愈可见也。今若开深故道，而存留银林，分水二堰，则诸堰尽可去矣。所欲存二堰者，盖本处地势，自银林堰以西，地形从东迤迤西下，自分水堰以东，地形从西迤迤东下，而其河自西坝至东坝十六里有余。开淘之际，须随逐处地形之高下以浚之，然后江东两浙可以无大水之患。然银林堰南则通建平、广德，北则通溧、水、江宁，又当增修高广，以俟商旅舟舡往还之多，可以置官收税，如前之利。此五堰所以不可不复也。今莫若治五堰。使上之水不入于荆溪，而由分水、银林二堰，直归太平之兼湖，下治吴江之岸为干桥，使太湖之水东入于海中，治百读之故道，与夫苏、常、湖三州之有故道旁穿于太湖者。虽不可缕举，而概可以迹究也。难者曰：“虽复伍堰，奈何伍堰之侧。山水东下乎？复堰

无益也。”锔答曰：“由伍堰而东注太湖，则有宣、歙、池、广德溧水之水，苟后堰，使上之水不入于荆溪，自余山涧之水，宁有几耶？”比之未复，十须杀其六七耳。”难者乃服。

申省论八丈沟利害状二首

元祐六年九月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颖州苏轼状申。右轼今看详，前件李义修所陈划一事件，内三件系欲开太康县枯河，及开陈州明河，并不涉颖州地分，无由相度可否利害外。有一件：“欲乞自下蔡县界以东，江破镇以西，地颇卑下之处，难为开淘者，平地筑岸，如汴河例不纳众流，免致沟中，满溢横出之患，所是田间横贯沟港两下，自有归头去处，间或于要会处如次河口之类，可置斗门，遇田间有积水，临时启闭，甚无妨也。”轼今看详，八丈沟首尾有横灌大小沟渎极多，并系自来，地势南倾。流入颍河，别无两下归头去处。遇夏秋涨溢，虽至小者，亦有无穷之水。虽下愚人亦知其不可塞，今义修乃欲筑岸如汴河，不纳众流，显是大段狂妄。又一件云：八丈沟首尾三百余里，当往来道路，岂能尽致桥梁，欲乞于合该县镇济要去处，创立律渡，小立课额，积久少助堤岸之费。轼今看详，议者欲兴大役，劳力费国，公私汹汹，未见其可。而义修先欲置津渡，立课额，以网小利，所见猥下，无足观采。其余议论虽多，并只是罗提刑、李密学意度，更加枝蔓粉饰，扶会其说而已，别无可考论。其八丈沟利害，轼见子细相验，打量地势，具的确事件申奏次，谨具申尚书省。谨状。

又

元祐六年九月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颖州苏轼状申。右轼体访，得万寿、汝阴、颍上三县。惟有古陂塘，顷亩不少，见今皆为民田，或已起移为永业，或租佃耕种，动皆五六十年以上，与产业无异。若一旦收取，尽为陂塘，则三县之民，失业者众，人情骚动。为害不小。看详陈州水患，本缘罗朝散于府界疏通积水所致。今来进士皇维清，既知修复肢塘，可以弭横流之患，何不乞于府界元有积水，久来不堪耕种之地，多作陂塘，不惟所占田地，元系积水占压之处，人户别无词说，兼亦陂塘既修之后，陈州水患，自然衰减，更不消磨弊公私，开三百五十四里沟渠。今来维清既欲依罗朝散摹画，起夫十八万人。用钱米三十七万贯石，开沟之后又别夺万寿等三县农民产业，不知凡几千百顷，又别破人夫钱米以兴陂塘，是附会罗朝散议论，有害无利，必难施行。轼自承领得上件省司文字，访问得民间，已稍惊疑，若更行下逐县勘会古险顷亩，及起税请佃年月，则三县农民，必大惊扰。其事既决难施行，所以更不敢行下勘会。其李密学、罗朝散等所欲会议利害，轼见行相验，别具利害申奏，次谨具申尚书省，谨状。

奏论八丈沟不可开状

元祐六年十月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颖州苏轼状奏。臣先奉朝旨，令知陈州李承之、府界提刑罗适、都水监所差官及本路提刑、转运，同至颍州与臣会议开八丈沟利害。臣以到任之初，未知利害之详，难以会议，寻申

尚书省，乞指挥逐官，未得前来候到任，见得确利害，别具申省，方可指挥，逐官前来会议进呈，奉圣旨，依所乞。

臣今来到任已两月，体问得颍州境内诸水，但遇淮水涨溢，颍河下口，壅遏不行，则皆横流为害，下冒田庐，上逼城郭，历旬弥月，不减尺寸。但淮水朝落，则颍河暮退，数日之间，千沟百港，一时收缩。以此验之，若淮水不涨，则一颍河泄之足矣。若淮不免涨，则虽复旁开百沟，亦须下入于淮，淮水一涨，百沟皆壅，无益于事，而况一八丈沟乎？贴黄。据崔公度状称，取到寿州浮桥司状。照验得昨来五六月间。陈颍州大水之时。淮水比常年大小显见。自是诸河泛涨。积水为害。并不于淮水之事。看详崔公度所言。显是只将是年淮水偶然不大。便为永远利害。未委崔公度如何保得今后淮水与诸河水永不一时皆涨乎。又臣问得淮颖间农民父老。若淮水小则汝颖诸河永无涨溢之理。公度所言。必非实事。且陈之积水，非陈之旧也。乃是罗适创引府界积水，以为陈患。今又欲移之于颖，纵使朝廷恤陈而不恤颖，欲使颖人代陈受患，则彼此均是王民，臣亦不敢深诉。但恐颍州已被淮水逆流之患，而陈州但受府界下流之灾，若上下水并在颖州，则颖之受患，必倍于陈，田庐城郭，官私皆被其害，恐非朝廷之本意也。又况颍州北高南下，今颖河行于南，八丈沟，远者数百里，近者五七十里，皆自北泻下，贯八丈沟而南，其势皆可以夺并沟水，入于颍河。其间二水最大，一名次河，一名江陂，水道深阔，势若建瓴，南倾入颍河。而罗适欲以八丈沟夺并而东，此扰欲用五丈河夺汴河，虽至愚知其不可。而罗适与臣书，乃云：若疑之，只塞次河江陂，勿令南流可也，何足为虑，虽儿童之见，不至于此，纵使臣愚暗，全不晓事，与适相附会以兴大役，虽复起夫百万，糜费钱米至巨万亿，亦无由成，而况十八万人与三十七万贯石乎？

臣历观数年以来诸人议论，胡宗愈、罗适、崔公度、李承之以为可开。曾肇、陆佃、朱勃以为不可开，然皆下曾差壕寨用水平打量，见地形的实高下丈尺，是致臆度利害，口争胜负，久而不决。臣已选差教练使史显等，令管押壕寨，自蔡口至淮上，计会本州逐县官吏，予细打量，每二十五步立一竿，每竿用水平量见高下尺寸，凡五千八百一十一竿，然后地面高下，沟身深浅，淮之涨水高低，沟之下口有无壅遏，可得而见也，并取到逐县官吏，保明文状讫，所有逐竿细帐，见在本州使案收管，更不敢上读圣听，只具史显等相验到逐节事状。缴连申奏，并略具下项要切利害。

一臣到任之初，便取问得汝阴、万寿、颖上三县官吏文状称，罗适崔公度当初相度八丈沟时，只是经马行过，不曾差壕寨用水平打量地面高下，是实。切详适等建议，起夫一十八万人，用钱米三十七万贯石，元不知地面高下，未委如何见得利害可否，及如何计料得夫功钱粮数目，显是全然疏谬。贴黄罗适计料八丈沟要开深一丈。而汝阳县官吏。只计料八尺。适亦不知据数申上。其疏谬例皆如此。兼看详罗适所上文字，称：“八丈沟上口岸至水面，直深二丈五尺，至黄堆口，与淮水面。约直深十丈有畸，即是陈州水面下。比寿州淮河水面高七丈五尺。”又云淮水面约阔二十余里。又云：“淮水大涨，不过四丈。”适只以此便定八丈沟无壅遏。臣窃详适若曾用水平打量，见的实丈尺，心不谓之约量。显是臆度，高下难为凭信。今据史显等打量，自蔡口至黄堆口至淮上溜分寸尺，及验得每年淮水涨痕高下，将溜分析除外，尚有涨水八尺五寸，折除不尽，其势必须从八丈沟内逆流而上，行三百里；与地面平而后止。显见将来八丈沟遇淮水涨大时，临到淮三百里内，

雍迟不行。二水相值，横流于数百里间，但五七日不退，则颍州苗稼，无遗类矣。罗适云：“淮水面阔二十余里。”今量阔处不过三里。适又云：“淮水涨不过四丈。”今验得涨痕五丈三尺。适又云：“黄堆口至淮面直深十丈有畸。”今量得四丈五尺。三事皆虚，是乃适意欲淮面之阔与溜分之多，则以意增之，欲涨水之小，则以意减之。此皆有实状，不可移易，适犹以意增损，其它利害不见于目前者，适固不肯以实言也。一江陂、次河深阔高下丈尺，其势必夺八丈沟水，南入颍河及其余沟水，如泥沟瓦沟之类，皆可以回夺八丈沟，不令东流。实状已具，史昱等状内。臣体验得每年颍河涨溢水痕，直至州城门脚下，公私危惧。若八丈沟不能东流、却为次河江陂等水所夺，南入颍河，则是颍河于常年分外，更受陈州一带积水，稍加数尺，必为州城深患。而罗适、胡宗愈等皆云：“自天地有水已来，万折必东，必无回夺之理。”既云万折“必东”，则是水有时而行于西南北，但卒归于东耳，非谓不折而常东也。水之就下，儿童知之，适等不必其就下而必其常东，此岂足信哉！适又云：“方水涨时，颍河亦自涨满不能受水，则次河，江陂。安能夺八丈沟而南？”臣谓八丈沟比颍河大小不相侔，八丈沟必常先颍河而涨，后颍河而落。方颍河之不受水也，则八丈沟已先涨矣，安能夺诸沟而东？及八丈沟稍落而能行水，则颍河已先落矣，安得不夺八丈沟而南！此必然之理也。

一据史昱等打量到，罗适回易八丈沟，创开六处，计取民田二十七顷八亩，合给还价钱，或系官田地。虽数目不多。而罗适未曾计入钱粮数内。又看验得地性疏恶，合用梢桩，土薄水浅，地脉沮洳，开未及元料丈尺间，必有水泉，又难为倒填，车水兴功，并地形高下不等，而沟底须合，取令慢平，沟身既深，沟面随阔。则适所计料，全未是实数。其一十八万人夫及三十七万贯石钱米，必是使用不足。

右八丈沟利害大略，具上件三事，其余更有不便事节，未易悉数，兼已略见于本路转运判官朱勃申省状内。及考之前史，邓艾本为陈项间，田良水少，而开八丈沟，正与今日厌水患多之意不同，勃已论之详矣。伏望圣慈指挥将朱勃申状，与臣所奏，一处看详，即见八丈沟不可开，事理实状，了然明白。乞早赐果决不开指挥，以安颍寿之间百姓惊疑之心。不胜区区。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胡宗愈罗适等皆言八丈沟成，恐商贾舟舡不复过颍州，故州城里居民豪户，妄生异议。今勘会蔡河水涨，每年中无一两月，其余月分皆系水小。据罗适图序云，八丈沟上口岸去蔡河水面二丈五尺，而八丈沟止于地面上开深八尺，除大水涨时，沟口方与蔡河相通，至水落时，沟口去蔡河水面，乃高一丈七尺，颍人何缘过忧舟舡不入城下？显是巧说，厚诬颍人，以伸其私意。

奏淮南闭籴状二首元祐六年十一月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颍州苏轼奏。据汝阴县百姓朱宪状，伏为今年旱伤，稻苗全无，往淮南余得晚稻一十六石，于九月二十八日到固始县朱皋镇，有望河栏头所由等，拦住宪稻种，不肯放过河来，当时寄在陈二郎铺内。当来榜内只说栏截余场粳米，不得过淮河，并不曾声说栏截稻种，今来不甘被望河栏头所由等栏截稻种，有误向春布种，申乞施行。

臣寻备录朱宪状。及检坐敕条，牒，淮南路监司及光州固始县并朱皋镇等处请依条放行斛斗，不得栏截，至今未有施行回报。兼体问得本州今年，

系秋田灾伤，检放税赋，百姓例阙谷种，见今在市绝少斛斗，米价翔贵，本州见阙军粮，亦是贵价收余不行。寻勾到斛斗行人杨佶等，取问在市少米因依。其杨佶等供状称，问得舡车客旅等称说，是淮南官场收余，出立赏钱，不得津般粳米过淮南界，是致在市少米。须至奏乞指挥者，右检会《编敕》诸，兴贩斛斗，虽遇灾伤，官司不得禁止。又条，诸兴贩斛斗及以柴炭草木博余粮食者，并免纳力胜税钱，注云旧收税处依旧。即灾伤地分，虽有旧例亦免。臣顷在杭州，亲见秀州等处为官余上供粳米违条，禁止贩卖，及灾伤地分，并不依条免税力胜税钱，于官并无所益，依旧收余不行，徒使百姓惊疑，各务藏蓄斛斗，不肯出棗，致饿损人户，为害不少。今来淮南官吏又袭此流弊，违条立赏，行闭余之政。致本州城市阙米，农民阙种。若非朝廷严赐指挥，即人户必致失所。

伏乞备录臣奏，及开坐敕条，指挥淮西转运提刑司，行下逐州县，不得更似日前违条，禁止兴贩斛斗过淮。并勘会辖下，如系灾伤地分，不得违条收纳米谷力胜税钱，所贵逐路官司。稍获均济，仍乞速赐行下，使灾伤农民，早行耕种，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又

元祐六年十一月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颍州苏轼状奏。臣近为光州固始县朱皋镇官吏违条，禁止本州汝阴县百姓朱宪收余稻种，不令过淮。及取到行人杨佶等状称，是淮南官场余米立赏，禁止米斛过淮。致本州收余军粮不行，及农民阙种，城市阙食。已具事由闻奏，乞严赐指挥淮南监司，不得违条禁止贩卖米斛。仍乞勘会，如系灾伤地分，不得违条收五谷力胜去讷，仍已令本州一面移牒淮南提转及光州固始县朱皋镇等处，放行斛斗，其提转州县，并不回报依应施行。

惟朱皋镇官吏坐到本州县牒：“所准淮南西路提刑司指挥出榜云，如有细民过渡，回运米斛，不满一硕，即勒白日任便渡载外，有一硕以上，满一席者，并仰地分捉拽赴官，依法施行。犯人，备赏钱一贯，每一席，加赏钱一贯。若或夜间过渡，一硕以下，犯人出赏钱一贯，每一席，加一贯。其所捉到米数，却勾栏前来，于本县元余处出棗。若系他人捉到，其经历地分勾当人，并勾追勘断。以此，致本镇不敢放过米斛。”又于今月十五日，据汝阴县百姓杨怀状：“为本庄不熟，遂典田上得钱，于淮南收余到纳税及供家食用米四硕，被朱皋镇立赏勾栏，不令过淮。”臣又亲身体问得本州寄居官户，皆言：“有田在光州界内，今年为颍州米贵，各令人于本庄取米纳税供家，并被本处官司立赏禁止，不放前来。”切详逐州、县、镇，若非监司公然违背朝廷敕条，明出榜示，禁绝累路餧粮，即逐处官吏，亦未敢似此肆行乖戾之政。须至再奏，乞赐指挥者。

右臣窃见近年诸路监司，每遇米贵，多是违条立赏闭余，惊动人户，激成灾伤之势。熙宁中，张靓、沈起首行此事，致浙中饿死百余万人。臣任杭州日，累乞朝廷指挥，亦蒙施行。今来淮西提刑，既欲收余官米，自合依市直立定优价，则人户岂有不赴官中卖之理？今乃明出榜示，严刑重赏，令人捉拽勾栏收余，显是强买人物，为国敛怨，无甚于此。况提刑司明知《编敕》。虽遇灾伤，不得禁止贩卖斛斗，乃敢公出榜示，立赏禁绝！淮南、京西均是王民，而独绝其餧粮，禁其布种以至官户本家庄课，亦不得般取吃用，违法

害物，未之前闻。其逐州、县、镇、官吏，亦明知有上条，及臣已坐条关牒，并不施行，宁违朝廷《编敕》条贯，不敢违监司乖戾指挥。

伏望圣慈详酌，早赐取问施行，少免官吏恣行，农民无告。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赐度牒余斛斗准备赈济淮浙流民状

元祐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颍州苏轼状奏。臣近因出城市中。时有挟挈襁褓如流民者。问之，皆云自寿州来。寻取问得城门守把者，亦云时有此色人，见淮西提刑司出榜立赏，不许米斛过淮北。因此，体问得土人南来者皆云：今秋庐、濠、寿等州皆饥，见今农民已食榆皮，及用糠麸杂马齿苋煮食。兼寿州盗贼，已渐昌炽，安丰县木场镇打劫施助教家，霍丘县善乡镇打劫谢解元家，六安县故镇打劫魏家，贼徒皆十余人，或云二三十人，颇有骑马者，器仗甚备。每处赃皆数千贯，申报官司，多不尽实，亦有不申报者。兼颍州界亦有恶贼尹遇、陈兴子、郑饶、李松等数人，皆老奸逋寇，私立名号，与官吏斗敌，方欲结集，觐相应和。近日虽已败获，深恐淮南群盗不止，流入颍州界，纵不能为大害，但饥民附之，徒党稍众，如王冲、管三之流，便不易捕获。臣又闻淮南自秋至今，雨雪不足，麦熟不熟，盖未可知，若麦不熟，必大有饥民。浙西、江东，既非丰熟地分，势必流徙北来，则颍州首被其患。若流民至颖，而官无以济之，则横尸布路，盗贼群起，必然之势也。所以须至先事奏乞。若至时元无此事，臣不敢避章皇过当之罪，若隐而不言，仓卒无备，别成意外之虞，其罪大矣。臣日夜计虑，势不可缓。谨具条件如左。

一勘会本州常平斛斗。见管粳米三万四千余石，通纽元余价每斗计一百一十八文有畸。绿豆一万三千余石，通纽元余价每斗计七十二文有畸。小麦二万五千余石，通纽元余价每斗计五十四文有畸。上件三色，并系元余价高，纵依条量减出余，亦未能大斛平减市价，兼流民转徙失所，必无钱收买官米；虽依条许借贷人户，又缘流民既非土著，将来无缘催索；又条许常平斛斗召募饥民工役；及许依乞丐人给米斛，不得过所限之数两倍。臣今相度，不惟饥民羸弱。聚散不常，难为工役，又缘常平斛斗本法，元只用粟余。以准平市价，若将召募工役，及依乞丐人例给与，则是出无收，今后常平本钱，日耗不已，有时而尽。臣知杭州日，为见浙西饥谨，全赖常平粟米，所救活不可胜数。以此知常平官本，只可令增。不可令耗。屡曾奏乞立法，常平钱米，只许粟余外，不得支用。虽蒙施行，所有本州见管常平斛斗，臣终不敢以流民之故，辄乞费用，留以准备来，春斛斗翔贵时出粟，以济本州百姓。

贴黄。若蒙行下户部，不过检坐常平条贯量减价出粟，及召募饥民工役，并依乞丐人给米之数行下，皆是空文，无益实事。乞自朝廷详酌，特赐裁处。

又，贴黄。元丰以前，常用常平钱米。召募饥民工役，虽有减耗，却将官剩息钱补填。今来常平官本，有出无收。若不立法禁止杂支，则数日而尽，深为可惜。乞检会臣前奏施行。

一勘会本州见管封桩。陕西军兵请受及禁军阙额粳米三千七百余石，估定每斗八十文，小麦三万三千余石，估定每斗六十文，绿豆二千一百余石，

估定每斗五十五文，粟米三百余石，估定每斗九十文。豌豆五千一百余石，估定每斗六十文。准条许估定价例出粜，除勘会本州军粮粳米年计不足，今将转运司钱兑，余上件封桩粳米充军粮外，其余小麦绿豆粟米豌豆可以奏乞擘画钱物，尽兑余，准备赈济流民。

贴黄。所有逐色估定价例，并是在市实直，如蒙施行，乞依今来估定价例兑买。

右臣伏望圣慈，愍念淮浙累岁灾伤，来年春夏必有流民而颍州正当南北孔道，万一扶老携幼，坌集境内。理难斥遣。若饥毙道路，臭秽薰蒸，民同被灾疫之害。弱者既转沟壑，则强者必聚为寇盗。欲乞特赐度牒一百道，委臣出卖，将钱兑买前件小麦、粟米、绿豆、豌豆四色，封桩斛斗，候有流民到州，逐放支給赈济。如至时却无流民，自当封椿度牒价钱，别听朝廷指挥谨录奏闻、伏候敕。

贴黄。臣若不预作擘画陈乞，则仓卒之间，必难应办。若不密切奏论。至此声先驰，则恐引惹饥民，并来本州，官物有限，中路阙绝，则死者必众，反为深害。所以今来亲书奏状，贵免泄漏。臣以目昏，书写不谨，伏乞恕罪。如蒙施行，乞作不下司文字，付臣措置。

又，贴黄。臣所奏濠，寿等州灾伤盗贼。次第，问得，皆有本末，非是风传道路之言。深虑本路及逐州各有检放赋税元未奏陈，致朝廷不信臣言。臣在杭州日，亲见监司州县，例皆讳言灾伤。只如今年苏湖水灾，可为至甚，而台官贾易等，犹欲根究其事，行遣言者。苏州积水未退尚土城门，而知州黄履已奏秋种有望。似此蒙蔽，习以成风。伏望圣慈，试采臣言，过作准备，则一方幸甚。

乞将合转一官与李直方酬奖状

元祐七年正月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颍州苏轼状奏。臣自到任以来，访问得本州旧出恶贼，自元祐二三年间，管三等啸聚为寇。已而，又有陈钦、邹立、尹荣、尹遇等，亦是群党劫杀，累至与捕盗官吏斗敌。是时朝廷访问以名捕此等数人，寻以捉获凌迟处斩，惟尹遇一名漏网得脱，不改前非，结集陈钦之弟陈兴郑饶李松等数人，不住惊动人户。尹遇自称大大王，陈兴称二大王，郑饶称饶三，李松称管四，乡村畏慑，不敢言及。纵被劫杀，不敢申报，以致被杀之家，父母妻子。不敢声张举哀。百姓蔡贵、莫堙、董安三人，只因偶然言及遇等，即时被杀；内董安仍更用尖刀割断脚筋，其余割取头发及杀伤者，不可胜数。每次打劫，皆用金贴纸甲，其余兵仗弓弩并全。累次与捕盗官吏斗敌，内一次射杀弓手。兼近日寿州界内强贼甚多，打劫魏解元施助教等家皆一二十人，白昼骑马于镇市中劫人。其尹遇等闻之，即欲商量应和，居民忧惧。

臣度事势迫切。即差职员监勒捕盗官吏，责限收捕。有汝阴县尉李直方，素有才干，自出家财，募人告葺，知得逐贼窟穴去处。内陈兴、郑饶、李松等，见住寿州霍丘县开顺场。尹遇一名，在寿州霍丘县成家步，比陈兴等去处更远二百里。直方以谓众贼之中，唯尹遇最为桀黠难捕，又其窟穴离州界最远，遂分布弓手，捕捉众贼。而直方亲领弓手五人，径往成家步，捉杀尹遇。直方母年九十六，只有直方一子。临去之时，母子泣别，往返五百余里，骑杀一马，直方步行百余里，装作贩牛小客，既至地头。众皆畏惧不前，独

弓手节级程玉等二人，与直方持枪大呼，排户而入。尹遇惊起，彀弩驾箭欲发，直方径前亲手刺倒，众弓手皆入，方始就擒。直方本与弓手分头捕捉，众贼内陈兴，郑饶、李松三人，以地近故，先九日获。独尹遇一名，以地远难捕，直方亲行，故后九日获。既获之后，远近喜快。

有城郭乡村人户六百一十七人，诣臣陈状，备说逐贼凶恶，多年为害，人不敢言。若不尽法根勘，万一减死刺配，即须走回啸聚，为害转甚。以此知逐贼桀黠之甚，众所忧畏，若不以时捕获。因之以饥谨，必为王冲、管三之流。而直方以进士及第，母子二人，相须为命，而能以忠义奋激，亲手击刺，以除一方之患，比之寻常捕盗官，偶然掩获十数饥寒之民，号为劫贼者，不可同日而语矣。彼皆坐该赏典，而直方不蒙旌异，则忠义胆决方略之臣，无所劝激矣。须至奏陈者。

右检准《编敕》节文：“诣官员躬亲帅众获盗一半以上，能分遣人于三十日内获余党者，通计人数，同躬亲法。今来李直方为见众贼之中，唯尹遇最为宿奸老寇，窟穴深远，众不敢近，须至躬亲出界捕捉，是致后获。既是尹遇，须至躬行，则陈兴等三人，须至差人，无由躬亲。若使直方先为身谋，即须躬亲先往近处捕陈兴等三人，然后多遣弓手于三十日内捕尹遇一名，即却应得上条，同躬亲法。只缘直方忠义激发，以除恶为先务。而不暇计较恩赏，故躬亲出界专捕尹遇一名，以致所差弓手，却先获陈兴等三人，遂与上条不应，于赏格有碍。考之法意，显是该说不尽。

伏望朝廷详酌，只缘直方完公后私，致得先后捕获之数，不尽应法。欲乞比附上条，通计人数，许同躬亲法为第三等。若下刑部定夺，则有司须至执文，计析毫厘，直方无缘该得第三等恩赏。惟望圣恩体念尹遇等，若不以时捕获，必为啸聚群寇，而直方儒者，能捐躯奋命，忠义可嘉。特赐指挥。

臣又虑朝廷惜此恩例，恐今后妄有攀援勘会，臣见今于法合转朝散郎，情愿乞不改转，将此恩例与直方，循资酬奖。缘直方母年九十余，只有一子，因臣督迫，泣别而行。若万一为贼所害，使其老母失所，臣岂不愧见僚吏。以此将臣合转一官，与直方充赏，不惟少酬其劳，亦使臣今后有以使人，不为空言无实者。于臣亦为莫大之幸，且免后人援例，庶朝廷易为施行。臣不胜大愿。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臣所论奏，皆有实状，可以覆按。本合候尹遇等结案了闻奏，又恐朝廷未尽以臣言为信，更当行下监司体问逐贼凶恶之实，与直方捐躯奋激之状，故及逐贼未死闻奏，庶可以覆按施行。饶三是管三火中有名强贼人，管四是管三弟。此二贼欲得远近畏服，故诈称二人姓名。

又贴黄。奏为汝阴县尉李直方，捕获强恶贼人，乞依《编敕》第三等酬赏。候敕旨。

乞赐光梵寺额状

元祐七年二月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颖州苏轼状奏。臣伏见本州颖上县白马村，有梵僧佛陀波利真身塔院舍，约四五十间，元无敕额。父老相传佛陀波利，本西域僧，唐仪凤中游五台，礼文殊师利见老人，令复还西域，取佛顶尊胜陀罗尼经。佛陀波利用其言，往返数万里，以永淳中取经而还，至今流布，而佛陀波利于预上亡没，里俗相与漆塑其身，造塔供养，时有光景，颇著灵验，不敢具述。臣于诸处见唐人所立《尊胜石幢刊记》本末，与

所闻父老之言颇合。今年正月，大雪过度，农民冻馁，无所祈祷，境内诸庙未应。闻父老以佛陀波利为言，臣即遣人赍香祷请，登时开霁，人情翕然归向，诣臣陈状。愿得敷奏，乞一敕额，庶几永远不致废坏，须至奏乞者。

右谨具如前，欲望圣慈曲从民欲，特赐本院一敕额，如蒙开允，以光梵为额。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荐宗室令畸状

元祐七年五月初五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颍州苏轼状奏。右臣闻之诗曰：“怀德维宁，宗子维城。”宗室之有人，邦家之光，社稷之卫也。周之盛时，其卿士皆周、召、毛、原，非王之伯叔父，则其子弟也。逮至两汉，河间东平之德，歆向之文，天下以为口实。而唐之宗室，武略如道宗孝恭，文章如白与贺者，不可以一二数。而以功名至宰相者，有九人焉。自建隆以来，累圣执谦，不私其亲，干国治民，不及宗子，虽有文武异材，终身不试。神宗皇帝，实始慨然。欲出其英髦，与天下共之。故增立教养选举之法。行之二十年，出入中外，渐就器使，而未见有卓然显闻，称先帝意者。岂无其人？盖朝廷未有以大耸劝之耳。臣伏见承议郎签书颍州节度判官厅公事令时，事亲笃孝，内行纯备，博学经史，手不释卷，吏事通敏。文采俊丽，志节端亮，议论英发，体兼众器，无适不宜。臣尝见其所著述，笔力雅健，博贯子史，盖清庙之瑚璉，明堂之杞梓也。使其生于幽远，犹当擢用，而况近托肺腑，已蒙试用者乎？伏望圣慈，特赐考察，召致馆阁，养其高才，而遂其远业，以风动宗室，劝示海内，成先帝之意，不以臣人微言轻而废其请也。若后不如所举，臣甘伏朝典。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论积欠六事并乞检会应 诏所论四事一处行下状

元祐七年五月十六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扬州苏轼状奏。臣闻之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夫民既富而教，然后可以即戎古之所谓善人者，其不及圣人远甚。今二圣临御，八年于兹。仁孝慈俭，可谓至矣。而帑廩日益困，农民日益贫，商贾不行，水旱相继。以上圣之资，而无善人之效，臣窃痛之。

所至访问耆老有识之士，阴求其所以，皆曰，方今民荷宽政，无它疾苦，但为积欠所压，如负千钧而行，免于僵仆则幸矣，何暇举首奋臂，以营求于一饱之外哉。今大姓富家，昔日号为无比户者，皆为市易所破，十无一二矣。其余自小民以上，大率皆有积欠。监司督守令，守令督吏卒，文符日至其门，鞭笞日加其身，虽有白圭、猗顿，亦化为笄门圭囊矣。自祖宗已来，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无侵欺盗用，及虽有侵盗而本家及五保人无家业者，并与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奸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既

乏竭，无以为生，虽加鞭撻，终无所得，缓之则为奸吏之所蚕食，急之则为盗贼之所凭藉，故举而放之，则天下悦服。虽有水旱盗贼，民不思乱。此为捐虚名而收实利也。

自二圣临御以来，每以施舍已责为先务，登极赦令，每次郊赦，或随书指挥，皆从宽厚。凡今所催欠负，十有六七。皆圣思所贷矣。而官吏刻薄，

与圣意异，舞文巧低，使不该放。监司以催欠为职业，守令上为监司之所迫，下为胥吏之所使，大率县有监催千百家，则县中胥徒，举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则此等皆寂寥无获矣。自非有力之家，纳赂请赎，谁肯举行恩贷，而积欠之人，皆邻于寒饿，何赂之有。其间贫困扫地，无可蚕食者，则县胥教令通指平人，或云衷私擅买，抵当物业，或虽非衷私，而云买不当价，似此之类，蔓延追扰，自甲及乙，自乙及丙，无有穷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钱，谓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而胥徒所取，盖无虚日，俗谓此等为县胥食邑户。嗟乎，圣人在上，使民不得为陛下赤子，而皆为奸吏食邑户，此何道也！一商贾贩卖，例无现钱，若用现钱，则无利息，须今年索去年所卖，明年索今年所赊，然后计筹得行，彼此通济。今富户先已残破，中民又有积欠，谁敢赊卖物货，则商贾自然不行，此酒税课利所以日亏，城市房廊所以日空也。诸路连年水旱，上下共知。而转运司窘于财用，例不肯放税，纵放亦不尽实。虽无明文指挥，而以喜怒风晓官吏孰敢违者。所以逐县例皆拖欠两税，较其所欠，与依实检放无异。于官了无所益，而民有追扰鞭撻之苦。近者诏旨，凡积欠皆分为十料催纳，通计五年而足，圣恩隆厚，何以加此。而有司以谓有旨倚阁者，方得依十料指挥，余皆并催。纵使尽依十料，吏卒乞觅，必不肯分料少取。人户既未纳足，则追扰常在纵分百料与一料同。

臣顷知杭州，又知颍州，今知扬州，亲见两浙、京西、淮南三路之民，皆为积欠所压，日就穷蹙，死亡过半。而欠籍不除，以至亏欠两税。走陷课利，农末皆病。公私并困。以此推之，天下大率皆然矣。臣自颖移扬，舟过濠寿楚泗等州，所至麻麦如云。臣每屏去吏卒，亲入村落，访问父老，皆有忧色。云：“丰年不如凶年。天灾流行，民虽乏食，缩衣节日，犹可以生。若丰年举催积欠，胥徒在门，枷棒在身，则人户求死不得。”言讫泪下。臣亦不觉流涕。又所至城邑，多有流民。官吏皆云：“以夏麦既熟，举催积欠，故流民不敢归乡。”臣闻之孔子曰：“苛政猛于虎。”昔常不信其言，以今观之，殆有甚者。水旱杀人，百倍于虎。而人畏催欠，乃甚于水旱。

臣窃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余万虎狼，散在民间，百姓何由安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臣自到任以来，日以检察本州积欠为事。内已有条贯除放，而官吏不肯举行者，臣即指挥本州一面除放去讫，其于理合放而于条未有明文者，即且令本州权住催理，听候指挥。其于理合放而于条有碍者，臣亦未敢住催。各具利害，奏取圣旨，谨件如左。

一准元祐五年五月十四日敕节文：“应实封投状承买场务第五界已后，见欠未纳净利过日钱，亦许比第四界以前三界内一界小数催促，”上件条贯，止为过界有人承买场务，可以分界，见得最小一界钱数豁除见欠，其间界满，无人承买场务，只勒见开沽人认纳过日钱数者，即无由分界，见得小数。所以不该上条除放。朝廷为见无人承买场务，比之有人承买者，尤为败阙，不易送纳，反不该上。条除放，于理不均，故于元祐六年春颁条贯内，别立一条：“诸场务界满未足交割者，且令依旧认纳课利，及过日钱。若委因事败阙，或一年无人投状承买。经县自陈申州，本州差官限二十日，体量减定净利钱数，令承认送纳，仍具减定钱数出榜。限一季召人承买。无人投状，本州再差官减定出榜。限满又无人投状，依前再减出榜。若减及五分已上，无人投状，申提刑司差官与本州县官同共相度，再减节次，依前出榜。如减及

八分以上，无人投状承买，委是难以出纳净利钱，即所差官与本州具保明申提刑司审察，保明权倚阁讫奏。自界满后至倚阁日，见开沽人，只依减定净利钱数送纳。”臣今看详，朝廷立此两条。圣恩宽厚，敕语详备。应有人无人承买场务，皆合依条就小送纳，无可疑惑。只缘官更多以刻薄聚敛为心，又不细详条贯，所以请处元只施行，逐界通比，就小催纳指挥，其界满无人承买，只依减定净利钱数送纳，条贯多不施行。臣细详上条，既去“自界满至停闭日。见开沽人只依减定净利钱数送纳。”即是分明指定合依临停闭日减定最小钱数送纳，虽逐次减定钱数不同。缘皆未有人承买，不免更减，终非定数，既已见得临停闭日所减定数，岂可却更追用逐次虚数为定！臣已指挥本州行下属县，应界满败阙无人承买场务，系是开沽人承认送纳者，并依上条只将临停闭日所定最小钱数为额催纳，内未停闭已前，有人承买，即依上件，各以当限所减定钱数为额催纳。以上如有欠负，即将已前剩纳过钱数豁除，如已纳过无欠负者，即给还所剩，本州已依应施行讫。深虑诸路亦有似此施行未尽去处，乞赐圣旨备录行下。

一准元祐五年四月九日。朝旨：“应大赦已前，见欠蚕监和买青苗钱物，元是冒名，无可催理，或全家逃移，邻里抱认。或元无头主，均及干系人者，并特与除放。”今勘会江都县人户积欠青苗钱二万四千九百二十贯石，内四十九贯石系大赦已前欠负逃移，臣已指挥本州依上件朝旨除放去讫。一千五百二十五贯石，虽系大赦前欠负。却系大赦后逃移，未有明文除放，见今无处催理，不免逐时行下乡村勘会，虚有搔扰。臣已，指挥本州更不行下，欲乞圣旨指挥应大赦前欠负蚕监和买青苗钱，但见今逃移无处催理者，本县官吏保明，并与除放。贴黄。勘会上件朝旨，经隔二年，不为除放，臣今来方始施行。深虑诸州军，亦有似此大赦前欠蚕盐和买青苗钱逃移人户，合依圣旨除放。而官吏不为施行者，乞更赐行下免罪改正。

一检准《熙宁编敕》：“诸主持仓库欠折官物买扑场务少欠课利元无欺弊者，其产业虽已估计陪纳入官，许以所收子利，纽计還元欠官钱数足，即给还或贴纳所欠钱数相兼收赎，如过十年不赎，依填欠田宅条施行。系十保干系人产业，虽欠人有欺弊，亦准此。此乃祖宗令典，虽熙宁新法，亦许准折欠数，数足便还，只因元丰四年十二月内，两浙转运司奏买扑之人，多是作弊，拖欠合纳课利，须至官司催逼紧急，却便乞依条将产业在官，拘收子利，折还系元抵田产物业。逐年所出花利微细，卒填所欠官钱不足，看详买扑场务，并系人户情愿实封投状。抱认句当，其课利依条自合逐月送纳，即与公人主持仓库欠折官物陪填事体不同，今相度欲乞于《编敕》内删去“买扑场务少欠课利”八字，因此立法，诸主持官物欠折无欺弊，其产业估纳入官，以所收子利。准折欠数，候足给还，或贴纳钱收赎。如过十年不赎，依填欠田宅法，系十保干系人产业，虽元欠有欺弊，仍以所估纳抵产子利，难折欠数，通计偿足给还抵产，其以前欠负并准此，内剩纳过钱数，仍给还所剩。

一，准元丰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明堂敕书》节文：“开封府界及诸路人户，见欠元丰元年以前夏秋租税，并纳不以分数，及二年以前误支雇食水利罚夫买扑场务出限罚钱，并免役及常平息钱，并特与除放。”是时转运司申中书称，见欠丁口盐钱，及盐博绢米及和预买细绢，并系人户，以诸官不合一例除放，中书批状云；勘会敕书内，即无见欠丁口盐钱并盐博绢米。及和预买细绢。已请官本除放之文，因此州县却行催理。至元丰八年登极敕书，

亦是除放两税，沿纳钱物。后来尚书户部，仍举行元丰四年中书批状指挥，逐年蚕盐钱绢和预买细绢等，系已请官本，并不除放。臣今看详，内蚕盐钱绢一事，盐本至轻，所折钱绢至重、只如江都县每支盐六两，折绢一尺。盐六两，元价钱一千文五分足，绢一尺，价钱二十八文一分足，其支盐纳钱者。每盐五斤五两，纳钱三百三十一文八分足，比元价买盐每二十八文足。已多一百八十三文足。又将钱折麦，所估麦价至低。又有仓省加耗及脚乘之类，一文至纳四五文。今来既不除放，即须催纳绢麦折色，所以人户愈觉困苦。臣今看详，了口盐钱绢既为有官本，难议除放，即合据所支盐斤两实直价钱催纳，岂可将折色绢麦上增起钱数，尽作官本。显是于理合放，于条未有明文。臣已指挥本州，应登极赦前。见欠丁口盐钱及盐博绢米之类，只都据当时所支官物实直为官本催纳，其因折色增起钱数，并权住催理，听候朝旨。伏望圣慈特赐指挥，依此除放。

一准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书》：“应内外欠市易钱人户，见欠钱二百贯以下，并特与除放。”续准元祐二年二月七日都省批状，“知郑州张瓌札子奏，臣伏睹《明堂赦书》节文，诸路人户，见欠市易钱二百贯以下，并特与除放。”臣自到州，契勘得本州旧系开封府界管城县日，本县市易抵当所，于元丰二年五月以后，节次准市易上界牒准太府寺牒支降到疋帛散茶，令搭息出卖，其本州自合依条许人户用物货等抵读及见钱变易，本所却赊卖与人户，仍不曾结保，致有二百九十八户除纳外，共拖欠下官钱计一千九百余贯文。虽契勘得逐户名下，见欠各只是二百贯以下，本州为是元管句官司违法赊散，不依太府寺搭息出卖指挥，致人户亦不曾用物货抵请，即与市易旧法许人结保赊请金银物帛见欠官本事体不同，以此未敢引用赦敕除放，系上件人户所欠物帛价钱，本因官吏违法赊过，其人户元不知有此违碍。伏望圣慈矜恤，特许依赦除放，庶使贫民均被圣泽。户部看详，住罢赊请，后来违法赊散过钱物，并府界县分人户抵当亏本糯米，各与未罢已前依条赊请事体不同。今勘当难以依赦除放。都省批状，依户部所申、文续准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敕，勘会内外见欠市易非违法赊请人户，已降指挥，二百贯文已下除放，其外路系违法者，即不该除放。切缘本因法司违法赊卖，今来人户若不量与蠲放，显见独不霁恩，须议指挥。十月二十五日奉圣旨，令户部指挥，诸路契勘，官私违法除放人户，许将息罚充折外，见欠钱二十贯文已下者，并与除放。又续准元祐四年正月初十日转运司牒：“准尚书户部符，据淮南转运司状，契勘本路市易欠钱，除依条赊借，并元系经官司违法赊欠，已依上项赦敕朝旨施行外，缘有未承元丰四年五月十九日朝旨住罢赊借以前，并以后有人户于市易务差出计置变易句当人等头下赊欠钱物，见欠不及二百贯及二十贯以下，今详所降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敕》，止言市易欠钱人户，见欠二百贯文以下除放，并元祐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朝旨，亦止言官司违法赊借，见欠二十贯文以下除放，今来前项人户，从初经于市易差出句当人等头下赊欠，本司疑虑，未敢一例除放申部者。本部看详，《明堂赦》云内外欠市易钱人户，见欠二百贯以下除放。及近降朝旨，亦止云官私违法除放人户折外，见欠二十贯以下除放，即无似此窠名明文。今据所申符，本司主者详此，一依前后所降朝旨施行，无至违误。”臣今看详，元祐元年九月六日《明堂赦书》，止言：“应内外欠市易务钱二百贯以下，并与除放。”赦文简易明白，元不分别人户，于官司请领或径于句当人名下分清，亦不拘限。官司依条赊卖，或违法俵散，及有无抵当结保搭息不搭息之类，但系欠

市易务钱二百贯以下者，便合依赦除放，更无疑虑。切原圣意，盖为市易务钱，本缘奸臣贪功希赏，设法陷民，赤子无知，为利所罔，故于即位改元。躬祀明堂。始见上帝之日，亲发德音，特与除放。皇天后土，实闻此言。当时有识，已恨所放不宽，即知小民为官法所陷，何惜不与尽放，更立二百贯之限。然是时欠负穷民，无不鼓舞涕泣，御荷恩德。曾未半年，已有刻薄臣寮，强生支节，析文破敕，妄作申请，致有上项续降圣旨及都省批状指挥，应官司违法赊借者，止放二十贯以下，其于差出句当人名下赊请者，并不除放一文，使宗祀赦文，反为虚语，非独失信于民，亦为失信于上帝矣。所击至大，而俗吏小人曾不为朝

廷惜此，但知计析锥刀之末，实可痛愍。臣窃仰料二圣至仁至明，已发德音，除放二百贯以下，岂有却许刻薄臣寮，出意阻难追改不行之理？必是当时议者，以为欠钱之人，诈立私下赊买人姓名，分破钱数，令不满二百贯，侥幸除放，以此更烦朝省，别立上项条约，以防情弊，一时指挥，不为无理。今来岁月已久，人户各蒙监催枷枷鞭撻，困苦已极，若非本身实欠，岂肯七年被监，不求诉免？以此观之，凡今日欠户，并是实欠，必非私相计会为人分减之人，明矣。伏望圣慈，特与举行元祐元年九月六日赦书，应内外欠市易钱人户，见欠钱二百贯以下，不以官私违法不违法，及人户于官司请领或径于句当人名下分请者，并与除放，所贵复收穷困垂死之民，稍实宗祀赦书之语，以答天人之意。

一准元祐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圣旨：“将府界诸路人户，应见欠诸般欠负，以十分为率，每年随夏秋料各带纳一分，所有前后累降催纳欠负分料展阁指挥，更不施行。”臣今看详上项指挥，明言应见欠诸般欠负并分十料催纳，元不曾分别系与不系因灾伤分料展阁之数，圣恩宽大，诏语分明，但系欠负，无不该者。只因户部出纳之吝，别生支节，谓之申明。其略云：“本部看详，人户见催逐年拖欠下夏秋租税赃赏课利省房没官等钱物，若不系因灾伤。许分料展阁理纳之数，自不该上条。”致尚书省八月三日批状指挥，依所申施行，即不曾别取圣旨。臣尝谓二圣即位已来，所行宽大之政，多被有司巧说事理，务为艰阨，使已出之令，不尽施行，屯膏反汗，皆此类也。兼检会元祐敕节文：“诸灾伤倚阁租税，至丰熟日，分作二年四料送纳，若纳未足。而又遇灾伤者，权住催理。”今来元祐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圣旨指挥，虽分为十料，比旧稍宽，又却冲改前后分料展阁指挥，即虽过灾伤。亦须催纳。水旱之民，当年租赋。尚不能输，岂能更纳旧欠？显是缘此指挥，反更不易，欲特降圣旨，应诸般欠负，并只依元祐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圣旨、指挥，分十料施行，仍每遇灾伤，依元祐敕权住催理，内人户拖欠两税，不系灾伤倚阁者，亦分二年作四料送纳，未足而遇灾伤者，亦许权住催理。所有户部申明，都省批状指挥，乞不施行。

贴黄。议者必谓若如此施行，今后百姓，皆不肯依限送纳两税，侥幸分料，臣以渭不然。《编敕》明有催税未限不足分数，官吏等第责罚，令佐至冲替录事司户与小处差遣典押勒停孔目管押官降资，条贯至重，谁敢违慢。若非灾伤之岁。检放不尽实者，何缘过有拖欠。若朝廷不恤。须得并催，则人户惟有逃移，必无纳足之理。

一臣先知杭州日，于元祐五年九月奏：“臣先曾具奏，朝廷至仁，宽贷宿逋，已行之命，为有司所格沮，使王泽不得下流者四事。”其一曰见欠市易籍纳产业，圣恩并许给还，或贴纳收赎。而有司妄出新意，创为籍纳折纳

之法，使十有八九。不该给赎。其二曰：“积欠盐钱，圣旨已许止纳产盐场监官本价钱，其余并与除放。而提举盐事司，执文害意，谓非贫乏不在此数。”其三曰：“登极大赦以前人户，以产当酒见欠者，亦合依盐当钱法，只纳官本。”其四曰：“元丰四年杭州栋下不堪上供和买绢五万八千二百九十疋，并抑配卖与民，不住鞭笞。催纳至今，尚欠八千二百余贯，并合依今年四月九日圣旨除放。”然臣具此论奏，经今一百八日。不蒙回降指挥。乞检会前奏四事。早赐行下。尚书省取会到诸处。称不曾承受到上件奏状，十二月八日，三省同奉圣旨，令苏轼别具闻奏，臣已于元祐六年正月九日，备录元状，缴连奏去讫，经今五百余日。依前未蒙施行。伏乞检会前奏一处行下。

右谨件如前。今所陈六事。及前所陈四事，止是扬州杭州所见，窃计天下之大。如此六事四事者多矣。若今日不治，数年之后，百姓愈困愈急，流亡盗贼之患，有不可胜言者。伏望特留圣意，深诏左右大臣，早赐果决行下。臣伏见所在转运提刑，皆以催欠为先务。不复以恤民为意，盖亟矢异业，所居使然。臣愚欲乞备录今状，及元祐六年正月九日所奏四事，行下逐路安抚铃辖司，委自逐司选差辖下官僚一两人。不妨本职，置司取索逐州见催诸般欠负科名户眼，及元欠因依，限一月内具委无漏落，保明供申，仍备录应系见行欠负敕条，出榜晓示。如州县不与依条除放，许诸逐司自陈，限逐司于一季内看详了绝，内依条合放，而州县有失举行者，与免罪改正讫奏。其于理合放而未有明条或于条有碍者，并权住催理，奏取敕裁，仍乞朝廷差官三五人置局看详，立限结绝。如此则期年之间，疲民尚有生望，富室完复。商贾渐通，酒税增羨。公私宽泰，必自此始也，臣身远言深。罪当万死，感恩徇义。不能默已，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本州近准转运司牒坐准户部符。臣寅上言去岁灾伤人户，农事初兴，生意稍还，正当惠养。助之苏息，伏望圣慈，许将去年检放不尽秋税元只收三二分已下者，系本户已是七八分灾伤。今来若纳钱尚有欠。必是送纳不前。乞特与除放。其余纳钱见欠人户，亦乞特与减免三分外，若犹有欠，并上二等户，如不可一例减放。则并乞特与展限。候今年秋熟，随秋料送纳。其言至切。寻蒙圣恩送下户部。本部却只检坐元祐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敕节文，灾伤带纳欠负条贯，应破诏旨，其臣寮所乞放免宽减事件，元不相度可否，显是圣慈欲行其言。而户部不欲，虽蒙行下，与不行下同。臣今来所论，若非朝廷特赐指挥，即户部必无施行之理。

又贴黄。臣今所言六事，及旧所言四事。并系民心邦本，事关安危。兼其间逐节利害甚多，伏望圣慈少辍清闲之顷，特赐详览。

又贴黄。准条检放灾伤税租，只是本州差官计会令佐同检，即无转运司更别差官覆按指挥。臣在颍州，见逐州检放之后。转运司更隔州差官覆按虚实，显是于法外施行，使官吏畏惮不敢尽实检放，近日淮南转运司，为见在流民倍多，而所放灾伤。多不及五分支破，贫粮有限，恐人情未安，故奏乞法外支給，若使尽实检放，流民不应如此之多，与其法外拯济于既流之后，易若依法检放于未流之前，此道路共知，事之不可欺者也。臣乔侍从，不敢不具实闻奏。

又，贴黄。京师所置局，因令看详畿内欠负。

再论积欠六事四事札子

元祐七年六月十六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扬州苏轼札子奏。臣已具积欠六事，及旧所论四事上奏。臣闻之孟子曰：“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若陛下初无此心，则臣亦不敢必望此政，屡言而屡不听，亦可以止矣。然臣犹孜孜强聒不已者，盖由陛下实有此心，而为臣子所格沮也。

窃观即位之始，发政施仁，天下耸然，望太平于期月。今事，不为不切，而经百余日，略不施行。臣既论奏不已，执政乃始奏云，初不见臣此疏，遂奉圣旨，令臣别录闻奏。意谓此奏。朝上而夕行，今又二年于此矣。以此知积欠之事，大臣未欲施行也。若非陛下留意，痛与指挥，只作常程文字降出，仍却作熟事进呈，依例送户部看详，则万元施行之理。臣人微言轻，不足计较，所惜陛下赤子，日困日急，无复生理也。臣又窃料大臣必云今者西边用兵，急于财利，未可行此。臣谓积欠之在户部者，其数不货，实似可惜。若实计州县催到数目，经涉岁月，积欠之在户部者累毫，何足以助经费之万一。臣愿圣主特出英断，早赐施行。

臣访问浙西饥疫大作，苏、湖、秀三州，人死过半，虽积水稍退，露出泥田，然皆无土可作田腴，有田无人，有人无粮，有粮无种，有种无牛，殍死之余，人如鬼腊。臣窃度此三州之民，朝廷加意惠养，仍须官吏得人，十年之后，庶可完复。书曰：制治于未乱，保邦于未危。浙西灾患，若于一二年前，上下疚心，同方拯济，其劳费残弊，必不至若今之甚也。臣知杭州日，预先奏乞下发运司，多余米斛，以备来年拯济饥民，圣明垂察，支赐缗钱百万收余。而发运使王觐，坚称米贵不余。是年米虽稍贵，而比之次年春夏，犹为甚贱，纵使贵余，尚胜于无，而觐执所见，终不肯收余颗粒，是致次年拯济失备，上下共知。而不诘问。小人浅见，只为朝廷惜钱，不为君父惜民，类皆如此。淮南东西诸郡，累岁灾伤，近者十年，远者十五六年矣。今来夏田一熟，民千百死之中，微有生意，而监司争言催欠，使民反思凶年。怨嗟之气，必复致水旱。欲望圣慈救之于可救之前，莫待如浙西救之于不可救之后也。臣敢昧死请内降手诏云：“访问淮浙积欠最多，累岁灾伤，流殍相属，今来淮南始获一麦，浙西未保丰凶，应淮南东西、浙西诸般欠负，不问新旧，有旧官本，并特与权住催理一年。使久困之民，稍知一饱之乐。仍更别赐指挥行下。臣所言六事四事，令诸路安抚钤辖司推类讲求，与天下疲民，一洗疮痍，则犹可望太平于数年之后也。臣伏睹诏书，以五月十六日册立皇后，本枝百世，天下大庆。孟子有言：“诗曰古公亶父，来朝走马。率西水浒，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来胥宇。当是时也，内无怨女，外无旷夫。”此周之所以王也。今陛下膺此大庆，犹不念积欠之民流离道路，室家不保，鬻田质子以输官者乎，若亲发德音，力行此事，所全活者不知几千万人。天监不远，必为子孙无疆之福。臣不胜拳拳孤忠，昧死一言。取进止。

论仓法札子

元祐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扬州苏轼札子奏。臣窃谓仓法者，一时权宜指挥，天下之所骇，古今之所无，圣代之猛政也。自陛下即位，首宽此法，但其间有要剧之司，胥吏仰重禄为生者，朝廷不欲遽夺其请受，故且因循至今，盖不得已而存留，非谓此猛政可恃以为治也。自有刑罚已来，皆称罪立法，譬之权衡，轻重相报，未有百姓造铢两之罪，而人主报以钧石之刑也。今仓法不满百钱入徒，满十贯刺配沙门岛，岂非以钧石

报铢两乎？天道报应，不可欺罔，当非社稷之利。凡为臣子，皆当为陛下重惜此事，岂可以小小利害而轻为之哉？臣窃见仓法已罢者，如转运提刑司人吏之类。近日稍稍复行，若监司得人，胥吏谁敢作过，若不得人，虽行军令，作过愈甚。今执政不留意于选择监司，而独行仓法，是谓此法可恃以为治也耶？今者又令真扬楚泗转般仓斛子行仓法，纲运败坏，执政终不肯选择一强明发运使，以办集其事，但信仓部小吏，妄有陈请，便行仓法，臣所未喻也。今来所奏，只是申明《元祐编敕》，不过岁捐转运司违法所收粮纲税钱一万贯，而能六百万石。上供斛斗，不大失陷，又能全活六路纲梢数千牵驾，兵士数万人，免陷深刑，而押纲人员使臣数百人，保全身计。以至商贾通行，京师富庶，事理明甚，无可疑者。但恐执政不乐，臣以疏外，辄议已行之政，必须却送户部，或却令本路监司相度，多方沮难，决无行理。

臣材术短浅，老病日侵，常恐大恩不报，衔恨入地，故贪及未死之间，时进瞽言，但可以上益圣德，下济苍生者。臣虽以此得罪，万死无悔。若陛下以臣言为是，即乞将此札子留中省览，特发德音，主张施行。若以臣言为妄，即乞并此札子降出，议臣之罪。取进止。

第十七卷

奏议三十七首

论纲梢欠折利害状

元祐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扬州苏轼状奏。臣闻唐代宗时，刘晏为江淮转运使，始于扬州造转运舡，每舡载一千石，十舡为一纲，扬州差军将押赴河阴，每造一舡，破钱壹阡贯，而实费不及五百贯。或讥其枉费。晏曰：“大国不可以小道理。凡所创置，须谋经久。舡场既兴，执事者非一，须有余剩衣食，养活众人，私用不窘，则官物牢固。”乃于杨子县置十舡场，差专知官十人。不数年间，皆致富赡。凡五十余年，舡场既无破败，馈运亦不阙绝。

至咸通末，有杜侍御者，始以一千石舡，分造五百石舡二只，舡既败坏。而吴尧卿者，为扬子院官，始勘会每舡合用物料，实倍估给，其钱无复宽剩，专知官十家即时冻馁，而舡场遂破，馈运不继，不久遂有黄巢之乱。

刘晏以一千贯造舡，破五百贯为干系人欺隐之资，以今之君子寡见浅闻者论之，可谓疏缪之极矣。然晏运四十万石，当用舡四百只，五年而一更造，是岁造八十只也。每只剩破五百贯，是岁失四万贯也。而吴尧卿不过为朝廷岁宽四万贯耳，得失至微，而馈运不继，以贻天下之大祸。臣以此知天下之大计，未尝不成于大度之士，而败于寒陋之小人也。国家财用大事，安危所出，愿常不与寒陋小人谋之，则可以经久不败矣。

臣窃见嘉祐中，张方平为三司使，上论京师军储云：“今之京师，古所谓陈留，四通八达之地，非如雍、洛有山河之险足恃也，特恃重兵以立国耳，兵恃食，食恃漕运，漕运一亏，朝廷无所措手足。”因画十四策，内一项云：“粮纲到京，每岁少欠不下六七万石，皆以折会偿填，发运司不复抱认，非祖宗之旧也。”臣以此知嘉祐以前，岁运六百万石，而以欠折六七万石为多。访闻去岁，止运四百五十余万石，而欠折之多，约至三十余万石。运法之坏，一至于此。

又臣到任未几，而所断粮纲欠折干系人，徒流不可胜数。衣粮罄于折会，舡车尽于折卖，质妻鬻子，饥瘦伶仃，聚为乞丐，散为盗贼。窃计京师及缘河诸郡，例皆如此。朝廷之大计，生民之大病，如臣等辈，岂可坐观而不救耶？辄问之于吏。乃金部便敢私意创立此条，不取圣旨，公然行下，不惟非理刻剥，败坏祖宗法度，而人臣私意，乃能废格制敕，监司州郡，靡然奉行，莫敢谁何。此岂小事哉！

谨按一纲三十只舡，而税务监官不过一员，未委如何随舡点检。得三十只舡，一时皆遍而不勒留住岸，一舡点检，即二十九只舡皆须住岸伺候，显是违条舞法，析文破敕。苟以随舡为名，公然勒留点检，与儿戏无异。访闻得诸州多是元祐三年以来始行点检收税，行之数年，其弊乃出。纲梢既皆赤露，妻子流离，性命不保，虽加刀锯，亦不能禁其攘窃。此弊不革，臣恐今后欠折不止三十余万石，京师军储不继，其患岂可胜言！

扬州税务，自元祐三年十月，始行点检收税，至六年终，凡三年间共收粮纲税钱四千七百贯。折长补短，每岁不过收钱一千六百贯耳。以淮南一路言之，真、扬、高邮、楚、泗、宿六州、军，所得不过万缗，而所在税务

专栏因金部转运司许令点检，缘此为奸，邀难乞取，十倍于官。遂致纲梢皆穷困骨立，亦无复富商大贾肯以物货委令搭载，以此专仰攘取官米，无复限量，折卖舡版，动使净尽，事败入狱，以命偿官。显是金部与转运司违条刻剥，得粮纲税钱一万贯，而令朝廷失陷纲运米三十万余石，利害皎然。

今来仓部并不体访纲运致欠之因，却言缘仓司斗子乞觅纲梢钱物，以致欠折，遂立法令真、扬、楚、泗转般仓并行仓法，其逐处斗子，仍只存留一半。命下之日，扬州转般仓斗子四十人，皆诣臣陈状，尽乞归农。臣虽且多方抑按晓谕，退还其状，然相度得此法必行，则见今斗子必致星散，虽别行招募，未必无人，然皆是浮浪轻生不畏重法之人，所支钱米，决不能赡养其家，不免乞取。既冒深法，必须重赂轻贲，密行交付。其押纲纲梢等，知专斗若不受赂，必无宽剩，斗面决难了纳。即须多方密行重赂，不待求乞而后行用，此必然之理也。

臣细观近日仓部所立条约，皆是枝叶小节，非利害之大本，何者？自熙宁以前，中外并无仓法，亦无今来仓部所立条约，而岁运六百万石，欠折不过六七万石。盖是朝廷捐商税之小利，以养活纲梢，而缘路官司，遵守《编敕》法度，不敢违条点检收税，以致纲梢饱暖，爱惜身命，保全官物，事理的然。臣已取责得本州税务状称，随舡点检，不过检得一舡。其余二十九舡，不免住岸伺候，显有违碍。臣寻已备坐《元祐编敕》，晓示今后更不得以随舡为名，违条勒令住岸点检去讫。其税务官吏，为准本州及仓部、发运、转运司指挥非是自擅为条，未敢便行取勘。其诸州、军税务，非臣所管，无由一例行下。欲乞朝廷申明《元祐编敕》不得勒令住岸条贯，严赐约束行下。并乞废罢近日仓部起请仓法，仍取问金部官吏不取圣旨。擅立随舡一法，刻剥兵梢，败坏纲运，以误国计，及发运、转运司官吏，依随情罪施行。庶使今后刻薄之吏，不敢擅行胸臆，取小而害大，得一而丧百。

臣闻东南馈运，所系国计至大，故祖宗以来，特置发运司，专任其责。选用既重，威令自行。如昔时许元辈，皆能约束诸路，主张纲运。其监司州郡及诸场务，岂敢非理刻剥邀难？但发运使得人，稍假事权，东南大计，自然办集，岂假朝廷更行仓法？此事最为简要，独在朝廷留意而已。谨具《元祐编敕》及金部擅行随舡点检指挥如左。

一、准《元祐编敕》：“诸纲运舡筏到岸检纳税钱，如有违限，如限内无故稽留，及非理搜检，并约喝无名税钱者，各徒二年。

诸新钱纲及粮纲，缘路不得勒令住岸点检，虽有透漏违禁之物，其经历处，更不问罪，至京下鑠通津门，准此。”

一、准元祐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尚书金部符：“省部看详，监粮纲运，虽不得勒留住岸，若是随舡点检得委有税物名件，自合依例饶润收纳税钱，即无不许纳税钱事理。若或别无税物，自不得依例喝免税钱，事理甚明。”

右谨件如前者，若朝廷尽行臣言，必有五利。纲梢饱暖，惜身畏法，运馈不大陷失，一利也。省徒配之刑，消流亡贼盗之患，二利也。梢工衣食既足，人人自重，以舡为家，既免折卖，又常修完，省逐处舡场之费，三利也。押纲纲梢，既与客旅附载物货，官不点检，专栏无由乞取，然梢工自须赴务量纳税钱，以防告讦，积少成多，所获未必减于今日，四利也。自元丰之末，罢市易务、导洛司、堆垛场，议者以为商贾必渐通行，而今八年，略无丝毫之效，京师酒税课利皆亏，房廊邸店皆空，何也？盖祖宗以来，通许纲运揽载物货，既免征税，而脚钱又轻，故物货通流，缘路虽失商税，而京师坐获

富庶。自导洛司废，而淮南转运司阴收其利，数年以来，官用窘逼，转运司督迫，诸处税务日急一日，故商贾全然不行，京师坐至枯涸。今若行臣此策，东南商贾，久闭乍通，其来必倍，则京师公私数年之后，必复旧观。此五利也。臣窃见近日官私例皆轻玩国法，习以成风。若朝廷以臣言为非，臣不敢避妄言之罪，乞赐重行责罚。若以臣言为是，即乞尽理施行，少有违戾，必罚无赦，则所陈五利，可以朝行而夕见也。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本州已具转般仓斗子二十人，不足于用，必致阙误事理，申乞依旧存留四十人去讫。其斗子所行仓法。臣又体访得深知纲运次第，人皆云行仓法后，欠折愈多，若斗子果不取钱，则装发更无斗面，兵稍未免偷盗，则欠折必甚于今。若斗子不免取钱，则旧日行用一贯会须取三两贯，方肯收受。然不敢当面乞取，势须宛转托人，减刻隔落，为害滋深。伏乞朝廷详酌，早赐废罢，且依旧法。

又，贴黄。臣今看详，仓部今来起请条约，所行仓法，支用钱米不少。又添差监门小使，臣支与驿券。又许诸色人告捉构合乞取之人，先支官钱五十贯为赏。又支系省上供钱二万贯，召募纲梢。如此之类，费用浩大。然皆不得利害之要。行之数年，必无所补。臣今所乞，不过减却淮南转运司违条收税钱一万贯，纲梢饱暖，官物自完，其利甚大。

乞罢转般仓斗子仓法状

元祐七年八月一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扬州苏轼状奏。右臣近于七月二十七日具状奏论纲梢欠折利害，内一事，乞罢真、扬、楚、泗转般仓斗子仓法，并乞扬州转般仓斗子依旧存留四十人。今来扬州转般仓斗子四十人并曾诣臣投状，乞一时归农。臣虽且抑按晓喻，退还其状，然体访得众情未安，惟欲逃窜，兼访闻泗州转般仓斗子已窜却一十二人，深虑逐州转般仓斗子渐次星散，别行召募，必是费力，兼恐多是浮浪轻犯重法之人，愈见败坏纲运。其逐一利害，已具前状。只乞朝廷详酌，先次施行废罢转般仓斗子仓法，及扬州依旧存留转般仓斗子四十人为额，仍乞入急递行下，贵免斗子星散，住滞纲运。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罢税务岁终赏格状

元祐七年八月初五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扬州苏轼状奏。准元祐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敕：“陕西转运司奏。准敕节文：‘卖盐并酒税务增剩监专等赏钱，更不支給。’本司相度，欲且依旧条支給，所贵各肯用心，趁办课利。户部状欲依本司所乞，并从元丰赏格，依旧施行。检会元丰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敕：‘卖盐及税务监官年终课利增额，计所增数给一厘；盐务专副秤子税务专栏，年终课利增额，计所增数给半厘。’及检会元丰赏格‘酒务盐官年终课利增额，计所增数给二厘；酒务专匠，年终课利增额，计所增数给一厘’者。”右臣闻之管仲：“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今盐酒税务监官，虽为卑贱，然搢绅士人公卿胄子，未尝不由此进。若使此等不顾廉耻，决坏四维，掊敛刻剥，与专栏秤匠一处分钱，民何观焉。所得毫末之利，而所败者天下风俗、朝廷纲维，此有识之所共惜。臣至淮南，体访得诸处税务，自数年来，刻虐日甚，商旅为之不行，其间课利，虽已不亏，

或已有增剩，而官吏刻虐，不为少衰。详究厥由，不独以财用窘急，转运司督迫所致，盖缘有上件给钱充赏条贯，故人人务为刻虐，以希岁终之赏，显是借关市之法，以蓄聚私家之囊橐。若朝廷悯救风俗，全养士节，即乞尽罢上件岁终支赏条贯。仍乞详察上件条贯于税务施行，尤为害物，先赐废罢。况祖宗以来，元无此格，所立场务增亏赏罚，各已明备，不待此条，方为劝奖。臣窃见今年四月二十七日敕，废罢诸路人户买扑土产税场。命下之日，天下歌舞，以至深山穷谷之民，皆免虐害。臣既亲被诏旨，辄敢仰缘德音，推广圣意，具论利害，以候敕裁。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岁运额斛以到京定殿最状

元祐七年八月五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扬州苏轼状奏。右臣近者论奏江淮粮纲运欠折利害，窃谓欠折之本，出于纲梢贫困，贫困之由，起于违法收税。若痛行此一事，则期年之间，公私所害，十去七八，此利害之根源，而其他皆枝叶小节也。若朝廷每闻一事，辄立一法，法出奸生，有损无益，则仓部前日所立斗子仓法，及其余条约是矣。臣愚欲乞尽赐寝罢，只乞明诏发运使，责以亏赢，而为之赏罚，假以事权，而助其耳目，则馈运大计可得而办也。

何谓责以亏赢而为之赏罚？盖发运使岁课，当以到京之数为额，不当以起发之数为额也。今者折欠，尽以折会偿填，而发运使不复抱认其数，但得起发数足，则在路虽有万数疏虞，发运使不任其责矣。今诸路转运司岁运斛斗，皆以到发运司实数为额，而发运司独不以到京及府界实数为额，此何义也？臣欲乞立法，今后发运司岁运额斛，计到京欠折分釐，以定殿罚，则发运使自然竭力点检矣。凡纲运弊害，其略有五。一曰发运司人吏作弊，取受交怨不公。二曰诸仓专斗作弊，出入斗器。三曰诸场务排岸司作弊，点检附搭住滞。四曰诸押纲使巨人员作弊，减刻雇夫钱米。五曰在京及府界诸仓作弊，多量剩取，非理曝扬。如此之类，皆可得而去也。纵未尽去，亦贤于立空法而人不行者远矣。

何谓假以事权而助其耳目？盖运路千余里，而发运使二人，止在真、泗二州，其间诸色人作弊侵扰纲梢于千里之外，则此等必不能去离纲运而远赴诉也，况千里乎？臣欲乞朝廷选差或令发运使举辟京朝官两员为句当，纲运自真州至京，往来点检，逐州住不得过五日，至京及本司住不得过十日，以舡为廨宇，常在道路，专切点检诸色人作弊，杖以下罪，许决，徒以上罪，送所属施行。使纲梢使臣人员等，常有所赴诉，而诸色人常有所畏忌，不敢公然作弊，以岁运到京数足，及欠折分厘为赏罚。

行此二者，则所谓人存政举，必大有益。伏望朝廷留念馈运事大，特赐检会前奏，一处详酌施行。臣忝备侍从，怀有所见，不敢不尽。屡读天威，无任战恐待罪之至。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臣前奏乞举行《元祐编敕》钱粮纲不得点检指挥。窃虑议者必谓钱粮纲既不点检，今后东南物货，尽入纲舡揽载，则商税所失多矣。臣以谓不然。自祖宗以来《编敕》，皆不许点检，当时不闻商税有亏。只因导洛司既废，而转运司阴收其利，又自元祐三年十月后来，始于法外擅便随舡点检一条，自此商贾不行，公私为害。今若依《编敕》施行，不惟纲梢自须投务纳税，如前状所论，而商贾坌集于京师，回路物货，无由复入，空纲揽载，

所获商税必倍，此必然之理也。

申明扬州公使钱状

元祐七年八月初六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扬州苏轼状奏。右臣勘会本州公使额钱每年五千贯文，除正赐六百贯、诸杂收簇一千九百贯外，二千五百贯并系卖醋钱。检会当日初定额钱日，本州醋务，系百姓纳净利课利钱承买，其钱并归转运司。当日以卖醋钱二千五百贯入额钱，即亦是拨系省官钱充数。后来公使库方始依新条认纳百姓净利课利等钱承买，逐年趁办上项额钱二千五百贯。检准《编敕》，诸州公使库，许以本库酒糟造醋沽卖，即系官监醋务本库愿认纳元额诸般课净钱，承买者听其所收醋息钱，并听额外收使。今契勒酚库每年酖卖到钱外，除糟米本分并认纳买扑净利课利钱外，实得息钱，每年只收到一千六七百贯至二千贯以来，常不及元立额钱二千五百贯之数，更岂有额外收使之理？如此，即显是敕条虽许公使库买扑醋务，而扬州独无额外得钱之实。窃以扬于东南，实为都会，八路舟车，无不由此，使客杂还，馈送相望，三年之间，八易守臣，将迎之费，相继不绝，方之他州，天下所无。每年公使额钱，只与真、泗等列郡一般，比之楚州少七百贯。况今见行例册，元修定日造酒糯米每斗不过五十文足，本州之费，一切用酒准折，又难为将例册随米价高下逐年增减，兼复累年接送知州，实为频数，用度不贲，是致积年诸般逋欠，约计七八千贯。若不申明，岁月愈深，积数愈多，隐而不言，则州郡负违法之责，创有陈乞，则朝廷有生例之难。虽天下诸郡比之扬州，实难攀援。今来亦不敢辄乞增添额钱，及蠲收欠负，只乞检会见行条贯，当日元定额钱因依，既是于系省官醋务钱内拨二千五百贯元额钱，即乞逐年更不送。纳买扑净利课利钱，及更不用钱收买官糟，庶得卖醋钱相添支用。如此，即积年欠负渐可还偿，会藩事体，不至大段衰削。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勘会本州与杭州事体一般，本州当八路口，使客数倍于杭州。杭州公使钱七千贯，而本州止有五千贯，显是支使不足。

又，贴黄。准条，虽许公使库收遗利。缘本州委无遗利可收，须至奏乞。

乞罢宿州修城状

元祐七年九月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新除兵部尚书苏轼状奏。臣近自淮南东路钤辖被召，过所部宿州，体访得本州将零壁镇改作零壁县，及本州见准朝旨展筑外城两事，各有利害，既系臣前任部内公事，而改镇作县，又系兵部所管，所以须至奏陈，谨具条件如后。

一、零壁镇人户靳琮等，先经本路及朝省陈状，乞改零壁镇为县。却准转运使赵偁状称，看详得元只是本镇官势有力人户，意欲置县，增添诸般营运，妄有陈状。寻准敕依奏，依旧为镇。后

来有转运使张修等及知州周秩别行奏请，却欲置县，仍取得本镇人户状称，所有置县费用，情愿自备钱物。致朝廷信凭，许令置县。臣今体访得零壁人户出办上件钱物，深为不易。元料置县用钱四千五十余贯，至今年八月终，已纳二千八百五十余贯，其余未纳钱数，认是催纳不行，纵使尽行催纳，亦恐使用不足。看详始议置县，只为本镇居民曾被惊动，及人户输纳词讼，

去县稍远。

然未置县，本县已有守把兵士八十人，及京朝官一员，曹镇本镇烟火盗贼，别有监务官一员，又已移虹县尉一员，弓手六十人，在本镇足以弹压盗贼。而本镇去虹县六十里，至符离县一百二十里，至蕲县一百里，即非地远，又至符离县，各系水路，本不须添置一县。委只是本镇豪民靳琼等私自为什，却使近下人户一时出钱，深为不便。

宿州自唐以来，罗城狭小，居民多在城外。本朝承平百余年，人户安堵，不以城小为病，兼诸处似此城小人多，散在城外，谓之草市者甚众，岂可一一展筑外城。近年周秩奏论，过为危语，以动朝廷。意谓恐有盗贼窃据，以断运路，遂奏乞展筑外城一十一里有余，役兵及雇夫共五十七万有余工，每夫用七十省钱，召募雇夫及物料，合用钱一万九千余贯，约五年毕工。已蒙朝廷支赐抵当息钱一万贯，欲取来年春兴工。臣体访得元只是宿州豪民，多有园宅在外，扇摇此说，官吏不察，遂与奏请。况宿州土脉疏恶，若不用砖砌瓮，随即颓毁，若待五年毕之，则东城未了，西城已坏，或更用砖，其费不貲。又七十省钱，亦恐召募不行，官吏避罪，必行差雇，搔扰不细，其间一事，深害仁政。缘今来踏逐外城基地，合起遣人户大坟墓六千九百所，小者犹不在数。不知本州有何急切利害，而使居民六千九百家暴露父祖骸骨，费耗孽画改葬，若家贫无力，便致弃捐，劳费公私，痛伤存歿，已上并有公案，可以覆验。

右臣今相度上件改镇作县事，系已行之命，兼构筑廨宇，略

已见功，恐难中辍。而展城一事，有大害而无小利，兼未曾下手，犹可止罢。欲乞速赐指挥，更不展筑，却于已支赐一万贯钱内，量新置县合用数目，特与支拨修盖了当。其人户未纳到钱数，均乞与放免。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擢用林豫札子

元祐七年十月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书苏轼札子奏。臣窃谓才难之病，古今所同。朝廷每欲治财赋，除盗贼，干边鄙，兴利害，常有临事乏人之叹。古人有言：“宽则宠名誉之人，急则用介胄之士。”所用非所养，所养非所用。此古今之通患也。

臣伏见承议郎监东排岸司林豫，自为布衣，已有奇节，及其从事，所至有声。其在涟水，屏除群盗，尤著方略。其人勇于立事，常有为国捐躯之意。试之盘错之地，必显利器。伏望圣慈，特与量材擢用。若后不如所举，臣等甘伏朝典。取进止。

乞赠刘季孙状元祐七年十月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书苏轼状奏。右臣等窃闻仁宗朝赵元昊寇，延州危急，环庆将官刘平，以孤军来援，众寡不敌，奸臣不救，平遂战歿，竟骂贼不食而死。诏赠侍中，赐大第，官其诸子庆孙、贻孙、宜孙、昌孙、孝孙、保孙、季孙等七人。诸子颇有异材，而皆不寿，卒无显者。家事狼狈，赐第易主。独季孙仕至文思副使，年至六十，笃志好学，博通史传，工诗能文，轻利重义，练达军政。至于忠义勇烈，识者以为有平之风。性好异书古文石刻，仕宦四十余年，所得禄赐，尽于藏书之费。近蒙朝廷擢知隰州，今年五月卒于官所，家无甔石，妻子寒饿，行路伤嗟。今者寄食晋州，旅衬无归。臣等实与季孙相知，既哀其才气如此，

死未半年，而妻子流落，又哀其父平以忠义死事，声迹相接，四十年间，而子孙沦替，不蒙收录，岂朝廷之意哉？今执政侍从多知季孙者，如加访问，必得其实。欲望朝廷特诏有司，优与赙赠，以振其妻子朝夕饥寒之忧，亦使人知忠义死事之子孙，虽跨历岁月，朝廷犹赐存恤，于奖劝之道，不惟小补。季孙之子三班借职璨，见在京师，乞早赐指挥。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季孙身亡，合得送还人为般擎。女婿两房，并已死尽。其丧柩见在晋州，无由般归京师。欲乞指挥晋州，候本家欲扶护归葬日，即与差得力厢军三十人，节级一人，般至京师。

再论李直方捕贼功效乞别与推恩礼子

元祐七年十一月初四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书苏轼札子奏。臣先知颍州日，为有剧贼尹遇、陈兴、郑饶、李松等，皆宿奸大恶，为一方之患。而汝阴县尉李直方，本以进士及第，母年九十余，只有直方一子，相须为命，而能奋不顾身，躬亲持刃，刺倒尹遇，又能多出家财，缉知余党所在，分遣弓手，前后捕获，功效显著。直方先公后私，致所差人先获陈兴等三人，而直方躬亲，后获尹遇一名，与赏格小有不应。臣寻具事由闻奏，乞以臣合转朝散郎一官特与直方，此附第三等循资酬奖。后来朝旨，只与直方免试。窃缘选人免试，恩例至轻，其间以毫发微劳，得者甚多，恐非所以激劝捐躯除患之士。伏望圣慈，特赐检会前奏，别与推恩，仍乞许臣更不磨勘转朝散郎一官。所贵余人难为援例。取进止。

乞免五谷力胜税钱札子

元祐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书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闻谷太贱则伤农，太贵则伤末。是以法不税五谷，使丰熟之乡，商贾争余，以起太贱之价；灾伤之地，舟车辐辏，以压太贵之直。自先王以来，未之有改也。而近岁法令，始有五谷力胜税钱，使商贾不行，农末皆病。废百王不刊之令典，而行自古所无之弊法，百世之下，书之青史，曰：“收五谷力胜税钱，自皇宋某年始也。”臣窃为圣世病之。臣顷在黄州，亲见累岁谷熟，农夫连车载米入市，不了盐酪之费；所蓄之家，日夜祷祠，愿逢饥荒。又在浙西，累岁亲见水灾，中民之家有钱无谷，被服珠金，饿死于市。此皆官收五谷力胜税钱，致商贾不行之咎也。臣闻以物与人，物尽而止，以法活人，法行无穷。今陛下每遇灾伤，捐金帛，散仓廩，自元祐以来，盖所费数千万贯石，而饿殍流亡，不为少衰。只如去年浙中水灾，陛下使江西、湖北雇舡运米，以救苏、湖之民，盖百余万石。又计余本水脚官费不货，而客舡被差雇者，皆失业破产，无所告诉。与其官私费耗，为害如此，何似削去近日所立五谷力胜税钱一条，只行《天圣附令》免税指挥？则丰凶相济，农末皆利，纵有水旱，无大饥荒。虽目下稍失课利，而灾伤之地，不必尽烦陛下出捐钱谷，如近岁之多也。今《元祐编敕》虽云灾伤地分虽有例亦免，而谷所从来，必自丰熟地分，所过不免收税，则商贾亦自不行。议者或欲立法，如一路灾伤，则邻路免税，一州灾伤，则邻州亦然。虽比今之法，小为通疏，而隔一路一州之外，丰凶不能相救，未为良法。须是尽削近岁弊法，专用《天圣附令》指挥，乃为通济。谨具逐条如后。

《天圣附令》

诸商贩斛斗，及柴炭草木博余粮食者，并免力胜税钱。

诸卖旧屋材柴草米面之物及木铁为农具者，并免收税。其买诸色布帛不及正而将出城，及陂池取鱼而非贩易者，并准此。

《元丰令》

诸商贩谷及以柴草木博余粮食者，并免力胜税钱。旧收税处依旧例诸买旧材植或柴草谷面及木铁为农具者，并免税。布帛不及端正，并捕鱼非货物者，准此。

《元祐敕》

诸兴贩斛斗及以柴炭草木博余粮食者，并免纳力胜税钱。旧收税处依旧例，即灾伤地分，虽有旧例，亦免。

诸卖旧材植或柴草斛斗并面及木铁为农具者，并免收税。布帛不及端正，并捕鱼非货易者，准此。

右臣窃谓：若行臣言，税钱亦必不至大段失陷，何也？五谷无税，商贾必大通流，不载见钱，必有回货。见钱回货，自皆有税，所得未必减于力胜。而灾伤之地，有无相通，易为振救，官司省费，其利不可胜计。今肆赦甚近，若得于赦书带下，光益圣德，收结民心，实无穷之利。取进止。

奏内中车子争道乱行札子

元祐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郊卤簿使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书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谨按汉成帝郊祠甘泉、泰畤、汾阴、后土，而赵昭仪常在从属车间。时杨雄待诏承明，奏赋以讽，其略曰：“想西王母欣然而上寿兮，屏玉女而却虑妃。”言妇女不当与斋祠之间也。臣今备位夏官，职在卤簿。准故事，郊祀既成，乘舆还斋宫，改服通天冠，绛纱袍，教坊钧容，作乐还内，然后后妃之属，中道迎谒，已非典礼。而况方当祀事未毕，而中宫掖庭得在勾陈、豹尾之间乎？窃见二圣崇奉大祀，严恭寅畏，度越古今，四方来观，莫不悦服。今车驾方宿斋太庙，而内中车子不避仗卫，争道乱行，臣愚窃恐于观望有损，不敢不奏。乞赐约束，仍乞取问随行合干当人施行。取进止。

再荐宗室令畤札子

元祐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书兼侍读苏轼札子奏。臣前任颖州日，曾论荐本州签判承议郎赵令畤，儒学吏术，皆有过人，恭俭笃行，若出寒素。意望朝廷特赐进擢，以风晓宗室，成先帝教育之志。至今未蒙施行。令畤今已得替在京，若依前与外任差遣，臣切惜之。欲乞检会前奏，详酌施行。取进止。

论高丽买书利害札子三首

元祐八年二月初一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礼部尚书苏轼札子奏。臣近准都省批送下国子监状：“准馆伴高丽人使所牒称，人使要买国子监文字，请详此印造，供赴当所交割。本监检准元祐令，诸蕃国进奉

人买书具名件申尚书省，今来未敢支卖，蒙都省送礼部看详。”臣寻指挥本部令申都省；除可令收买名件外，“其《策府元龟》、历代史、太学敕使，本部未敢便令收买，伏乞朝廷详酌指挥。”寻准都省批状云：“勘会前次高丽人使到阙，已曾许买《策府元龟》并《北史》。今本部并不检会体例，所有人使乞买书籍，正月二十七日送礼部指挥，许收买。其当行人更上簿者。”

臣伏见高丽人使，每一次入贡，朝廷及淮浙两路赐予馈送燕劳之费，约十余万贯，而修饰亭馆，骚动行市，调发人舡之费不在焉。除官吏得少馈遗外，了无丝毫之利，而有五害，所得贡献，皆是玩好无用之物，而所费皆是帑廩之实，民之膏血，此一害也。所至差借人马什物，搅挠行市，修饰亭馆，民力倍有培费，此二害也。高丽所得赐予，若不分遗契丹，则契丹安肯听其来贡，显是借寇兵而资盗粮，此三害也。高丽名为慕义来朝，其实利，度其本心，终必为北虜用。何也？虜足以制其死命，而我不能故也。今使者所至，图画山川形胜，窥测虚实，岂复有善意哉？此四害也。庆历中，契丹欲渝盟，先以增置塘泊为中国之曲，今乃招来其与国，使频岁入贡，其曲甚于塘泊。幸今契丹恭顺，不敢生事，万一异日有桀黠之虜，以此藉口，不知朝廷何以答之？此五害也。

臣心知此五害，所以熙宁中通判杭州日，因其馈送书中不称本朝正朔，却退其书。待其改书称用年号，然后受之。仍催促进发，不令住滞。及近岁出知杭州，却其所进金塔，不为奏闻。及画一处置沿路接待事件，不令过当。仍奏乞编配，狡商猾僧，并乞依祖宗《编敕》，杭、明州并不许发舡往高丽，违者徒二年，没入财货克赏。并乞删除元丰八年九月内创立“许舶客专擅附带外夷入贡。及商贩”一条。已上事，并蒙朝廷一一施行。皆是臣素意欲稍稍裁节其事，庶几渐次不来，为朝廷消久远之害。

今既备员礼曹，乃是职事。近者因见馆伴中书舍人陈轩等申乞尽数差勒相国寺行铺入馆铺设，以待人使买卖，不惟移市动众，奉小国之陪臣，有损国体，兼亦抑勒在京行铺，以资吏人广行乞取，弊害不小。所以具申都省，乞不施行。其乖方作弊官吏，并不蒙都省略取问。今来只因陈轩等不待申请，直牒国子监收买诸般文字，内有《策府元龟》历代史及敕式。国子监知其不便，申禀都省送下礼部看详。臣谨按：《汉书》，东平王宇来朝，上疏求诸子及《太史公书》，当时大臣以谓诸侯朝聘，考文章，正法度，非理不言。今东平王幸得来朝，不思制节谨度，以防遗失，而求诸书，非朝聘之义也。诸子书或反经术，非圣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书，有战国纵横权譎之谋。汉兴之初，谋巨奇策，

天官灾异，地形厄塞，皆不宜在诸侯王，不可予。诏从之。臣窃以谓东平王骨肉至亲，特以备位藩臣，犹不得赐，而况海外之裔夷，契丹之与国乎？

臣闻河北榷场，禁出文书，其法甚严，徒以契丹故也。今高丽与契丹何异？若高丽可与，即榷场之法亦可废。兼窃闻昔年高丽使乞赐《太平御览》，先帝诏令馆伴以东平王故事为词，却之。近日复乞，诏又以先帝遗旨不与。今历代史、《策府元龟》，及《北史》，窃以谓前次本不当与，若便以为例，即上乖先帝遗旨，下与今来不赐《御览》圣旨异同，深为不便。故申都省止是乞赐详酌指挥，未为过当，便蒙行遣吏人上簿书罪！臣窃谓无罪可书，虽上簿薄责，至为末事，于臣又无丝毫之损。臣非为此奏论，所惜者无厌之虜，事事曲从，官吏能循其意，虽动众害物，不以为罪；稍有裁节之意，便行诘责，今后无人敢逆其请。使意得志满，其来愈数，其患愈深。所以须至极论，

仍具今来合处置数事如后。

一、臣在杭州日，奏乞明州、杭州，今后并不得发舶往高丽，蒙已立条行下。今来高丽使却搭附闽商徐积舶舡入贡。及行根究，即称是条前发舶。臣窃谓立条已经数年，海外无不闻知，而徐积犹执前条公凭，影庇私商，往来海外，虽有条贯，实与无同。欲乞特降指挥，出榜福建、两浙，缘海州县，与限半年内令缴纳条前所发公凭，如限满不纳，敢有执用，并许人告捕，依法施行。

贴黄。据陈轩所奏语录。即是高丽知此条。

一、今来高丽使所欲买历代史、《策府元龟》及《敕式》，乞并不许收买。

贴黄。准都省批状指挥，人使所买书籍，内有《敕式》，若令外夷收买，事体不便。看详都省本为《策府元龟》及《北史》，前次已有体例，故以礼部并不检会为罪，未委《敕式》有何体例，一概令买？

一、近日馆伴所伸乞为高丽使买金薄一百贯，欲于杭州妆佛，臣未敢许，已申禀都省。切虑都省复以为罪。切缘金薄本是禁物，人使欲以妆佛为名，久住杭州，搔扰公私。窃闻近岁西蕃阿里骨乞买金箔，朝廷重难其事，节次量与应副。今来高丽使朝辞日数已迫，乞指挥馆伴，令以打造不出为词。更不令收买。

一、近据馆伴所申，乞与高丽使抄写曲谱。臣谓郑卫之声，流行海外，非所以观德。若画朝旨特为抄写，尤为不便，其状臣已收杀不行。

贴黄。臣前在杭州，不受高丽所进金塔，虽曾密奏闻，元只作臣意度愧绝。兼自来馆伴虏使，若有所求请，不可应副，即须一面说谕不行，或其事体大，即候拒谏密奏。今陈轩等事事曲从，便为申请，若不施行，即显是朝廷不详，使虏使悦己而怨朝廷，甚非馆伴之体。

右所有申都省状，其历代史、《策府元龟》及《敕式》，乞详酌指挥事，并出臣意，不干僚属及吏人之事。若朝廷以为有罪，则臣乞独当责罚，所有吏人，乞不上簿。取进止。

贴黄。臣谨按《春秋》：晋盟主也，郑小国也。而晋之执政韩起欲买玉环于郑商人，子产终不与，曰：“大国之求，若无礼以节之，是鄙我也。”又：晋平使其臣范昭观政于齐，昭请齐景公之觞为寿，晏子不与，又欲奏成周之乐，太师不许。昭归谓晋侯曰：“齐未可伐也。臣欲乱其礼，而晏子知之；欲乱其乐，而太师知之。”今高丽使，契丹之党，而我之陪臣也。乃敢干朝廷求买违禁物，传写郑卫曲子谱，褻渎甚矣。安知非黠虏欲设此事以尝探朝廷深浅难易乎？而陈轩等事事为请，恐失其意，臣窃惑之。又据轩等语录云：高丽使言海商擅往契丹，本国王捉送上国。乞更赐约束，恐不稳便。而轩乃答之：“风讯不顺飘过。”乃是与闽中狡商巧说词理，许令过界。切缘私往北界，条禁至重，海外陪臣，犹知遵禀，而轩乃为归咎于风，以薄其罪，岂不乖戾倒置之甚乎？臣忝备侍从，事关利害，不敢不奏。

又

元祐八年二月十五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守礼部尚书苏轼札子奏。臣近奏论高丽使所买书籍及金箔等事，准尚书省札子，二月十三日三省枢密院同奉圣旨，所买书籍，曾经收买者许依例收买，金箔特许收

买，余依奏，吏人免上簿者。臣所以区区论奏者，本为高丽契丹之与国，不可假以书籍，非止为吏人上簿也。今来吏人独免上簿，而书籍仍许收买。臣窃惑之。检会《元祐编敕》，诸以熟铁及文字禁物与外国使人交易，罪轻者徒二年。看详此条，但系文字，不问有无妨害，便徒二年，则法意亦可见矣。以谓文字流入诸国，有害无利。故立此重法，以防意外之患。前来许买《策府元龟》及《北史》，已是失错。古人有言：“一之谓甚，岂可再乎？”今乃废见行《编敕》之法，而用一时失错之例，后日复来，例愈成熟，虽买千百部，有司不敢复执，则中国书籍山积于高丽，而云布于契丹矣。臣不知此事于中国得为稳便乎？昔齐景公田，招虞人以施，不至。曰：“招虞人以皮冠。”孔子黜之，曰：“守道不如守官。”夫施与皮冠，于事未有害，然且守之。今买书利害如此，《编敕》条贯如彼，比之皮冠与旌，亦有间矣。臣当谨守前议，不避再三论奏。伏望圣慈早赐指挥。取进止。

贴黄。臣点检得馆伴所公案内，有行下承受所收买文字数内有一项，所买《策府元龟》、《叙兵》，虽不曾卖与，然高丽之意，亦可见矣。

又，贴黄。臣已令本部备录《编敕》条贯，符下高丽人使所过州郡，约束施行去讫。亦合奏知。

又

元祐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守礼部尚书苏轼札子奏。臣近再具札子，奏论高丽买书事。今准敕节文，检会《国朝会要》：淳化四年、大中祥符九年、天禧五年曾赐高丽《九经书》、《史记》、《两汉书》、《三国志》、《晋书》、诸子、历日、圣惠方、阴阳、地理书等，奉圣旨，依前降指挥。臣前所论奏高丽入贡，为朝廷五害，事理灼然，非复细故。近又检坐见行《编敕》，再具论奏，并不蒙朝廷详酌利害，及《编敕》法意施行，但检坐《国朝会要》，已曾赐予，便为收买。窃缘臣所论奏，所计利害不轻，本非为有例无例而发也，事诚无害，虽无例亦可；若其有害，虽百例不可用也。而况《会要》之为书，朝廷以备检阅，非如《编敕》一一皆当施行也。臣只乞朝廷，详论此事，当遵行《编敕》耶？为当检行《会要》而已？臣所忧者，文书积于高丽，而流于北虏，使敌人周知山川险要边防利害，为患至大。虽曾赐予，乃是前日之失，自今止之，犹贤于接续许买，荡然无禁也。又高丽人入朝，动获所欲，频岁数来，驯致五害。如此之类，皆不蒙朝廷省察，深虑高丽人复来，遂成定例，所以须至再三论奏。兼今来高丽人已发，无可施行。取进止。

贴黄。今来朝旨，止为高丽已曾赐予此书，复许接续收买。譬《编敕》禁以熟铁与人使交易，岂是外国都未有熟铁耶？谓其已有，反不复禁，此大不可也。

缴进免五谷力胜税钱议札子 前连元祐七年十一月札子

元祐八年三月十三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守礼部尚书苏轼札子奏。臣闻应天以实不以文，动民以行不以言。去岁扈从南郊，亲见百姓父老，瞻望圣颜，欢呼鼓舞，或至感泣，皆云不意今日复见仁宗皇帝。

臣寻与范祖禹具奏其状矣。窃揆圣心，必有下酌民言，上继祖武之意。兼奉圣旨，催促祖禹所编仁宗故事，寻以上进讷，臣愚窃谓陛下既欲祖述仁庙，即须行其实是，乃可动民。去岁十一月七日，曾奏乞放免五谷力胜税钱，盖谓此事出于《天圣附令》，乃仁宗一代盛德之事，入人至深，及物至广，望陛下主张决事。寻蒙降付三省，遂送户部下转运司相度，必无行理。谨昧万死，再录前来札子缴连进呈。伏愿圣慈特赐详览，若谓所损者小，所济者大，可以追复仁宗圣政，慰答民心，即乞只作圣意批出施行。若谓不然，即乞留中，更不降出，免烦勘当。取进止。

贴黄。臣所乞放免五谷力胜税钱，万一上合圣意，有可施行，欲乞内出指挥，大意若曰祖宗旧法，本不收五谷力胜税钱，近乃着令许依例收税，是致商贾无利，有无不通，丰年则谷贱伤农，凶年则遂成饥馑，宜令今后不问有无旧例，并不得收五谷力胜税钱，仍于课额内豁除此一项。臣昧死以闻，无任战汗待罪之至。

上圆丘合祭六议札子

元祐八年三月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守礼部尚书苏轼札子奏。臣伏见九月二十二日诏书节文，俟郊礼毕，集官详议祠皇地祇事，及郊祀之岁庙飨典礼闻奏者。臣恭睹陛下近者至日亲祀郊庙，神祇飨答，实蒙休应，然则圆丘合祭，允当天地之心，不宜复有改更。

臣窃惟议者欲变祖宗之旧，圆丘祀天而不祀地，不过以谓冬至祀天于南郊，阳时阳位也，夏至祀地于北郊，阴时阴位也，以类求神，则阳时阳位，不可以求阴也。是大不然。冬至南郊，既祀上帝，则天地百神莫不从也。古者秋分夕月于西郊，亦可谓阴位矣，至于从祀上帝，则以冬至而祀月于南郊，议者不以为疑，今皇地祇亦从上帝而合祭于圆丘，独以为不可，则过矣。《书》曰：“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舜之受禅也，自上帝六宗山川群神，莫不毕告，而独不告地祇，岂有此理哉？武王克商，庚戌，柴望。柴，祭上帝也。望，祭山川也。一日之间，自上帝而及山川，必无南北郊之别也，而独略地祇，岂有此理哉？臣以知古者祀上帝则并祀地祇矣。何以明之？《诗》之序曰：“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此乃合祭天地，经之明文，而说者乃以比之丰年秋冬报也，曰：“秋冬各报，而皆歌《丰年》，则天地各祀，而皆歌《昊天有成命》也。”是大不然。《丰年》之诗曰：“丰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万亿及秬，为酒为醑，烝畀祖妣，以洽百礼，降福孔皆。”歌于秋可也，歌于冬亦可也，《昊天有成命》之诗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有密，于缉熙，单厥心，肆其靖之。”终篇言天而不及地。颂，所以告神明也，未有歌其所不祭，祭其所不歌也。今祭地于北郊，歌天而不歌地，岂有此理也？臣以此知周之世，祀上帝则地祇在焉。歌天而不歌地，所以尊上帝。故其序曰：“郊祀天地也”。《春秋》书：“不郊，犹三望”。《左氏传》曰：“望，郊之细也”。说者曰：“三望，大山、河、海”。或曰：“淮、海也”。又或曰：“分野之星及山川也。鲁，诸侯也，故郊之细，及其分野山川而已。”周有天下，则郊之细，独不及五岳四渎乎？岳、渎犹得从祀，而地祇独不得合祭乎？秦燔侍书，经籍散亡，学者各以意推类而已。王、郑、贾、服之流，未必皆得其真。臣以《诗》《书》《春秋》考之，则天地合祭久矣。

议者乃谓合祭天地，始于王莽，以为不足法。臣窃谓礼当论其是非，不当以人废。光武皇帝，亲诛莽者也，尚采用元始合祭故事。谨按《后汉书郊礼志》：“建武二年，初制郊兆于洛阳。为圆坛八陛，中又为重坛，天地位其上，皆南乡，西上。此则汉世合祭天地之明验也。又按《水经注》：“伊水东北至洛阳县圆丘东，大魏郊天之所，准汉故事为圆坛八陛，中又为重坛，天地位其上。”此则魏世合祭天地之明验也。唐睿宗将有事于南郊，贾曾议曰：“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夏后氏禘黄帝而郊，舜，郊之与庙，皆有禘，禘于庙，则祖宗合食于太祖，禘于郊，则地祇群望皆合于圆丘。以始祖配享，盖有事祭，非常祀也。《三辅故事》：祭于圆丘，上帝后土位皆南面。则汉尝合祭矣。时褚无量、郭山恽等皆以曾言为然。明皇天宝元年二月敕曰：“凡所祠享，必在躬亲，朕不亲祭，礼将有阙，其皇地祇宜如南郊合祭”。是月二十日，合祭天地于南郊，自后有事于圆丘，皆合祭。此则唐世合祭天地之明验也。

今议者欲冬至祀天，夏至祀地，盖以为用周礼也。臣请言周礼与今礼之别。古者一岁祀天者三，明堂飨帝者一，四时迎气者五，祭地者二，飨宗庙者四，凡此十五者，皆天子亲祭也。而又朝日夕月四望山川社稷五祀及群小祀之类，亦皆亲祭，此周礼也。太祖皇帝受天眷命，肇造宋室，建隆初郊，先飨宗庙，并祀天地。自真宗以来，三岁一郊，必先有事景灵，遍飨太庙，乃祀天地。此国朝之礼也。夫周之礼，亲祭如彼其多，而岁行之不以为难，今之礼，亲祭如此其少，而三岁一行，不以为易，其故何也？古者天子出入，仪物不繁，兵卫甚简，用财有节，而宗庙在大门之内，朝诸侯，出爵赏，必于太庙，不止时祭而已，天子所治，不过王淡千里，唯以齐祭礼乐为政事，能守此则天下眼矣，是故岁岁行之，率以为常。至于后世，海内为一，四方万里，皆听命于上，机务之繁，亿万倍于古，日力有不能给。自秦汉以来，天子仪物，日以滋多，有加无损，以至于今，非复如古之简易也。今所行皆非周礼，三年一郊，非周礼也。先郊二日而告原庙，一日而祭太庙，非周礼也，郊而肆赦，非周礼也，优赏诸军，非周礼也，自后妃以下至文武官，皆得荫补亲属，非周礼也。自宰相宗室以下至百官，皆有赐赆，非周礼也。此皆不改，而独于地祇，则曰周礼不当祭于圆丘，此何义也？

议者必曰：“今之寒暑，与古无异，而宣王薄伐玁狁，六月出师，则夏至之日，何为不可祭乎？”臣将应之曰：“舜一岁而巡四岳，五月方暑，而南至衡山，十一月方寒，而北至常山，亦今之寒暑也，后世人能行之乎？周所以十二岁一巡者，唯不能如舜也。夫周已不能行舜之礼，而谓今可以行周之礼乎？天之寒暑虽同，而礼之繁简则异。是以有虞氏之礼，夏商有所不能行，夏商之礼，周有所不能用。时不同故也。宣王以六月出师。驱逐玁狁，盖非得已。且吉父为将，王不亲行也。今欲定一代之礼，为三岁常行之法，岂可以六月出师为比乎？”

议者必又曰：“夏至不能行礼，则遣官摄祭祀，亦有故事。”此非臣之所知也。《周礼大宗伯》：“若王不与则摄位。”郑氏注曰：“王有故，则代行其祭事。”贾公彦疏曰：“有故，谓王有疾及哀惨皆是也。”然则摄事非安吉之礼也，后世人生，不能岁岁亲祭，故命有司行事，其所从来久矣，若亲郊之岁，遣官摄事，是无故而用有故之礼也。

议者必又曰：“省去繁文末节，则一岁可以再郊。”臣将应之曰：“古者以亲郊为常礼，故无繁文。今世以亲郊为大礼，则繁文有不能省也。若帷

城幔屋，盛夏则有风雨之虞，陛下自宫入庙出郊，冠通天，乘大辂，日中而舍，百官卫兵，暴露于道，铠甲具装，人马喘汗，皆非夏至所能堪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不可偏也。事天则备，事地则简，是于父母有隆杀也。岂得以为繁文末节而一切欲省去乎？国家养兵，异于前世，自唐之时，未有军赏，犹不能岁岁亲祠，天子出郊，兵卫不可简省，大辂一动，必有赏给，今三年一郊，倾绝需藏，犹恐不足，郊赉之外，岂可复加？若一年再赏，国力将何以给；分而与之，人情岂不失望！

议者必又曰：“三年一祀天，又三年一祭地。”此又非臣之所知也。三年一郊，已为疏阔，若独祭地而不祭天，是因事地而愈疏于事天，自古未有六年一祀天者，如此则典礼愈坏，欲复古而背古益远，神祇必不顾飨，非所以为礼也。

议者必又曰：“当郊之岁，以十月神州之祭，易夏至方泽之祀，则可以免方暑举事之患。”此又非臣之所知也。夫所以议此者，为欲举从周礼也。今以十月易夏至，以神州代方泽，不知此周礼之经耶，抑变礼之权耶？若变礼从权而可，则合祭圆丘，何独不可。十月亲祭地，十一月亲祭天，先地后天，古无是礼。而一岁再郊，军国劳费之患，尚未免也。

议者必又曰：“当郊之岁，以夏至祀地祇于方泽，上不亲郊而通燿火，天子于禁中望祀。”此又非臣之所知也。《书》之望秩，《周礼》之四望，《春秋》之三望，皆谓山川在境内而不在四郊者，故远望而祭也。今所在之处，俯则见地，而云望祭，是为京师不见地乎？

此六议者，合祭可不之决也，夫汉之郊礼，尤与古戾，唐亦不能如古，本朝祖宗钦崇祭祀，儒臣礼官，讲求损益，非不知圆丘方泽皆亲祭之为是也，盖以时不可行，是故参酌古今，上合典礼，下合时宜，较其所得，已多于汉、唐矣。天地宗庙之祭，皆当岁遍，今不能岁遍，是故遍于三年当郊之岁。又不能于一岁之中，再举大礼，是故遍于三日。此皆因时制宜，虽圣人复起，不能易也，今并祀不失亲祭，而北郊则必不能亲往，二者孰为重乎？若一年再郊，而遣官摄事，是长不亲事地也。三年间郊，当行郊地之岁，而暑雨不可亲行，遣官摄事，则是天地皆不亲祭也。夫分祀天地，决非今世之所能行。议者不过欲于当郊之岁，祀天地宗庙，分而为三耳。分而为三，有三不可。夏至之日，不可以动大众、举大礼，一也。军赏不可复加，二也自有国以来，天地宗庙，唯飨此祭，累圣相承，唯用此礼，此乃神祇所歆，祖宗所安，不可轻动，动之则有吉凶祸福，不可不虑，三也。凡此三者？臣熟计之，无一可行之理。伏请从旧为便。

昔西汉之衰，元帝纳贡禹之言，毁宗庙。成帝用丞相衡之议，改郊位。皆有殃咎，著于史策，往鉴甚明，可为寒心。伏望陛下详览臣此章，则知合祭天地，乃是古今正礼，本非权宜。不独初郊之岁，所当施行，实为无穷不刊之典。愿陛下谨守太祖建隆、神宗熙宁之礼，无更改易郊把庙飨，以亿宁上下神祇。仍乞下臣此章，付有司集议，如有异论，即须画一解破臣所陈六议，使皆屈伏，上合周礼，下不为当今军国之患。不可但执，更不论当今可与不可施行。所贵严祀大典，以时早定。取进止。

贴黄。唐制，将有事于南郊，则先朝献太清宫，朝享太庙，亦如今礼，先二日告原庙，先一日享太庙，然议者或亦以为非三代之礼。臣谨按：武王克商，丁未，祀周庙，庚戌，柴望，相去三日。则先庙后郊，亦三代之礼也。奉圣旨令集议官集议闻奏。

请诘难圆丘六议札子

元祐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守礼部尚书苏轼札子奏。臣近奏论圆丘合祭天地，非独适时之宜，亦自然上合三代六经，为万世不刊之典，然臣不敢必以为是，故发六议以开异同之端。欲望圣旨行下，令议者与臣反覆诘难，尽此六议之是非，而取其通者，则其论可得而定也。今奉圣旨，但云令集议官集议闻奏。窃虑议者各伸其意，不相诘难，则是非可否，终莫之决。虽圣明必有所择，而人各自为一议，但欲遂其前说，岂圣朝考礼之本意哉？臣今欲乞集议之日，若所见不同，即须画一，难臣六议，明著可否之状，不得但持一说，不相诘难。臣非敢自是而求胜也，盖欲从长而取通也。若议不通，敢不废前说以从众论。取进止。

乞改居丧婚娶条状

元祐八年三月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守礼部尚书苏轼状奏。臣伏见元祐五年秋颁条贯，诸民庶之家，祖父母、父母老疾，谓于法应贖者。无人供侍，子孙居丧者，听尊长自陈，验实婚娶。右臣伏以人子居父母丧，不得嫁娶，人伦之正，王道之本也。孟子论礼，色之轻重，不以所重徇所轻，丧三年，为二十五月，使嫁娶有二十五月之迟，此色之轻者也。释丧而婚会，邻于禽犊，此礼之重者也。先王之政，亦有适时从宜者矣。然不立居丧嫁娶之法者，所害大也。近世始立女居父母及夫丧而贫乏不能自存。并听百日外嫁娶之法。既已害礼伤教矣，然犹或可以从权而冒行者，以女弱不能自立，恐有流落不虞之患也。今又使男子为之，此何义也哉！男年至于可娶，虽无兼侍，亦足以养父母矣。今使之释丧而婚会，是值使民以色废礼耳，岂不过甚矣哉。《春秋》礼经，记礼之变。必曰自某人始。使秉直笔者书曰，男子居父母丧得娶妻，自元祐始，岂不为当世之病乎？臣谨按此法本因邛州官吏，妄有起请，当时法官有失考论，便为立法。臣备位秩宗，前日又因迩英进读，论及此事，不敢不奏。伏望圣慈特降指挥，削去上条，稍正礼俗。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奏马澈不当屏出学状

元祐八年四月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守礼部尚书苏轼状奏。准太学条，三学生凡有进献文字及书启贄有位，并先经长贰看详可否，违者出学。右本部看详，诸色人苟有所见公私利害，皆得进状，许直于所属官司投下，即无更令官吏看详可否方碍投进之文，所以达聪明、防壅蔽，古今不易之道也。本因国子监生员独缘本监起请，遂立上条，曲生防禁。至于投献书启文字，求知公卿，此正举人常事。今乃使本监长贰，先行看详，违者皆屏出学。若论列朝政得失，使其言当理，固人主所欲闻也。若不当理，亦人主所当容也。今乃先令有司看详去取，甚非子产不毁卿校、魏相去副封之意也。去年九月内，太学内舍生马澈进状，论《礼部韵略》有疏略未尽事件，蒙朝廷送下本部。谨按澈所论，文指雅驯，考验经史，皆有援据。此乃内舍生员之优者，教养之官，所当爱惜，而其所论，亦当下有司详议增损施

行。本部寻下本监勘当，准回申，已于十二月内检举上条，其马澈已屏出学。以此显见上条无益有害，欲乞朝廷详酌，特与删除不行，仍乞依旧令马澈充内舍生。其所进状，乞行下有司看详，如有可采，乞赐施行。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校正陆贄奏议上进札子

元祐八年五月七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守礼部尚书苏轼，同吕希哲、吴安诗、丰稷、赵彦若、范祖禹、顾临札子奏。臣等猥以空疏，备员讲读，圣明天纵，学问日新，臣等才有限而道无穷，心欲言而口不逮，以此自愧，莫知所为。窃谓人臣之纳忠，譬如医者之用药，药虽进于医手，方多传于古人。若已经效于世间，不必皆从于己出。伏见唐宰相陆贄，才本王佐，学为帝师。论深切于事情，言不离于道德。智如子房，而文则过；辩如贾谊，而术不疏。上以格君心之非，下以通天下之志。但其不幸，仕不遇时。德宗以苛刻为能，而贄谏之以忠厚。德宗以猜疑为术，而贄劝之以推诚，德宗好用兵，而贄以消兵为先。德宗好聚财，而贄以散财为急。至于用人听言之法，治边驭将之方，罪己以收人心，改过以应天道，去小人以除民患，惜名器以待有功，如此之流，未易悉数，可谓进苦口之药石，针害身之膏肓。使德宗尽用其言，则正观可得而复。臣等每退自西阁，即私相告言，以陛下圣明，必喜贄议论，但使圣贤之相契，即如臣主之同时。昔冯唐论颇、牧之贤，则汉文为之太息。魏相条晁、董之对，则孝宣以致中兴。若陛下能自得师，莫若近取诸贄。夫六经三史、诸子百家，非无可观，皆足为治。但圣言幽远，末学支离，譬如山海之崇深，难以一二而推择，如贄之论，开卷了然。聚古今之精英，实治乱之龟鉴。臣等欲取其奏议，稍加校正，缮写进呈。愿陛下置之坐隅，如见贄面，反覆熟读，如与贄言。必能发圣性之高明，成治功于岁月。臣等不胜区区之意。取进止。

辨黄庆基弹劾札子

元祐八年五月十九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守礼部尚书苏轼札子奏。臣自少年从仕以来，以刚褊疾恶，尽言孤立，为累朝人主所知，然亦以此见疾于群小，其来久矣。自熙宁、元丰间，为李定、舒宜辈所谗，及元祐以来，朱光庭、赵挺之、贾易之流，皆以诽谤之罪诬臣。前后相传，专用此术，朝廷上下，所共明知。然小人非此无以深入臣罪，故其计须至出此。今者又闻台官黄庆基复祖述李定、朱光庭、贾易等旧说，亦以此诬臣，并言臣有妄用颍州官钱、失入尹真死罪，及强买姓曹人田等。虽知朝廷已察其奸，罢黜其人矣，然其间有关臣子之大节者，于义不可不辨。谨具画一如左。

一、臣先任中书舍人日，适值朝廷窜逐大奸数人，所行告词，皆是元降词头，所述罪状，非臣私意所敢增损。内吕惠卿自前执政责授散官安置，诛罚至重，当时蒙朝旨节录台谏所言惠卿罪恶降下，既是词头所有，则臣安敢减落。然臣子之意，以为事涉先朝，不无所忌，故特于告词内分别解说，今天下晓然，知是惠卿之好，而非先朝盛德之累。至于窜逐之意，则已见于先朝。其略曰：“先皇帝求贤若不及，从善如转圆。始以帝尧之心，姑试伯鯀；

终然孔子之圣，不信宰予。发其宿奸，谪之辅郡，尚疑改过，稍界重权。复陈罔上之言，继有殒山之贬。反覆教戒，恶心不悛；躁轻矫诬，德音犹在。”臣之愚意，以谓古今如鲧为尧之大臣，而不害尧之仁，宰予为孔子高弟，而不害孔子之圣。又况再加贬黜，深恶其人，皆先朝本意，则臣区区之忠，盖自谓无负矣。今庆基乃及指以为诽谤指斥，不亦矫诬之甚乎？其余所言李之纯、苏颂、刘諲、唐义问等告词，皆是庆基文致附会，以成臣罪。只如其间有“劳来安集”四字，便云是厉王之乱。若一一似此罗织人言，则天下之人，更不敢开口动笔矣。孔子作《孝经》曰：“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此幽王之诗也。不知孔子诽谤指斥何人乎？此风萌于朱光庭，盛于赵挺之，而极于贾易。今庆基复宗师之，臣恐阴中之害，渐不可长，非独为臣而言也。

一、庆基所言臣行陆师闵告词云：“侵渔百端，怨谤四作。”亦谓之谤讪指斥。此词元不是臣行，中书案底，必自有主名，可以覆验。显是当时掌诰之臣，凡有窜逐之人，皆似此罪状，其事非独臣也。所谓“侵渔”“怨谤”者，意亦指言师闵而已，何名为谤讪指斥乎？庆基以他人之词，移为臣罪，其欺罔类皆如此。

一、庆基所言臣妄用颍州官钱，此事见蒙尚书省勘会次，然所用皆是法外支赏，令人告捕强恶贼人，及逐急将还前知州任内公使库所少贫下行人钱物，情理如此，皆可覆验。

一、庆基所言臣强买常州宜兴县姓曹人田地，八年州县方与计还。此事元系臣任团练副使日罪废之中，托亲识投状依条买得姓曹人一契田地。后来姓曹人却来臣处昏赖争夺。臣即时牒本路转运司，令依公尽理根勘。仍便具状申尚书省。后来转运司差官勘得姓曹人招服非理昏赖，依法决讞，其田依旧合是臣为主，牒臣照会。臣愍见小民无知，意在得财。臣既备位侍从，不欲与之计较曲直，故于招服断遣之后，却许姓曹人将元价收赎，仍亦申尚书省及牒本路施行。今庆基乃言是本县断遣本人，显是诬罔。今来公案见在户部，可以取索案验。

一、庆基所言臣在颍州失入尹真死罪，此事已经刑部定夺，不是失入，却是提刑蒋之翰妄有按举。公案具在刑部，可以覆验。

右臣窃料庆基所以诬臣者非一，臣既不能尽知。又今来朝廷已知其好妄，而罢黜其人。臣不当一一辩论，但人臣之义，以名节为重，须至上烦天听。取进止。

谢宣谕札子

元祐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院侍读学士左朝奉郎守礼部尚书苏拭札子奏。臣伏准今月二十二日弟门下侍郎轍奉宣圣旨，缘近来众人正相裙拾，令臣且须省事者。天慈深厚，始训子孙。委曲保全，如爱支体。感恩之涕，不觉自零。伏念臣才短数奇，性疏少虑，半生犯患，垂老困谗，非二圣之深知，虽百死而何赎。伏见东汉孔融，才疏忽广，负气不屈，是以遭路粹之冤。西晋嵇康，才多识寡，好善暗人，是以遇钟会之祸。当时为之扼腕，千古为之流涕。臣本无二子之长，而兼有昔人之短。若非陛下至公而行之以恕，至仁而照之以明，察消长之往来，辨利害于疑似，则臣已下从二子游久矣，岂复有今日哉？谨当奉以周旋，不敢失坠，便须刻骨，岂独书绅。庶全蝼蚁之躯，以报丘山之德。臣无任感天荷圣激切屏营之至。谨奏。

奏乞增广贡举出题札子

元祐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守礼部尚书苏轼札子奏。臣伏见《元祐贡举敕》：“诸诗赋论题，于子史书出。唯不得于老庄子出。如于经书出，而不犯见试举人所治之经者亦听。谓如引试治《诗》、《书》举人，即听于《易》、《春秋》、经传出诗赋论题。引试治《易》、《春秋》举人，即听于《周礼》、《礼记》出诗赋论题之类。臣窃谓自来诗赋论题杂出于《九经》、《孝经》、《论语》，注中文字浩博，有可选择，久而不穷。今详上条，止得于子史书出，所取者狭，虽听于经书出，又须不犯见试举人所治之经。如是在京试院，分经引试，可以就别经出题。至如外州、军，只作一场引试，即须回避，只于子史中出，恐经久之法。臣今相度，欲乞诗赋论题，许于《九经》《孝经》《论语》子史并《九经》、《论语》注中杂出，更不避见试举人所治之经，但须于所给印纸题目下备录上下全文，并注疏不得漏落，则本经与非本经举人所记均一，更无可避，兼足以称朝廷待士之意，本只以工拙为去取，不以不全之文掩其有不知以为进退，于忠厚之风，不为无补。取进止。

申省议读汉唐正史状

元祐八年八月十九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守礼部尚书苏轼同顾临赵，彦若状申，昨准内降宰相吕大防札子奏：“臣每旬获侍经筵，窃见进读《五朝宝训》，将欲了毕，自来多用前代正史进读，窃谓其间有不足上烦圣览者。欲乞指挥讲读官同将汉、唐正史内可以进读事迹钞节成篇，遇读日进呈敷演，庶神圣治。取进止。奉御宝批依奏。右轼等今已钞节缮写，稍成卷秩，于将来开讲日进读，即未审与《五朝宝训》并进，为复间日一读？谨具申尚书省。伏候指挥。

朝辞赴定州论事状

元祐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新知定州苏轼状奏。右臣闻天下治乱，出于下情之通塞。至治之极，至于小民，皆能自通。大乱之极，至于近臣，不能自达。《易》曰：“天地交，泰。”其词曰：“上下交而其志同。”又曰：“天地不交，否。”其词曰：“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夫无邦者，亡国之谓也。上下不交，则虽有朝廷君臣，而亡国之形已具矣，可不畏哉！臣不敢复引衰世昏主之事，只如唐明皇，中兴刑措之君也。而天宝之末，小人在位，下情不通，则鲜于仲通以二十万人全军陷没于沪南，明皇不知，驯致其事，至安禄山反，兵已过河，而明皇犹以为忠臣。此无他，下情不通，耳目窒蔽，则其渐至于此也。

臣在经筵，数论此事，陛下为政九年，除执政台谏外，未尝与群臣接，然天下不以为非者，以谓垂帘之际不得不尔也。今者祥除之后，听政之初，当以通下、情除壅蔽为急务。臣虽不肖，蒙陛下擢为河北西路安抚使，沿边重地，此为首冠，臣当悉心论奏，陛下亦当垂意听纳。祖宗之法，边帅当上殿面辞，而陛下独以本任阙官迎接人众为词，降旨拒臣不令上殿，此何义也？

臣若伺候上殿，不过更留十日，本任阙官，自有转运使权摄，无所阙事。迎接人众，不过更支十日粮，有何不可！而使听政之初，将帅不得一面天颜而去，有识之士，皆谓陛下厌闻人言，意轻边事，其兆见于此矣。

臣备位讲读，日侍帷幄，前后五年，可谓亲近。方当戍边，不得一见而行。况疏远小臣，欲求自通，亦难矣。《易》曰：“天行健，君予以自强不息。”又曰：“帝出乎震，相见乎离。”夫圣人作而万物睹，今陛下听政之初，不行乘乾出震见离之道，废祖宗临遣将帅故事，而袭行垂帘不得已之政，此朝廷有识所以惊疑而忧虑也。臣不得上殿，于臣之私，别无利害，而于听政之始，天下属目之际，所损圣德不小。臣已于今月二十七日出门，非敢求登对，然臣始者本俟上殿，欲少效愚忠，今来不敢以不得对之故，便废此言，惟陛下察臣诚心，少加采纳。

古之圣人，将有为也，必先处晦而观明，处静而观动，则万物之情，毕陈于前。不过数年，自然知利害之真，识邪正之实，然后应物而作，故作无不成。臣敢以小事譬之。夫操舟者常患不见水道之曲折，而水滨之立观者常见之。何则？操舟者身寄于动，而立观者常静故也。奕棋者胜负之形，虽国工有所不尽，而袖手旁观者常尽之。何则？奕者有意于争，而旁观者无心故也。若人主常静而无心，天下其孰能欺之？汉景帝即位之初，首用晁错，更易法令，黜削诸侯，遂成七国之变。景帝往来两宫间，寒心者数月，终身不敢复言兵。武帝即位未几，遂欲用兵鞭挞四夷，兵连祸结，三十余年，然后下哀痛诏，封宰相为富民侯。臣以此知古者英睿之君，勇于立事，未有不悔者也。景帝之悔速，故变而复安。武帝之悔迟，故几至于乱，虽迟速安危小异，然比之常静无心，终始不悔如孝文帝者，不可同年而语矣。今陛下圣智绝人，春秋鼎盛。臣愿虚心循理，一切未有所为，默观庶事之利害与群臣之邪正，以三年为期。俟得利害之真，邪正之实，然后应物而作。使既作之后，天下无恨，陛下亦无悔，上下同享太平之利。则虽尽南山之竹，不足以纪圣功，兼三宗之寿，不足以报圣德，由此观之，陛下之有为，惟忧太早，不患稍迟，亦已明矣。

臣又闻为政如用药方，今天下虽未大治，实无大病。古人云：“有病不治，常得中医。”虽未能尽除小疾，然贤于误服恶药、覬万一之利而得不救之祸者远矣。臣恐急进好利之臣，辄劝陛下轻有改变，故辄进此说，敢望陛下深信古语，且守中医安稳万全之策，勿为恶药所误，实社稷宗庙之利，天下幸甚。臣不胜忘身忧国之心，冒死进言。谨录奏闻，伏候教旨。

乞降度牒修定州禁军营房状

元祐八年十月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苏轼状奏。臣伏见定州近岁军政不严，边备小弛，事不可悉数，请举一二。如甲仗库子军人张全，一年之间，持杖入库，前后盗铜锣十二面，监官明知，并不申举。又有帐设什物库子军人田平等，二年之间，盗帐设什物八百余件，银二百五十余两，恣意典卖。军城寨人户采斫禁山，开耕为田，公然起税，住坐者一百八十余家。城中有开柜坊人百余户，明出牌榜，召军民赌博。若此类，未易悉数。是致法令不行，禁军日有逃亡，聚为盗贼，不安安居。

臣到任以来，备见其事，然不欲骤行峻治，但因事行法，无所贷舍。其上件张全、田平等，皆以付狱按治。侵所禁山人逐次举觉，依法勘断张德等

九人，其多年侵耕已成永业者，别作孽画处置，申枢密院，次开柜坊人，出榜召人告捉。有王京等四十家，陈首改业，其余并走出州界。军民自此稍知有朝廷法令，逃军衰少，贼盗亦稀。

臣近令所辟幕官李之仪、孙敏行遍往诸营点检，据逐官回申，营房大段损坏，不庇风雨，非惟久不修葺，盖是元初创造，材植怯弱，人工因循，多是两椽小屋，偷地盖造，椽柱腐烂，大半无瓦，一床一灶之外，转动不得。之仪等又点检得诸营军号，例皆暗蔽，妻子冻馁，十有五六。臣寻体问得，盖是将校不法，乞取敛掠，坐放债负。身既不正，难以地下，是致诸军公然饮博逾滥。三事不禁，虽上禁军无不贫困，轻生犯法，靡所不至。若不按发其太甚者，无以警众革弊。已体量得云翼指挥使孙贵，到营四个月，前后敛掠一十一度，计入已赃九十八贯八百文。已送司理院枷项根勘去讫。臣既目睹偷弊，理合葺治犯法之入，丝毫不贷。即须恤其有无，同其苦乐。岂可身居大厦，而使士卒终年处于偷地破屋之中，上漏下湿，不安其家？辄已差将官李巽、钱春卿、刘世孙将带人匠，遍诣请营，逐一检计合修去处，具合用材料人工，估见的确钱数。仍差本司准备句当供奉官石耳躬亲再行覆检到，除与逐将所检合修营房间架材本等并同外，又据本官检料到，更合修盖营房一十六间，谨具画一奏闻如后。

一、河北第一将，检计到本将下所管定州住营马步禁军八指挥，合行修盖营房共四千一百一十七间，据合用材植物料纽估到，计使价钱一万七千六百九贯六百八十文省。

一、河北第二将，检计到本将下所管定州住营马步禁军八指挥，合行修盖营房共三千七百二十间，据合用材植物料纽估到，计使价钱一万五千五贯二百八十一文省。

一、检计到不隶将下所管定州营步军振武第四十五指挥，合行修盖营房一百一十八间，并合添井眼，据合用材植物料纽估到，计使价钱三百五十八贯一百六十七文省。

一、本司准备句当供奉官石异检料，更合修盖第一、第二将下诸军营房共一十六间，据合用材植物料纽估到，计使价钱七十四贯六百一十二文省。

右谨件如前。臣窃谓上件合用钱数，虽当破系省钱，又缘河北转运司，近年财赋窘迫，必难支破。伏望圣慈深念河朔为诸路要重，而定武控扼强虏，又为河北屏捍，所屯兵马，理当加意葺治。其上件营房，不可不于今年秋冬便行修盖。欲乞特出圣断，支赐空名度牒一百七十一道，委本司召人出卖，一面置场和买材料，烧造砖瓦，和雇人匠，节次不住修盖施行。所有逐将及本司准备句当官石异检计到诸军合盖营房间架材植物料等细数文状四本，缴连在前。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勘会度牒每道见卖钱二百贯文，今来所乞上件度牒一百七十一道，系将前项检计到的确物料钱数，契勘合用道数外，计剩钱五十二贯二百五十八文，欲乞就整支降。

乞增修弓箭社条约状二首

元祐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院侍读学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苏轼状奏。臣切见北虏久和，河朔无事，讼边诸郡，军政少弛，将骄卒惰，缓急恐不可用，武艺军装，皆不逮陕西、河东远甚。虽据即目边防事势，三

五年间，必无警急，然居安虑危，有国之常备，事不素讲，难以应猝，今者河朔边诸军，未尝出征，终年坐食，理合富强。臣近遣所辟幕官李之仪，孙敏行亲入诸营，按视曲折，审知禁军大率贫窘，妻子赤露饥寒，十有六七，屋舍大坏，不庇风雨。体问其故，盖是将校不肃，敛掠乞取，坐放债负，习以成风，将校既先违法不公，则军政无缘修举，所以军人例皆饮博逾滥。三事不止，虽是禁军不免寒饿，既轻犯法，动辄逃亡，此岂久安之道。贴黄所谓军政不修皆有实状不敢一一奏闻臣自到任，渐次申严军法，逃军盗贼已觉衰少，年岁之间，庶革此风。

然臣窃谓边禁军缓急终不可用，何也？骄情既久，胆力耗惫，虽近戍短使，辄与妻孥泣别，被甲持兵，行数十里，即便喘汗。臣若严加训练，昼夜勤息，驰骤坐作，使耐辛苦，则此声先驰，北虏疑畏，或致生事。臣观祖宗以来边要害，屯聚重兵，止以壮国威而消敌谋，盖所谓先声后实，形格势禁之道耳。若进取深入，交锋两阵，犹当杂用禁旅，至于平日保境备御小寇，即须专用极边土人，此古今不易之论也。

晁错与汉文帝画备边策，不过二事。其一曰徙远方以实广虚。其二曰制边县以备敌。宝元、庆历中，赵元昊反。屯兵四十余万，招刺宣毅、保捷二十五万人，皆不得其用，卒无成功。范仲淹、刘沪、种世衡等，专务整缉蕃汉熟户弓箭手，所以封殖其家，砥砺其人者非一道。藩篱既成，贼来无所得，故元昊复臣。今河朔西路被边州、军，自檀渊讲和以来，百姓自相团结为弓箭社，不论家业高下，户出一人，又自相推择家资武艺众所服者为社头、社副录事，谓之头目。带弓而锄，佩剑而樵。出入山板，饮食长技与北虏同。私立赏罚，严于官府，分番巡逻，铺屋相望，若透漏北贼及本上强盗不获，其当番人皆有重罚。遇有紧急，击鼓集众，顷刻可致千人。器甲鞍马，常若寇至，盖亲戚坟墓所在，人自为战，虏甚畏之。

体问得元丰二年，北界群贼一火，约二十余人，在两界首不住打劫为患，久不败获。有北平军大悲村本社头目冉万、冉升及长行冉捷等，部领社人，与北贼斗敌，赶趁捉杀，直至北界地名北当山峪内，被冉万射中贼头徐德，冉捷赶上，斫获首级，并冉升亦所到第二贼头贾贵。本路保明申奏朝廷，并已于班行内安排。以此知弓箭社人户骁勇敢战，缓急可用。先朝名臣帅定州者，如韩琦、庞籍皆加意拊循其人，以为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损其约束赏罚，奏得仁宗皇帝圣旨。见今具存。

贴黄所有庞籍奏得圣旨已具录缴连在前昨于熙宁六年，行保甲法，准当年十二月四日圣旨，强壮弓箭社并行废罢。又至熙宁七年，再准正月十九日中书札子圣旨，应两地供输人户，除元有弓箭社强壮并义勇之类，并依旧存留外，更不编排保甲。看详上件两次圣旨，除两地供输村分方许依旧置弓箭社，其余并合废罢。虽有上件指挥，公私相承，元不废罢。只是令弓箭社两下以上人户兼充保甲，以至逐捕本界及化外盗贼，并皆驱使弓箭社人户，向前用命捉杀。贴黄前项所奏元丰二年冉万等捉杀北贼系熙宁六年朝旨废罢后兼冉万等不系两地供输是合行废罢地分人户见今州县委实全藉此等寅夜防托，显见弓箭社实为边防要用，其势决不可废。但以兼充保甲之故，召集追呼，劳费失业。今虽名目具存，责其实用，不逮往日。

臣窃谓陕西、河东弓箭手，官给良田以备甲马，今河朔边弓箭社，皆是人户祖业田产，官无丝毫之给，而捐躯捍边，器甲鞍马，与陕西、河东无异，苦乐相辽，未尽其用。近日霸州文安县及真定府北寨，皆有北贼惊劫人

户，捕盗官吏，拱手相视，无如之何，以验禁军弓手，皆不得力。向使州县逐处皆有弓箭社人户致命尽力，则北贼岂敢轻犯边寨，如入无人之境。臣已戒飭本路将吏，申严赏罚，加意拊循其人去讫，辄复拾用庞籍旧奏约束，稍加增损，则立条目。欲乞朝廷立法，少赐优异，明设赏罚，以示惩劝。今已密切取会到本路极边定、保两州，安肃、广信、顺安三军，边面七县一寨，内管自来团结弓箭社五百八十八村六百五十一火，共计三万一千四百一十一人。若朝廷以为可行，立法之后，更敕将吏常加拊循，使三万余人分番昼夜巡逻，盗边小寇，来即擒获，不至怵以生戎心，而事皆循旧，无所改作，虏不疑畏，无由生事。有利无害，较然可见。谨具所乞立法事件，画一如左。

一、看详嘉祐四年庞籍起请已获朝旨事件除见可施行外，有当时事体与今来稍有不同，须至少有增损。今参详到下项弓箭社人户，但系久来团结地分，并依见今已行体例，不拘物产高下，丁口众寡，并每户选择强壮一丁，充弓箭手。

贴黄，高强人户，与下等各出一丁，虽似不均，缘行之已久，下等人户无词。乞具一切仍旧，若上户添差人数即恐行法之初，人心不安。又缘保甲法，虽上户亦止一丁，所有今来不敢增损。

每社置社长、社副社录事各一名为头目。并选有物力或好人材事艺众所推服者，方得差补。农事余暇，委头目常切提举阅习武艺，务令精熟齐整，如无盗贼，非时不得勾集。

每社及百人以上，选少壮者三人，不满百人者选二人，不满五十人者选一人，充急脚子，并轮番一月一替。专令探报盗贼。如探报不实，及稽留后时有误捕捉者，并申官乞行严断。

逐社各置鼓一面，如有事故及盗贼，并须声鼓勾集。若寻常社内声鼓不到者，每次罚钱一百。如社内一两村共为一火，地里稍远，不闻鼓声去处，即火急差急脚子勾唤。若强盗入村，鼓声勾唤，及到而不入贼者，并罚钱三贯。如三经罚钱一百，一经罚钱三贯，而各再犯者，并送所属严断。

如能捉获强盗一名，除依条支赏外，更支钱二十贯。如两次捉获依前支赏外，仍与免户下一年差徭。如三次以上，更免一年。无差徭可免者，各更支钱十贯折充。如获窃盗一名，除依条支赏外，更支钱二贯。以上钱，用社内罚钱充，如不足，并社众拘备。

逐社各人，置弓一张、箭三十只、刀一口。内单丁及贫不及办者，许置枪及捍棒一条。内一件不足者，罚钱五百。弓箭不堪施放，器械虽有而不精，并罚钱二百。若全然不置者，即申送所属，乞行勘断。

逐社每夜轮差一十人，于地分内往来巡覷，仍本县每季给历一道，委本社头目抄上当巡人姓名。有不到者，罚钱二百。如本地分失贼，其当巡人委本社监勒依条限捕捉。限满不获，送官量事行遣。其所给历，除每季纳换及知佐下乡因便点检外，不得非时取索。

弓箭社人户，遇出入经宿以上，须告报本社头目及邻近同保之人，违者罚钱叁百文。

社内遇捉杀贼盗，因斗致死，除依条官给绢外，更给钱一十贯付其家，被伤重者减半，并以系省钱充。

社内所纳罚钱，令社长等同共封记主管，须遇社会合行酬赏者，方得对众支給破使，即不得衷私别作支用。

社内遇丰熟年，只得春秋二社聚会，因便点集器械，非时不得乱有纠集

搔扰。

已上并是庞籍起请，已获朝旨事件。自熙宁六年圣旨废罢，后来民间依旧衷私施行，今参详增损修定。

一、弓箭社人户，为与强虏为邻，各自守护骨肉坟墓，晓夜不住巡逻探伺。以此巡检县尉，全藉此人为耳目时臂之用。每遇冬教，内有本社弓箭人户，见系保甲人数者，即须勾上一月教阅。其称捕盗，官司不敢放心，以至化外贼盗，既知逐社人户勾上，村堡空虚，即皆生心窥伺，公私忧恐。又人户勾集弥月，诸般费用不少，深为患苦。臣窃谓保甲人户，每年冬教，本为恐其因循，武艺生疏，缓急难用。今来弓箭社人户既处边塞，与北人气俗相似，以战斗为生，寝食起居，不释弓马，出入守望，常带器械，其势无由生疏，欲乞应弓箭人户，今后更不充保甲，仍免冬教，贴黄。保甲法须是主户两了以上，方始差充。其弓箭社一下以上。并差即无。已充保甲而不充弓箭社人户者。今来所乞本社内人户。更不充保甲。只是减罢重叠虚名。即非幸免。显无妨碍。而使人户稍免无益之费，专心守御，又免教集之月，村堡空虚以生戎心，公私安枕，为利不浅。其减罢保正长，并却令充本社守关头目。

一、弓箭社人户，既任透漏失贼之责，动辄罚钱科罪及均出赏钱，显见与其余人户苦乐不同，理合稍加优异。欲乞应弓箭社人户，并免两税折变科配。今已取会到本路州、军所免折科钱物数目，比之和买价例，每岁剩费钱七千九百九十八贯五十六文，所获精锐可用民兵三万余人，费小利大，可行无疑。

一、弓箭社头目，并是乡村有物力心胆之人，责以齐众保境，亦须别加砧劝。欲乞立定年限，每勾当及三年，如无透漏及私罪情重者，委本县令佐及捕盗官保明申安抚司给与公据，公罪杖以下听赎。又及三年无上件过犯，仍与保明给公据，与免本户差谣。内别有功劳者，委自安抚司相度。如委是卓然显效，虽未及上件年限，亦与比类施行。若更有大段劳绩，难以常格论赏者，即委自本司奏乞录用。

一、弓箭社地分，本系人户私下情愿，自相团结。皆是缘边之人众共相约要害防托之处，行之已久，北虏不疑。所以庞籍奏请，并是因旧略加约束。今来不可更有移易地分及增添团结去处，永远只以今来所管五百八十八村为定。所贵事事循旧，不至张皇事。如本地分内人户分烟析生，即各据户眼定差，或外来人户典买到本社田地，亦许收入差充弓箭社户。若两处有田产者，不得缘此带免别处折变，委所属官司常切觉察。

贴黄。弓箭社五百八十八村，内有八十九村系两地供输人户。勘会上件人户，元是有些小虚名税赋，自来北界差人过来计会本县收众户抱脚供输，其人户并是一心捍边可信之人。切虑朝廷欲知其实。

一、今来既立法整齐弓箭社人户及免冬教，即须委自安抚司逐时差官按视，内有武艺胆力出众之人，即须与例物激赏，不惟使人户竟劝，亦所以致朝廷及将帅恩意，缓急易为驱使。今取会到辖下两州三军弓箭社人户兼充保甲者，每年冬教按赏，合用钱一千五百八十二贯七百八十八文。今来既免冬教，即保甲司却合出备上件钱数与安抚司，为上件钱数，与安抚司为上件激赏之用。但人数既多，上件钱数微少，支用不足，欲乞每年破五千贯。除上件钱数外，其余并以本路回易库见在钱贴支。

右谨件如前。臣窃见西山之下，定、保之间，山开川平，无陂塘之险，澶渊之役，虏自是入寇。见今本路只有战兵二万五千九百余人，分屯八州军，

若有警急，尚不足于守，而况战乎？论者或以保甲之众，缓急可恃。臣窃谓保甲皆齐民也，集教止是一月，武艺无缘精熟，又平时无丝毫之利有得于官，每岁所获，按赏例物，不偿集教一月之费，一旦驱之于战守死地，恐未可保。惟弓箭社人户所处皆必争之地，世世相传，结发与虏战。若朝廷许依臣所乞，少有以优免其人，既免折科，间复赎罪免役，岁以五十绢赏其大异者，深致朝廷将帅恩意。则此三万余人，真久远可恃者也。今录白到嘉祐四年庞籍奏获圣旨事件，兼取会到本路两州三军弓箭社火人数，及免折科每年和费用钱数，并免冬教所省按赏例物数目，缴连在前，仍画到地图一面，帖出接连边面及遂社往坐去处随状进呈。伏望圣慈详酌施行，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所乞免折科却行和买剩费钱七千九百九十八贯五十六文，所乞以回易库钱贴支保甲，按赏钱为五千贯，令安抚司支用计费钱三千四百一十七贯二百一十二文，共计钱一万一千四百一十五贯二百六十八文。所乞至微，恐不贍于用，未足以起士气，但臣不多乞耳。若朝廷深念北边事大，此三万余人，久远必大段得力，更赐擘画钱物应副成就，或于近里州、军趟那宽剩免役六色钱，与本路被边州、军添雇诸色役人。其弓箭社人户，并与免役。则人情翕然归戴，愿效死而不可得矣。更乞朝廷详酌。又今来所乞事件，先已密切下本路近地州军官吏，相度利害，寻皆供到有利无害，经久可行，保明文状在本司讫。

又

元祐八年十一月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苏轼状奏。右臣近奏乞修完极边弓箭社条约，已详具利害，于今月十一日入递去讫。臣自到任以来，不住令主管衙前引到北人访问事宜，虽虚实难明，然前后参验，亦可见其略。大抵北虏近岁多为小国达靶、术保之类所叛，破军杀将非一。近据北人契丹四哥探报，北界为差发兵马及人户家丁往招州以来，收杀术保等国，及为近年不熟，是致朔、易、武州皆有强贼。兼燕京东北白浮图碓东恶山内有强贼一火，约五百十人，不住打劫。及又据北平军申据句当事人李坚等体探得，北界昨差往西北路去者兵士并百姓等，近有逃背落草四十余人，马二十正，见在狼山西头君子等村乞食，切虑来南界别作过犯。虽未见的实，然去岁之冬霸州文安县被北贼杀人劫物，朝廷已知其详，及真定府北寨于去年八月、今年二月两次被北贼群众打劫。近又访闻代州胡谷寨莎泉堡有北贼六七十人，劫掠本堡居人财物，杀伤弓箭手及妇女七八人，及至捕盗官会，北贼已去，临去说与铺兵：“我只在你地分里，待更来打赤岸村。”贴黄本路副总管王光祖有男见任胡谷寨主家书报光祖臣所以备知其详以此数事参验，显见北虏见今兵困于小国，调发频并，民不堪命，聚为盗贼。虽邻境多故，实中国之利，必无渝盟之忧，然盗贼充斥，虏自不能制，其余波未流，必延及吾境。若边臣坐观，不先事设备，则边民无由安居，亦恐更生意外之患。若督迫捕盗官吏带领兵甲，晓夜出入巡逻，则贼未必获，而居民先受其扰，又或缘此引惹生事，臣再三思虑，惟有整葺弓箭社一事，名不张皇，其实可用。若早获朝旨施行，令臣更加意拊循激励，其人决可使，北贼望风知畏，不敢于地分内作过。伏乞圣明特赐详酌，检会前奏，早降指挥。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减价糶常平米賑濟狀

紹聖元年正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蘇軾狀奏。勘會元祐八年，河北諸路并系災傷，內定州一路，雖只是雨水為害，然其實亦及五分以上。只緣有司出納之吝，不與盡實檢放，秋稅內定州只放二分。自臣到任後，累有人戶披訴乞倚閣，又緣已過條限，致難施行。今體問得春夏之交，人戶委是闕食，既非河水災傷，即每事只依《編敕》指揮，欲坐觀不救，恐罪朝廷仁聖本意。

臣欲便將常平斛斗借貸，雖已有成法，不煩奏請。又體問得河北邊人戶，為見朝廷昔年遣使賑濟，不問人戶高下，願與不願借請，一例散貸，後來節次倚閣放免。以此愚民生心僥倖，每有借貸，例不肯及時還納，多是拖欠，指望倚閣放免。既煩鞭撻追呼，使吏卒因緣為奸，畢竟又不免失陷官物。兼約度得本州自第四等以下，每戶貸兩石，官破十萬石，不過濟得五萬戶。人戶請納，耗費房店宿食，不過得一石五斗，入口，未必能濟活一家，而五萬戶之外，人戶更不沾惠，鞭撻驅催，若得健吏，亦不過收得十七，其失陷三萬石可必也。又欲抄札飢貧，奏乞法外賑濟。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飢食云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又況准條，邊郡不得聚集飢民。以上二事，既皆不便，只有依條將常平斛斗依價出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札。勘會給納煩費，但得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于此。但以本州見管常平米二十七萬石，每斗衮紐到元本一百四文，比在市實直尚多二十二文，以此無人收糶。若不別作奏請，專守本條，不與減價出糶，深恐今年春夏新陳不接之際，必致大段流殍。

伏望聖慈愍念，比之本州，將十萬石常平米依條借貸，必須失陷三萬石，非惟所給不廣，而給納驅催之弊亦多，特許將本路諸州、軍見管常平米，契勘在市實直，如委是價高，出糶不行，即許每斗于衮紐價錢上減錢出糶，不得減過十分之二，仍給與貧民歷頭，令每日零買，不得令近上人戶頓買興販，仍限不得糶過本州縣見管常平數目三分之一。約度定州合糶得九萬石，若每斗各減錢十分之二，即本州紐計亏元本官錢一萬八千七十二貫文。比之借貸失陷，猶為省費，而本州里外出九萬石米在市，則一境生靈，皆荷聖恩全活。又却得錢準備今來豐熟物賤，却行收糶，兼利農未，為惠不小者。右伏乞朝廷詳酌，早賜施行。如以為便，即乞行下本司約束，覺察轄下官吏，所貴人霑實惠。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貼黃。契勘在市米價日長，正是二月間，合行同糶伏乞速賜指揮，入急遞行下。

乞將損弱米貸與人戶令賑濟佃客狀紹聖元年二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蘇軾狀奏。右臣契勘本路州、軍災傷闕食人戶，雖已奏准朝旨，于法外減價出糶常平白米賑濟。訪聞民間闕乏，少得見錢糶買，尚有飢困之人。今點檢得定州省倉，有專副果菜、趙升界熙寧八年糶到軍糧白米，及專副梁儉、劉受界元豐三年米，皆為年深夾雜損弱，不堪就整充上軍人糧支遣，每月只充廂軍次米帶支。今契勘得逐次止帶支五百石，比至支絕，更須三五年間，顯見轉至陳惡。兼聞本州管下村坊客戶，見今實闕糶糧，其上等人戶，雖各有田業，緣值災傷，亦甚闕食，難以賑濟。況客戶乃主戶之本，若客戶闕食流散，主戶亦須荒廢田土矣。今相度，欲望朝廷詳酌，特

降指挥下定州，将两界见在陈损白米二万余石，分给借贷与乡村第一等第二等主户食用。令上件两等人户，据客户人数，不限石斗，依此保借。候向去丰熟日，依元余例并令送纳十分好白米入官。不惟乘此饥年，人户阙食，优加赈济，又使官中却得新好白米充军粮支遣，及免年深转至损坏，尽为土壤。如以为便，即乞速赐指挥行下。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今来已是春深，正当春夏青黄不交之际。可以发脱得上件陈米斛斗，公私俱便。若失此时，则人户必不愿请，不免守支积年化为粪壤。乞断自朝廷，早赐指挥，入急递行下，更不下有司往复勘会。今来所乞借贷，皆是臣与官吏体问上户，愿得此米以济佃户，将来必无失陷，与寻常赈贷一例支与贫下户人催纳费力事体不同，乞早赐行下。

乞降度牒修北岳庙状

绍圣元年三月日，端明殿学士兼翰林侍读学士左朝奉郎知定州苏轼状奏。右臣伏见定州曲阳县北岳安天元圣帝庙，建造年深，屋宇颓弊。自熙宁间，因守臣薛向奏请，止曾完葺正殿，自余诸殿及廊庑门字墙垣，久已疏漏破损。前后累有守臣监司奏陈乞给赐钱或降度牒修完。皆准省符，止令依条以施利钱物充用。缘近岁民间屡值灾歉，施利微薄，只了得递年逐旋些小修补。后来刘奉世又乞依薛向例，于安抚司回易息钱内支钱三千贯，助修岳庙，亦不蒙朝廷允许。深虑摧坏日多，为费滋大。今据定州申检计到合用工料价钱三千三百余贯，乞降空名度牒一十五道。卖钱支用，如朝廷不许降度牒，即本庙有银器一千三百余两，别无使用。欲乞依令出卖，收买材植。臣契勘上件银器，元朝廷给赐以备供神之物，若行出卖，恐干事体有损，况所费钱数不多，欲望圣慈特依定州所乞数目，给降度牒，付本州出卖。应副修造。庶得庙宇稍完，不致破坏。仍令本州通判两员更互到彼提举催促，务要早令了毕，上副朝廷崇奉之意。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臣伏以朝廷崇奉五岳，礼极严备，凡有祈祷，多获感应。今北岳庙见弊陋，理当完葺，盖所用度牒道数至少。伏望特赐指挥施行，庶称朝廷尊事岳庙之意。

代张方平谏用兵书熙宁十年臣闻好兵犹好色也。伤生之事非一，而好色者必死。贼民之事非一，而好兵者必亡。此理之必然者也。

夫惟圣人之兵，皆出于不得已，故其胜也，享安全之福。其不胜也，必无意外之患。后世用兵，皆得已而己，故其胜也，则变迟而祸大，其不胜也，则变速而祸小。是以圣人不计胜负之功，而深戒用兵之祸。何者？兴师十万，日费千金，内外骚动，怠于道路者，七十万家。内则府库空虚，外则百姓穷廪。饥寒逼迫，其后必有盗贼之忧，死伤愁怨，其终必致水旱之报。上则将帅拥众，有跋扈之心，下则士众久役，有溃叛之志。变故百出，皆由用兵。至于兴事首议之人，冥滴尤重。盖以平民无故缘兵而死，怨气充积，必有任其咎者。是以圣人畏之重之，非不得已，不敢用也。

自古人主好动于戈，由败而亡者，不可胜数，臣今不敢复言。请为陛下言其胜者。秦始皇既平六国，复事胡越，戍役之患，被于四海。虽拓地千里，远过三代，而坟土未干，天下怨叛，二世被害，子婴被擒，灭亡之酷，自古所未尝有也。汉武帝承文、景富溢之余，首挑匈奴，兵连不解，遂使侵夺及于诸国，岁岁调发，所向成功。建元之间，兵祸始作，是时蚩尤旗出，长与

天等，其春戾太子生。自是师行三十余年，死者无数。及巫蛊事起，京师流血，僵尸数万，太子父子皆败。班固以为太子生长于兵，与之终始。帝虽悔悟自克，而殁身之恨，已无及矣。隋文帝既下江南，继事夷狄。炀帝嗣位，此心不衰。皆能诛灭强国，威震万里。然而民怨盗起，亡不旋踵。唐太宗神武无敌，尤喜用兵，既已破灭突厥、高昌、吐谷浑等，犹且未厌，亲驾辽东。皆志在立功，非不得已而用。其后武氏之难，唐室凌迟，不绝如线。盖用兵之祸，物理难逃。不然，太宗仁圣宽厚，克己裕人，几至刑措，而一传之后，子孙涂炭，此岂为善之报也哉。由此观之，汉、唐用兵于宽仁之后，故其胜而仅存。秦、隋用兵于残暴之余，故其胜而遂灭。臣每读书至此，未尝不掩卷流涕，伤其计之过也。若使此四君者，方其用兵之初，随即败衄，惕然戒惧，知用兵之难，则祸败之兴，当不至此。不幸每举辄胜，故使狃于功利，虑患不深。臣故曰：胜则变迟而祸大，不胜则变速而祸小。不可不察也。

昔仁宗皇帝覆育天下，无意于兵。将士惰偷，兵革朽钝，元昊乘间窃发，西鄙延安、泾、原、麟、府之间，败者三四，所丧动以万计，而海内晏然。兵休事已，而民无怨言，国无遗患。何者？天下臣庶知其无好兵之心，天地鬼神谅其有不得已之实故也。

今陛下天锡勇智，意在富强。即位以来，缮甲治兵，伺候邻国。群臣百寮，窥见此指，多言用兵。其始也，弼臣执国命者，无忧深恩远之心。枢臣当国论者，无虑害持难之识。在台谏之职者，无献替纳忠之议。从微至著，遂成厉阶。既而薛向为横山之谋，韩绛郊深入之计，陈升之、吕公弼等，阴与之协力，师徒丧败，财用耗屈。较之宝元，庆历之败，不及十一，然而天怒人怨，边兵背叛，京师骚然，陛下为之旰食者累月。何者？用兵之端，陛下作之。是以吏士无怒敌之意而不直陛下也。尚赖祖宗积累之厚，皇天保佑之深，故使兵出无功，感悟圣意。然浅见之士，方且以败为耻，力欲求胜，以称上心。于是王韶构祸于熙河，章惇造衅于横山，熊本发难于渝沪。然此等皆战贼已降，俘累老弱，困弊腹心，而取空虚无用之地，以为武功。使陛下受此虚名，而忽于实祸，勉强砥砺，奋于功名。故沈起、刘彝，复发于安南，使十余万人暴露瘴毒，死者十而五六，道路之人，毙于输送，货粮器械，不见敌而尽。以为用兵之意，必且少衰。而李宪之师，复出于洮州矣。令师徒克捷，锐气方盛，陛下喜于一胜，必有轻视四夷陵侮敌国之意。天意难测，臣实畏之。

且夫战胜之后，陛下可得而知者，凯旋捷奏，拜表称贺，赫然耳目之观耳。至于远方之民，肝脑屠于白刃，筋骨绝于馈饷，流离破产，鬻卖男女，薰眼折臂自经之状，陛下必不得而见也。慈父孝子孤臣寡妇之哭声，陛下必不得而闻也。譬犹屠杀牛羊、剖脔鱼鳖以为膳羞，食者甚美，死者甚苦。使陛下见其号呼于挺刃之下，宛转于刀匕之间，虽八珍之美，必将投箸而不忍食，而况用人之命，以为耳目之观乎？且使陛下将卒精强，府库充实，如秦、汉、隋、唐之君。既胜之后，祸乱方兴，尚不可救，而况所 500 苏东坡全集在将吏罢软凡庸，较之古人，万万不逮。而数年以来，公私窘乏，内府累世之积，扫地无余，州郡征税之储，上供殆尽，百官廩俸，仅而能继，南郊赏给，久而未办，以此举动，虽有智者，无以善其后矣。且饥役之后，所在盗贼蜂起，京东、河北、尤不可言。若军事一兴，横敛随作，民穷而无告，其势不为大盗，无以自全。边事方深，内患复起，则胜、广之形，将在于此。此老臣所以终夜不寐，临食而叹，至于恸哭而不能自止也。

且臣闻之：凡举大事，必顺天心。天之所向，以之举事必成；天之所背，以之举事必败。盖天心向背之迹，见于灾祥丰歉之间。今自近岁月蚀星变，地震山崩，水旱疠疫，连年不解，民死将半。天心之向背，可以见矣。而陛下见断然不顾，兴事不已，譬如人子得过于父母，惟有恭顺静思，引咎自责，庶几可解。今乃纷然诘责奴婢，恣行捶楚，以此事亲，未有见赦于父母者。故臣愿陛下远览前世兴亡之迹，深察天心向背之理，绝意兵革之事，保疆睦邻，安静无为，固社稷长久之计。上以安二宫朝夕之养，下以济四方亿兆之命。则臣虽老死沟壑，瞑目于地下矣。昔汉祖破灭群雄，遂有天下，光武百战百胜，祀汉配天。然至白登被围，则讲和亲之议；西域请吏，则出谢绝之言。此二帝者，非不知兵也。盖经变既多，则虑患深远。今陛下深居九重，而轻议讨伐，老臣庸懦，私窃以为过矣。

然人臣纳说于君，因其既厌而止之，则易为力，迎其方锐而折之，则难为功。凡有血气之伦，皆有好胜之意。方其气之盛也，虽布衣贱士，有不可夺，自非智识特达，度量过人，未有能勇于奋发之中，舍己从人，惟义是听者也。今陛下盛气于用武，势不可回，臣非不知，而献言不已者，诚见陛下圣德宽大，听纳不疑。故不敢以众人好胜之常心望于陛下。且意陛下他日亲见用兵之害，必将哀痛悔恨，而追咎左右大巨未尝一言，臣亦将老且死。见先帝于地下，亦有以藉口矣。惟陛下哀而察之。

代滕甫论西夏书

臣素无学术，老不读书。每欲披裼愚忠，上补圣明万一，而肝肺枯涸，卒无可言。近者因病求医，偶悟一事，推之有政，似可施行，惟陛下财幸。臣近患积聚，医云：据病，当下，一日而愈。若不下，半月而愈。”然中年以后，一下一衰，积衰之患。终身之忧也。臣私计之，终不以一日之快，而易终身之忧。遂用其言，以善药磨治半月而愈。初不伤气，体力益完。因悟近日臣僚献言欲用兵西方，皆是医人欲下一日而愈者也。其势亦未必不成。然终非臣子深爱君父欲出万全之道也。以陛下圣明，将贤士勇，何往不克，而臣尚以为非万全者。俗言彭祖观井，自系大木之上，以车轮覆井，而后敢观。此言虽鄙而切干事。陛下爱民忧国，非特如彭祖之爱身。而兵者凶器，动有存亡，其陷人可畏，有甚于井。故臣愿陛下之用兵，如彭祖之观井，然后为得也。

臣窃观自古用兵者，莫如曹操。其破灭袁氏，最有巧思，请试为陛下论之。袁绍以十倍之众，大败于官渡，仅以身免。而操敛兵不追者，何也？所以缓绍而乱其国也。绍归国益骄，忠贤就戮，嫡庶并争，不及八年，而袁氏无遗种矣。向使操急之，绍既未可以一举荡灭，若惧而修政，用田丰而立袁谭，则成败未可知也。其后北征乌丸，讨袁尚、袁熙，尚、熙走辽东，或劝操遂平之。操曰，“彼素畏尚等。吾今急之则合，缓之则自相图。其势然也。”遂引兵还。曰：“吾方使公孙康斩送其首。”已而果然。若操者，可谓巧于灭国矣。灭国，大事也。不可以速。譬如小儿之毁齿，以渐摇撼之，则齿脱而小儿不知。若不以渐，一拔而得齿，则毁齿可以杀儿。故臣愿陛下之取西夏，如曹操之取袁氏也。

方元昊强时，谋臣猛将，尽其智力，十年而不敢近。今者主弱臣强，其国内乱。陛下使偏师一出，斩名王，虏伪公主，筑兰、会等州，此真千载一

时，天以贼授陛下之秋也。兵法有之：同舟而遇风，则胡越相救，如左右手。今秉常虽为母族所篡，以意度之，其世家大族，亦未肯俯首连臂为此族用也，今乃合而为一，坚壁清野以抗王师，如左右手。此同舟遇风之势也，法当缓之。今天威已震，臣愿陛下选用大臣宿将素为贼所畏服者，使兼帅五路。聚重兵境上，号称百万，搜乘补卒，牛酒日至。金鼓之声，闻于数百里间，外为必讨之势，而实不出境，多出金币，遣问使辩士离坏其党与。且下令曰：“尺土吾不爱，一民吾不有也。其有能以地与众降者，即以封之。有敢攘其地、掠其人者，皆斩。”不出一年，必有权均力敌内自相疑者。人情不远，各欲求全，及王师之未出，争为先降，以邀重赏。陛下因而分裂之。即用其酋豪，命以爵秩，棋布错峙，务使相仇，如汉封呼韩邪通西域故事。不过于要害处筑一城。屯数千人，置一将以护诸部，可使数百年内保境，不烦城守馈运，岂非万全之至计哉？臣愿陛下断之于中，深虑而远计之。

夫为人臣计与为人主计不同。人臣非攘地效首虏，无以为功，为陛下计，惟天下安、社稷固耳。陛下神圣冠古，动容举意，皆是功德。但能措太山之安，与天地等寿，则竹帛不可胜纪，而尧、舜、禹、汤不足过也。议者不知出此，争欲急于功名，履危犯难，以劳圣虑，臣窃不取。古人有言：“省功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刘洎谏唐太宗曰：“皇天以不言为贵，圣人以不言为德。老子称大辩若讷，庄子言至道无文，且多记则损心，多语则损气，心气内损，形神外劳，初虽不觉，后必为累。须为社稷自爱。”人臣爱君，未有如洎之深切者也。臣窃慕之。虽谪守在外，不当妄言，然自念旧臣，譬之老马，虽筋力已衰，不堪致远，而经涉险阻，粗识道路，惟陛下哀悯其愚而怜其意。不胜幸甚。

代滕甫辨谤乞郡书

臣闻人情不问贤愚，莫不畏天而严父。然而疾痛则呼父，穷窘则号天，盖情发于中，言无所择。岂以号呼之故，谓无严畏之心。人臣之所患，不止于疾痛，而所忧有甚于穷窘，若不号呼于君父，更将趁赴于何人。伏望圣慈，少加怜察。中谢臣本无学术，亦无才能，惟有忠义之心，生而自许。昔季孙有言：“见有礼于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养父母也。见无礼干其君者，诛之，如鹰鹯之逐鸟雀也。”臣虽不肖，允蹈斯言。但信道直前，谓人如己。既蒙深知于圣主，肯复借交于众人！任其蠢愚，积成仇怨。一自离去左右，十有二年，浸润之言，何所不有。至谓臣阴党反者，故纵罪人，若快斯言，死未塞责。

切伏思宣帝，汉之英主也。以片言而诛杨恽。太宗，唐之兴王也。以单词而杀刘洎。自古忠臣烈士，遭时得君而不免于祸者，何可胜数。而臣独蒙皇帝陛下始终照临，爱惜保全，则陛下圣度已过于宣帝、太宗、而臣之遭逢，亦古人所未有。日月在上，更何忧虞。但念世之憎臣者多，而臣之赋命至薄，积毁消骨，巧言铄金，市虎成于三人，投杼起于屡至，悦因疑似，复致人言，至时虽欲自明，陛下亦难屡赦。是以及今无事之日，少陈危苦之词。晋王导，乃王敦之弟也，而不害其为元臣。崔造，源休之甥也，而不废其为宰相。臣与反者，义同路人。独于宽大之朝，为臣终身之累，亦可悲矣。凡今游宦之士，稍与贵近之人有葭莩之亲，半面之旧，则所至便蒙异待，人亦不敢交攻。况臣受知于陛下中兴之初，效力于众人未遇之日，而乃毁誉不息，践踏无严，

臣何足言，有辱天眷。此臣所以涕泣而自伤者也。

今臣既安善地，又忝清班，非敢别有侥幸，更思录用。但患难之后，积忧伤心，风波之间，怖畏成疾。敢望陛下悯余生之无几，究前日之异恩。或乞移臣淮浙间一小郡，稍近坟墓，渐谋归休。异日复得以枯朽之余，仰瞻天日之表，然后退伏田野，自称老臣，追叙始终之遭逢，以讫乡邻之父老，区区志愿，永毕于斯。伏愿陛下怜其志，察其愚而赦其罪，臣无任感恩知罪激切屏营之至。

代李琮论京东盗贼状元丰

右臣伏见自来河北、京东，常苦盗贼，而京东尤甚。不独穿窬祛筐椎埋发塚之奸，至有飞扬跋扈割据僭拟之志。近者李逢徒党，青、徐妖贼，皆在京东。凶愚之民，殆已成俗。自昔大盗之发，必有衅端。今朝廷清明，四方无虞，而此等常有不轨之意者，殆土地风气习俗使然，不可不察也。汉高帝、沛人；项羽，宿迁人；刘裕，彭城人；黄巢，宛胸人；朱全忠，汤山人。其余历代豪杰出于京东者，不可胜数。故凶愚之人，常以此藉口，而其材力心胆，实亦过人。加以近年改更贡举条制，扫除腐烂，专取学术，其秀民善士，既以改业，而其朴鲁强悍难化之流，抱其无用之书，各怀不逞之意。朝廷虽敕有司别立字号，以收三路举人，而此等自以世传朴学，无由复践场屋，老死田里，不入彀中，私出怨言，幸灾伺隙。臣每虑及此，即为寒心。

杨雄有言：“御得其道，则天下狙诈咸作使，御失其道，则天下狙诈咸作敌。”而班固亦论剧孟、郭解之流，皆有绝异之姿，而惜其“不入于道德，苟放纵于未流。”是知人之善恶，本无常性。若御得其道，则向之奸猾，尽是忠良。故许子将谓曹操曰：“子，治朝之能臣，乱世之奸雄。”使韩、彭不遇汉高，亦与盗贼何异。臣窃尝为朝廷计，以谓穷其党而去之，不如因其材而用之，何者？其党不可胜去，而其材自有可用。昔汉武尝遣绣衣直指督捕盗贼，所去以军兴从事，斩二千石以下，可谓急矣。而盗贼不为少衰者，其党固不可尽也。若朝廷因其材而用之，则盗贼自消，而豪杰之士可得而使。请以唐事明之。自天宝以后，河北诸镇相继潜乱，虽宪宗英武，亦不能平。观其主帅，皆卒伍庸材，而能于六七十年间与朝廷相抗者，徒以好乱乐祸之人，背公死党之士，相与出力而辅之也。至穆宗之初，刘总入朝，而河北始平。总知河北之乱，权在此辈，于是尽籍军中宿将名豪如朱克融之流，荐于朝。冀厚与爵位，使北方之人，羡慕向进，革其乱心。而宰相崔植、杜元颖，皆庸人无远虑，以为河北既平，天下无事。克融辈久留京师，终不录用，饥寒无告，怨忿思乱。会张洪靖赴镇，遂遣还幽州，而克融等作乱，复失河朔。

今陛下鉴唐室既往之咎，当收京东、河北豪杰之心。臣伏见近日沂州百姓程棐，告获妖贼郭进等。窃闻棐之弟岳，乃是李逢之党，配在桂州，豪侠武健，又过于棐。京东州郡如棐岳者，不可胜数。此等弃而不用即作贼，收而用之，即捉贼。其理甚明。臣愿陛下精选青、郓两帅，京东西职司，及徐、沂、兖、单、潍、密、淄、齐、曹、濮知州，谕以此意。使阴求部内豪猾之士，或有武力，或多权谋，或通知术数而晓兵，或家富于财而好施，如此之类，皆召而劝奖，使以告捕自效。籍其姓名以闻于朝，所获盗贼量轻重酬赏。若获真盗大奸，随即录用。若只是寻常劫贼，即累其人数酬以一官。使此辈歆艳其利，以为进身之资。但能拔擢数人，则一路自然竞劝。贡举之

外，别设此科。则向之遗材，皆为我用。纵有奸雄啸聚，亦自无徒。但每州搜罗得一二十人，即耳目遍地，盗贼无容足之处矣。历观自古奇伟之士，如周处、戴渊之流，皆出于群盗，改恶修善，不害为贤。而况以捉贼出身，有何不可。若朝廷随材试用，异日攘戎狄，立功名，未必不由此涂出也。非陛下神圣央武，不能决行此策。臣虽非职事，而受恩至深，有所见闻，不敢暗默。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代吕大防乞录用吕海子孙札子元祐元年

臣窃见故御史中丞吕海，忠于先朝，极陈说论，致忤时宰，继死外藩。臣等皆尝与之同官，备闻论议，一切出于至诚，而有不挠不回之节。虽处散地，未尝一日有忘朝廷之意。忧伤愤疾，以致殒没。临终之日，召司马光面托后事，无一言及其家私，惟云朝廷事犹可救，愿公更且竭力。历观前后议臣，忠勤忘身，少见其比。今其家甚贫，诸子仕于常调。欲望圣慈特赐矜悯，优加赠典，录用诸子之才者，以施名臣之后，取进止。奉圣旨吕由庚除太常寺太祝。

